

特载

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而努力奋斗

——在区委十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2018年1月15日）

韩显明

同志们：

现在我受区委常委会委托，向全委会作工作报告。

区委十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是在全区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总结2017年全区工作，安排部署2018年重点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动员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谱写新时代全面转型发展的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而努力奋斗。

2017年工作的回顾

2017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新一届区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对城关提出的四个“走在前、做表率”要求，以建设“美

丽幸福新城关”为目标，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扎实推进空间拓展、文化引领、教育发展“三大攻坚行动”和经济发展、城市管理、民生改善、社会治理、深化改革“五项重点”，全区呈现出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城市形象不断提升、民生事业显著改善、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各项改革有序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全区增强了加快发展的政治自觉。区委常委会坚持从加强自身建设入手，带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拥护中央决定，先后召开肃清虞海燕、王三运流毒和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问题危害和根源，举一反三，警示警醒，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区委常委积极行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分管领域开展宣讲，为全区干部作出了表率，推动十九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带头提升工作能力，改进领导方式，大力支持人大、政协发挥作用，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全年召开区委常委会 27 次，研究重大事项 162 个，常委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不断增强，带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加快发展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推动全区各方面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我们坚持主动作为、稳中求进，经济呈现了企稳回升的向好态势。区委常委会紧扣发展第一要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区位优势，不断优化经济结构，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提高到 86%，电商交易额突破 400 亿元、展会交易额达 80 亿元，携

手兰州大学打造会宁路“双创”示范街，新建“双创”示范基地1家、众创空间14家，为465户小微企业融资3.5亿元，成功获批第二批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突出加强项目建设，签约引进项目352个，包装储备各类项目44个，通过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重大项目服务百日攻坚”等活动，主动上门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推动徐家湾旧城改造、庙滩子整体改造等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逸丰国际等11个项目开工建设，银河国际等32个项目加快实施，鸿运金茂等33个项目主体封顶，海鸿居然之家等11个项目竣工投用，全年实施的100个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87%，有力支撑和带动了全区经济企稳向好发展。

一年来，我们坚持一流标准、加强建管，城市展示了干净整洁的良好形象。区委常委会把不断优化和营造良好环境作为提升形象、吸引投资、加快发展的突破口，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着力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从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入手，成立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出台《城市管理考评办法》，探索推行了“一长六员”街长制、三级管理“河长制”以及“破墙通路”交通微循环、垃圾不落地、全域保洁等一系列新模式，先后投入9.6亿元用于基础建设、人员补充、设备购置等城市管理工作，新增各类工作人员4733人，购置专业车辆717辆，全力组织实施了背街小巷、城乡环境、交通秩序“三大整治”攻坚战，改造提升15条小街巷、12处“三不管”楼院，打通608#等4条“断头路”。大力实施南山花海、皋兰山面山观景栈道、雁滩公园三大景观提升和主次干道“破墙透绿”“见缝插绿”工程，新建改建小游园16处，新增绿地280亩，高质量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创建任务；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不断巩固了“兰州蓝”成果，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全市排名第一，市民群众对城市

环境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群众共享了改革发展的更多成果。区委常委会始终把加强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累计投入 15 亿元用于实施重点民生工程和实事项目，稳步推进教育扩容增量“八个一批”项目，新建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19 所，新增学位 4200 个；深化拓展“民生就业 360”服务品牌，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789 万元，新增就业 4.3 万人；不断完善社保救助体系，发放各类救助金 8084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17.5 万余人次；配租配售保障房 1808 户、发放租赁补贴 1200 万元；全面推行医养融合、分级诊疗、医联体服务模式，开展省级专家多点执业试点工作，启动建设医养融合综合医院，打造 7 家“医养融合示范点”；改造提升“虚拟养老院”，服务人数达 12 万人。城关区文化馆二级馆建成使用，17 个街道文化服务中心和 107 个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全面达标。范家湾城中村改造等 6 个项目开工建设，全面完成兰钢小区、鸿运金茂、灯泡厂等项目拆迁任务，累计拆迁改造 30 多万平方米，有效改善 2551 户群众居住条件，一大批事关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年来，我们坚持恪守职责、依法治理，社会保持了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区委常委会始终坚持和谐城关建设，紧紧围绕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政治社会环境这一主线，着力打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试点推行“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严厉打击“两抢一盗”、吸毒贩毒、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社会治安持续好转，特别是去年我区被评为全省“千人县区禁毒工作先进县区”、获得“缉毒破案工作突出贡献奖”，取得禁毒工作阶段性成效。全面推行网上信访、风险评估和领导包案制度，信访总量、集体访人数呈现“两个下降”态势；持续开展道路交通等九大领域

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扎实推进依法治区，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建立实行了区委法律顾问制度；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持续改善，群众对社会治理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一年来，我们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夯实基层基础，各项工作筑牢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区委常委会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着力构建责任体系**，先后 14 次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 104 个街道、部门党组织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分解 91 项主体责任、46 项监督责任和 29 项负面清单，“两个责任”落实体系进一步夯实。**认真传导责任压力**，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逐级约谈和“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制度，区委主要领导先后约谈街道、部门一把手和基层党员干部 260 余人次，其他班子成员也深入分管领域开展主体责任约谈，共累计约谈 1909 人次，各级干部的思想防线进一步筑牢。**切实强化执纪监督**，积极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正式挂牌成立区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扎实开展“三纠三促”“治转提”专项行动，通报曝光了 8 起违反作风纪律和工作推进不力典型问题，教育转化 31 名“七子”干部。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线索 255 件，立案 58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64 人，涉及科级干部 19 人，一般干部及其他人员 39 人。**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把干部动议提名关、考察考核关、程序步骤关，从源头上杜绝了违规用人、“带病提拔”和“带病上岗”等问题，推动干部选任、干部监督工作更加科学规范。**着力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完成第六届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以及新一届村级党组织和第九次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在酒泉路等 8 个街道试点打造了区域化民生党建服务中心，先后投入 4.9 亿元，

购买、新建和改扩建社区办公用房 16 处，解决了 1/3 街道无办公用房、1/2 城市社区办公用房不达标等问题；开展“两新”党组织“清零”工作，整合、撤销 796 个无转入组织关系党员的非公党支部，“两新”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 73.9%和 83.6%。

同志们，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得益于区四大班子同心同德、齐心协力，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得益于全区上下团结协作、共同努力、辛勤工作、奋力拼搏，各级干部特别是基层同志付出了辛勤劳动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区委常委会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总结过去一年来的工作，有五点经验值得我们汲取：一坚持既定思路，是推进宏伟事业的前提。区委常委会认真审视不断变化的区情，提出的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发展目标和“1355”总体思路，经过实践证明完全符合中央和省、市委要求，也完全符合城关的发展实际，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二坚持科学谋划，是推动长远发展的基础。区委常委会精心谋划了华润 CBD、盐白片区连片开发、三条岑及伏龙坪开发、“大兰山”旅游开发等重大项目，实施张苏滩蔬菜市场、雁滩日杂市场等 5 大批发市场搬迁，成立城关区文化体育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今后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三坚持改革创新，是破解发展难题的动力。区委常委会认真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主体责任，聚焦构建发展新体制，坚持精准发力，全力推进 31 个重点改革事项，稳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完成区域投公司重组、启动“网上行权”工作、设立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深化政府购买环卫服务、推行农村“三变”改革、加快群团

组织改革，有效破解了一批发展难题。四坚持团结协作，是落实工作部署的保证。区委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培养推荐想干事、敢干事、能干事的干部到重要工作岗位任职，通过创业、实干、打硬仗的锤炼，打造出了一支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争先创优的干部队伍，全区上下团结一致，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提供了根本保证。五坚持狠抓落实，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关键。区委常委会始终把抓落实作为一切工作的“生命线”，着力优化发展环境，深入开展“治转提”“三纠三促”“双为一评”等活动，持续强化项目指挥部、县级领导包抓、一线工作法等模式，通过地企精准对接，提升服务实效，积极为企业家鼓劲打气，主动帮助企业重树信心，联系走访企业 450 余家，协调解决征地拆迁、手续办理等突出难题 320 多个，形成了亲商、安商、助商的良好社会氛围。

2018 年面临的形势和奋斗目标

2018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我区提前两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首先要科学研判面临的发展形势，正确把握我区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从不利因素看，一是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去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持续下滑，GDP 增速由 2016 年的 9.3%，一路下降到去年一季度的 8.2%、上半年的 7%、三季度的 6.8%和预计全年的 6.5%，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除一季度同比增长 11.7%以外，二季度同比下降 3.14%、三季度同比增长 1.26%，预计全年同比下降 22%，与全国经济形势整体向好、周边

省会城市中心城区竞相发展的强劲态势形成鲜明对比，我们正面临“前甩后追”的严峻形势，“标兵”越走越远，“追兵”越追越近，形势逼人，不进则退。

二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主要表现为“三个不”，即：**不充分**。三产内部结构不优，现代服务业发展不充分，批零住餐等传统服务业仍占主导地位，电子商务、总部经济、信息咨询、创意设计、健康养生等新兴产业贡献率低、支撑力不足，体制性、结构性等深层次矛盾尚未有效解决，离高质量发展还有很大差距。**不协调**。目前主城区建设用地基本利用殆尽，可开发利用空间十分有限，多数为“拆旧建新”“见缝插针”项目，特别是随着人口日益增长，全区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近3万人，高居全国前位，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的任务迫在眉睫。**不符合**。社会公共事务欠账多，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总量不足、配置不合理，与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极不相符。人才队伍结构不优化，高层次领军人才稀缺，规划、金融、艺术、管理等专业人才较少；人才引进机制和人才培育政策不配套，对各类人才吸引力不足、吸附力不强，与城关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的现实发展需要极不相符。

三是干事创业意识不强的问题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四个缺乏”，即：**缺乏大局意识**。一些部门缺乏全局眼光和战略思维，习惯于守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没有把工作放在全市、全省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去把握、去推进，没有做到统筹兼顾，导致工作质量和水平不高。**缺乏主动意识**。个别部门与省、市部门缺乏沟通联系，既不主动汇报工作、也不积极争取支持，习惯于等政策、等资金、等项目，延误了发展机遇。**缺乏担当意识**。个别领导干部干工作习惯于自我满足、自我陶醉，不愿意担当作为，

不敢啃“硬骨头”，不敢挑“重担子”；抓工作缺乏恒心、韧劲和锐气，面对一些困难和矛盾，瞻前顾后、患得患失，特别是在抓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上推三阻四、一拖再拖，使得区委的一些决策部署得不到有效落实。**缺乏进取意识。**个别领导干部不愿学习、不思进取，对中央和省市政策不研究、不思考，对城关自身优势分析不深入、不透彻，对本领域发展现状看不清、把不准，干工作没思路、没方向、没底气，抓大事、谋大事、破难题的能力不足、信心不足，导致机遇错失、发展缺位、优势丧失。

从有利条件看，去年世界经济全面回暖，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态势逐步呈现。着眼于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大环境，综合分析我区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一是经济在逆势中向好。虽然去年我区主要经济指标由于多种原因出现下滑，但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增长动力转化的迹象已经逐步显现。目前全区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为 86.62：13.19：0.19，第三产业的绝对主导地位更加凸显，非公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科技贡献率持续提升，财政收入突破 40 亿元大关，城乡居民收入增速继续跑赢 GDP 增速，特别是 2016 年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数为 94.93%，居全市八个县区之首，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95%以上，为今年提前两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良好基础。二是政策机遇更加集聚。当前，城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集聚政策机遇叠加优势，特别是党的十九大立足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提出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形成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并强调要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加大西部大开发力度。省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快兰州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市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快城关商业主中心建设，拓展东岗商业副中心规

模，提升城关中心区建设品质。这些决策部署，为我们加快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和难得的历史机遇。三是区位优势明显。城关作为省会城市中心区，政治、经济、交通、科技、人才、消费等领域优势明显，经济总量占省、市的比重分别达到九分之一、三分之一，特别是高校、科研院所众多，各类金融机构集中，律师事务所、财会事务所、信息咨询公司等各种服务机构云集，为我们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现代金融、培育总部经济奠定了坚实基础；雁滩、盐白等区域有近万亩土地可供开发建设，为我们加快拓展发展空间，集中打造一批金融港、生态城、创业基地和研发中心形成了重要支撑；每年有一批新生企业增资扩股、包装上市，一批房地产、加工制造业等传统企业加快升级、寻求转型，为我们强化政策助推、促进融合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城关得天时、居地利、占人和，我们必须抓住机遇、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不断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

从城关实际出发，区委常委会确定 2018 年全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紧盯提前两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认真落实市委对城关提出的“争当五个排头兵”总体要求，以抓好经济发展、城市管理、民生改善、社会治理、深化改革五项工作为重点，以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主要预期目标是：2018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力争突破 1000 亿元大关，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提前两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奠定坚实基础。

2018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完成目标任务，全区上下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运用辩证思维，强化底线意识，既要正视困难、把可能出现的问题估计得更充分一些，又要看到积极因素、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举措，提振精神，全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要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围绕经济发展高质量，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客观上要求加快提质增效升级步伐，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要完成这样的变革，关键是要建设适应发展新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争当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一是要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充分发挥省会城市中心区资源和要素集聚能力强的优势，坚持把现代服务业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牢固树立“大产业”理念，按照“一极做大、多极支撑”思路，做大做强总部经济、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现代金融、会展经济五大优势产业，加强主体培育、平台创设和项目建设。2018 年力争引进总部企业 5 家以上，打造税收千万元以上楼宇 2 座，实现电商交易额 500 亿元以上、会展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不断提升服务业对全区经济的贡献度和支撑力，努力把城关打造成为带动全市、服务全省的现代服务业中心。

二是要完善商业功能布局。牢固树立“大规划”理念，坚持全域规划、整体设计，合理布局城市空间、产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科学定位主城区、伏龙坪、九州、盐场、雁滩、青白石六大片区功能，有序逐步推进青白石沿河四村搬迁，重点打造一批金融港、生态城、文化岛，全力建设黄河北岸高端商务区，着力打造华润 CBD 城市地标建筑群，加快建设东岗新商务聚集区，打破地域界限，统筹区域发展，实现青白石、东岗地区“二次腾飞”；加快伏龙坪、大兰山区域综合开发，全力建设高品质生态旅游景区，着力打造特色生态经济板块；抢抓兰州东扩战略机遇，有序推进张苏滩蔬菜市场等大型市场外迁，将腾退土地优先用于增加城市公共空间、公共绿地和公共设施，实现“留白增绿”；大力实施黄河北低丘缓坡未利用地示范治理项目，深度承接主城区功能调整、产业转移和人口疏解，实现老城区与新城错位互补发展。

三是要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发展、转型发展的根本支撑，以“抓招商、强服务、促落实、保开工、快建设”为主线，通过集中攻坚、打通障碍、健全机制，不断提升重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行杉杉集团奥特莱斯项目“挂图晒单”的“杉杉模式”，想方设法在全区凝练储备一批、招大引强一批、服务落地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华润 CBD、盐白片区连片开发、三条岭及伏龙坪开发、灯泡厂棚户区改造、“两馆一场”等 10 个以上项目开工建设，盛达金城广场、城市曙光等 25 个项目完成主体建设，鸿运金茂、亚欧国际等 12 个以上项目竣工投用，努力以重大项目建设实际成效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是要全面激发双创活力。紧抓中央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新战略和市

委支持城关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实方面先行先试的机遇，以我区建设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为契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完善双创扶持体系，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保障条件，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建立完善地企、地校对接机制，每年召开 1—2 次工作对接会议，主动上门走访服务，鼓励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联盟、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基地，加快推进“会宁路双创示范一条街”等一批重点双创项目建设，年内为各类双创企业融资 12 亿元以上，使创新真正成为城关发展的驱动力和主引擎。

二、围绕生态环境高质量，大力提升现代城市形象品位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提出要“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切实提升省会城市辐射带动力”。作为省会城市中心区，我们在兰州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肩负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必须全力以赴把城关建设好、管理好，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争当宜居城市建设的排头兵。

一是要推动城市管理提效。按照精细化、智能化、常态化要求，着力改进城市管理方式，努力推动“三个转变”，即**管理向精细化转变**，认真总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验做法，严格落实“网格化”“楼院长”“门前三包”及全域无垃圾等管理模式，全力推进“街长制”落实，强化运行监管，形成带动效应，打造特色品牌；**手段向智能化转变**，加快整合各类数字管理平台，打造集指挥调度、智能分析、巡查处理、监督考核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城管新模式，努力实现管控全覆盖；**整治向常态化转变**，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目标体系、考核评价体系、监督问责体系，健全管理

制度，规范管理标准，真正把问效和问责结合起来，推动城市管理进入长效常态化轨道。

二是要持续抓好环境提质。持之以恒地抓好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背街小巷、楼顶屋顶等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加大对违法建设、交通秩序、占道经营、立面广告、空中线缆、单车乱放、城区狗患等城市乱象治理力度，大力开展“厕所革命”，合理增加停车泊位，持续推进“破墙通路”交通微循环，今年每个街道要打造1—2个“一体化示范街”，全面提升全区街巷品质。进一步完善黄河两岸城市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市区联动美化滨河建筑立面，打造滨河建筑特色风情线，重点实施南北滨河路及沿线公园广场、楼体立面等一批亮化景观，努力把黄河城关段打造成独具特色的景观轴、文化轴、生态轴和发展轴。

三是要有序推进改造提速。抢抓国家新三年棚改计划相关政策机遇，以城中村为重点，加大“一区、两坪、六片”棚户区改造力度，有效借助国开行政策性贷款，启动实施盐白片区、伏龙坪等6处棚户区改造，谋划包装红泥沟、南砖瓦窑等一批棚改项目。今年完成改造8300户以上、新建安置房85万平方米以上，切实改善棚户区群众居住条件，力争通过2—3年时间，改造棚户区4万余户、220万平方米，基本完成全区旧城改造。

四是要大力促进生态提标。持续推进南北两山生态修复，加强林地科学规范管理，做好现有林地清查核实工作，对实际已不具备林地性质的土地、不严格履行林地管护责任的承包单位实行退出机制。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继续实施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破墙透绿”“见缝插绿”“立体植绿”工程，建设南山路、天水路等5条立体绿色景观长廊，新建一批公共绿地、街心公园、生态廊道、健身步道及小游园、小广场、小绿地、小景观，打

造现代化都市景观体系。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河洪道和地质灾害治理，实施南河道绿化提升、大砂沟景观提升工程。坚持“全员冬防”理念，持续抓好综合治污、科学治污，通过棚户区改造，彻底消除城区小煤炉，全面推广清洁能源集中供暖，不断改善大气质量，全力保卫“兰州蓝”，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

三、围绕群众生活高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千方百计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妥善解决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住房、文化等公共服务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争当共享发展的排头兵。

一是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千方百计增加教育资源，加快推进“两馆一中心”、九州海亮集团基础教育园区等一批重点教育建设项目，切实抓好省财贸学校、省经贸学校等5所省属职校原址移交和转办工作，年内拓展学校教育空间1万平方米以上。持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探索采取校企合作、名校办分校等办学模式，启动建设城关教育园区，打造市区级现代化学校13所。进一步拓展“三师一建”品牌内涵，大力发展素质教育，着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二是要全面提高就业质量。大力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快建设一批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广泛开展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培训，多形式多渠道开辟一批就业岗位，统筹抓好城中村失地农民、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工作，年内新增就业4万人。同时，进一步完善劳动

用工机制和工资支付监管机制，破解农民工欠薪顽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是要大力优化医疗服务。全面推进“健康城关”建设，启动区医院改扩建项目，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积极推行医联体、分级诊疗、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等模式，大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优秀医护人才共享、优良就医服务共享，加快完善“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双向能转诊、保健在家庭”的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就诊。

四是要织密织牢民生网络。坚持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为原则，持续加大城乡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大走访大排查”活动，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出问题，确保扶贫济困全覆盖、无遗漏。全面推进青白石、伏龙坪新农村建设，加快实施马家沟整村搬迁、伏龙坪六村自来水、天然气管网改造和头营村新农村建设二期项目，启动二营、三营等村安置点规划，实现集中搬迁、集中居住、集中管理，从根本上消除乱搭乱建现象；优化和节约土地资源，着力打造现代化农村，统一规划设计和选址建设一批现代住宅小区、商业别墅合院。深入推行“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等服务模式，着力提升虚拟养老院发展层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院、福利院等公益性福利设施，新建5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成1所医养融合综合医院，打造5家“医养融合示范点”，推动社会保障普惠化。

五是要繁荣文体旅游事业。持续开展文化引领攻坚行动，统筹推进A9·国际三创示范园区、爱立方婚庆文化产业园等重点文化项目，提升改造大众巷美食街，选址打造“文化一条街”和“书画展示一条街”，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50亿元以上。以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契机，切实抓好

广福寺、兰山书院等古遗址、古建筑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全面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着力打造集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养生、体验于一体的大兰山特色生态经济区，开发设计山地自行车、房车露营、户外徒步等运动基地和赛事路线，规划建设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千亩红叶、牡丹观赏基地等精品项目，实施推进龙首山庄、营盘岭兰州战役纪念馆等重点项目，辐射带动全区旅游业加快发展。

四、围绕改革创新高质量，切实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改革创新是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我们要以强烈的改革意识、坚定的改革决心、有效的改革举措，稳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以改革红利为全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争当创新发展的排头兵。一是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紧紧围绕我区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目标，不断强化“进一家门、成一家人、说一家话、干一家事”意识，努力在思想融合、工作磨合、力量聚合上下功夫，持续加强全员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稳妥有效地开展案件线索清理、移交和查办，确保转隶期间办案线索不流失、方向不偏离、信息不泄密、工作不断档、力度不减弱。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不懈转变政府职能，有序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创新，强化事中事后监督，进一步推动审批高效化、服务便利化，打通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后一公里”。三是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与国开行、兰州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度合作，每年召开银地座谈会，为城关发展把脉问诊，有效破解金融困局。通过 PPP、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投资和运营，加快构建“大融资”体系。四是持续深化综合领域改革。

扎实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试点，盘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积极推动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创新，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有序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促进规范发展。

五、围绕社会治理高质量，着力营造稳定和谐发展环境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打造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争当服务大局的排头兵。一是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平安城关”建设，全力打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加强派出所、工商所、食药所、街道社区综治工作中心规范化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着力推动社区义工组织、心理健康服务团队和各类志愿者队伍建设，与各级街长、网格员、楼院长共同构筑基层全覆盖防护网络，加强居民楼院自管自护，不断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反恐反邪教斗争，严厉打击“两抢一盗”、黑恶势力、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打好禁毒主动仗，按照“涉毒就打、失控清零”思路，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禁毒专项整治，防止合成毒品、新型毒品蔓延。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二是要加快依法治区建设。扎实推进“七五”普法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增强全民法治理念。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面推行法律顾问、政务公开等制度，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三是要增强安全发展意识。制定出台《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清单制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快完善城市公共安全体系，改革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切实筑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线。着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全面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六、围绕党建工作高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新内涵，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八个方面的具体部署，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率先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一是要突出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加强党性锻炼，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持续深入整治“七个有之”问题，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虞海燕流毒和影响，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是要着力强化思想武装。切实加强理论学习教育，持续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全体党员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持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始终坚守信仰、坚定信念，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是要狠抓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认真落实“好干部五条标准”，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按照十九大报告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要求，大力抓好专业培训、学习锻炼、素质拓展和能力提升，着力增强“八个方面”执政本领，不断提升谋事、干事、成事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竞争上岗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工作积极性，积极吸引省内优秀人才到城关任职。同时，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实施“1+3”引才计划，从2018年起连续三年，每年公开选聘100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充实到全区各类工作岗位，切实解决目前我区高层次人才紧缺问题，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适应城关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四是要夯实基层党建基础。以提升组织力和强化政治功能、服务功能为重点，加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党员队伍建设，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等问题，提高全区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拓展创新党员教育管理的内容、形式和手段，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确保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切实抓好街道社区党建，健全区、街道、社区党组织“三级联动”体系，积极推行“党建+”模式，深化拓展行政服务分离、区域化民生党建中心等品牌内涵，构建大党建格局。突出抓好“两新”组织党建，按照“无党员抓发展、有党员抓组建、有组织抓规范”思路，持续推进“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党的工作“两个覆盖”，继续实施“清零”行动，全面加强活动阵地、工作制度、台账资料等规范化建设，推动“两新”党组织作用有效发挥，在总结提炼经验成果的基础上，春节后召开全区社区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稳步加快基层阵地标准化建设，坚持“有一个硬件达

标的办公阵地、一个功能齐全的党建阵地、一套全面的制度体系、一套完整的工作流程、一个资源丰富的工作平台”的“五个一”建设标准，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争通过2—3年时间，实现全区社区办公用房全部达标。

五是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查找和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防止新“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扎实开展“三纠三促”“治转提”和“双为一评”专项行动，持续推动党员干部素质作风大转变、大提升。聚焦主业主责，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扎紧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进一步完善党内监督体制，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决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同志们，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思想引领新发展。我们一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开拓奋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而努力奋斗！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12月24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区长 高文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7 年政府工作回顾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紧紧围绕“1355”发展思路，勇挑重担，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埋头苦干，全面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争取到了国家区域性“双创”示范基地等一批国家级政策平台，获得了全国百优行政服务大厅等 92 项国家和省市级奖项荣誉，实现了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的良好开局。2017 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32.8 亿元，同比增长 6.5%；一产增加值 1.8 亿元，同比增长 2%；二产增加值 123 亿元，同比增长 2.5%；三产增加值 808 亿元，同比增长 7.2%；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318 亿元，同比下降 2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43 亿元，同比增长 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9 亿元，同比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572 元，同比增长 9.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42 元，同比增长 8%。

一、着力转变发展方式，经济保持平稳增长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发展作为头等大事，深入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项目联审联批等活动，联系走访企业 450 余家，协调解决征地拆迁、手续办理等各类难题 320 余个，有力推动了项目建设，确保了经济平稳健康增长。

（一）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大力推行县级领导包抓、项目指挥部等服务模式，组织实施重大项目 100 个，完成投资 240 亿元，项目开工率达到

87%，逸丰国际、东湖广场等 11 个项目开工建设，亚欧国际、中山林大厦等 32 个项目加快推进，鸿运金茂、名城广场等 33 个项目主体封顶，海鸿居然之家、金城珑园等 11 个项目竣工投用。签约引进项目 352 个，到位资金 454 亿元，引进海亮集团、浪潮集团、科大讯飞等“三个 500 强”企业 10 家。包装储备各类项目 44 个，申报中央、省市预算资金项目 15 个，争取到位资金 6 亿元。

（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的思路，出台《创意文化产业园发展扶持办法》等 2 个办法，投入资金 1957 万元，精准扶持九州主食厨房、得力帮等各类企业 352 家，培育限上企业 91 家，三产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提高到 86%。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会展经济、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百合生活网等 10 大本土电商平台不断发展壮大，电商交易额突破 400 亿元；牛肉面产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发展品牌连锁店 200 家；举办甘肃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展会活动 53 场次，实现交易额 80 亿元；引进华安保险等 2 家省级金融机构，培育上市陇萃堂、国芳集团 2 家公司；A9 国际创意产业城市综合体、爱立方婚庆文化产业园、兰州牛肉拉面产业孵化园等一批产业项目建成运营，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三）双创工作成效显著。修订出台《众创空间扶持办法》等 5 项扶持政策，投入 1400 余万元，扶持西部创客等“双创”企业 177 户。携手兰州大学打造会宁路“双创”示范街，校地企协同创新取得新突破。充分利用“双创”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为 465 户小微企业融资 3.5 亿元。成功举办城关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双创”活动 120 场次，创新创业氛围日益浓厚。累计建成众创空间 14 家，申请专利 2416 件。

二、着力加强城市建管，城市形象大幅改善

一年来，我们举全区之力打好文明城市创建、园林城市创建、“三大整治”攻坚战，努力在夯基础、强管理、保生态上下功夫，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水平大幅提升。

（一）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围绕城市建设持续加大土地征收力度，加快推进庙滩子整体改造、银河国际、兰钢小区、力行新村、灯泡厂棚户区改造等 30 个项目征收工作，完成轨道交通 1 号线和 2 号线一期、109 国道拓建、盐什公路互通立交、335#路、417#路、608#路、636#路等 10 个项目征收任务，全年征收量达 50 余万平方米。深入实施棚户区改造，加快推进 34 个省列项目，开工建设范家湾城中村改造等 6 个项目，完成改造 30 万平方米，有效改善了 2551 户群众的居住条件。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小街巷 15 条，实施 140 条小街巷路灯安装，新建改建公厕 166 座、垃圾转运站 7 座，建成标准化菜市场 2 个，改造老旧楼院 12 处，新增停车泊位 6177 个。

（二）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着力加大保障力度，增加城市管理经费 4.3 亿元，新增各类工作人员 4733 人，购置专业车辆 717 辆，城市管理力量明显加强。着力加大整治力度，全力打好背街小巷、城乡环境、交通秩序“三大整治”攻坚战，大力整治大兰山、青白石、河洪道、城市出入口等区域环境卫生，拆除各类户外广告 19 万平方米、违法建设 35 万平方米，完成港联违法建设整改拆除任务，大型户外违章广告实现历史性“清零”。着力加大创新力度，制定《城市管理考评办法》，出台背街小巷、渣土管理、门头店招等 8 个长效管理办法，探索推行“一长六员”街长制管理、垃圾上门入院收集、小街巷交通微循环、物业信用星级评定等一系列新模式，实现了管理无缝隙、保洁全天候、垃圾不落地。

（三）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推进生态建设，实施南山花海、皋兰山面山观景栈道、雁滩公园三大景观提升工程，完成平凉路等4条道路绿化提升，新建改建小游园16处，栽植苗木290万株，新增绿地280亩，高质量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创建任务。全面推行河长制管理模式，完成大砂沟等5条洪道清淤疏浚，实现河洪道规范化管理。投入2100万元，完成6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持续抓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煤粉锅炉10台，取缔小火炉1.5万台，不断巩固“兰州蓝”成果。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三、着力加大民生投入，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群众关注关心的民生难题，累计投入资金15亿元，着力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办成了省市区列为民兴办实事27件，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一）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实施就业服务“1124”计划，拓展“民生就业360”品牌内涵，发放小额担保贷款2789万元，开展“春风行动”等大型就业服务活动30余场次，技能培训1.3万人，创业带动就业1.8万人，新增就业4.3万人。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7万、56万、6.5万、6.6万和5.8万人。加快社保信息化建设，建成社保缴费核定系统。

（二）社会救助机制日益完善。启动虚拟养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服务人数达到11.6万人。在6个街道39个社区试点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0个。发放各类救助金8084万元，救助困难群众17.5万余人次。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8%。完成退役士兵安置“清

零”任务。在全省率先建成助残公益实体店，完成10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为200名重度残疾人提供慢性病干预防治服务。完成1808套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

（三）社会治理能力明显加强。投入资金5亿元，增加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14处2.9万平方米；引入社工组织2家，试点推行“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社区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深入开展九大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积极推进遏制重特重大事故试点，建成微型消防站48个，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着力打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建成区、街、社区三级综治中心，新增文职辅警620名，新建改建高清监控探头2589个。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犯罪活动，圆满完成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出台《城关区禁毒奖励办法》，增加禁毒专干104名，破获公安部督办特大贩毒案件2起，缴获毒品87公斤，禁毒工作形势进一步好转。全面推行网上信访、风险评估和领导包案制度，彻底解决万达30#地块拆迁安置、九州金利花园31号危楼、皋兰山造林站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信访总量、集体访人数呈现“两个下降”态势。妥善处置兰林路危房等突发公共应急事件120余起。

（四）市场监管力度持续加大。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探索建立网络订餐平台备案管理制度，打造食品药品放心门店37家。深入实施质量兴区战略，建成特种设备监管平台，培育甘肃名牌产品7个。开通“信用城关”网站，建立信用信息公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社会信用和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健全。深入开展计量检定惠民、红盾质量维权等市场经济秩序整治行动，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四、着力补齐发展短板，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一年来，我们以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为目标，着力扩大总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一）教育事业不断进步。加快推进范家湾小学等6所学校改扩建项目，新开办华侨实验学校碧桂园分校，新增民办幼儿园16所，增加学位4200个。完成金城珑园配建幼儿园回收工作，实现了小区配建幼儿园移交政府办学零突破。开展水车园小学、民勤街小学“一体化”办学试点工作，成为西北首个全国学校体育联盟实验区。出台《城关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等3个办法规定，引进教育优秀人才119名，将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津贴每月平均提高450元。建成10个社区学校少年宫。

（二）文化体育基础不断夯实。建成17个街道107个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区文化馆二级馆竣工投用。完成65条全民健身路径建设，建成社区国民体质监测点2个。完成兰州国际马拉松城关段各项保障任务。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组建城关区旅游管理委员会，启动编制《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打造旅游示范村1个、标准化农家乐30户。

（三）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不断拓展医疗服务内涵，全面推行医养融合、分级诊疗、医联体服务模式，开展省级专家多点执业试点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率达到60%。组建由全科医生、护士、康复师为成员的新型医疗服务团队，打造医养融合示范点7个。加快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建成中医养生馆5家，打造全国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

五、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工作作风加快转变

一年来，我们坚持不懈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始终把依法干事、高效干事、廉洁干事作为行动准则，发展服务环境明显优化。

（一）作风建设深入推进。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开展“三纠三促”和“治转提”专项行动，大力整治“慵懒散慢混卡”等作风顽疾，工作作风明显好转。制定政府采购目录标准，不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全面推广公务卡制度，公务支出更加规范透明。建成公务用车统一管理平台，节约财政资金 2490 万元。积极探索大数据审计模式，审计政府投资项目 166 个，核减工程款 5343 万元。出台《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健全完善干部奖惩激励机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累计约谈 750 余人次，问责处理 20 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得到新的加强。

（二）简政放权步伐明显加快。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启动实施“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加快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累计承接行政审批事项 74 项、取消 18 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办事流程和时限大幅缩短，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2 万户。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启动“网上行权”工作，建成行政审批服务、电子监察、项目在线审批监管三大系统，实现省市区三级网络互联互通。

（三）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加强。全面启动“七五”普法工作，积极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制定《城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开展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试点工作，建立法律顾问参与重大项目合法审查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9 件、政协委员提案 89 件、网民留言 1100 余条。

与此同时，民宗、人防、地震、民兵预备役和国防动员等工作全面加强，档案、保密、史志、侨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大力支持工会、共青团、

妇联、工商联和各民主党派积极发挥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职工奋力拼搏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辛勤奋战在全区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驻区单位，向支持城关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矛盾：传统产业升级任务繁重，新兴产业尚在培育之中，整体发展档次不高；重大项目储备不足，投资拉动作用明显减弱，经济增长乏力；城市人口密度大，发展空间不足，基础设施欠账多，综合承载能力弱，交通拥堵、管网老化、城市内涝等问题突出，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服务资源短缺；社会治理能力有待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还不够到位，市场监管仍有缺位，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政府职能、干部作风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常态的需要，存在创新能力不足、攻坚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等问题，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2018 年工作总体安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今年胜利召开的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在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具

有划时代和里程碑的意义,为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制定了蓝图、指明了方向,也为我们全面做好明年政府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018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区委“1355”发展思路,突出抓好产业升级、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社会事业和自身建设,全面加快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做好 2018 年政府工作,我们将坚持以下五大原则:

——**对标新思想,坚定不移讲政治**。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按照习总书记视察甘肃“八个着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四个走在前、做表率”的工作要求,全面促进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切实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城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对标新时代,坚定不移谋发展**。我们要深刻把握新时代的阶段性发展特征,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立足更高站位、放眼更宽视野、谋划更远未来,持续深化区情认识,不断完善发展思路,紧

紧抓住中央和省市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建设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推进棚户区改造工程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机遇，主动作为，奋勇争先，不断增强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对标新理念，坚定不移促转型。**我们要充分认识产业发展“大而不强、多而不优、高而不重”的现状，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培育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金融、会展经济、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着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聚集发展、规模发展，力争将现代服务业培育发展成为城关的特色支柱产业，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

——**对标新矛盾，坚定不移惠民生。**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导向，下功夫破解上学难、就业难、看病难、住房难、养老难等民生难题，大力推进教育扩容增量、创新创业、虚拟养老、医养融合、分级诊疗等重点工作，努力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新突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对标新要求，坚定不移抓落实。**我们要切实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能力，自觉按照“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的要求，全面提高执政“八项”本领，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扣人民群众现实需求，紧扣全面从严治政政治任务，尽快补齐能力短板、方法短板、素质短板，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积极破解制约城关发展的空间拓展、产业升级、征地拆迁、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瓶颈难题，真正成为推动全区改革发展的行家里手。

按照以上总体部署，明年我们将突出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抓好产业升级，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加快拓展发展新空间、构建产业新体系、激发投资新潜能、打造双创新高，努力走出一条转型跨越发展新道路。

（一）围绕“大规划”，加快拓展发展新空间。牢固树立“大规划”的城市发展理念，统筹规划城市发展功能，科学谋划城市“成长坐标”，用足用好城市存量土地，优化利用空间布局，加快疏解主城区非城市核心功能，启动张苏滩蔬菜市场、雁滩日杂市场等5大批发市场搬迁工作，实施青白石千亩土地整理、三条岭开发、东部商业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努力探索出一条高效、集约、紧凑的城市发展新模式。切实增强“城市经营”理念，组建城关区土地储备机构，编制区级土地储备总体规划，健全土地整理、储备、开发、运营等一系列机制，力争开发整理土地3000亩以上，推动土地资源向土地资本转变。

（二）围绕“大产业”，加快构建产业新体系。以打造“大三产”为目标，加快构建“1+4”现代产业新体系，做大做强现代商贸业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电子商务、现代金融、会展经济四大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修订出台《现代服务业扶持办法》，启动建设城关区中小企业服务云平台，探索建立大型市场统一结算机制。积极鼓励国芳百货等传统商贸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创新消费供给模式，培育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型零售业。打造楼宇经济大数据平台，建立空置楼宇招商服务机制，引进总部企业5家以上，打造税收千万以上楼宇2座；培育壮大陇货商城等10大本土电商平台，建成电商便民店50家，实现交易额500亿元以上。加快建设全省金融核心区，争取引进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力争辖区人民

币存贷款总量突破万亿。做大做强兰州国际马拉松体育用品博览会等 5 个专业会展品牌，举办会展活动 60 场次以上，实现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

（三）围绕“大建设”，加快激发投资新潜能。按照“储备一批、引进一批、开工一批、推进一批、竣工一批”的思路，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牢固树立“今天的项目数量就是明天的经济总量，今天的投资结构就是明天的产业结构”的理念，围绕新时代战略取向、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省市投资方向，深化项目包装凝练，在产业升级、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民生服务等领域包装储备项目 50 个以上。编制产业招商导则，实行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进项目 150 个以上，到位资金 350 亿元以上，力争服务业项目占比达到 70%以上。充分利用领导包抓、联审联批、现场办公等服务机制，全面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实施重大项目 100 个，力争碧桂园三期、甘肃财富中心等 10 个以上项目开工建设，盛达金城广场、城市曙光等 25 个项目完成主体建设，鸿运金茂、亚欧国际等 12 个以上项目竣工投用，完成投资 240 亿元以上，确保固定资产投资止滑企稳。

（四）围绕“大服务”，加快打造双创新高地。把服务“科研院所创新、科技企业创造、大学生创业”作为重大战略举措来抓，以建设国家区域性“双创”示范基地为契机，加快实施服务提升、示范带动、载体搭建、融资助推四大行动。实施服务提升行动，建立区“双创”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孵化等一站式精准服务。实施示范带动行动，投入 4000 万元，建成集创客创业、科研转化、技术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实施载体搭建行动，大力推广创业苗圃、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培育各类众创空间 20 家以上，入孵企业 300 家以上，带动就业 1 万人以上。实施融资助推行动，积极对接兰州银行等

金融机构，设立1亿元“双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进天使投资基金5个，力争为各类“双创”企业融资12亿元以上。

二、突出抓好城市管理，加快建设美丽宜居新城关

全力打好基础设施、棚改安居、管理提升、生态保护四大攻坚战，像绣花一样精心管理城市，全面提升城市绿化、美化、净化、亮化水平，努力打造现代化中心城市。

（一）全力打好基础设施攻坚战。加快城市路网建设，全力配合市上推进轨道交通、雁青黄河大桥、雁滩雕塑公园等城建项目征收工作，全面打通B400#、S610#等5条“断头路”。开工建设红山根至营盘岭公路。加快便民设施建设，改造小街巷12条，提升改造垃圾转运站2座，新增停车泊位5000个以上，改造老旧楼院10处，完成40万平方米老旧住宅建筑节能改造，新建标准化菜市场2个。

（二）全力打好棚改安居攻坚战。按照“统一规划、连片改造、规模开发、集中安置”思路，编制《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总体规划》，全面打响“一区、两坪、六片”新三年棚改攻坚战，启动实施盐白片区、伏龙坪等10个棚改项目，包装储备红泥沟、南砖瓦窑等49个项目，争取各类贷款130亿元以上，完成改造12897户，新建安置房85万平方米以上；力争到2020年建成百万平方米以上集中安置区2个，实施棚改项目66个，完成改造约4万户、220万平方米，基本完成旧城区改造任务。

（三）全力打好管理提升攻坚战。推动管理体制科学化，加快构建“大城管”体制，出台《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意见》，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探索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健全“楼院长+街长制+网格化”管理模式，推动执法力量下沉街道，实现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推动管理方式智能

化，加快整合各类数字管理平台，建成街长制管理、地质灾害监测、数字化城管、渣土运输监控、执法巡查监督、农村道路安全六大智慧管理系统，打造集指挥调度、智能分析、监督考核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城管新模式。推动专项整治常态化，集中开展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架空线缆、乱停车、建筑渣土、共享单车六大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探索便民摊点分级分片管理模式，严厉打击违法建设，确保实现减存量、零增长。推动清扫保洁精细化，深入推进全域无垃圾治理，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收集，开展楼顶垃圾清理行动，将城中村纳入环卫作业范围，实现“一把扫帚扫城关”；全面打响“厕所革命”，开展公厕专项治理行动，出台《公厕管理考核办法》，新建改建公厕 100 座。

（四）全力打好生态保护攻坚战。启动北山林业试验区建设，实施兰山千亩红叶、九州观景亭廊、南河道生态水系建设三大景观提升工程，打造南山路、天水路等 5 条立体绿色景观长廊，新建改建小游园 10 个，栽植苗木 300 万株，新增绿地 100 亩。以道路桥梁为点，两山一河为线，公园广场为面，编制城市夜景亮化专项规划，打造天水路、滨河路、大砂坪三大亮化景观带。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结合人防技防措施，实施靶向定位、精准治污、科学管控，取缔小火炉 1 万台以上，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九州崩塌群等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 个。全面落实河长制管理，启动大砂沟景观提升工程，开展鱼儿沟等 8 条洪道治理。

三、突出抓好民生保障，主动回应群众生活新期盼

加快推动就业服务优质化、社会保障普惠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一）推动就业服务优质化。以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就业困

难人员等群体为重点，以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突破口，坚持积极的就业政策，启动实施就业服务“1234”计划，实现技能培训1万人，创业带动就业2万人，困难人员就业3000人，新增就业4万人。

（二）推动社会保障普惠化。不断扩大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加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推进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成虚拟养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打造城关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个，加快构建线上服务线下实助相结合的养老新模式。建成集医疗康复、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等功能为一体的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完成10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全面做好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为2500户公租房家庭发放住房补贴。

（三）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健全社区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三社联动”工作，组建区级专业社工队伍，建成社会工作室3个，新增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11处，完成17个基层工商、食药所标准化建设。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出台《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深入推进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建成全区安全生产智慧监管平台，持续开展九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成公安分局技术用房，加快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打造24个街道雪亮工程工作平台；着力推行新型警务模式，严厉打击暴力恐怖、非法集资等犯罪活动；全面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坚持破大案与打零包相结合，加大文化娱乐场所禁毒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合成毒品、新型毒品蔓延态势。健全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信访积案“清零”行动，建成全区视频信访信息系统。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立综合执法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制假售假、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打造食品药品放心门店

50 家，建成全区电梯应急管理平台，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

四、突出抓好社会事业，努力满足公共服务新需求

深入实施教育扩容增量、文化旅游提升、卫生内涵拓展三大工程，切实加大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切实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一）深入实施教育扩容增量工程。积极通过“八个一批”措施，千方百计增加教育资源，加快实施清华小学等 5 所学校改扩建工程，启动方家湾等 3 所学校新建项目，推进 5 所省属职业学校移交办学，拓展学校教育空间 1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学位 5000 个以上。积极采取鼓励社会力量办学、一体化办学、集团化办学等方式，主动加大与海亮集团、天立集团等企业的合作，启动建设城关教育园区，打造市区级现代化学校 13 所。深入开展全国学校体育联盟试点，加快推进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建设，打造本土研学旅行线路。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共建共育。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严厉打击校园欺凌暴力行为。推进招生制度改革，严格控制“大班额”，切实缓解优质教育资源不足不均衡的局面。

（二）深入实施文体旅游提升工程。充分利用建设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打通高铁动脉等重大政策机遇，加快建设全省旅游集散中心。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加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组建区文化体育旅游投资公司，出台《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启动建设大众巷、南湖后海两大文化旅游特色街区，深入推进恒大童世界、新恒基冰雪旅游、杉杉奥特莱斯等 8 个重点项目，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 50 亿元以上，切实增强中心城区的文化辐射力、影响力。不断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完成 7 个街道、44 个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建成 3

个街道文化馆分馆。新建全民健身路径 30 条，建成社区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100 名。举办金城社区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 100 场次以上。积极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完成广福寺、兰州城址文物修缮保护工作，健全区级文化遗产名录和传承人体系，深入推进“非遗进校园”活动。

（三）深入实施卫生内涵拓展工程。以建设“健康城关”为目标，扎实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区医院改扩建项目，全面改善中医骨伤科医院医疗条件，切实提高区级医疗保障水平。组建省、市、区、社区四级“医疗联合体”，大力推行分级诊疗制度，加快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就医新格局。大力推广“医养结合、分类服务”的新型医疗养老服务模式，在 24 个街道推行全科医师团队签约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积极推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打造 5 家慢病管理示范机构和 8 个标准远程会诊诊断室。

五、突出抓好自身建设，不断增强推动发展新本领

坚持从严治政、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全面提升四个能力，努力打造为民务实、清正廉洁的政府形象。

（一）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自觉接受区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切实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专家顾问库，建立公职律师队伍，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积极创建全省政务公开试点县区，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着力建设“阳光政府”。

（二）全面提升改革创新能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政务服务新模式。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8000 户以上。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全面推开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确保购买服务项目达到 90 个以上，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开展农村地上建筑物补充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引导农村集体土地有序流转，实现三资信息平台全覆盖。

（三）全面提升廉洁自律能力。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党风廉政各项规定，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加大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管力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实行审计全覆盖。实行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出台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加大财政欠款清缴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管理。全面加强税源监控，建立综合治税工作机制。

（四）全面提升工作落实能力。切实强化担当意识，大力弘扬立说立行、马上就办的作风，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一件一件抓落实、一项一项求突破。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用好正向激励机制，落实容错纠错制度，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大力营造肯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政府执行力、落实力和公信力。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携起手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

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同心同德，砥砺前行，创新进取，务实担当，为全面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而努力奋斗！

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6年12月4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星

各位代表：

我受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工作的总结回顾

五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率先跨越发展目标，按照常委会“123356”工作思路及“讲规则、重程序、抓重点、建亮点、创特色、争一流”的总体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作用，共召开常委会议40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35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活动176次，较好地完成了十七届人大各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

一、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始终坚持围绕中心议大事，全力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五年来，常委会突出发展导向，把贯彻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

务，依法履职，凝心聚力，主动服务全区工作大局。

——聚焦全区中心工作，认真审定重大事项。紧紧抓住牵动全局的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听取“一府两院”有关汇报，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作出“十三五”规划纲要、“六五”普法和计划财政等决议决定 48 项；主动融入发展大局，认真抓好联系街道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环境整治，深入督查“冬防”、“创卫”等重点工作，督促其有力有效开展；健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投票表决和向宪法宣誓制度，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陪审员 431 人（次）；按照选举法和省、市、区委的统一部署，依法选举产生 252 名区十八届人大代表。

——聚焦发展提质增效，助推经济稳中求进。对年度计划、预算编制及时审查，把好“初审关”，增强计划、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可行性；对执行过程依法监督，探索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方式，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报告，听取同级财政审计报告，督促加强税收征管，落实计划任务；审议统计法执行情况，对项目建设、非公经济发展、政府集中采购进行视察，分析研判经济发展态势，着力保障重大项目实施。

——聚焦城市品位提升，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城市绿色发展，组织代表检查市容环境、南北两山绿化、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爱国卫生和森林法、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贯彻实施等工作，支持有关方面抓整治、抓改造、抓落实；围绕城市交通治理，对全区交通运营工作进行调研，视察非主干道单向停车位设置情况，督促交管部门规范行车秩序，落实畅交通各项措施；围绕市政建设管理，听取审议全区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执行情况，对行政执法、网格化管理、物业管理、小街巷改造、南河疏浚等工作进行实地视察，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完善精细化管理机制。

——聚焦结构持续优化，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着眼于农业增效，组织代表深入涉农街道，就春耕生产、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等工作进行视察，督促落实惠农政策，推进农村转型、农民增收；着眼于二产转型发展，对九州园区建设进行专题调研，深入生物化工园区开展视察，促进企业改造提升和第二产业优化发展；着眼于服务业提档升级，听取我区“双创”示范区建设情况，对现代服务业、创意文化产业园、互联网平台建设等工作开展调研，提出打造五大产业链，发展与中心城区相匹配的多元产业，推动电子商务、总部经济、现代物流等新型业态集聚发展。

二、牢固树立为民理念，始终坚持增进民生福祉促和谐，着力推动幸福城关建设

五年来，常委会突出民生导向，把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作为工作的落脚点，体察民情，反映民意，努力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关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常委会将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养老保险、就业和再就业、弱势群体法律援助、保障性住房建设、虚拟养老院建设和贯彻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工作列入监督议题，采取调研、视察、审议等有效形式，督促有关方面完善社会保障服务、创新养老服务体系，为打造我区民生保障品牌和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关注安全质量监管工作。从保障消费安全入手，先后组织代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实地视察食品、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加工环节，检查超市、药店、餐厅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构建安全体系，加强全程监管，推进示范街店建设，强化维权服务，有力维护群众的食品安全和消费权益。

——关注社会公共服务发展。针对教育资源短缺问题，开展调研，在省、市人代会上提出相关议案，促使有关方面提高认识，加大经费投入，核拨教师编制，扩充教育资源；针对公共卫生增效问题，对创建全省中医药示范区、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卫生监督进行调研，推动社区卫生内涵建设；针对文体普惠发展问题，对文化产业、群众文化、文化市场监管和体育法实施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发展建设文化产业和文体惠民工程；针对科技创新问题，调研科技进步法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型城区建设工作，建议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创新平台，解决与群众公共服务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推进民生事业协调发展。

——关注惠民实事办理。在每年检查政府实事办理情况的基础上，先后组织代表对涉及群众“医、食、住、行”的医保社保、小街巷改造、卫生服务中心、物价监管、廉租房建设、肉菜市场建设、流动人口计生服务、“三不管”楼院整治等工作开展视察，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惠民措施，并对跨年度工作列出进度计划，加强后续管理。特别是2015年，常委会坚持依法履职与跟踪问效并重，对推进难度较大、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兴办实事工作开展专题询问，进行满意度测评，要求被询问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承诺办结时限，督促工作的落实。通过创新监督方式，搭建了代表民主问政的新平台，增强了承办部门责任意识，一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监督实效。

三、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始终坚持依法监督重实效，大力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五年来，常委会突出法治导向，把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放在突出位置，强化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

正司法，致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持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国家宪法日”学习宣传活动，认真举办以宪法、监督法等为主要内容的16场法制讲座，全面加强“一府两院”组成人员法制教育；专题检查“六五”普法和依法治区规划实施工作，依法作出《关于继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的决议》，要求深入推进法律“七进”，使普法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制定我区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认真组织人大选举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对宪法和法律的敬畏之心，增强执行宪法法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扎实开展执法检查。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促进依法行政为重点，坚持“查前学法”制度，深化执法检查活动。五年来，围绕事关经济发展、教育科技、城市建管、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18部法律法规贯彻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执法责任机制，有力保障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同时，拓展监督领域，审议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专题对区质监局、国土城关分局、区文化稽查大队等9个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检查，推动垂直部门强化属地监管职责，严格规范执法，建立全方位执法监督新模式，着力推进全区依法治理工作。

——深入开展司法监督。组织代表每年听取法、检两院和公安、司法工作情况汇报，旁听法院案件审理，对区政府司法所建设、社区矫正和禁毒，区法院社会管理创新、执行、刑事审判和司法公开，区检察院队伍建设、侦查监督、查办预防职务犯罪和公安城关分局派出所建设开展专项监督，为规范司法执法工作、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提供了监督支持。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五年来，常

委会坚持运用法治方式妥善化解信访难题，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717 件次，实现了登记、接访、交办和反馈四个 100%，有效发挥了人大信访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积极作用。同时，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制定《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对城关区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区查处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办法等 49 件规章制度进行了备案审查。此外，常委会还充分发挥省、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对消防法、社会救助条例等 30 多部法律法规征集修订意见，为上级科学立法提供了依据。

四、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始终坚持完善机制增活力，致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五年来，常委会突出服务导向，把代表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依托，创新载体，丰富内涵，加强代表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建设。

——多层面抓代表服务保障。通过订阅资料、举办讲座、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代表学习教育，提高代表履职能力；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和参加执法检查、调研活动，通报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情况，扩展代表知情履职渠道；制定常委会领导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办法，下发《区人大代表履职管理评价暂行办法》，调动代表履职意愿，畅通民意反映渠道，规范代表履职行为；根据省、市人大要求，按照“八有”标准，扎实推进代表履职阵地建设，率先在全省建成 24 个“人大代表之家”和 88 个“人大代表工作站”，为闭会期间代表开展活动、知情知政搭建了重要的履职平台。此项工作得到省、市人大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市人大为此还专门召开现场学习观摩会，外地和本市县区人大先后有 20 多批次团队也来我区考察学习。

——多举措抓代表活动组织。制定《街道代表小组活动办法》和年度

代表工作安排意见，督促指导代表小组有效开展活动；建立三级代表参与代表活动和区、街联动开展调研视察机制，创新代表活动方式；组织开展代表接待日、代表活动周、代表联系选民月活动，丰富代表活动内容。五年来，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诉求，参加各类调研、民主评议 460 多次，认真参与双联“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围绕“三不管”楼院整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贫困户帮扶等主题活动献计献策，捐款 374 万元整治“三不管”楼院，捐助 130 万促进教育事业发展，购置电脑等设备改善基层办公条件，资助贫困家庭子女上学，充分发挥了代表助推发展、服务群众、监督支持的主体作用。2014 年，常委会被省人大授予双联“人大代表在行动”先进集体称号。

——多途径抓代表建议督办。常委会严把代表建议“提出关”、“交办关”和“督办关”，通过会前组织议案建议工作安排会，引导代表深入调查研究，在提出建议上求质量；通过完善建议交办和考核流程，靠实责任，督促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沟通，在办理方式上求实效；通过健全重点建议主任领办、邀请代表视察评议和常委会审议督办等机制，面对面“交账”、硬碰硬“查账”，实现建议从“办复”向“解决”转变。本届会议提出的 379 件代表建议均按时限办理完毕，办复率为 100%，办结率为 95.3%，一批群众最关切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多方面抓街道人大工作指导。报请区委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街道人大工委工作规范》，建立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列席常委会及参加调研和工作例会制度，健全常委会领导联系街道人大和年度督查工作机制，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全面开展。我区加强街道人大工作的创新做法得到省人大肯定，并在 2014 年平凉市泾川县

召开的全省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现场会上进行了经验介绍。

五、牢固树立创新精神，始终坚持改进作风强素质，努力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

五年来，常委会突出问题导向，把新时期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作为职责使命，建章立制，增强效能，努力推动工作与时俱进。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建立每周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全国人大加强县乡人大意见和省、市、区委会议精神，做到全年工作要点、半年总结、常委会情况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使人大工作与党委要求合拍、合力。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配合区委组织召开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与时俱进推动工作创新，使党的方针政策和区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加强作风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对照践行群众路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章党规要求认真撰写心得体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加强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素质能力建设。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和党内生活若干准则，自觉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约谈制度，使机关干部党的观念和宗旨意识明显增强。坚持把整顿改进贯穿始终，会议经费、公务车辆运行费大幅度下降，会议次数、发文数量明显减少，会期压缩精简，使人大工作从严规范管理，为民务实清廉作风进一

步树立。

——加强制度建设。常委会坚持重程序、讲规则，用制度管人管事，本届履职之初就把工作机制创新作为工作源动力，突出问题导向，修订议事程序，新制定提高会议质量、专题询问、宪法宣誓等16项工作制度和机关学习、考核等6项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主任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部分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涉及议题部门全程听取意见等举措；建立审议意见落实反馈制度，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专项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认真开展刚性监督；在调研中实行以专业性代表主导的集中视察，随机性抽查和专题性调查并重，拓展了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使常委会议事有规则、行权有要求、履职有标准，形成了一整套符合人大职能的工作规范，较好地顺应了新时期对地方人大工作的要求。

——加强机关建设。注重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核心表率作用，坚持做到“七个带头”；注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大家把好干部的“五条标准”作为自觉追求；注重管理创新，制定《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目标考核制度》，完善与“一府两院”及部门对口联系机制，建成常委会电子表决系统，推动机关效能建设；注重宣传交流工作，认真编发工作通讯，创设学习宣传专栏，在新闻媒体积极刊登工作信息文章，加强与其他县区学习交流，为扩大人大影响力、凝聚发展合力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五年来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一府两院”自觉接受监督 and 全区人民积极关心支持的结果，也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以及人大工作者依法履职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各位领导、各级代表、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中央 18 号文件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尚需进一步努力；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有待于进一步落实；监督的质量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代表主体作用发挥需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等。

过去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

各位代表，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监督机关、民意机关作用，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

——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是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坚持正确处理好党的领导与依法履职的关系，始终把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维护区委权威、大局和谐稳定作为重要政治原则。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党的方针政策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各个环节，体现在各项决议决定、工作监督、人事任免中，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人民意志。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必然要求。我们坚持工作大局意识，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全区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根本利益的热点问题来谋划工作、行使职权，使人大工作既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相适应、相促进，又及时督促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解决与改进，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尊崇宪法，依法履职是人大工作的基本准则。我们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观念，坚持以法律为依据，严格规范履职活动，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在依法、规范、有序中进行。正确处理与“一府两院”的关系，坚持在参与中监督，寓监督于支持之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

——牢记宗旨，改善民生是人大工作的目标追求。我们坚持执政为民，紧紧联系和依靠代表，围绕群众关注的教育、医疗、就业、养老、安居、环保、食品安全等民生民计问题开展调研，提出建议，搞好监督。

——依靠代表，强化监督是人大工作的坚实基础。我们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切实加强和代表的日常联系，紧紧围绕“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这一主题，完善代表履职和为代表服务机制，突出抓好代表履职阵地建设，积极开展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代表的监督主体作用和示范带头作用。

——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是人大工作的重要动力。我们始终把创新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从机制入手，创新求变，在监督工作、代表工作、常委会自身建设等方面注重探索新方式，推行专题询问、任前承诺、宪法宣誓、满意度测评、代表评议、代表列席常委会、三级代表联动等创新举措，增强了常委会履职效果，使人大工作水平在实践创新中有新的提升。

今后工作的建议

各位代表，当前，我区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新一届人大常委会要在区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这一目标和“1355”总体发展思路，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为全力打造“五个城关”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一是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继续深入抓好中央18号文件和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及定西试点推进会精神的落实，围绕《意见》中提出的干部队伍建设、规范机

机构设置、有效行使职权等关键问题，推动区、街人大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使人员构成、机构设置、工作条件与担负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着力形成区委有力支持和人大充分履职、“一府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新常态；要把务实创新贯穿始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围绕区十一次党代会目标任务、服务全区改革发展大局中找准切入点，完善人大工作机制，通过监督、重大事项决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凝心聚力，确保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二要切实落实重大事项决定权。要按照区委人大工作会议提出的“重大事项决定突出规范性，全面推行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的要求，健全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推行每年年底提出下一年度拟提请人大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建议清单，确保重大事项及时由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讨论决定；要健全重大事项调查研究和决策协商机制，成立预算审查和司法监督专家委员会，为科学决定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要及时跟进全面深化改革、民主法治建设、保障改善民生等社会关切的重大事项，科学作出决议决定，依法保障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

三要着力增强监督工作实效。要全面贯彻监督法，改进监督方式，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工作评议、代表视察等监督方式，加大刚性监督力度，对重要事项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要突出监督重点，注重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城市建管水平，注重保障民利和改善民生，注重依法治区和维护正义，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提高人大监督的整体效果。

四要认真行使人事任免权。要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干部

相统一的原则，依照法律程序落实党委人事方案。要规范任免程序，严格任职资格审查，健全完善候选人、拟任命人选介绍程序和内容，认真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表态发言和向宪法宣誓制度，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要探索任后监督的有效方式，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廉洁从政情况的监督，不断强化任命人员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人大意识和宗旨观念。

五要不断深化代表工作。要加强代表小组建设，完善“人大代表之家”运行机制，拓展“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坚持代表集中视察、联系选民、列席常委会等制度，推进代表履职常态化、规范化；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健全“双联系”制度，改进建议办理工作，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进一步健全代表学习培训和服务保障机制，努力把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

六要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不断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规定，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常委会的组织纪律、作风和能力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议事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常委会、主任会议、专委会及人大机关、人大街道工委的作用，建设学习型、创新型、廉洁型人大组织，着力推动全区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实现改革发展新跨越，谱写美好生活新篇章，群策谋之无不赢，众力举之无不胜。让我们在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一心，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而努力奋斗！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7年12月23日在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主席 伏禄代

各位委员：

我代表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区政协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圆满完成了九届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强化思想理论武装，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坚持强化理论引领和思想建设，增强政治定力，广泛凝聚共识，始终坚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巩固了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着力提升政治把握能力。全面贯彻政协工作新要求，通过组织集体学

习、集中培训、分组讨论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进一步明确了政协工作前进方向。深入学习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市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增强了做好新形势下政协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围绕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工作，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和落实推进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助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

始终坚定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区政协党组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协履职的全过程，坚持和完善区政协党组自身建设，年内召开12次政协党组会议研究重大事项。通过主席会议、常委会议、专题协商议政会议、委员小组会议、委员活动月和走访座谈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持把政协工作融入区委决策部署和全区工作大局来谋划推进，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大任务，紧扣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凝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确保区委决策部署和对政协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区政协党组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先后5次集中传达学习、宣传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精心安排部署区政协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制定详细学习计划，通过配发资料、集体学习、集中宣讲、讲授党课、专家辅导、座谈交流、“政协大讲堂”等方式，由

政协常委带头，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质，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中掀起了学习宣传的热潮。

（二）拓展民主协商平台，紧密围绕发展建言议政

始终坚持与全区中心工作目标同向、节奏同拍，创新协商载体，增加协商密度，搭好政治协商的“大舞台”，发出参政议政的“好声音”。

坚持全局性问题整体协商。紧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的全局性问题协商议政，区政协九届一次全会期间，全体委员认真听取并热烈讨论我区“一府两院”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财政工作报告，重点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城乡环境治理、食品安全监管等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共提出意见建议 60 余条；区政协先后召开 11 次主席会议、4 次常委会议，学习讨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建议。制定《区政协 2017 年调研视察活动安排表》，就经济转型发展、城市建设管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文明城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开展集中调研视察 10 余次，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推进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凝聚广泛共识。

坚持热点性问题专题协商。立足提升经济新动能集思引智，围绕科技和文化两个带动力最强产业的发展，深入开展视察调研，听取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通报，组织座谈交流，在科技服务方面，提出了帮助中小企业做好科技产品推介、搭建资源共享共用平台、重视人才培养引进、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做好知识产权服务等 7 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文化产业发展方面，提出了夯实思想基础、落实政策措施、激发内生活力、加快深度融合、

搭建融资平台、培养紧缺人才、拓展市场空间等 8 个方面的对策建议。区政协常委会专题审议通过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了区政协《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科技服务工作的建议案》《关于对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并转交政府相关部门参考和办理。

坚持紧迫性问题对口协商。健全各专委会对口联系部门工作机制，注重发挥委员专长，组织开展联合调研视察，充分汲取民智，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难题。针对实施空间拓展攻坚行动，就做好三条沟、三条岑、九州北部土地整理开发及“增容扩区”范围内的生态保护修复，建立 1000 亩综合开发试验区提出 7 条意见建议；针对棚户区改造工作，提出了加快项目建设手续审批，抓好房屋征收、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储备和规划、工程质量监管、政策宣传等 15 条建议；针对牛肉面产业高端化发展，从政策扶持、品牌打造、形象提升、市场开发、协会组织等方面提出 18 条建议；针对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从产业规划、增强竞争力、发展壮大等方面提出 12 条建议。

坚持日常性问题界别协商。完善区政协领导和专委会联系界别制度，充分发挥各界别委员在视察、调研、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工作中的特殊作用，按照日常协调常态化的要求，引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依托本行业本领域人才和资源优势，结合自身特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学习讨论，为我区改革发展建诤言、献良策。各专委会、各界别开展委员小组活动 27 次，针对中小企业发展、“双创”工作、社会养老等方面提出 30 余条意见建议，分别被吸纳到视察调研报告之中。

（三）抓住决策落实关键，精准选题推进民主监督

把民主监督融入政协经常性工作，不断完善监督形式，规范监督程序，

健全监督机制，提高监督实效。

注重以高质量提案促进民主监督。实施完成提案办理信息化建设目标，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区政协率先在全市建成政协委员网上提案办理系统，实现了提案的提交、审查、交办、沟通、查询、答复、反馈全过程网上办理，进一步提高了委员提案质量和办理效率。按照“党政所需、群众所盼、政协所能”的原则，精心选题，编制提案征集参考目录82题，通过征求意见、征集座谈、政情通报、调研协商，形成选题重点。按照高标准的要求，把好提案审查的初审、复审、审定三道关口，对收到的164件提案，认真把关筛选，最终立案89件，确定重点提案6件，向省市政协提交49件。按照办得好的目标，通过对6件重点提案主席领衔督办、83件提案协商办案和坚持带案视察，狠抓提案的办理落实，目前，89件提案均已办结，办复率达100%。认真评选并表彰优秀提案12件，提案办理质量明显提升。

立足城市文明形象建设开展重点监督。按照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园林城市创建、“三大整治”攻坚战的要求，印发《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政协委员在行动”倡议书》，发动政协委员以多种方式方法和丰富多彩的形式内容参与整治工作。区政协主席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包抓街道，督促指导街道城市管理工作。区政协对15个街道、28家单位进行专题视察并督促推进，针对查找出7个方面影响城市形象的突出问题，提出小区楼院志愿服务、肉菜市场服务监管、健康证办理发放等9个方面的对策建议，区委主要领导对这些建议作出批示并交相关部门办理落实。

着眼服务企业发展开展专项监督。为全面了解掌握全区“治、转、提”工作成效，区政协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视察活动，集中走访中粮可口可乐

公司、兰科科技公司、兰州中富容器公司、广东商会等项目单位、商业企业和重点商会 28 家，举办中小企业政协委员座谈会，听取重点工作介绍，掌握了全区“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开展及干部作风转变情况，并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提出 7 个方面的建议，助推了全区“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的开展。

（四）聚焦人民关注热点，持续致力社会民生建设

坚持履职为民，突出民生改善，协助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凝聚人心的工作。

助推教育优先发展。针对我区教育资源短缺、教师编制不足、民办教育发展受限、校园周边存在安全隐患、学位严重紧缺等问题，协助配合市政协对我区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视察调研，针对制约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组织区政协委员通过走访、座谈、函询等方式了解教育发展情况，就加大投资、增加教育资源、缓解教师编制不足、扶持民办教育、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 14 条建议，为推进教育发展攻坚行动建言议政。

积极参与背街小巷治理。针对背街小巷综合治理中存在的整治进度缓慢、基础设施建设不均衡、停车管理不规范、地下管廊建设滞后等问题，组织政协委员实地走访调研、多方听取意见，提出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快出台停车管理办法、集中物力财力打造一批集民俗风情、街巷历史、人物典故、建筑风格等元素和谐交融、特色鲜明的精品示范街等 15 条建议，为持续深化小街巷治理建言议政。

推动健康城关建设。针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中存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面不够、卫生服务人才短缺、组建“医联体”工作进展缓慢、

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缺乏合作、“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尚未建立等问题，组织相关界别政协委员进行调研，提出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与上级公立医院组建医联体，创新“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等 12 条建议，为加快健康城关建设建言议政。

关注养老服务产业。针对我区人口老龄化突出、养老服务市场化配置偏低、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较低、养老机构总体规模小、养老服务业态发展相对滞后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提出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产业专项规划，推进和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立完善“互联网+养老服务业”模式等 10 条建议，为推进社区养老服务业发展建言议政。

注重巩固禁毒成效。针对禁毒工作中存在的吸毒人员总量较多、吸食新型毒品人数较多、管控帮教措施单一、禁毒专干专业技能偏低、社戒社康执行率不达标等问题，组织委员开展调研和建言献策，提出要靠实各级禁毒机构责任、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防范监控、加大毒品打击管控力度、加强社区戒毒康复队伍建设等 17 条建议，为巩固提升禁毒工作成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言议政。

（五）增进大团结大联合，切实凝聚发展强大合力

主动适应社会阶层结构变化，强化团结联谊工作，广泛凝聚智慧和力量，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常态化走访促进团结联谊。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及各界代表人士的联系，更加重视与非公经济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联系，定期走访各个方面的代表人士，与党外人士谈心交心，认真听取他们对政协工作的意见，汇智聚力共同促进城关发展。组织各界别小组政

协委员积极扶贫济困，真心扶助困难群体，开展走访慰问、捐资助学、困难帮扶活动，收集、报送和反馈各类社情民意信息 40 余条，累计捐款 23 万余元，帮助困难大学生和困难家庭解除燃眉之急。

包容性互动促进宗教和睦。注重建立与少数民族代表和宗教界人士的交流联系，通过“委员活动日”视察走访伏龙坪双林净院、绣河沿清真古寺、西关清真大寺、白云观等宗教场所，看望少数民族委员，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召开民族宗教社情民意座谈会，谈心交流、联络感情、听取群众呼声，在规范宗教活动管理秩序，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维护宗教领域稳定有序，做好宗教场所文物保护，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方面，发挥了政协组织和委员的特殊作用。

广泛性交流促进合作交往。加强与省内外县市区的工作沟通交流与合作，接待广州天河区、四川宜宾市等地政协委员来访交流，搭建了多层交流、增进了解、沟通感情、促进发展的平台。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视察活动 6 次、外出考察调研 10 次。完成《城关文史资料选辑》15 辑的编辑发行工作，征集各类文史稿件 50 余篇、20 余万字，刊载各类照片图片 31 幅，涉及兰州解放、历史文化、政治运动、工商业发展等多方面史料，印发全体委员、区属各部门和兄弟县区，有效发挥了史料广泛交流的特殊作用。

（六）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推进政协工作创新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要求，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工作活力。

适应政协新要求加强委员培训。通过小组学习、界别活动、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委员认真学习《政协章程》、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精神，以及现代经济、科技、法律等知识，提高

自身素质和能力。为全体政协委员征订《诤友》杂志和《学习参考资料》2400余册，配备《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指南》300余册，聘请专家举办提案办理知识辅导讲座，通过北京师范大学、深圳大学、全国政协培训班和“政协大讲堂”等培训机构和形式累计培训委员800余人次。强化政协理论、协商民主、履职能力、提案撰写、社情民意、参政议政等方面的学习训练，进一步增强了政协委员学习的积极性和履职热情。

学做结合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在政协党组和政协机关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虞海燕流毒和影响，强化整改，标本兼治，进一步净化和修复政治生态。深入开展“治、转、提”专项行动，不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切实增强机关凝聚力和战斗力。着力强化专委会基础作用，优化充实专委会工作力量，切实解决“一委一人”问题。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明党的纪律规矩，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机关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一系列规定精神，机关作风有力转变，工作活力显著增强。

从严从实抓好委员履职管理。建立健全常委会工作规则等12项制度，提出和实施《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试行办法》，从履职要求、履职保障、履职考核、奖惩措施、组织实施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印发《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考核登记表》，组织政协委员开展以“参加一次视察调研、提出一件提案、反映一条社情民意、参加一项社会公益”的“四个一”活动，引导政协委员把建言与践行、献

策与出力结合起来。注重委员履职考核体系建设，委员主动填写履职登记表，界别召集人审核把关，考核结果在政协常委会专门通报，进一步增强了政协委员履职的自觉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一年来的成绩，是区委坚强领导、市政协精心指导和区人大、区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级组织、各个方面以及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区政协常委会向全区广大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所有关心支持我区政协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协商民主制度化建设还不够坚实，民主监督的实效还不够强，部分提案质量还不够高，部分委员履职尽责主动性和积极性还不够高，等等，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8 年主要任务

2018 年是我们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启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区提前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区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1355”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作用，不断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作出新贡献。

（一）加强理论学习，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民政协工作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着力增进共识、促进团结。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重点监督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增强人民政协界别的代表性，加强委员队伍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人民政协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政协党组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学习培训、理论研究、专题报告、辅导宣讲、座谈交流等各项工作。政协常委和委员要深入学习，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努力使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转化为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政协工作，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红色经典、参观教育基地、走访老战士老党员、传唱革命歌曲、举办演讲比赛等活动，切实提高教育的成效。加强综合知识的学习，引导委员学习经济、社会、科学、文化、法律等知识，不断提升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注重政协理论的学习，加强对《政协章程》、政协知识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深化对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相关意见的学习，深刻理解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和履职要求，切实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

（二）紧贴中心工作，切实增强协商议政实效

突出谋划抓协商。健全完善议题提出、活动组织、联系沟通、成果采纳和落实反馈机制，探索建立区委同区政府、区政协重点协商议题会商机

制，通过区政协常委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座谈会、发函等形式征集议题，引导各界别、委员联名、委员小组提出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协商计划，进一步提升政治协商的科学性。**突出重点抓协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针对经济发展、深化改革、城市管理、民生改善、维护稳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开展主动务实的协商，切实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积蓄力量。**突出创新抓协商。**坚持和完善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等协商形式，积极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定期协商、对口协商和界别协商，探索调研协商、网络议政、媒体协商等新的协商形式，努力构建宽领域、多层次、常态化的协商格局。**突出实效抓协商。**按照政协年度协商计划的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协商活动，加强对协商活动开展情况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定期向常委会议、主席会议通报协商结果，确保各项协商活动取得实效。

（三）着眼决策落实，持续加大民主监督力度

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制度，充分发挥政协提案、专题调研、视察检查的监督作用，在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专题协商会、协商座谈会中增加民主监督内容，积极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完善特约监督员运作机制，探索建立民主质询制度和网络民主监督平台，使民主监督实现长效化、制度化和规范化。**选准民主监督着力点**，注重把民主监督与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相结合，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空间拓展、教育发展、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棚户区改造、总部经济、项目建设、“双创”工作、生态建设、社会保障、人才战略等 12 个方面进行重点监督，精心安排视察调研工作，通过政协监督助推全区各项重大部署和重点任务的高效落实。**加强民主党派的监督**，积极支持各党派团体发挥自身优势，在政协发表意见和主张、

提出提案，自主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座谈会或专题会，虚心征求和接受民主党派对全区各项工作的合理批评和建议，进一步加大对政协自身工作的监督，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开展民主监督的新局面。

（四）维护人民利益，着力提高议政建言质量

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议政建言，充分发挥政协“人才库”“智囊团”优势和界别作用，紧扣全区重大决策制定和落实情况协商议政，紧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商议政，切实建诤言、谋良策、出实招，将社会各界的聪明才智、积极热情转化为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围绕民生改善问题议政建言**，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针对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物价、食品安全、社会保障事关民生改善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努力助推我区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围绕群众关注关心的焦点问题议政建言**，按照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原则，选聘一批政协委员担任社情民意特约信息员，定期编辑报送社情民意简报，组织专人进行筛选核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上报反映，努力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

（五）加强团结共识，凝心聚力推动科学发展

针对宗教场所较多、管理薄弱的问题，坚持“和谐稳定”这一主题，开展相关课题调研和专项视察，切实帮助民宗界解决困难办实事，积极支持宗教界开展对外交流，加强民族宗教团体队伍和宗教场所自身建设，加大对代表人士的培训培养力度，促进民族团结和谐、宗教和睦和顺，切实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

人民政协智力密集、人才荟萃、联系广泛的优势，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团结共事，广泛动员各党派、各团体、各界别委员积极参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为招商引智、转型发展添劲助力。依托我区中心城区综合优势，加大省内外县区政协间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各种联谊平台，建立互访互通机制，加强深层次信息共享，积极开展宽领域、高层次、多角度的交流合作，大力宣传推介城关，提升对外形象和知名度，为加快发展带来更多更大机遇。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政协履职水平

要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制定完善各专委会通则、提案工作条例、专委会工作规则和委员联络制度，创新常委会学习制度，采取召开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印发《学习资料》等多种形式，强化政协常委会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要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政协委员履职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委员参加会议、学习培训、提交提案、报送信息、小组活动、公益服务等情况考核制度，落实主席联系常委、常委联系委员制度，加快推进政协机关委员联络机构和街道联络组建设，加强和改进对委员的服务，尊重和保障委员民主权利，增进与委员的情感联系，切实增强委员对政协组织的归属感。**要加强政协机关建设**，不断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治、转、提”专项行动成果，认真查找并着力解决制约机关工作效率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树立正确工作导向，充分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机关整体服务效率和水平。

各位委员，迈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落实新要求，体现新作为。让

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发挥政协优势，切实履行政协职能，增进共识、凝聚智慧、汇聚力量，推进我区政协事业发展，为实现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而不懈奋斗！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定不移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018年2月7日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杨斌宏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十三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总结2017年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18年工作任务。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区委书记韩显明同志对全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区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坚强保证。在区委和市纪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从严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成效。

一、树牢“四个意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一是着力强化理论武装。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中央、省、市纪委历次全会和市、区党代会精神，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重点学习《工作报告》、新修订的《党章》和“学思践悟”专栏文章，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干部集体学习 20 余次。加强对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学习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监督检查，营造出全区浓厚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氛围。

二是坚决严明政治纪律。区委严格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坚持把维护政治纪律作为严明党纪的重要基础，在日常检查、重点督查、年度考核中列为主要内容，严查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坚持把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的

落实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强化纪律约束，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三是始终坚守责任担当。区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区委常委会上研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16次、30项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督导6次。区委主要领导主动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针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作风纪律问题专项整治、重大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作出批示17次；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分管领域领导责任。区纪委严格落实监督责任，组织全区104个街道、部门、单位党组织签订《2017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任务目标责任书》，细化分解91项主体责任、46项监督责任和29项负面清单具体内容。

四是努力净化政治生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肃清王三运、虞海燕流毒影响，区委和全区基层党组、党（工）委先后召开“肃清虞海燕流毒、修复兰州政治生态”和“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流毒和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严格加强人大换届和社区换届的会风会纪专项监督检查，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严把廉洁意见回复关，回复意见51批623人次，共举办廉政大讲堂12期，举行干部任前廉政考试和任前廉政谈话5场（批）96人，签订廉政承诺书168份，有效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五是动真碰硬强化问责。坚持直面问题真抓实干，严肃问责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对创建文明城市期间工作不力的给予免职2人，党纪处分1人，政纪处分2人，对5名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对2人给予告诫约谈；对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力的给予行政处分1人，诫勉谈话2人。

二、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持之以恒改进作风

一是多措并举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紧抓预防教育。全年共组织开展《准则》《条例》宣讲100余场次，5000余名党员干部接受集中教育。借助“城关发布”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以画释纪》系列漫画宣传36次。组织全区10个涉农街道、40个村（村社区）“两委”班子、监督委员会成员共计370余名“村官”，在兰州地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印发《党的十八大以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问题案例选编》2000多册。在重要节日前夕发出廉政短信1000条（次），紧盯春节、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对全区78个区属部门和街道开展监督检查。全年共开展监督检查40次，通报曝光14起违反作风纪律和工作推进不力典型问题，涉及25个单位24人。其中，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6起，给予党政纪处分7人，同比下降14%。共审查备案公职人员操办婚丧事宜87人，审查备案出入国（境）169人。

二是扎实开展“三纠三促”和“治转提”专项行动。“三纠三促”专项行动中，对照问题清单累计查找不担当、不作为和弄虚作假问题共197个，已完成整改138个，正在整改59个，对照新增的6项任务，共梳理问题13个，已完成整改4个，正在整改9个。“治转提”专项行动问责处理10名干部，全区干部作风得到进一步好转。

三是重点开展“七子”干部专项整治。以整治干部作风为重点，对全区排查出的31名“七子”干部，采取“一对一约谈、每月一考核、半年一鉴定”的方式进行考评考核，转化合格29人，对2名干部给予开除处理。集中开展“吃空饷”人员专项清理和“小金库”专项治理行动。

三、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加大执纪监督审查力度

一是惩治腐败力度不断加大。聚焦“六个严查”，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纪问题线索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 255 件，同比下降 6%；初核问题线索 211 件，同比增长 18%；立案 58 件，同比增长 21%；结案 64 件，同比增长 36%。给予党纪处分 46 人，政纪处分 18 人，党政纪双重处分 6 人，诫勉谈话 8 人；涉及乡科级 19 人。全区 24 个街道全部突破“零立案”。

二是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积极探索柔性化处置方式，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年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178 人，其中：“第一种形态”处理 114 人，占 64%；“第二种形态”给予党政纪轻处分 49 人，占 28%；“第三种形态”给予党政纪重处分 4 人，占 2%；“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涉嫌违法人员 11 人，占 6%，切实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惩治极少数。

三是严查快办上级交办督办问题线索。按照“优先处理、直查快办、全部核查、处理到位”的原则，对上级交办的 188 件信访举报线索，已办结 132 件，正在办理 56 件。重点核查中央巡视组“回头看”转交办问题线索 3 批 16 件全部办结，立案 2 件，党政纪处分 3 人，诫勉谈话 2 人，第 4 批 21 件全部办结，立案 2 件，诫勉谈话 3 人；省纪委移交扶贫领域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线索 5 件，已办结 3 件，正在办理 2 件；市委巡察组第五轮巡察后移交问题线索 124 件，立案 19 件，给予组织处理 112 人；省审计厅移交财政供养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线索 361 条，对确定的 185 人逐一进行核查，立案 11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11 人，移送区人社局处分 16 人，组织处理 158 人，做到了上级交办问题线索件件有着落。

四是适时开展巡察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开展涉农惠农资金领域专项巡

察，对全区 10 个涉农街道 40 个村（村社区）农村危旧房改造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土地流转、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以及村、村社区人员经费的申请、审核、报批、发放等环节，开展为期 1 个月的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线索 131 个，督促整改 92 个，正在核查 39 个。

五是注重纪律审查办案安全。坚持执纪审查安全“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和制定印发了《办案工作保密规定》《办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办案应急预案》等 12 项制度规定和办案陪护人员“八必须”“十严禁”等 10 项防控措施。共签订办案安全目标责任书 40 份、办案安全承诺书 170 份。坚持内部巡察与自查相结合，开展纪律审查安全“地毯式”大检查，共发现 6 个方面 17 项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落实。

四、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队伍

一是稳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区委主要领导积极履行“施工队长”职责，靠前指挥、着力推进。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担负“施工队员”专责，赴北京、山西学习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聚焦职能划转、人员转隶、全面融合、机构设置、监委产生、资产划转和办公办案用房等关键环节，积极稳妥的推进区监委的各项工作。12 月底，选举产生城关区第一届监察委员会并正式挂牌。

二是注重业务培训。举办 500 余人参加的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监督执纪和保密业务培训班，40 多名部门和街道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参与上级机关办案、以案代训、协作办案、交叉办案。纪检监察干部更富活力，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提拔 11 人，交流 2 人，转任 17 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是严格内部监管。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了纪律审查、“十查十

看”内部自查，市纪委对我区纪检监察内部巡察反馈后，对在问题线索处置、执纪审查程序、执纪审查文书规范等方面的8类25个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进一步规范执纪审查工作。严格监督管理纪检监察干部，全年内部通报批评纪检监察干部20人次，约谈66人次。

过去一年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是：“四风”问题隐形变异没有彻底根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一些单位依然突出；影响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的消极因素尚未根除，王三运、虞海燕流毒影响还需继续肃清；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减存量、遏增量任务依然艰巨繁重；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仍然多发频发；执纪审查工作质量与新要求相比差距较大，特别是信访举报和巡察获取的问题线索成案率不高；执纪问责宽松软，充分把握运用“四种形态”的能力不足；主体责任落实不均衡，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不够深入，压力传导层层递减；面对监察体制改革新任务，干部能力素质有待全面提高等问题。以上这些问题需要我們认真研究，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2018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我区提前两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是全面推进监察体制改革之后的第一年，做好全区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目标，以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主要任务，以督促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为工作主题，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和十一届区委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和净化政治生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拓展延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深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继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一、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打一场全面从严治党政攻坚战持久战。

一是要增强“四个意识”，维护中央权威。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以绝对忠诚维护核心。**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自觉向核心看齐，在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上自觉向核心看齐，把对核心的忠诚落实到一言一行上，体现到本职工作中。要不断增强对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用有力监督维护核心。**善于通过日常监督执纪，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内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特别是背离核心，削弱党中央权威，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问题。**要用严格执纪维护核心。**及时辨别并严肃查处和清除“两面人”；严肃查处政治上互相依靠，经济上互相利

用的人和事；严肃查处搞非组织活动，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人和事；严肃查处口无遮拦妄议中央，对党中央发泄不满，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人和事。

二是学深悟透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结合“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系统、准确、全面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和创新观点，把新思想贯彻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当中。**在学懂上下功夫。**要以学懂为基本要求，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马克思主义学风，带着感情学、带着信念学、带着使命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把握、融会贯通。**在弄通上下功夫。**要坚持多思多悟，把学习贯彻新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相贯通，与十八大以来治国理政的生动实践相贯通，与十九大的新部署相贯通，充分运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平台，深刻领悟这一思想的深厚文化底蕴、深邃理论源泉、丰富实践基础。**在做实上下功夫。**坚持学以致用，学习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蕴含的方法和策略、学会抓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把握好整体和重点的关系，使学习最终落脚于运用。全区各纪检监察组织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锁定在中央决策部署与纪检监察工作结合上，锁定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上，锁定在正风肃纪反腐惩贪上，找准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定位、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化解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是加强政治建设，净化政治生态。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开展对党内政治生活和政治生态状况的专项检查，开展对维护核心、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的专项检查，加强对执行政治路线、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七个有之”问题

高度警觉，把“两面人”“伪忠诚”从党内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和政治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善于发现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摇摆立场、在大是大非面前模糊态度和政治投机、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种种行为。要关注关键少数，督促领导干部强化党性锻炼，弘扬忠诚老实价值观。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虞海燕等人的流毒和影响，净化和修复党内政治生态。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要结合政治巡察，开展党章和政治生活准则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二、切实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落实的监督检查，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把促进十九大精神落实，作为履职尽责的主要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重大战略部署在城关实化细化，落到实处。

一是围绕督促领导干部抓落实。落实不落实、关键看领导。领导干部花拳绣腿，其他干部就会敷衍了事；领导干部动真碰硬，其他干部就会真抓实干。要协助党委，教育领导干部认识抓落实的极端重要性和严肃性，自觉把落实的担子挑起来；要锤炼领导干部抓落实的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把时间和精力集中在谋划落实、领导落实、带头落实上，既做到脑勤嘴勤，又做到腿勤手勤，要增强领导干部抓落实的本领、特别要从改进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做起，摸清实情，拿出实招，抓出实效。

二是围绕党和政府重点工作抓落实。当前，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不落实和落不实的问题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还比较突出。全区纪检监察组织要围绕十九大战略部署和省、市委决策部署

在城关落地生根，围绕区委区政府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抓住典型事，抓住关键人，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意识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担当不作为，造成发展失速，特别是对事关城关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建设准备不充分，导致征拆难、落地难、进展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坚决、不到位，导致意识形态领导权削弱、阵地失管失控和不良社会影响；抓基层党建不重视不得力，导致党的基层政权丧失作用，黑恶势力横行乡里等突出问题，要加大查处和问责力度，督促有关部门举一反三找短板，切实整改存在问题，完善政策措施，推进源头治理。特别要围绕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民生改善、大气污染防治、城市管理等工作，严肃查处空喊口号不办实事，做表面文章“摆花架子”，雷声大雨点小和做选择打折扣等问题。

三是围绕完善考评机制抓落实。考评机制对抓落实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在监督执纪问责中，要关注各类考评机制的成效，及时发现“指挥棒”偏差，提醒和督促职能部门纠偏正向。健全和完善以实际行动和最终效果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健全和完善以真抓实干和善做善成为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健全和完善以惩戒为官不为和失职渎职为主要内容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和完善以鼓励干事和宽容失误为重点的激励引导和合理容错纠错机制，以科学的考评机制让成事者有位，让误事者让位。

四是围绕加强督察问责抓落实。问责的目的，就是要唤醒责任意识，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要充分发挥问责的倒逼作用，着力解决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的问题，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要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坚决问责；对失职失责的党委和纪委，要“双问责”；对该问责

而不问责的，要严肃追究。要注重问责效果，让被问责者心服口服。不能只问下级不问上级，只问单位不问个人。**要突出思想政治工作。**使问责对象充分认识到，问责是组织的爱护，是为了防止犯更大错误。**要处理好监管和监督的关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在一线，纪检监察组织监督在二线，是对行业监管的再监督，不是冲到一线代替监管。纪检监察组织推动落实，关键是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职责、强化监管，既不能缺位，忽略对主管部门的监督，也不能错位越位，包打天下，要把握好职能边界，做到依纪依规监督。

三、始终坚持正风肃纪，坚决整治各种不正之风

要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作风建设，继续深化“三纠三促”“治转提”专项行动，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打赢作风建设持久战。

一是从严纠正只说不做之风。要紧盯不真抓，严肃查纠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弄虚作假、热衷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问题；要紧盯不敢抓，严肃查纠推三阻四不愿干、害怕风险不敢干、装聋作哑躲避干等问题；要紧盯不善抓，严肃查纠眉毛胡子一把抓、笼而统之无重点、粗枝大叶不精准的问题；要紧盯不常抓，严肃查纠时紧时松、时冷时热、虎头蛇尾、半途而废等问题。要动真碰硬，抓一批不抓落实的典型，该通报的通报，该问责的问责，督促建章立制，形成声势和长效机制，抓出干部的精气神，抓出干部干事创业的实劲、狠劲和韧劲，抓出奋发有为的新气象。

二是从严纠正弄虚作假之风。要把整治弄虚作假作为反对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切入点，对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和基层单位的形式主义同时出

击。对谎报情况、虚报数字、夸大成绩、掩盖问题、编造经验、包装典型等问题，既要追究当事单位的责任，也要追究上级机关存在的不顾实际、不察实情，盲目下指标、层层乱加码等问题的责任。特别是对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领导人员责任。

三是从严纠正简单机械之风。简单机械之风是改头换面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具有隐蔽性和欺骗性，是真抓实干的大忌。要坚决整治落实上级工作简单粗暴，搞“一刀切”“一锅煮”；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明知统一的政策不符合自身实际，既不报告也不反馈，程序照走，工作照做，骗取“抓了落实”的名义等行为。这些行为本质上是对上级指示的冷对抗，性质比不抓更恶劣。对这类问题要从严查处，从严问责。

四是从严纠正享乐奢靡之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最容易反弹，这根弦丝毫不能放松，只能越绷越紧。城关作为省会中心城区，在这方面更要认识明确、重拳出击、驰而不息、严肃查处、通报曝光，尤其对化整为零躲避监督的、巧立名目套取经费的、移花接木虚开发票的、公务接待突破标准的、奢靡享乐转嫁费用的、转入地下搞“一桌餐”的、不按规定交纳食宿费的，等等这些问题，保持勤抓不懈的节奏和频率，越抓越深，越抓越细，越抓越紧。

五是从严纠正特权思想之风。特权是最大的不公，人民群众最反感。要摸清特权在不同层面的表现，锁定整治的目标和任务。要坚决纠正利用职权搞特殊化，为自己或亲属谋求“特别”照顾、“特殊”利益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特别是部门和单位“一把手”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严格地约束自己，严格地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大力整治行业特权，坚

决地纠正把公共资源异化为内部“福利”，“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问题。

四、始终坚持加强纪律建设，切实把党的纪律挺在前面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纪律部队，切实把党的纪律挺在全体党员前面，既管住“关键少数”，也要管住“绝大多数”。

一是加强党的纪律教育。把党纪教育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工程。要立规在前、教育在先，让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纪律意识，明界限、知底线，始终紧绷律己之弦。要讲究方式方法，防止简单生硬，防止大水漫灌，防止脱离实际。党纪教育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必须常抓不懈。要善于运用先进典型和反面案例开展教育，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也要以案明纪、以案为鉴，避免重蹈覆辙。

二是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针对不同类型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之策，各有侧重，又相互呼应，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安排，也是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的具体路径。“四种形态”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的实现途径。其要义是，防微杜渐，层层设防。其目的是，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使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体现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做到强化监管有态度，执纪问责有力度，治病救人有温度。运用“四种形态”要更加科学分类处置，防止出现适用不当，尺度不一现象；要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在用早、用准、用足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要更加注重谈话函询质量，让党员干部真正感到谈话函询是“带牙”的；要更加精确把握运用各种形态，不断提升执纪问责、调查处置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对

运用第一、二形态的党员干部，影响期结束后，吸取教训改正后表现好的，该肯定的要肯定，该使用的继续使用。对受第三种形态处理的，要做好后续思想工作和关心、爱护与回访。

三是强化日常监督执纪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把管干部与管纪律结合起来，发现违纪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规定及时处理。纪检监察组织要发挥专责监督作用，把功夫下在日常，准确地了解执纪对象的特征，全面把握平常表现和异常动向，动态研判违纪风险，及时有效做好处置。党员干部既是纪律的执行者，又是纪律的监督者，必须摒弃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看客”心态和“好人”思想，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执纪，绝不能置身纪律和执纪之外。

五、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要一刻不停歇地推进反腐败斗争，保持坚如磐石的政治定力，重整行装再出发，不松劲、不停步，持续巩固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切实突出“六个严查”。

一是坚决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妄议中央大政方针，肆意散布破坏党内团结的政治谣言，对党组织安排发泄不满，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热衷于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对当地政治生态造成损害，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要从党内辨别出来，清除出去；严肃查处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等方式，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和言论，以及对抗组织审查，组织迷信活动的行为。

二是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政治上蜕变，经济上贪婪，通过利益输送和交换达到政治目的，又通过拉帮

结派谋取更大经济利益的问题。这些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形成利益集团的腐败，严重地削弱党的领导，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必须高悬利剑，坚决斩断“利益链”。

三是坚决查处重点人和事的腐败问题。要准确把握腐败存量和腐败增量的动态变化情况，把减存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严肃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等“三类人”。要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让行贿者和受贿者同样地付出应有的代价。

四是坚决查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紧盯选人用人、审批监管、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出让、房产开发、招标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查权力寻租和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

五是坚决查处惠民政策落实中的“微腐败”。要紧盯基层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窗口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要紧盯惠民政策执行、专项资金监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土地整理流转等重点领域，聚焦失职渎职、侵占挪用、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要紧盯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聚焦滥用职权、失职失责、与民争利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通报典型案例，让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六是坚决查处基层涉黑腐败问题。把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同扫除黑恶势力结合起来，要坚决配合政法部门严厉打击“村霸”和宗族势力，要坚决查处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坚决查处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

要高度重视防范安全风险。牢固树立“没有安全就没有执纪审查”的

意识，严格落实审查调查安全制度，切实保障审查对象、涉案人员“双安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要高度重视执纪和执法、纪委和监委工作的有机衔接，坚持执纪审查工作以审理为中心，执法调查工作以审判为中心，把握好纪法适用，把握好程序，切实提高查办案件质量水平。

六、始终坚持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不断完善党内监督机制

巡察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的制度安排，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健全巡察机制。根据《兰州市巡察工作办法》，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全区巡察工作，成立区委巡察办，配备力量，健全完善区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巡察工作、区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每轮巡察情况汇报等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二是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突出政治巡察，深入了解被巡察单位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盯住开展工作搞形式、走过场、不落实等作风问题，盯住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强对全区教育系统，基层派出所、工商所、食药所、税务所和执法中队以及征地拆迁、违法建设监管等关键部门和领域的巡察监督。对巡察工作不重视、整改不力、推诿扯皮、问责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持续释放巡察的震慑力。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党内监督机制。在履职尽责、督促检查、信息公开等方面落细落小落实，完善党内监督，推动形成党内监督的强大效力，倒逼自我完善和自我净化。突出“关键少数”，开展同级监督，把监督的触角深入基层、盯住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特别是“一把手”。

七、始终坚持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改革创新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是全面激发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动力。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一是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继续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步骤，做细做实各项工作，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抓好全面融合，以队伍融合为支撑，混合编成、交叉配备，做到人尽其用、人岗相适；以业务融合为目标，实现纪律和法律双精通，执纪和执法双过硬，防止出现人心不稳、机制不顺、执纪执法“两张皮”现象。认真履行监察法赋予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监察委履职的12项措施应试尽试，重点试用留置措施。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留置审批和执行，加强留置安全的监管，在实践中不断地检验制度，用制度不断地规范实践。逐步完善街道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织体制机制，赋予部分监察职能和权限，推进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延伸。

二是要完善“纪法”衔接制度机制。要在办理案件中，探索同步启动执纪审查和执法调查，促进执纪执法同向发力，实现纪法贯通。要把好事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提高证据的质量，确保移送司法的证据都能合乎司法审判标准。要推进监察与司法、执法有序对接，建立监察案件移送司法机制，线索相互移交机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形成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执法机关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格局。

三是打造过硬的监督执纪纪律部队。纪检监察工作成效的取得离不开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要加强业务培训，按照“立足岗位、贴近实战、满足需求、提升效能”的思路，有计划、分批次、全覆盖

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纪委人员要加强法律的学习应用，转隶人员要加强党规党纪的学习应用，设置上岗“门槛”，大力培养既懂纪又懂法、守纪律讲规矩的专业化干部队伍。要坚持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管理、严格教育、严格监督。坚持刀刃向内、持续推进“内部巡察”，切实做到主动接受监督，对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护短，绝不遮丑，严防“灯下黑”。努力做忠诚坚定的表率、担当尽责的表率、遵纪守法的表率、清正廉洁的表率。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纪检监察机关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市纪委的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关于兰州市城关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局长 严 肃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

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交大会，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推动城关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一年。一年来，面对复杂变化的财政经济形势和日益增长的民生保障需求，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区委“1355”总体发展思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加强收支管理，不断拓宽改革思路，持续推进作风建设，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17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区 2017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354089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391205 万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审议批准，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为 393467 万元，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为 416744 万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7 次会议审议批准，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再次调整为 448035 万元。

2. 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元至十一月，全区地区性财政收入完成 271.87 亿元，同比增长 13.7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73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9%，同比增长 14.9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480513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72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9%。预计，2017 年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 39.4 亿元，同比增长 10.15%；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 54 亿元，同比增长 6%。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17 年财政预算仍在执行中，以上收支

数据仅为预计数，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待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7 年主要工作

1. 服务发展积极作为，支持有力。坚持促进经济发展就是促进财政增收的理念，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加强财源建设。**优惠政策联动。**简化增值税税率，执行“营改增”及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查，取消、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1 个，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资金杠杆撬动。**安排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全域旅游等专项资金 6000 万元，积极争取省、市产业发展资金 2899 万元，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金融及社会资金共同支持的多元投资体系。**金融要素驱动。**举办兰洽会金融专场活动，推荐上报市“新三板”后备企业 4 家，进入市融资项目库企业 19 家，助推陇萃堂“新三板”挂牌、国芳集团主板上市，引进华农、华安保险驻甘分公司落户城关，金融聚集优势更加凸显。**项目建设带动。**注重发挥政府投资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加大资金筹集力度，统筹政府债券 5.9 亿元，多渠道筹措资金 5.3 亿元，全力保障项目需求，推动 100 个区列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创新创业推动。**投入 1400 余万元，扶持 A9 国际、西部创客等“双创”企业 177 户，打造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发挥好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等 4 个担保基金撬动作用，为 465 户“双创”小微企业融资 3.51 亿元。

2. 财政收入组织得力，稳中有升。坚持把组织收入摆在首位，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突出组织协调。**加强计划衔接，将任务安排靠实到 10 个征收部门，指标分解量化到每个月，做到目标、责任、时限“三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强化收入征管。**支持税务、

非税部门加强征管，突出主体税种、零散税源、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及时协调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到应收尽收和及时入库。**积极向上争取。**充分发挥争取资金主渠道作用，突出项目载体，针对公共服务均等化、城市建设管理等重点领域，牵头做好项目申报，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到位资金 9.88 亿元，做大财政支出规模。

3. 优先保障社会民生，效果显著。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集中财力提高公共财政服务水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全年预算安排压缩一般性支出 6041 万元，公车改革后“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53.09%，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6 亿元，全部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建设，民生支出 28.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52.78%。**确保教育扩容增量。**投入 99116 万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加快推进范家湾小学等 6 所学校改扩建项目，新增民办托幼机构 16 所，增加学位 4200 个。筹措 5 所省属进城入园中职院校移交资金 2.94 亿元，拨付方家湾中小学教育用地征地补偿资金 2000 万元，补齐教育资源短板。**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筹集发放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五类社会保障基金 13.6 亿元，确保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及时兑现足额发放。拨付就业再就业经费 11261 万元、虚拟养老院经费 3825 万元、助残扶残经费 3646 万元，特定群体帮扶得到有力保障。**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安排各类文化体育专项经费 4000 万元，新建全民健身路径 65 条，建成 17 个街道 107 个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全面支持全域旅游发展。投入公共卫生服务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费 28090 万元、人口计生经费 4744 万元，发挥财政资金对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医养融合的引导扶持作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城市建设管理。**增加各类城管支出 4.3 亿元，

投入棚户区改造补助经费 1.05 亿元，安排“兰山花海”提升工程经费 5000 万元，足额保障背街小巷、城乡环境、交通秩序“三大整治”攻坚行动，全力支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城市形象不断改善，美丽新城关建设步伐持续加快。**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投入街道社区工作经费 3800 万元，多渠道筹措资金 5 亿元，，增加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4 处，提升为民便民服务能力。公安人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到 3.5 万元，拨付消防经费 1323 万元、维稳及安监经费 1177 万元、禁毒经费 859 万元，积极推进“平安城关”建设。

4.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管理强化。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财政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预算编审体系。**连续三年提前启动编制预算，拓展编制周期，规范编制项目，试编滚动预算，专项资金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丰富细化公开内容，全区 131 家预算单位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全面公开，及时发布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库资金管理。**所有财政资金支付纳入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从预算编制到执行过程全覆盖，国库集中支付率进一步提升，占总支出的 77% 以上，较上年提高 9 个百分点。**全面启动公务卡结算。**将会议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和培训费等 16 项公务消费纳入强制结算项目，累计发卡 4000 余张，单位公务支出更加透明、规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和主动公示机制，从源头防止乱收费、乱摊派。优化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流程，实行采购项目合同备案制度，不断提高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完善区级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管理，简化支付流程，扩大支付范围，方便预算单位用款。

5. 财政监管深入开展，资金提效。坚持综合多种监督管理手段，建立全方位、多角度、动态化的财政资金监管体系。**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建立财政干部包抓预算单位和财政监督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将财政收入支出、财务会计等7项检查事项纳入抽查事项清单，开展“小金库”等全区性专项检查10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清理整顿专户账户。**逐一清理全区财政专户和单位银行账户，撤销不符合条件的财政专户4个、单位银行账户41个，实现财政专户、单位银行账户规范管理。**突出财务内部控制。**组织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围绕预算业务管理等12个方面内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工作机制和各项制度，加强对经济活动主要风险点的防范和管控。**采购职能更加强化。**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管理，完善政府采购规程，组织采购业务培训，开展采购监督检查，实施采购项目1718项，采购规模达到44227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82项，采购规模达到7055万元。**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开展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检查，偿还到期政府债务21487万元，债务余额降至64847万元（政府债券59099万元），债务结构不断优化。**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对全区227家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核实，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状况，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一年来，财政工作克服种种困难，取得了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步入平稳增长，“营改增”减税降负逐步显现，加之以前年度收入高速增长拉高基数，财政增收难度有所加大；**二是**虽然收入总量逐年增大，但是刚性支出增长更快，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三是**随着财税改革不断深化，配套政策陆续出台，对财政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依法理财水平仍需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努力加

以解决。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及主要工作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推动城关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区委“1355”总体发展思路，突出财源培植，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改革，强化监督管理，为全面加快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率先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安排原则是：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保建设的顺序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民生和社会事业投入稳步增长。

2018 年财政收支的预算安排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25520 万元，增速 8%；区级财力 449120 万元，建议区级财政支出安排 449120 万元。以上收支预算仅是初步安排意见，待细化预算确定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以服务发展为宗旨，培植壮大财源，助推经济结构提档升级。始终注重服务发展大局，围绕大规划、大产业、大建设、大服务，全力推动“三重”任务落地落实，促进经济稳定向好发展。**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继续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降成本、去杠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努力拓展发展空间。**全力支持九

州、青白石等六大片区开发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做好主城区商品交易批发市场转型升级资金保障，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打下空间基础。**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继续安排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资金，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等其他政策的协调配合，发挥财政资金循环放大、撬动社会资本的乘数效应，全力打造“1+4”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投融资平台杠杆作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衔接沟通，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投资，用好债券资金，重点投向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公益性项目建设，构建多元投入机制，拓宽项目融资渠道。**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强化人才经费保障和科技经费管理，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统筹设立1亿元“双创”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双创”服务提升、示范带动、载体搭建、融资助推四大行动实施，全力推动国家区域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二）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强化征收管理，努力增强财政综合实力。始终围绕收入中心，把保持财政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作为重中之重，抓紧抓实征收工作。**靠实目标责任。**坚持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两手抓，加强收入管理考核，增强各征收部门抓收入促增长的积极性。**强化征收管理。**加强对重点税种、重点行业的动态监控，通过税务稽查、纳税评估、汇算清缴，促进税收足额入库。加大非税收入检查，打击违规使用财政票据行为，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全力协税护税。**积极联合税务、工商和相关部门，紧盯区级重点税源，及时掌握动态变化，严防重点企业跨区转移，全力维护我区既得利益。**积极向上争取。**重点研究上级在城市建管、社会民生等方面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做好项目规划、储备、包装和申报工作，全力

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

（三）以改善民生为根本，加大保障力度，切实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始终突出公共财政导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清华小学等5所学校改扩建工程，启动方家湾等3所学校新建及城关基础教育园区项目，完成5所省属职业学校移交办学，打造现代化学校13所，通过“以奖代补”引导社会力量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加强社会保障工作。**统筹五大社保基金，足额发放城乡医保、低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应保尽保。继续通过就业再就业资金、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手段，全力支持就业服务“1234”计划。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福利事业发展，推动社会保障普惠化。**推进文化卫生事业。**加大文体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全民健身路径、国民体质监测点、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文体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共卫生经费投入，积极推进卫生内涵拓展工程。落实计生利益导向补助资金，推进人口计生服务均等化。**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保障城市管理和建设投入，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工程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加大生态建设投入，支持三大景观提升、绿色景观长廊、小游园新改建、三大亮化景观带等项目实施，做好“兰山花海”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足额落实河长制工作经费。**强化基层基础建设。**认真落实区委改进和加强街道和社区工作意见，规范街道工作经费使用，加大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投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能力，提高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保障力度，确保应急处突资金及时到位，全力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

（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健全运行机制，推进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始终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财政发展各环节，用改革创新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推进财税改革。**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各项财税改革政策，做好与其他领域改革的相互衔接，着力发挥财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推进中期规划。**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挂钩，制定分年度支出规划。**强化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预决算、政府采购公开，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增强信息可读性，确保社会公众看得清、看得懂，持续提高财政透明度。**打造高效支付。**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健全公务支出管理体系，强化公务卡日常管理，切实提高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执行率和现金使用率。**提升采购水平。**分类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全面推开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完善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体系，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承接能力，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由“能购尽购”向“应购尽购”转变，力争完成购买服务项目 90 个以上。

（五）以依法理财为目标，细化监督管理，着力推进财政规范运行。始终抓好强化监督管理主线，不断促进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规范运转。**强化预算绩效应用。**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紧密结合，实行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推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 2017 年预算资金使用缺乏时效性、偏离度高的单位，按照预算偏离度相应扣减 2018 年预算安排额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财政涉企资金、民生领域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会计信息质量、非税收入、国

有资产管理等开展重点检查，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财经违规违纪行为。**实行综合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所有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按照“收支统管，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综合平衡”的原则，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举债融资机制，规范融资平台管理。加大债权债务清缴力度，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全力优化政府债务结构。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政协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于担当、锐意进取，奋力完成财政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而努力奋斗！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 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 2017 年的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代表、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我院在区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服务大局、打击犯罪、惩治腐败、强化监督等职能作用，始终坚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不断加强队伍建设，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打击犯罪、反腐倡廉，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面对监察体制改革期间职能划转、机构人员转隶的新形势，坚持反腐败工作队伍不散、思想不乱、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加大打击犯罪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受理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刑事案件 1980 件 2484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543 件 1881 人，不捕 418 件 573 人，行政执法立案监督 21 件。受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各类刑事案件 2370 件 2988 人，审查后提起公诉 2232 件 2875 人，不诉 36 件 52 人，轻刑快办案件 1376 件 1413 人，占受理数的 47.29%。

严肃查办职务犯罪。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31 件 37 人，占全市的 22.7%，同比增长 19.35%，大要案 8 件 8 人，占立案数的 21.62%，提起公诉 15 件 20 人，法院判决 31 件 42 人。查办渎职侵权案件 3 件 9 人，占全市的 16.98%，与去年同期持平，大案 1 件 4 人，占立案数的 44.44%，提起公诉 2 件 4 人，法院判决 5 件 7 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院关于职务犯罪追逃追赃工作的安排部署，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 2 名，查处了涉及民生领域专项资金职务犯罪案件，保证了惠民政策的贯彻落实。在自身办案量大，办案人员紧缺的情况下，抽调精干力量配合省院多个专案组办理案

件，为多个专案的顺利查办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菜单式宣传”筑牢预防堡垒。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结合派驻街道检察室、两委换届、“保民生、促三农”、“两联系、两促进”、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等专项行动和办案实际，积极构建机关、高校、国企、街道、社区、农村、非公经济体“菜单式”服务的预防格局。深入项目现场 37 次，开展警示教育和法治宣传 283 次，受众 200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626 次，其中有 3 家单位因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被取消投标资格。作为开展全国职务犯罪记录查询系统应用试点单位，今年我院录入 2006 年以来的职务犯罪案件起诉书 166 份，生效判决、裁定书 166 份。

打击新型网络犯罪专项行动成效明显。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及全区“扫黄打非”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批准逮捕、起诉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物品、组织卖淫案 10 件 10 人，电信诈骗案 11 件 25 人，网络诈骗案 10 件 29 人，利用互联网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 件 6 人。4 日内审查办结有重大影响的“兰州夜色”论坛传播涉黄信息案，以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审查批捕 6 人，有效净化了网络运行环境，规范网络传播秩序。

“无障碍接访”机制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多层次、全方位、便民、利民的无障碍接访模式，对多次上访、群体上访案件当事人，区分不同情况，以“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检察职业理念，加大信访说服力度，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稳定。共接待来访群众 275 次 1214 人，受理举报线索 87 件，全部分流转办。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3 件，民事申诉案件 20 件，司法救助 5 件。我院今年第五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

为“全国文明接待室”。

“法治进校园”预防青少年犯罪。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2 件 159 人，经审查，批捕 43 件 55 人，不捕 59 件 104 人；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起诉 100 件 140 人，起诉 53 件 80 人，不起诉 28 件 33 人。以预防校园欺凌，加强未成年人自身保护，预防青少年犯罪、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为主题，深入城关辖区 15 所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 20000 余名中小学师生进行普法宣讲，培养学生懂法、守法、用法意识。城关检察微信公众号推出的未成年人法治讲座“姣姐课堂”已成为普法宣传的品牌阵地，影响广泛。

公益诉讼筑牢生态保护检察屏障。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服务保障大局的突出位置，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我院提起公诉的三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庭审理后均已宣判。全年共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向城关区林业局、城关区南北两山绿化工程指挥部、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兰州市政工程管理处等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0 件。

二、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坚决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员额制改革让检察官回归办案岗位。根据《甘肃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入额考核考试办法》，通过入额考试、民主测评、入额考核等程序，顺利完成检察官遴选工作，共遴选检察官 58 名。坚持“以案定额”和“以职能定额”相结合，将员额检察官全部配备至办案部门。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入额检察官全部上岗办案，并将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部

门负责人的办案职责以量化方式直接纳入办案职责规定。

内设机构改革优化管理模式。按照《甘肃省检察机关市、县两级院内设机构改革指导意见》要求，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和职务犯罪预防3个部门按照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精神原机构设置、称谓暂维持不变，我院坚持扁平化管理与专业化建设相结合，进行内设机构改革，将原有的15个内设部门整合为10个，并合理调配人员，做到机构精简与职能优化统筹推进。

检察人员分类定岗发挥人才优势。我院已完成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分类定岗工作。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别占全院政法编人数的36.6%、37.91%和11.11%，各类人员比例均符合省市院关于人员分类定岗的比例配置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检察辅助人员93名，保证了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办案责任制不断提升检察官履职能力。依据省院制定的权力清单，检察官根据授权范围对自己决定的事项负责，做到“谁办案、谁决定、谁负责”。同时，结合各业务部门履行职能、案件类型及复杂难易程度组建新型办案团队，实行“1+1”的独任检察官或“1+X+1”的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组织形式，检察官办案组可以相对固定，也可以根据办案需要临时组成。专业化办案组织的模式使检察官可以相对专注于某一类型案件，通过系统培养和案件磨炼提高办案的效率和质量。

做好监察体制改革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老事老办法、新事新办法”的原则，做好案件线索移交、案件查办衔接、信访举报受理和涉案款物处置等工作。及时掌握转隶人员思想动态，逐人开展谈心谈话，统一思想认识，引导转隶人员从大局出发，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拥护改革，自觉支持

改革，积极参与改革，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紧盯时间节点，认真对照方案，逐条逐项进行梳理，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交接工作手续齐备，责任分明，顺畅进行，实现转隶期间案件线索不流失、办案方向不偏离、案件信息不泄密、工作力度不减弱。

三、延伸法律监督触角，稳步推进派驻街道检察室建设

将派驻街道检察室工作作为今年着重抓好的“一号工程”稳步、有序推进，探索开展“接访、监督、预防、服务”工作，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打通检察机关服务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

建设标准化派驻检察室。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派驻检察室已配齐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设置了专门的检务宣传栏和举报箱，印发了检民联系卡，建立了监督、协办、接访等各类工作台账。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办公场所独立、办公设施齐全、工作人员到位、执法流程规范的标准化要求。并任命12名专职街道检察室主任，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配置24名本科以上法律专业的街道检察室辅助人员，同时为每个检察室调配2名街道工作人员，形成“1+4”人员配置模式，保障了街道检察室“门常开、人常在、事常办”的工作状态。

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派驻检察室建设步伐。通过构建两个平台，对内打造“1+8”一体化机制，对外打造“1+N”协作机制，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模式。将检察室当做检察机关服务民生的“神经末梢”，依靠区委和市院领导、区政府支持，检察室监督与服务齐头并进，做到监督不缺位、服务不添乱。2017年以来，街道检察室已调取辖区各派出所、司法所、派出法庭、交警大队、食药所、执法中队等司法、行政单位的办案数量、工作资料等数据，形成统计报表，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细则和

任务清单，全面开展检察监督工作。

监督、服务双管齐下，突出重点取得实效。2017年以来，各街道检察室已发出整改建议57份，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18件；受理民事申诉案件7件，发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1份。调取603名社区矫正人员信息，经审查，已纠正1名虚管人员。向本院民行部门移交5起公益诉讼线索，经调查后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份，均已收到整改回复。各检察室积极配合街道做好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房屋拆迁、重大项目拆迁、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及两委换届等相关工作，为街道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四、全面从严治检，构建检察队伍建设新常态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专业化、精英化、多元化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采取支部主题会、报告会、讲座、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和渠道，组织全体检察干警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新党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保证检察工作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把“两学一做”纳入“三会一课”基本学习内容，并推向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用党章和党规规范自己的言行，以身作则、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制度，提高组织生活的凝聚力和实效性，坚持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扎实开展“治转提”和“三纠三促”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治转提”专项行动，提高思想认识，端正学习态度，认真查找各部门及干警存在的问题。全院干警共查摆问题 639 条，并深刻剖析问题成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大力整改“庸懒散慢混卡”等方面的突出作风问题。根据市院和区纪委监委的安排部署，落实“三纠三促”专项行动，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对照整改台账督促干警整改。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检察人员，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培训方向，全面提升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和司法能力，突出理论武装和政治培训内容，提高检察干警依法履职和化解矛盾的能力，加强高层次检察人才培养，增强检察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工作的能力。

积极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工作。按照区委要求，组织志愿者深入街道、社区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工作，监督各部门做好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社会风尚建设，引导全院干警积极投身园林城市建设中，利用普法活动、派驻街道检察室、“两微一端”网络宣传等方式营造浓厚的园林城市创建氛围，扩大舆论影响，营造人知人晓、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为创建全国园林城市贡献检察智慧。

五、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

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能力素质，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规范正确行使。

积极主动接受监督。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系的日常工作机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半年检察工作和未检专项工作，贯彻落实代表、委员对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和决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

员来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了解我院在接待群众来访、案件信息公开、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控告申诉等检察工作情况，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作用，今年人民监督员共监督案件10件。

深化检务公开，推行阳光检察。借助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网及窗口接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打造开放式检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观摩庭”等形式，大力推进检务公开。依托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不间断推送图文并茂的检察动态、专项工作和形式多样的普法知识1000余条，传播检察“正能量”。

检察文化建设彰显工作特色。加快检察文化和廉政文化建设步伐，将廉政文化融入检察文化建设中，同步构思、同步推进。在办公大楼设立院训，在各层楼上悬挂名言警句，在办案区设立反腐倡廉警示牌，不断打造具有城关特色的检察文化，真正实现“在检察文化中，凸显廉政内涵；在廉政文化中，体现检察特色”的良好效果。

2017年，我院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先后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先进集体”；1篇新闻作品荣获全省检察系统优秀新闻作品一等奖，1人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检察日报社评为第九届优秀通讯员，1人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先进个人”，1人荣获全省检察系统先进个人并荣记“个人二等功”。这些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全院干警的不懈努力，更得益于区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区人大的有力监督，区政府、政协及社会

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的敬意！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服务司法办案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深；二是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和深入，配套改革措施有待跟进；三是派驻街道检察室建设及业务开展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是纪律作风建设和队伍专业化水平尚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以更加务实负责的态度，认真加以解决。

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区检察院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区委总体发展思路，以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为目标，按照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理念、新精神、新要求，加强检察监督，切实履行好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宣传，将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与履职尽责结合起来，谋划好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思路。

二是有效打击犯罪，强化法律监督。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坚决惩治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的各类犯罪，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决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等犯罪，深化专项立案监督，加大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力度，深化控告申诉检察监督，强化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

度改革，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

三是配合做好监察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精神要求，引导检察干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牢记职责使命，配合做好监察体制改革期间人员转隶、案件移送等工作。对案件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对卷宗、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列出详细清单，向监察委进行移交，严防案件线索流失、资料信息泄密或毁损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过渡期各项工作衔接有序。建立与监察委员会协调衔接机制，成立职务犯罪检察部，专门负责职务犯罪案件的办理，实现监察委调查与检察机关刑事诉讼无缝衔接。

四是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细化改革措施，切实肩负起推进改革的政治责任，让司法体制改革落地见效。不断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与时俱进创新检察工作，构建以检察官为中心的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完善和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提高司法体制改革的系统性、协调性和集成度，抓住关键节点强化监督制约，加快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提升司法办案现代化水平。

五是继续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对“两山一河”的保护，重点查处违法占用林地、损坏林地、国有土地资源流失、破坏环境资源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形成保护公共利益合力，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调，利用信息化平台，有效开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工作，坚持事前监测预防、事中制止查办和事后监督恢复有效结合的方法，共同保护生态环境，守护绿水青山。

六是建设一支对党忠诚的过硬检察队伍。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

思想基础，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担当起新时代赋予检察工作的新使命，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的八个方面的本领，加强学习实践，拓展视野，在实践中增长才干，以良好的职业素养，较高的专业水平，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引导检察干警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干警。

各位代表，在今后的工作中，区检察院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大局，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认真完成区委、市院的工作部署和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立足新时代，开启新征程，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作出新的贡献。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2月25日在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四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我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

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核心目标，忠实履行审判职责、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始终坚持从严治院，审判执行、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一、突出中心工作 审判执行稳步向前

凝心聚力抓审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案件数量与日俱增的情况下，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良好运行态势。今年1至11月，共受理各类案件22420件，同比增加37.6%，结案13673件，同比增加24.3%。

（一）依法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受理刑事案件2697件3642人，审结2214件2897人。依法惩处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绑架等案件274件461人。有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审结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案件891件1106人。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涉毒、食品药品安全、危险驾驶等案件846件925人。打击经济犯罪，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审结集资诈骗、金融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150件315人。加大职务犯罪惩处力度，审结贪污、贿赂案件53件90人。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被告人自愿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运用远程视频方式开庭审理，适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程序审结案件805件，平均审理期限仅12天，审理周期大幅缩短，上诉率明显下降。

（二）延伸审判职能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受理民商事案件12154件，审结7282件。保护诚实守信，制裁违约欺诈，依法审结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815件。妥善处理涉众型房地产纠纷，审结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450件。为保障会宁路“双创示范街”项目的顺利实施，公正审理兰州大学某科技公司诉某电器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腾退商铺45间。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审结涉及金

融机构借款合同案件 1259 件。大力保护民生权益，审结劳动报酬、医疗赔偿等案件 759 件。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创业动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7 件，其中 2 件案件入选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件。成立旅游纠纷巡回法庭，为发展旅游经济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运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加大诉前调解与司法确认的力度，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52.1%。探索家事审判工作新方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结婚姻家庭类案件 1129 件。服务军队体制改革，依法化解军队停止有偿服务纠纷案件 26 件。设立环境资源类案件专业合议庭，作为省法院指定我市环境资源类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唯一的基层法院，受理全市范围内涉环境资源类案件 8 件，为建设青山绿水的美丽兰州筑牢司法长城。

（三）维护监督统一 推动依法行政

受理行政诉讼及非诉行政案件 60 件，审结 51 件。坚持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重，在全省行政案件由铁路两级法院集中管辖，行政诉讼案件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加大非诉行政执行力度，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在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中，坚持依法及时裁决、注重协调化解、健全良性互动、加强监督指导的原则，依法保障行政强制执行效率。通过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调研，与相关部门座谈交流，就所涉问题给予法律帮助，促进行政部门依法行政。

（四）立足教育挽救感化 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受理未成年人案件 688 件，审结 401 件。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强化延伸工作，采取圆桌审判、庭前调查、心理疏导、诉讼调解、记录封存、回访矫正等工作措施，全力做好涉及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与院校联动，坚持“法治进校园”活动，举办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 30

余次，探索预防惩治校园欺凌与暴力的工作方法，为减少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共建良好校园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五）履行庄严承诺 全力化解执行难题

受理执行案件 6821 件，结案 3725 件，执结标的额 4.2 亿元。切实履行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庄严承诺，层层靠实责任，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各项部署同步落实。协调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健全完善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配合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力解决“执行难”问题畅通渠道。借助全省法院执行“飓风行动”，强化对规避、抗拒、妨碍执行行为的强制手段，对 58 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实行司法拘留，对 7 案 7 人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打击拒执行为的强大攻势，积极破解执行困局，切实维护胜诉者权益。进一步扩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的范围和力度，最大限度挤压“老赖”生存空间，将 628 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并曝光。推进网络司法拍卖，拍卖 44 件，成交 18 件，成交额 2125.98 万元。

（六）拓宽救济渠道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接待群众来访 162 件 182 人次，处理相关机关转办函件 97 件，群众来信 49 件。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强化信访管理工作，加强信访工作力度，完善涉诉信访防控一体化建设。坚持院长接待日和中层领导每日轮流接访制度，畅通群众信访渠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信访案件明确到办理庭室与人员，切实做到按要求、按任务、按时限逐一落实到位。加强督促检查，按照责任倒查要求，确保信访案件妥善处理。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成立司法救助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救助的标准程

序，为6名案件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43.41万元。

二、深化司法改革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完善人员分类管理 保障法官队伍正规化

严格落实法官员额制改革，根据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员额法官选任工作，在首批遴选88名员额法官的基础上，近期又选拔推荐15名拟入额法官报省法院遴选委员会审批。建立员额法官退出机制，对5名员额法官及时报请退出员额。完善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配置，科学设定分流、转岗和安置的具体措施，法官助理由未入额法官及编制内的书记员担任，书记员由聘用制人员担任，努力实现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1:1:1配比目标，建立健全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对不同序列的人员分类管理考核。

（二）落实办案责任制 推动案件审判专业化

根据司法改革要求，规范权责配置，实行独任法官和合议庭办案责任制，严格执行未入额人员不得独立办案。规范裁判文书签署权限，将裁判文书“审签制”改为“签署制”，独任制审理的案件裁判文书由独任法官直接签发，合议制审理的案件裁判文书由承办法官、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依次签署，未参与案件审理的院庭长不再签发法律文书，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

（三）院庭长带头办案 促进法官办案职业化

院庭长在履行行政事务管理、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基础上，回归法官本位，依法独立办案并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对院庭长承办案件数量作了具体规定，明确院长办案量应达到全院法官平均办案量的5%，其他院领导应当达到全院法官

平均办案量的 30%，庭长、副庭长应当达到本部门法官平均办案量的 50%、70%。将院庭长办案情况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截止目前，院庭长收案 6710 件，结案 4617 件。

（四）创新审判管理机制 实现改革成果本地化

实行新型审判团队与审判庭并行的管理模式，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组建民事、刑事、商事、执行、立案审监等五个审判团队，根据员额法官的业务专长，配备到不同的审判团队。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工作制度，在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通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统一裁判尺度，为办案法官理清审判思路、准确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明晰权力清单，加大审判监督管理力度，对案件主要节点逐案审查，每季度对案件实行常规评查和专项检查，提高办案质效。健全完善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分案制度，减少案件流转环节，排除人为干扰因素，保障司法的廉洁和高效。

三、坚持司法为民 提升保障服务水平

（一）深化司法公开 促进司法公正

进一步完善审判流程公开、庭审程序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建设，不断深化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当事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审判信息查询系统，及时掌握立案、送达、庭审、结案等节点信息和办案进度，实现审判流程信息的外部公开。开展院庭长庭审直播月活动，提升庭审程序公开力度，促使庭审活动公开日常化，庭审直播 146 件。对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予以公开，公布裁判文书 5025 份。在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发布未执结案件信息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二）广泛应用科技 提升审判质效

在办案中运用新型智能办案辅助工具，以信息化建设服务案件审理，推动审判工作精细化，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实现网上预约立案、网上司法拍卖、远程监所开庭审判常态化，运用已建成的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推进信息技术与司法便民融合。建成信息集控中心，改造升级 10 个数字化法庭，夯实法院信息化建设基础，实现法院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借力现代科技手段，推进科技与审判执行工作融合，缓解案件数量激增压力，提高诉讼效率。

（三）创新工作方法 拓宽服务途径

针对当前案多人少的情况，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在案件繁简分流方面做出了有益尝试，发挥多层次诉讼制度整体效能，筛选分流案件，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确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对法律关系基本明晰，事实易查清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对于特殊类型案件，由专业法庭审理，形成“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审判工作格局，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54.2%。着力打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部门的工作对接，发挥各自化解纠纷优势，形成纠纷化解合力，达到定纷止争的良好社会效果。

四、坚持党建引领 强化队伍能力素质

（一）力抓党的建设 增强内生动力

始终将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从政治建设入手，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抓班子带队伍，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不断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结合“两学一做”教育活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构建党建与审判执行工作的互动机

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院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提高领导班子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能力，带动全院干警形成同心协力干事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转变队伍作风 确保廉洁高效

把“治转提”专项行动与加强审判工作结合起来，制定实施方案、宣传方案，以作风建设促进干警能力素质的提高。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承担起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组织生活会、专题研讨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知行并重。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坚持严字当头，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告诫约谈1人，对2名干警因失职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加强廉政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切实破除“四风”问题。

（三）主动接受监督 不断改进工作

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11月专题汇报了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积极配合开展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工作，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广泛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一年来，通过全院上下的不懈努力，我们办结了为数众多的审判执行案件，调处化解了一大批社会矛盾，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离不开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全体干警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各位代表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区委、区人大、上级法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办案压力与难度不断增加，司法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完善；一些法官的司法能力水平与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不相适应，特别是随着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法官的司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虽取得阶段性的成效，但执行体制机制、执行环境、执行作风等方面还存在不足，距离“基本解决执行难”还有很大的差距，任务依然十分艰巨。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18 年主要工作

2018 年，我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按照区委总体部署，围绕区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1355”总体发展思路和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奋斗目标，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持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大力加强队伍建设，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民法院工作，进一步明确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方向目标、思路措施，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激发办案内生动力，通过全面深化繁简分流推进审判工作提速，狠抓执行工作，攻坚克难强化措施，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逐步实现。坚持以司法责任制为中心，不断夯实司法改革基础，巩固改革成果，深化司

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管理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法官职业保障制度，有序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

二、全面履行司法职能 服务经济发展

发挥法院能动司法作用，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努力追求良好的工作效果，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司法办案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更好的为经济社会大局服务。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平安城关建设，维护社会稳定；逐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找准依法处理案件与依法保障发展的关键点；严格公正司法，坚守法律底线，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规范、引导功能，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三、紧紧围绕司法为民 提升服务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履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职责使命。努力消除群众诉讼障碍，探索解决司法便民措施，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使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利益得到有效维护。以诉讼服务、立案登记、多元调解、小额速裁、信访接待等为主要功能，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促进诉讼服务向诉前拓展、向诉后延伸，形成“一站式、全方位”的立体化诉讼服务网络；充分重视人民法庭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的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公正高效调处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探索家事案件、劳动争议等审判工作的新模式；深化落实立案登记制度，逐步实施跨域立案服务，建立在线调解平台，促进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民高效的诉讼服务。

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 打造过硬队伍

把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大力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法院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持之以恒改进司法作风，强化责任意识，增强工作本领，提升能力素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五、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建设智慧法院

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推进信息化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提高审判质效，促进科学决策。积极探索互联网环境下司法公开新途径，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信息化水平，优化司法服务，搭建诉讼服务、互动交流、信息查询平台，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让群众能够更加便捷地解决矛盾纠纷。加快推进司法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不断完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为执法办案提供智能化服务。

各位代表，2018年，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主线，全面落实深化改革各项工作要求，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进步。

大事记

1月

6日 城关区召开“三大综合整治”攻坚战动员大会，区四大班子全体领

导参加。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主持召开 2016 年度全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暨领导干部“三述”会议。

13 日 城关区与庄浪县合作帮扶签约仪式在城关区政府举行，双方就产业帮扶、就业转移、人才培养等方面达成合作协议。

14 日 城关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7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慰问特困群众、帮扶对象、困难党员和区委历任主要领导。

18 日 2016 年度城关区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与深圳中兴网信科技公司总经理邹凌云一行座谈。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慰问消防市支队和城关大队。

19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全区老干部政情通报会。

20 日 区四大班子领导慰问公安、交警、执法、环卫一线职工及全区离退休老干部。

21 日 司法部刘振宇副部长调研雁北司法所和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监管中心工作，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22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带队检查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

23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

26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检查春节期间维稳安保工作。

27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五泉山检查敬香祈福维稳安保工作。

2 月

6日至9日 城关区工作研讨会在区委党校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两当县考察团一行。

10日 区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13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30号地块、两馆一中心建设及区城投公司机构改革相关事宜。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兰州牛肉面文化产业园。

14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甘肃同济中医药文化产业园和甘肃秀宝控股有限公司。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皋兰路早市改造情况、一分田农业科技、神龙航空科技和康复颐养院。

15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河南省考察组调研皋兰路街道网格化监管工作。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庙滩子元森·北新时代项目和徐家湾旧城改造项目建设情况。

16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分别会见恒大集团领导和兰州银行城关支行领导。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元森、徐家湾项目负责人。

17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市检察院领导调研城关区工作。

27日 全区治转提专项行动暨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重大项目服务百日攻坚——企业家座谈会在皇冠假日酒店三楼宴会厅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3月

3 日 城关区新建老干部活动室开放剪彩仪式在雁滩公园举行，城关区县级退休老干部 70 余人参加。

6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城市管理及社区换届相关事宜。

7 日 城关区“传承好家风·幸福一座城”启动仪式在兰州音乐厅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恒大兰州负责人。

是日 城关区在兰州音乐厅举行“传承好家风幸福一座城”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对获得 2016 年城关区“最美母亲”代表和“最美家族”代表进行表彰。

10 日 城关区政法工作会在政府后三楼会议厅召开，全面总结 2016 年全区政法工作，安排部署 2017 年工作任务。

是日 城关区召开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表彰大会，表彰消费维权站先进工作者和辖区诚信企业。同日，区食药监局开展假冒伪劣食品药品集中销毁行动，销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 2000 余种和食品 200 余种，货值金额超过 447 万元。

12 日 城关区第三届科学技术奖评选全面启动。

14 日 城关区加大对违法建设的整治，利用 40 天全面清查辖区所有违建，摸清违建的底数和情况，确保全方位查处存量违建，杜绝新增违建。由执法局组织开展“铁锤行动”，对辖区违建依法进行拆除。

17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高尔夫花园项目。

21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研究 2017 年外出招商工作和大兰山整体规划相关事宜。

22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厅主持召开区四大家联席会议。

24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九州三条沟和三条岭土地情况。

是日 由甘肃良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作运行的白银路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正式亮相，迎来全省社会工作推进会的近百位嘉宾现场观摩，观摩组对社区“三社联动”为民服务中心进行参观。

28日 来自中央驻甘的32家媒体聚焦兰州市“治转提”专项行动和“三大整治攻坚战”，期间就城关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及“交通秩序、城乡环境、背街小巷三大整治”攻坚战取得的新成效展开联合采访。采访团一行走进城关区酒泉路街道杨家园“巷往时光”城市管理示范化一条街，亲身感受整治过后的背街小巷新风貌。

29日 区委十一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区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30日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长马世忠一行调研广武门派出所、皋兰路派出所和酒泉路街道，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4月

1日 由城关区禁毒委员会组织牵头，辖区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各派出所共计400余人参与的大型禁毒宣传活动在全区10个商业集中、人员流动密集的地点展开，出动流动宣传车10辆，搭建宣传平台和拱门4处，展出展板100余块，张贴宣传挂图800余张，发放宣传材料10000余份。

5日 兰山综合整治专题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韩显明、高文阳、王立山、蒋毅群、张海宾、曹宏亮参加。

6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听取金昌路城市管理示范

街设计情况汇报。

7日-16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带队赴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进行招商。

11日 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荣灿赴城关区调研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要求全市强化省会意识，按照突出特色、优化功能、彰显品位的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坚决整治突出问题，注重抓细抓实抓深，不断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19—20日 城关区人大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 25 名，对城关区三个多月来“三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整治成效进行视察，并听取了代表们的意见和建议，以更有针对性的推进综合整治工作开展。

20日 由城关区史志办主编的《城关区历史文化丛书》正式出版发行。

24日 省委书记林铎调研辖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情况，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25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渭源路街道南昌路社区和科技街社区。

26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皋兰山面山绿化和综合整治工作。

27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实地察看城区周边环境卫生情况。

30日 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百日攻坚动员大会在省政府礼堂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5月

2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指导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3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听取大兰山三台阁维修和亮化设计方案。

4日 为纪念建团 95 周年暨五四运动 98 周年，共青团兰州市城关区委在金城剧院举办“青春放歌、筑梦中华”主题五四青年节文艺汇演。

7日 全省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区召开，省“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及各市州“扫黄打非”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一行对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平凉路社区、一只船小学实地考察，总结推广城关区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的经验做法。

9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分别会见恒大集团兰州项目负责人和广州励丰文化公司总裁代旭一行。

是日 区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举行，会议由国家文化科技服务创新联盟主席代旭作《文化引领，创新驱动》专题报告。

10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辖区学校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1日—12日 城关区带着非遗项目及衍生工艺品和文化创意产品亮相深圳文博会，城关区携手兰州文化创意产业园精心打造的以“城新城意·观山瞰河”为主题的城区展厅生动展示文化城关建设亮点，吸引数万国内外观者的眼球。

15日 城关区2017年大学生征兵启动仪式在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举行。

17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研究大兰山开发暨调研相关事宜。

是日 区委统战部民族团结宣传月启动仪式举行，活动包括帮扶救助慰问辖区少数民族生活困难群众，为少数民族贫困学生及低收入家庭发放慰问金，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活动等。

18日 城关区在霍去病广场组织开展兰州市马拉松体育文化嘉年华活动，来自城关区11支健身舞蹈队的300名健身爱好者，同台展示健身舞蹈魅力，

为 2017 兰州国际马拉松赛加油助力。

20 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城关区“两馆一中心”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及兰山公园建设情况，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经济指标任务落实情况。

25 日 城关区召开创建文明城市推进会，会议要求全区上下要继续发扬连续作战的好传统、好作风，全力以赴打好创建文明城市的“冲刺战”和“攻坚战”。

26 日 城关区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创意文化产业园召开，科技周活动针对一些科技热点问题，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讲解，促进公众理解科学、支持创新、参与到创业的实践中来。

31 日 全区领导干部大会暨区委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6 月

1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六·一”慰问一只船小学和耿家庄小学暨调研兰州市第十六中学。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辖区户外广告和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2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全区重大项目暨省市调研观摩相关事宜。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甘肃高新产业加速器和华歆养老服务中心。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云南城投庙滩子项目负责人。

5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兰洽会相关工作。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拜访兰大主要领导并就相关工作进行座谈,高文阳、王立山、张淼、付松华陪同。

6日 企业家座谈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厅召开,韩显明、冯广宸、高文阳、伏禄代、寇桂杰、王立山、张海宾参加。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区政府区长高文阳调研高速公路青白石段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是日 城关区组织辖区 40 余名企业家举行座谈会,针对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加强政企合作和服务等事宜进行交流。

8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城关区何鄂雕塑院、碧桂园学校,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

是日 城关区联合驻区部队召开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协调会,成立由区武装部牵头、驻区部队参与的兰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13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出席“创建文明城市·城关在行动”暨城关区新购环卫车辆发车和新增环卫职工上岗仪式。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广武门街道大教梁社区和黄河沿社区检查文明城市创建情况。

是日 城关区 2017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在欣大百货广场拉开帷幕。活动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聚焦安全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和政策法规等内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4日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四楼常委会议室召开。

15日 城关区召开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会。

16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和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及其他县级领导参加。

17日-21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国土资源部衔接汇报工作，同时对接际华集团、中国蓝星、中化集团等央企。

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意见》中，公布了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名单，城关区成为甘肃省唯一上榜县区。

22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南山路沿线、东出口和雁滩环境卫生。

是日 城关区物业行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在宁卧庄宾馆召开。

23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太平洋项目建设和兰州东出口环境卫生，韩显明、高文阳陪同。

25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安全生产工作，寇桂杰、张淼、张海宾陪同。

26日 城关区“小手拉大手·共建文明城”展演活动在兰州音乐厅举行，来自城关区各直属单位的相关人员，辖区小学、幼儿园的学生及学生家长共400多人参加展演，城关区向学生发放《小手拉大手，文明全家行亲子点赞卡》，让孩子和家长互相监督和点赞，共建文明城。

是日 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厅召开。

是日 城关区在市民广场举行“626国际禁毒日”大型宣传活动，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和街道社区干部，禁毒专干、公安民警、美沙酮医务工作者、禁毒志愿者、学生代表800余人参加。

27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靖远路街道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杉杉集团领导一行。

28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碧桂园领导一行。

29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七一”慰问困难党员，韩显明陪同。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带队赴兰大拜访，高文阳、张淼、付松华参加。

30日 兰州市“童心向党”歌咏展演活动城关分场在金城剧院拉开序幕。

7月

3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青白石新农村土地。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渭源路街道宁卧庄社区。

是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城关区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渭源路街道宁卧庄社区、宁卧庄小学、兰州银行科技支行，韩显明陪同参加。

是日 中央领导 调研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韩显明陪同参加。

4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兰州大学副校长高新才一行。

是日 兰洽会城关区投资环境说明暨项目推介签约仪式在皇冠假日三楼宴会厅。

7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省建投总经理苏跃华一行。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智慧养老平台建设。

是日 兰洽会城关区投资项目对接与银行业深度创新金融产品推介会在皇冠假日三楼宴会厅举行。

8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查看北龙口周边环境卫生整治情况。

12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国有资产管理及保障性住房用地情况，张海宾陪同。

14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肖正明、曹宏

亮陪同。

19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誓师大会暨精神文明建设巡礼在兰州音乐厅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25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青白石街道，高文阳、王立山、付松华、张海滨、曹宏亮陪同。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青白石区域综合提升改造工作。

27日 城关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双拥文艺演出活动在兰州音乐厅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28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雁滩公园提升改造相关事宜，高文阳、王立山、张淼、付松华参加。

8月

3日 城关区项目服务暨“千企万商大走访”企业家座谈会在宁卧庄宾馆2号楼1楼多功能会议厅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是日 区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四楼常委会议室召开，市纪委监委、秘书长张秋兴、市委组织部副县级调研员、组织处处长李彤、区委各常委、区人大主任参加。

4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草场街街道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韩显明陪同。

5日 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在省政府礼堂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9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会议邀请市规划设计院专家介绍城关区总体规划及产业提升布局。

10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陪同杉杉集团考察团考察青白石街道石沟新农村平台地块。

是日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11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察看盐场路张家滩地块、万达30号地块和调研人武部。

12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青白石街道地质灾害工作，韩显明陪同。

16日 区委主要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集体工作约谈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六楼、七楼会议厅举行。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预备役三团，杨斌宏、赵春林陪同。

17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走访瑞康健康管理中心。

18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听取30号地块项目进展情况。

21日 城关区党政班子联席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四楼常委会议室召开，安排部署全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渭源路街道、焦家湾街道、东部市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22日-30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上海、杭州、宁波考察招商。

9月

2日 “喜迎十九大·共创文明城”城关区践行核心价值观原创广场舞大赛拉开帷幕，21支队伍、500名选手参加。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青白石奥特莱斯项目相关情况，高文阳、付松华、张海宾、曹宏亮参加。

4日 城关区编制出台建设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围绕“一个城区、一个平台、一个高地”战略定位，立足城关区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点区域优势，全面实施六大工程项目，落实五大任务22项举措。

5日 全区街长制工作动员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6日 494名街长正式上岗，将城市管理工作的触角延伸到小街巷，实现城市管理执法的联动化、小街巷管理的长效化、社区居民服务的精细化。

是日 城关区庆祝教师节慰问教师座谈会在区保育院召开，韩显明、张淼参加。

是日 经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城关区拆分雁北街道办事处，新增雁园街道办事处，作为城关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8日 省委组织部督导调研全区基层党建工作，韩显明、寇桂杰、赵春林陪同。

是日 城关区庆祝第33个教师节表彰大会在兰州音乐厅举行，表彰全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授予10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2017年兰州市城关区最美教师”荣誉称号。

9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1日 城关区十九大维稳安保暨信访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12日 国务院督导组督导城关区退役士兵安置保障工作座谈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韩显明、高文阳、蒋毅群参加。

13日 省委书记林铎调研黄河干流治理工程五标段项目及推行河长制工

作情况，韩显明陪同。

14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对接杉杉集团考察太原奥特莱斯项目。

是日 国家安全司检查城关区安全生产工作。

18日 城关区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议在区委后三楼会议厅召开。

20日 区委政协工作会议暨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推进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安全生产及维稳和消防工作。

21日 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梁言顺带队调研基层党建工作，韩显明陪同。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基层党建观摩相关事宜，赵春林参加。

是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会宁路双创示范一条街，韩显明陪同。

22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白银路街道综治维稳工作，韩显明陪同。

26日 T605号路东段全线建成，从雁滩出城有了快捷通道。该路是衔接南环路、北环路，构建兰州市“一横、三环、九纵”路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9日 城关区召开2017—2018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大会，启动为期180天的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最严措施，重点管控四大污染源，机械化作业全覆盖，精准助力保障“冬防”。

10月

8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港联购物中心违建整改及三条岭区域基本情况，韩显明陪同。

9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香港新恒基集团。

10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庙滩子片区和徐家湾片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韩

显明、高文阳陪同。

11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区政府区长高文阳调研银河国际、青白石上坪村、盐场路杀牛沟和九州三条岭，王立山、张海宾陪同。

13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厅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是日 城关区人大代表“情系寒门学子 爱心成就梦想”捐资助学金发放仪式在区委后三楼会议厅举行，287名人大代表爱心资助136名贫困学生。

18日 城关区组织区四大班子领导和机关工作人员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六楼会议室集中收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实况。

20日 全区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调度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是日 城关区就业局创新工作模式，全天候线上线下提供就业岗位。

23日 城关区慈善协会开展“爱心永恒基金助力成长”孤儿助学金发放活动，资助辖区社会散居、事实孤儿完成学业，31名孤儿得到资助。

24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城关区城市总体规划相关事宜。

28日 省委书记林铎到基层调研和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韩显明陪同。

是日 城关区举办以“全民喜迎十九大、登高健身奔小康”为主题的重阳节久久健康登山活动，近千名老年登山爱好者参加活动。

29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30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基层党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

况，韩显明陪同。

31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基层党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张淼陪同。

11月

1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城市供暖工作，韩显明陪同。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区委党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赵春林陪同。

2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徐家湾旧城改造项目和皋兰山开发建设。

3日 区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邀请五一〇所所长张伟文做十九大专题辅导报告。

6日 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城关分会场（视频）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7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1-9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高文阳、马强参加。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全区涉农惠农领域专项巡察工作“五人小组”汇报会，高文阳、杨斌宏、赵春林参加。

8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盐场路街道观象台周边土地开发情况。

9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创建历史文化名城工作。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议研究广福寺修缮保护工作。

13日 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四楼常委会议室召开。

15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党政联席会议，冯广宸、高文阳、伏禄代、赵春林、张淼、肖正明、付松华、曹宏亮参加。

16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南环路、中央大道等城市路网建设情况。

20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天沁生态园。

28日 全区公安机关十九大安保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29日 党的十九大精神市委宣讲团城关报告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30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基层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张淼陪同。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生物制品研究所、际华3512皮革厂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12月

4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区政府区长高文阳调研元森黄河大桥东引桥拆迁情况，肖正明、曹宏亮陪同。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付松华、曹宏亮参加。

5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专题会，听取海亮集团关于伏龙坪片区棚户区改造方案，座谈交流关于盐白片区棚户区改造设计方案。

6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灯泡厂棚户区项目建设情况。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全区冬防工作调度会议。

7日 国家禁毒委督导组检查组检查禁毒工作，韩显明陪同。

8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会见兰州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张中红一行。

是日 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观八路军驻甘办事处纪念馆。

12日 市委书记李荣灿调研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韩显明陪同。

是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

14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青白石街道马家沟村精准扶贫情况，付松华陪同。

15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调研伏龙坪街道三营村和红沟村，付松华陪同。

19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主持召开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4 次会议。

23 日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宁卧庄宾馆大礼堂开幕。

24 日 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宁卧庄宾馆大礼堂开幕。

29 日 区委书记韩显明赴皋兰山调研森林防火工作。

是日 区纪委监委挂牌仪式及区纪委监委干部职工大会召开，韩显明、杨斌宏参加。

区情综述

城关概貌

【名称来历】 因明清兰州城郭而得名城关区，兰州方言称郭城为关。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46′ ～103° 59′ ，北纬 35° 58′ ～36° 9′ ，地处兰州市区东部，东、南与榆中县接壤，西与七里河区相邻，西北与安宁区相连，北与皋兰县毗邻。区人民政府驻武都路 480 号，电话区号 0931，邮政编码 730000，距兰州市政府 0.9 千米。

【建置沿革】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置陇西郡榆中县，治所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汉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置金城县，今城关区在其

东部。历经魏晋十六国，今城关区均属金城县，在其东部。北魏今城关区属武始郡勇田县，在其北部。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在皋兰山下置兰州，领金城郡，治所在今城关区。开皇三年废郡存州，省金城郡、武始郡并入兰州，废勇田县，在今城关区置五泉县。从此以后今城关区遂为兰州治所的所在地。隋炀帝大业三年（607 年）改兰州为金城郡。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年）复置兰州。唐代宗广德元年（736 年）吐蕃占领兰州，今城关区散居吐蕃族帐。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 年）西夏党项羌占据兰州，今城关区为西夏辖地。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 年）宋收复兰州，今城关区为治所。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 年）金占领兰州，今城关区为治所。元太宗六年（1234 年）元占领兰州，今城关区为治所。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 年），明军占领兰州，因人口少，降为兰县，属临洮府。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 年）人口增加，兰县升为兰州。今城关区均为治所。清康熙五年（1666 年）陕甘分省，甘肃巡抚驻兰州，成为省会，今城关区属兰州，为省、州治所。乾隆三年（1738 年）临洮府移治兰州，改称兰州府，兰州改为皋兰县，今城关区属皋兰县，为府、县治所。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陕甘总督移驻皋兰县，今城关区为总督治所。民国二年废府设道，并兰州府、巩昌府为兰山道，今城关区属兰山道皋兰县，为甘肃省政府、道、县治所。民国十六年废道设区，今城关区属兰山行政区，为行政区治所。民国二十五年皋兰县直隶于省，今城关区仍为省、县治所。民国二十八年实行新县制，皋兰县设 8 镇，其中广武、东岗、河北、太平、萃英 5 镇及金城镇部分属今城关区。民国三十年 7 月 1 日兰州市政府成立，其辖地为省会警察局管辖范围，大抵为皋兰县城区与近郊，即今城关区大部，面积 16 平方千米。次年扩大兰州市的辖区，东至阳洼山，西至土门墩，南至石嘴

子、八里窑、皋兰山一线，北至盐场堡、十里店，面积 146 平方千米，今城关区为其主要部分。民国三十三年兰州市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第七区的全部及第五区、第六区的东部，为今城关区辖地。兰州解放后沿置。1953 年 3 月属兰州市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六区 4 区。1955 年兰州市第一区与第二区合并为城关区，第三区改为东岗区，第六区改为盐场区。1958 年 2 月盐场区并入城关区和东岗区。1960 年 12 月东岗区及阿干区的阿干人民公社皋兰山大队并入城关区，区域遂定型。1968 年改为东风区，建立区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下辖 17 个街道革委会和 1 个城市公社革委会及 5 个农村人民公社革委会。1973 年 8 月恢复为城关区。1979 年 1 月，恢复街道办事处。1981 年恢复区人民政府。1983 年辖 20 个街道、5 个乡。2013 年辖 24 个街道、148 个社区、18 个行政村。城关区为兰州军区、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共兰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驻地。

【行政区划】 2017 年末，全区辖临夏路街道、伏龙坪街道、白银路街道、张掖路街道、五泉街道、酒泉路街道、广武门街道、铁路西村街道、铁路东村街道、皋兰路街道、东岗西路街道、火车站街道、团结新村街道、渭源路街道、嘉峪关路街道、焦家湾街道、拱星墩街道、东岗街道、雁南街道、雁北街道、靖远路街道、草场街街道、盐场路街道、青白石街道 24 个街道办事处，151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18 个村民委员会。

【人口民族】 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 93.6 万人，同比增长 0.17%。其中：城镇人口 92.78 万人，占总人口的 99.12%；农村人口 0.82 万人，占总人口的 0.88%。按性别分，男性 46.1 万人，占总人口的 49.25%；女性 47.5 万人，占总人口的 50.75%。城关区有回族、

藏族、满族、东乡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土族、壮族、土家族、裕固族等 52 个少数民族，共 人，占总人口的 %。其中，回族 人，藏族 人，东乡族 人，保安族 人，撒拉族 人，裕固族 人，蒙古族 人，哈萨克族 人，其他少数民族 人。2017 年出生率 ‰，死亡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 ‰。

【地形地貌】 地处陇西黄土高原的西部与青藏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南北高，中部低，西高东低。地形分为南部黄土山梁，中部黄河河谷盆地，北部土石山梁。主要山脉有皋兰山、白塔山。境内最高峰皋兰山，位于城关区南，海拔 2129.6 米；最低点北面滩，位于城关区东北部，海拔 1503 米。

【气候】 属于半干旱气候，其特点是日照充足，光能富裕；昼夜温差大，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9.1℃。1 月平均气温-6.6℃；7 月平均气温 22.2℃。极端低温-21.7℃（1964 年 1 月 27 日），极端高温 39.8℃（2000 年 7 月 24 日）。平均气温年较差 1.2%。生长期年平均 215 天；无霜期年平均 177 天，最长达 185 天，最短为 168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092 小时，年总辐射 5462.72 兆焦/平方米。0℃ 以上持续期 300 天。年平均降水量 327.8 毫米，最长连续降水日达 8 天（1996 年），最长连续无降水日为 90 天（2005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368.8 毫米（1996 年），极端最小为 208.2 毫米（2005 年）。降水集中在每年 7 月至 9 月，8 月最多。

【水文】 境内河道属黄河流域。黄河干流自七里河区入境，从西至东流经境内白马浪、中山桥、雁滩，至桑园峡入榆中县，长 14.5 千米，流域面积 220 平方千米，年过境水量 238.7 亿立方米。主要支流有雷坛河（中上

游属七里河区)、大砂沟、红沟、仰望沟等 4 条。

【矿藏及其他资源】 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有天然红黏土 5 亿立方米，可供开采的约 2 亿立方米；洗沙、毛沙、砾石约 2 亿立方米，可开采的约 1 亿立方米；花岗岩储量约 4 亿立方米。其他自然资源有植物种类 29 科、51 属；畜禽品种 43 个，天然鱼类 20 多种，其他水产 86 种，野生鸟类 25 种，野生动物 7 种。年太阳总辐射 129.7541 千卡/平方厘米。

【自然灾害】 主要自然灾害有旱灾、水灾、雹灾、地震、滑坡等。最严重的旱灾发生在民国十八年（1929 年），粮食绝收，树皮草根剥剥殆尽。人相食。最严重的水灾发生在光绪三十年（1904 年）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黄河上游普降大雨，河水暴涨，洪峰流量达 8500 立方米/秒，桑园峡壅塞，河水倒流，淹没东十八家滩，洪水漫至东稍门外。最严重的地震发生在民国九年（1920 年）12 月 16 日，受海原、固原大地震影响，震坏城墙、房屋，死 273 人，伤 236 人，死牲畜 8000 多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概况】 2017 年全区生产总值完成 948.89 亿元，同比增长 5.6%，其中：一产 2.17 亿元，增长 2.5%；二产 128.23 亿元，增长 2.6%；三产 818.49 亿元，增长 6.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15.38 亿元，同比下降 22.7%。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9.23 亿元，同比增长 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0.05 亿元，同比增长 11.9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449 元，同比增长 9.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42 元，同比增长 8%。

【产业转型升级】 建成浪潮大数据双创总部基地、A9 创意国际产业园等五大千亿产业链项目。新增文化旅游企业 30 余家，实现旅游总收入 341.3

亿元，同比增长24.21%；文化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5%；电商交易额突破400亿元；国芳集团主板上市，甘肃陇萃堂新三板挂牌，全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00.4亿元，同比增长3.1%；举办国际汽车交易会等展会活动53场次，实现交易额80亿元。举办兰州牛肉拉面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扶持东方宫、金味德、裕盛等龙头骨干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全年输出品牌连锁店200家以上，年营业额突破45亿元。

【重大项目建设】 组织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重大项目百日攻坚”等专项活动，采取县级领导包抓、跟踪帮办等多项举措，加快项目建设。区列100个重大项目，开工率87%，完成投资240亿元，其中名城兰州综合体等38个项目主体施工，红楼时代广场等33个项目主体封顶，新胜利宾馆一期、鹏博金城珑园等11个项目竣工。国道109改扩建、轨道交通2号线等省市重点项目累计征收50余万平方米。引资争资取得显著成效。2017年实施招商引资项目352个，到位资金454亿元，其中新签招商引资项目170个，总投资408亿元，到位资金167亿元，成功引进际华集团等10家“三个500强”企业。区域投公司完成重组，盘活五一山生态园等闲置资产2处，争取各类贷款58亿元。争取中央、省项目资金创历史新高，到位各类资金6亿元。

【创新驱动战略】 修订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扶持办法》和《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为465户“双创”小微企业融资3.51亿元，新增认定示范基地1家、众创空间14家，新增创业企业10417家，创业企业带动就业1.8万人。2017年6月，城关区被国务院确定为第二批“全国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出台《兰州市城关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发挥科技扶持资金导向作用，扶持科技计划项目46项，新增专利申请2416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一窗式”改革。深

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一址多照”和“简易注销登记”，新增个体工商户 10929 户，新增私营企业 4789 户。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城关”网站建成运行，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发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16200 余条。在全市率先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车改革成效显著，车改后节支率 21.4%。

【城市建设管理】 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 1 号、2 号线进展顺利，庙滩子黄河大桥建成通车，完成静宁路等城区道路综合整治，打通 T 608# 等 4 条断头路，完成伏龙坪后街等 15 条小街巷改造，高标准改造老旧楼院 12 个。新增停车泊位 6177 个，新建改建公厕 166 个。关停榆中街等 3 个马路市场，建成标准化菜市场 2 个。实施范家湾城中村改造等 6 个、2551 户、30 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率 100%。实施南山花海景观提升工程，栽植山桃等各类苗木 290 万余株。城区新增绿地 18.67 公顷，完成平凉路等 4 条道路绿化提升改造，建成格林小镇等 16 处小游园，安放绿色雕塑 2 组，摆放鲜花 62 万余盆，填装花箱 2.6 万余个。持续巩固“兰州蓝”建设成果，城关区全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52 天，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氮等主要污染物削减指标达到省市要求。节能减排扎实推进，2016-2017 年度采暖期供热计量收费面积 536.35 万平方米，完成供热老旧管网改造 118.04 千米。集中开展大兰山、机场高速沿线等区域综合整治行动，拆除各类户外广告 19.4 万平方米、违法建设 35 万平方米，查处占道摊点、店外店 11 万多个。

【社会事业发展】 城镇新增就业 4.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91%。城乡低保由 567 元提高到 612 元，同比提高 8%，年内有 17.5 万人次困难群众接受临时救助，支出救助资金 8084 万元。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

划，全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70 余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5%以上。完成 1808 户保障性家庭住房配租、配售，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200 万元。建成甘肃省中医院等 3 家医养融合养老机构、6 家街道社区医养融合服务中心，新增养老床位 3100 张。完成 100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为 2975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免费爱心餐。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发展。完成范家湾小学等 3 所学校改造工程，开办华侨实验学校碧桂园分校，新增民办幼儿园 16 所，新增学位 4200 个。社区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组建家庭医生式签约服务团队 392 个，全区百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省、市各大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1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省人民医院共建“医疗联合体”。全面启动流动人口卫计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建成 24 个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平台。区文化馆二级馆建成投用，17 个街道、107 个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完成达标建设，举办金城社区艺术节、广场舞大赛等群众文化活动 65 场次，举办 2017 年中小学运动会等体育赛事 12 项次。社会治安、安全生产、校园安保、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宋伟荣）

统筹城乡发展

【概况】 2017 年，区委统筹办持续推动脱贫攻坚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建设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落实全市“三区帮三县”工作要求，投资 300 万元，为榆中县和平镇打造邵家泉村百合保鲜加工冷库项目；投资 100 万元，为和平镇南山片区 7 个贫困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重新调整扶贫对象，制

定下发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区工作推进会议，指导全区 87 家单位、6066 名干部深入开展扶贫行动，形成“街村（社）抓民生、部门谋发展、社会共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组织成立由区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全区 20 多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城关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实施方案》《城关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实施意见》，明确了街道、村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制定完成农村环境卫生污水处理、卫生改厕、村庄绿化、村庄亮化、垃圾填埋场建设、行业卫生整治、面源污染治理、河道治理等 8 个子方案，通过工作无缝隙对接，基本形成“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的处理机制，农村十乱现象（柴草乱码、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杂物乱放、畜禽乱跑、棚圈乱搭、广告乱贴、摊点乱设、房屋乱建）得到有效改善。

【打造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争取市区配套资金 165 万元，为伏龙坪片区的头营村、红沟村、卓家沟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340 盏，解决该片区长期没有路灯造成的生产生活不便、交通安全隐患等问题。

【部署农村三变改革工作】 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涉农部门及街道为成员的城关区农村“三变”（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城关区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召开城关区“三变”改革培训推进会，确定城关区“三变”改革试点村，全力推进“三变”改革试点工作。

（付威）

精神文明建设

[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实施 24 字“人知人晓”“人信人守”工程，建成雁滩公园、霍去病广场、金轮广场、张掖路、南昌路、农民巷、南滨河路等 7 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广场和主题宣传一条街。利用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建筑围挡、公交站台、广场展板等大型媒介开展宣传，全区共制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海报 4813 块、遵德守礼提示牌 40967 块、“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63036 块、布置围挡围墙 3011 块、装饰墙面 2350 平方米、市民公约 6000 块，印制创建文明城市宣传折页约 70 万份，累计投入资金约 500 余万元。

开展“月评十佳，年评百佳”兰州好人评选活动，全区共推荐“城关好人”96 名，推荐“兰州好人”9 名，人选 4 人。开展“道德模范走进道德讲堂”基层巡讲 12 场。在金轮广场、霍去病广场、城关区文化馆、张掖路步行街等公共场所设立道德模范和“兰州好人”宣传展板，全区各街道、社区普遍设立“善行义举榜”。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安排部署第二届兰州市文明家庭评选工作，向省文明办推荐上报参评首届甘肃省文明家庭候选家庭 1 户。开展“传承好家训建设好家风”活动，促进了全社会对家庭文明建设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

开展“一十百千”主题活动。“一”即制作一首核心价值观主题歌曲。邀请青年军旅词作家、兰州市音乐家协会副主席、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常务理事刘顶柱作词作曲《中国人民有信仰——核心价值观之歌》，得到了市民群众的一致认可和广泛赞誉。“十”即制作十余类创建文明城市主题纪念品。通过政府招标，设计制作一批伞（户外大伞、三折伞、长柄伞）、卡包、卡套、围裙、手机套、钥匙扣、指甲刀、公文包、洗漱包、数据线、

药品盒、碳素笔、扑克牌、手机支架、主题T恤等创建文明城市宣传纪念品 35 万份。制作推出“城关宣宣——核心价值观玩偶”，实现“既有意思又有意义”的核心价值观宣传。“百”即征集百件核心价值观主题动漫作品。策划开展“精彩城关”创建文明城市主题动漫原创设计大赛，征集社会各界的参赛作品近 700 件，并通过市区电子大屏滚动播放、楼宇电梯定时刊播、“城关发布”官方微信作品展播等方式，加大参赛作品的宣传推送力度。“千”即开展千人宣传践行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先后策划举办“德润城关 文明城关”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誓师大会暨精神文明建设巡礼、“点燃文明的火种 照亮城市的梦想”创建展演、“舞动中国梦 践行价值观”千人广场舞等活动，实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大市民群众心中生根发芽。

大力推进“诚信城关”建设。在全区开展了评选推荐诚信单位活动。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6·14 信用记录日”和“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诚信美德宣传，在全区上下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以提升市民文明旅游素质为目标，在春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期间及“5.19 中国旅游日”开展文明旅游宣传。落实 2017 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加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建设，有效扩大了网络文明传播力量和影响力。修订《兰州市城关区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社区建设管理办法》。2017 年推荐全国文明单位 1 个、推荐市级文明单位 14 个、推荐市级文明社区 5 个。表彰 2016 年度区级文明单位 26 个、区级文明小区 3 个。完成

全区2017年度文明单位（小区）的考评验收工作，验收区级文明单位37家，文明小区6个。受市文明办委托，对12家全国文明单位、80家省级文明单位、156家市级文明单位、11家市级文明街道、1家市级文明村、46家市级文明社区进行复查。开展“五星级文明户”创建评选活动，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我们的节日”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等重要节点，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未成年人尊老敬老、中华经典诵读、宣传传统民俗等一系列活动。

【志愿服务工作】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和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十佳”先进典型推荐评选活动。对全区15万志愿者、1000余个志愿服务组织进行重新登记注册，统一布置志愿服务标识。在全区公共场所、窗口单位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累计建成社区志愿服务站150个，各类志愿服务岗659个。组织开展“12.5国际志愿者日”暨《志愿服务条例》主题学习宣传活动。开展2017年“邻里守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月，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医疗保健、法律援助、科技传播、文明餐桌、清洁家园、文明交通劝导等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十万青年志愿者在行动”特色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保护母亲河”绿色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围绕“平安出行，做文明有礼的城关人”主题，组织100余家各级文明单位，1000余名志愿者利用双休日在全区87个主要路口开展文明劝导。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亲情关爱”“关爱道德模范和兰州好人”“三下乡”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端午节期间，组织“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情暖金城”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六一”儿童节，开展“情暖童心，关爱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涌现

出西部爱心公益社（甘肃站）、中国蓝天志愿者服务甘肃救援队、庄严社区心理援助志愿者团队、小草爱心微公益等富有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开展“三走进”家庭教育专题讲座、“千名教师大家访”等活动，突出家庭基础作用。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树立良好家风传承家庭美德大讲堂”活动 10 余场，2 万多名家长接受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运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清明节期间，组织全区中小学开展“清明祭英烈”系列活动。“六一”儿童节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举办了城关区美德少年事迹宣讲活动。国庆节期间，开展向国旗敬礼活动，组织学生以签名寄语的形式抒发感言、表达爱国情感。开展了全区优秀童谣征集评选传唱活动。启动全区“小手拉大手·文明全家行”亲子点赞卡活动。广泛组织“少年学八礼四仪”“少年传承中华美德”“少年学美德行美德”“诵中华经典·传中华文明”主题教育、“文化根民族魂中国梦”中小学中华经典诵读比赛主题活动，全区有近 100 所学校，7 万余名学生参与活动。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创建区级文明校园 19 所，市级文明校园 9 所，水车园小学成为第一届全国文明校园。全区建成 39 所社区学校少年宫，累计开展活动项目 627 项，培训人员 10 万人次以上，其中农民工子弟及城市低收入家庭子女占学生总数的 60%以上。大力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文化、公安、城管等部门先后检查学校周边店铺、娱乐场所 1000 余家。实施“春蕾计划”“快乐宝贝”“圆梦明天·金城天使”等救助工程，关爱帮扶困难家庭未成年人子女。广泛刊播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公益广告，积极营造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出台《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

案》《考核办法》《问责办法》《模拟测评实施方案》《网格化管理方案》等 8 个方案和办法，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从区直机关和各街道抽调 66 名业务骨干组成 10 个工作督导组 and 13 个工作推进组，强化创建工作力量。召开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百日攻坚大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会、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驻区部队创建动员会等 10 余场大型会议，召开各类专题会议、调度会议 20 余次。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与 77 个区级部门、341 个二级部门、24 个街道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级网格化管理体制，划定 24 个一级网格、171 个二级网格和若干个三级网格。印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项目指导手册》等辅导材料 150000 册，印发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册等宣传材料 188 万份，。协调人民网、新华社、甘肃电视台、兰州电视台、兰州日报、兰州晚报、兰州晨报等 11 家新闻媒体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百名记者看城关”宣传采访活动，刊发宣传专版 9 个，新闻稿件 4200 余篇，制作宣传展板 900 个。成立由市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组成的创建工作巡访团，通过明察暗访的形式进行巡访。区创建办、区文明办累计开展各类形式的集中督查 200 余次，督导检查全区 3000 余个点位，发放各类督办通知单和整改建议书 1200 余份，督促整改“老大难”问题 200 余个。

（于小冬）

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月】 4 月 14 日，在东方红广场举行“城关区纪念爱国卫生运动 65 周年主题宣传暨第 29 个爱国卫生月启动仪式”。活动期间，印制 6 类 10 种 10 余万份宣传材料，制作宣传展板 200 多块。清理脏源点和卫生

死角 331 处，清理垃圾 126.73 吨。发动辖区参与人数 1664 人次，清理卫生死角 468 处清理垃圾，183.4 吨；整治楼群院落 120 处，清运垃圾 77.62 吨；清理背街小巷 962 处，入户宣传 7586 户；清理三乱广告 5021 处；督查门前三包 16585 家；清理坡面垃圾 7 处，清理垃圾 14.2 吨；清理铁路沿线垃圾 6 处，清理垃圾 20 吨；清理楼顶垃圾 30 处，清理垃圾 20.4 吨；城中村垃圾 3 处，清理垃圾 13 吨。

【书画摄影展】 城关区爱卫办联合读者集团于 11 月 4 日至 13 日在读者大道、雁滩公园举办“纪念爱国卫生运动 65 周年”书画摄影展。展览以“六十五载辉煌路，不忘初心再起航”为主题，通过前期向社会征集展品的方式，收到包括儿童绘画和名家书画、摄影在内的 3 大类作品 300 余件，经过评委认真筛选，评出 80 余幅作品在读者大道北侧、雁滩公园·月榭两地同时展出。

【知识竞赛】 12 月 5 日起在每日甘肃网进行为期 10 天的“纪念爱国卫生运动 65 周年网络有奖知识竞赛”活动。

【督导检查】 9 月 19 日至 22 日，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监督局副局长段冬梅带队，全国爱卫会督导组一行 5 人对城关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榆中街标准化菜市场、兰州北出口、兰州水车博览园、甘肃会展中心及辖区南、北滨河路沿线等地的垃圾清运、环境卫生治理；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病媒生物日常防治与监测等几个方面。

【周末卫生大扫除】 出动人员 129800 余人次，擦拭护栏 1760000 米，宣传和落实“门前三包”268375 家，清理脏源点 14488 处，清运垃圾 1022.56 吨。清理坡面垃圾 18700 处，4445.1 吨；清理楼顶垃圾 6930 处，1174.02

吨，整治楼群院落 18150 处，1498.3 吨。

【“卫生细胞”工程建设】 12 月 2 日，召开了考核验收培训工作会议并于 12 月 2 日至 17 日对全区 2014 至 2017 年创建的“卫生细胞”开展复审验收。全区累计创建省级卫生单位 9 个、卫生社区（村）10 个，省级卫生街道 6 个；市级卫生单位 49 个、卫生小区 36 个、市级卫生街道 18 个、卫生社区（村）45 个；区级卫生单位 162 个、卫生小区 141 个、卫生社区（村）66 个。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尝试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与专业消杀公司合作，重点对辖区内的伊蚊滋生地、大中型水体、垃圾房、垃圾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共 350 余处进行集中消杀工作；聘请专业的生物消杀公司，“除四害”专用车辆、专业消杀人员，对城区河洪道场所开展消杀工作。消杀面积共计 19.6 平方千米。协调区疾控中心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工作人员，严格遵照《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等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监测工作；配合兰州市爱卫办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全区累计投入病媒生物防制经费 520012.52 元，消灭病媒生物滋生地 1680 余处。协调区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培训工作，组织培训班 5 期，培训人员 300 余人次。

【控烟工作】 5 月 31 日是第 30 个“世界无烟日”，城关区爱卫办（控烟办）在金轮广场承办“宣传控烟条例、创建文明城市、建设健康兰州”为主题的宣传活动。9 月 2 日，由兰州市文明办、兰州市卫计委、兰州市控烟办、兰州市文旅局、共青团兰州市委主办，城关区爱卫办（控烟办）承办的“大美兰州，无烟兰州”主题志愿宣传活动在金城关文化博览园广场举行。12 月 13 日，由兰州市控烟办主办，城关区爱卫办承办的“无烟家庭”知识讲座在广武门街道办事处会议室召开，邀请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呼吸科主任韩红梅就吸烟的危害、戒烟的好处及如何戒烟、普及世界无烟日等方面的知识，引导大家形成控烟的意识。

（赵琦卉）

组织机构与负责人

区级机关

区委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书 记 王 宏（2016.8 免）

 韩显明（2016.8 任）

副书记 张永财（2016.8 免）

 高文阳（2016.8 任）

 寇桂杰（2016.11 任）

 郭海泉（2016.11 免，挂职）

常 委 王 宏（2016.8 免）

 韩显明（2016.8 任）

 张永财（2016.8 免）

高文阳（2016.8 任）

寇桂杰

伏禄代（2016.11 免）

杨斌宏

赵国钧（2016.11 免）

王友平（2016.4 免）

宋锦荣（2016.9 免）

王立山（2016.9 任）

赵春林（2016.10 任）

张淼

朱家鹏（2016.6 任）

陶 军（2016.10 免）

荆 都（2016.9 免，挂职）

郭海泉（2016.11 免，挂职）

肖正明（2016.11 任）

蒋毅群（2016.11 任）

茆小林（2016.11 任，挂职）

区委办公室

主 任 张兴成

副主任 方 炘

史军永

马元明

区委机要局

局 长 方 炘

副局长 毛保玲（2016.1 免）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

主 任 吴先宏（2016.3 免）

常务副主任

副主任 陈胜之若（2016.6 免）

陈延儒

区委政研室

主 任 史军永

区保密局

副局长 王 洁

李兰萍

区档案局

局 长 王巧云

副局长 沈 瑾

康中萍

区人大

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

主 任 高 星（2016.12 免）

冯广宸（2016.12 任）

副主任 赵银生（2016.1 免）

姜惠琴（2016.12 任）

李春玲

徐安全

闫 琳

郭建中

牛田一（2016.1—2016.12）

颜春生（2016.1 任）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主 任 刘 璇

副主任 吴庆明

财经工作委员会

主任 白喜亮

副主任 李 阳

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 任 陈友竹

副主任 杨 瑾

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 王振帮

副主任 叶 芳

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

主 任 陈永强

副主任 陈淑芳

城建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曹 敏

副主任 汪 立（2016.5 免）

许亚琼（2016.5 任）

信访室

主 任 杨学珍

副主任 薛 琰

区政府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区 长 张永财（2016.8 免）

高文阳（代理 2016.8—2016.12；
2016.12 任）

副 区 长 王友平（2016.4 免）

宋锦荣（2016.10 免）

王立山（2016.10 任）

包海涛（2016.10 任）

陶 军（2016.11 免）

荆 都（2016.9 免，挂职）

茆小林（2016.11 任，挂职）

付松华

陈一夫（2016.6 免）

肖正明（2016.12 免）

蒋毅群（2016.12 任）

张海宾（2016.12 任）

曹宏亮（2016.12 任）

区政府办公室

主 任 王生堂

副主任 郭文昀（2016.1 免）

贾炳智

桂国琪

魏凯桥（2016.1 任）

区应急办

主 任 郭文昀（2016.1 免）

副主任 李雁军

魏传英（2016.5 任）

信息中心

主 任 贾炳智

副主任 张雅琴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主 任 耿玉龙

区侨务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 王亚红

区信访局

局 长 魏凯桥

副局长 安培成

区政协

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主 席 冯广宸（2016.12 免）

伏禄代（2016.12 任）

副主席 姜惠琴（2016.12 免）

张 军（2016.12 免）

党瑞舫

王 满

张盛明

王金明

潘建西（2016.12 任）

赵彬（2016.12 任）

区政协办公室

主 任 丁小光（2016.5 免）

经济和科教文卫体委员会

主 任 侯永新

副主任 李永红

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 任 杨晓兵

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

主 任 朱德平

副主任 蔺丽萍（2016.4 免）

白阳（2016.4 任）

城建和环境委员会

主 任 魏万良（2016.5 免）

魏世科（2016.5 任）

副主任 马 军

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

主 任 杨褪名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杨斌宏

副书记 周胜前（2016.7 免）

张发育（2016.7 任）

董 亮

区纪委综合派出机构

区纪委第一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牛田一（2016.6 免）

高 岑（2016.6 任）

区纪委第二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曾振江

区纪委第三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苏官虎

区纪委第四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费 翔

区纪委第五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马 蓉

区纪委第六综合派出纪工委书记 杨善义

•武装法检单位•

区人民武装部

部 长 徐宗泉

政 委 赵国钧（2016.11 免）

郝修杰（2016.11 任）

副部长 高卫虎

甘肃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三团

团 长 丁光帅

政治委员 申 达

参 谋 长 张玉新

政治处主任 马利翔

后勤和装备处处长 韩 波

区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张四恩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高 超

党组成员、副院长 郑晓齐

苏克鸿

赵永亮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廖广伟（2016.6任）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韩国培

党组成员、政工科科长 邸冰红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王 沛

党组成员、审管办主任 刘怡峻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张 炜

党组成员、行政庭庭长 赖兴萍

区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 锐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韩荣翠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马 春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李 程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反贪局局长 张耀东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李 旭
党组成员、政工科科长 陈海洋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刘昕明

•区委部门•

区委组织部
部 长 寇桂杰（2016.11 免）
赵春林（2016.11 任）
副部长 李嘉晨
张 平（2016.6 免）
汪 静
田永利（2016.6 任）
王 榕
李延梅
严 肃

区委老干部工作局
局 长 王 榕
副局长 刘 刚

区关工委办公室

主 任 朱 晶

副主任 王芳

区委宣传部

部 长 张 淼

副部长 杨军民

林怡辛

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杨军民

副主任 徐江华

区委统战部

部 长 党瑞舫（2016. 12 免）

朱家鹏（2016. 12 任）

副部长 王玉霞

刘玉柱

区委政法委员会

书 记 伏禄代（2016. 12 免）

肖正明（2016. 12 任）

副书记 姚 巍

高丽娜

杨 吉（2016. 4 免）

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杨智勤

副书记 王启帆

石 玮

区委编制办公室

主 任 李延梅

副主任 李成江（2016.6 免）

李梓瑞（2016.4 任）

杨海峰（2016.6 任）

区委城乡统筹办公室

主 任 梁贵湖

副主任 刘 陇

区新农村办公室

主 任 车尚宏

•区政府工作部门•

区发展和改革局

局 长 马 强

副书记 马建武（2016.1 免）

副局长 林 兵

张耀明

张多伟（2016.1 任）

区物价局

局 长 常弘珩

区教育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蒋毅群（2016.12 免）

王生堂（2016.12 任）

党委副书记 朱益民

祁永礼（兼）

副局长 苏永军

甘永武

区科技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高 岑（2016.6 免）

张 平（2016.6 任）

党支部书记 程景民

副局长 许晓华

陈钰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王 鹏

党委书记朱凤华

副局长 许 毅

陈敏

李 明（2016.3 任）

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

局 长 许 毅

副局长 徐尚文（2016.5 免）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 长 陈 陇

副局长 党幼舟（2016.5 免）

崔向荣（2016.5 任）

区监察局

局 长 周胜前（2016.6 免）

张发育（2016.7 任）

副局长 吴雪梅（2016.3 任）

区民政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丁月英

党委书记张国裕

副局长 李生萍

魏 巍

夏 冰（2016.4 免）

李成斌（2016.4任）

区司法局

局 长 刘 伟

党总支书记 杨伟国

副局长 魏旭峰（2016.5免）

李 明（2016.3免）

陈 曦（2016.3任）

成 梅（2016.5任）

区财政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罗宏才（2016.11免）

党支部书记 魏莉萍

副局长 郭 磊

段晓卫

昔建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严 肃

副局长 赵立群

田永利（2016.6免）

蒲 丽

虎吁平

陈 曦（2016.3 免）

区社保局

局 长 赵立群

副局长 杨 睿（2016.1 免）

蒋剑斌

张应霞（2016.5 任）

区就业局

局 长 张晓蓉

副局长 潘兰成（2016.5 免）

侯舜元

杨衍鹏（2016.5 任）

区医保局

局 长 赵芝红

副局长 曾一洺

罗 清

区劳动监察大队

大队长 郝志坚

副队长 甘怀民

甘培嘉

区环保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张大旺

党总支书记 赵 坤

副局长 牛新玲

杨 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张海宾

党委书记颜宗成

副局长 谢登龙

汤 淼

费成国（2016.1—2016.5）

王成喜（2016.6任）

区人防办

主 任 谢登龙

党支部书记 钱海珍

副主任 张林强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主任、党委副书记 吕绍东（2016.1任）

副主任 陈 石（2016.4免）

颜仰礼（2016.4免）

夏 冰（2016.4任）

包 承（2016.4任）

周吉雷（2016.4任）

区环卫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陈 石

党委书记 窦培民

副局长 史建平

张 丽

陈 鑫

林怡洁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主 任 张建虎

副主任 白 阳（2016.4 免）

张 燕

曹佳（2016.5 任）

区雁滩环卫市政所

所 长 颜仰礼

副所长 谭应海

孙卫东

王立新（2016.3 免）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执法大队队长 曹 民

党委书记

副局长 滕志海

丁生民

刘 斌

副大队长 谭其华

焦思臻

张掖路步行街商业街管理办公室

主 任 李 燕

副主任 杨丽华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严 刚

党支部书记 徐建忠

副局长 车杰安

区农业水务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陶 宏

党委书记何巨川

副局长 原俊峰

王有祥

邵旭平

区林业局

局长、党委副书记 陈坚元（2016.5 免）

陆祖成（2016.6 任）

党委书记 田 曦

副局长 崔世麟

陶志锐

杨 刚

南北两山绿化工程指挥部

指 挥 崔世麟

区商务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魏世科（2016.5 免）

局长、党组书记 董 波（2016.5 任）

副局长 田祥年（2016.4 免）

马兴国

雷宏亮

孙智斌（2016.4 任）

区文体局

局 长 曾照婷

党总支书记 孙爱荣

副局长 周 宁

白 虎

何建农

保 铭

区卫计局

局 长 姜文秀

党委书记 高秀刚

副局长 彭 力

宋宝瑞

王素君

王丽婷

区爱卫会办

主 任 常 宏

副主任 马媛媛（2016.3 免）

邵 莉（2016.6 任）

区审计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郜 伟（2016.6 免）

局长、党组书记 周胜前（2016.6 任）

党支部书记 徐万彪

副局长 刘红霞

任俊华

郭继涛

区统计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 栾 娟

党组书记 汪 涛

副局长 张燕青

杨小玲

区食药局

局 长 成维祥

党委书记、纪检组长 王立元

副局长 张晓霞

印智辉

尚淑宁

区质监局

局 长 汪小良

副局长 姚淑霞

桂 荣

区工商局

党组书记、局长 胡云鸿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晓红

李名喜

杨 海

范玉舫

高立军

杜小枫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张志豪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 力

•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区委党校（行政学校）

校 长 王胜太（2016.1 免）

常务副校长 杨文侠

副校长 乔关民

专职校务委员 权宏恩

区委党史办（地方志办）

主 任 韩春梅

副主任 高 峰

 孙 霞（2016.3 免）

甘工委纪念馆

馆 长 张同喜

副馆长 罗小刚

区地震局

局 长 朱济生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局 长 杨学东

副局长 刘利群

施建军

兰州九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 任 梁迎祥

党工委书记 王玉兰

副主任 王建军

陈玉忠

杨 吉（2016.4 任）

区房产管理局

局 长 陆祖成（2016.6 免）

常沁萍（2016.6 任）

副局长 常沁萍（2016.6 免）

张志晓

区供销合作社

主 任 田祥年

兰山公园

主 任 宋锦荣（2016.5—2016.9）

王立山（2016.9 任）

党工委副书记 王建武（2016.3 任）

副主任、党总支书记 颜春生（2016.1 免）

副主任 曾振江

王建武（2016.1 任）

郜 伟（2016.6 任）

南河疏浚工程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 梁自昌

副主任 党如喜（2016.1 免）

胡临峰

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主 任 张秀珍

副主任 马 莉

党浩然

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公室

主 任 胡厚升

副主任 暴兴炜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 任 曹喜荣

副主任 朱思桦（2016.3 任）

区经济合作服务局（机构改革变为直属事业单位）

局长、党组书记 王效强

副局长 许有福

张德礼

王 蕾

冯 磊

•区属单位•

公安城关分局

党委书记、局长 魏旭果

党委副书记、政委 郭玉宏

副局长 李勇宝

周 建

王景德

牛小安

张剑英

区国家税务局

党组成员、局 长 种建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永海

边振忠（2016.10 免）

刘富杰（2016.4 免）

徐圣恩（2016.4 免）

张云鹏（2016.4 任）

付 炜（2016.4 任）

姜 皓（2016.12 任）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孙 涛（2016.4 免）

刘国彤（2016.4 任）

区地方税务一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艺璇（2016.9 任）

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 冯旭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撒君祖

苏克明

郭智强（2016.10）

区地方税务二局

党组书记、局长 曹廷军

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 康文海

党组成员、副局长 蒋丽霞

李 强

张 健（2016.4 任）

国土城关分局

局 长、书 记 石小蓉

专职副书记 庆迎军

副局长 高忠平

王永明

执法大队大队长 茹建华

•人民团体•

区总工会

主 席 李春玲

常务副主席 付文英

副主席 陈军秋

李兰君

团区委

书 记 刘益煜

副书记 王卓尔

区妇联

主 席 郭 斌

副主席 滕翠文

李春丽（2016.1 任）

区工商联

主 席 马慧慧

党组书记 王玉霞

副主席 巨雅芳

区残联

理事长 温照军

副理事长 王桂萍

寇馨元（2016.5 免）

庞卫平

区科协

主 席 宗志温

副主席 凌 佳（2016.10 免）

•街道办事处•

临夏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沈 毅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魏琮颖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杜来元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马培琳（2016.3 任）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马培琳（2016.3 免）

金 波（2016.3 任）

副主任 刘 铭

边怀强（2016.3 免）

王 博（2016.3 任）

伏龙坪街道

党工委书记 王建武（2016.1 免）

韩向阳（2016.1 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韩向阳（2016.1 免）

郭文昀（2016.1 任）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陈胜才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岳海燕

副主任 胡建昌

白玉禄

白银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董 波（2016.5 免）

丁小光（2016.5 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兰伊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建辉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吕琳娜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边怀强（2016.3 任）

副主任 龙珏竹

魏芳霞

张掖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刘丽萍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治钢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玉成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杨月荣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朱莉蓉

副主任 任万萍

魏永良（2016.1 免）

张天河（2016.1 任）

五泉街道

党工委书记 马 莉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振声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杨 平

党工委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张晓玲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程金蕊

副主任 脱 伟（2016.3 免）

杨小龙

李 晔（2016.3 任）

酒泉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张 鹏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郭 佳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新英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郑春红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孙宏博

副主任 李秉武

曲艳玲

广武门街道

党工委书记赵宇宁（2016.3 免）

吴先宏（2016.3 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马中浩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刘桂珍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毛保玲（2016.3 任）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王 燕（2016.5 免）

瞿丽君（2016.6 任）

副主任 朱家骅

陈永良

铁路西村街道

党工委书记 樊发仓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三元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王锡宝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张德智（2016.3 任）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张德智（2016.3 免）

姚慧佳（2016.3 任）

副主任 李小玲

魏麟懿

铁路东村街道

党工委书记 滕泽亭（2016.1 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 全（2016.11 免）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冯旭肇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倪 玲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王 虹（2016.1 任）

副主任 何国华

辛 丽

皋兰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魏莉萍（2016.5 免）

费成国（2016.5 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普哲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高新云（2016.6 免）

李文芳（2016.6 任）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常 莉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刘 艳

副主任 王兆勤

王晓刚

东岗西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金 哲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郭 霆（2016.1 免）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杨琴梅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刘俊琪（2016.3 任）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刘俊琪（2016.3 免）

张文博（2016.3 任）

副主任 侯 勇

张文博（2016.3 免）

徐玉萍（2016.3 任）

火车站街道

党工委书记 祁秀红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晓霞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边 锐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房军欣（2016.3 任）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王立芳

副主任 房军欣（2016.3 免）

王 刚

张治奇（2016.3 任）

团结新村街道

党工委书记 滕泽亭（2016.1 免）

李晓兰（2016.3 任）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晓兰（2016.3 免）

陈胜之若（2016.6任）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余淑华

党工委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温吉奎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曹永琪

副主任 文海霞

陈 涛

渭源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郭 霆（2016.1任）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立霞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杜小珍

党工委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王 黎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李 薇

副主任 马艺萍

慕 军

嘉峪关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吴治巍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冯兰印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宋 燕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曹宇红

副主任 张 蓉

钱凌江

焦家湾街道

党工委书记 吕绍东（2016.1 免）

刘 康（2016.1 任）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林 灵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都吉荣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悦惠芳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魏玉玲

副主任 赵 斌

王阳中

拱星墩街道

党工委书记 秦力红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克让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刘维智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徐金生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甘延刚

副主任 陈 波

徐 甲

徐 晓（2016.3 任）

东岗街道

党工委书记 赵 琴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鳌璞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钟 声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王新军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巨虎如
副主任 薛力群
罗宏文
张吉庆

雁南街道
党工委书记 陈效慧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戎江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周元德
党工委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柴亚玲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郭德辉（2016.1 免）
脱 伟（2016.3 任）
副主任 毕露敏
王立俊
杨 丽

雁北街道
党工委书记 曹宏亮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 蕾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陈瑜峰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马媛媛（2016.3 任）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廖广伟（2016.6 免）

副主任 费芳洲

陈添军

王 斌

靖远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刘晓华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卓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刘勇利

党工委书记、社区中心主任 牛 斌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梁 宴

副主任 张佩珍

宋玉萍

草场街街道

党工委书记 杨云智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陆锡伟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张 力

党工委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王芝萍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高 慧

副主任 梁海燕

杨 洁

陈永泉

盐场路街道

党工委书记 丁 伟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 康（2016.1 免）

赵国刚（2016.4 任）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桂建红

党工委副书记、社区工作中心主任 刘引明（2016.3 任）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刘引明（2016.3 免）

段莉华（2016.3 任）

副主任 王德毓

段莉华（2016.3 免）

施 刚（2016.3 任）

关 锋（2016.3 任）

青白石街道

党工委书记 潘 琦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丁巧云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朱新民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刘一辉（2016.3 任）

副主任 刘凤鸣

包 承（2016.4 免）

贾佶铮（2016.3 任）

王弘斐（2016.4任）

政 治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

区委常委会

【概述】 2017年，区委召开区委常委会27次，印发会议纪要27期。

【传达学习文件精神】 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吉林等15省（区、市）换届风气督查情况的通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甘肃省委关于印发〈甘肃省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兰州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施意见》《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的通知》《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流毒和影响进一步净化全市政治生态的实施方案》《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在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集体瞻仰中共一大会址和南湖红船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林铎在省文明委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等中央和省、市主要

领导讲话精神。

【研究制定方案】 研究制定《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施意见》《城关区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方案》《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兰州市城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城关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兰州市城关区建设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城关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城关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军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城关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

【研究通过工作报告】 研究通过《2017年城关区组织工作要点》《2017年城关区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城关区2016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总结报告》《在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十一届五次全会上关于区委常委会工作的报告》《关于五年来全区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情况的报告》等重要事项。

【其他事项】 研究环境整治、城市建设、招商引资、精神文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卫生、信访、维稳、民族宗教、统战、人口计生、安全生产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和干部任免、机构调整等工作。

重大决定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提高到86%，电商交易额突破400亿元、展会交易额达80亿元，携手兰州大学打造会宁路“双创”示范街，新建“双创”示范基地1家、众创空间14家，为465户小微企业融资3.5亿元，获批第二批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加强项目建设】 签约引进项目352个，包装储备各类项目44个，通过

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重大项目服务百日攻坚”等活动，推动徐家湾旧城改造、庙滩子整体改造等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逸丰国际等 11 个项目开工建设，银河国际等 32 个项目加快实施，鸿运金茂等 33 个项目主体封顶，海鸿居然之家等 11 个项目竣工投用，全年实施的 100 个重点项目开工率 87%。

【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 成立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出台《城市管理考评办法》，探索推行“一长六员”街长制、三级管理“河长制”以及“破墙通路”交通微循环、垃圾上门入院收集等一系列新模式，先后投入 9.6 亿元用于基础建设、人员补充、设备购置等城市管理工作，新增各类工作人员 4733 人，购置专业车辆 717 辆，全力组织实施背街小巷、城乡环境、交通秩序“三大整治”攻坚战，改造提升 15 条小街巷、12 处“三不管”楼院，打通 608 号等 4 条“断头路”。

【推进基层组织建设】 完成第六届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以及新一届村级党组织和第九次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在酒泉路等 8 个街道试点打造区域化民生党建服务中心，先后投入 4.9 亿元，购买、新建和改扩建社区办公用房 16 处，解决了三分之一街道无办公用房、二分之一城市社区办公用房不达标等问题；开展“两新”党组织“清零”工作，整合、撤销 796 个无转入组织关系党员的非公党支部，“两新”党组织覆盖率分别为 73.9% 和 83.6%。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着力打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试点推行“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严厉打击“两抢一盗”、吸毒贩毒、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社会治安持续好转；全面推行网上信访、风险评估和领导包案制度，信访总量、集体访人数呈现“两个下降”态势。

【落实“两个责任”】 着力构建责任体系，先后 14 次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 104 个街道、部门党组织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分解 91 项主体责任、46 项监督责任和 29 项负面清单，“两个责任”落实体系进一步夯实。

【强化执纪监督】 积极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正式挂牌成立区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扎实开展“三纠三促”“治转提”专项行动，通报曝光 8 起违反作风纪律和工作推进不力典型问题，教育转化 31 名“七子”干部。

【坚持改革创新】 全力推进 31 个重点改革事项，稳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完成区域投公司重组、启动“网上行权”工作、设立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深化政府购买环卫服务、推行农村“三变”改革、加快群团组织改革，有效破解了一批发展难题。

重要会议

【2016 年度全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暨领导干部“三述”会议】 1 月 6 日，2016 年度全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暨领导干部“三述”会议在区委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城关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动员大会】 1 月 14 日，城关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区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 2 月 10 日，区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体会议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区委政法工作会议】 3 月 10 日，2017 年区委政法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

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委主要领导，区四大班子分管领导参加。

【区委十一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区宣传思想工作会议】3月29日，区委十一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区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全区领导干部大会暨区委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5月31日，全区领导干部大会暨区委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和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议】6月16日，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和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及其他县级领导参加。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誓师大会暨精神文明建设巡礼】7月19日，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誓师大会暨精神文明建设巡礼在兰州音乐厅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城关区项目服务暨“千企万商大走访”企业家座谈会】8月3日，城关区项目服务暨“千企万商大走访”企业家座谈会在宁卧庄宾馆2号楼1楼多功能会议厅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8月5日，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在省政府礼堂举行，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8月10日，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

【全区街长制工作动员大会】 9月5日，全区街长制工作动员大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城关区十九大维稳安保暨信访工作会议】 9月11日，城关区十九大维稳安保暨信访工作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区委政协工作会议暨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推进会】 9月20日，区委政协工作会议暨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推进会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全区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调度会议】 10月20日，全区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调度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 10月29日，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全会精神及省、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区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

重大活动

【全区工作封闭式大讨论活动】 2月6日至9日，区委在区委党校开展以“转变作风树形象、学习研究提能力、高点定位谋发展、争创一流作表率”为主题的全区工作封闭式大讨论活动。此次大研讨为期四天，分为设置专题讲座、分组讨论、总结大会、驻点办公、实地查看五个环节，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市区党代会精神以及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治转提”专项行动等内容开展封闭式大讨论。

【全区治转提专项行动暨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重大项目服务百日攻坚——企业家座谈会】 2月27日，区委在皇冠假日酒店三楼宴会厅举行全区治转提专项行动暨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重大项目服务百日攻坚——企业家座谈会，邀请碧桂园、元森地产等10余家百强企业代表对项目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和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以及对城关工作和服务等方面征求意见建议，为扎实助推企业健康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凝聚发展合力，着力营造重商亲商富商安商的良好环境。

【城关区“传承好家风·幸福一座城”启动仪式】 3月7日，城关区“传承好家风·幸福一座城”启动仪式在兰州音乐厅举行。此次活动的举行旨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兰州市城关区传统文化和良好家风，传播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创建文明城市·城关在行动”暨城关区新购环卫车辆发车和新增环卫职工上岗仪式】 6月13日，城关区举行“创建文明城市·城关在行动”暨新购环卫车辆发车和新增环卫职工上岗仪式。城关区一次性补充环卫工3853人、购置4大类环卫车辆707辆，实现“作业人员翻一番、作业车辆翻一番、作业质量翻一番”的巨大转变，清扫保洁由主次干道向背街小巷延伸，垃圾清运由夜间集中清运向24小时巡回收集延伸，机械化作业由单一作业向全覆盖延伸。

【城关区“小手拉大手·共建文明城”展演活动】 6月26日，区委在兰州音乐厅举办“点燃文明的火种 照亮城市的梦想”——城关区“小手拉大手·共建文明城”展演活动。活动通过三个篇章——文明的火种、城市的梦想、生命的绽放，多角度、多层面展示城关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开展情况。

【城关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双拥文艺演出活动】7 月 27 日，区委在兰州音乐厅举行“同庆建军佳节 共叙鱼水深情”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双拥文艺演出。整台演出节目精彩纷呈、高潮迭起，唱响了人民军队忠于党、人民军队为人民、军民携手筑梦城关的主题，表达了全区人民对广大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消防官兵的无限热爱，体现了军地和谐、军民团结的鱼水深情。

区委办公室工作

【概况】 区委办公室是区委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承担参谋决策、调查研究、信息报送、政策研究、督查落实、综合协调、机要文电、保密服务、会议活动和后勤保障等职能，协助区委常委会开展工作，按照区委领导的要求搞好其他“三服务”工作。隶属部门有督查室、机要局、政研室、保密局，档案局，现有干部职工 31 人。2017 年，区委办公室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以“建设一流队伍、树立一流形象、创造一流业绩”为目标，认真履行“参谋助手、信息反馈、督促检查、综合协调”职能，充分发挥“指挥部”“参谋部”“协调部”“群工部”“不管部”作用，强化工作理念，突出工作重点，努力增强主动性和创造性，各项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整体上了新的台阶。

【督查】 严格遵循“分类建账、动态管理、挂账督查、落实销号”原则，分解督查事项，下发督办通知，统一登记造册，建立督查台账，分别对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及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等进行全程督办；对全区重大项目、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为民兴办实事、河洪道治理、节假日值班等重点工作集中开展专项督查；对拖欠外来务工人员工资、家属院非法加装地锁影响消防通畅及居民生活用水、

供暖存在问题等社会关注事项进行督查调研。全年建立督查台账 14 个，督办各类事项 2512 项，下发督办通知 16 期，督查通报 2 期，办理《人民网》和省、市、区主要领导网民留言 667 条，办理回复网络舆情 646 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 329 项，各项工作办结率均达 90%以上。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被人民网授予 2017 年度全国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机要】 整理编录 1984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城关区机要密码工作大事记》。及时调整完善全区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增补专职机要人员。完成核心设备维护检修，机房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全力配合省、市开展城关区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工作，按时维护测试铱星电话等通信设备。多次完成省、市重要系统演练，参加全国及省、市业务提升培训 4 次。完成 2016 年度电文清退工作。高效完成每日应急事件处置及信息报送工作，共处置上报各类应急信息 1324 期，收集和编报城关信息 737 篇，其中多条信息引起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并作以批示。高质量完成机要值班及文电处理工作，全年共办理文电 1049 份，其中传真 231 份、电报 818 份，实现文电办理“零差错”。

【保密】 加大专项资金投入使用力度，强化保密硬件设施，购置专业存储管理及检测检查设备，建成涉密会议场所 1 个。将保密工作纳入全区年度考核体系，开展全区保密自查自评工作，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的单位开展大规模随机抽检 2 次。特别对重要设施周边环境安全保密开展督查工作，先后 3 次组织相关部门实地查看，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方案，上报可行性报告 3 份，初步形成多方联动的环境安全保密联防机制。持续加强保密“两识”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保密宣传，组织全区各单位 500 余人参观“全市防泄密防窃密技术现场展示”活动、观看警示教育片、参加

保密技术培训会。开展在职干部培训和重点涉密单位保密知识专题宣讲活动共 6 场次、800 余人次。完善涉密人员日常监管机制，及时清销文件资料 8400 余公斤，加强辖区重点单位清销服务，清销二十余年文件资料近 30 吨。全年接收、拟办、转发各项文件 56 件，其中收到上级文电 26 件，下发执行文件 7 份，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数据及工作材料 18 份，落实率 100%。全年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文件处理】 2017 年，收到上级文件 597 件，其中中央办公厅 60 件，省委办公厅 210 件，其他省级单位 1 件，市委办公厅 235 件，其他市级单位 91 件。呈签本级文件 49 件。

【信息】 围绕中央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委中心工作，及时将调研成果、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基层建议进行上报。全年向省、市委上报信息 988 条，被省委办公厅采用 13 条、市委办公厅采用 168 条，编发《城关信息》47 期。

（王国斌 卫娟）

组织工作

【概况】 2017 年，区委组织部突出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党员队伍、基层组织、人才队伍和组织部门自身建设，为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截至 2017 年底，全区有基层党组织 1968 个，党员 29187 名。其中：女党员 13137 名，少数民族党员 914 名，新发展党员 210 名。

【党内教育】 组织召开全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下发区委《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意见》，对推进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进行全面安

排部署。细化学习内容，教育督促广大党员干部继续深入学习党章党规，特别把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党的十九大闭幕后，制定《城关区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意见》，对全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出及时安排、专项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领导班子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制定专门方案，纳入主体班次，对全区科级干部进行集中轮训4期、700人次。10月底，省委书记林铎和市委书记李荣灿分别前往宁卧庄社区和张家园社区调研指导城关区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工作。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细化、实化、具体化《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的各项任务。指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围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党代表及党员违规违纪未予处理、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等七项工作，建立问题清单。采取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上讲台、主题党日、研讨交流、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按照“工作队伍不散、工作力度不减、工作指导推动不断”的要求，抽调24名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充实到各督导组，采取“交叉式”“挂号式”督导方式，先后4次组织开展为期4周的“互学互评互查互促”活动，对存在的问题现场进行纠正指导。组织开展为期1周的学习教育“回头看”工作，对全区24个街道、58个部门进行检查测评，督促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充分运用微博、手机短信、微信平台等传播媒介，营造人人了解、人人关注学习教育的浓厚舆论氛围。人民日报以《甘肃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动真碰硬出实效》为题，对酒泉路街道畅家

巷社区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予以刊发。兰州日报、兰州电视台党建频道等新闻媒体对酒泉路街道“1433”工作法创新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

【干部教育培训】 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制定下发《2017年度区级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计划》《城关区关于开展“五个结合”干部教育培训模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做出安排部署，举办十八届六中全会、省十三次党代会等专题轮训班20期，培训2000余人；举办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现代服务业、城市管理 etc 赴外培训班11期，培训400余人；举办全区新任科级领导干部、保密工作、安全生产等主体班15期，培训1300余人。另外，选派43名县级领导干部、55名科级领导干部参加省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和行政学院培训。全面推行“领导讲堂”促学、“异地课堂”精学、“基层课堂”送学、“网络课堂”帮学模式，将29名县级领导干部纳入“领导干部师资库”，采取宣讲党课、形势报告、专题讲座等形式，为干部辅导理论、阐明形势、解析政策、交流经验、答疑解惑。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从严规范动议酝酿、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公示等主要程序和环节关口，坚持在基层第一线、改革发展主战场培养锻炼、识别选拔干部，让忠诚干净、敢于担当、沉心静气、作风务实、成绩突出的干部得到认可，营造了才华在一线展示、成绩在一线检验、干部在一线选拔的选任导向。从严加强干部队伍监管，坚持干部任前谈话和廉政法规考试制度，加大对违纪违规问题的通报力度，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12380”电话、信访、网络和短信“四位一体”举报主渠道作用，按照“凡报必查、实报重查、查实必究、失职追责”的原则，及时受理各

类举报。制定《关于选人用人问题举报受理查核工作办法》《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办法》等系列制度，使干部行有所规、为有所矩。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办理婚丧宴请事宜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出国（境）审批备案等制度。深入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大体检”，完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11 项制度，开展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和科级干部档案“三龄两历一身份”审核认定工作，做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基层党建】 在张掖路、拱星墩等街道试点打造集党建、政务、生活、卫生、文化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区域化民生党建服务中心，开辟基层党建、为民办事、健康生活等 9 大为民服务阵地，不分社区、不分街道、不分区域，为每一位生活在城关、工作在城关、做客来城关的党员群众提供服务，在省市组织部门分别组织召开的全省、全市城市基层党建观摩会上，得到省委组织部和与会市州、区县组织部长及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高度评价。全面加强社区办公用房建设，通过新建、购买、整合、扩建等多种方式，投入 4.93 亿元解决 16 个社区办公用房。完成第六届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产生新一届社区书记、主任 131 人，平均年龄 31.6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 127 人，呈现出“学历高、年纪轻、能力强、结构优”的特点。完成新一届村级党组织和第九次村民委员会换届工作。18 个行政村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党支部书记 18 人，村委会主任 18 人，平均年龄 46 岁；22 个村社区选举产生新一届村社区党支部书记 22 人，村委会主任 22 人，平均年龄 48 岁。制定下发《城关区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4 月，省委书记林铎对全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专题调研时，对城关区“两新”组织

党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制定《城关区关于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林铎专题调研全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情况的意见》，对认真领会、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领导关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作出了全面安排部署。对市委组织部下派城关区的94名“两新”组织党建专干进行了对性培训，根据个人特长安排适合岗位。在全区796个无转入组织关系党员的非公党支部集中开展“清零”工作，撤销名存实亡党组织273个、整合党组织523个，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为70%和80%。以“三纠三促”“治转提”“两为一评”等专项行动为抓手，提出了对存在“使绊子、混日子、耍性子、撂挑子、摆架子、钻空子、转场子”等“庸懒散慢混卡”突出问题的“七子”干部进行整治的方法举措，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切实防止和解决干部“为官不为”等突出问题。深化“三师一建”活动，在教育系统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实施“大教研计划”，创立“高效课堂”，开展“青蓝”工程和“名师”工程建设，实行名师、名校长和班主任补贴奖励机制，实现教育资源、领导班子、教师队伍、学生、学校、社区教育的最优化发展。

【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城关区科技创业孵化器，采取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投入为补充模式，在古城坪建成“生物化工专业孵化器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已有甘肃合生创展化学工业、三思肽科新材料等20余家高新企业入驻。积极探索构建创业创新扶持体系，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证照办理、场地租赁、项目融资等突出问题，已累计培育船说咖啡、西部创客等众创空间32个，入孵企业1300余家，带动就业2万多人。在全省率先设立县区级“科学技术奖”，全面启动第三届科学技术奖评选，评选出城关区科技特殊贡献奖候选人1人、科技进步奖项目20项。

(杜若水)

宣传思想工作

【概况】 2017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宣传思想工作坚持以“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工作创新”为引领，紧扣全区“大局、大势、大事”，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主动作为、虚功实做，各项工作均有了新的突破和提升。

【理论武装】 制定出台《2016年全区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用请进来的方式邀请知名教授、专家做专题辅导。先后邀请国家文化科技服务创新联盟主席代旭做《文化引领，创新驱动》专题报告，邀请国家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执法专家张志敏做《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专题讲座，邀请十九大党代表张伟文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解读，提高全区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和拓展谋事创业能力。举办区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17次，全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500多场次。制定下发《兰州市城关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方案》，组建理论宣讲团，开设区委理论学习主体班次和理论专题轮训36期，县级领导及单位“一把手”上讲台授课150余次，理论宣讲270场次，培训干部3.7万人次。组织全区一级部门及各街道纪委书记、各社区、村社区、村支部书记240余人参加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宣讲团成员专题宣讲和学习心得分享活动。

【意识形态】 制定出台《城关区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城关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和《〈城关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专题督查实施

方案》《城关区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召开区委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与区属各部门、各街道签订《城关区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区发展目标任务当中，纳入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加快城关区网信办组建工作进度。制定出台《城关区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妥善处置了18起舆情事件。举办全区思维创新与综合能力提升研修班，对108名网络文化传播志愿者进行培训。开展净化网上舆论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对城关区属地内4951家网站进行梳理，摸排排查涉及城关区各领域问题互联网网站283家，对违规网站进行分类汇总并告知整改。全年编印《城关发展》双月刊杂志5期、《城关区重点舆情》33期、《一周热点舆情汇总》48期。

【新闻宣传】 加强宣传议题设置和组织策划能力，调动各方力量，精心组织“喜庆十九大 讲好城关故事”“城关区工作封闭式大研讨”“三大整治攻坚战”“治转提”专项行动、“千企万商大走访”、文明城市创建等宣传报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集中宣传。筹备启动“百名记者走进城关百项重点工程”大型采访活动，积极配合上级宣传部门召开好“喜迎十九大、前进中的兰州”——城关工作推介新闻发布会。联合甘肃电视台举办“2017文化影视陇原行—欢剧一堂进社区”暨城关区“创建文明城市·你我同行”大型社区活动。联合新华社甘肃分社召开关于征求新形势下兰州市、城关区改革发展对策建议的座谈会。截止12月底，中央及省市传统媒体累计刊发城关新闻3724条、专版52个、新闻专题92个，网络刊发转载城关信息13870条；新华网论坛发表城关信息20余篇，“两微一端”推送新闻信息2.3万余条，累计阅读量189万

人次。

【文明创建】 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主题“四街、两广场、一公园、两雕塑”。创新开展以制作一首核心价值观主题歌曲、制作十余类创建文明城市主题纪念品、征集百件核心价值观主题动漫作品、开展千人宣传践行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为内容的“一十百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系列活动。先后策划开展“德润城关 文明城关”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誓师大会暨精神文明建设巡礼、“点燃文明的火种 照亮城市的梦想”创建展演、“欢乐万家 幸福兰州”群众文艺展演、“传承好家风、共筑中国梦”书法名家作品展、“青春志愿行——创建文明城市公益快闪”和“舞动中国梦 践行价值观”千人广场舞等活动，每场活动参与人数逾千人。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推荐“城关好人”96名、“兰州好人”9名。不断深化各项文明创建活动，表彰区级文明单位26个、文明小区3个、文明家庭49户。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等特色传统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启动全区中小学“小手拉大手·文明全家行”亲子点赞卡活动和暑期“小手拉大手 志愿服务齐步走”活动。建成39所设施齐全、功能完备、深受广大未成年人喜爱的社区学校少年宫。全年印制创建文明城市宣传资料约70万份，制作公益广告牌67849块、遵德守礼提示牌10591块，电子显示屏播放创文公益广告4898处、电梯张贴核心价值观宣传挂图8000部，布置围挡围墙3011块、装饰墙面2350平方米、制作张贴楼层指示牌15万个。

（高丽娜）

统战工作

【概况】 2016 来，全区统一战线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

例》(试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把握大团结大联合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打造特色亮点,不断巩固和发展全区统一战线。

【指导换届选举】 配合区政协党组完成区政协换届委员的人事安排。通过中央统战部非公共经济人士信息登记平台对社会各界推荐的 241 委员开展网上综合评价,听取区纪委等 23 个部门的考察核实意见,对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11 名人士不列入政协委员推荐人选。完成区政协八届委员个人信息采集更新、调整和增补等,筹备完成区政协八届五次和九届一次会议中的预备会议、中共党员会议、开幕会议、主席团会议、选举会议组织工作。指导民主党派、工商联完成班子换届工作。

【开展调研】 组织民主党派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并形成有针对性的调研报告:民革着眼推进社区民主协商议事工作,提出《关于城关区社区民主协商的调研报告》;民盟着眼研报推进教育改革,提出《关于兰州市优质高中对口分配情况调研报告》;民建着眼推进民生养老工作,提出《关于兰州市城关区虚拟养老院的调研报告》;民进着眼推进城市管理工作,提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农工党着眼推进医疗卫生结合工作,提出《适应医养结合新常态,提升分类养老服务上水平调研报告》;九三学社着眼居民健康,提出《关于城关区精神卫生工作发展现状的调研报告》。

【参政议政】 在区政协八届五次全委会议上,各民主党派提交提案 57 件,其中农工党城关基层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把我区广场舞纳入规范化管理的提案》、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集体提案《关于对我区校园周边“小饭桌”加强监督管理的提案》和《关于解决空巢老人养老问题的提案》被评

为优秀提案，受到了区政协表彰奖励。在区政协九届一次会上提交的 88 件提案中，各民主党派和党派成员提交的提案占到提案总量的 70%以上。今年 5 月，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荣获民进省委会“民进全省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撰写的调研报告被民进市委会评为优秀调研报告，农工党城关区基层委被农工党市委会授予“三星级基层组织”称号。

【民主监督】 向区效能办推荐 14 名民主党派优秀代表人士，作为城关区机关作风民评代表，不定期深入街道、部门和单位开展监督。

【民主协商】 在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期间，区委召开党外人大代表、党外区政协委员就区委、区政府重要人事任免展开民主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针对统战服务对象普遍关心的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少数民族群众就业技能培训、信教群众朝觐、非公经济信贷融资等热点问题展开协商。针对民族宗教出现的矛盾纠纷采取“一事一策”的方式进行协商，妥善解决问题。

【宗教事务管理】 加强元旦、春节期间群众自发敬香祈福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对城关区 21 处佛道教场所安全工作进行排查、指导，跟踪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 5 月份东川拱北大型跨地区宗教活动中，协调公安、交警、维稳、国保环卫、卫生、街道等部门，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及时通报活动情况和工作信息，主动疏导信教群众，确保活动平稳度过。加强伊斯兰教圣纪、荒郊聚礼，佛教水陆法会、清明节追远、道教法会、天主教、基督教礼拜等常规宗教活动进行常态化管理，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宗教矛盾排查调处】 及时召集群众代表协调会，调处滩尖子龙王庙佛道纠纷。做好教育劝诫、情绪疏导，确保稳控按照教育与宗教分离原则，

对依托宗教活动场所办学的提出整改措施，认真处置“网民称新疆禁止的校内宗教活动在兰盛行”舆情，区委统战部、区宗教局、区教育局成立专门机构，深入城关区宗教场所开办的“满拉班”“短期经学班”“阿语班”进行摸底调查整治，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委战部和市民宗委，同时提出下一阶段整治方案。

【宗教场所安全应急教育培训】 组织全区 82 处宗教活动场所、140 余名负责人参加消防安全、防震避震、财务管理知识等专题培训会，进一步增强各场所防震减灾安全意识。

【打造“两个共同”示范点】 推进“两个共同”（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宗教场所图书馆项目建设，设立 1 处少数民族书屋、5 处民族宗教场所图书室，共采购书籍 1450 本。争取省市配套资金，打造桥门社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站，改造提升桥门社区办公硬件设施、统战信息模块和少数民族微信公众平台。年初，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玺玉，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段英茹视察调研桥门社区、桥门清真寺民族宗教服务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筛选新建示范点，申报福惠寺安全供水工程、绣河沿清真寺燃气锅炉改造工程等 5 个项目为兰州市“两个共同”建设项目，5 月底追加申报 50 万元提升打造五泉街道“民族风情示范一条街”项目，截至 12 月底，5 个项目获批，争取的省市配套资金 38 万元全部到位。

【党外人士统战工作】 将党外人士和党外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全区统战工作重点任务，对我区党外人士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注重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及时与组织部门联系沟通。2016 年推荐党外政协委员 136 名，党外人大代表 52 名，区委提拔使用党外干部 19 名，少数民政干部 5 名，区政协领导班子配备党外副主席 2 名，区人大配备党外副主任 1 名，区政府配备

党外副区长一名，全区党外科级干部累计 112 名。

【经济统战工作】开展非公人士理想教育，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和驻区商会集中学习教育 6 次。发挥工商联桥带作用，走访对接商会 60 余次。集中开展工商联系统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全面了解会员企业发展现状和实际困难，及时对接工信、经合、科技等政府职能部门，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加大扶持力度。

【台侨海外统战工作】开展对台宣传。组织城关区对台干部参加市委举办的台海形势报告会。10 月在市人大培训中心举办两场对台形会报告会，邀请市委党校蒲政副校长就台湾地区选举后形势变化为全区 170 名党政干部和台侨统战人士做专题报告。开展招商引资。通过兰洽会宣传城关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吸引台资投资兴业。台湾 DB.Choice 公司与兰州丹德拉美业有限公司合资 5000 万建成的兰州丹德拉美业广场项目，目前已经投入正常营运。积极开展慰问。加强基础信息管理。对城关区 453 户台属和 33 家台资企业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台属和台资企业相关信息，在节假日与重点台属进行电话交流，宣传政策，畅通联系沟通渠道

【“六进社区”活动】按照“一党派一特色、一社区一品牌”要求，组织 6 个民主党派先后在伏龙坪后街社区、广武门街道新华巷社区、临夏路街道桥门社区、酒泉路街道南稍门社区、靖远路街道庙滩子社区、对皋兰路街道詹家拐子社区、靖远路街道白塔山社区、渭源路街道南河新村社区、雁北街道雁西路社区、盐场路街道上川村社区、铁东街道和政东街社区、靖远路街道九州大道社区、嘉峪关路排洪南路社区、铁西街道街道居安等 14 个街道社区开展法律知识、法律援助、儿童身心健康、艾滋病预防、心理咨询、大气污染防治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等各类讲座和便民利民活

动 19 场次、捐款 14.6 万余元，捐赠图书 5000 余册、书画作品 40 余幅、春联 500 余副，医疗义诊 8 次，健康体检 1800 人次，惠及群众 5000 余人，招募到爱心车辆近百台，义务送高校考生千余人次，在盐场路上川嘉园设立了“民建社区阅览室”，慰问书画家、百岁老人、台胞、困难群众 18 人。

【核心价值观宣传】 紧贴“幸福城关好家风”主题，组织动员民主党派成员开展“说说我家好风范”家训家规故事征集活动，精选民主党派成员家庭 15 篇家规和 10 篇家风小故事，及时上报区委宣传部。

【帮扶与慰问】 在传统节日，对全区 10 所宗教活动场所和 4 名宗教界代表人士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 1.7 万元。为全区 166 名宗教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月发放额 2.84 万元，累计发放 28.4 万元。加大对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政策扶持、资金投入，为少数民族特色优势企业争取贷款贴息 80 万元。对全区 1719 名低保、五保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发放肉食补贴每人每月 20 元，合计 41.11 万元。扶贫济困结对帮扶 45 人次，捐资助学 90 人次。在五泉街道举办的 2016 年城关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中，60 名少数民族学生获得城关区非公人士捐助的 4.8 万元帮扶助学金，近 100 名社区居民得到农工党专家的医疗义诊服务，现场发放民族、宗教政策宣传资料 1000 余份。两节”期间慰问 60 名台胞台属、归侨侨眷和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入户慰问 12 名民主党派老主委、老党员和 7 名黄埔老人。在 2016 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的“一帮一”包干帮扶活动中，对全区 60 名贫困统战人士进行了帮扶慰问，共下发慰问金 4.8 万元。结合“双联”行动，动员非公经济人士累计捐款 16.5 万元、帮扶 89 户困难群众。

（黄涛）

政法工作

【概况】 2017年，城关区政法工作紧紧围绕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这一主线和全区“1355”的总体发展思路，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任务为切入点，深入推进平安城关、法治城关、过硬队伍三大建设，切实增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区政法工作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体现特色、亮点纷呈”的良好势头。

【调处化解各类矛盾】 全面落实《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设立了“兰州市城关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兰州市城关区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2个专业调委会。按照“组织、人员、报酬、场所、制度五落实和名称、印章、标识、徽章、程序、文书六统一”的工作规范要求，打造完成雁北、盐场路、皋兰路3个街道品牌调解室，实行法官、检察官、民警、律师“四员”定期坐班制度，进一步拓宽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和法律工作者、保险公司等第三方参与社会矛盾化解的制度化渠道。全区现有人民调解组织496个，人民调解员2731名，初步形成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中心，以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以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补充，上下贯通、左右联调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为全方位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障。全年受理各类调解案件6299件，调解成功6294件，调解成功率99.92%。

【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以围绕扩面、提质、增效为目标，落实评估主体，规范评估程序，强化结果运用，实现“两个全覆盖”。通过开展2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培训会、

设置稳评刚性门槛、探索发展“第三方”评估市场、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等措施，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责任逐步落实到实施街道和单位中，形成“落实有方案、责任有主体、整改有标准、问责有依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保障网络。全区共完成“兰州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整改事项”“兰州马拉松重大活动”等43个重大项目、“东川拱北”祭祀等3个重大活动和各类应急避险、集体土地专用征收等16个决策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其中暂缓实施5件，保障了辖区内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的顺利实施。

【群体性事件处置】 以“五个坚决防止”和“三个不能发生”为目标，按照《关于依法处理有关诉求表达中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进一步健全维稳、信访、公安、保卫、保安“五位一体”的联动机制，切实提升依法处置、社会面管控、舆情引导的“三同步”工作能力，引导群众依法逐级有序反映诉求，坚持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133件，处置率100%。成立30名工作人员组成的依法打击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组，打击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人员50余人次，其中批捕4人，判刑3人；对长期缠访闹访7人进行立案侦查，刑拘2人；行政拘留重点涉稳人员13人，训诫重点涉稳人员40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打主动仗”的思路，扎实开展“三打击一整治”、破案会战、打击盗抢骗犯罪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全年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2738起，查处治安案件10032起，起诉犯罪嫌疑人2035人。成功侦破“5•03”故意杀人案、“3•18”故意伤害致死案等“命案”现案13起，命案现案破获率100%，破获命案积案3起。打掉黑恶势力团伙10个。检察机关受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各类刑事案件

2247 件 2806 人，轻刑快办案件 1190 件 1214 人，占受理数的 57.38%。审判机关受理各类案件 20492 件，同比增加 37.7%，结案 11957 件，同比增加 26.9%。

【社会管理】 坚持从源头治起，从细处抓起，从短板补起，持续开展九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由区委常委和区政府副区长牵头，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建筑工地、食品药品、地质灾害、特种设备安全、危险化学品及加油加气站安全、防火防汛、娱乐场所安全进行综合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启动“城关智慧安监”隐患排查信息平台建设，全面落实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滚动排查、风险评估、检测预警，严防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 117 所中小学门前设立公安、交警固定岗，保障师生出行安全，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商店、网吧、小饭桌、餐馆饭店环境集中整治活动，加强对辖区 80 处宗教活动场所、57 个各级医疗机构及 500 家诊所的人防、技防、物防检查管控，严格落实应急预案措施，依法妥善化解涉教纠纷、医疗纠纷，防止公共卫生、食品、安全案事件。全面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配备消防辅警 155 名、微型消防车 48 台，实现“一社区一消防站”，妥善处置“6·11”邮政大厦等突发火灾事故。加大对辖区寄递物流行业排摸，落实寄递物流行业 100%实名制和“100%”先验视后封箱制度。

【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建成城关区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及街道警示教育室、市场、宗教场所等 87 个、宣传墙 260 个、宣传橱窗 252 个、“无邪教示范小区” 24 个。利用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城关区反邪集结号”、“三合一”平台，切实扩大警示教育覆盖面。今日头条关注量达 1.4 万余人，发布反邪教文章 574 篇，“三合一”微信公众平台关注人数达 31000 人，微博关注量达 2270 人。先后 14 次进入全国“头条号影响力排行榜—反邪教

篇”前20名，冲进榜首1次。联合兰州大学等10余所大中专院校、兰州生物制药厂等大型国有企业、驻区部队、建筑工地等组织开展“防范抵制邪教，创建和谐校园”“发扬体育精神，共同反对邪教”“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军民携手反邪教，共筑抵制邪教钢铁城”等350余次大型宣传活动。通过发挥街道社区大巡防防控网、公安巡警防控网、城管环卫防控网、网上举报防控网、交通运输巡查网、公园广场景点区域净化网“六张防控网”，社会面收缴各类书籍、宣传册1000余册，光盘、条幅256个，人民币200余张400余元，手机内存卡、U盘、视频资料等35个。开展“敲门行动”，先后见面“法轮功”人员117人，采集信息117人。推行“6+1”工作模式，全面落实教育转化“四抓四落实”措施，初步教育转化“法轮功”人员19人，送班转化“法轮功”人员6人，“全能神”人员2人（“全能神”人员转化率100%）。排摸重点整治场所、区域27个，破获“法轮功”案件16起（其中刑事案件2起4人，行政案件14起15人），刑拘4人，治安拘留15人。破获“全能神”案件1起2人，行政拘留2人。“4·29”“5·13”“6·17”邪教组织反宣案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迅速启动“命案必破机制”，三起案件均在案发当日成功告破，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

【禁毒工作】 按照“周检查、旬研判、月通报、季问效”的思路，对街道、派出所实行捆绑考核。狠抓禁毒宣传，在全区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及“五个一”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小手拉大手”活动、“千名领导讲授毒品预防教育课”“不让毒品进校园”等活动400场次，举办禁毒讲座96场次。全面规范排查管控工作，坚持“逢嫌必检”“重嫌必检”原则，开展吸毒人员大排查、大管控、大收戒活动。全面规范戒毒康复工作，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成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小组1876个，

建成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3处，设立中医按摩与心理矫正戒毒康复中心1处，累计接收有吸毒史出狱出所人员753人，全部衔接转批社区康复，转批率100%。

【情报信息搜集报送】 依托街道、社区（村）信息员队伍，将街长、楼栋长、网格员、环卫工人、城管执法队员、数字城管监督员、门卫值班员、物业保安员、保洁员、泊车员等力量全部整合到信息员队伍库，全面搜集各类舆情信息。严格落实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加强研判预警和处置准备。重新制定落实奖励举报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单位和群众力量，积极举报各类不安全、不稳定线索，多渠道掌握进京非访、集体上访、游行请愿、聚集闹事、组织串联、涉恐涉爆、涉黑涉恶、吸毒贩毒、网上恶意炒作、网络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线索，搜集各类情报信息3120余条，处置网上政治谣言2条、有害舆情信息60条，落地查处2人，核查各类涉恐案件线索50余条、关注人群790人次，核查国保重点人员58人次。

（王全敏）

机构编制

【概况】 2017年，城关区编办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强化机构编制动态调整，严格执行控编减编各项规定，不断完善机构编制管理手段，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机构编制保障。

【机构保障】 设立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副县级建制），持续推动雁滩区域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结合城关区国有资产、政府投资项目和投融资管理现状，设立城关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设立城关区河长制办公室，完善城关区河道洪道及相关水域管理保护机制。配合区纪委做好筹备

成立监察委员会相关工作，区监察委员会已顺利挂牌。将原“区卫生监督所”更名为“区卫生计生局综合监督执法所”，增加中医服务等综合执法等职责，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辖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监督体系。

【编制动态调整】 争取中小学教职工基本编制 60 名，设立兰州市城关区华侨实验学校碧桂园分校，缓解雁滩地区“入学难”问题。根据市编办批复，给全区所有街道增加副科级专职武装部部长编制 25 名，切实解决基层武装部长长期兼任的问题。

【行政审批承接取消】 持续开展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工作。2017 年，城关区共承接第十四批、第十五批行政许可 10 项，取消 3 项、调整 1 项、变更名称 1 项，承接备案制管理事项 2 项，并在甘肃省政务网公布，面向社会公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回头看”，抽取办件量较多、执法机构覆盖面广的 10 余家单位部门，采取自查和实地核查等措施，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的所有前置审批项目、设立依据、前置审批实施机关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经检查，城关区各项行政审批未发现自设前置审批的情况。

【“减证便民”专项行动】 开展第二批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截止 2017 年底，城关区保留 9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工作，对在实施审批、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求申请人出具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清理，对全区 97 项行政许可按照省市审改和质监部门规范的业务手册及办事指南进行标准化规范，并结合省市相关工作要求不断调整完善《行政审批标准化通用目录》。

【权责清单管理】 推动实行行政审批中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

信息共享，截止 2017 年底，除涉密的公民基本信息管理权限在公安部外，其他企业基本信息、事业单位基本信息、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已在甘肃政务网实现全面公开共享。根据《城关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制度》要求，完成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20 项。

【机构编制“零增长”】 完成市编委 2017 年度控编减编专项督查，会同省市机构编制部门再次明确城关区机构编制基数，建立 2010 年至 2017 年城关区机构编制增减台账、机构编制问题基本情况整改台账等，制定机构编制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协调运行机制，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在核定编制和领导职数内，进行任命、调整和核拨经费等。认真管理军转和机关工勤编制。针对军转编制，坚持“到龄即退”逐步消化；针对机关工勤编制，已结合公车改革全部冻结。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完成全区 472 家行政事业单位 4 期城关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实有人员统计，完成 10 期人员核销编统计，开展街道人民武装部、工商局等涉及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数据统计百余次，调整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信息两万余条次。发挥实名制系统作用，配合开展 2017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计划，对 30 余家计划招录人员单位进行审核，并通过实名制系统测算当年用编计划，确保新进人员不超过当年退休减员人数，编制使用不突破上级核定基数。提供全区各单位实有人员情况，保障卫计局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体检和区残联开展残保工作。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完成全区 191 家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年检工作。

【调查研究】 结合城关区机构编制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针对“条条干预”现象，分别向区委、区政府呈报《关于城关区机构编制基本情况的

分析报告》《关于对城关区事业编制总量使用和各单位部门超空编情况的分析报告》《关于调整城关区环卫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相关事宜的报告》等数十份报告。同时，呈报了整合全区项目协调服务工作、加强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机构职能等十余份专题报告，提出相关机构设置和职责强化意见建议。加强与省市机构编制部门的沟通协调，每季度不定期收集整理相关情况报告，专题汇报城关区事业编制饱和、街道社区及教育系统满编超员等具体情况，争取上级部门酌情解决。（张多黎）

区直机关工委

【概况】 2017 年，区直机关工委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任务，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重点，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履职职能作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基层组织建设】 加强检查，督促到期的 25 个基层党组织完成换届选举，健全组织，加强力量，以全新的面貌开展党务工作。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会，讲解“三会一课”、发展党员等基本知识，进行上党课、集体约谈活动，提出统一要求和希望。

【党员发展管理】 按照从严从紧发展党员要求，严格执行发展党员计划、培训、票决、公示和谈话制度。全年新发展党员 17 名，转正 12 名。对 4 名违纪党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 3 名违纪党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定期排摸党员组织关系，对党员进行积分考核管理。在机关党员中开展争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合格党员活动，从一言一行做起，学有标准，不断提高党员自律能力。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开展 2 次“回头看”，迎接 2 次调研督查。要

求各基层党组织把“两学一做”作为“三会一课”基本内容固定下来、坚持下去，有计划、有系统地抓好“学”和“做”，坚持已形成的好的做法，巩固成果，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向纵深发展。

【抓基层党建树典型】 坚持“书记抓、抓书记”，认真落实履行基层党建的主体责任、第一责任、分管责任，发现和培养典型。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提出“五优化五服务”党建工作创建思路，即“优化设置，全面服务；优化制度，规范服务；优化机制，竞争服务；优化系统，科学服务；优化形象，高效服务”，以良好的党建工作成效推动政务服务工作的纵深开展。区政务服务大厅进入全国“百优”服务大厅行列。

【党建主题活动】 先后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联系帮扶、脱贫攻坚、学雷锋志愿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效能建设、“治转提”、学习道德模范、推介兰州好人、评选最美母亲、夏日送清凉、党员微故事、喜迎十九大等党建活动。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开展“庆七一、创文明”活动；围绕建党96周年和建军90周年，加强党员的革命传统教育和优良作风教育；围绕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开展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学习教育，组织参加“新时代、新征程，共筑中国梦”书画摄影大赛。

（王启帆）

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档案工作

【概况】 至2017年底，城关区档案馆馆藏档案数量为47175卷143589件。全年接待个人及单位查档2200余人次，查阅档案资料1800余卷、2300

余件。

【业务培训】 先后举办了全区机关文书、社区档案工作、会计档案工作、档案工作“三集中”、农村土地确权、美丽乡村、文明社区等工作 7 期 12 批次培训班，培训人数 1200 人次。

【档案管理】 深入区属各单位、各部门、各街道进行百余人次的指导和监督，对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达标升级单位档案工作进行重点指导，完成 2 家省一级，4 家省二、三级机关档案室测评达标。接收进馆了区房管局等单位业务档案 16305 余件。根据档案查阅利用情况编写了典型效益事例并联合城关区机要局编撰《1985—2016 城关区机要工作大事记》。指导城关区双联办公室整理完成城关区 2012-2016 年双联档案共 90 盒、1100 余件。

【实体档案清查】 集中开展馆藏档案清库盘查工作，对馆藏纸质档案全部清库盘查完结，共清查永久档案 14099 卷，42620 件。

【档案数字化工作】 加大数据库建设、电子文件归档、数字档案工作力度，建成馆藏文书、婚姻、民生档案数据库，馆藏档案数字化全文录入 33165 卷、572173 件、5253680 画幅，数字化完成率 76%。

【民营企业建档】 联系裕盛厨具有限公司、甘肃华源集团文化有限公司、亨得利钟表等企业，以“档案工作进企业”的形式，深入了解民营企业档案管理现状，以政策引导、典型示范、业务培训、服务指导等方式，为各企业提供有效服务和指导企业建档工作。

【“美丽乡村、文明社区”建档工作】 城市社区以“文明社区”为抓手，对全区“文明社区”单位建档工作进行排摸和业务培训指导，重点对畅家巷社区等五家社区建档工作下大力气予以指导；村社区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开展“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档工作，指导伏龙坪街道、青白

石街道对所属社区建设中安装路灯、道路硬化等项目档案进行收集归纳。重点指导区经合站、伏龙坪街道、青白石街道等单位土地确权档案的归纳整理。

【宣传教育】 联合市档案局和兄弟县区档案局及区属十多家单位举办“6.9 国际档案日”大型文艺宣传活动，开展以“走进档案”为主题的档案工作展览，同时发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档案知识竞赛。每日甘肃、兰州新闻网、今日头条、甘肃档案信息网等媒体刊载城关区档案工作信息 30 余篇次。（王鸿）

老干部工作

【概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有关部门齐抓共管，通力协作，贯彻落实做好老干部工作。制定出台《全区老干部工作要点》《全区老干部重点工作计划》，对老干部工作作出详细的指示安排。

【离休老干部生活待遇】 继续巩固“两费”保障和“三个机制”的有效运转成果，确保离退休干部的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医疗实报实销；将老干部体检纳入常态管理，每年组织老干部进行体检活动。研究制定特困离退休老干部帮扶制度，落实特殊补助经费，切实解决离休老干部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积极开展节假日慰问离休老干部活动，对困难离休干部家庭进行慰问，并及时发放慰问金。针对城关区异地居住的 7 名离休干部，及时了解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并进行上门慰问，传达区委区政府的对离休干部的关怀。

【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组织老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两

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离退休干部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树立党性意识和宗旨意识。将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将单一的说教式方法向多元化方式转变，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离休老干部的组织活动内容。

【老干部服务工作】 依据离休老干部需求的多样性，社区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深入老干部家庭，了解情况，交流沟通思想，整合社会资源，依托社区、医院等提供服务的场所，满足老干部在生活起居、医疗卫生、文体活动等方面需求。区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局、文化局、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发挥自身作用，协同解决老干部工作中的各项问题。

【老干部作用发挥】 9月上旬至9月中旬，组织40多名县级离退休干部赴敦煌、嘉峪关、张掖三市参观学习，感受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甘肃省西部三市的发展变化。组织拟订《全区开展“畅谈十八大以来变化、展望十九大胜利召开”活动实施方案》，结合城关区实际，组织全区离休老干部积极建言献策，听取老干部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阵地建设】 3月上旬区委区政府在雁滩公园内举办新建老干部活动室开放剪彩活动。新建的老年活动室共三层，占地面积3270平方米，是老干部组织学习、开展活动、交流信息的重要场所。配套有阅览室、健身教室、舞蹈教室、多功能大厅等十余种不同类型的活动场所，可同时容纳六百多人。各街道社区利用社区活动室和活动场地，不断完善活动阵地建设，组织辖区老干部观看文艺演出、书画展览、演讲活动等，基本形成便利离休干部就近学习、就近发挥作用的活动场地。

（张宝珍）

关心下一代工作

【概况】 区关工委主动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开拓进取、努力工作，扎实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创新发展。

【“大手拉小手，共创文明城”】 六一期间组织大砂坪小学学生在新落成的城关区老干部活动中心举办“大手拉小手、共创文明城”老少同乐联谊会。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深入开展“人人争做文明小市民”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协助辖区学校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共建和谐美好家园”十大系列主题活动——“翰墨传诗情，妙手绘文明”汉字书写大赛、“小手拉大手，树家风、正家规、严家训”家风征集、“道德大讲堂，我行你也行”、“创城齐步走，真情绘妙景”亲子主题征文、“家庭俱乐部，文明路上展风采”、“小白杨慈善义卖，家校共建献爱心”、“创城行动手拉手，儿童安全嘉年华”，引导青少年讲究文明礼仪、恪守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并把主题活动延伸至家庭和社会，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社区，文明整个社会”的目的。

【“三爱”教育和“我的中国梦”】 利用清明节、五四、六一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配合教育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国旗下的讲话、青少年艺术成果展演等活动，深化“三爱”和“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用十八大以来的变化成就、展望“中国梦”的美好前景激励青少年，使他们真正懂得爱学习是实现理想抱负的基础，爱劳动是创造幸福的途径，爱祖国是成长进步的引擎。

【“平安校园”建设】 配合公安、司法、教育、工商等部门，动员更多的

“五老”参与，加大了对网吧的监管力度。配合教育系统加强文明上网及网络安全教育，同时正面引导学生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诚信做人，拒绝盗版，养成尊重知识产权、勇于创新的良好习惯；禁止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出版物在校园传播；教育学生遵守《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自觉履行网络规范；要求学校充分利用信息化教育资源，创办绿色网络教室；积极探索利用网络实施德育的途径和方法，开设贴近学生学习和生活的栏目，营造绿色网上空间。邀请律师专家为辖区学校做“法制教育进校园 反校园欺凌”专题讲座。组织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净化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

【未成年人保护】 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制作展板和宣传彩页，在东方红广场展出，发放宣传彩页，并将展板在各学校进行巡展。同时，组织学校利用挂图、板报、宣传栏等宣传平台，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和网上普法教育、普法作文大赛等活动，大力普及法律知识，增强青少年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王芳）

中共甘肃工委纪念馆

【概况】 2017年，甘工委纪念馆以宣传党史知识、讲述革命故事，继承革命文化、传承革命精神为宗旨，以实施展览布展项目为重点，以发挥展览、宣传、教育、服务功能为目标，加强职工教育，规范工作程序，拓展展览形式，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各方支持，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展馆变更】 经报请区委区政府领导协调，并报市政府批准，确定将白

塔山公园内三台大殿作为甘工委纪念馆展馆布设展览。展馆建筑面积 945 平方米，主要以图片、文字、档案、展品、多媒体、声光电、场景模拟、雕塑、艺术绘画等形式，陈列、展览、宣传新中国成立前在中共中央和西北局的领导下，中共甘肃工委的建立、机构序列及其领导全省各族人民在甘肃国民党统治区及毗邻地区开展党的建设、群众运动、抗日救亡、统一战线、武装斗争、迎接解放的革命斗争历史。截止 2017 年底，已通过招标编制展览可研报告并获得批复，陈展大纲、讲解词、展览设计方案均已完成，并通过省委宣传部和省文物局审核后报中宣部审批。

【资料征集】 通过走访党史专家、革命先辈后代、纪念馆交流等方式征集资料，组织人员多次到省市档案馆、图书馆及旧书摊查找、网络购买等方式搜集资料，搜集档案、书籍、照片、实物等资料 200 多件。与甘肃省档案馆建立合作关系，扫描复制珍贵的甘肃工委档案 60 多份。并对馆藏资料逐件登记，进行分类管理和保护。

【送展活动】 与区委党史办合作推出《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中共甘肃工委革命斗争历史》和《烈士碑》2 个主题展览，共 40 块展板，展出和介绍新中国成立前甘肃革命斗争历史及在革命斗争中牺牲的革命烈士。自 3 月起不间断在进修附小、兰大附小、大砂坪小学、雁园路小学、五里铺小学、二十七中学、周家庄社区、区武装部、盐场路消防队、预备役炮师、兰州战役纪念馆、五泉山公园等市内学校、军营、单位、社区、公园开展送展活动。

【党史宣传】 在《兰州晚报》副刊版开设“城关区中共甘肃工委纪念馆、城关区委党史办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继承革命文化，讲述革命故事”专栏，重点讲述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甘肃领导各族人民在国民党统

治区及毗邻地区开展革命斗争的历史和党史故事。该专栏为期6个月，每月刊发2期。微博、微信、兰州新闻网、手机新闻客户端“五位一体”全媒体资讯传播渠道同时推送。组织编纂《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巡礼——甘工委纪念馆巡礼》书稿，经省委宣传部审核后报中宣部审定。

【业务培训】 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和技能培训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每天组织1小时早读，每周组织1次讲解点评，每月组织1次技能考评；邀请博物馆和纪念馆的专家和讲解员，进行讲解员综合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省市文物局和博物馆协会组织的学习培训，到市内博物馆、纪念馆实地参观学习；充分发挥QQ群、微信学习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学习内容，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王 ）

党校工作

【概况】 2017年，区委党全面超额完成区委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提供了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被评为2017年城关区先进单位。

【教学】 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44期，培训学员4922人。其中，主体培训班次37期，培训学员4332人。联合办班7期，培训学员590人次。学校还通过“领导讲堂”促学、“流动课堂”送学、“异地课堂”精学、“基层课堂”活学等方式，不断创新培训形式，先后安排9位区委常委，7位科级领导干部在8个主体班为1000多名学员做专题辅导；先后在上海复旦大学举办现代服务业专题研讨班，在深圳大学举办互联网+专题培训班，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了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班；选拔骨干教师进机关、进街

道、进社区、进学校开展宣讲活动 64 余场次，听众达 8000 余人。

【科研】围绕国家、省、市、区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申报完成国家级课题《西部基层党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省社科联项目《农村实用法律知识简明读本》（“精神扶贫”科普教材编写）、省委党校课题《西部基层党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大智移云时代智慧养老互动联动机制创新研究》和区科技局项目《“互联网+”视阈下兰州智慧养老运作模式选择与产业带动创新研究》的组织申报工作，其中省社科、区科技局项目都得以立项。全年共发表论文 28 篇，其中，国家级 1 篇，省级 21 篇，市级 6 篇。编写《区情研究》11 篇，递交理研会论文 12 篇，获省党校科学社会主义年会奖 5 篇，分别获二、三等奖。

【后勤保障】 2017 年，区委党校承接全区工作研讨会，对 180 余参会人员研讨、住宿、就餐进行安排；承接全区党建专干招考工作，完成了出题、考试、监考、阅卷等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程序完成餐厅宾馆到期承包经营招标事宜，与前承包公司进行财产清点核查，并做好新承包公司的财产移交工作。定期检查维修教学楼及校园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现及时对校院内下沉地面进行填补夯实；按期对教学楼电梯进行年检，确保乘梯安全；对教学办公大楼门头进行整体维修及对取暖管道进行了检查维修，并清洗二次供水蓄水池，保证用水安全。全年维修、保养各类管道设施 10 余次，零星维修服务 50 余次。

【信息化建设】 2017 年，党校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实现学校办公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对校园带宽进行扩容；购置学员考勤打卡机，实现了学员指纹考勤。

【业务交流】 2017 年，先后选派领导班子成员 3 人赴国家行政学院、中

国人民大学参加十九大精神培训，教师 2 人次赴省委党校、天水市委党校参加业务学习，组织 18 人次赴浙江大学、上海复旦大学、深圳大学等地学习考察，组织 2 名教师赴井冈山参加红色革命教育学习，1 名教师参加省委党校骨干师资培训；选派骨干教师参加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比赛，荣获二等奖。外邀 15 名省、市专家学者来校做专题辅导。

(李丰惠)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委全会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区纪委委员 19 人，列席 180 人。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七次全会和十三届市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总结 2016 年纪律检查工作，部署 2017 年任务。审议通过了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杨斌宏代表区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坚守责任担当，严格监督执纪，坚决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工作报告。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七次全会、十三届市纪委二次全会和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落实“3783”主体责任体系，着力强化“四个意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严格监

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

纪律检查

【落实“两个责任”】 在区委常委会上研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16次、30项。先后就学习贯彻各级纪委全会精神、开展纪律审查工作、维护和净化政治生态等开展专题调研督导6次。区委与104个街道、部门、单位党组织签订2017年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任务目标责任书，结合街道、部门、单位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的实际，分别细化分解了91项主体责任、46项监督责任和29项负面清单的具体内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主动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针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作风纪律问题专项整治、重大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作出批示17次；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全面落实分管领域领导责任。区级领导对各责任单位2017年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调研2次，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区纪委建立《城关区基层纪检组织问题线索月报告制度》等，促进街道、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制定《区纪委全委会工作规则》《区纪委会常委会工作规则》，推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完成区纪委（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和干部配备，使从事监督执纪问责的机构和人员达到总数的80%以上，工作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涉农惠农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巡察，成立5个巡察组，对全区10个涉农街道40个村（村社区）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为期1个月的专项巡察，5个专项巡察组共发现问题线索131个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开展监督检查】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学习宣传，区纪委编印《中央和省市委全会精神传达提纲》《党的十八大以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选编（八）（九）（十）》《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学思践悟”专栏文章汇编100篇》《2016年城关区纪检监察工作调研报告选编》等学习资料500余套，在“城关发布”微信公众平台宣传学习贯彻各级纪委全会精神及《以画释纪》系列漫画。在重要节日前夕发出廉政短信700条次。举办全区政府采购及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培训班，对区直机关、街道和教育系统的财会人员470多人进行系统培训。“七·一”前夕，组织全区10个涉农街道、40个村、村社区“两委”班子、监督委员会成员共计370余名“村官”，在兰州地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举行干部任前廉政考试和任前廉政谈话5场（批）96人，签订廉政承诺书168份。截至11月底，开展各类监督检查38次，分8次通报曝光了8起违反作风纪律和工作推进不力典型问题，涉及22人、9个单位，其中，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5起，给予党政纪处分6人。审查备案公职人员操办婚丧事宜78人，审查备案出入国（境）124人。3月中下旬，重点对10家二级部门单位加大督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坚持抓提醒、抓细节、抓督查，对问题线索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约谈、函询等形式，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在严抓严管中做到小过即问、小错即纠。1—11月份，共约谈1909人次，其中工作约谈1580次，提醒约谈30人次，告诫约谈2人次，鼓励约谈297人次。另外，函询16人次。重视纪检监察信息工作，共编印报送工作信息175期，报送数和采用率在区机关和各县区排列在前。

【解决作风纪律突出问题】对“使绊子、混日子、耍性子、耍票子、摆架

子、钻空子、转场子”的“七子”干部确定重点对象 31 名，根据各自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强化提高，采取“一对一约谈、一月一报告、每月一考核、半年一鉴定”的方式进行考评考核，由区纪委、所在单位进行监督。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严肃问责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现象，给予免职 2 人，党纪处分 1 人，政纪处分 2 人，对 5 名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对 1 名社区负责人、1 名街道物管办负责人给予告诫约谈。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在全区继续清理在编不在岗“吃空饷”人员，督促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未发现在编不在岗“吃空饷”问题。将全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纳入专项治理范围，按照“发现问题、堵塞漏洞、立下规矩、形成制度”的要求，着力完善账户、现金、票据及非税收入管理等方面制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 15 家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小金库”重点检查。会同区审计局对重点部门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领导干部 17 人，其中离任审计 6 人，任中审计 11 人。

【开展纪律审查】 1—11 月，区纪委共受理信访举报线索 190 件（其中上级交办 122 件，本级受理 68 件），初核案件线索 205 件，同比增长 27%；立案 54 件，同比增长 59%；结案 60 件，同比增长 67%；给予党政纪处分 60 人，其中党纪处分 44 人，政纪处分 16 人，乡科级干部 16 人，一般干部及其他人员 44 人。组织处理 112 人，通报批评 4 人。市纪委先后转交办中央巡视组“回头看”信访件四批 38 件，第一、二、三批交办的 16 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第四批转办的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移交涉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 22 件。现已全部核查完毕，其中初核了结 19 件，拟立案 1 件，立案 1 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人，诫

勉谈话 1 人并责令其调离工作岗位，告诫约谈 9 人，提醒约谈 16 人，1 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市纪委处置。3 月，市纪委统一移交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124 件，区纪委组成 13 个核查组进行核查，现已全部完成核查。区委、区纪委就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对 23 个街道党工委书记进行集体约谈，推动整改落实工作。3 月，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将元旦、春节县区纪委交叉检查和明察暗访中发现的作风纪律方面的 8 件问题线索转交城关区，现已按时间要求核查完毕。依据市纪委相关文件规定，区纪委对最终确定的 185 名财政供养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逐一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给予党纪处分 9 人，政纪处分 2 人；移送区人社局处理并给予行政警告 16 人；给予组织处理 158 人，免于处理 94 人（因公任职 60 人，信息有误 14 人，退休 11 人，辞职 7 人，开除公职 1 人，重度抑郁症患者 1 人）。街道执纪审查工作全部实现立案“零突破”。截止 12 月，24 个街道立案 24 件，结案 18 件。就市纪委对城关区纪检监察组织内部巡察发现的 8 类 25 个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围绕问题线索处置、执纪审查程序、执纪审查文书表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执纪审查工作。

【纪检监察队伍管理】 举办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培训班，邀请省市纪委业务骨干和区委党校讲师开设专题讲座，300 余名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坚持查办案件和办案安全“一岗双责”，签订目标责任书 40 份、办案安全承诺书 170 份。出台《办案工作保密规定》《办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办案应急预案》等 12 项制度规定，确保办案工作顺利进行。建成运行使用面积 240 余平方米的城关区纪检监察工作谈话点，设立谈话室 2 间、监

控室 1 间、案管室 1 间，可同步进行录音摄像。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观看《打铁还需自身硬》《巡视利剑》等系列专题片，吸取反面典型教训。严格执行《甘肃省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兰州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截止 12 月，区纪委（监察局）机关内部通报批评 7 人次，对机关纪检监察干部约谈 54 人次，全面规范纪检监察干部行为。强化对纪律审查工作的协调领导，加强临时党组织建设，在 4-6 月集中开展问题线索核查时，成立 1 个临时党委、12 个临时党支部，出台《城关区纪律审查临时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干部执纪审查工作中的作用。建立涵盖 176 名纪检监察专兼职干部的城关区纪检监察干部人才库，强化抽调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细化抽调人员的安全责任，严明抽调人员的责任考核，做到不失控、全覆盖、无盲区。

（杨才礼）

城关区人大常委会

重要会议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在西北宾馆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252 名，出席会议代表 243 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区人民法院负责人等 105 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和通过《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兰州市城关区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兰州市城关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听取、审议通过高星主任作的《城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张四恩院长作的《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王锐检察长作的《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39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6 人、委员 32 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区长 1 人、副区长 6 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院长 1 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出席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0 人;表决通过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兰州市城关区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计划的决议;兰州市城关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城关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副主任赵银生、杨振宇、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办公室主任刘璇及委员共 26 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有关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发改局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主任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二五”规划实施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其他。

【城关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3 日(星

期二)上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副主任赵银生、杨振宇、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办公室主任刘璇及委员共26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有关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区政府办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主任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玲主持会议。会议讨论通过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草案);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其他。

【城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副主任赵银生、杨振宇、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办公室主任刘璇及委员共26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有关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安全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6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及预算安排编制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的报告;其他。会议邀请省人大财经预算工委预算审查监督处处长薛朝虹作关于《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讲座。

【城关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副主任赵银生、杨振宇、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办公室主任刘璇及委员共26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有关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发改

局、区工商局、区房管局、区旅游局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安全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申请变更 2016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报告；决定关于城关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审议辞职事项；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其他。

【城关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副主任赵银生、杨振宇、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办公室主任刘璇及委员共 26 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有关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司法局、区综治办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建中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民法院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公安城关分局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辞职事项；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其他。

【城关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副主任赵银生、杨振宇、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办公室主任刘璇及委员共 26 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有关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

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区人大各街道工委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辞职事项；人事任免事项；其他。

【城关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副主任赵银生、杨振宇、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办公室主任刘璇及委员共26人出席会议。区委副书记、区政府代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人大各街道工委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5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同级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对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辞职事项；审议任职事项；其他。

【城关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在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副主任赵银生、杨振宇、李春玲、徐安全、闫琳、郭建中，办公室主任刘璇及委员共26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相关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人，区政府办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主任；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星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情况和筹备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听取和审议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听取和审议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草案）；听取和审议兰州市城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案）；听取和审议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等建议名单（草案）；

听取和审议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大会执行主席的决定（草案）；听取和审议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听取和审议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代表联合提名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听取和审议兰州市城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表决办法（草案）；听取和审议《兰州市城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审议辞职事项；

审议免职事项；其他。

常委会工作

【概况】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换届选举之年。今年以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率先跨越发展目标，切实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全年，共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4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活动6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5人次，成功召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实现棒次交接，为今后五年我区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奠定了

坚实基础。

【议案建议办理】 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就区政府各方面的工作提出了 101 件意见建议，其中财政经济类 6 件，城建城管类 38 件，政法民政类 28 件，科教文卫类 20 件，其他类 9 件。

（一）财政经济类 6 件。主要有加强商会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合作等。

（二）城建城管类 38 件。主要有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老旧楼院管网改造、健全多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推行城市管理市场化、拆除违法建设、规范夜市管理、解决停车难问题、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加快南北两山生态建设、提升城区绿地率等。

（三）政法民政类 28 件。主要有积极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增加基层派出所警力、扶持民营小微企业、强化餐饮行业监管、建立互助合作养老社区等。

（四）科教文卫类 20 件。主要有加快幼儿园及中小学扩容增量、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关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新建群众文化活动现场、鼓励和引导全民健身、建立社区急救机制等。

（五）其他方面 9 件。主要有推进“智慧城关”建设、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等。

【人大代表视察与调研】

2016 年 3 月 10 日城关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召开座谈等方式对全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工作进行执法检查。

2016 年 5 月 5 日城关区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通过实地

查看、听取汇报、召开座谈等方式对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2016年5月17日城关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召开座谈等方式对全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工作进行执法检查。

2016年7月5日城关区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召开座谈等方式对全区贯彻执行《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2016年7月21日城关区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召开座谈等方式对区政府关于文化市场规范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代表工作】 突出抓好代表工作的制度建设。先后健全完善了代表学习培训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之家制度、代表履职评价和保障等制度，为代表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机制保障，切实增强了代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进一步规范代表工作、推动代表在人代会闭会期间开展活动、保障和促进代表依法履行职责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创新代表工作机制，提高代表工作水平和实效。一是强化代表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组织开展十八届人大代表初任培训，坚持以会代训，以代表小组组织代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运用授课、座谈、研讨、法制讲座等方式进行，使他们获取履行人大代表职责所必备的知识和技能，学习新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交流和研究履行代表职务的经验，以便更好地履行职务。二是拓宽知情知政渠道，切实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为代表知情知政提供信息，坚持为代表订阅人大报刊等工作资料，定期召开政情通报会议，向代表通报全区工作动态；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认真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开展的视察、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使代表了解常委会的工作情况，了解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其他工作情况；组织好会前集中视察活动，使代表全面了解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区人代会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做好准备。三是搭建履职平台，丰富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加强对 24 个街道代表小组活动的组织、检查和指导，提升代表家站建设水平，使街道代表小组的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为各级人大机关共同联系代表，及时听取和反映代表意见提供了便利，为代表就地就近开展活动，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搭建了平台。三是不断深化“双联”活动。充分发挥常委会动员组织、示范带头和指导保障的作用，把“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宣传引导，组建推进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要求，统筹协调，持续推进，使双联活动不断向纵深开展。四是认真督办代表建议，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对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动态化管理，通过召开交办会、重点督查、听取和审议办理情况等方式，督促政府承办部门把代表议案和建议意见落到实处，办出实效。2016 年去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 68 件，所有意见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已办理回复，办复率达 100%。

强化街道人大工作指导，提高基层人大工作水平。常委会建立完善了组成人员联系街道代表小组、代表之家工作制度，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城关区街道人大工作规范，长期坚持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列席常委会议制度、参与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开

展联动监督制度，街道人大报送工作计划、信息、总结等制度。同时以推进代表活动阵地建设为抓手，强化对街道人大工作任务、家站建设、代表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考核，指导促进街道人大规范开展工作，为辖区代表依法履职和开展活动做好组织服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听取“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6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及预算安排编制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民法院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公安城关分局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5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同级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为民兴办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区政府关于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区政府关于小游园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区政府关于社区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区政府关于文化市场规范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区政府关于“双创”示范区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区政府关于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情况的汇报。

（许亚琼）

城关区人民政府

政府常务会议

【概况】 2017 年，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25 次，印发会议记要 25 期。

【第 4 次常务会议】 1 月 4 日召开。研究公安城关分局人员、经费等有关事宜，研究增加城管协管员编制及待遇事宜，研究解决区环卫局及雁滩环卫市政所人员设备短缺问题事宜，研究拨付伏龙坪街道皋兰山地区劣质煤炭回购置换经费事宜，研究城关区周鸿等 6 名“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安置事宜。

【第 5 次常务会议】 1 月 26 日召开。研究 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有关事宜，研究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补贴资金拨付程序有关事宜。

【第 6 次常务会议】 2 月 24 日召开。研究九州中路金利花园五号区 31 号楼居民紧急避险过渡费事宜，研究公布城关区政府部门第十四批承接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事宜，研究方家湾预留中小学教育用地征地补偿相关事宜，研究 2017 年城区绿化重点工作有关事宜，研究解决数管中心人员设备短缺问题事宜，研究撤销东岗西路街道东较场社区事宜，研究拨付雁滩环卫市政所相关经费事宜，研究拨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事宜。

【第 7 次常务会议】 3 月 20 日召开。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当前党员和群众普遍关注的若干问题——以案说纪学〈条例〉系列解读之十九》《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有关事项报告查核

结果处理办法》，研究拨付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入驻企业扶持补贴事宜，研究拨付肖家窑临时堆放场应急环保处理费及封场治理费事宜，研究2017年河洪道保洁经费事宜，研究认定第二批“城关区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事宜，研究《城关区机关事业单位资金绩效考核发放办法》及全区2016年目标考核结果事宜。

【第8次常务会议】 3月22日召开。专题研究2017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事宜。

【第9次常务会议】 4月7日召开。学习传达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全国政协五次会议精神、全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辅导报告、《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和省纪委关于4起违规管理使用公务用车问题的通报，研究鹏博金城珑园小区配建幼儿园移交事宜，研究解决原残运车人员违规享受低保待遇事宜，讨论兰州市城关区《科技企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优惠政策（修订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研究兰州南关民族风味夜市提升改造事宜，研究确定兰州市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棚户区分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事宜，研究解决区地税一局、地税二局助征人员有关事宜，研究区城投公司人事提名事宜，研究干部职务任免事宜。

【第10次常务会议】 4月18日召开。学习传达省委林铎书记在全省机构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和《甘肃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办法（试行）》，研究区法院和区检察院聘用司法辅助人员事宜，研究区禁毒委新增禁毒专干事宜，研究清退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培训违规收费事宜，研究干部处分事宜，研究进一步调整完善兰州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事宜及《兰州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整改工作方

案》，听取区住建局关于兰州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拨付兰州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服务费事宜。

【第 11 次常务会议】 5 月 16 日召开。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关于部分纪检监察干部违纪案件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3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通报》，研究“互联网+”智慧城关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事宜，讨论《城关区卫生街道、社区、村、小区、单位评定修订标准》，研究 2016 年城关区区级卫生社区（村）、卫生小区、卫生单位名单事宜，研究政府购买第三方检测费用事宜，研究申请区属困难企业 2017 年度解困金事宜，研究公开招聘城市管理协管员及增加工资事宜，研究购置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事宜，研究新建改建小游园事宜，研究干部任免及事宜，研究干部辞职事宜，研究《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第 12 次常务会议】 5 月 23 日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指示和刘云山、赵乐际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吉林等 15 省（区、市）换届风气督查情况的通报》；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林铎在陇西调研县域经济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林铎在省委常委会研究一季度全省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时的讲话，研究九州金利花园 5 号区金峰房地产公司 31 号楼危楼处置事宜，研究背街小巷交通标识标志设置经费事宜，研究购置文职交警（协警）制式服装及标志经费事宜，研究购置文职交警（协警）装备经费事宜，研究在城关黄河大桥北侧增设人行梯道事宜，研究伏直公路和大

坡沟等 16 条小街巷雷达探测费用事宜,研究提高城关区中小学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津贴制度事宜,研究提高免费师范生待遇事宜,讨论《城关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研究为城关区教育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误餐补助事宜,研究大砂沟洪道永新段防洪抢险工程资金事宜,听取店子街廉租房项目配建商铺部分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事宜。

【第 13 次常务会议】 6 月 21 日召开。传达学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传达省纪委关于元旦春节和五一期间明察暗访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通报;传达市委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甘肃省学习贯彻《通报》的《通知》和省、市主要领导在《通报》上的批示精神,传达省住建厅厅长杨咏中和市政府负责人在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整改工作专题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住建部关于港联违法建设整改工作要求,安排城关区下一步整改工作,研究支付兰州港联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与区政府洪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仲裁一案审计费用事宜,研究甘肃建工建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号、2 号居民楼(D 级危房)棚户区项目有关事宜,研究兰州灯泡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公告、征收决定以及征收补偿方案,讨论《城关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拆迁专项资金事宜,研究解决城关区五一山造林站与兰州天沁生态园餐饮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相关事宜,研究落实《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一园一策”扶持办法》相关事宜,研究拨付 2016 年苗木剩余经费事宜,研究解决微型消防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事宜,研究招聘消防辅警事宜,研究解决消防辅警专项经费事宜,研究公安城关分局业务技术用

房项目建设资金事宜，研究机关事务局临聘人员工资经费的事宜，研究干部任免事宜。

【第 14 次常务会议】 6 月 29 日召开。研究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传达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和《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精神的通知》，研究对 2016 年度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进行扶持补贴资金事宜，研究 2016 年新培育上限入库企业及重点限上商贸企业扶持资金事宜，研究拨付部分 2016 年民生实事项目扶持资金事宜，研究解决区域投公司严格经费事宜，研究实施东岗镇小学等 4 所小学改造提升事宜，研究实施刘家滩等 2 块预留教育用地新建学校项目事宜，研究建立城关区中小學生安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事宜，研究解决皋兰山造林站棚户區改造项目拆迁安置事宜，研究“三大”出入口、南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事宜，研究城际铁路沿线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事宜，研究拨付港联购物中心前期拆除编制、围挡、公用设施经费事宜，研究拨付 2016 年白塔山灯饰修复及黄河沿线亮化项目经费事宜，听取近期安全生产及防汛减灾工作汇报，传达住建部关于兰州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整改督办工作纪要及 6 月 21 日省住建厅关于港联违法建设整改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整改拆除事宜。

【第 15 次常务会议】 7 月 5 日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传达《中共兰州

市委办公厅关于在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的通知》精神，及中央纪委、省纪委网站公布的相关内容，传达学习《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传达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和《甘肃省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综治组织执行社会治安治理领导责任制问责办法〉的通知》精神，听取第二十三届“兰洽会”签约项目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校园保安工资相关事宜。

【第16次常务会议】 7月20日召开。传达赴住建部汇报港联违法建设整改工作情况，研究城关区综合福利老年养护中心项目前期资金拨付事宜，研究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所需资金事宜，研究国道109线改扩建项目（城关区段）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事宜。

【第17次常务会议】 7月27日召开。讨论《兰州市城关区建设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研究向市政府申请借支港联购物中心商户赔付补偿款有关事宜。

【第18次常务会议】 8月9日召开。学习《习近平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林铎在防汛减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学习《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学习《林铎在省文明委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学习《林铎在全省脱贫攻坚推

进大会上的讲话》，学习《林铎在全省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观看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专题片《高强悲欢》，听取近期防汛减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为城关区 2017 年引进教育人才办理调动并兑现相关待遇事宜，研究解决应征青年进藏服役一次性奖励资金事宜，研究全区法治宣传教育相关事宜，研究城关区法律服务大厅装修项目追加费用事宜，研究甘工委纪念馆展览布展项目事宜，研究清理大砂沟洪道港联覆盖段垃圾淤泥资金事宜，研究将甘肃新华印刷厂印务中心家属院项目纳入棚改计划、确定实施主体及建设方式事宜，研究和平新村 11 号楼加固维修资金相关事宜，研究干部任免事宜，研究干部辞职事宜。

【第 19 次常务会议】 8 月 22 日召开。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通知》，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当前信访工作的通知》，学习《唐仁健同志在全省项目观摩督查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学习《市委领导批示（第 80 期）》和《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旅游发展委逾期上报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旅游项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问题的通报〉的通知》精神，学习《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学习《李荣灿同志在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学习《兰州市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贯彻实施意见》。讨论《兰州市城关区推行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讨论《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考评办法（送审稿）》，研究全区居民小区环境专项整治经费事宜，研究协助拍摄制作《决战兰州》纪录片经费事宜，研究全区农村环境

卫生整治经费预算事宜，研究核拨为民兴办实事新建6座垃圾中转站资金事宜，研究核拨为民兴办实事新建125座公厕资金事宜，讨论《兰州市城关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送审稿）》，讨论《兰州市城关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研究提升改造五一山公园基础设施相关事宜，研究林地勘验有关事宜，研究增加2017年城区氛围营造项目经费事宜，研究向公安城关分局侦破公安部督办“12·13”特大贩毒案件给予奖励事宜，研究拨付兰州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拆除工作专项法律服务及仲裁律师代理费用事宜，研究拨付兰州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2号、3号、4号楼工程造价鉴定费用事宜。

【第20次常务会议】 8月29日召开。学习《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学习《张国一在全市应急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研究解决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事宜，研究在青白石街道增设2个社区事宜，研究移交九州22号地块公租房项目配套建设商铺和物业及幼儿园事宜，研究雁宁路4号C栋楼房产所有权过户手续费用事宜，研究启动八里湾大型环卫车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事宜，研究兰山建管委采购特种车辆事宜，研究区文体局续租办公用房事宜，研究城管执法人员制式服装经费事宜，研究全区纪念爱国卫生运动65周年相关活动经费事宜。

【第21次常务会议】 9月7日召开。研究2016年度蓝天目标奖发放事宜，讨论《城关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送审稿）》。

【第22次常务会议】 9月19日召开。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印发〈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的通知》，学习《林铎在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上的讲话》，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学习《孙伟、宋亮在全省棚户区 and 农村危房改造现场推进会上的讲话》，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荣灿对全市公益诉讼工作重要批示》，讨论《兰州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经营权转让业主及租赁商户装饰装修补偿工作方案》，研究拨付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拆除整改工作相关经费事宜，研究拨付 2017 年小街巷改造工程进度款事宜，研究拨付 2013 年城关区小街巷地下空洞应急抢修工程费用事宜，研究城关区滞留未拨安居工程专项建设资金拨付事宜，研究在城乡交界处和洪道新建、改建公厕事宜，研究追加雁滩环卫市政所新建公厕变更费用事宜。

【第 23 次常务会议】 9 月 30 召开。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学习《林铎在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专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学习《林铎在省委理论中心组第七次专题学习会上的主持讲话》，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学习《李荣灿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学习《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学习《兰州市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甘肃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的通知〉的

通知》，学习传达中央纪委网站公布的《关于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甘肃省委原书记王三运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相关内容，听取十九大前安保维稳工作情况汇报，听取节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申报 2018 年省列棚改项目相关事宜，研究打造智慧平安小区试点相关事宜，研究解决中河渠整治经费事宜，研究追加公安工作经费事宜，研究支付刘正华行政赔偿案件费用事宜，研究向市土储中心致函对 G1106 号宗地进行熟化验收并供应事宜，研究解决轨道交通 1 号线省政府站及中央商务区项目元森·北新时代安置房屋代收退款事宜，研究向市土储中心致函对 G1105 号宗地二期用地地块一、地块二进行熟化事宜。

【第 24 次常务会议】 10 月 20 日召开。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工作总结》，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五年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并以此带动全党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的报告〉的通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学习《林铎在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流毒和影响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的意见》，学习《李荣灿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上的讲话》，学习《李荣灿在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研究推荐命名 2016 年度城关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事宜，研究公安城关分局业务技术用房附属工程及指挥中心、信息化合成作战大厅装修工程有关事宜，研究代收海鸿·居然之家安置房差价及退款事宜，研究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事宜，研究拨付党的十九大会议期间维稳安保及信访工作经费事宜，研究全区 2016 年度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及城关发展业绩奖发放事宜。

【第 25 次常务会议】 11 月 17 日召开。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

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意见》，学习《林铎在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学习《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统一战线工作问责规定（试行）〉精神的通知》，学习《李荣灿在〈关于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总结的报告〉上的重要批示》，研究公布城关区政府部门第十五批取消调整和承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事宜，研究公布城关区政府部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事宜，讨论《兰州市城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送审稿）》，研究全区2017年科技专项经费及科技扶持计划项目安排事宜，研究2017年度城关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有关事宜，研究2016年度城关区生物化工专业孵化器奖补资金发放事宜，研究明确普兰太公司危旧房改造项目等6个企业自主开发棚户区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方式并启动实施事宜，研究报送中央商务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土地熟化相关事宜，研究购买部分基层工商所业务用房专项资金事宜，研究临夏路街道租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事宜，研究将天源9号闲置房屋移交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相关事宜，研究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急需医疗设备购置资金事宜，研究2017年元至十月区级财政预算调整追加事宜，研究干部任免事宜，研究干部挂职事宜。

【第26次常务会议】 11月20日召开。学习《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理论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学习《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施意见》，研究对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建设项目重新立项及落实项目资金事宜，研究对全区部分老旧楼院实施粉刷修补、配置垃圾桶事宜，研究2018年春节灯饰亮化项目预算经费事宜，研究为甘肃创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九州开发区17号地

块土地证相关事宜，讨论《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

【第 27 次常务会议】 12 月 5 日召开。学习《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意见》，学习《中共兰州市委印发〈关于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流毒和影响进一步净化全市政治生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传达兰州市重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攻坚战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讨论《关于以购买服务方式加强临时聘用工作人员管理使用的实施办法（试行）》，研究杉杉集团奥特莱斯项目投资协议相关事宜，研究九州开发区金利花园 5 号区金峰 31 号楼危楼住户安置资金事宜，研究启动城关区人民医院整体改扩建项目事宜，研究张苏滩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协议书相关事宜，研究解决盐场堡供热站 2016-2017 年采暖季资金补贴亏损相关事宜，研究 2017 年中央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研究公安城关分局业务用房政府采购项目安排和资金事宜，研究落实公安城关分局警务辅警人员工资待遇相关事宜，研究城关区虚拟养老院新址装修及相关设备所需经费事宜，讨论《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讨论《2017 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第 28 次常务会议】 12 月 13 日召开。学习《孙伟、杨子兴在全省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研究区政府与旅兰清真寺设立共管账户加快打通远通大桥引桥相关事宜，研究头营村“兰山人家”项目道路护坡工程变更后增加工程费用事宜，研究白银路街道创建迎检实地测评点位周边环境卫生治理项目经费事宜，研究授予西北民族大学等 6 所高校“大学生创业服务指导站”、甘肃省科学院等 6 家单位“科技成果孵化基地”称号事宜，研究明确兰州晟地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整体项目

（二期）实施主体及建设方式事宜，研究向九州管委会拨付道路雷达探查费用事宜。

政府办公室工作

【概况】 2017 年，办公室全面规范发文，拟发区政府文件 107 件，拟发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98 件，印发各类会议纪要和通知 38 件，起草拟定各类调研汇报材料 200 件。组织召开区政府全会 2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 25 次。接待上级领导检查调研、友好县区交流学习等 20 次。向省、市报送政务信息 154 条，信息报送工作名列全市第 1 名。

【建议提案】 共办理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231 件，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 4 件，省政协提案 7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 20 件，市政协提案 13 件，区人大代表建议 99 件，区政协提案 88 件；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

信息工作

【概况】 2017 年，城关区政府认真推行政务公开，保证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城关区政务公开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机构建设】 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区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区编办、区法制办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健全工作制度】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政务信息公开等制度，

更新政务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流程等信息，制定《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拓展政务公开平台】 着力建设基于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信息发布，扩大信息传播。2017年，通过政务微平台发布信息21325条。

【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文件、计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政府工作部门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政府领导成员的履历、工作分工和调整变化情况。推进权责清单公开，全面公开37个政府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304项，并在甘肃政务服务网上集中展示；加大环境宣传教育、政策法规及执法检查公开力度，公开各类信息563条；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累计公开182个部门999条信息；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134条；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验信息公开，公开信息91条。加强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公开辖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18次。公开征地拆迁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17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435件。2017年，城关区人民政府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发布政府信息2145条，受理依申请公开25件次，累计发布政府信息53056条。

【回应舆情关切】 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做到不缺位、不失语、不被动，牢牢抓住舆情回应主动权。2017年，共组织开展舆情应急处置8起；办理网民留言1392件；回复民情通热线88297次，回应公众热点8932次。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 2017 年全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5 件（当面申请 2 件，信函申请 23 件），内容主要涉及征地拆迁方面的信息。已答复 25 件，其中，属于主动公开范围 8 件，占 32%；“同意公开” 10 件，占 40%；“非本行政机关公开信息” 7 件，占 28%。

【行政复议与诉讼】 2017 年，城关区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1 件，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诉讼 1 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1 件。

应急工作

【概况】 2017 年，全区发生有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103 起，其中：自然灾害 36 起，事故灾难 41 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起，社会安全事件 21 起。1 至 11 月份，城关区各类事故导致 23 人死亡、24 人致伤，直接经济损失 473 万元，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6.7%、4.3%；致伤和经济损失分别上升 3.8 倍和 88.5%（其中致伤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数大幅增加），安全生产四项指标呈现“两降两升”的态势。

【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制定并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领导 24 小时带班、专职人员值班值守等制度，同时做好值班电话记录等工作。值班室白天安排专人 4 名，负责日常电话接听，每天 8 小时之外安排 1 人值班；节假日每天安排区委、区政府值班领导 1 人，值班人员 3 名，以及车辆和司机，要求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在指定办公室值班。突发事件处置中，及时完成上级交办事项和落实市、区政府及领导决定、批示及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信息报送要求上报信息，保质保量完成市政府应急办部署的日常工作。

【预案体系建设】 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总体要求，辖区 24 个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做到总体应急预案全覆盖。全年指导部门修订完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 5 个，组织开展九州主食厨房地质灾害、东岗街道地质灾害及火灾安全事故、学校师生地震疏散、医疗紧急救援等综合演练 6 次，各街道、部门及学校、医院组织应急演练 60 余次，切实加强应急能力水平提升。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建立安监、消防、医疗、地质灾害等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年定期组织培训、演练等活动；在安全生产、消防、地质灾害、卫生医疗等行业成立应急管理专家组，进一步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在应急事件处置中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 24 个街道和相关部门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积极组织培训，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到应急事件处置中来。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严格执行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重点加强对危险区域 24 小时预警监测，采取短信、广播、敲锣等形式及时发布信息。尤其是在重要节假日及高温、雨雪天气通过信息平台发布防火、防雨预警信息，特别是强降温等恶劣天气，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预报，及时通过网站、短信等平台发出预警，并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全年发布各类应急预警信息 130 余条。各街道和部门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建立台账及时整改，并将较大以上隐患及时上报市直部门。

【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在商务、建设、民政、卫生、环卫等部门及各街道储备食物、饮用水、机械装备、医疗用品等应急物资，并确定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确保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在公安、教育、食药、国土、房管等部门加强巡查，采取重点时段全天候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稳定。

【人力资金保障】 为安监部门增配化工、建筑等专业技术人员 5 名，在教育、工信、建设、九州管委会等 10 个重点部门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配备街道安监专干 94 名，招录消防辅警 120 名，交警辅警 200 名，新建街道、社区微型消防站 48 个，每个社区（村）确定了 1 名安全信息员，基本实现了全区安全生产监管“五级五覆盖”。全年区财政列支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300 万元，用于安监巡查平台建设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为消防大队安排工作经费 1800 余万元，购置微型消防车 48 台，安全基础保障能力进一步夯实。

【应急宣教培训】 邀请市应急办高生军主任，先后分 6 批，对全区各街道（含社区）、各部门、各单位（含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约 1100 人，开展应急培训讲座；在党校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要求各部门和街道负责人参加；利用“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2 地球日”“6·26 禁毒宣传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契机组织开展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校园、社区、村组宣教活动，积极做好应急知识普及推广工作。

法制工作

【概况】 城关区有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主体 41 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 24 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16 个，行政委托组织 1 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具备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资格人员 1691 名。区工商局、食药局、国土局、执法局、卫生监督所、统计局、环保局成立法制科（室），配备专门法制工作人员 19 名，其中取得律师资格 1 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 人；各街道和重点执法部门配备法制审核员，全区有 27 名专职法制员。2017 年，各执法单位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30116 件，其中行政许可 27489 件，行政处罚 2620

件，行政强制 7 件。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全面落实《兰州市行政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决定五个必经程序，明确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规范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实施，以程序合法确保实体合法，推进城关区政府行政程序法定化。2017 年，完成兰州港联购物中心整改事项、雁北街道调整划分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6 件重大项目和 2 个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严格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全年审查政府涉及特许经营、企业改制、土地开发、房屋拆迁、招商引资、股权变更、招投标项目等各类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涉法文书 204 件。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规范性文件出台前一律送交法制机构审核把关，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对审计、生态建设及涉及“放管服”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1 份。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全年承接第十四批、第十五批行政许可 10 项，取消 3 项，调整 1 项，变更名称 1 项，承接备案制管理事项 2 项。抽取办件量较多、执法机构覆盖面广的 10 余家单位部门，采取自查和实地核查等措施，对其行政审批事项的所有前置审批项目、设立依据、前置审批实施机关等进行核查，经查，城关区各项行政审批未发现自设前置审批的情况。开展批二批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至 11 月底，城关区保留 10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强化政府工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管理，根据城关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完成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20 项。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做好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和执法人员清理工作。

对照省市方案，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机关 24 个、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16 个，依法接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或组织 1 个；持有合法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 1657 名。严格执法证件申办，凡未参加上年度执法考试或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一律不予申办行政执法证件，不准上岗执法。全年新办执法证 223 个。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通过网络进行培训。

【加强监督】 推进重大行政决定审核制度，制定《兰州市城关区推行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普遍建立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关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制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至 11 月底，城关区在门户网站设立“双随机一公开”专栏 1 个，公布政府随机抽查事项 183 项，有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区 20 家单位、117 名工作人员使用行政审批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实现与市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对接，动态管理并及时更新甘肃省政务服务网城关区子站《工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等信息。

【化解矛盾纠纷】 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至 11 月底，各级法院受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案件 89 件，上级复议机关受理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第三人）的复议案件 3 件。区本级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8 件，移送 2 件，结案 15 件（责令履行职责 11 件，维持 4 件），法定期限内未审结 1 件。推动大调解工作。城关区有人民调解组织 496 个，人民调解员 2731 名，到 10 月底，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调解案件 5604 件，调解成功 5598 件，调解成功率 99.89%。

【依法治访】 依法处置省、市机关门口上访 10 件次 266 人次。区委区政

府成立依法打击非正常上访人员工作组，对7名重点非访人员调查取证，收集证人证言笔录235件(份)。1至10月，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09批2992人次，同比批次上升19.2%，人次下降3.9%。受理网上信访106件次，办结率100%，满意率100%。

【法制政府建设】 制定《城关区法治政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全面部署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行政审批事项程序优化和流程再造，推进一网受理并联审批。出台《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商事制度改革】 全面清理工商登记后置审批项目目录，降低市场主体开办成本和准入门槛，在巩固和扩大“五证合一”“两证整合”改革的基础上，于9月26日全面启动“多证合一”工作。至11月底，城关区新增市场主体10747户、注册资金123.06亿元，其中，新增私营企业4579户、个体工商户6558户；私营企业、个体户新增做业人员18202人。

侨务工作

【概况】 城关区有归侨66人（其中老归侨48人，新归侨18人），贫困侨眷21人。2017年，盐场路街道盐场堡社区、渭源路街道兰大社区和宁卧庄社区先后被评为“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以及“全国侨办系统信访工作示范社区”荣誉称号。

【法制宣传】 在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日，通过宣传手册、活动展板、法律咨询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归侨侨眷普及涉侨法律知识，营造了依法护侨、维侨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开展“侨法进社区”活动，先后在盐场路街道盐场堡社区、渭源路街道兰大社区开设建立了“全国侨法宣传角”，为附近归侨侨眷创造学习交流的环境，拓展侨法宣传渠道。渭源

路街道兰大社区高级知识分子归侨多，社区与兰大侨联共同组织开展“宣传侨法 维护侨益”“绘我祖国大好河山”“竞技比赛”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普及侨法知识。

【归侨服务】 切实解决归侨侨眷反映突出的养老、医疗、子女升学等具体问题，为老侨眷唐秋英在世时寻求日护人员，为归侨丑砚琴办理老年卡及虚拟养老院就餐卡，郑曙光等多名生活困难归侨侨眷办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向市侨办申请华侨事务资金 7000 元，大病救助 7 人；组织 30 余名困难归侨侨眷参加全市侨界家政服务技能培训班；与市侨办联合组织“侨爱工程——送温暖医疗队”活动，义诊群众 800 余人，赠送价值 2 万元的药品。国侨办裘援平主任先后三次来城关区慰问知名专家及困难归侨，送上党的关怀和祝福，温暖。

政务服务中心

【概况】 2017 年，全区有 20 家单位（部门）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入驻窗口 118 个，办理事项 159 项，窗口工作人员 163 名，管理人员 8 名，引导人员 2 名，后勤人员 10 名，全体入驻人员约 200 人。全年受理各类申请事项 67 万余件，其中即办件 48 万余件，承诺件 19 万余件，办结率 98%。7 月，中心获甘肃省“巾帼文明岗”称号；10 月，获第二届全国“百优”行政服务大厅荣誉称号。

【强化督查考核】 制定《兰州市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单位考核评议细则》《兰州市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及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强化人员督查考核，严明窗口工作纪律。中心成立

窗口纪律督查小组，认真落实《窗口日巡查制度》，同时，深入推行日督查、月考核、季评比、年考评“四步工作法”，强化工作人员纪律考核；并严格落实窗口人员双重管理的规定，及时将评比情况向各进驻单位进行反馈。配套制定岗位责任、服务承诺、限时办结、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离岗告示和失职追究、安全保卫等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网络信息建设】推进网络信息建设，打造“三张清单一张网”。按照省、市“三张清单一张网”工作总体安排部署，甘肃省政务服务网城关区子站已正式运行，目前我区共有 20 家单位，117 名工作人员使用网上行权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

【打造 “妇女之家”阵地】中心打造近 200 平米的“妇女之家”阵地并建立“职工书屋”，先后被命名为城关区和兰州市“妇女之家”示范点。定期开展“最美巾帼展风采”、“最美窗口工作人员”、“礼仪健康”等活动和讲座，展示妇女风采，强化责任意识。启动“守望幸福·和合之家”项目，在全国首创“预约离婚、离婚劝和”服务，成功劝和 2500 多对夫妻。

【首批电子营业执照在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颁发】10 月 31 日上午，兰州丰源图文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兰州源辉商贸有限公司、兰州贝佳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成为申领甘肃省首批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当天的发放仪式上，省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世华宣布全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上线、正式启动。

【政务服务中心入驻单位及服务事项】

入驻单位	服务事项
发改局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甘肃省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项目的备案。
民政局	“三属”定期抚恤金的审核；烈士评定的审核；警察及公务员伤

	残等级评定的审核；军人及民政代管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审核；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补助金领取证的审核；退伍伤残军人伤残证换证、补证审核；参战、参试人员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审核；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的审核；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住院补助的审核；《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优抚对象数据更新及维护。
财政局	除会计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许可；会计初级、中级资格考试报名。
社保局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结算；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结算；用人单位参保登记；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变更、注销登记；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登记；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征收；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征收；参保人员因病、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待遇审核；参保已退休人员死亡待遇审核；企业年金备案；企业职工在职转退休。
医保局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核定；城镇男职工生育津贴待遇支付；城镇职工（女职工）生育津贴待遇支付核定；城镇职工、居民转外就医办理程序；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审批；城镇居民特殊病长期门诊审批及结算；城镇职工特殊病长期门诊审批及结算；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居民就医住院费用结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续保申报、核定；居民医保证挂失办理；城镇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养老金待遇发放及资格认证；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城管执法局	户外广告（门头、招牌）设置申请核准；临时占用道路申请核准。
农水局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审批；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在草原上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使用草原的审批；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全民所有水域或滩涂养殖使用证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准运证明核发；
农水局	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等审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运输审批；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同意；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不含省管工程）审批。
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登记及证书核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育林基金征收；森林植物检疫登记证核发；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证核发。
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费的征收；拆除闲置污染治理设施审批。
食药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挂失、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挂失、注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变更、挂失、注销。
国税局	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各类申报；减免税备案；防伪税控发型；发票发售、代开。
工商局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合伙企业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企业集团登记；股权出质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户外广告登记；动产抵押登记。
卫计局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多职业机构备案、丢失补办；医疗机构设置登记、变更、换证、年审。
卫监所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变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变更；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婚姻登记中心	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补办登记；补领登记；婚姻登记档案查询；婚姻登记证明出具。

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验收；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地税一局	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各类申报；基金综合。
区地税二局	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各类申报；基金综合。
区行政投诉中心	面向全区受理政务服务有关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董文娇）

信访工作

【信访概况】 2017 年，城关区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501 批 3828 人次，同比批次上升 19.2%，人次下降 3.9%。赴市集体上访 35 批 786 人次，同比批次上升 31.6%，人次上升 52.8%；发生赴省集体上访 17 批 447 人次，同比批次上升 550%，人次上升 65%；进京非正常上访 26 人次，同比上升 60%。受理网上信访 185 件次，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依法信访】 积极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坚决依法打击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先后依法处置省、市机关门口上访 10 件（次）266 人次。全年对上访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判刑 3 人，对长期缠访闹访 7 人进行立案侦查，行政拘留 13 人，训诫 40 人。

【源头治理】 共印发各类通知、专项稳控方案、重点人员和群体摸底排查计划等文件 33 件（次），按照信访问题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对排摸出的问题列出“合理诉求清单”“教育疏导清单”“帮扶救助清单”和“依法处理清单”等四个问题清单，做到“底数清”“责任清”“措施清”和“结果清”。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就地处理。

【网上信访】 以三维数字平台为依托，搭建“甘肃省网上信访平台”“兰

州市网上信访平台”“城关区 12345 民情服务热线”“街道办事处网格化管理平台”为一体四级网络互联平台，实现信访资源共享，全方位掌握信访社情，依托 24 个街道维稳综治信访司法中心，大力推行网上信访模式，全面构建无缝隙、全覆盖接访网。组织全区干部 40 余人参加兰州市信访局网上信访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办理水准。共办理网上信访 106 件次，大大降低了群众上访成本，达到了受理率、办理率、满意度三个 100%。

【积案化解】 落实区级领导包案督办重点信访维稳案件责任清单制度，对责任清单涉及 33 个重点案件，按照“四个一”（一个包案领导、一个工作班子、一套化解方案、一套稳控措施）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协调督促落实，全力推动案件化解工作。

【包案制度】 严格实行县级领导包案制度，各类信访案件以《区委工作落实责任清单制度》印发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对每一起信访案件建档立册，实行每月督查报告，明确“包组织协调、包跟踪督办、包矛盾化解、包停诉息访”四包责任，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稳控重点人员和群体。

（王 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概况】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调整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的通知》精神，城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整合调整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单位性质由事业单位转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17 年，有工作人员 9 人，

包括主任 1 人（正科级），副主任 1 人（副科级），干部 7 人。内设综合办公室和交易科 2 个科室。

【项目进场交易服务】 2017 年，城关分中心完成交易项目 1813 个包（标段）（含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交易金额 5.44 亿元，节约资金 0.39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完成 150 个，交易金额 2.03 亿元，施工项目节约资金 0.017 亿元，节约率 0.82%；政府采购项目完成 1663 个（含协议供货项目 1361 个），交易金额 3.41 亿元，节约资金 0.37 亿元，节约率 9.85%。

【落实阵地建设】 阵地建设是分中心 2017 年重点工作之一，在市交易中心及城关区委区政府关心、帮助和支持下，落实了新办公服务场地一处，位于南河路 2766 号，建筑面积 960 平米，设置了综合业务服务大厅、独立的评标区域、专家抽取室、设备机房等专业场地设施。11 月，维修改造工程和信息化工程开工建设。（贺文彬）

机关事务管理

【概况】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区政府武都路办公楼、中街子办公楼、庆阳路办公楼、曹家厅办公楼、滨河路等房产及其设施（设备）维修管护、消防安保、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调配等工作；协调中街子办公楼大中型维修及改扩建、电梯维修、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协调中山大厦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工作。

【基础建设】 武都路办公楼粉刷、吊顶、装饰工程开工，后三楼会议室防水及零星维修，电梯日常维修保养及光纤入地改造，大院南大门防水排水工程；对所管辖五个办公楼院监控设备、消防报警改造，锅炉房今冬供暖前更换、电线及锅炉日常保养；曹家厅办公楼防水、女儿墙加固维修工

程；庆阳路办公楼地下部分管道更新工程。

【公车平台信息管理系统】 完成城关区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建设及车辆GPS系统安装工作。实现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调度、审批等全程监管，推动公务用车趋于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待系统进一步调试完善后，可实现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申请用车。

【绿化美化亮化】 严格执行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周末大扫除制度，每天按时对办公楼院各区域进行清洁，确保大楼大院卫生干净、优美、整洁。坚持周末大扫除，每周末对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定期组织人员对机关大院花园、草坪、树木和绿篱进行松土平整、浇水灌溉、种植栽植、品种更新、修剪养护，全年新栽种大花月季 900 墩、大叶冬青 1400 墩、榆叶梅 5 棵、矮牵牛 500 株，用以制作 4 个欧式花盆。

【食堂管理】 始终将“坚持服务第一宗旨，打造职工满意食堂”作为管理目标。推陈出新，菜品六选一，在菜品品种、质量上提出更高要求；增设食堂酱牛肉、肘子等卤制系列，大饼、发糕等外卖项目；建立健全食堂奖惩考核制度，采用结构工资与年底绩效工资相结合办法，推动食堂管理趋于规范化、制度化。

【水电暖保障】 加强对水电暖各类设备维修保养工作，派专人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日常电路水暖应急抢修，确定两名工作人员，全天不定时对大楼进行巡查，及时排除水电暖供应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机关正常办公。

【会议服务】 会议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加班加点，按照会议要求认真抓好会前、会中、会后各个环节，努力为参会人员创造优美、洁净、舒适会议环境。全年共接待各类大中型会议 300 多场，约 30000 人次，做到“零

失误”。

【节能降耗】 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节能有我，绿色共享”主题，于6月19日—23日开展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倡导低碳生活，提升节能意识。采用科技含量高、低成本、低消耗节能新产品，更换LED节能灯泡灯管800只，每年节约电费资金约30万元左右。派专人随时巡检，定期维护，及时维修，做好节水节电工作，在建设节约型机关工作上取得了较好效果。

【安全防范】 做好机关大院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工作。谋划机关大院车位划线改造，合理规划利用场地，维护停车秩序。严格检查车辆通行证，正确疏导车辆有序停放。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出入人员登记，加强保安人员管理，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成立工作组定期进行全方位安全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防患于未然。

()

政协城关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政协兰州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1日至5日在兰州饭店和西北宾馆迎宾楼二楼多功能厅举行。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共241人，列席人员31人，邀请领导37人。大会由冯广宸等49人组成的主席团主持。张军为大会秘书长，侯永新、方炘、田永利、王玉霞、桂国琪为副秘书长。区委书记韩显明等到会并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八届区政协主席冯广宸作的《凝心聚力 团结奋斗 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贡献智慧和力量——在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政协兰州市城

关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八届区政协副主席张盛明作的《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讨论区政府代区长高文阳作的《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阅读讨论区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了九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九届一次会议上共收到提案 164 件，符合立案提案 101 件，合并立案 88 件）和会议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6 人、常务委员 39 人。

【区政协九届一次常委会议】 3 月 15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主席伏禄代主持会议，副主席党瑞舫、王满、张盛明、王金明、潘建西、赵彬和区政协九届 34 名常委共 41 人出席会议，区属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区政协各界别小组召集人应邀参加会议，区政协各委（室）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中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区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全区工作研讨会议精神（书面）；审议通过《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试行办法》（审议稿）；审议通过《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审议通过《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审议稿）。

【区政协九届二次常委会议暨全区科技服务工作协商议政会议】 6 月 28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主席伏禄代，副主席党瑞舫、王满、张盛明、王金明、潘建西、赵彬及区政协九届常委共 39 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区长付松华，区直机关党工委副书记、区“治转提”办公室负责人石玮应邀参加会议。区政协各委（室）

负责人及全体机关干部列席会议。伏禄代主席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甘肃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书面）；学习讨论《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讨论稿）》；通报区政协《关于对城关区“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开展情况的调研视察报告》；审议通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政协委员在行动倡议书》；审议通过薛博仁《关于辞去区政协九届常委职务和委员资格的申请》。会议还围绕全区科技服务工作进行协商议政，通报了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科技服务工作的建议案》。

【区委政协工作会议】 9月20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召开。区四大班子全体领导，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党政主要负责人，各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区政协各委室负责人，区属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会议。会议书面传达省委加强政协工作的意见及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区政协主席伏禄代作《中国兰州市城关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说明；会议印发了《中国兰州市城关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区政协九届三次常委会议】 10月20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主席伏禄代，副主席党瑞舫、张盛明、王金明、潘建西、赵彬和区政协九届常委共38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付松华，区文体局局长曾照婷、副局长保铭，区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人付芄瑞应邀参加会议。区政协各委（室）负责人和全体机关干部列席会议。伏禄代主席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区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传达

提纲)；通报 2017 年 1 月至 9 月政府工作情况；分组审议区政协《关于对城关区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稿）》。

【区政协九届四次常委会议】 12 月 18 日，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主席伏禄代，副主席党瑞舫、王满、张盛明及九届区政协常委共 37 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马强，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刘玉柱应邀参加会议。区政协各委（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伏禄代主席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施意见》精神（书面）；通报区政府关于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通报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科技服务工作的建议案》办理落实情况；听取关于调整和增补区政协九届委员会部分委员情况的说明，通过调整和增补委员名单（区政协九届委员总数 245 人，暂空 15 人）。协商提出和讨论通过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方案(草案)、建议议程、日程（草案）及有关名单；审议通过《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优秀提案表彰决定（审议稿）》；审议通过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提案工作方案（草案）及提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区政协九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审议通过《区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审议通过《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关于九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稿）》。通报区政协委员履职考核情况。

常委会工作

【专题调研】 1 月 6 日，九届区政协换届伊始，由区政协经济和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简称经科委）牵头，张盛明副主席主持，邀请区教育局负责人和区政协教育界部分委员参加，通过召开调研座谈会的方式，对区属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委员们通过听取区教育局负责人的

情况通报，详细了解全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及当前区属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了调查报告。

3月14日，由区政协城建和环境委员会（简称城建委）牵头，伏禄代主席、王金明副主席带队，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座谈、走访街道的方式，对城关区集中实施交通秩序、城乡环境和背街小巷“三大整治攻坚战”之一的背街小巷综合整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开展调研，了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了《关于对城关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情况的调查报告》。

4月14日，由伏禄代主席和党瑞舫、王满、潘建西、王金明副主席带队，组织42名政协委员，分成5个调研视察组，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集中座谈等方式，了解全区“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开展及干部作风转变情况。集中走访力行新村等5个重点项目、和平新村等4个棚改项目、九州生态旅游养生文化示范区等4个招商引资项目、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甘肃兰科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限额以上商业企业、兰州时尚百盛商业有限公司等5家科级领导包抓企业、广东商会等2家商会，听取了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经合局、区工商联有关重点工作介绍，基本掌握了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招商引资等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各级领导包抓走访、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的情况。之后，区政协召开党组会议，对各组调研视察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对城关区“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开展情况的调研视察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

5月上旬至6月，由区政协经科委牵头，王满副主席带队，通过召开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调研座谈会和组织委员调研的方式，对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座谈会于5月10日召开，区政协邀请区科技局负责人、1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代表参加。6月上旬，王满副主席带领部分委员，先后对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全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恒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开展调研，了解企业科技创新、新产品研发和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和企业家们共同商量对策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科技服务工作的建议案》，为区政协九届二次常委会围绕全区科技服务工作开展协商议政活动做了必要准备。

7月27日，由区政协经科委牵头，伏禄代、党瑞舫副主席带队，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在区文体局负责人陪同下，对城关区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查。委员们通过实地察看兰州金骆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骆驼艺术展厅和金骆驼黄河石艺创意中心、甘肃华源文化产业集团所属的华源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甘肃鼎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鼎鑫·甘肃民俗文化产业孵化基地，听取了区文化局负责人关于近年来全区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通报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城关区文化产业发展现状、困难和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对城关区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审议稿）》，经区政协九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后，报送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参考。

【委员视察】 5月25日，由区政协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简称民宗委）牵头，副主席党瑞舫、潘建西带队，组织部分委员，在区宗教局负责人陪同下，对城关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委员们通过实地察看双林净院、绣河沿清真寺、白云观、雁滩常山寺4个宗教场

所，听取区宗教局负责人情况汇报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城关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情况及当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了专题视察报告。

6月8日，由区政协经科委牵头，伏禄代主席、党瑞舫副主席带队，组织医疗卫生界部分委员，在区卫生局负责人陪同下，对城关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视察。委员们通过实地察看东岗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武门街道民勤街社区卫生服务站、皋兰路街道周家庄社区卫生服务站硬件设施建设、科室设置、建档建卡、“六位一体”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听取区卫生局负责人情况汇报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全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情况及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了专题视察报告。

7月5日，由区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牵头，伏禄代主席、张盛明副主席带队，组织部分委员，在区民政局负责人陪同下，对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委员们通过实地察看皋兰路街道为老服务中心、酒泉路街道为老服务中心和城关区虚拟养老院，听取区民政局负责人情况汇报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全区居家养老、街道社区养老、虚拟养老等工作情况及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了专题调研报告。

7月17日至18日，根据区委的统一安排，区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区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分成不同视察组，对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题视察和督促推进活动。这次视察活动，区政协由党瑞舫、王满、张盛明、王金明、潘建西、赵彬副主席带队，组织32名政协委员，分成六个视察组进行。视察期间，各组委员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辖区有关单位、肉菜市场（水产市场）、物业服务公司创建工作情况，对照《兰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地测评点位标准》及时发

现和指出问题，提出改正和抓落实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对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的调研视察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

7月21日，由区政协民宗委牵头，副主席党瑞舫和潘建西带队，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在区商务局、区食药局、区清真食品所负责人陪同下，对全区牛肉面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委员们通过实地察看甘肃金味餐饮有限公司、兰州裕盛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牛肉拉面文化产业园等场所，听取区商务局、区食药局、区清真食品所负责人关于城关区牛肉拉面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汇报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城关区牛肉拉面产业发展情况及当前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了专题视察报告和工作简报。

7月26日，由区政协城建委牵头，王金明副主席带队，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在九州管委会、市国土局城关分局负责人陪同下，对城关区九州片区“增容扩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委员们通过实地察看九州片区三条沟、三条岑环境条件和地界划分情况，听取九州管委会、国土城关分局负责人关于九州片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情况汇报和相关政策法规的介绍，及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地球缓坡沟壑三条岑片区未利用地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情况的介绍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九州片区“增容扩区”工作进展情况及当前土地开发整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了专题视察报告。

2017年8月22日，由区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员会牵头，张盛明副主席带队，组织部分委员，在区禁毒办负责人陪同下，对城关区禁毒工作进行专题视察。委员们先后来到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和张掖路派出所，详细了解两单位开展禁毒工作情况。听取区禁毒办负责人关于城关区2017年禁毒

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委员们在成绩的同时，指出了当前禁毒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和主管部门报送了专题视察报告。

8月30日，由区政协经科委牵头，王满副主席带队，组织部分委员，由区发改局、区经合局负责人陪同，对全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视察。实地察看东部永新商贸城二期、东湖广场、文创+创意综合体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听取区发改局、区经合局负责人关于今年以来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并进行座谈。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视察全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参考。

10月17日，由区政协经科委牵头，伏禄代主席、王满副主席带队，组织部分委员，在区棚改办负责人陪同下，对城关区2017年棚户区改造进展情况进行视察。视察组先后察看了靖远路街道徐家湾旧城改造项目和五泉街道力行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听取两个项目建设单位和靖远路街道、五泉街道负责人的情况介绍，详细了解工程施工进展、困难和问题，征求对区委区政府棚改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听取区棚改办负责人关于今年以来全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最后进行座谈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对城关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的视察报告》，报送区委、区政府和有关街道及部门参考。

【委员培训】 8月29日，九届一次会议召开前夕，区政协在兰州中山宾馆举办“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培训班”。区政协八届主席冯广宸，区政协副主席、区委统战部张党瑞舫和九届区政协235名委员参加培训。兰州大学马列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倪国良讲授了人民政协基

本知识和基本理论，重点围绕政治协商的由来和发展历程、政治职能和社会责任、新时期如何当好政协委员三个方面内容展开。甘肃省政协提案委副主任石玉亭以“坚持协商民主 服务甘肃发展”为题作专题授课，重点围绕协商民主是党的传统和政治形式、协商民主是政协的主要职能根本要求、做好政协提案工作服务甘肃全面发展三个方面内容展开。

9月2日下午，九届一次会议召开前夕，区政协组织九届新委员，在区委会议中心六楼会议室观看警示教育片《镜鉴——衡阳、南充违反换届纪律案件警示录》。区政协党瑞舫副主席、区政协机关全体干部、区委统战部全体干部和委员们一同观看。

6月19日至23日，区政协组织51名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在王金明副主席带领下，前往深圳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参加了为期五天的“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委员履职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学习培训。课堂授课期间，深圳大学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孙海峰同志作了《网络舆情引导与应对》授课，深圳大学教授、博导兼深圳市国际化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当代世界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凤凰卫视特约评论员姜安同志主作了《古代智慧与领导力》授课，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张颖同志作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授课，深圳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国世平同志作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解读》授课，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徐映奇同志主讲了《完善协商民主制度 提高参政议政能力》授课，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中国科学院研究员兼深圳市技术经济学会秘书长韩终雪同志作了《一路一带与产业布局》授课，深圳市政协提案委主任余立功同志作了《如何撰写提案与收集民意社情》授课，深圳市委党校副教授、博士龚建华同志作了《协商民

主与社会治理》授课。

8月16日，区政协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举办“城关政协大讲堂”，邀请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政治学（科社）教研部主任、教授、社会学专业研究生导师组组长陈永胜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切实维护好国家总体安全》的报告。区政协副主席赵彬主持。区政协副主席张盛明、王金明及区政协委员200余人到会听讲。

12月1日，区政协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厅举办“城关政协大讲堂”，邀请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政治学（科社）教研部主任、教授、社会学专业研究生导师组组长陈永胜作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宣讲辅导。区政协主席伏禄代，副主席党瑞舫、王满、张盛明、王金明，全体政协委员，区政协各委室主任、副主任，机关干部共240余人到会听讲。

【委员管理】 建立健全常委会工作规则等12项制度，提出和实施《政协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委员履职管理试行办法》，从履职要求、履职保障、履职考核、奖惩措施、组织实施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印发《政协兰州市城关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考核登记表》，组织政协委员开展以“参加一次视察调研、提出一件提案、反映一条社情民意、参加一项社会公益”的“四个一”活动，引导政协委员把建言与践行、献策与出力结合起来。注重委员履职考核体系建设，委员主动填写履职登记表，界别召集人审核把关，考核结果在政协常委会专门通报，进一步增强了政协委员履职的自觉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友好往来】 6月5日，城关区政协副主席王满带领有关委室负责人，接待广州市天河区政协陈祖进副主席一行10人。期间举行的座谈会上，王满副主席简要介绍了兰州市、城关区基本情况和兰州地铁建设、交通基础

设施建设和养护情况，并陪客人们参观兰州水车博览园。6月19日，城关区政协副主席张盛明带领有关委室负责人，接待广东省恩平市政协郑将统副主席一行18人。期间，陪同客人们参观《读者》出版集团和兰州水车博览园。8月22日，城关区政协副主席赵彬和办公室主任马元明接待福建省永安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周淑宁一行8人。期间，陪同客人们参观兰州牛肉面产业发展情况、兰州黄河旅游节及兰州黄河风情线。9月19日，城关区政协副主席王金明、赵彬和区政协经科委负责人一起，接待重庆市南岸区政协牟成勇副主席一行8人。期间，应客人们调研学习的要求，陪同客人们前往区康乐医院，通过参观、座谈会的方式，全面了解城关区康乐医院医养结合办院模式。

【提案工作】 11月2日，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联合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在区委区政府会议中心六楼会议室组织召开政协提案在线办理系统技能培训会。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各委室及全区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共100余人参加。会上，铜陵志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详细介绍了区政协网上提案办理系统主要功能、操作程序、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现场解答技术操作问题，为提案管理人员尽快熟悉网上提案在线办理系统奠定了基础。八届五次会议以来，委员们共提出提案113件，经审查立案57件，对内容相近的提案进行合并后，最终交办57件。截至10月底，全部办结，办复率100%。

【团结合作】 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及各界代表人士的联系，更加重视与非公经济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联系，定期走访各个方面的代表人士，与党外人士谈心交心，认真听取他们对政协工作的意见，汇智聚力共同促进城关发展。注重建立与少数民族代表和宗教界

人士的交流联系，通过走访伏龙坪双林净院、绣河沿清真古寺、西关清真大寺、白云观等宗教场所，看望少数民族委员，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召开民族宗教社情民意座谈会，谈心交流、联络感情、听取群众呼声，在规范宗教活动管理秩序，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维护宗教领域稳定有序，做好宗教场所文物保护，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方面，发挥了政协组织和委员的特殊作用。

【文史资料】 完成《城关文史资料选辑》15辑的编辑发行工作，征集各类文史稿件 50 余篇、20 余万字，刊载各类照片图片 31 幅，涉及兰州解放、历史文化、政治运动、工商业发展等多方面史料，印发全体委员、区属各部门和其他县区，有效发挥了史料广泛交流的特殊作用。

【扶贫济困】 组织各界别小组政协委员积极扶贫济困，真心扶助困难群体，开展走访慰问、捐资助学、困难帮扶活动，收集、报送和反馈各类社情民意信息 40 余条，累计捐款 23 万余元，帮助困难大学生和困难家庭解除燃眉之急。

（侯永新）

民主党派与工商联

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民革兰州市委员会城关区委会

【概况】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民革兰州市城关区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民革城关区委员会，杜擗升当选主委；马军、张学军、张鸿俊、吴诗蓉、高逢君当选副主委。2016 年民革区委会共有党员 219 人，委员 25

人，下辖 10 个支部。在各级人大、政协中，有 15 位党员担任代表、委员，其中有省政协委员和市政协常委各 1 名，区人大常委 1 名，区政协常委 2 人，区政协委员 14 人，区人大代表 5 名。城关民革区委会被民革中央授予“民革全国机关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参政议政】 在省市区“两会”提交议案提案 40 余件，在省市为区上代交议案提案近 10 件，完成调研报告多件，多条意见建议得到政府采纳。参与市、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提出意见建议。5 月 15 日-29 日，区委会主委被推荐参加民革全国参政议政骨干培训班，区民革组织政协委员全部参加区政协在北师大培训。协助市委对台部门邀请民革中央副主席来兰州作对台工作报告。主委杜擢升于 11 月 1 日，在厦门大学为省台联中青年干部和台胞骨干作学习习近平对台工作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辅导报告；11 日，在武威市为统战干部作当前两岸关系和对台工作辅导报告；21 日，在兰州市人大培训中心为全市涉台干部作台海辅导讲座。

【社会服务】 春节期间，开展社区入户慰问活动，先后慰问城关区马德璞、闫仲雄、赵启让书画名家，并对天平街社区残疾家庭进行慰问。9 月 14 日，时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段英茹，市政协副主席、省民革副主委、市民革主委孙晓钢先后在临夏路桥门社区、酒泉路南稍门社区看望兰州市两位百岁老人。市台办、市民革相关领导、省民革相关处室及社区负责人参加看望慰问活动。城关民革参与此次活动的发起、组织、协助等相关联系、联络工作。9 月 5 日，市台办副主任桂蓉、市台联会长，城关民革主委杜擢升探望来兰台胞邱盟鉴夫妇，对邱先生健康状况，在兰医疗以及返台等事宜做了详细了解。参加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参与征集书画展品 47 件，全部入选兰州市少数民族台胞台属书画摄影展，并组织艺

术家就《兰州百里黄河风情揽胜图》创作以及文化服务社区展开研讨。8月15日,城关区委会在广武门街道新华巷社区召开促进社区法制文化建设座谈会。广武门街道党工委书记吴天宏、新华巷社区书记梁艳,市委会副主委、城关区委会主委杜擢升出席会议。当日,城关区委会“法律进社区”专委会、“法律进社入企”志愿服务队相关成员还参加了区委会组织的区政协委员文化书画进社区活动,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祖统工作】6月7日,区委会参与承办“传统端午节共话牛肉面”——兰州市促进两岸牛肉面产业发展观摩座谈会,邀请区政协委员、区属台胞台属、牛肉面行业代表、专家学者近50余人参加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孙晓钢出席会议。与会代表参观了兰州城市规划展览馆,观摩了城关民革参与组织台胞台属创作的《兰州百里黄河风情揽胜图》百米长卷部分创作稿。相关专家学者、牛肉面行业代表就“端午节与文化产业发展”“兰州台北牛肉面交流情况”以及“一带一路与兰州对外开放”机遇进行讲解。兰州市台胞台属代表围绕如何将兰州黄河文化资源转化为兰台交流合作资源以及推动兰台民间交流等话题作交流发言。同时,由区委会二支部牵头,组织部分党员参观兰州城市规划展览馆并开展相应研讨活动。

民盟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5月30日,召开民盟城关区盟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民盟城关区委员会,民盟城关总支更名为民盟兰州市城关区基层委员会,赵立群当选主委,梁建芳、周雯、高永祥、王金太当选副主委。2016年民盟城关区基层委员会共有盟员312人,下辖14个支部,市人大代表1名,市政协委员3名,区人大代表2人,区政协委员14人。全年共撰写、报送信息18条,全部被民盟兰州市委采用。其中12篇被民盟甘肃省委采用,一篇

在《兰州日报》刊载。参加民盟中央举办的第四届民盟基础教育论坛并提交两篇论文。参加民盟甘肃省委召开的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会议并做交流发言。

【参政议政】 2016 年上报社情民意信息 5 条，召开调研会议两次，形成《关于兰州市优质高中对口分配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调研报告，被民盟兰州市委评为优秀调研报告。组织盟员深入铁路东村街道和政东街社区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社情民意，在市、区两会上共提交提案、议案 41 份。其中《关于稳妥推进城关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管理的提案》被评为区政协优秀提案。

【社会服务】 组织民盟城关总支主委、副主委及部分总支委员、政协委员一行 13 人，在城关区政务服务中心对城关区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调研，提出引入网上预约办事等手段为群众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的意见建议。联合相关单位在“五一”“十一”期间开展“关注环境，关爱野生动物”园区宣讲宣传活动，志愿者们在公园内与游客互动交流，向游客发放宣传资料。与西北师范大学传媒学院等共同组织开展帮助与关爱困难地区贫困家庭在校学生及留守儿童“媒介信息素养”教育活动，带领陇南青坪村贫困留守儿童到市动物园，进行“关爱留守儿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及爱护野生动物”的素质教育主题活动。先后两次组织盟员到榆中北山哈岷小学及榆中县马坡乡河湾小学，进行“助学助老助产业”活动，给孩子们送观摩课、图书和价值 4000 元的生活学习用具，并捐资 10000 元。在国际妇女节到来之际，邀请兰州市成人教育中心培训部主任、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彭霞为十六中盟员及女教师进行《绽放女性生命的精彩》专题讲座。在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派出青年盟员 8 人到兰州城市规划展览馆参观学习。利用春

节、教师节、重阳节等重要节日，先后走访慰问退休老盟员十余人次。

民建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5月30日召开民建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民建城关区基层委员会领导班子，董小涛当选主委，杨欣、李杨、高建军、朱碎杰、王伟、马生华当选副主委。换届中对城关区的3个总支及10个支部也进行换届调整。2016年民建城关区基层委员会共有基层组织16个，其中，基层委员会1个，总支3个，支部12个，会员358名，会员中有城关区政协委员18人，区人大代表2人，20余名会员担任省委效能风暴监督员、民评代表及各种特邀监督员等。2016年，民建基层委员会制定并完善《民建城关区基层委员会总支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民建城关区基层委员会会议管理制度》等制度，推荐1人参加民建全国基层组织主委培训班，推荐1名会员参加全省基层组织主委培训班，推荐4名会员参加全省新阶层人士培训班，编印12期简报，报送工作信息120余条。

【参政议政】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全区项目建设、城建城管、民生改善、社会事业等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全年共完成调研报告12篇。抓好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完善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日常工作机制，建立社情民意信息员队伍，采集各类社情民意40余篇。做好两会提（议）案工作。在市区人大、政协会上共提交提、议案53件，人均1.77件。其中，市级两会34件，城关区两会19件。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城关区基层委现有省级特邀职务人员5人，市级特邀职务人员7人，城关区特邀职务人员8人。在效能风暴行动中，城关区基层委推荐5名会员为监督员，其中1名会员担任组长，一名会员担任副组长。

【社会服务】开展帮困助学活动。通过走进社区、走进校园开展捐资助

学、送医送药、公益捐赠等活动，捐款捐物近 100 万元。6 月，依托民建城关区社会服务工作委员会，成立兰州思源慈善公益服务中心，引导会员投身社会公益事业。9 月，前往天祝县松山镇对接 20 个贫困学生，捐助款项 12000 余元，物品 1 万余元，完成兰州思源慈善公益服务中心成立以来的首次对接。为市委会联扶村杨河村及皋兰路街道的 42 名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子送去 2.52 万元的助学金。在市委会开展“精准扶贫，助力春播”活动中，为杨河村精准扶贫户送去总价值 5 千余元的种子和化肥。开展“民建法制进职校”活动。民建兰州法制宣讲团向甘肃省卫生学校、兰州市卫生学校、兰州市女子中专等中职院校开展法制宣讲活动 10 场。创新服务模式。在社区投资设立“民建社区阅览室”，举办“爱心义诊”主题活动，开展“粽叶飘香情意浓、巧手共舞庆端午”民俗活动等。

民进城关基层委员会

【概况】 截止 2016 年底，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现共有会员 230 人，由教师进修学校支部、第三十五中学支部、宁卧庄小学支部、水车园小学支部、金塔路小学支部、幼教联合支部、静宁路小学支部等七个支部组成。6 月 3 日，召开民进城关区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民进城关总支更名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姜惠琴当选主委，梁志胜、李建国、郭建、张茂君当选副主委。2016 年，民进城关基层委员会先后有 16 人担任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中市人大代表 3 名，市政协委员 3 名，区人大代表 2 名，区政协委员 12 名，区政协常委 2 名，主委姜惠琴担任城关区人大副主任；有 5 人先后担任兰州市、城关区政风行风评议员，3 人担任公检法特邀监督员、监察员，2 人担任兰州市城关区特邀纪律监督员。本年度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有 2 人被评为省级优秀教师，3

人被评为市级优秀教师,13人被评为区级优秀教师,19人被分别任命为市、区级教学新秀和教学骨干,8人次被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优秀中队辅导员,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荣获民进省委会“民进全省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参政议政】 建言献策。2016年两会期间,民进代表和委员共向大会提交建议和提案16篇。其中,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12位政协委员的集体提案、会员张茂君的个人提案,获得优秀提案,并且在本年度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获得参政议政先进集体,会员郭健、张茂君获得参政议政先进个人。《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健身队伍建设的建议》《关于尽快建立雪天清雪除冰应急处理机制的建议》《关于发展高科技产业集群,培育可持续发展基础,争得区域竞争优势的建议》《关于发展我区职业教育的建议》《关于对我区校园周边“小饭桌”加强监督管理的建议》等优秀提案受到大会表彰,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主委亲自主持关于城中村改造的调研活动,对城中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和村民素质提高以及农业科技推广等进行具体调查研究,与村民进行座谈,听取村民对城中村改造的想法和具体要求,并在城关区区委统战部牵头的民主党派联合调研会议上就“城中村改造过程中教育均衡发展的问题”做专题发言。民主监督。通过会议监督、现场监督、舆论监督等形式对部分部门的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民主监督。运用政协视察、大会发言以及提案办理意见等形式发挥了民主监督的作用:2016年上报社情信息8篇;梁志胜、罗克歧、苟小燕、高翔参加了兰州市、城关区政府组织的对多家市、区级单位的政风行风评议活动;副主委梁志胜被城关区国税局聘为特邀监察员,会员韩海涛同志被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特邀为监督员;会员王歌平、关春林、曹宏多次参加市、区两级政协组织的提案督办活动,梁志胜、曹宏担任兰州市城关区特

邀纪律监督员，多名会员中的政协委员多次参加了政协组织的专题调研活动。充分利用党派人士身份，积极反应社情民意。会员王歌平多次通过市长热线 12345 反应每晚雁滩公园陕北秧歌队严重扰民和雁宁路东出口南端危墙，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之事，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并妥善解决。2016 年我民进会员参加情况通报会、政协视察、征求意见会和现场督办会十余次，就落实我区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措施的出台协商讨论，发表意见建议。同时，充分发挥民评代表的作用，通过明察暗访、座谈会等形式，认真履行了民主监督职能。

【社会服务】利用界别优势，依托金塔路小学、金塔路小学支部和金塔路社区，开展教育进社区活动。各学校民进支部陆续开展“名师助学进社区”“教育进家门”“教师妈妈进社区”“少年素质培养计划”“小手牵大手，跟着文明走”等多项活动，为“六进社区”活动的开展，和谐城关的建设贡献力量。年初，在获悉会员毛焕新患白血病急需救助的情况时，民进城关区基层委员会第一时间发出倡议并为其捐款 27000 元，其中李健国一人捐款 10000 元，随后在年末毛焕新会员辞世之时，以组织的名义组织吊唁，送上了民进人的人性关怀；民进城关基层委员会副主委、甘肃国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健国先生发起“万瓶矿泉水奉送环卫工人”的公益活动，为城关环卫工人捐赠价值 2 万余元的 10000 瓶矿泉水，在炎炎夏日给奋战在一线的环卫工人送去一丝清凉；会员王歌平老师带领水车园 20 多名学生利用双休日，前往康乐县八松乡纳沟小学，捐赠 400 多本图书和近 100 件学习用品；会员周照林（“秀宝网”创始人）策划、组织、实施“精准扶贫进社区”活动，惠及城关区三个街道百余家庭，将扶贫工作变“输血”为“造血”，真正实现困难家庭的“自我造血”功能；金塔路小学支部

在姜慧琴主委的亲自参与组织少儿武术队,并且在甘肃省 2016 传统武术竞标赛暨全国武术大赛选拔赛中获得了集体项目第一名,共获得 15 枚金牌、17 枚银牌、18 枚铜牌,还获得武术发展特殊贡献奖的殊荣,为民进赢得荣誉,也扩大了民主党派的社会影响力;民进会员发挥教育资源优势,会员张宏强、张茂君参加了甘肃三区人才支教教师专项计划,在甘肃省教育薄弱地区义务支教。

农工党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基本概况】5 月 30 日,召开农工党城关区基层委员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农工党城关区委员会领导班子,赵彬当选主委;常寅龙、刘树明、张晓霞、薛文军、李云、傅连鸿、甄文君、连海平、张青霞、杨俏、周万银当选副主委。2016 年农工党城关区基层委员会有 5 个总支委员会,其中 3 个医药总支、1 个教育总支、1 个直属总支,15 个支部,共有党员 208 名,党员以医疗药卫生界为主。党员中区政协副主席 2 名,市人大代表 2 名、市政协委员 3 名,区人大代表 2 名,区政协委员 12 名。全年有 30 名党员参加“农工党兰州市 2016 年参政议政骨干培训班”、10 名党员参加在北京师范大学为期一周的培训班;11 党员参加全区党外干部及统战人士培训班;选派 3 名党员骨干参加省社会主义学院培训学习,农工党党员史建钢等 3 名专家获第四批“甘肃省名中医”称号。2016 年农工党城关区基层委员会被农工党市委会授予“三星级基层组织”称号。

【参政议政】组织党员调研察看“致兰斋”、兰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甘肃渭源生态疗养有限公司及城关区康乐医院等,重点对生态疗养与医养结合养老模式进行调研,完成《适应医养结合新常态提升分类养老服务上水平》的调研报告。在区政协会议上,提交关注社情民意的提案 5 件。1

件提案在区政协会议荣获优秀提案，2名党员获优秀政协委员称号。2016年有5名同志被城关区纪委聘为特邀监督员，检查单位61个，向区效能办提交效能风暴行动督察情况报告61份。

【社会服务】组织党员为辖区居民开展健康知识讲座8次，健康体检700人次，免费发放价值2万多元的药品，参加各种义诊服务10次；免费为社区群众书写、赠送春联近500余幅；7月在教育进社区活动中，组织全国模范教师、甘肃省特级教师张文，在社区为30余名社区家长和孩子以“让孩子健康快乐的学习生活”为主题展开专题讲座，并就中高考改革趋势、孩子学习习惯养成、城关区教育现状及择校问题等进行交流探讨。

九三学社城关区基层委员会

【概况】5月30日召开九三学社城关区基层委员会第二届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九三学社城关区基层委员会领导班子，李立新当选主委，高建华、陆乐人当选副主委。2016年九三学社城关区基层委员会有省人大代表1人，省政协委员1人，市人大代表3人，市政协委员8人，区政协委员8人，区人大代表1人，社员337名。

【参政议政】2016年11月向城关区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交《关于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心理健康干预的提案》《关于规范社区预防接种流程的提案》《关于加强监管禁止教师体罚和侮辱学生的提案》《关于率先推行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提案》《关于建立社会化养老专业陪护人员培训机构的提案》《关于提升城关区精神卫生服务水平提案》《关于进一步合理规范城关区交通信号灯的提议》《关于优化快递物流的提案》《关于加快大兰山开发的建议》《关于建立城关区失信查询系统的提案》《关于规范城关区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建议》等12件提案，8件提案已立案。九三学社城关区

基层委员会就全区的精神卫生工作现状展开调研，形成《关于城关区精神卫生工作发展现状的调研报告》，并上报区相关部门。

【社会服务】 1月组织九三书法家为双联村和帮扶户举行送文化和慰问活动。3月组织城关基层委员会6名专家，就精准扶贫、项目扶贫与榆中县定远镇陈家沟村进行调研座谈，提出在该山区实验种植中草药（牛至、大青叶），并向村农提供种子和中草药种植技术；组织社员在张掖市民乐县永固镇牛顺村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发放九支社主委全迎红还编写的《村镇常见100个法律问题解答》50册。5月，组织社员前往榆中县北部山区上花岔乡马儿岔社献爱心，为留守老人开展中医针灸治疗服务。7月组织社员深入铁东、铁西和团结新村街道，为街道和社区干部及居民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并进行“生命要设防”健康教育讲座。9月组织社员走入中医药大学为入校新生开展“青春要设防”健康教育讲座。11月组织城关基层委心理咨询专家和医疗专家，在靖远路九州大道社区为社区居民开展“家庭幸福的秘诀”专题心理辅导讲座，宣讲有关焦虑症、抑郁症等精神类疾病的防治知识，同时马建丽带领内、外、妇、儿科的6名专家，现场为212名社区居民进行义诊，并发放价值3000元的医疗药品及预防慢性病、结核病、艾滋病、精神病宣资料172份。

（黄涛）

工商联

【概况】 2017年，城关区工商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非公经济人士桥梁纽带、政府管理服务非公经济助手作用，以区委区政府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为目标，紧扣工作主题，促进两个健康取得新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

了积极的贡献，连续三年被中华全国工商联命名为“五好”县级工商联。

【培训教育】 宣传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组织改革重要批示以及省市委有关促进非公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及时传达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深化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组织辖区非公经济企业家参加兰州市工商联庆“五一”劳动光荣第五届商会运动会并取得团体第二名的好成绩；以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6周年为契机，组织会员30多人赴榆中县兴隆山张一悟纪念馆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年内向甘肃省工商联推荐2名年轻企业家任常委，向兰州市工商联推荐5名年轻企业家任执委。组织年轻企业家参加中国人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等高等院校培训活动。

【参政议政】 走访驻区友好商会和辖区非公经济企业，开展提升非公经济企业创新能力，改善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等方面调研，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组织好新一届工商联界别委员履职。十三届工商联执委会成员及会员中，政协兰州市14届委员10人，兰州市16届人大代表4人。政协城关区9届委员32人，城关区18届人大代表5人。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充分利用政协和人大平台，提升自身素养、开阔自身视野，围绕全区乃至全市经济发展焦点、民生热点等问题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服务平台】 按照区委区政府以“千企万商大走访”为载体的“项目服务百日攻坚”活动部署，区工商联加强与工信局、经合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深入驻区70多家省市级友好商会、50多家区工商联会员

企业，重点围绕政策法规宣传、招商引资、维权服务、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进行走访调研，广泛听取商会、企业意见建议，集中搜集企业困难诉求，对大走访中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城关区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为 86.62:13.19:0.19,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提高到 86%，非公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加强与异地工商联联系合作，组织会员企业赴外学习考察，为会员企业参加各类经贸交流活动搭建平台。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工商联、广东省潮州市潮汕工商联、惠州市龙门区工商联签署了友好商会协议书。与 10 家外省市工商联，驻区 70 多家省市级商会结成友好关系成友好关系，为招商引资搭建平台，促进以商招商、以会招商。

【扶危济困】 以元旦、春节、端午节、六一儿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为节点，组织非公经济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积极参与酒泉路街道、白银路街道、火车站街道、广武门街道、五泉街道、草场街街道、兰州市儿童福利院、贫困户与贫困孤残儿童帮扶活动，累计帮扶物资近 12 万元。

【副主席轮值工作】 发挥企业家兼职副主席作用，开展副主席轮值 6 次活动，增强了工商联领导班子凝聚力和活力，有力推动工商联工作向好发展；创新性开展企业家兼职副主席年终述职活动。企业家兼职副主席述职活动增进工商联与每一位企业家的联系，也增进了企业家彼此之间的了解和认同，便于激发企业家副主席参与工商联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

【队伍建设】 加大会员组织发展力度，优化会员结构，注重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企业入会，促进会员多元化发展，发展会员 70 人；完善会员数据库管理，实现会员发展动态化管理。完成全国工商联数据库填报与更新工作；有序开展十三届执、常委的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学习提升创业创新能力。（王华秀）

人民团体

城关区总工会

【概况】 2017年,城关区总工会所属工会组织1796个,会员总数157425人(其中:区属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组织428个,会员16538人;非公企业工会组织1198个,会员131593人;其他社会组织170个,会员9294人)。工作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广泛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社会经济建设和改革,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开展对特困弱势职工群众的帮扶救助。获得兰州市总工会工作目标责任书考核2017年度优秀等次。

【组织建设】 以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为重点,加快新领域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以全省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筹备金)统一由地方税务机关全额代收和国库汇缴清算工作的全面开展为契机,主动介入、摸清情况,推动未建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建立工会组织。新建非公企业工会组织49家,净增独立法人单位49家,新发展会员1599人;新吸纳农民工4515人。

【技能培训】 举办全区工会干部培训班,100余名基层工会主席和工会专干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区工会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与区卫计局联合举办“2017年全区卫生计生系统技能大赛”,全区卫生计生系统28支基层单位代表队、69名医护工作者参加了双人心肺复苏术、静脉输液等技能竞赛活动;区教育局系统工会、区环卫局系统工会、区住建局系统工

会、城关公安分局系统工会等基层工会结合各自行业特点，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大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各基层工会积极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班组有424个，参赛职工达3901人。

【帮扶救助】 参加省市总工会2017年全省工会就业援助月活动专场招聘会，为求职人员和省内外用工单位搭建互通平台；与区就业局联合举办2017年全区“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共组织100余家企业进场参会，为广大求职者提供业务员、文秘、会计、保洁员等2500多个就业岗位；筹集资金24万元，向工作在一线的环卫、公安、绿化等岗位的1650名职工送上茶叶、桂圆等防暑降温用品；资助25名困难职工子女圆了大学梦；区人大代表踊跃捐款，为29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共计9.28万元；筹集发放各类困难慰问金47.68万元，共计救助慰问困难职工597人；为在职患有大病的17名干部职工发放慰问金5万元；为390名困难职工、200名农民工进行免费体检

【“五一”活动】 举办“劳动创造美 奉献在岗位”主题演讲比赛，组织全区广大职工开展以讲述自己及身边发生的在“劳动创造美 奉献在岗位”方面感人的事和人为主要内容演讲活动；在雁滩公园举办“女职工健康快乐行”活动；举办“众星捧月、车轮滚滚、疯狂毛毛虫、袋鼠运瓜”内容全区职工趣味运动会，全区各街道总工会、系统工会、区总工会直属工会和非公企业工会为单位组织50个代表队500名职工参加比赛；与区文化局、甘肃九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工会委员会联合举办《舞动健康 秀出风采——2017“健康杯”兰州广场舞比赛》。

【服务站点】 按照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兰州市职工爱心服务站点”建设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推荐区环

卫局（南关十字保洁一公司第二管理站、天水路十字特业队第二管理站、金昌路特业队第一管理站）、兰州亚东五官科医院、兰州爱尔眼科医院 5 家单位为第一批户外职工爱心服务站，由市、区总工会统一命名挂牌；加强网上工会建设，探索推行“互联网+工会”模式，区总工会开通了“城关区总工会工资集体协商微信公众号”。将工资集体协商前期内容、具体流程、后续程序，协商成果等内容详细展示，为工会干部提供工作交流学习平台。

【工资协商】 将维权和维稳工作有机结合，督促企业落实劳动法律法规，引导职工合理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求各基层工会组织要进一步深化对集体协商工作重要性认识，把握关键环节增强集体协商工作的成效，强力推进维权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保险互助】 加强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在职职工互助保障计划宣传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新参保单位 83 个，新参保职工 866 人。共办理赔付 1032 起，发放保险赔付金 44.14 万元。

（尹 菲）

共青团城关区委

【概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兰州市城关区委员会是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共青团兰州市委指导下的全区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组织和领导机关，是城关区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承担城关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城关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关区青年联合会、城关区志愿服务站、少先队工作委员会、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日常事务。至 2017 年 12 月，全区共有团员 8468 人，团工委 34 个，团委 38 个，团总支 33 个，团支部 523 个，“两新”团组织 412 个。

【组织建设】 始终坚持将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放在首位，认真落实“党

建带团建”工作要求，坚持“完善一张组织覆盖网络、打造一批服务青年阵地、建设一支服务青年的团干部队伍、整合一批凝聚青年的优质资源”的“四个一”工作思路，根据经济结构、产业布局、团员流向、青年流动等变化，科学合理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方位覆盖服务型团组织网络。不断深化区域化团建模式，持续深化新经济组织团建工作站建设，不断扩大团组织覆盖面与影响力。加强“两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组织团的建设，积极适应社会发展和青年分布特点，努力延伸共青团组织有效覆盖青年和服务青年手臂，不断加强在“两新”组织中的建团力度。全区规模以上非公经济已建立团组织 195 家，覆盖青年 1876 人。制定《共青团城关区委改革方案》，经十一届区委第二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志愿者活动】 举办“文明交通我参与”交通劝导、“心手相牵 共享阳光”关爱特殊儿童、“同饮黄河水 共护母亲河”环保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发挥团员青年引导带动作用，深入基层、深入青年，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开展“创意创文”系列活动 21 次，参与市民上万人。在万达广场举办“旧书换绿 让爱传递”创文公益活动，市民们在书籍与绿植交换过程中普及创文环保知识，参与市民、学生五千余人；“红心齐向党 共绘文明城”活动以 T 恤涂鸦形式，向广大市民传递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意义；组织开展“小小减灾官”“低碳骑行”环保骑行”“科普进社区”等活动。

【道德建设】联合区教育局团委开展“喜迎十九大-我向习爷爷说句心里话”主题队日活动，覆盖全区百所中小学数万名中小學生；举办“放飞新时代青春梦 十九大精神走进青年”集中宣讲活动，覆盖团员青年近千人，发放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小读本》10000余册。组织青年观看十九大开幕式直播活动、举办学习十九大精神专题讲座。创新形式，拓展阵地，举办书画摄影展、青年朗诵比赛、绘画比赛等活动；构建“互联网+共青团”宣传引导体系，“城关青年 youth”微信公众平台积累发布青春倡议、就业、交友等各类信息 931 条，关注粉丝近三千人，累计阅读量超过 5 万人次，影响力排名稳居全市前三，多次位列全市第一。

【就业创业】组织 170 名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做好青年小额贷款推荐工作，累计为 50 名青年发放小额贷款 397 万元，为青年创业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引导广大青年提高技能，实现个人价值，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青年之家】建设 23 家“青年之家”，坚持“规范化建设、差异化运行”的工作思路，按照不同区域青年特点，为每一个“青年之家”量身打造“特色菜单”。在不同领域打造“青年之家”，对接基层资源，包括常规社区团支部，网咖、健身中心等基层团组织工作阵地。8 月 11 日，团中央领导调研山字石社区“青年之家”，对青年之家建设、运行情况、特色活动给予肯定。

（ ）

城关区妇女联合会

【概况】按照“党建带妇建”的原则，以广覆盖、深层次、多方位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为目标，强化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四个建设”，拓展妇联基层组织网络、筑牢妇联基层组织基础、强化妇联基层组织职能、增强妇联基层组织影响力和凝聚力，打造“组织健全、覆盖广泛、充满活力、服务高效”的基层组织。城关区常住人口 92.67 万

人，其中女性 46.76 万人。现有区级妇联组织 1 个，街道妇联组织 24 个，区直部门妇委会 25 个，非公经济组织妇委会 18 个，社区妇联 151 个，村妇委会 18 个。

【品牌工作】 启动草场街街道砂坪村社区全国“社区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城关区试点项目。区、街道、社区三级妇联组织积极发挥“联”的优势，鼓励支持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建立并运行社区儿童保护与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基层妇联组织改革。召开全区妇联改革动员及培训会，掌握精神实质、妇联改革思路，注重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审议印发《城关区妇联改革方案》，全面完成会改联工作和基层妇联换届选举工作。

【最美家庭】 以各级“妇女之家”为平台，广泛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最美母亲”活动。全区共推荐上报“最美家庭”80 多户，“最美母亲”50 多人，“文明家庭”130 多户。年初召集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文明办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选出热心公益、孝老爱亲等 9 类 30 户“最美家庭”和 20 位“最美母亲”。

【维权工作】 在 24 个街道组织开展“三八维权周”法律知识系列讲座活动，联合盐场路街道办事处、区防邪办在盐场路街道天源步行街举办以“构建文明家庭 建设法治城关”为主题的巾帼志愿者维权宣传活动；联合市妇联开展“三八维权月”法律知识讲座城关区专场活动，组织火车站街道妇干、社区群众 100 余人参加《反家庭暴力法》专题讲座；加强信访接待。接待来电 63 人，来访 49 人，做到事事有着落；积极参加青白石街道杨家湾村出嫁女土地确权工作，与区经管站、街道共同协调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组织婚姻辅导团队成员 30 余名，结合专业开展母亲教育、家庭矛盾化解、青少年成长等专题讲座 30 余场次，联合兰州新闻综合广播主办“兰

山夜话”系列巡讲之“和合之家”幸福大讲堂4期。

【家庭教育】 组织召开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指导培训会 and 创建文明城市推进会。深入24个街道150个社区进行3轮督查指导，查看资料、实地走访，有力推动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深入开展“百场家庭教育讲堂”进街道、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活动，邀请6个专家团队召开“四进”座谈会，围绕“家风、家教、家训”主题分片开展公益讲座，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50余场，参加人数2万余人。

【妇联文化】 为盐场路街道上川村社区“妇女之家”巾帼志愿者团队赠送3000元演出服，丰富广大群众业余生活；依托区文化馆群众文艺团体队伍及街道楼宇服务中心等扩大基层妇联工作的覆盖面，延伸“妇女之家”组织触角。

【扶贫帮困】 启动城关区“春蕾女童助学金”项目。捐助辖区内25名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女童完成3年学业，2016-2017学年助学金1万元已按期发放。启动城关区“女性盆底疾病筛查与治疗”活动项目。区妇联从妇女儿童工作经费中列支3万元支持这一妇女病免费筛查和治疗试点；联合区妇计中心“母亲健康快车”进村为妇女儿童提供健康知识宣教服务。落实参与援建杨家湾村农水提灌工程资金2万元。多次上门为6户帮扶户分别赠送爱心电脑1台，送去慰问金、慰问品等合计5千余元。全年开展各级帮扶慰问活动发放现金及慰问品合计约52万余元。慰问救助全区单亲特困母亲300名，发放慰问金24万元。联合市妇联为我区20户单亲贫困母亲家庭发放慰问金1万元；“三八”期间为区内2名“两癌”贫困母亲发放“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各1万元，争取市妇联慰问金救助15名贫困母亲各500元。区妇联慰问贫困母亲10人各发放500元；

“母亲节”期间联合区民政局、雁南街道以及爱心企业江子为民举办“浓情五月天•感恩母亲节”大型公益慈善文艺活动，为30多位特困母亲们送去食用油、大米等爱心慰问品。慰问10位贫困母亲，各发放800元慰问金并致以节日的祝福；“六一”期间为城关区民族保育院赠送价值6000余元的儿童学具玩具；开展“清凉一夏 关爱一线”主题公益活动，对高温下作业一线环卫、建设、市政环卫所700名党员、职工代表进行慰问，发放夏凉被等价值约5万元。携手甘肃兴达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举办了“关爱眼健康 环卫安全行 创建文明城”慰问活动，为400位一线环卫驾驶员代表送上墨镜等慰问品价值8万余元。选取区内品学兼优而家庭情况困难20名在校大、中学生，给予每人1000元的资助；为伏龙坪街道头营村留守儿童发放慰问品价值约5千元；重阳节期间开展系列敬老活动共支出约3.4万元，包括联合区康乐医院开展关爱老人主题联谊活动向108位老人赠送礼物，组织辖区40名老人参加敬老百叟宴活动，携手盐场路街道，组织辖区老党员、老归侨及侨眷、高龄老人等100余人开展“不忘初心 感恩重阳 老幼同乐”慰问活动。

【干部培训】 组织妇女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14期226人次。举办2017年城关区妇联干部及“两规划”联络员培训班，对街道、村（社区）新任妇联主席进行培训。以理论培训、业务指导、拓展训练方式，教育引导妇联干部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提高参与改革发展、服务妇女儿童的能力。

（杨美玲）

城关区科学技术协会

【概况】 编制5名。2017年，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2016-2020 年), 根据《2017 年城关区科普工作要点》, 大力实施科普惠民计划, 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普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普,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广泛开展科普宣传。

【科技支农活动】 1 月 23 日, 在伏龙坪街道二营村参加“城关区 2017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现场通过科普知识竞猜大转盘和幸运抽奖活动向村民赠送社科图书 3000 余册, 书包、笔记本等学生文具 3000 余件, 蔬菜籽种 32 类 5000 余袋。

【主题科普活动】 5 月 20 日至 27 日, 组织开展以“科技强国、创新圆梦”为主题的 2017 年科技活动周活动。与区委宣传部和区科技局联合下发《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科技活动周活动的通知》。5 月 20 日承办甘肃省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 5 月 26 日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科协联合在兰州文化创意产业园举办“科技强国、创新圆梦——科技创新创业我们在路上”科技活动周城关分会场活动。活动设有科普光盘发放仪式、科技创业者经验分享、互动解惑等五个环节。来自区双创办、辖区孵化器(众创空间)负责人、入孵企业负责人和来自兰州财经大学的大学生代表 200 余人参加。科技活动周期间, 开展科普大篷车宣传活动 4 次, 组织全区相关部门及街道开展科普宣传及活动 64 次, 受益人数达到 45000 人次。9 月 16 日至 9 月 22 日,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 科学破除愚昧”的主题, 开展 2017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按照区科协下发的《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科协和有关部门迅速反应、确定主题, 将全国科普日活动融入创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中。围绕防灾减灾、卫生与健康等内容, 广泛开展科普讲堂巡讲、志愿者活动内容丰富的活动。累计开展活动 81 次, 受益人数达 17300 余人, 其中开展科普讲堂巡讲活动 31 场次, 受益人数达 10370

人。

【青少年科技活动】 举办第八届城关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共收到参赛学校各类参赛作品 1476 件，评选出小学生科学竞赛项目一等奖 17 项、二等奖 21 项、三等奖 18 项；中学生科学竞赛项目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6 项；创意项目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6 项；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优秀 DV 作品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4 项；优秀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作品一等奖 50 幅、二等奖 100 幅、三等奖 150 幅；优秀青少年实践活动 8 项；科技辅导员方案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7 项；优秀科技辅导员 93 名；科技创新先进学校 16 所。

【科普宣传】 深入社区、学校、农村开展科普大篷车“三进”活动，通过展品展演、展板宣传、人员讲解、语音广播等方式共开展大篷车“三进”活动 62 次，受益人数达到 4 万余人次。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要求，对辖区 17 个街道、43 处科普画廊进行更换维修，并增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内容，使科普画廊焕然一新。与北方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约制作《20 世纪科技史上的重大发现》光盘，预制作 100 集，已完成前 55 集、共 260 套发放到区属各中小学。承担 2017 年“中国流动科技馆”兰州市巡展活动。流动科技馆设置声光体验、电磁探秘、运动旋律、生命奥秘、数学魅力和科普活动体验箱 6 个主题展区和移动球幕影院，为全区中小學生、广大市民学习科技知识、感受科技魅力提供良好的平台，进一步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活动由区科协、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于 10 月 13 日在宁兴小学启动，在为期 3 个月的巡展中，组织进馆参观体验的学生、家长、教师、社会公众 14000 余人次。

（李海萍）

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2017 年，开展《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年活动，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制定并落实城关区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全区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进一步改善，在全市残疾人工作年终评比中取得第一名的好成绩。

【扶贫解困】 以结对帮扶、与残疾人交友帮助、千人帮扶等形式，累计完成帮、包、带、扶贫困残疾人 1200 人；坚持政策扶助与临时性帮扶相结合，对 23 名残疾人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大病住院自付能力不足，给予了 500—1000 元不等的一次性临时救助；投入资金 208 万元，集中慰问 2600 户残困家庭；做好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全年投入资金 1800 余万元，为 2975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每人每天 15 元免费爱心餐，为 149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制定并落实《城关区残疾人“十三五”无障碍建设规划》，投入资金 20 万元，为 100 户盲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配合区民政局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审核人数 2700 人。完成 1370 名 70 岁以上贫困老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实施全省 2017 年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百千万”行动，为 5 家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6 家盲人按摩机构、9 名自主创业残疾人提供资金扶持。

【就业工作】 为 220 名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渠道，打造符合残疾人实际创业和就业新模式，全年累计安置残疾人就业 283 人；完成残疾毕业生信息录入 5 人；为 9 名在册贫困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协调各级地税部门，完成残保金征缴入库 5800 万元，占市定任务总数的 138%；在全省率先建成集技能培训、才艺展示、线上线下销售为一体，面积

625 平方米的城关区助残公益实体店，为全区残疾人提供了一个充分展示自我、体现社会价值、实现居家就业的平台。

【康复工作】 制定《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 年—2020 年）》，城关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为辖区 5000 名残疾人建档立卡。为 1000 余名肢体残疾人、100 名视力残疾人提供个性化辅具精准适配和训练服务；投入经费 10 余万元，为 200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慢性病干预防治服务，精准康复服务率达到 79.33%，占市定任务 129%。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建立团结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3 家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对全区 2048 名听力障碍患者进行筛查，实施斯达克“世界从此欢声笑语”中国（甘肃）听力项目，对符合条件的 912 名进行现场取样，为 871 名听力障碍患者配备助听器。

【组织工作】 召开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换届任务。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对全区 15479 名残疾人服务状况和需求进行了核查。结合“七五”普法规划，开办基层残疾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提升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的能力素质。建立志愿者助残联络总站、25 个助残联络站、169 个联络点，注册登记志愿者 10000 余人，新注册志愿助残团队 2 支，保证了助残志愿服务经常化。

【宣传文体工作】 组织开展以“倡导助残风尚，关爱折翼天使”为主题的全国助残日活动；积极推进文化进社区、体育进家庭，建成 1 个残疾人文化创意示范点，为 50 户残疾人家庭配发价值 30 万元的图书 8712 册；创建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 2 个，完成康复体育进家庭 600 户，选拔 5 名运动员参加兰州市残疾人特奥会，组织 80 名运动员参加由省残联主办，城关

区残联、渭源路街道承办的第十一次全国特奥日活动。

（尹芙光）

军事·政法

军事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三团

【概况】 2017年初，预备役部队转隶移交陆军，指挥权限由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转隶陆军。团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强军目标为引领，坚决落实上级党委和城关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打基础，全面搞建设，突出抓安全，创新谋发展，部队建设呈现持续向上、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

【政治建设】 始终把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作为政治建设之本，着眼打牢官兵“三个拥护”的意识大抓政治建设。聚力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坚持党委主抓，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主席强军兴军重要论述，深入学习理解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严密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和主题教育，区分层次开展党委中心组带机关理论学习和“维护核心、听从指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官兵谈交流体会，向主要媒体投稿，今年全团共在中央和省部级媒体刊稿8篇。持续跟紧抓实经常性教育，以讲政治、稳思想、强作风、转观念为重点，突出抓“服从服务大局、拥护支持改革”“站在新起点、同心干事业”“全面彻底肃清郭徐流毒影响”等专题教育，抓法纪安全、信息保密、形势政策、“四反”、安全保密等教育内容的落实，扎实开展向“大功三连”学习活动。

【军事训练】 以习主席“能打仗、打胜仗”的要求抓部队战备训练工作

落地生根，把全部工作向提高打赢能力这个强军之要用劲。团党委始终把提高战备训练质量摆在突出位置，树立起“战斗力这个唯一标准”的政绩观、训练观和安全观。严格落实战备规定，及时制订完善团各类战备方案和非战争军事行动方案，结合年度整组工作，完善基层营连部“两室一库”建设。从难从严，抓紧抓实军事训练。坚持按纲施训，对照大纲规定的训练科目，严格执行人员、内容、时间、质量“四落实”的要求，针对部分漏训、弱训科目，区分专业和科目组织了强化训练，按纲施训标准进一步提高。抗震救援分队医疗救护组、水上救援分队等应急分队，形成了救援力量建设多元化、训练演练常态化的良好趋势，受到了师首长和地方及预编单位领导的肯定。参加各级各类集训积极主动，参训官兵热情高涨，自身要求严格，通过集训取得了较好的训练效果和考核名次。聚力培养训练人才，采取集中组训、参加集训和考评竞赛等方式培养训练骨干，提高部队训练水平。精细搞好训练保障，在区委区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完成地下指挥所建设。按照战备工作规定，进一步补充完善司令部“三室两库”、后装处“六室八库”和营连“两室一库”战备器材，根据师组建抗洪抢险应急分队的要求，购置一个连队建制的抗洪抢险物资。着眼训练质效，为每名干部配发新式战术标图作业工具。

【后勤装备保障】 坚持把后装工作作为团队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注重在强化管理、落实制度、搞好保障上下功夫，保证了团队建设全面发展进步。综合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资产大清查得到进一步完善，物资集中采购得到进一步规范，军需营房医疗等官兵日常生活保障更加及时贴心，装备管理得到进一步正规。积极主动多方协调，解决了营门口和车炮库地坪硬化经费结算问题和老营区拆迁家属

住房等长期的历史遗留问题。

【安全管理】 坚持“特殊年份特殊要求，大事之年不出大事”的安全理念，把抓好团队全年安全稳定特别是防范重大安全问题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制度牵引，团党委坚持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定期开展形势分析制度，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安全教育，以“学法规、用法规、守法规”和“学条令、训队列、整秩序”两项活动为具体抓手，进一步强化了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的自觉性，通过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官兵的安全意识，强化了官兵的条令条例意识和纪律观念。开展安全检查，抓住“人、车、枪、弹、密、水、火、电、毒、库”不放松，落实大项军事活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人员管理，严格车辆管控，突出信息安全保密，确保重点目标部位安全，在突出弱项解决难题上下功夫、求实效，全面过细做实安全工作。

【基层建设】 按照《预备役部（分）队战备工作规定》和战区陆军对整组工作的指示要求，按照“调整编组布局，优化力量配置，保证力量要素齐全，人员满编到位，专业对口适用”的原则，按照营连部、基层党组织建设具体要求和6个计划、8个方案、1卡、3表、4册等基本要素确定年度整组目标。按照调查研究、建设阵地、健全组织、整编人员、信息录入、检查点验、迎接检查等步骤组织开展整组工作。对新入队人员的信息进行详实采集和录入，建立健全预任官兵纸质档案。结合整组工作，投入3.7万元，对全团18个营（连）部的建设进行了统一规范，健全8个营（连）库室，规范所有文化活动室文化设施。对各类制度牌及库室标签进行更换。

【支援地方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思想，按照“实事求是，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工作方针，采取因户施策，有的放矢的扶贫思路，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继续完成与榆中县、和平镇、高岭村和大池泉社区、谷堆岭社区 33 户（建档立卡户）贫困户搞好扶贫对接工作，对去年帮扶群众家庭情况进行走访解，对指导帮助部分贫困户栽种的苹果树长势情况进行跟踪，把 3 年脱贫的计划落到实处。6 月，全团官兵为一营预编单位兰州财经大学全校学生组织为期 15 天的军训活动，组织一营三连进行了团抗洪抢险分队应急出动演练。4 月，参加城关区组织的义务植树活动。6 月 1 日国际儿童节，团政治处主任马利翔带相关人员到团助学兴教共建单位城关区段家滩小学，为 32 名贫困学生送去文体用品、书包、文具等。

（侯文涛）

人民武装部

【民兵整组和征兵工作】 结合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实际，注重从提升应急能力出发调整民兵组织、充实人员编成，确保实编、满编。有重点的突出水上民兵救援分队队部、火车站、白银路街道武装部阵地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全区基层武装部阵地达标建设。5 月，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先后 10 余次深入驻区大专院校现场发动、现场报名，协调移动、电信、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群发征兵短信 3 个波次 150 余万条，协调区委、区政府出台符合城关实际的优惠政策，实施经济奖励等措施办法，鼓励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应征，保证 380 名新兵征集任务的完成。

【提高应急处突演练和遂行任务的能力】 先后组织民兵常备分队 40 名队员赴天水为“全省民兵常备应急力量建设现场会议”进行汇报演练，参

加人武部机关野战指挥所开设演练、全省人武部战备建设综合考评等大项活动，结合天预旅远程机动途径城关辖区的时机，开展保交护线、应急反恐、慰问支前等科目训练，有效提升民兵队伍实战化水平。组织 100 余名民兵队员参与“兰州国际马拉松比赛”安保任务和区政府组织的植树造林活动，有效发挥民兵队伍的职能作用。

【狠抓作风建设】 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总要求，开展“三个强化、三个反对”、纠治非军事化倾向活动，切实落实军区“五抓”要求，深入持久的贯彻条令法规学习教育的落实，从人员日常养成入手，强化干部职工人武部姓“军”不姓“地”的意识，部办公、值班、训练、生活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人员的条令意识、法规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安全保密】 坚持以“条令法规”学习教育活动、“学条例、训队列、整秩序”教育活动和反腐倡廉法规学习教育的活动为抓手，严格人员安全保密、法规法纪教育管理，严格规范一日生活制度和“八小时”以外管理，坚持落实二、四留营住宿制度，多波次展开安全保密隐患排查，及时进行安全形势分析，及时发现整改存在的安全保密隐患，全面掌握人员思想动态，严格管控车辆动用、涉密文件资料、网络使用和涉密移动载体，确保较好的安全形势。

【双拥共建】 按照城关区委分配确定的 2 个联系村、2 个社区、13 户特困户和 2 个“三不管楼院”的任务，为双联点皋兰山民族村购买办公电脑 2 台，价值 8000 余元，农业科技图书 1000 余册，并协调区农水局为该村建设饮水管道 1500 米，造价 12 万元，同时还协调商务、旅游等部门为村民办理农家乐审批手续 5 户，为 13 户特困户送去米、面、油等价值 5 千多元。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参与城关区“双拥”八连冠常见活动，协调驻区

部队和地方单位迎接全省“双拥”八连冠考评验收工作。

(赵国鋈)

人民防空

【概况】 2017年，城关区人防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突出在廉正教育、组织指挥、战备训练、通信警报、人防工程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建设的力度；积极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人防法规宣传进街道、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网络“五进活动”；以开展“两学一做”为抓手，全面加快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完善人防体制机制，不断提升人防建设整体水平，特别是全面完成地面应急指挥所和基本指挥所的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和人防应急准备能力，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被市人防办评为人防工作达标先进单位。

【人防组织指挥】 按照全国人防《训练与考核大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训练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人防指挥部首长机关室内防空袭演练，配合省、市人防办完成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设备的开通、演练以及机动指挥所跨省联合演练。制订完成1个街道的早期人口疏散方案和全区年度人防专业队伍整组组训等工作。

【通信警报】 对全区防空警报网进行维修升级改造，建成“城关区人防地面指挥中心”和防空警报中间控制站及警报信号塔并投入使用；完成全区“9·18”宣传及警报试鸣任务；加强人防指挥信息数据库建设，充实更新人防指挥信息资料；充分发挥区人防应急指挥所（车）功效，积极参加各类应急管理。

【工程建设和管理】 认真开展对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与管理。在重点

突出对“九州地区”自审人防工程项目监管的同时，加强对早期人防工程隐患的排查；配合市轨道办对轨道交通沿线重要地段早期人防工程进行再普查、再上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开展人防工程招商引资工作；“结建”政策全面落实，所有办结新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做到“应建尽建，应收尽收”。

（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简称“结建”）

【行政执法】 全年查处违法案件2起。配合市人防办对在建人防工程、早期人防工程、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开展执法检查。

【“平战结合”建设】 对全区已建人防工程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普查；加强对人防平战结合工程监管，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人防平战结合工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和消防安全“抓行业、行业抓”工程实施方案和考评细则，全面落实消防、防汛责任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清剿火患”行动，全年安全无事故。对符合人防工程使用条件的12家单位发放“人防工程使用证”，平战结合收入10万元。

【宣传教育】 利用“五进”活动（进街道、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网络）和各种有效载体，深入宣传人防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在“5·12”防灾减灾日、“9·18”防空警报鸣响日，通过向机关赠送人防杂志、在党校进行人防知识宣讲、在企业开展防护培训、在社区组织应急演练、在网络公布人防建设动态等，宣传并营造良好的人防建设舆论环境。全年33所初级中学开展人防知识教育。全区24个街道139个社区人防兼职工作人员全面落实。新增6个社区挂牌成立人防工作站。通过新闻媒体报道警报试鸣的时间、地点和内容，在“9·18”警报试鸣日，在五泉广场开展以“关注人防、关爱生命”为主题的人防宣传教育活动，展出宣传图板60块，发放宣传资料15万份，移动警报车在城区主要街

道开展巡回宣传，15 个社区在各自地域配合宣传，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12 万份，配合区应急办、区教育局、区地震局、区安监局在正宁路小学、红山幼儿园开展防空防震演练，发放宣传材料 10 万余份。

【机关“准军事化”建设】 贯彻第七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省、市人防办的要求，在全区人防系统继续开展“创先争优、岗位练兵”和“远学沈阳、近学酒泉”活动；组织人员参观学习天水市人防建设成果；举办通信警报、行政执法、工程质量、财务管理等培训班。结合开展行政效能建设年、“两学一做”“治转提”等专题教育、在职党员进社区、参加街道“冬防”及周末卫生大扫除、干部帮扶、作风纪律整改和巩固文明单位创建成果等活动，并通过硬件建设升级及优化软件环境，进一步巩固规范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及工作秩序，实现机关日常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使区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张林强）

政法

公安

【概况】 2017 年，分局紧盯“十个不发生”和“五个严防”安保目标，深入推进“三个不发生”创建活动，严查严防问题隐患，确保十九大期间全区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安定。荣获全省 2017 年缉毒破案工作“突出贡献奖”。

【机构】 城关分局内设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等 25 个机构。派出单位 39 个：包括 29 个户籍派出所和 8 个治安派出所。另有收教所（治安拘留所）1 个、消防大队 1 个。

【反恐维稳工作】 抓住关键保稳定，严防发生暴恐事件。分局一手抓保安全、保稳定措施的落实；一手抓源头性、基础性问题的解决，始终保持高度戒备和严密防范。严密方案预案，提升反恐处突能力和水平。研究制定《反恐防暴工作预案》《处置紧急性突发性事件工作预案》等方案，从组织机构、应急响应、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细致安排。与区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联系，开展反恐应急演练，进一步磨合队伍，改进工作，达到“指挥有序、行动迅速、处理得力、对接有效”的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强化情报信息，牢牢把握斗争主动权。启动每日情报会商机制，对涉稳重点人、物、场所进行全面梳理筛查，突出重点，合成研判。特别是强化战时“三个一律”措施，由合成作战指挥室对失联失控重点人员活动轨迹进行综合研判分析，为责任单位提供手段支撑，全力做好失联失控人员信息摸排，集中查清找回失联失控法轮功邪教重点人115人，实现全区邪教重点人全部在控，极大地消除安全隐患。管住危险物品，坚决防止危爆物品丢失被盗。围绕“不漏管、不流失、不炸响、不打响、不被盗”的目标，坚持严字当头，铁腕治理，强力推进危爆物品专项整治，对各类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剧毒与放射性化学物品等进行全方位清查与收缴，严格落实对危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与源头单位的“管、控、限、停”举措，防止漏管失控、流散社会。检查涉枪涉爆和易制爆单位67家，收缴各类枪支13支，子弹3370发。看住要害部位，确保重要基础设施万无一失。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及水、电、油、气、金融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的防范，认真梳理、严格排查隐患，加强安保知识培训，签订《安全防范责任书》，落实内部安全保卫责任制。加强寄递物流业、加油站管理，明确重点单位反恐防范工作职责，强化从业人员管理措施，落实“三个100%”制度，

提高对全区治安管控的能力和水平。

【打击犯罪】 突出打防重点，不断提高社会治安掌控能力。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打主动仗”的思路，扎实开展“三打击一整治”、破案会战、禁毒整治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元至11月共起诉犯罪嫌疑人2035人，破获刑事案件2782起。

坚持“命案必破”、“黑恶必除”。以侦破命案和打黑除恶为龙头，运用现代刑事科学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精确打击犯罪的能力，成功侦破“5.03”故意杀人案、“3.18”故意伤害致死案等“命案”现案13起，破获命案积案3起，命案现案的破案率达100%。同时，打掉黑恶势力团伙10个。

合成打击侵财犯罪。整合利用技侦、图侦、网侦、刑侦、技术多种信息资源，集中力量打团伙、端窝点、摧网络、防流窜、破系列，不断提高打击效能，破获侵财类案件1843起、电信诈骗案件172起。成功侦破了“3.23”马伟龙团伙抢劫案、“3.17”持刀抢劫案等一大批有影响的重特大案件，打掉了拓明晶抢劫团伙等一批犯罪团伙，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击工作成效明显。

坚决打击经济犯罪。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众型经济犯罪、假发票犯罪等活动，全力开展破案打击工作，侦破各类经侦案件138起，公诉经济犯罪嫌疑人94人。

全力开展追逃工作。各实战单位始终把追逃工作贯穿于破案打击、日常接处警、窗口服务和社会管理的各个环节，不断强化岗位追逃工作。11月6日，分局刑警直属大队与合成作战室协作配合，通过深度合成研判，成功抓获越狱潜逃21年的外省上网逃犯胡佳春。加强信息化手段的应用，紧紧依托“DQB”系统，加大对在逃人员信息比对力度，全局追逃工作取得

较好的成绩，元至11月，全局通过红色预警指令抓获各类上网逃犯120名。

【禁毒工作】 突出基础管控，深入开展禁毒整治行动。出台《城关区禁毒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城关区禁毒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和《城关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奖励办法》《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整合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安、社会多种资源，持续加强禁毒宣传、缉毒破案、禁吸戒毒、社区帮扶等工作，初步形成多管齐下、联合发力的“大禁毒”工作格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传播媒介，广泛开展禁毒宣传“六进”活动，组织禁毒宣传392场次，投入宣传经费118万余元。狠抓集中宣传，开展“特行服务业从业人员毒品预防教育专项行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及“五个一”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禁毒宣传覆盖面达到95%以上，高危人群受教育面达到95%以上，学校受教育面达100%，群众抵御毒品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狠抓重点人群预防，全面推进“6·27”工程，建成“市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4所，举办禁毒讲座96场次，发放禁毒课本4万本，受教育师生达2万余人。兰州市等五十一中被国家禁毒委、教育部评为“全国百所禁毒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开展吸毒人员大排查、大管控、大收戒活动。全年新发现吸毒人员925人。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成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小组1771个，累计接收有吸毒史出狱出所人员626人；美沙酮门诊累计提供治疗76763人次。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组建“4+N”工作小组1771个，加强对吸毒人员的戒毒康复、人格修复、帮扶救助和教育管控工作，开展上门关爱3500人次，救助生活困难吸毒人员324名，为651名吸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帮助97名吸毒人员实现就业。

创新打击毒品犯罪机制，综合应用“技侦、网侦、刑侦、图侦、情报”等专业手段，合成打击涉毒犯罪，持续开展“禁毒破案会战”“专项清查”“查找失控吸毒人员”等专项行动，成功侦破“10.13”“12.13”部督特大贩毒案件等毒品案件453起，起诉449人，缴获毒品海洛因86.8公斤，合成毒品705克、大麻34.9公斤。持续深化禁吸戒毒，查处吸毒人员2750人，投送强制隔离戒毒1383人，社区戒毒688人。重点整治毒品突出问题，将20个吸毒人员过200名的街道列为重点整治区域开展专项整治，集中发现、收戒、管控吸毒人员，解决毒品犯罪突出问题。

【治安管理】 打防结合护安全，全面加强治安管控。牢固树立打击犯罪主业意识，持续推进“三打击一整治”、破案会战、禁毒整治等专项行动，打防结合、标本兼治，坚决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严打“盗抢骗”犯罪。按照“问题导向、重点突破、集约合成、夯实基础”的总体思路，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合成研判，重拳严打违法犯罪，始终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高压震慑，有效遏制犯罪势头。严密社会治安防控。强化“三化+PTU”反恐巡逻机制，以2个“PTU”防控组为核心，六个二级防控点为支撑，各派出所巡逻单元和群防群治力量为依托，机关警力为补充，启动社会面一级防控勤务模式，切实加强街面巡逻防控，全力维护社会面治安秩序。严打“黄赌毒”犯罪。开展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和旅馆业、出租屋清理整治，严肃查处“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了社会环境。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连续开展重点部位消防安全夜查、宗教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检查、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消防重点单位负责人约谈等系列行动，十九大安保期间检查单位1438家，整改隐患2278处，临时查封34家，责令“三停”15家，切实消除了各类消防安全隐患。

突出固本强基，切实筑牢城关公安发展基础。坚持“打防并重”的理念，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巡逻防控、扫黄打非、缉枪治爆等专项行动，大力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稳定。深入开展治安乱点整治，以雁滩地区、火车站周边、西关十字等治安乱点区域为重点，集中开展行业场所整治、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清理整治、反扒行动、二手手机市场清理等工作，通过打防管控多管齐下，强力推动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重拳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查处“黄赌毒”违法犯罪案件 2499 起，取缔查封违法场所 22 家。强化社会治安管理，查处治安案件 11374 起，加强枪支弹药、爆炸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审查涉爆单位 80 家次，审查购买炸药 220 公斤，雷管 3400 米。审核发放剧购买毒化学品 90125 公斤。收缴各类枪支 20 支，子弹 9190 发、各类管制刀具 21 把，二级以上警卫勤务 18 起。加大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消防安全大排查，防止了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强化社区警务建设，开展基础信息采集、矛盾纠纷排查、人口管理等工作，为公安信息化建设提供源头活水。认真开展入户核查，严格实施人机核对，“三口一屋”基础信息采集率、录入率达到 100%。加强旅馆业、网吧业管理，确保住宿人员、上网人员信息登记率、传输率达到 100%。督导内部单位安全防范，严格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措施，严防针对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各类暴恐事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警务保障水平。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主体如期封顶。

【执法规范化建设】 突出法制建设理念，始终坚持规范文明执法。大力推进“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健全完善执法制度。健全完善执法责任制、执法质量考评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

等规章制度，制定完善多发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调查、侦查、取证流程和案件认证标准，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倒查制度，着力解决立案不规范、调查取证不规范、量裁处理不规范、服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深化执法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场所“四个一律”，规范执法执勤装备的管理使用，提升监管场所安全管理水平，严格执法责任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形成了内外联动的有效监督机制。2017年，全局评查刑事案件1969案，行政案件5162案，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10案。案件审结率、起诉准确率、审结案件合格率均达100%。

【队伍正规化建设】 分局深入贯彻党中央“从严治党”方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将党建作为抓队建促工作的有力抓手常抓不懈，着力打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城关公安队伍。以“五个坚持”强化队伍建设。分局以坚持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坚持领导示范引领、坚持健全组织机制、坚持严管厚爱队伍、坚持培训提升能力“五个坚持”为重点，着力强化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提升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以“五抓五促”推进党建工作。以开展“学身边先进，树公安品牌”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分局党建工作；以“抓学习、促提升内功，抓机关、促带动全局，抓苗头、促防范隐患，抓重点、促转化后进，抓问责、促严督严管”为抓手，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治转提”专项行动。通过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等办法，切实强化民意导向，真正把公安工作的评判权交给人民群众。落实从优待警工作。以提升队伍活力、凝聚力为中心，推进暖警工作计划，制定《从优待警工作意见》，关注民警优抚、心理咨询、公休假等问题，严格执行带薪休假制

度，持续开展文化育警，丰富警营文化，不断增强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为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队伍保障。开展舆论宣传。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对公安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开展系列报道，主动引导社会舆论，展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的新业绩、新经验和良好形象，有力提升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率。

充分认识打赢十九大安保维稳攻坚战极端重要性，把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十九大安保工作的始终。强化战时思想政治工作。各科所队党支部紧紧依托党建工作优势，充分发挥好政治思想工作的引领、导向、助推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防麻痹、防松懈、防厌战、防违纪、保稳定、促士气”的思想政治工作，号召动员全局广大民警、辅警勇于担当、无私奉献，以更严、更细、更实的工作标准，积极投身党的十九大安保决战决胜工作。强化战时工作纪律。由纪委、督察部门组成督导组深入开展经常性的全覆盖、多角度、全时空的督察专项行动，尤其是围绕值班备勤、接处警、执法办案、队伍管理、警容风纪等重点环节，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地落实。强化战时表彰和舆论宣传。加强和改进战时从优待警、关爱民警工作，通过表彰先进，进一步提升公安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安保工作期间，分局为5人申报个人三等功，奖励集体嘉奖1个、通报表扬集体5个，表彰个人嘉奖13名，通报表扬4人。（李志喜）

检察

【概况】 城关区检察院是甘肃省最大的基层院，核定编制168人（政法专项编制153人，工勤编制15人），在检察改革中，设置10个部门，员

额检察官 54 人，司法辅助人员 44 人，司法行政人员 15 人，工勤 13 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35 人（含 10 名硕士研究生），党员 127 人。2017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先进集体”；1 篇新闻作品荣获全省检察系统优秀新闻作品一等奖，1 人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检察日报社评为第九届优秀通讯员，1 人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先进个人”，1 人荣获全省检察系统先进个人并荣记“个人二等功”。

【打击刑事犯罪】 受理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刑事案件 2042 件 2576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586 件 1936 人，不捕 429 件 601 人。纠正漏捕 50 人，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 31 件。捕后判轻刑 71 人。受理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各类刑事案件 2436 件 3071 人，审查后提起公诉 2277 件 2931 人，不诉 36 件 52 人。纠正遗漏同案犯 55 人。

【查办职务犯罪】 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31 件 37 人，大案 3 件 3 人，要案 5 件 5 人，提起公诉 16 件 21 人，法院判决 32 件 44 人，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 2 人。查办渎职侵权案件 3 件 9 人，大案 1 件 4 人，提起公诉 2 件 4 人，法院判决 5 件 7 人。

【预防职务犯罪】 深入项目现场 37 次，开展警示教育和法治宣传 283 次，受众 200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7390 次，其中有 3 家单位因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被取消投标资格。作为开展全国职务犯罪记录查询系统应用试点单位，录入 2006 年以来的职务犯罪案件起诉书 166 份，生效判决、裁定书 166 份。

【预防青少年犯罪】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3件160人，经审查，批捕43件55人，不捕60件105人；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起诉104件146人，起诉55件100人，不起诉28件33人。深入城关辖区15所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2万余名中小学师生进行普法宣讲。城关检察微信公众号推出的未成年人法治讲座“姣姐课堂”已成为普法宣传的品牌阵地，影响广泛。

【打击新型网络犯罪】 依法批准逮捕、起诉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物品、组织卖淫案10件10人，电信诈骗案11件25人，网络诈骗案10件29人，利用互联网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件6人。4日内审查办结有重大影响的“兰州夜色”论坛传播涉黄信息案，以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审查批捕6人，有效净化网络运行环境，规范网络传播秩序。

【公益诉讼】 3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庭审理后均已宣判。全年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1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件，拟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件。

【其他法律监督】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56件，刑事申诉案件3件，全部分流转办。办理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申诉案件8件，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3件，民事申诉监督案件20件，司法救助5件，阻碍律师会见当事人1件，不立案监督13件，接待来访群众1331人。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60件60人，作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35件35人，采纳执行28件；监督605名监外执行人员，对在判处实刑未能收监执行刑罚专项活动中清理出的18名罪犯进行收监工作。

【司法责任制改革】 完成第三批员额检察官遴选，自3月1日起，入额检察官全部上岗办案，并将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部门负责人 的办案职责以量化方式直接纳入办案职责规定。开展内设机构改革，

将原有的 15 个内设部门整合为 10 个，并合理调配人员。完成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分类定岗工作，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检察辅助人员 93 名。结合各业务部门履行职能、案件类型及复杂难易程度组建新型办案团队，实行“1+1”的独任检察官或“1+X+1”的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组织形式，做到“谁办案、谁决定、谁负责”。

【派驻街道检察室建设】 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派驻检察室已实现办公场所独立、办公设施齐全、工作人员到位、执法流程规范的标准化要求。任命 12 名专职街道检察室主任，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配置 24 名本科以上学历专业的街道检察室辅助人员，为每个检察室调配 2 名街道工作人员，形成“1+4”人员配置。通过构建两个平台，对内打造“1+8”一体化机制，对外打造“1+N”协作机制，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模式。各街道检察室发出整改建议 57 份，受理民事申诉案件 7 件，发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1 份。调取 603 名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向本院民行部门移交 5 起公益诉讼线索。配合街道做好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房屋拆迁、重大项目拆迁、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及两委换届等相关工作。

【检察队伍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体检察人员，以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培训方向，全面提升检察人员职业素养和司法能力，突出理论武装和政治培训内容，提高检察干警依法履职和化解矛盾的能力，加强高层次检察人才培养，增强检察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工作的能力。

【接受监督】 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系的日常工作机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半年检察工作和未检专项工作，贯彻落实代表、委员对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和决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来

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了解我院在接待群众来访、案件信息公开、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控告申诉等检察工作情况，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作用，今年人民监督员共监督案件 10 件。

【检务公开】 借助人民检察院信息公开网及窗口接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打造开放式检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观摩庭”等形式，大力推进检务公开。依托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不间断推送图文并茂的检察动态、专项工作和形式多样的普法知识 1000 余条，传播检察“正能量”。

【检察文化建设】 加快检察文化和廉政文化建设步伐，将廉政文化融入检察文化建设中，同步构思、同步推进。在办公大楼设立院训，在各层楼上悬挂名言警句，在办案区设立反腐倡廉警示牌，不断打造具有城关特色的检察文化，真正实现“在检察文化中，凸显廉政内涵；在廉政文化中，体现检察特色”的良好效果。（彭力、马娜）

审判

【概况】 2017 年，城关区法院核定人员编制数 272 名，实有正式在编人员 250 人，院内设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立案庭、行政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二庭）、审监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调研室、办公室、政工科、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法警大队，鼓楼巷人民法庭、渭源路人民法庭、靖远路人民法庭、白银路人民法庭、拱星墩人民法庭、雁滩人民法庭等 6 个基层人民法庭共 22 个工作

部门。城关法院少年法庭被最高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荣誉。

【服务经济建设】 围绕“1355”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依法服务城关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秩序稳定，营造诚实守信营商环境，助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化解矛盾纠纷。围绕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等重点工作积极提供法律支持。

【案件受理】 2017 年全院受理各类案件 24365 件，同比增加 40.76%，结案 16879 件，同比增加 30.41%。

【刑事审判】 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受理刑事案件 2850 件，审结 2447 件。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被告人自愿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运用远程视频方式开庭审理，适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程序审结案件 805 件，平均审理期限仅 12 天，审理周期大幅缩短，上诉率明显下降。

【民商事审判】 坚持司法为民，保护平等主体合法权益。受理民商事案件 13087 件，审结 8597 件。为保障会宁路“双创示范街”项目的顺利实施，公正、快速审理兰州大学某科技公司诉某电器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腾退商铺 45 间。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创业动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7 件，其中 2 件案件入选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件。运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加大诉前调解与司法确认的力度，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64.06%。服务军队体制改革，依法化解军队停止有偿服务纠纷案件 26 件。设立环境资源类案件专业合议庭，作为省法院指定我市环境资源类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唯一的基层法院，受理全市范围内涉环境资源类案件 8 件，为建设青山绿水的美丽兰州筑牢司法长城。

【立案审查】 做好诉前保全审查工作，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诉前保全申请，

及时审查，第一时间裁定，确保申请人的申请及时实现。积极与司法局、律师事务所联系对接、实现律师、法律援助人员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工作平台，为诉讼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与法律援助。

【行政审判】 维护监督统一，确保依法行政。受理行政诉讼及非诉行政案件 62 件，审结 58 件。结合审判中发现的问题为行政执法及时提出法律建议，不断促进依法行政。运用法律手段回应群众关切，监督行政机关，通过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调研，与行政机关开展交流，就所涉问题给予法律指导，推进依法行政。

【审判监督】 明晰权力清单，加大审判监督管理，每季度对案件实行常规评查和专项检查，准确查找案件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案件质量。审判管理办公室对案件的主要节点逐案审查，强化日常监督，提高办案质效。进一步完善审判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分案制度，减少案件流转环节，减少分案人为因素。

2017 年区法院审理阶段案件统计表

案由	受理案件数	审结案件数
刑事	2850	2447
民商事案件	13087	8597
行政案件	62	58
未成年人案件	714	484
合计	16713	11586

【案件执行】 受理执行案件 7652 件，结案 5293 件，执结标的额 4.2 亿元。区委政法委组织召开十余家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推动形成各职能部门共同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联动工作格局，为全力解决执行难畅通渠

道。借助全省法院执行“飓风行动”，强化对规避、抗拒、妨碍执行行为的强制手段，对 58 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实行司法拘留，对 7 案 7 人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打击拒执行为的强大攻势，积极破解执行困局，切实维护胜诉者权益。进一步扩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的范围和力度，最大限度挤压“老赖”生存空间，对 628 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并曝光。全面推进网络司法拍卖，拍卖 44 件，成交 18 件，成交额 2125.98 万元。

【少年审判】 立足教育挽救感化，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受理未成年人案件 714 件，审结 484 件。采用圆桌审判、亲情会见、心理干预工作方式，落实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关爱与保护。与院校联动，坚持“法治进校园”活动，举办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 30 余次，探索预防惩治校园欺凌与暴力的工作方法，为减少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共建良好校园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法院廉政建设】 把“治转提”专项行动与加强审判工作结合起来，制定实施方案、宣传方案，以作风建设促进干警能力素质的提高。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承担起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组织生活会、专题研讨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知行并重。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坚持严字当头，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告诫约谈 1 人，对 2 名干警因失职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加强廉政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切实破除“四风”问题。

【涉诉信访】 接待群众来访 196 件 221 人次，处理相关机关转办函件 97 件，群众来信 62 件。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强化信访管理工作，加强信

访工作力度，完善涉诉信访防控一体化建设。坚持院长接待日和中层领导每日轮流接访制度，畅通群众信访渠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信访案件明确到办理庭室与人员，切实做到按要求、按任务、按时限逐一落实到位。加强督促检查，按照责任倒查要求，确保信访案件妥善处理。开展司法救助，成立司法救助工作委员会，健全完善司法救助的标准程序，为6名案件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43.41万元。

【法官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法官员额制改革，根据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员额法官选任工作，在首批遴选88名员额法官的基础上，近期又选拔推荐15名拟入额法官报省法院遴选委员会审批。建立员额法官退出机制，对5名员额法官及时报请退出员额。对入额法官承办案件数量作了规定，明确院长办案量应达到全院法官平均办案量的5%，院领导应当达到全院法官平均办案量的30%，庭长、副庭长应当达到本部门法官平均办案量的50%、70%，办案情况作为入额法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院庭长全年收案7110件，结案5400件。规范裁判文书签署权限，将裁判文书“审签制”改为“签署制”，实现审理者、裁判者、署名者、签发者的统一。严格执行未入额人员不能办案的规定，建立健全职责划分规定。

【规范化管理】 实现网上预约立案、网上司法拍卖常态化，推进刑事轻刑快审，远程监所开庭审判日常化，运用已建成的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推进信息技术与司法便民深度融合。建成信息集控中心，改造升级10个数字化法庭，夯实法院信息化建设基础，实现法院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借力现代科技手段，推进科技与审判执行工作融合，缓解案件数量激增压力，提高诉讼效率。根据专业化的要求，依法官专长，成立民事、刑事、商事、执行、立案审监综合等5个审判团队。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在审

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通过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统一裁判尺度，为办案法官理清审判思路、准确适用法律提供帮助。

(郝嵘)

司法

【概况】 2017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重点突出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工作，经费保障到位，工作有序开展，工作成效明显。

【普法工作】 持续开展“周周普法”活动，并将“周周普法”活动与“法律八进”活动相结合，在兰州晚报上开设专栏进行宣传。通过微博、微信、手机APP等媒体刊发、转发普法信息。以城关真实案例为内容，拍摄反映城关安置帮教工作及法治文化建设微电影《永不放弃》，获得第五届亚洲微电影节金海棠奖。充分利用城关区普法讲师团的资源优势，在区委中心组、各部门、街道、各大院校及中小学、军营、企业开展法治演讲、法治讲座。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活动。结合文明出行、平安出行，开展“城关文明守法好司机”评选活动，向全区市民发出“开文明车、行文明路、做文明人”的倡议。开展“诚信守法好商户”宣誓活动。与兰州财经大学合作建设了法治教育基地，从财经大学法学院中挑选大学生组成城关区普法志愿者队伍，定期在区司法局、区法律援助中心、各司法所、社区工作站参与接待，并定期深入社区开展居民学法课堂、法律援助专场咨询等活动。设计制作一批普法手机支架、汽车安全锤、指甲钳、宣传袋、汽车遮阳板等普法宣传品。被司法部及省厅、市局、区委评价为“接地气”“务实”。建设传统宣传平台，对城关法治公园等传统宣传阵地制作、更换各种法制宣

传展板。在兰州市火车站和城关区法治公园建设两个普法 wifi 广场，把普法和互联网做到有机结合，受到上级及媒体和群众的广泛好评。完成城关区法治文化体验馆选址、设计等项工作。充分利用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以及机关部门网站、今日头条、读者、一点资讯等新型媒体平台推送、播出城关普法内容，开通城关司法、城关法援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

【律师工作】 区属 15 家律师事务所，有专、兼职律师 91 名，法律事务所 15 个，有专、兼职法律服务工作者 41 人。律师事务所代理各类案件 390 件，为各类企事业单位 56 家担任法律顾问，并免费担任全区 24 个街道常年法律顾问，参与街道维稳信访司法中心值班 96 次，截止目前深入街道参与法律讲座 24 次，面对面的为群众解答各种法律问题 575 人次，做到“一街一所”。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122 家，代理各种案件、代书、咨询、参与司法行政工作、调解重大疑难纠纷等各种法律事务件 1017 件，调解纠纷 100 余起。

【司法公证】 中山公证处在全省率先完成公证体制改革，成为取消行政级别、自收自制的事业单位。通过创新服务模式，大大增强我区公证机构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有效地维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全年办理国内、涉外及涉港澳台各类民事、经济公证 3729 件。

【法律援助】 全面巩固 24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统一购置宣传资料架，制作工作站牌及职责牌。开展《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普法宣传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招募一批法律援助志愿者，从事公益活动、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建立法律援助公众号主体框架，实现查阅援助标准、条件，普法维权资料，律师资料以及律师咨询等功能。加强对案件质量的考核评估，强化办案质

量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全年援助中心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442 件，其中民事案件 148 件，刑事案件 294 件。

【基层工作】 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司法所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各司法所队伍建设、业务用房情况、办公设备情况和司法行政工作室人员编制情况摸底调研。落实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制度。完成雁北、盐场路、皋兰路 3 个街道品牌调解室的打造。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盐场路司法所和团结新村司法所等 5 个司法所挂牌。

【规范化司法所创建】 2017 年，全区有 24 个司法所，科级建制，编制 48 人（公务员编制 24 人，事业编 24 人），司法所长 22 人，司法助理员 13 人，聘有公益性社区矫正专干 30 人。司法所组织体系健全，全部实现收编直管，人员编制和工作人员全部普遍达到 3 人，在全省率先实行司法所长公开选拔，全部落实科级（含副科级）建制，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和工作补贴全部落实。

【人民调解】 2017 年，全区有人民调解组织 496 个，人民调解员 2731 名，初步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调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全年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各类调解案件 5604 件，调解成功 5658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89%。举办四次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设立甘肃第三方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甘肃第三方教育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甘肃第三方安全生产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区房管局设立“兰州市城关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区劳动监察大队设立“兰州市城关区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全年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87 人。完成审前社会调查评估 370 份。启用“人脸指纹识别”云端签到系统，对社区服刑人员

实行每月 4 次打卡签到制度，为 24 个司法所配备录音电话系统，做到在监管中收集证据。与海钰心理文化研究院携手合作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咨询培训。开设社区服刑人员周五公益劳动日。联合甘肃省女子监狱开展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工作。（刘 嫻）

经济

工业、农业、林业、水利

工业

【概述】 2017 年，城关地区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9 户，其中年产值过亿元重点企业 19 户。重点企业甘肃省电力公司（本部）、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 户企业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3 户企业年内累计完成产值 108.1 亿元，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62.3%。在工业结构中，能源（电力、热力、燃气）、生物医药是全区工业经济两大支柱行业，对提升工业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推动作用。

【工业总产值】 城关区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73.6 亿元，同比增长 10.3%；实现工业增加值 53.22 亿元，同比增长 6.1%；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2.2 亿元，同比增长 12.38%；实现利润 21.5 亿元，同比增长 53.35%；产品销售率达到 99.3%。由于城关区土地资源匮乏，工业发展空间受限，缺乏新建工业项目，加之国家提高了工业固投项目入库标准，严格规范入库条件，2017 年的工业固投数据大幅下滑，当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 1.51 亿元，同比下降 92.7%，其中制造业完成投资 1.03 亿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完成投资 0.48 亿元。城关区工业近几年大力推

进战略性结构调整，围绕传统产业升级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结合“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加强对企业精准服务，积极协调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工业经济速度和效益均保持稳步发展态势，产品结构由过去的传统型向现代科技型的逐步转变，新型工业化基础初步奠定。

【经济指标】 区工业经济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耐驰（兰州）泵业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强力拉动下，工业经济整体处于平稳上升的态势。1-12月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73亿元，同比增长9.5%，完成工业增加值53.22亿元，同比增长6.1%，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上规入库”培育】 经过积极培育引导，将兰州中投水务有限公司、兰州华宇航天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九洲混凝土有限公司、兰州荣晔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8户规模以下企业纳入到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库，帮助企业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为8户企业争取到市财政专项奖励资金180万元；开展规模以下企业上规入库培育工作，对辖区规模以下企业认真排摸，筛选确定甘肃新华恒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等10余户企业为“上规入库”培育对象，与企业建立联系协调机制，定期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引导企业开拓市场、扩大规模，争取达到入库标准。

【停产复产】 帮助停产企业复产做为开展企业精准服务重点工作，不断强化措施、加强协调服务，围绕停产半停产企业实际状况，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和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全区共有5户企业先后出现停产半停产情况：玉得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榆钢停产，造成该企业1至9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10月5日恢复生产，复产后已累计完成产值4361万元；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家电厂自5月份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进入冬季供暖期后已恢复正常生产，累计完成产值7.43亿元；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8月份停产进行设备检修，9月份恢复生产，该企业现已搬迁新区，10月份开始向新区报产值；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订单工程未完成，1至8月企业没有直报产值，9至12月已累计完成产值2100万元；兰州银利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自9月份已恢复生产，复产后已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050万元。

【非公经济】 城关区实现非公经济增加值523.93亿元，占全区GDP比重56.2%，较去年提高0.6个百分点；非公经济主体12.3万户，从业人员34.1万人，新增47305人。全区三次产业结构为0.19:13.19:86.62，第三产业占GDP比重86.62%，较去年提高1.3个百分点。非公经济上缴税收33.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06.1亿元，非公经济在扩大就业、增加财政收入和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项目建设】 累计实施重大项目100个，项目开工率达到87%，逸风国际等11个项目开工建设，亚欧国际等32个项目加快推进，鸿运金茂等33个项目主体封顶，海鸿居然之家等11个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签约引进项目352个，到位资金454亿元，引进海亮集团等“三个500强”企业10家。完成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新建Ⅲ价轮状病毒疫苗车间项目、2~8℃成品库建设项目、污水站扩建项目等10个年内新签招商引资项目，开工投产兰州领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丝路品味”众创空间与跨境电商基地等6个项目。省外到位资金8.05亿元，兰州新区到位资金0.5亿元。申报中央、省市预算资金项目15个，争取到位资金6亿元。大项目对GDP贡献率达到24%以上。

【培育帮扶】 成立全区非公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四大班子领导联系工业经济指标辖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工作制度》，确定辖区 100 户重点非公企业，由区四大班子领导每人联系包抓 3 户，通过上门服务、政策指导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累计协调解决了手续办理、项目融资、征地拆迁等方面发展难题 60 余个。修订出台《城关区加快非公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城关区现代服务业扶持办法》《城关区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发展扶持办法》等 6 个意见办法，编制实施《城关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城关区文化体育旅游总体规划》《建设兰州区域性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规划》《大兰山生态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等 5 个发展规划，投入资金 1957 万元，精准扶持九州主食厨房、得力邦等各类企业 352 家，培育限上企业 91 家。

【扶持“双创”】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修订出台《城关区关于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意见》《城关区“双创”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办法》《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扶持办法》等 5 个政策性文件，形成集政策扶持、企业培育、认证管理、项目融资、创业培训等内容为一体的“2+X”双创政策体系。投入 1400 余万元，扶持西部创客等“双创”企业 177 户、携手兰州大学打造会宁路“双创”示范街，校地企协同创新取得新突破。举办城关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 120 场次，创新创业氛围日益浓厚。累计建成众创空间 14 家，申请专利 2416 件。

【优化结构】 优化培育电子商务、会展经济、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结构。加快百合生活网等 10 大本土电商平台不断发展壮大，电商交易额已突破 400 亿元；举办甘肃国际农业博览会等会展活动 53 场次，实现交易额 80

亿元；引进华安保险等 2 家省级金融机构，培育上市陇萃堂、国芳集团 2 家；A9 国际创意产业城市综合体，爱立方婚庆文化产业园、兰州牛肉拉面长夜孵化园等一批产业项目建成运营，牛肉面产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发展品牌连锁店 200 家。

【节能减排】 城关地区共有工业企业 168 户，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49 户，5000 吨以上重点用能企业 6 户，分别是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范坪热电有限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市热力总公司。2017 年全社会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为-1.2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7.4%，各项指标均达到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区级循环经济示范单位评价标准，确定西北永新涂料集团、兰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为省级试点企业；市上确定兰州惠昌再生燃料公司、兰州弘翼电子加工拆解中心为市级试点企业。以上试点企业按照省、市部署和要求，编制完成了实施方案，并经省、市循环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批复，付诸实施。各试点单位坚持项目带动，按照规划实施并完成一批重点项目。

【节能项目】 坚持以节能项目建设为支撑，组织实施节能重点项目 10 余项，总投资 5.23 亿元。其中：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为全区 10000 台居民小火炉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有效解决燃煤污染问题；环保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新增节能环保作业车辆 364 台，配套钩臂箱 136 个，各类电动保洁车 330 辆；环境综合治理改造提升项目，对伏龙坪、肖家窑两处垃圾处理场进行环保处理；新建垃圾转运站 3 座；新建、改建公厕 100 座；对环卫局办公站点进行改造，建设集洗车、修理、检验为一体的车辆管理所。进一步强化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全区两家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累计利用

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 4.18 万吨，减免增值税 187 万元，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能耗对标达标】 先后下发《城关区集中整治小型工业企业污染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对各街道下发《排查报送“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年度取缔计划的通知》。针对“冬防”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要求，与辖区街道共同下发《联合关停辖区“十小”企业的通知》，以工信局做为业务监管牵头，辖区街道属地登记告知的工作机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重点对化工、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采取断水、断电以及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等“两断三清”措施，彻底消除违法违规复产可能，确保“小散乱污”企业整改到位。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小散乱污”排查、取缔责任。对排查、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失职的，追究“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责任。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以及证照不全、非法生产、非法排污的小作坊以及地下加工企业多次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全部予以取缔，其生产设施做到彻底废毁，并切断其供水供电设施。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执法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企业复产。对全区污染排放强度大的小型工业企业或其部分生产设施实施停、限产，同时每周对停产企业进行跟踪督查和暗访检查，防止企业违规复产。

【信息产业】 信息类规模以上企业共计 42 家，大多数是涉及信息系统集

成、通信设施维护、硬件代理销售、软件研发等。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86.75 亿元,其中,通信传输业主营业务收入 63.44 亿元,同比增长 8.3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 23.05 亿元,同比增长 7.21%;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0.26 亿元;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收入同比增长 20.39%。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全面升级信息化基础设施;积极开展“宽带中国—光网城关”创建工作,完成农村宽带普遍服务行政村的光网建设,接入速率达到 12Mbps 及以上,光纤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家庭 20 兆及以上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95%以上,部分用户达到 100 兆带宽接入能力,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95%。

【融资监管】 对全区 68 户担保机构进行上门监管检查,建立担保机构户籍档案卡,保存担保机构的营业执照、融资担保机构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重点检查担保机构当年在保、新增业务明细清单、财务账单、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在上门检查过程中,主要以突击检查和不打招呼直接上门检查为主,对担保机构出现的不合规经营现象,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红头文件形式上报;杜绝担保机构抽逃注册资本金现象,要求辖区内担保机构完成托管协议签订和托管金额存缴,积极跟进辖区内未存缴托管金额担保机构,尽快将托管资金打入托管账户,对未按期存缴融资担保机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度年审年检的担保机构 47 户,已上报担保机构的经营许可证年检资料。经过收集资料、进驻现场、询证资料真实性,根据《甘肃省融资担保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和审计报告对参加年审担保机构进行公平、公正分类评级打分,评级为 B 级 4 户;评为 C 级 2 户;评为 D 级 2 户;评为 E 级 47 户。依据审计结果,评级为 E 级建议清退;加强“打击非法集资”宣

传,规范融资担保经济秩序。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展板、设置咨询台、现场讲解和答疑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有关法律手段,让广大群众认识到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引导群众普及非法集资相关金融知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从源头防范和遏制非法集资活动,有效维护正常金融秩序,保护广大市民切身利益。

()

农业

【概况】2017 年城关区有农业人口 8535 人(户籍人口), 2188 户, 四个涉农街道, 18 个行政村, 耕地面积 1000 公顷, 其中: 伏龙坪街道 423 公顷, 青白石街道 411.1 公顷, 盐场路街道 139.8 公顷, 东岗街道 33.49 公顷。主要种植蔬菜、双垄全膜玉米、脱毒马铃薯、百合、西甜瓜等。实现农业增加值 1.81 亿元, 同比增长 2%; 农民人均纯收入 22442 元, 同比增长 8%, 城关区农业经济稳定增长。全年粮食产量 700 吨; 种植蔬菜 1759 公顷, 产量 9.6 万吨; 瓜类种植面积 126 公顷, 总产量 0.41 万吨; 畜禽饲养量达 3.95 万头(只), 肉蛋奶总产量 0.48 万吨。

【科技推广】多种途径加大农业科技应用推广力度, 举办旱作农业栽培技术、农田高效节水技术、蔬菜绿色防控技术、辨别真假农资等各类培训班 10 期, 参训人数 600 人次, 发放各类培训材料 2000 余本; 引进蔬菜新品种 7 个, 示范推广优良品种 33 公顷。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免费发放黄板 3500 张, 应用面积 66.7 公顷, 推广配方施肥技术 333.3 公顷, 施用配方肥 200 公顷。高效农田节水技术推广面积 533.3 公顷, 实现城关区沿黄灌区农业高产高效与资源永续利用。

【项目建设】兰州市城关区田园综合体建设是国家科技富民强县项目(国科发农[2014]160号)重点建设内容之一，即第22届兰洽会城关区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约2.68亿元。园区占地53.3余公顷，按功能规划为休闲观光和农业生产(育苗中心)两大片区。休闲观光区已完成68%；农业生产区已完成60%。休闲观光区已开园纳客，多功能智能温室区、生态养生养老区、瓜果蔬菜采摘区、特色餐饮及休闲娱乐区、日光温室观光采摘区、农业农村生活体验区(含家庭农场)、农业科普基地、水上乐园、游客服务中心和农副产品展示中心开放，育苗中心区内采取边建设边生产方式开展农业生产，草莓、樱桃西红柿、西瓜等果蔬已在建好的日光温室中成功栽培；城关区高原夏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项目投资总额50万元，完成在伏龙坪街道二营、三营村和青白石青街道青石湾、杨家湾村新建300亩绿色防控示范区1个。兰州“高原夏菜”工厂化育苗技术创新及种苗生产项目荣获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高原夏菜综合配套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开发示范”项目荣获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南北两山无公害特菜专业化栽培”荣获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园艺产业】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和自然优势，采取政府推动、科技带动、市场拉动、服务联动、产业互动等措施，发展高原夏菜、沿黄灌区特色蔬菜等农业支柱产业，形成皋兰山200公顷高原夏菜基地，青白石沿黄灌区200公顷特色蔬菜基地。开启“开心农场”模式，依托兰山生态游和农家乐夏季纳凉避暑游，免费为农民提供合适家庭采摘蔬菜良种8150袋，探索农村经济新增点。根据市场行情和惠农政策，引导伏龙坪街道部分村民示范种植牡丹20公顷，主要品种有紫斑、凤丹，亩产值上万元，现已成为区农业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质量安全】全年完成农产品日常检测 29.9 万例，合格率为 99.70%；例行监测 710 例，合格率为 100%；乡镇检测站全年完成日常检测 2000 例，合格率为 100%；乡镇例行监测 710 例，合格率为 100%；配合农业部抽检共 157 例；配合省农牧厅抽检共监测样品 120 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示范应用项目”荣获兰州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科技兴农】引进农作物新品种 7 个，引进示范推广新技术 2 项。完成玉米双垄全膜沟播技术推广面积 143.3 公顷。蔬菜面积 1759 公顷，产量 9.6 万吨。西甜瓜推广面积 126 公顷，产量 0.41 万吨；水果产量 1.9 万吨。推广配方施肥技术 333.3 公顷，施用配方肥 200 公顷。

【综合执法】结合春耕备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兰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整治行动，不断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出动执法车辆 24 车次，执法人员 420 人次，检查辖区农业投入品企业、门店、动物诊疗机构 338 家。查处动物卫生监督、兽药监管案件 16 起，罚款 25260 元。罚没假劣兽药 20 公斤。积极推行农药市场准入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对农药三证等证件齐全的农药产品，要求农药经营单位按照一产品一备案、一批次一备案的制度。

【良种补贴】免费发放地膜 6.9 吨，甜糯玉米良种 1000 袋，马铃薯脱毒种薯 33 吨，向日葵良种 250 公斤，蔬菜种子 8150 袋。

【机械化发展】区农业机械化总动力 22708.45 千瓦（其中柴油机总动力 4358.45 千瓦、汽油机总动力 2700 千瓦、电动机动力 15650 千瓦）。全区共有拖拉机 339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8 台，小型拖拉机 331 台。），配套农机具 627 部（其中大中型 16 部、小型 616 部）。耕整机 56 台、机引犁 333 台、旋耕机 333 台、播种机 20 台、地膜覆盖机 35 台。排灌动力机械

197 台、机动喷雾粉机 1800 台。畜牧养殖机械 149 台。机耕面积 400 公顷，机播面积 72 公顷，机械铺膜面积 72 公顷，机电灌溉面积 770.33 公顷，机械植保面积 330 公顷，农机化水平为 16.61%。

【农机执法】结合农机安全生产行动，田间路查各类农业机械 460 台次，应检拖拉机 335 台，实检拖拉机 335 台，拖拉机年度检验率达到 100%，驾驶员到期审验率达到 100%。

【农机信息化】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情况和进度及时公示在城关区政府信息公开栏中，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农机购置补贴规章制度、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黑名单、上年度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上年度全区农机购置补贴落实情况。

【农业灾害】区农业灾害主要为大田病虫害，表现为菜花黑腐和灰霉病、菜青虫、小菜蛾、美洲斑潜蝇、蚜虫、小麦条锈病等。为降低病虫害，根据“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大力推广绿色防控及专业化统防统治，在辖区内青白石、伏龙坪、东岗镇街道设置苹果蠹蛾监测点 11 个，监测果园面积达 36 公顷，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免费发放阿维高氯 2 吨、高效氯氟菊酯 4 吨，苹果蠹蛾信息素迷向散发器 1850 根，防治面积达 866.7 公顷，蛀果率控制在 0.2% 以下。

【环境卫生】引导群众树立环保意识，依法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制作“加强农业生态治理，防治农田‘白色污染’”宣传彩页 750 余份，横幅 8 条，张贴回收条例 40 余份，回收废旧地膜 16.2 吨；做好尾菜处理工作，全年产生尾菜 6208 吨，处理尾菜 4345 吨。完成消毒灭源工作畜禽圈舍、运动场、环境、畜禽交易市场消毒面积 20.1 万平方米。

【疫病防控】全区畜禽养殖总量约 3.95 万头只，其中(生猪存栏 2688 头、

出栏 5405 头；牛存栏 1659 头、出栏 352 头；肉羊存栏 4605 只、出栏 2637 只；鸡存栏 8800 只、出栏 13400 只）。肉蛋奶总产量完成 0.48 万吨。全区共免疫畜类 2.3498 万头(只)；高致病性禽流感禽类免疫 7.8267 万羽万羽，免疫率均为 100%。采集各类样品 1383 份，免疫合格率达到 75%以上，消毒面积达 30 万平方米，奶牛“两病”检疫 398 头，羊布病检疫 1800 只。315 份血清经区动物疫病诊断中心实验室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合格率为 100%。

【质量安全】结合城关区已出台的《兰州市城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和已无规模养殖场的实际，努力提高养殖场户出栏动物时主动申报检疫的自觉性和产地检疫报检率。共检疫动物 242 头只，甘肃肉食水产批发市场报验点工作人员现场查验 1386 次，检疫动物产品 2045.04 吨，出据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A 证 506 张，B 证 7620 张。配合农业部采样 4 次，配合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采样 4 次，区动物卫生监督所采样 4 次，共采集样品 328 份。对辖区内新申请的 3 家兽药经营企业进行了现场 GSP 审核工作，配合甘肃省动监所进行了 2017 年度兽药抽检工作，同时加强了兽药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树立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思想。

【依法治草】在与第一轮草原补奖政策草畜平衡面积和范围合理衔接的基础上，完成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录入工作，补奖资金的拨付工作正在进行中；针对碧桂园非法征占用草原决定立案，区农水局会同兰州市畜牧中心在碧桂园现场采集了破坏草原的证据，并委托市畜牧中心制做《草原等级鉴定书》。购买了 2.6 万元的草原防火物资设备；针对重点防火街道、村（社区）发放《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的文件，

并安排工作人员对重点防火街道进行了防火督查，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草原防火工作。

【农村改革】全区现有 10 个涉农街道，40 个村社区（城中村 22 个，行政村 18 个），15348 户，50016 人，资产总额 72.95 亿元，负债 46.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53 亿元。固定资产 15.86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完成 11 个行政村土地确权工作，确认承包户 1666 户，确认承包地块 8881 块，确权颁证面积 809.408 公顷。建成机房 1 处，调解处理矛盾纠纷 8 件，累计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知识问答》、《宣传画册》等资料 1.8 万份，举办及参与各级各类培训班共培训 238 人（次）。2017 年 6 月已全面建成农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以街道为单位，在 10 个涉农街道已建成 10 个端口，运行 10 个端口；以村为单位，建立 40 个账套，进行账务处理的账套 40 个，录入账套占总账套数的 100%，全区 40 个村（社区）已全面实现会计电算化。对全区 10 个街道，所辖 40 个村（社区）、村属商贸公司和村办企业的财务进行了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以街道为单位出具审计意见书下发至各街道，并责成街道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成盐场路街道所辖村（社区）审计存在问题的意见交换。建成省级示范合作社 1 家，带动农户 800 余户。

林业

【概况】 林业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工作理念和坚持林业绿化“扩面提档创品牌”的工作思路，狠抓谋划和落实两个环节，重点建设景观改造工程和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全年共栽植山桃、山杏、红花碧桃、紫丁香、连翘、丰花月季、四季玫瑰、金叶榆等各类花卉苗木 152.84

万余株，完成绿化提升改造面积 200 余公顷；全民义务植树 265 万株，占任务的 100%；完成 2016 年度天然林资源保护面积 280 公顷，占任务的 100%；全面落实列入补偿的 2826.67 公顷国家公益林管护任务。

【林地资源】 根据 2016 年林地变更调查成果，全区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6466.1 公顷，其中：有林地 2106.58 公顷、疏林地 36.81 公顷、灌木林地 2118.45 公顷、宜林地 662.02 公顷、无立木林地 1416.39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94.41 公顷、苗圃地 12.58 公顷、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18.83 公顷。森林覆盖率 20.33%，活立木蓄积量 4.52 万立方米。

【林木资源】 全区范围内植物共有 100 多种，禾本科、菊科植物较多，在低洼盐碱地还分布有盐爪爪和碱蓬等。由于缺乏水分，环境条件较差，自然植物以抗旱耐碱植物数量占绝对优势，草本主要以蒿类、骆驼蓬、碱蓬，灌木以红砂、柽子、白刺为主。一般植物生长稀疏，其覆盖度阴坡为 30—50%，阳坡为 20—40%。人工栽植的针叶树种：侧柏、千头柏、园柏、油松、华北落叶松、樟子松、白皮松、华山松、雪松、云杉、青杆等；阔叶树有河北杨、新疆杨、北京杨、胡杨、旱柳、垂柳、白榆、蒙古黄榆、新疆大叶榆、合欢、国槐、刺槐、龙爪槐、红花刺槐、臭椿、火炬树、槭树、文冠果、五角枫、白蜡、沙枣等；经济果树有杏、桃、苹果、梨、枣、等；灌木有柠条、黄刺玫、月季、紫穗槐、锦鸡儿、怪柳、白刺、花棒、沙棘、丁香、枸杞、小檗等。自然植被主要以抗旱耐碱的米蒿、骆驼蓬、碱蓬，灌木以红砂为主，其次是柽子、白刺等。

【野生动物资源】 鸟类有锦鸡、画眉、噪眉、二声杜鹃、戴胜、斑鸠、啄木鸟、金翅雀、麻雀、乌鸦、喜鹊、猫头鹰、布谷鸟、燕子、野鸽、大山雀、文鸟蜡嘴、白胜吉令等；兽类有野狐、家鼠、蒙古兔、松鼠、狗獾、

黄鼬、黄鼠；爬行动物有银环蛇、草蛇、土蜥等；昆虫类有 6 个目，30 个科，100 多个品种。

【森林防火】 制定应急预案防火演练方案，加大宣传力度，新增宣传横幅 90 余条，新制作防火宣传牌 52 块，更换防火牌 39 块，更换灭火器 100 个，购买灭火弹 300 个，消防宣传车 2 辆，新设置防火宣传牌 10 个，张贴防火公告 200 份，发宣传材料 5000 余份。邀请专业机构开展防火知识宣传讲座 1 次；不定期对绿化承包单位、两个半专业扑火队、2 个防火检查站、8 个林业管理站以及 2 个防火瞭望站消防器材进行专项检查，整改隐患 120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67 份。逐步建立和完善护林防火区域联防工作机制和 11 个片区联防体系，营造群防群治森林防火良好局面。10 月 31 日召开了城关地区护林防火动员大会，安排部署今冬明春护林防火工作，签订防火目标责任书。全年区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损面积控制在 0.06‰以内。

【林政资源管理】 开展林地清查行动，不断加强林政执法工作，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及时制止并查处各类毁林事件，林政案件查处率达 100%；依法完成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征占用林地审核率和临时征占用林地审批率均达到 100%；规范木材采伐申报、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林木过量采伐；规范木材市场营销，依法打击非法收购、经营、加工、运输木材及其制品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林政案件 11 起，移交森林公安 2 起，行政处罚 6 起，正在办理 3 起，处罚面积为 104.44 公顷，处罚金额 584.65 万元。省林业厅批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2 起；上报市南北两山环境绿化工程指挥部使用林地项目 16 个，已批复 10 个，未批复 3 个，答复 3 个（2 个同意，1 个不同意）；新办木材加工证 5 份。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完善测报网络建设体系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监

测覆盖率 100%，测报准确率达 89%；产地检疫合格率达 100%；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1055.53 公顷，防治面积 1055.53 公顷，防治率达 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5‰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 90%。

【森林景观提升改造】 提升兰山朝城面绿化美化项目，绿化美化提升总面积约 200 公顷，栽植各类苗木 143.4 万余株，其中：乔灌木 18.6 万余株，藤类植物 3.5 万余株，各类花木 121.3 万余株。新建兰山区军区林场下方小游园和大豁岬广场小游园，占地面积约 1.04 公顷，其中栽植各类花灌木 0.9 万余株，种植草坪 0.56 公顷。完成森林植被恢复造林任务 38.27 公顷，栽植各类苗木 4 万余株。完成 200 公顷造林补贴试点任务，栽植各类苗木 4 万余株。完成 13.33 公顷生态修复提升改造任务，栽植各类苗木 0.54 万余株。

【经济效益】 林业产值 2583.93 万元，增速下降 9.00 %；林业增加值 1418.88 万元，增速增长 1.06%；林业服务业产值 1010 万元，林业服务业增加值 262.6 万元。

【城区森林公园】 城关辖区南北两山范围内有 6 处森林公园，即五泉山、白塔山 2 处国家级旅游景区，徐家山 1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兰山、五一山、凤凰台 3 处省级森林公园。

（杨琮）

水利

【概况】 全区渠系及输水管道维修铺设数量较往年有明显增加，全年完成农田灌溉 4400 公顷；征收水资源费 11.5 万元，收缴水费 30.37 万元，完成水利科技培训 334 人次；通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1.65 亿立方米以内，年内实际用水量为 1.5280 亿立方米，其

中：农业灌溉 0.2531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0.3317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0.9292 亿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用水量 0.014 亿立方米。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16.78 立方米（按 2015 年可比价计算），比 201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 19.6 立方米下降了 14.3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57.61 立方米/万元（按 2015 年可比价计算），比 201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75.5 立方米/万元下降了 23.6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01；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100%，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

【水利项目】 城关区皋兰山灌区东、西盘渠改造工程投资 498.94 万元，完成招投标工作，工程已开工建设，积极争取抗旱资金 70 万元，维修泵房 24 座，修建取水口拦水坝 2 座，维修进场道路 500 米，修建泵站安全围栏 1000 米。投资 304 万元，完成大砂沟洪道永新集团段防洪抢险工程项目；投入资金 36.8 万元，实施大砂沟洪道小沟坪 8 号维修加固工程；投入资金 24.5 万元，修建罗锅沟上游大坑 460 米应急排洪渠。

【水资源管理】 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期间，开展内容丰富、行之有效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意识。严格审核取水单位取水量，对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按时发放取水收费通知单，督促缴纳水资源费，全年共征收水资源费 11.5 万元。严格审核办理取水许可证，累计发放取水许可证 45 套。

【抗旱防汛】 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水情、灾情，坚持与市防办、区委办、区政府办互通水情、雨情、灾情等，确保防汛抗灾信息及时贯通。全年累计发布各类预警预报 82 次， 24846 条，累计降雨量 388.64 毫米。落实抢险队伍 26 支、人员 3500 人，抢险车辆 125 台，在原有物资储备的基础上，购置污水泵 10 台、发电机 3 组、编织袋 5000 条、

手电筒、雨伞等防汛物资，初步满足防汛抢险需要。完善区级度汛预案 1 套、街道度汛预案 24 套、村级（社区）度汛预案 118 套，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2 场、街级防汛应急演练 2 场。

【安全生产】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严格审查在建的 1 处水利工程施工现场项目法人资质、施工方监理方资质和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对在建水利工程实施现场安全宣传、机电设备安全管护防护措施等进行集中检查和完善，组织开展水利建设项目安全大检查 12 次。

【治理保护】 加强水政监察及水事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共开展水政巡查 100 余次，解决处理水事违法案件 4 起。处理河道建设造成的乱堆乱放的建筑垃圾、施工残留设备等。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河道堆弃物、砂石 1500 余方，恢复河道原貌；配合市水务局开展兰州市黄河干流防洪治理工程青白石段征地拆迁工作；针对涉及违法侵占洪道的单位和个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40 份，并及时监督整改落实到位；投入资金 278.5 万元，对老浪沟、大砂沟、烂泥沟等洪道进行清淤，清淤量 5.44 万立方米；落实保洁经费 132 万元，通过垃圾清运外包方式，改善了城区 13 条洪道周边环境卫生状况。

【行政管理】 开展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变革。完成局属 3 个水管单位的水价测算工作，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体制改革及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已完成。

【河长制】 根据中央、省、市、区有关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要求，成立河长制办公室，投入经费 91 万元。确定 1 条河流、1 条河道和 24 条洪道实行区、街、社区（村）三级河长制，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各副区长担

任区级河长，17 个街道领导担任了街级河长， 64 个社区（村）设立社区（村）级河长，并完成公示。设立区、街及村（社区） 三级河长公示牌 56 个。推行河长制工作以来三级河长积极履职尽责共巡河 1272 人次。河洪道设立各种宣传标语牌 37 块，制作各种宣传品 2 万个。对全区 98 名三级河长和河长制委员会成员开展了履职培训。在全区聘请河长制工作义务监督员 108 名。迎接水利部、水利厅、市政府、市水务局检查 5 次。（ ）

商贸流通

【概况】 以保持经济稳定增长、进一步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为重点，围绕电子商务、会展、物流、楼宇、总部经济、牛肉面产业等发展，拓思路、创新举、下功夫。实效业绩服务群众民生，亮点工作促推商务发展，逐步推动“三产大区”向“三产强区”的转变。

【企业培育】 培育上线企业、限下转限上企业，培育企业上限入库，对各行各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引领示范作用企业给予授牌表彰，享受政府政策优惠和各方面保障；建立政企联系机制，分行业分领域详细记载企业业绩规模，动态掌握分析企业运行状况和问题困难，加强政府服务企业力度和实效。坚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发挥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全区第三产业发展呈现出规模总量稳步增长，经济比重逐步提高良好态势。新培育万达文华酒店、甘肃东丰伟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191 户企业上限入库，纳入国家统计范畴。

【民生服务】 建成碧桂园凤苑菜市场、世纪华联红星美凯龙、东湖惠客多生鲜超市，对辖区五泉、张掖路、静安门、刘家滩菜市场进行提升改造；在全区 35 个社区、47 个网点，开展“平价肉菜进社区”活动 2041 次，销

售平价肉菜 200 余吨;设置 20 个投放点,共收储 4500 吨储备菜,投放 3150 吨冬春储备菜,完成冬春储备菜收储工作;对中街子菜市场、东湖新源菜市场先后投资 300 多万元进行市场硬件提升改造。

【招商引资】 强化新兴产业招商引资力度,新签兰州易森冷鲜果蔬配送中心、甘肃厨联天下生鲜平台配送项目等 10 个重点项目,签约总金额 16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 10.4 亿元。

【重点项目】 推进现代物流重点项目,祥和远通物流园一期项目已投入运营;实施“百合 E 家”社区 020 电商便民店建设项目、惠仁堂便民服务店改造项目,丰富 020 服务领域并提升服务功能,扩大社区电商服务覆盖面,全年建成社区电商便民店 60 多家;实施速递易智能快递柜项目建设,新增速递易智能快递终端 105 余部,在辖区大专院校、大型写字楼、社区等物流配送密集区布设速递易智能快递终端设备数量达 625 余部。

【资金争取】 积极申报项目和资金,主动对接国家和省、市、区级优惠政策,争取中央及省、市级各类政策扶持资金 3536.58 万元。

【专项整治】 以“三大整治”攻坚战为核心,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活动,联合 24 个街道及九州管委会对 8 家回收公司及个人上报年审资料的 113 个回收站及无证回收站进行联合检查和整治,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回收市场秩序;对辖区 80 个肉菜追溯体系节点企业开展督导,上传数据 350 万条,上传率 86%;开展“元旦”、“五一”、“国庆”、“中秋”等重大节假日及节庆活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维稳信访等活动,确保商贸企业安全形势稳定。

【商务会展】 发展会展经济,扶持引导甘肃旭峰、兰州新域等 6 家会展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兰州年货会、汽车交易会等品牌节会的规模档次,

创新培育举办兰州美妆博览会、马拉松体育博览会等“新、特、优”自主品牌展会，全年举办各类展会活动共计 50 多场，交易额达 80 亿元。

【酒类管理】 认真贯彻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兰州市酒类商品管理办法》，以专项整治为重点，以长效机制为根本，完善职能，加强监管，出动执法人员 3037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4049 户，查获违法物品数量 2.58 吨，标值 15.6 万元；查处违法案件 39 起，行政处罚 33 户，罚款 23.9 万元；销毁假冒伪劣酒类商品品种有 20 余种，1300 余瓶。

（ ）

经济合作

【概况】 2017 年，全区有招商引资项目 378 项，总投资 2242.09 亿元，到位资金 484.37 亿元。占市列计划到位资金 454 亿元的 106.69%，其中省外项目 334 项，总投资 2054.55 亿元，到位资金 455.19 亿元，占市列计划到位资金 454 亿元的 100.26%。结转项目 182 项，总投资 1764.42 亿元，到位资金 290.95 亿元；其中省外项目 146 项，总投资 1609.80 亿元，到位资金 266.29 亿元；省内资金 36 项，总投资 154.62 亿元，到位资金 24.66 亿元。新签招商引资项目 196 项，项目总投资 478.61 亿元，到位资金 194.07 亿元。

【招商引资】 按照全市“招商引资促进年”活动要求，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带队，先后赴北京、重庆、贵阳、广州、深圳、上海、杭州、厦门、宁波、昆明、山西等地区开展“一点多面，立体招商”的招商引资活动，重点针对大兰山建设、棚户区改造、“双创”示范区建设等重点领域，与北京东方园林、富力集团等 10 家“三个 500 强”企业，恒

大集团、中兴通讯等 15 家国内知名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见。

【投资促进】 建立高效服务体系，定期召开项目落地工作协调会。意向项目抓跟踪，洽谈项目抓签约，签约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特别是对兰洽会签约项目进行重点督查，明确时间节点加快项目落地步伐，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实效；搭建政府、企业、咨询团队、文化品牌对接平台，就企业资源对接、项目决策服务、文化推介交流等开展对接交流，促进区域内资源互通，创新政府对项目的服务方式。通过主动上门拜访、参与企业洽谈、委托商会引荐等方式，与 10 个重点线索项目开展对接服务；建立县级领导包抓、部门联席会议、全员跟踪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严格对照项目“作战图”和“时间表”，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问题。

【项目推介】 重新梳理确定“南伸北拓、区域布局；两山造景、沿线置业；城市抽疏、坪地扩城；总部引领、产业聚集”的招商思路，从现代服务业、基础建设、文化旅游、科技创新等方面征集策划包装项目 100 余个。重点推介大兰山生态景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兰州陇奇山闲置土地开发项目、青白石上坪村整体改造项目、兰州联合弘物流园招商项目、创意文化产业园招商项目、亚欧国际招商项目、团结新村街道排洪沟棚户区（危房）改造项目等。

【新区招商】 新区招商引资任务签约资金 6 亿元。新区办公室全面协调兰州新区各产业园区及在谈项目进程，引进项目兰州新区新能源汽车展销服务园项目，总投资 3.8 亿元，甘肃盛世北斗医疗救援中心项目，总投资 4 亿元。完成计划任务的 130%。

【节会招商】 第二十三届兰洽会，城关区共签约项目 39 个，签约总金额

296.78 亿元。其中：省考核项目 8 个，签约金额 94 亿元；市考核项目 10 个，签约金额 122.5 亿元。对国内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大型商会，采取发放邀请函、节会现场邀请、委托客商邀请、网上邀请等多种方式开展宾客邀请工作，共发放邀请函 430 份，收到回执 400 份，其中确定参加签约仪式及活动的宾客 231 人，其中签约宾客 45 人，东盟六国贸促会、麦当劳外企组团 2 个，7 人，华润置业、海亮集团、杉杉集团、中兴通讯、浪潮集团、广东亿赞普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集团等重点宾客组团 42 个，101 人，重庆市甘肃商会、甘肃省工商联、科技组团、连锁经营协会组团 4 个，78 人；编印、制作《2017 年招商引资导则和项目汇编》和“世界兰州，金城中心”2017 年招商引资宣传片等宣传彩页和视频资料在会上发放，在节会期间通过报纸、电视、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或部门微信公众平台等途径，宣传推介城关，方便国内外投资商了解城关区投资环境，查阅掌握投资相关政策及信息。

【项目服务】 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每一位县级领导、每一个责任部门、每一个责任人，按照包干制工作责任，加大督促落实力度，逐项落实任务进展情况、完成时限；大力推行项目代办服务制度，加强与市级发改、国土、规划、环保等部门衔接沟通，做好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土地收储、林地转性等手续办理工作。运用项目包干和指挥部模式，采取现场办公、定期督查、联席会议等方式，切实加大对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主动加强与企业的对接洽谈，及时了解企业所需所求，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手续办理、项目融资、土地征收等难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供销合作

【经济目标】 年度全系统累计完成商品销售总额 1699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46 万元；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204 万元；再生资源销售额 400 万元；农副产品购进额 48 万元，培训农民人数 600 人次；区政府下达区社协调金达集团完成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任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速达到 11%，完成了增速达到 10% 的目标。

【综合改革】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城发{2017}23 号）出台印发。内容分为四大部分，即：总体要求、改革措施、保障措施、附件（城关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二十二条内容，即：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强化供销合作社经济组织体系建设、推进街道基层供销服务组织建设、建立村级（社区）供销服务组织、创新为农服务方式和手段、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合作金融服务、积极打造“网上供销社”、加强和深化区级联合社改革、构建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关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党政班子建设、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

【组织建设】 对伏龙坪街道二营村、三营村采取吸收加盟、村社共建等方式试点推进实施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项目建设；完成伏龙坪街道二营村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三营村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门头、灯箱、门牌、吊牌、经营用桌椅、形象墙、货架等配套设施；建成社区供销综合服务社 2 个，即，兰大医学院晓星综合服务社、兰大一分部会星综合服务社。

【便民服务】 投入扶持资金 24 万元、统一实施改造提升永昌路兴盛综合商店、会宁路兰大医学院晓星菜店为城市供销便民店，为社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网点管理】 加强社有资产、社属企业和经营网点规范管理，力求促进增效，不断提升发展。对所有的经营网点加大了监管和服务力度，实现安全平稳生产经营，对所有的经营网点销售额统计做到及时准确。

【社会保障】 全社系统有下岗和破产失业人员约 1700 名，按期、按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到龄即退等事项是维稳工作的重点所需，区社千方百计增收节支，筹措资金，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统筹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及已达退休年龄人员欠缴的养老保险费等，共计缴纳 42 万多元，保证了职工按时享受门诊医疗补助待遇、住院就医和到龄即退；协调财政、民政等部门发放到位破产失业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292 万多元，平抚情绪，维护稳定；慰问帮扶困难职工 140 多人次，发放慰问帮扶金 10 万多元。

【安全生产】 成立区供销社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区社将安全生产监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逢会必讲“安全”，时刻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红线意识。年初下发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并与各企业、各经营网点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组织安排区社安全工作小组对各企业、经营网点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安全隐患点等进行地毯式全面排查和检查，将青白石商店、回收公司、向阳商场作为防范重点，进行重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增强安全隐患防范意识，全年全系统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安春梅）

旅游

【旅游概况】 2017 年，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 3705.4 万人次，同比增长 22.8%；实现旅游总收入 339.96 亿元，同比增长 25.1%。

【规划编制】 制定并印发《城关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启动编制《兰州市城关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将旅游规划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旅游资源与其他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突出中心城市的综合功能，构建全域化、集群化、网络化、产业化发展格局；编制完成《兰州市城关区兰山乡村旅游提升改造方案》《张掖路——大众巷片区提升改造方案》《雁滩公园南河道片区提升改造方案》。

【项目开发】 推进全区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 A9 国际园区、爱立方婚庆文化主题公园建成并投入运营，兰山民族梁现代设施农业观光园完成一期土地整理工程；建成旅游厕所 17 座，提升改造旅游示范村 1 个、星级农家乐 20 户，完成伏龙坪旅游示范名镇旅游导向标识系统提升改造方案。

【商品开发】 扶持旅游产品研发企业开发敦煌伞艺/敦煌故事绿洲丝巾、敦煌故事隋风丝巾、珐琅彩飞天、佛光图丝巾、珍珠银反弹琵琶等特色旅游产品；扶持兰州重点旅游商品企业陇萃堂，开发兰州本地特产苦水玫瑰蜜茶系列产品以及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等新型旅游产品。

【行业管理】 对全区旅游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完成旅游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16000 余人次；在元旦、春节、五一等法定节假日和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兰州国际马拉松、兰洽会等重要活动期间，组

组织开展全区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10 余次;配合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对全区旅游市场开展 2 次综合执法活动,共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违法违规行为 20 余起。

【信息建设】 更新旅游频道信息内容,创建信息资源共享、经营状况监管、业务技术指导,全面执行行业监管、游客服务、对外宣传城关区旅游业管理新模式;按时报送旅游工作信息和统计报表,向兰州市旅游局报送月统计报表 12 套;元旦、清明节、五一节、国庆节等假期专项报表 7 份;报送旅游工作信息 64 条,被采用 64 条,采用率 100%;督促辖区 9 家 A 级旅游景区在国家旅游网景区管理系统填报各景区季度、年度经营状况报表,并按时审核。按时填报全国旅游项目管理系统规范在建旅游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

【景区建设】

兰州水车博览园 国家 AAAA 级景区,位于百里黄河风情线滨河东路黄河南岸。兰州水车博览园东连中立桥码头、体育公园;西接亲水平台、兰州港、中山桥、白塔山公园等景点。水车博览园以 12 轮黄河大水车为主景,荟萃中外不同形式、风格迥异的水车排阵,是目前世界上水车品种、数量最多的主题公园。其中,兰州黄河水车以其独到的构造、精湛的工艺、雄浑粗犷的独特风格成为中国水车代表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五一山森林生态旅游区 国家 AAA 级景区,省级森林生态旅游区,总经营面积 89.1 公顷。旅游区距市中心 1.5 千米,126 路公交车直达山脚下,交通十分便利;山岗起伏,树木茂密;山顶平坦,径迥路转,林荫遮天,湖水映日,草坪含翠,花圃飘香;自然风光旖旎,环境温馨优雅,负氧离子丰富,是兰州市久负盛名的“绿色氧吧”。登高远望,黄河蜿蜒曲折,满眼

高楼林立，景色如画，风光尽收眼底；林间漫步，翠荫如伞如盖，人面桃花相映，似临梦境，倦意随风而去；园中品茗，仰观蓝天白云，近听虫吟鸟鸣，把酒言欢，胜似天上人间。四季皆绿，三季有花，阳春山花烂漫、姹紫嫣红，仲夏绿叶浓荫、苍翠欲滴，金秋霜叶似火、层林尽染，隆冬银装素裹、冰雕玉砌。憩息恬园布局合理，宾馆楼亭独具匠心，服务设施完备上乘，是集休闲、度假、餐饮、娱乐、保健、疗养、会议于一体的旅游胜地。

白塔山公园 国家 AA 级景区，位于兰州市北，因山头有一座白塔寺而得名。该寺始建于元代、重建于明朝，寺平面呈长方形，白塔居中，塔身为八面七级，高约十七米，上有绿顶，下有圆基，通体洁白，挺拔秀丽。塔南是三大寺楼，北面是准提菩萨殿，东西各有配殿数间。登白塔山顶，可俯视兰州市容，白塔与黄河上的铁桥构成雄浑壮丽的画面，成为兰州市的象征之一。

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 AAA 级景区，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黄河北岸，距市中心仅 3 千米，海拔 1550~1750 米，为黄土梁峁沟壑地貌，是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的市内“桃花源”，总面积 5.06 公顷，其中森林面积 97.4 公顷。公园绿化始于上世纪 40 年代，现有“全国支援甘肃绿化树种纪念林”、“中日友好纪念林”、“三八纪念林”等林地 1.4 公顷。山上建有思源亭、中正碑、中日友好纪念林、胡耀邦纪念林、杏花村。

兰山公园 国家 AAA 级景区，位于兰州市区正南皋兰山山巅。沿龙尾山脊东起龙须老狼沟，西至龙尾山批把岭，是兰州人民辛勤绿化建造的第一座人造森林公园。公园总面积 433.33 公顷，植被覆盖率达 70%，截止目前存活各种树木 100 余万株，树种 30 余种；1998 年被省林业厅批准为省级森

林公园。她的建成极大地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和市民的生活、工作环境，对遏制大气污染起到了积极作用。兰山公园景区以三台阁、兰山佛教文化院、魁星阁、兰山钟院四大景观构成，同时点缀特色园林。近几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节假日的增加，人们越来越崇尚旅游休闲娱乐度假，相应地兰州市可供休闲的场所相对较少，尤其市区景点更是稀少不足。目前兰山已建成有兰山索道、兰山钟院、高山滑道、兰苑宾馆、佛教文化院等大型娱乐服务设施多处。亭台楼阁遍布于兰山的各个角落，已成为城市人们假日休闲的处所。

特色中国甘肃馆 020 购物体验广场 国家 AAA 级景区，坐落在兰州市城关区体育公园对面森地国际大厦 1-5 层，面积 2 万平方米。该线下体验广场委托国内知名专家规划设计，馆内将分为兰州馆等十四个地州市展馆及公共服务区。采用大量历史文献、文物、图片、雕塑，以及现代高科技声、光、电等表现手法，全面展示甘肃的历史文化、特色特产、风土人情、旅游资源等，旨在传承历史，弘扬文化，倾力打造甘肃特色产业品牌。

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 国家 AAA 级景区，创建于 2009 年，是依托老厂房改建的以现代艺术为主体，融会历史文化沉淀，融合艺术创作交流、艺术品买卖、艺术品展览展示、艺术沙龙营造、三维创作、多媒体研发应用、动漫设计、艺术表演及娱乐、视听艺术鉴赏等于一体的工业遗存景区。

五泉山公园 位于兰州市区南侧的皋兰山北麓，是一处具有两千多年历史的旅游胜地。五泉山海拔 1600 多米，占地 26 公顷，因有惠、甘露、掬月、摸子、蒙五眼泉水而得名，相传汉武帝元狩三年（公元前 20 年）霍去病征西，曾驻兵于此，士卒疲惫口渴，霍去病手着马鞭，连击五下，鞭响泉涌，遂成五泉。这虽属神话，但五泉山“五泉”的神奇绝妙确为世人瞩目。在

唐、宋年间这里就建有寺庙，后毁于兵火。现在建筑一万多平方米，其中崇庆寺、嘛尼寺、卧佛殿、地藏寺等多系明清时代建筑。

皋兰山 皋兰山西起龙尾山，东至老狼沟，形若蟠龙，高厚蜿蜒，如张两翼，东西环拱州城（兰州城），海拔 2129.6 米，延袤二十余里，是兰州城南天然屏障和第一高峰。这里曾是荒山秃岭，后经过兰州人民上山背冰、灌溉、植树，终于将这里变成一片绿树葱郁、万紫千红的人工山林。站在山顶，可将市区全景尽收眼底，这在全国城市中是少见的景观，皋兰山因而赢得了"中国城市景色一绝"的美誉。

兰山公园 位于皋兰山制高点，远眺俯瞰，兰州全景尽收眼底。公园占地 3.47 公顷。东起龙须老狼沟，西至龙尾山枇杷岭，沿山脊有公路相通，公路两侧依山布景，亭台楼阁错落有致；公园内依次建有山门、蝴蝶楼、龙尾山庄、小牌楼、叠翠园、望河楼、钟院、六角亭、三角亭、石牌坊、游乐城、跑马场、龙首山庄等仿古建筑群。公园依山布景，整个山脊有公路相通，低处始自五泉山东侧的枇杷岭，高处至三台阁。山上楼台亭阁，错落有致，红柱碧瓦，相映成趣，是人们纳凉赏景的理想场所。园内三台阁是兰州市南屏障的顶端建筑。高三层，上建一亭，气势雄伟。在此俯瞰市容，黄河穿城而过，市容尽收眼底。傍晚时分，远山云蒸霞蔚，市内万家灯火，场景壮观。公园曲径蜿蜒，游乐城娱乐项目齐全，小跑车、八卦阵、迷宫、彩宫、魔窟等游乐设施。解放兰州战役营盘岭战场等文物古迹和革命遗址。

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纪念馆 甘肃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互助巷 2 号。八路军驻兰办事处成立于 1937 年 8 月，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派驻兰州的一个公开办事机构，是党领导甘肃抗日救亡、

进行后方发动、实现全民族抗战的重要基地，也是中苏国际交通线上的中转站。抗战时期，“八办”在党代表谢觉哉，处长彭加伦、伍修全领导下，坚定地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营救被俘流落的红西路军将士，接待党的过往人员，输送进步青年奔赴延安和抗战前线，转运苏联援华物资，指导中共甘肃工委开展工作，被周恩来同志亲切地誉为“革命的接待站，战斗的指挥所”1981年正式对外开放，年接待观众上万人次，已成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

金城关文化风情园 金城关文化风情园位于兰州市区黄河北岸、白塔山下，占地7.1公顷，总投资3.5亿元，工程于2002年动工，现建有各种仿古建筑21栋，总建筑面积4.5公顷。大片依山而建的仿古建筑群与白塔山公园、兰州碑林、中山桥等浑然一体，蔚为壮观。

金城关文化风情园集聚了中国秦腔博物馆、兰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馆、兰州彩陶博物馆和兰州影视创意产业开发中心等一批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征集并陈列了从最早的秦腔唱本、钢印唱本、脸谱、老杂志、老戏票、演出说明书、人工手画戏服、木偶戏箱、唐代戏俑，到戏曲题材的剪纸、邮票、工艺品，以及黄河水车、太平鼓、永登皮影、羊皮筏子、民间剪纸、香包、脸谱、刻葫芦、泥塑、布艺、傩面制作、苦水木偶等种类繁多的文化遗产，是兰州市近年来倾心打造的一张旨在展示黄河文化、丝路文化、民俗文化的厚重名片。

中山桥 中山桥位于滨河路中段，是兰州历史悠久的古桥，有“天下黄河第一桥”之称。中山桥的前身始于明洪武5年（公元1372年），宋国公冯胜在兰州城西七里处建的浮桥；至明洪武9年（1376年），卫国公邓愈移浮桥至城西10里处，称“镇远桥”；明洪武18年（1385年），兰州卫指挥

杨廉将浮桥移至今日位置。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在兰州道彭英甲的建议和甘肃总督升允的赞助下，聘请德商泰来洋行在浮桥的基础上建造了黄河干流上第一座大型铁结构桥。铁桥长 233.33 米，宽 7.5 米，有四墩五孔，桥面为加厚铁托板条，建桥所用的木板、沙石等材料全部由海外进口，耗银三十多万两。初名叫“兰州黄河铁桥”，1942 年改为“中山桥”。1954 年，兰州市政府对铁桥进行了整修加固，加设了拱形钢架，使铁桥显得坚固耐用，气势雄伟。

如今，黄河铁桥已改作步行桥，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置身桥上，夕阳斜照，河面波光粼粼，放眼可远眺白塔山上白塔入云，收目可近观母亲河穿桥而逝，是为兰州胜景之一。

兰州碑林 兰州碑林位于甘肃省兰州市黄河北岸白塔山西峰，以地域文化为特色，从书法艺术的角度，展示黄河文化、丝绸之路文化、西部文化辉煌历史和当代成就。草圣阁一楼，陈列中国传世书法集粹，真、草、隶、篆、行诸种书体，历代名家名作，琳琅满目。二楼，陈列兰州碑林镇馆之宝一淳化阁帖、敦煌写经和秦汉简牍，其中敦煌写经、秦汉简牍均为首次勒淤贞石。四楼，陈列林则徐、左宗棠、郭沫若、于右任、张大千、舒同、赵朴初、启功的书法碑刻。五楼，陈列毛泽东和孙中山的书法碑刻。西廊展示甘肃历代著名书法家的书法碑刻。东廊为当代书法家以咏陇诗文为内容的书法碑刻。甘肃著名碑刻，裹立于碑轩和古碑苑内。陇右书艺院是供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进行书法学习、交流的场所，收藏有书法图书、杂志、报纸、拓片等，可举办书法研讨会、书法学习班、书法展览。

龙源 兰州龙源是中国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以“龙”为主题的主题公园。兰州龙源园处在南北滨河路之间，与黄河水相邻，占地 1.3 公顷，东西长 300

米，南北最宽处 60 米，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正式开工。龙源园的总体布局为两部分，主题工程——龙园雕塑；相关工程，围绕主题雕塑，辅以龙文化内涵的九个方面景观，如龙文、龙诗、龙图腾、龙字书法、龙成语、龙生九子等。

雁滩公园 雁滩公园始建于 1958 年，是一个湖水涟漪、亭榭栉比、风光清幽的水景园林。公园位于兰州市百里黄河风情线的东南段，总体呈长方形，总面积 14.55 公顷，人工湖占地 6.2 公顷，绿地面积达 4.3 公顷，亲水栈道总长为 2356 米。园内有花灌木、小灌木、乔木 40 多万株，是市民游人休闲游赏、运动健身的好去处。雁滩原是黄河中的 18 个沙洲岛，其名来源于“平沙落雁”的传说。很久以前，成群的大雁从远方飞来，喜欢这里水草丰美、景色秀丽之地，遂结巢筑窝，繁衍后代。天长日久，这里便成了群雁栖息、居住之地。

近年来，公园以“生态、人文、健康”为主题，景致以自然为主，沿湖布置了亲水步道、亭、台、楼、阁等各类现代与古典交融的园林景观。园内铺设了约 2000 米集碧波湖景、绿意繁花、休闲健身于一体的环湖健身步道，使其景色愈见秀丽灵动。

而今的雁滩公园，在保留原有“南湖水榭”、“五泉书院”（原金城四大书院之一兰州府官立书院，始建于嘉庆二十四年公元 1819 年，后迁居于此，占地 1560 平方米）、“苏成纪念广场”（为纪念舍己救人少年英雄苏成，于 1990 年修建）的基础上，又以“诗情画意、小中见大”为题，新增了“中心岛大雁飞渡”、“水景照壁”、“雁鸿桥”、“听荷斋”、“老年大学”等多座现代园林景观，与碧湖绿树相映成趣。

今日雁滩公园以“绿色、环保、自然、和谐”为基调，以端庄、质朴的风

格吸引着市民和游人。漫步于园中，放眼望去，绿草如茵，湖水涟漪、婀娜垂柳、鸟语花香，令人心旷神怡。尤在小雨晨初之时，烟雨朦胧，绿柳垂丝，楼台隐现，花开如锦，令游人宛若置身于画中江南。

【旅游宣传】 举办城关区冰雪欢乐节、文化旅游节、美食狂欢节和文明旅游进社区、进校园、进车站、进码头等大型主题宣传活动 13 场次，同时组织赴广州、深圳、厦门、杭州、敦煌等主要客源地开展城关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6 场次，提升城关旅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城关区旅游精品线路一览表】

红色之旅、道教圣地、黄土高原风情游（东北线）

兰州—平凉崆峒山—庆阳—延安—壶口

黄河奇观、石林探险游（北线）

兰州—景泰—沙坡头—银川—包头

寻根访祖游（东线）

兰州—秦安大地湾遗址—伏羲庙—天水麦积山—宝鸡—西安—洛阳

锦绣陇原自然风光游（东南线）

兰州—陇南—广元—成都

回藏风情草原风光游（南线）

兰州—临夏—甘南—拉卜楞寺—郎木寺—九寨沟—黄龙

丝绸之路精品游（西线）

兰州—武威—张掖—酒泉—嘉峪关—敦煌—新疆

周边二日游

鲁土司衙门、吐鲁沟国家森林公园 二日游

周边一日游

兴隆山、官滩沟 一日游
石佛沟、云顶山 一日游
刘家峡、炳灵寺 一日游
什川梨园、皋兰葡萄园一日游
青城古镇、东滩湿地一日游
黄河石林一日游

【城关区旅行社一览表】

甘肃丝绸之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省中国青年旅行社/兰州招商国际旅游公司/甘肃妇女国际旅行社/甘肃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兰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海外旅游总公司/甘肃省中国国际旅行社/甘肃省职工国际旅行社/甘肃华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兰神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西部旅行社/甘肃金桥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森林沙漠国际旅行社/甘肃天桥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兰州假日旅行社/甘肃华夏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文化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省饮食服务公司兰州华联旅行社/甘肃金色假期旅游有限公司/甘肃幸福快车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春光旅行社/兰州天涯旅行社/兰州利达旅行社/兰州天马旅行社/甘肃金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休闲旅行社/兰州顺达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山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原野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陇上行旅行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绿野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天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国泰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远方旅行有限公司/甘肃西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金色陇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苑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科技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职工旅行社有限责任

公司/甘肃四季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西兰）/兰州神州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黄河风情旅行社/兰州银河旅行社/兰州金日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世桦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新时尚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新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丝路观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天下游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海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教育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安翔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恒信假期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光大旅行社/甘肃新利华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尚格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凯撒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昌盛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嘉禾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高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大自然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艾米丽穆斯林旅行社/兰州黄河明珠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龙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保利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金太阳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艺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铁道大西北旅行社/兰州千禧之旅旅行社/兰州圣地阳光旅行社/兰州翱翔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黄河石文化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飞龙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天河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际体育旅行社/兰州丝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新世纪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华欧旅行社/甘肃太阳旅行社/甘肃观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新闻旅行社/甘肃美桥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信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畅游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万通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方舟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花雨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海天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新干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飞天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金色大漠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行家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金岛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格桑花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五洲旅行社

有限公司/兰州爱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田园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瑞林旅行社/兰州四季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黄河源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龙源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宝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世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九天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洮河森林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小草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万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交通旅行社/兰州龙行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君悦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天天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嘉诚旅行社有限公司 /甘肃云鼎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老年之家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新视野旅行社/甘肃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新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五环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指南针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春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星海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帅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金泰和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新青年之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芄源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康桥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致远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康隆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省中汇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凯圣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寻梦香巴拉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华夏飞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美云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国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华航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嘉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国宾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雲河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侨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星广电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晋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平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太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远大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卓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环游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乐游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恒瑞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印象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远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观光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熊猫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康宏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省中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夕阳红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新天地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森林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天宇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江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天地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益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吉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大雁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永兴丝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春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今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新光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华联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金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众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海峡牵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海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新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美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鑫远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银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兰州嘉年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西部文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翡翠年代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嘉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凤凰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百事通国际旅行社/兰州新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心悦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阳光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世纪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锦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新中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悦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万达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城关区星级宾馆一览表】

五星级（1 家）

甘肃阳光大酒店

四星级（8 家）

兰州飞天大酒店/兰州市西兰国际大酒店/兰州市锦江阳光酒店/兰州饭店/
兰州市金轮宾馆/兰州海航空港酒店/兰州蓝宝石大酒店/兰州华联宾馆

三星级（24 家）

兰州市金城宾馆/兰州市西北宾馆/兰州市新胜利宾馆/兰州市新世纪宾馆/
兰州市东方大酒店/兰州市中山宾馆/兰州市紫荆花酒店/兰州市华辰大厦/
兰州市华联宾馆/兰州市华瑞大厦/泰和美达商务酒店/兰州市迎宾饭店/兰
州华辰宾馆/兰州市农垦宾馆/兰州市昆仑宾馆/甘肃国际大酒店/兰州市人
民饭店/兰州市职工大厦/兰州市华宇宾馆/兰州市虹云宾馆/省农发行培训
中心/兰州市庆阳大厦/兰州市石油科技宾馆/兰州大桥饭店

二星级（3 家）

兰州市雅居楼饭店/兰州中林宾馆/甘肃金安培训中心

（王鹏）

经济管理与监督

经济管理

财政

【财政概况】 2017 年，全区财政工作围绕支持经济发展、大力组织收入、强化资金保障、推进财政改革，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地区性财政收入完成 274.55 亿元，同比增长 6.7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0.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9%，同比增长 11.97%；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55.16 亿元（含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和专项支出），同比增长 8.29%。

【金融概况】 城关辖区有银行业机构 21 家，各银行下设支行、网点 427 个；证券公司 31 家，网点 48 个；保险公司 27 家，网点 67 个；期货公司 6 家；小额贷款公司 47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68 家；投资类和非融性担保公司 1155 家；典当公司 30 家；资产管理公司 8 家；保险经纪、公估、代理公司 21 家。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9891.41 亿元，同比增长 2.16%，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 5292.65 亿元，同比下降 4.66%；人民币贷款余额 4598.76 亿元，同比增长 10.02%。

【机构】 财政局下设 6 个科级单位：区财政监督检查局、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内设 12 个职能科室：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科教文科、城建科、社保科、农业科、综合科、经建科、企业科、办公室、人教科。

【助推经济提质增效】 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查，取消、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1 个，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积极支持产业发展，全年拨付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7145 万元。其中：省、市商务发展扶持 3306 万元，支持民生实事项目及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等 813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079 万元，企业技术创新中央补助 162 万元，电子商务扶持、上线入库企业补助 450 万元，九州主食厨房 70 家企业房租补贴 820 万元，冬春储备菜、肉菜直销店运营及租赁补贴 515 万元。举办兰洽会金融专场活动，推荐上报市“新三板”后备企业 4 家，进入市融资项目库企业 19 家，助推陇萃堂“新三板”挂牌、国芳集团主板上市，引进华农、华安保险驻甘分公司落户城关。加大项目扶持力度，统筹政府债券 5.9 亿元，多渠道筹措资金 5.3 亿元，全力保障项目需求。扎实推进创新创业，投入 1400 余万元，扶持 A9 国际、西部创客等“双创”企业 177 户，打造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发挥好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等 4 个

担保基金撬动作用，为 465 户“双创”小微企业融资 3.51 亿元。

【财政增收】 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税收征管，规范零散税源税收征收，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向上争取资金，确保管控有力、应收尽收，超额完成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收入目标任务，区级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05 亿元，同比增长 11.97%，超计划增速 1.97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超收 7051 万元，财政收入首次突破 40 亿元大关。

【优化收支结构】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严格管控公务接待、出国考察、培训学习、公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全年预算安排压缩一般性支出 6041 万元，公车改革后“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53.09%，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6 亿元，更多财力向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体卫生、城市建设等关系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倾斜，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优质化发展，财政用于民生的投入达 29.66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53.76%。

【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支持教育资源扩容增量，投入 11.77 亿元，加快推进范家湾小学等 6 所学校改扩建项目，新增民办托幼机构 16 所，增加学位 4200 个，筹措 5 所省属进城入园中职院校移交资金 2.94 亿元，拨付方家湾中小学教育用地征地补偿资金 2000 万元。推进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投入 1.8 亿元，改扩建 5 所学校，建成 5 所现代化学校、4 所精品学校和 20 所特色项目学校。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向 82 所中小学下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5103 万元，发放免费教科书 159788 套、免费教辅资料 160411 套。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每生每天 4.9 元的标准为 1132 名学生累计配送 195026 份营养餐。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拨付资金 2608 万元，为 25530 名幼儿提供免保教费补助。

【推进文化卫生事业】 全年安排各类文化体育专项经费 4000 万元，新

建全民健身路径 65 条，建成 17 个街道 107 个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完成兰山民族现代设施农业观光园一期土地整理工程，启动 A9 国际全域智慧旅游示范点，实施伏龙坪旅游示范名镇提升改造、民族旅游示范村和 30 户星级农家乐建设工作，创建省级旅游示范村 1 个、市级旅游示范名镇（街道）1 个、旅游示范村 5 个、标准化农家乐 255 户，举办冰雪欢乐节等大型旅游活动 13 场次。投入公共卫生服务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费 2.81 亿元、人口计生经费 4744 万元，重点开展医养融合综合医院建设，扩大床位规模，开放床位 146 张，推广医养融合工作模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街道及就近养老院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打造 7 家“医养融合示范点”，推动医养融合工作向标准化、示范化发展。

【完善社保体系建设】 筹集发放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五类社会保障基金 13.6 亿元，确保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及时兑现足额发放。拨付各类救助金 8770.9 万元、虚拟养老院经费 3608.4 万元、廉租房补贴 1500 万元、助残扶残经费 3374 万元，特定群体帮扶得到有力保障。落实各类就业再就业资金 1.19 亿元，培训各类劳动力 1.3 万人，新增就业 4.25 万人，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创业。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的优惠政策资金，为辖区所有人群免费建立健康档案，重点做好老、高、糖、精、孕、儿等重点人群服务资金保障，扎实做好弱势群体关爱帮扶工作。

【推进城市形象提升】 全年城建支出 9.96 亿元，农林水支出 1.88 亿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8990 万元，环保支出 4497 万元，足额保障小巷、城乡环境、交通秩序“三大整治”攻坚行动，全力支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实施“兰山花海”提升工程，改造小街巷 317 条，安装小街巷路灯 140 条，新建垃圾转运站 6 座、公厕 30 座，完成城区 4 条道路绿化提档，建成小游园 16 个，栽植苗木 79.97 万株，新增绿化面积 102 亩。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为民便民服务能力，拨付街道社区工作经费 3920 万元，多渠道筹措资金 5 亿元，增加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4 处。推进“平安城关”建设，公安人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提高到 3.5 万元，拨付消防经费 1323 万元、维稳及安监经费 1177 万元，禁毒经费 859 万元，新建改建高清监控探头 2589 个，建成微型消防站 48 个，完成区、街、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建设。

【资金监督监管】 建立财政干部包抓预算单位和财政监督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将财政收入支出、资产财务检查等 7 项检查事项纳入财政监督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小金库”、会计信息检查等全区性专项检查 10 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逐一清理全区财政专户和单位银行账户，撤销不符合条件的财政专户 4 个、单位银行账户 41 个，实现财政专户、单位银行账户规范管理。组织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围绕预算管理业务管理等 12 个方面内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工作机制和各项制度，加强经济活动主要风险点的防范和管控。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开展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检查，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2.15 亿元，债务余额降至 6.48 亿元（政府债券 5.91 亿元），债务结构不断优化。对全区 227 家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核实，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状况，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财政改革】 完善预算编审体系，试编三年滚动预算，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专项资金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细化公开内容，全区 131 家预算单位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全面公开，及时发布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国库资金管理，所有财政资金支付纳入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从预算编制到执行过程全覆盖，国库集中支付率进一步提升，占总支出的 77% 以上。全面启动公务卡结算，制定区级预算单

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方案、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将会议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和培训费等 16 项公务消费纳入强制结算项目，累计发卡 4000 余张。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制定《城关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进一步强化采购职能，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管理，完善政府采购规程，全年实施采购项目 1718 项，采购规模达 4.42 亿元，同比增长 25.7%，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4 项，采购规模达 1.1 亿元。（王岩）

国家税务

【概况】 2017 年，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内设 9 个科室，30 个税务分局，1 个事业单位信息中心，1 个直属机构稽查局，2 个办税服务厅。干部职工 476 人，其中正式职工 354 人，劳务派遣和合同工 122 人。区局管辖面积约 200 平方千米，至年底，征管户数 73470 户，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3968 户，小规模纳税人 59502 户，个体双定户 23986 户（不达起征点户 22844 户，占双定户总数的 95.24%）。11 月，区局组队参加了由区财政局主办的全区财税系统“学习贯彻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专题知识竞赛，获得第一名。

【依法行政】 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方面，增值税受惠 38036 户，减免增值税 18618 万元；所得税受惠 3157 户，减免所得税 1829 万元；出口退税备案 10 户，退税 100.72 万元。严格审核各类减免税报批和备案资料，保证数据真实，资料可靠。严格处罚审查，规范自由裁量。对各类违法违章处罚加强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过错，有效规范税收行政处罚行为。加强对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管，对违法违章处罚金额进行监控，避免执法随意性，使行政处罚公开透明。全年进行税务行政处罚 5617 户次，其中简易处罚 4902 户次，一般处罚 715 户次，处罚金额 373.09

万元。完善审理机制，落实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全年组织受理 32 起重大税务案件，全部审理结案。

【税收征管】 配备高拍仪，对存量纳税人进行信息补采，全年采集信息 53596 户次。推进税收征管方式转变。坚持以税收征管信息化平台为依托、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推进征管资源合理有效配置，实现外部纳税遵从风险分级可控、内部主观努力程度量化可考的基本思路。提升税收风险应对能力。建立党组牵头研究、分管领导直接协调、风控中心统筹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大风控”格局。明晰各环节、各层级、各部门税收风险管理工作职责，理顺工作流程。建立评估分局和税源管理分局分层应对模式，确保风险应对质量的提升。对辖区纳税人进行科学分类，对不同纳税人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加强档案管理。按照《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资料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征管资料进行采集、整理、归档，特别是对税收优惠政策备案、税收执法文书、文书送达回证等关键资料归档做出重点要求，确保资料的准确性、时效性与合法性。

【纳税服务】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一窗一人一机”双系统国地税业务通办新模式，设立“一窗一人一机”双系统窗口。11 月，首个城关区国地税联合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区正式揭牌投入使用，为纳税人提供自助办税良好环境。规范简并办税资料，继续做好取消 ABC 级纳税人增值税专票认证推广工作。增设 7 个“简事易办”快速窗口和税控设备发行专用窗口，减轻办税厅工作压力。加强“电子税务局”推广，引导纳税人积极使用网上办税。强化纳税信用管理运用。应用金税三期纳税信用管理功能，区局联合城关地税部门，共同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复评、动态调整工作。2017 年，联合地税部门评定企业 17547 户，及时向社会公布。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浙商银行等 5 家银行签订“税银互动”合作协议，及时向合作银行提供信用等级企业名单，推进税银信息共享。与中国邮政集团

公司城关区分公司等 30 户符合委托代征条件的纳税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委托邮政公司代开发票 66562 份，其中销售货物发票 14665 份、劳务发票 51897 份，有效节约税收成本。

【税法宣传】 联合城关地税一、二局启动第 26 个税收宣传月活动，围绕“深化税收改革、助力企业发展”，深入宣传税收优惠政策、营改增等相关知识。围绕“税收、发展、民生”主题，紧贴纳税人需求、税收工作实际和社会关注热点，利用传媒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多项活动。通过张贴宣传画、散发宣传单，在办税服务厅等办税场合的电视屏、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税法宣传口号、以税企 QQ 群为平台开展送税法活动，召开税收专项检查自查辅导座谈会，送政策上门、为纳税人举办企业所得税知识培训，增强宣传效果。开展税收政策辅导，辅导纳税人 743 户，组织培训辅导会 8 次，召开行业协调会议 4 次，培训企业财务人员 616 人次，发放各类辅导资料 10780 份。（杜永骁）

地方税务一局

【概况】 2017 年，地方税务一局税收征收管理区域东起城关区与榆中县交界处，沿 312 国道经东岗东路至胜利宾馆，从中山路向南至白银路延伸解放门立交桥南侧一线以北地区。担负着辖区 42485 户纳税人的征收管理工作。年内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地方税费收入】 2017 年，完成各项税费收入 304583 万元，同口径增长 11.83%，增收 32218 万元，完成考核计划 107.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7143 万元，同口径增长 9.71%，增收 11258 万元，完成考核计划 105.2%；非税收入完成 13207 万元，同口径增长 46.73%，增收 4206 万元，完成考核计划 143.87%；社保费完成 160899 万元，同比增长 9.91%，增收 14503 万元，完成考核计划 104.66%。代征工会经费 3334 万元。

【税收征管】 挖潜增收，优化纳税服务，着力夯实组织收入基础；不断加大“营改增”后税源管控力度，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靠实目标任务，牢牢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不断加大社保费和基金征缴力度，坚持税费并重，同征同管，实现税费收入新突破。完成 2016 年度 12 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九州开发区存量房交易减免税终审、重点税源户监控、环保税开征准备等重点工作。

【税收法制建设】 严厉查处和打击税收违法行为。2017 年，查补入库地方各类税款、罚款和滞纳金达 3716.35 万余元，有效防止税源流失，规避税收风险，充分发挥“以查促收、以查促管”作用。强化税警协作力度，建立税警联络执法机制，协调城关国税和城关公安分局成立税警联络办公室。先后与城关国税稽查局联合检查纳税人 3 户，查处税款 53.49 万余元，滞纳金、罚款 31.43 万元，形成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合力。

【税收优惠政策落实】 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抓好税收政策宣传，向辖区纳税人宣传税收优惠政策和国务院新出台的 6 项减税政策，发放大量宣传资料，为税收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组织局属各部门认真学习国务院 6 项减税政策并举办培训班，确保 6 项减税政策执行准确，落实到位。2017 年，全局落实各项减免税达 12379.9 万元。

【税制改革】 抓好国地税合作服务，完善《国地税合作方案》，先后 4 次召开国地税联席会议，共同研究信息共享、信用等级评定、联合办税等合作服务的推进。与城关国税联合评出 A 级企业 434 户，B 级企业 6340 户。按照省市局关于做好数据质量分析要求，下功夫抓好数据质量分析工作，对 28 项不同类型问题数据认真分析，主动与国税对接，统一解释口径，先后比对修正问题数据共 15830 条，为税源管理夯实基础。

【纳税服务】 广泛开展以“党员先锋岗”为主要形式的真情服务和便

捷服务，集中辅导纳税人 343 人次；下功夫抓好办税技能培训，对大厅新聘员工和征管一线专管员，采取以老带新、定期考核等方法，强化业务技能，优化服务质量；打造纳税服务新品牌，在办税大厅更换叫号机，添置专用导税台、填单区和自助报税终端，创建新的自助办税服务区；全力做好信息化服务保障工作，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队伍建设】 为干部职工购买发放《税法一》和《税法二》等税收业务资料，举办各类税收业务培训 13 期，培训干部职工 450 人次，对全局一线征收人员业务技能和服务礼仪进行严格考核。组织稽查、税收管理等岗位的干部，进行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大练兵考试。

（陈怡成）

地方税务二局

【概况】 2017 年，实现各项收入的稳步增长。全年组织税费 59946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67543 万元，占考核计划的 102.71%。非税收入 12398 万元，占考核计划的 112.1%；社会保险费收入 416035 万元，占考核计划的 127.54%；代收工会经费 3491 万元。

【税收改革】 与国税部门联合开展清理漏征漏管、业务培训、信用等级评定、执法稽查、税收宣传、信息共享等工作，启动“一窗一人一机双系统”运行模式，有效推进国地税深度融合；推行多元化申报方式，推进以网上办税为主、实体办税为辅的办税模式，方便纳税人多元化办税，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跑“公路”，全局开通手机APP户4213户、网上申报户22850户；建成全省第一家国地税联合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区，打破服务时间和空间壁垒，实现自助终端涉及业务的全市范围“同城通办”，让纳税人享受“随到随办理”“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自助办税全新体验。

【税收服务】 开展纳税人培训和送服务上门活动。组织辖区纳税人参加企业所得税培训，开展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和进企业送政策服务活动，有效提升纳税遵从度和行业形象；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拓展和延伸纳税服务，打造品牌服务窗口。践行“五心”品牌行动和“三声”服务，使纳税人享受零距离无障碍的贴心服务，收到表扬信、感谢信12封，锦旗8面。

【税收宣传】 全力推进依法治税，落实创建法治税务示范基地要求，顺利通过省局验收，被命名为“全省地税系统法治税务基地”；着力推行“服务式稽查”模式，建立健全警税协作机制，建成多功能税务约谈室，切实提高稽查工作质效；深化税法宣传。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和税法宣传月活动，以税法“七进”、LED显示屏、手机短信等为主要方式，开通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微博帐号，充分利用新媒体、自媒体进行宣传，实时更新税收政策和信息，增强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税收优惠】 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在支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税收政策，及扶持中小微等各类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方面，减免税工作严格遵循金税三期优化版流程的改革思路，还责于纳税人，当场给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打印备案表，强化减免税后续管理，有效防控税收风险。受理减免各项税种户数201户，减免税款12112万元；对辖区内214户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220万元，政策受惠面达100%。

【干部队伍建设】 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参加省市局培训15次，培训干部38人次；区局组织培训3次，培训干部208人次。全年人均培训时间达12天以上；开展“三纠三促”“治转提”“双为一评”等专项行动，广泛征求纳税人和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台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岳巍巍）

工商行政管理

【概况】 2017 年，城关区工商局下设 12 个科室、1 个中心、1 个大队、27 个工商所、1 个二级机构（九州经济开发区分局）、3 个由区政府批准设立的社团机构（个协、私协、消协）、5 个自设机构（企业档案管理室、企业科、巡查大队、机关事务中心、机关服务大厅），担负着辖区 220 平方公里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至年底，辖区内有各类经济主体 104594 户，注册资金超过 1307.45 亿元。其中内资企业 1201 户，私营企业 39766 户，个体户 63603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4 户。

【服务经济发展】 2017 年，进一步加强服务水平，改善服务质量，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好事快办。指定专人上门服务，全程帮办。全年完成阳光观光园区、兰州新区光伏农业基地示范项目等 11 个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 15.69 亿元。发挥动产抵押登记职能，帮助企业拓展融资渠道，破解重点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帮扶企业融资脱困。全年受理动产抵押登记 363 起，抵押登记金额 29.93 亿元，同比增长 18.86%。通过实行申请、受理、审核“三优先”的一站式准入服务，简化办照流程，缩短办照时间，有序推进“个转企”工作。全年成功转型个体工商户 342 户。

【注册登记管理】 深入推进“五证合一”和“多证合一”改革，全面落实“一址多照”“集群登记”等措施，简化住所登记手续，实行经营范围申报制度，降低兴办企业的资金、场地门槛，激发百姓投资创业热情。2017 年，新增市场主体 16584 户，其中新增企业 5036 户、个体工商户 11548 户。在全省率先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为 105 户市场主体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合同管理】 针对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

益的突出问题，组织执法力量严厉查处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并对往年格式条款整治工作中已经规范过的重点行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回头看”，督促经营者整改到位。严格按照“守重”企业标准，选择规模大、效益好、信誉高的企业重点培育，实施“一企一策”重点帮扶，指导企业健全合同管理机构、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合同管理台账。

【广告管理】 2017 年，把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违法问题易发多发的虚假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美容服务、化妆品广告以及虚假房地产、收藏品、教育培训、招商加盟等广告作为整治重点，查办广告违法案件 43 起，罚没款 157.71 万元。与分管媒体签订《兰州市各大媒体单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不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承诺书》，使分管媒体广告单位认真履责，参与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共同净化广告市场环境。

【商标品牌战略】 围绕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加强商标监管工作，以工商所为依托，建立 16 个商标品牌服务指导站，出台《城关区工商局关于建立商标品牌服务指导站的实施意见》。确定重点对象，分层次培育，加强高知名度商标推荐力度，并且鼓励企业以商标品牌为纽带，采用连锁经营、商标授权许可、特许加盟等现代经营方式，推进服务业集团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加大地方特色产品商标培育力度，对符合条件注册商标的企业，实行一对一指导。2017 年全区商标注册量、商标申请量、商标总量分别为 1912 件、3263 件、12984 件，均居全省首位。培育中国驰名商标 4 件。

【消费维权】 树立消费者至上的理念，在维护经营者自由和交易安全的同时，把维护消费者权益放在市场监管的核心位置，不断强化消费维权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针对消费者投诉数量多、问题集中的美容美发、餐饮等近 20 个行业的 200 多家企业召开行政约谈会，通报投诉

情况，提供指导性意见。引导企业建立先行赔付和小额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已确定 33 个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开展小额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工作，赔付金额近 20 万元。依托省工商局 12315 投诉网络平台和 12345 民情通热线电话，充分发挥“一会两站”和 12315 联络站、工作站的作用，进一步拓展维权渠道，及时处理消费者诉求。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建议 2.38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873.14 万元。

【行政执法】 针对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突出问题，以混淆仿冒侵权、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为重点，加大查处力度，规范竞争秩序，提高震慑力，着力解决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努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全年查处各类经济案件 923 起，万元及以上案件 246 起。连续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整治，对供电企业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开展专项调研，对 4 家公用企业、6 家电力施工企业、17 家电力用户发放调查问卷并进行问题分析。

【市场整治】 坚持“宽进与严管”相结合，推动市场监管重心由传统的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全年随机抽取 2904 户市场主体，对 460 余户未及时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进行告知提醒，对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和失联的 786 户市场主体予以警示，对存在严重不配合检查情况的 928 户市场主体予以公示。企业信用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加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管理，认真落实失信主体在市场准入、日常监管、荣誉评定等方面的信用约束措施。全年有 5500 余户市场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400 多名失信被执行人被做出任职限制。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成效显著。针对制假售假、虚假宣传、无证经营等问题，开展商品质量抽查、节日市场、计量器具等 44 项专项行动，检查各

类市场762个（次）、各类经营主体26837户（次），下发责改通知书500余份，责令停业整顿76户。

【打击非法传销】 推动“无传销社区”创建，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开展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从事传销活动、借销售黑茶名义从事传销活动、“深圳善心汇”等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利用“3·15”等节点，深入社区、农村、学校、市场、企业等场所，通过散发宣传单、拉横幅、张贴宣传画等形式，开展传销宣传工作。通过曝光典型案例，揭露传销伎俩，增强群众的辨别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实现防范教育区域全覆盖、人群全覆盖。

【知识产权保护】 充分发挥商标行政保护的优势，以商标权保护为核心，加大商标权保护的行政执法力度，特别是以涉及生产安全、侵害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大案要案为突破口，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全年查处商标违法案件72起，罚没款62.62万元。

【直销企业规范管理】 结合直销市场实际和日常监管情况，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掌握辖区内直销企业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加强与直销企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引导直销行业规范化建设，实现直销企业走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健康发展道路，避免无序竞争。加大对投诉举报较多的直销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及时调整规范管理措施，提高监管效能。对25家直销企业经营及违法情况进行调查核查。

【法制建设】 充分发挥法制工作职能作用，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执法监督为手段，全面加强法制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抓好普法宣传。依托各工商所，加大面向社会的普法力度，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市场公告栏、LED屏宣传工商法规和消费者维权知识常识，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

维权意识。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广大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培训学习中，注重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综合运用讲授式、研究式、案例式、模拟式等教学方法，提高业务培训效果。通过定期举行相关法律法规的业务考试、知识竞赛、专题讨论等形式，以扩大和巩固学习教育效果。全年参加总局、省局、市局以及区政府举行的各类执法培训 21 次，参训人员 3000 多人次。

【党风廉政建设】 按照区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城关区工商局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按照反“四风”要求，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全局无禁区、全覆盖。通过与区委签订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目标责任，细化分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加强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防范，规范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进一步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抓在手上，责任落到实处，使权力运行始终受到监督和约束。2017 年，开展各类约谈 237 轮（次），约谈人数 684 人次，受理各类投诉 285 起，办结率 100%。

【“3·15”宣传活动】 在“3·15”活动期间，紧紧围绕“品质消费、美好生活”消费维权年主题，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LED 电子屏等媒体，发布相关消费维权报道，进一步增强经营者的自律意识和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以消费维权骨干、基层调解能手、“一会两站”工作人员为宣传主力，通过设点宣传和送法进商场、进市场、进军营、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以及送法下乡等形式多样的消费维权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 万余份，现场接待消费者咨询 2200 余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 68 起。

【个体劳动者协会基本情况】 2017 年，个私协会按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要求，积极协助政府部门落实有关工作任务，当好政府助手，通过多种形式做好促进就业再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参与并组织会员参加兰洽会，开展招商引资、商务考察等工作；参与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综合治理，协助政府调解市场拆迁等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配合做好创文、禁毒、打击传销等工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努力。

【私营企业协会基本情况】 2017 年，城关区私营企业协会紧紧围绕“服务个私经济发展，服务会员发展”的宗旨，组织全区私营企业负责人学习贯彻党和政府关于鼓励发展私营经济的政策及法律、法规，认真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专业技能、信息化管理等教育培训，大力推荐会员单位参加诚信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消费者满意单位等各种评选活动，以提高企业知名度，提升企业形象。同时，加强私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反映广大私营企业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和政策建议，努力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基本情况】 2017 年，城关区消费者协会广泛开展网络消费教育、老年消费教育“五进”系列活动、消费热点领域商品比较试验等，引导科学理性消费。参与公共场所设置无障碍设施调查工作。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军营、进商场、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进市场等活动，发放新《消法》、识假辨假常识等法律法规宣传材料 8000 余份，接待现场咨询 9000 余人次。全年受理投诉 827 件，解诉率达到 98%以上，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1.97 万余元，接待来访、来电咨询 986 人次，消协组织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

（王勇强）

物价管理

【概况】 2017 年，价格工作以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履行市场价格监管职能，维护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先后开展节日期间市场经济秩序整治，农资市场价格、供热计量收费、房地产市场、涉企收费、卫生计生、食药监部门等价格专项检查，共检查 1300 余家单位，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27 起。

【价格鉴定】 利用“12358”价格举报电话，及时处理群众咨询、投诉 1901 件；开展价格鉴定、认证、咨询工作，不断拓宽价格认证工作领域。全年对辖区内涉案赃物、抵债物品的价格评估出具价格结论书 1044 份，评估价值 751 多万元，为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准确依据。

【市场监测】 完成粮油、肉类、蔬菜、副食品等市场监测任务，全年采集上报价格监测数据 454 条次，上报价格监测分析报告 12 期。为 261 家民办幼儿园及托护点进行价格报备，对 76 家物业公司进行初审登记。

【肉菜价格平抑】 加大肉菜价格平抑力度，在辖区 60 家蔬菜直销店投放平价菜 3980 吨，在 20 个肉食直销店投放平价肉（冻肉）1600 吨，其中，冷冻猪肉 1500 吨、牛肉 70 多吨、羊肉 20 多吨。

（魏秀娟）

统计工作

【概况】 2017 年，区统计局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精心组织、严格执行各项统计调查制度，完成国民经济核算、基本单位、农业、工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他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能源、劳动工资、企业（单位）研发活动、文化产业、市县社

会经济基本情况等多项常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开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人口变动和劳动力抽样调查、企业用工调查和企业景气调查等统计调查和监测工作。通过调查，获得经济、社会、人口、研发等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数据，及时客观描述城关区经济社会发展最新状况。

【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 完成第三次农业普查入户登记、数据审核、质量抽查和数据验收工作。配合省、市局完成对上坪村、石门沟村、卓家沟村、碱水沟村等 4 个调查小区的数据检查。

【统计法制建设】 以实施“七五”普法为抓手，加强依法行政和依法统计的制度机制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依法调查、依法检查的能力。坚持“统计数据质量至上”原则，实事求是，依法统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两办文件精神，推进《统计法实施条例》的落实，10月26日，按照省市要求，召集全区“四上”企业统计人员 1400 余名，在甘肃省政府礼堂举办 2017 年城关区统计法制培训会议，宣传讲解《统计法实施条例》和《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年进行统计执法检查单位 15 家，其中统计催报 6 家，统计查询 7 家，统计立案 2 家。

【统计服务】 全面开展好各项统计调查，充分发挥统计监测预警功能，切实做好全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和月度监测预警工作。每个月网报期间实时开展数据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相关统计分析和信息，2017 年，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32 篇，信息、工作报告 217 篇，编辑《城关区综合统计信息》11 期，统计快讯 23 篇，领导参阅 2 篇。组织编撰《开局之年谱新篇-走进城关统计》《城关区经济指标结构分析》等统计产品，完成《2017 年 1-5 月城关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和《2016 年统计年鉴》的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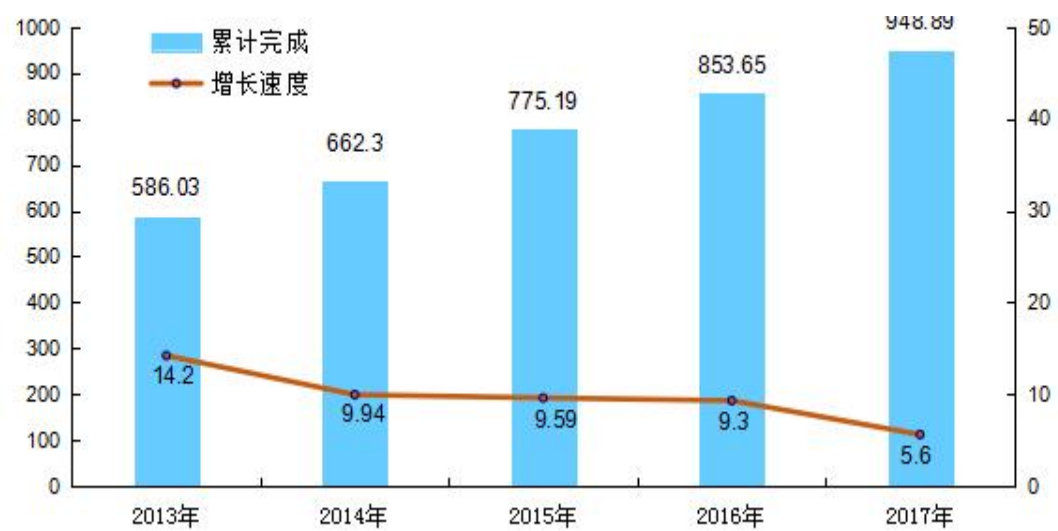
【文化产业统计监测】 建立健全区文化产业单位名录库，及时做好名录

维护、更新工作；分别参加省局和市局组织的培训会 2 次、4 次；严格执行统计数据“三步审核”制度，即：街道统计人员初步审核、文化产业 EXCEL 电子录入审核表二次审核、统计局工作人员最后核查，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及时、准确、全面完成 1594 家文化产业单位季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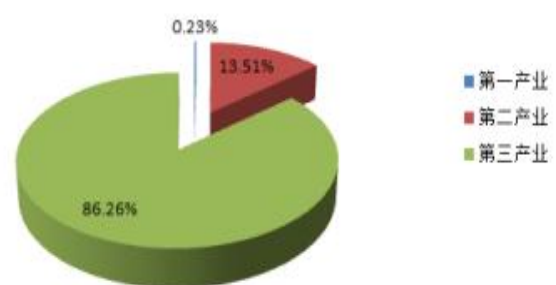
【统计工作创新】 针对小康社会建设、新兴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自营平台等方面开展调研，形成《2016 年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城关区规模以上文化产业简析》《消费市场平稳增长 不利因素不容忽视——上半年城关区消费品市场运行分析》《电商冲击下的实体零售业何去何从——城关区零售业企业调研报告》等专题调研报告；通过召开责任单位工作联席会议、入库企业业务培训会议，深入企业走访等方式，及时掌握辖区符合或接近入库标准企业运行情况，做好企业新增入库工作，全年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257 户；定期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早谋划、早调度、早行动，为区政府做好预警预测工作。创新统计服务外包试点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将旅游调查和小微企业调查与有统计调查资质的相关公司签订正式合同，二、三季度旅游调查报告已撰写发布，小微企业调查按要求有序开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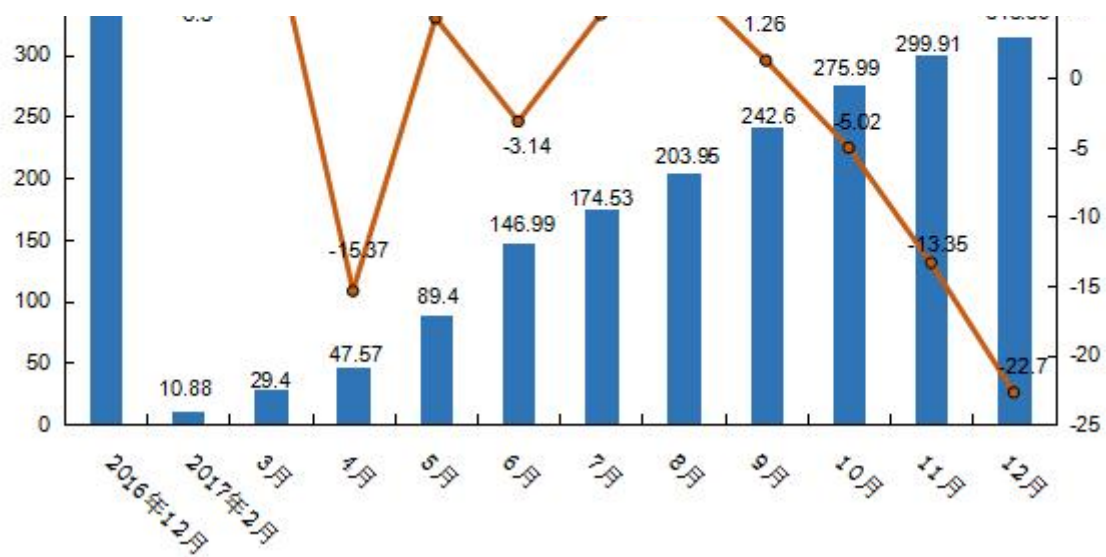
【街道统计工作】 在 24 个街道成立统计工作站，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由街道统计人员负责文化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小微企业、规下工业、限下商业及限下服务业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季报报表的下发、收取、初步审核、上报工作。通过视频会、年报会、专业培训会、工作交流会等方式，培训街道统计工作人员 200 余人次，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能力。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图示】



2017年地区生产总值结构







【2017 年城关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2017 年城关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1—12 月	
	总量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948. 89	5. 6
第一产业	2. 17	2. 5
第二产业	128. 23	2. 6
第三产业	818. 49	6. 1
工业增加值	57. 03	5. 7
其中：规模以上	53. 22	6. 1
建筑业增加值	71. 68	0. 11
地区工业总产值	184. 75	7. 1
其中：规模以上	173. 06	10. 3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15. 38	-22.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9.23	6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05	11.97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5.16	8.2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449	9.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42	8

（何 翱）

项目投资管理

【概况】 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设立于 2009 年 6 月（兰机编字【2009】51 号文件），一级预算单位，科级建制，事业性质，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后经区政府（城政办发【2015】44 号）文件明确项目办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细则。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领导职数 2 名（正科 1 名，副科 1 名），干部 9 名。

【工程项目招投标】 建立城关区招投标备案系统，安装并使用甘肃省建设厅监管平台，规范招投标审核，提高工作效率。项目招标完成后，建设单位将草拟的施工、监理等合同报项目办进行审核，项目办针对合同价款、各项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等合同细则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性建议后出具合同文本审核意见书。每月安排专人对接项目建设单位，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形成投资项目月进度报表。2017 年，完成工程项目招投标审核和监督 142 个，其中邀请招标项目 26 个，公开招标项目 116 个；查处招投标过程相关违反规定情况 10 余起；每月向区政府报送《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 2017 年项目汇总表》。审核并出具“合同文本审核意见书” 268 个，其中施工合同 205 个，监理合同 63 个。

【项目评审】 项目办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廉洁、高效”的原则，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评审机构对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严

格监督评审环节。送审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审，全过程监督复审环节并复核。全年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评审 342 件，其中已审定项目 310 件(其中 30 万以上项目 157 件，30 万以下项目有 123 件)，报审资金 3.39 亿元，核定资金 3.04 亿元，核减资金 0.35 亿元，核减率 10.32%。

【制度建设】 根据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办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及评审工作的同时，制定《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工作流程及办理事项》，明确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监管考核办法和评审的费用标准；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评审制度和监管制度。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培训及业务培训】 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培训。定期召开全区范围宣讲工作，确保各建设单位熟知并掌握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按程序实施建设项目。针对各项目单位组织培训 3 次。邀请市评审中心领导和专家做项目工程方面的培训讲解。多次参加评审造价、项目监管、招投标审核备案、省市招投标系统建立与应用等方面的专业性培训，强化和提升项目办业务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水平。通过省市区实际发生的有代表性项目管理案例，分析问题，提出问题，请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就实际问题展开专项培训。

【招投标监管】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关区人民政府申请扩大项目招标权限有关事宜的批复》《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区项目办对全区投资 3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投标审核、监督和备案。对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图纸审查、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规范性审核。监督指导工程建设项目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根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对投标人企业概况、业绩及管理人员情况上传至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管平台进行审核、锁定。对招标开标全过程派人进行监督，对招标过程中的

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招标项目评标结果经兰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出具中标通知书。全年完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审核和监督 153 件，其中公开招标项目 121 件，邀请招标项目 32 件。查处在招投标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事件 10 余起。

【合同审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有中标施工和监理合同中涉及的工期、合同价款、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全年完成合同审核 302 件，其中施工合同 221 件，监理合同 81 件。

(左祥羽)

经济监督

审计监督

【全区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对 2016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延伸审计区地税一局、区地税二局税收完成情况及区教育局等 9 个区级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 61049.6 万元，提出 7 条审计建议。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全年完成皋兰山农村环境整治工程结算等 201 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核减工程款 6437.83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9 条。

【专项资金及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开展城关区 2013-2015 年城乡一体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城关区 2016 年残疾人扶助经费使用情况等 8 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某被审计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问题及部分人员涉嫌骗取财政补贴的问题，已按审计程序将线索移送纪委、公安、检察等相关部门。

【经济责任审计】 完成雁滩公园原主任、区公路管理段段长等 22 个经济

责任审计项目，审计领导干部 23 人。其中 13 人为离任审计，10 人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城关区部门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办法（试行）》要求，全年开展 5 位党政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工作。全年查处违规资金 1062.22 万元，案件线索移送相关单位 2 件，提出审计建议 22 条。区商务局原局长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项目在全省审计工作会上被省审计厅评为 2017 年表彰审计项目，统计局原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被市审计局评为 2017 年度优秀审计项目。

【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 开展城关区 2017 年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揭示和防范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是，根据“三个区分”的原则，客观评价，提出相关建议，促进提高扶贫资金整合绩效，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审计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尖端审计技术】 全面推进“大数据”审计，将审计大数据平台与政府建设的政务专网相连接。在平台中采集 2013-2017 年城关区 223 个单位财政支出决算明细表等多种数据表。完成甘肃省审计厅 2017 年重点科研课题项目《大数据时代下基层审计机关面临的挑战与应对》课题研究。

【成立“三农”资金审计中心】 根据全省审计系统要求，成立城关区“三农”资金审计中心，副科级建制，事业编制，主任 1 名，干部 9 名。缓解审计任务加重与审计人员紧缺之间的矛盾，改善审计队伍的年龄及知识结构。

（刘暄）

质量监管

【概况】 2017 年，完成计量器具检定 8525 台件，定量包装抽检 301 批次；查办行政案件 35 起，结案 35 起，其中立案 15 起，现场处罚案件 20 起；监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544 户 10173 台件。

【质量发展及质量管理】 全面履行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制定《城关区 2017 年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等文件，落实分解目标责任，开展督查考核工作，确保质量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质量兴企活动，以“双首度模式”深入推进服务企业工作。20 名“质监首席服务员”对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服务。年内走访服务企业 40 人次。加大名牌申报企业帮扶力度，7 家企业列入名牌产品重点培育企业。实施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推荐 5 家企业申报信用等级评价。推荐 3 家企业参加市政府质量奖评选。

【标准化管理】 全面开展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作，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 100%公开企业产品标准。指导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为 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完成采用国际标准 1 户。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兰山公园标准化体系资料已全部通过省、市局审核并打印成册，等待国家标准委组织验收。

【计量管理】 全力推进全区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工作，全年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8525 台（件），免费检定辖区 40 家集贸市场计量器具 4490 台件；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 11 家；对辖区所属的医院、超市、企业、酒店做到 100%建档、强检。受市质监局委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监督抽检，其中：商品净含量抽检 201 个批次，合格率为 99%；过度包装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100 个批次，生产领域合格率 100%，流通领域合格率 90.5%。

【质量监督与认证认可】 切实加强产品质量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辖区内的生产企业 100%实施分类监管。完成全区 19 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并开展证后巡查。对 18 家“3C”认证获证企业实施证后监管巡查 60 余次。对辖区内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91 家建立分类监管档案，开展日常巡查 61 户次。辖区内认证活动的检查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处理不合格报告 59 份。开展获证危险化学品、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及认证企业专项检查，检查危化品生产企业 1 家，消防产品生产企业 9 家，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 8 家、强制性认证企业 12 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46 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积极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及安全责任体系。全区有 1625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用特种设备 10708 台，其中，电梯 8583 台，锅炉 408 台，压力容器 935 台，起重机械 512 台，场内机动车 256 辆，大型游乐设施 12 台，客运索道 2 条。全年监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544 家，在用特种设备 10173（台）。在对电梯安全专项监察中，发放宣传资料 1000 多份，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245 份。接到电梯故障等各类举报投诉 271 起，办结率 100%。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重点复查，形成监察“闭环”。配合国务院安委会第五巡视组对全区 11 家重点单位进行检查，配合省、市质监局对辖区 17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配合区安监局对 24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做到全面整改落实。做好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工作，全年办理特种设备告知登记 1584 台，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473 台。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平台。在监管平台上，完善 2569 台设备的数据信息，开展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已审核维保 8202 台，纳入应急救援平台 7429 台，张贴应急救援标识牌 4103 台，通过信息技术手段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稽查打假】 以“打假劣、净环境、惠民生、促发展”为主题，坚持源头治理，强化重点产品专项执法和区域整治工作。开展农资产品执法打假、质检利剑行动专项检查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13 次，出动执法人员 280 余人次，车辆 70 台次，检查商户 80 余户。对棉制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人造板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进行了执法检查，共查办案件 35 起，其中立案案件 15 起，现场案件 20 起。所办案件案卷差错率小于

3%，办案差错率小于0.3%。所办理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代码管理】 2016年1月1日起，停止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

【技术机构建设】 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下设定量包装室、衡器检定室2个科室，主要承担辖区内量值传递、计量检定和产品质量检验任务，开展的业务有500kg精度III级及以下的衡器检定和商品定量包装检查等。

【宣传】 在“3·15”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12·4”法制宣传日开展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开展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进社区、进企业活动等多项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

（许娟）

•安全生产•

【概况】 2017年，城关区安全生产工作以国务院、省安委会巡查督查为契机，围绕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和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两大主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九大领域专项整治以及党的十九大等重大节会安保。全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0起，死亡23人，致伤24人，直接经济损失473万元，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了16.7%、4.2%；致伤和经济损失分别上升3.8倍和88.5%，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安委会16次，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完善以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为主体的“1+4”监管执法工作机制；为区安全生产执法队增配化工、法律等专业技术人员5名，新建街道、社区微型消防站48个，基本实现全区安全生产监管“五级五覆盖”。

【安全生产检查】 充分发挥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抓安全生产“九大领域”工作机制，突出市场、商场、学校、文化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青白石、雁滩等隐患集中区域，突出国务院巡查督查反馈问题整改，集中开展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全年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场所）8061家，督促整改隐患5346条，停产停业整顿70家，行政处罚623.6万元，拆除违建彩钢建筑10万多平方米，劝导搬离企业135家。重点治理西夏家具、裕华实业等涉爆粉尘企业，改造锅炉、排风除尘、电器电路等设施设备，联合消防、环保等部门，督促西兰板材市场完成消防设施改造和安全提升工程。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探索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出台3个指南、3个办法（《风险分级管控指南》《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巡查系统操作指南》和《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奖惩办法》），以人员密集场所为突破口，建立259家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台账，完成50家单位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分级，建档各类安全风险4000余处。抓试点企业“种子培育”，确定省人民医院、华侨实验学校、国芳百货、东部批发市场、桃树坪加油加气站等6家单位，开展风险排查、辨识，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试点经验。结合“互联网+”技术，启动“智慧安监”平台建设。

【职业卫生及工贸行业监管】 督促35家重点监管企业完成职业危害评估，115家企业完成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和备案，20户汽车维修保养企业完成行业尘毒危害评估，创建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兰州稔丰建材有限公司2家尘毒危害治理示范企业。对3家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5次；开展7次全区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大检查，排查粉尘作业企业65家，临时查封企业3家，责令停业整顿企业9家，查处各类隐患110条；

排摸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单位 8 家，查处隐患 35 条。

【危险化学品监管】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改造涉氨企业 3 家，消除液氨制冷隐患；春节期间，在辖区设置 4 个烟花爆竹禁放禁售区，核定 8 家零售经营点，清缴违法违规经营和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摊点 20 处，收缴查扣违法违规烟花爆竹 40 箱，立案查处 1 起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发放宣传品 2 万份。

【安全标准化建设】 持续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严格落实“八个有”标准，创建三级标准化企业 12 家，小微企业 8 家。

【事故查处】 按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依法查处惠乐家餐馆“4·25”其他爆炸、市政工程管理处“5·20”中毒和窒息、江西龙马建设集团“8.29”脚手架坍塌等 11 起一般事故，全部结案。依法对 27 家事故责任单位和 52 名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 3 人追究刑事责任，收缴罚款 343.54 万元。

【安全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第 16 个“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知识“七进”等活动，编印居民安全生活口袋书、新员工安全第一课等宣传资料，发放 7 万余份，在《兰州日报》《兰州晚报》刊发信息 3 篇；向各部门、各街道、辖区重点企业发放《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等法律法规，对重点单位、部门进行有针对性普法；开设城关发布“安全生产专栏”“城关区安监局”微信公众号等，建立安全生产微信群 30 个，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320 条，多次进入全国安监微信影响力排行榜百强，在“城关发布”上推送安全生产信息 10 篇；举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遏重”试点工作宣讲班 4 期，对各街道班子成员、各部门以及法、检两院的党政一把手、中小学校长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全覆盖”培训，培训科级干部 1360 人、企业负责人 300 人次。

（王子

瑶)

食品药品监管

【概况】 2017 年，核定编制 224 人；配备辅助执法人员 110 人。辖稽查局（执法大队）、检验检测中心、28 个街道（专业市场）食药所，内设综合办、人事财务科、应急科、法规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服务科、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保健食品化妆品科、医疗器械科等 11 个科室。监管辖区“四品一械”领域经营企业（含兼营店）24524 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 89 家、食品流通企业 11409 家、餐饮服务企业 8326 家；药品流通企业 380 家、药品生产企业 541 家；保健食品 1039 家；化妆品 1569 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1171 家。全年“四品一械”立案 827 件、罚没款到账 935 万元，其中食品 650 件、749.9 万元，药品 104 件、65.14 万元，医疗器械 60 件、107 万元，保健食品 4 件、10.6 万元，化妆品 9 件、2.4 万元；捣毁黑窝点 1 个，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公安部门 9 件，向检察院抄送 9 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7 件；接到行政复议案件 11 件。

【食品药品市场监管】 食品方面：重点开展背街小巷及城乡环境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出动执法人员 16484 余人次，整治背街小巷 350 条、检查城乡结合区域 105 次、小作坊 1431 户次、小销售店 11082 户次、小餐饮店 13089 户次。5 月，由局班子成员带队，采取督导组与各食药所联动、参与街道综合整治、媒体现场曝光等形式，对全区“四品一械”重点是“五小”企业（小餐饮、小经营店、小作坊、小饭桌、小摊点）进行全面整治。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5601 人次，检查“四品一械”经营单位 11183 户，其中查封（取缔）经营户 158 户，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181 户，责令停业整顿 329 户，立案 195 起。药品方面：注重加大中药材、中药饮片抽验力度，

抽检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75 批次，中药材、中药饮片 154 批次。联合检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246 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612 家，完成法定抽检食品 1380 批次，受理群众各类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656 件。通过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零容忍”，实施严管重罚，向企业传导压力，使全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整体安全状况有明显改善。

【食品化妆品监管】 保健食品方面：继续加大对会议营销窝点的查处、处罚力度，印发致会议承办单位负责人一封信 1000 余份和针对老年消费者宣传材料 2 万余份，立案处罚 4 起，罚没到账 10 万余元。检查保健食品经营户 800 余户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陇原护老”专项整治工作。化妆品方面：以美博城、兰新化妆品批发市场和鱼池口小商品批发市场为重点，全面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确保经营企业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统一制做了市场公示牌和产品标识牌，发放索证索票和规范化管理档案盒，印发《化妆品经营企业告知书》《化妆品经营企业质量承诺书》，签订《化妆品安全责任书》，分三次对市场所有的经营企业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开展培训，三大市场 300 余户化妆品经营户建档经营率达到 100%。6 月，成功承办全省化妆品监管工作现场会。完成国家级抽检 24 批次。开展化妆品从业人员专题培训 2500 余人次。

【药品生产环节监管】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612 家，出动执法人员 1753 余人次，检查范围基本覆盖县级医院、疾控中心、民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联合卫计局取缔“黑诊所”3 家。

【特殊药品监管】 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终止妊娠药品、含麻黄碱药品复方制剂的管理，严防特药流失。规范特药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使用特殊药品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的自觉性，确保特殊药品和含特殊药品

复方制剂安全、可控。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565 份，其中严重不良反应 45 份，占总数的 8%。通过加大宣传培训，强化医疗机构职责意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提高报告质量，健全监测体系，拓宽风险沟通渠道，使医疗机构参与度更加广泛。利用 QQ 群、电话等沟通方式答疑释惑，推动广大人民群众安全合理用药意识。强化监督检查，落实医疗机构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的主体责任，使药品安全信息收集渠道不断丰富。

【药品流通环节监管】 通过对 103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飞检，向各街道食药所转办查处案件 20 余起，向市局上报存在突出问题企业 12 家，分别给予收回和撤销《药品 GSP 认证证书》7 家；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特殊药品、高温季节药品储存、冷链药品、GSP 认证后跟踪检查及药品流通领域等各类专项整治；对辖区 23 家药品批发企业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跟踪检查，检查单位 31 家，对 16 家药品批发企业进行立案处理；创建、上报市级药品安全示范店 30 家。对辖区 301 家（除新开办 34 家企业外）符合参评条件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进行信誉等级评定。评出 A 级企业 25 家，B 级企业 177 家，C 级企业 99 家，分别占全区药品零售企业总数的 8.3%、58.8%、32.9%；组织开展辖区 103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GSP 跟踪检查，通过 71 家企业，未通过 16 家。12 家企业通过整改后复查，1 家未通过复查，立案 13 起；撰写和报送工作信息 20 篇。办理案件 20 余起、办理各类协查 20 余件、回函 20 余份；依法罚没假劣药品以及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收集上缴的过期失效药品，约 1600 余个品种，1900 余批次，货值金额 410 余万元，其中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及抗生素等。

【医疗器械监管】 完成辖区 16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规范和 4 家植入性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每季度一次的日常监督检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完成监管全覆盖，完成医疗器械抽样 7 批次；开展角膜接触镜、

定制式义齿、打击违法医疗、违法违规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专项检查，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评价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 282 份。

【药品检验】 开展药品抽检工作，监督抽样 300 个批次，其中中药饮片抽样 260 个批次，西药、中成药等 40 个批次。接到《检验报告》235 份，其中合格报告为 128 份，不合格报告 11 份，假药 4 批次，劣药 7 批次，已全部立案，均已结案。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 4 起，向市稽查局及上游企业所在地食药部门移送案件 14 起。

【安全检查】 管好食药监管全行业安全生产，管好九大领域商贸行业安全重点；抓好饭店、食堂、学校、宾馆、商超、市场等单位的安全生产重点监管，抓好“五小行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牵头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出动执法人员 41243 人次，检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56127 户次，组织开展灶用热源专项排查、冬季防火专项排查、校园周边专项整治、“节会月”等 12 次专项整治。妥善处置焦家湾惠乐家餐馆后堂炉灶爆炸死伤、草场街舌尖尖牛肉面多名消费者腹泻、东岗西路回味农家菜馆失火、东岗 2 名外来少女农药中毒、张掖路峰火锅后厨漏电员工死亡等 5 起一般性安全生产事件和 8 次多人疑似食源性疾患。

【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 3 起，加强“后处理”案件跟踪调查。针对酒吧等娱乐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全面监督检查，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儿童青少年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整治”“特殊药品专项整治”“医用氧气专项整治”“医疗机构制剂专项整治”“冷链药品专项检查”等多项整治活动。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狠抓工作落实和督查督办，对发现的质量风险和隐患严格做到“四不放过”，即原因不查清的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

制度不健全的不放过，当事人不处理的不放过。

【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案件案件】 开展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特殊药品购销环节、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药品集中专项检查，检查药品批发企业 40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246 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13 份，立案 59 件（其中科室立案 22 件），罚款 43 万余元。医疗器械立案 60 件，结案 62 件，罚没款到账 107 万余元。

【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重点针对辖区内多次违法、违规、屡查屡犯的企业进行约谈，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对典型案件要加大曝光力度，提高对不法分子的震慑力。

【宣传及信息化建设】 2017 年在《兰州日报》发表城关区食药监管工作文章 13 篇；在《兰州晚报》发表城关区食药监管工作文章 13 篇；在《西部商报》发表城关区食药监管工作文章 20 篇；在《中国医药报》发表城关区食药监管工作文章 2 篇；甘肃电视台公共频道、甘肃电视台文化影视频道、甘肃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兰州电视台《兰州零距离》宣传报道城关区食药监局工作 19 次，甘肃交通广播宣传宣传报道城关区食药监局工作 8 次。开展 3•15 销毁、科技活动周等宣传活动，利用全区监管企业 LED 屏进行食药公益宣传，利用率 90%以上。开展食药安全进社区、食药科普知识大讲堂，邀请专家开展食药科普“陇上护老”行动。通过城关区食药监局官方微信发布工作动态 35 条；官方微博发布工作动态、健康小常识等 250 条；官方今日头条号发布工作动态 49 条。

【稽查及检验检测】 城关稽查局受理“后处理”报告 106 份，对其中 68 起进行立案，罚没款到账 22 万余元；大力打击行业“潜规则”，做好行刑衔接工作，查处“潜规则”案件 3 起，向公安机关提供 3 起案件线索（保健品、回收地沟油、减肥药案件各 1 起）。开展酒吧等娱乐场所、校园及托幼机构食堂专项整治活动，规范市场秩序，保证市场安全稳定，有

效维护全区“四品一械”市场秩序。“四品一械”案件立案 94 起，处罚没款 170 万元，到账 97.4 万元。配合区委区政府进行“港联”拆迁工作，阻止群体上访 600 余批次，接访人员 2 万余人次。强化领导，狠抓落实，以监管促创建，以创建促监管，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深入开展。完成省、市局下达的食用农产品等评价性抽检任务 575 批次；完成区委、区政府目标责任中涉及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885 批次；指导各街道食药所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任务 12000 余批次；为辖区 8 个快检室提供技术指导，全年指导完成快检任务 14000 余批次。

【科学决策议事规则】 研究制定局务会议事决策规则，年内召开局务会 25 次，及时传达学习区委、区政府和国家总局、省市局决策部署，研究决定文明城市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违规收费清退整改、办公用房和执法装备改善、“四品一械”专项整治、“智慧食药”建设、财务支出、重大案件合议等事项，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局领导班子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团结协作，认真履行抓决策、出思路、用干部、促落实职责，及时调整班子包片分工，按德才兼备、人岗相适原则对个别空缺岗位建议区委及时调整，全局系统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增强。

【大事记】 5 月 3 日，围绕双城创建研究制定了“1+8”种目标责任书，囊括食药监管“四品一械”5 大监管行业，落实企业文明城市引导员 13000 余人。6 月 30 日，我局对 23 家“四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示范单位进行命名表彰并授牌。10 月 17 日，成功承办省食药监局在我区召开的全省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推进观摩会，实地观摩兰州市民百集团亚欧超市、北京华联综合超市（红星店），对我局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11 月 18 日，第十五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在京举行，兰州市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得 2017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年会“普法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同年荣获“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的荣

誉称号。

国土管理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国土管理与环境保护

国土管理

【概况】 2017 年，内设 7 个科室，下辖 1 个执法监察大队（科级建制）、2 个国土所（副科级建制）和 1 个环境监测站（副科级建制），在职干部职工 60 人。

【工作概况】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实现耕地保护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2017 年，完成 270.1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参与盐什公路、互通立交、605 号、607 号等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外业调查工作，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深化执法监察，落实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制度，完成卫片执法专项检查工作，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立案率达 95% 以上，查处率达 98%，结案率达 90% 以上。严格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各项制度规定，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开展地质灾害临时性搬迁避让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

【地质环境状况】 城关区位处陇西黄土高原西部，兰州河谷盆地的东部，地势南北高、中间低，海拔在 1500-2000 米上下。基本分为北部土石山梁、南部黄土山梁、中部河谷盆地 3 种地貌形态。年降水量 327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56%，属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由于地质构造复杂，地形起伏大，黄土沟壑纵横，山大坡陡，降水集中，植被稀少，加之人口稠密，人为工程活动强烈，使得区内地质灾害非常活跃，属地质灾害高发区且点多面广，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坡体裂缝等地质灾害均有发生。根据排查数据：城关辖区内有危害、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重

要交通、电力、水利和工程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1486 处，其中滑坡 148 处、崩塌 334 处、不稳定斜坡 964 处、泥石流 36 条、地面塌陷 4 处，主要分布于南北两山近山地带和台塬斜坡地带。地质灾害威胁人口达 20 万人，占全区人口的 23.23%，威胁财产 194.54 亿元。威胁主要分布在南北两山、桃树坪以及伏龙坪地区，灾害涉及 12 个街道、83 个村社及九州开发区，地质灾害已成为城关区主要灾害之一。

【土地分布状况】 城关区总面积 20783.98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9709.17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6.71%；集体土地 11074.8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53.29%。国有土地中，城镇及工矿用地所占面积最大，6102.76 公顷，占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62.86%，其次是林地和牧草地，1399.13 公顷和 1388.69 公顷，分别占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14.41%、14.30%。集体土地中牧草地、耕地、林地所占比重较大，面积 6687.06 公顷、1511.18 公顷、1361.86 公顷，分别占全区集体土地总面积的 60.38%、13.65%、12.30%。至 2013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 806.95 公顷；基本农田保有量 262 公顷。

【矿产资源状况】 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及地质结构，全区可开采矿产资源贫乏，利用价值极低。已发现的主要非金属矿种 3 个、产地 6 处，均为矿点。金属矿产仅发现 1 处锰矿化点。现开发利用的仅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矿点主要分布在大砂坪和罗锅沟，从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看，不易开采。锰矿点由于地质工作程度较低，无法开采利用。

【土地规划】 完成《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修改完善工作；修订编制完成《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方案》。

【耕地保护】 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了耕地保护监督检查、动态监测和考核制度。编制《城关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完成 270.1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建立完善了基本农田制度，在保护区设置基本农田保护标识牌；将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区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建设用地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实施土地征收，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上报审批 109 国道、草场街城中村改造等 5 个批次集体土地转性报批工作，合计面积 63.7735 公顷，规划符合率达 100%，报件合格率达 100%；

【土地利用】 增强土地利用效率，科学实施空间拓展战略，最大限度发挥土地社会效应。制定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区创建工作方案，完善相关创建配套制度；完成盐什公路、互通立交、605、607 等 9 个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征收面积 532.022 亩。加大对土地年租金追缴力度，全年征收土地年租金 35 万元。

【地籍管理】 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主动适应职能转变，提高保障服务能力。完成 2016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179 个图斑变更调查及核查工作，总面积 1819.6 亩；开展农房一体补充调查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登记地籍调查 35 宗，信息查询 2978 宗。

【矿政管理】 修订编制《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征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采矿权使用费 2.1 万元，加强矿山企业“三率”监管，矿山企业《测量控制点保护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填报率 100%，调处采矿纠纷 1 宗。

【地质灾害防治】 编制《城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城关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专业培训，应急处置突发地质灾害 19 起，组织实施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九州女子监狱等 6 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加速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对受威胁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临时搬迁避让措施，临时搬迁避让 50 户 126 人。发布

上报防灾预警信息 31 次（成功预报 1 起），完成 4 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悬挂警示牌 110 余块，补充警示牌 81 余块，发放“明白卡”“避险卡” 7000 余份。

【执法监察】 全面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事前防范与事后查处相结合”的方针，以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为手段，切实提升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水平。加强违法用地监管，巡查 60 余次，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 6 宗，移送林业、行政执法案件线索 13 件，核查两期遥感监测 15 个图斑，面积 655.1 亩（耕地 96.19 亩）。

【重大事件】 完成执法监察 1260 卷档案规范化、电子化整理工作；省级会议视频及灾害会商平台建设投入使用。（曾丕光）

环境保护

【概况】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业务科、大气科 3 个科室。2017 年，被兰州市环境保护局评为先进集体。

【环保项目责任制实施】 牵头组织召开全区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4 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 10 次。牵头组织全区科级及以上干部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专题培训班 1 次，组织各街道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参加大气污染防治及网格化监管培训 2 次，组织环境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要点培训 4 次。起草制定《兰州市城关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文件和制度，并以政府名义与各街道、相关部门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2017 年，城关区二氧化硫排放比上年上浮 1.3%，氮氧化物排放与上年持平，化学需氧量排放比上年下降 13%，氨氮排放比上年下降 13%，均在市定控制指标之内。全年辖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较大以上核与辐射安全事件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环保审批及管理】 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完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全年审批建设项目 99 件，备案 206 件，征收排污费 218 万元。

【环境应急管理】 对 23 家工业企业突发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对 79 家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进行备案；在古城坪化工研究院开展环境突发事故防范演练 1 次。

【环保执法】 全年立案查处并执行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8 起，其中查封扣押 1 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 起，处罚金额 57.9 万元。

【大气污染防治】 开展工业污染源管控。完成辖区 3 家煤粉锅炉提标治理工作。强化对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及供暖、商砼等重点涉气排污企业监管和检查，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年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1975 台，完成市上下达任务的 110%。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全区取缔改造燃煤小火炉 1.8 万台，完成市上下达任务的 120%。实施“双六”抑尘工程。全面推行“6 个 100%抑尘作业法”，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开展餐饮业环境污染治理。完成国控点周边及重点投诉的 164 家餐饮业的油烟治理工作。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划定 4 个大气污染防治示范区，在示范区内严格执行禁放措施。集中力量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汽车维修喷漆行业、小加工及小作坊等进行全面排查和 VOC 治理，全年整治汽修企业 80 余家，关停违规小加工、小作坊 5 家。全面启用网格化监测系统，开展微型监测点管控工作。持续推进治污工作模式由粗放型向技防精准型转变，进一步下沉治污责任与措施，巩固提升治污效果。

【水污染防治】 积极推进河长制工作，及时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各项机制，落实河洪道管理职责，持续开展鱼儿沟等 8 条洪道的治理工作，重点对侵占河洪道及岸线、非法采砂、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等违法行为进

行整治，坚决遏制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乱挖、乱围乱堵等“四乱”现象，切实保障水域安全。强化对涉水企业的监管监测。定期开展涉水工业企业大排查，严厉查处偷排、私排污水行为，确保各涉水企业达标排放。定期对各涉水企业开展监督性水质监测，对监测结果超标的严管重罚。通过综合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全面加快水体生态修复，辖区内地表水、地下水、年度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行动，多次对黄河、南河道排污口进行排查，确保全区无工业企业向水体直排废水。

【环境噪声监管】 以巩固“环境噪声达标区”质量为重点，加强对施工噪声、固定声源和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监测，完成固定声源监测 210 家、施工工地监测 19 家，信访监测 17 家。布点监测。在“环境噪声达标区”布点监测区域环境噪声 101 个，在 38 条主次干道布点监测交通噪声 69 个，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二类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2017 年，全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5 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9 分贝，达到国家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落实全域无垃圾三年整治行动，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持续对青白石、伏龙坪等街道 12 个行政村及周边的生产生活环境进行综合治理。

【辐射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 严格监管医疗垃圾和汽修危废，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 70 家涉核、涉电磁辐射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90% 以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 100%，有效保障公共环境安全。

【环保宣传教育】 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普法日等节点和文明志愿者、在职党员进社区、周末大扫除等活动 10 次，通过专题讲座、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教工作，让环保法及绿色生活理念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引导社会各

界深入了解保护环境的重要性，牢固树立保护环境意识。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对徐家山森林公园、五一山森林、兰山公园按要求每季至少检查一次，坚决杜绝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发生。

【环境信访查处】 全年受理来自区三维数字社会管理系统平台、三维数字便民服务网、“民情通”热线、群众来电来访、上级部门转办、12369环保热线转办等各类环保信访投诉案件 1850 件，处置率 100%。

（王立鹏）

城乡建设与管理

城乡建设

【概况】 2017 年，辖 9 个行政事业单位：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区城市绿化管理所、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兰州市雁滩公园、区公路管理段、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办公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城区园林绿化】 结合春季苗木补栽计划，对城区所有缺株断档苗木进行全面补栽，共栽植行道树国槐 298 株，樱花、栎树、冬青、紫叶矮樱等各类乔木、灌木 78.18 万余株。完成城区垂直绿化 5.79 万平方米，屋顶绿化 0.37 万平方米，完成城区新增、改造绿地 70 余公顷。完成平凉路、和政东街、定西路、南昌路、民主东西路等路段的行道树修剪工作，修剪行道树 1.2 万余株，清除倒伏、死亡、枝干断裂树木 581 株。

【游园改造建设】 对兽研所、天骄嘉园、火车站和谐家园、盘旋路、伏龙坪小游园等 16 处游园进行新建及提升改造工程。

【道路绿化提档改造】 完成平凉路、和政东街、定西路、民主东西路道路景观绿化提档工作，改造绿地面积 6569.8 平方米，栽植各类苗木 12 万余株。

【城区出入口整治】 在天水北路高速出入沿线摆放时令花卉矮牵牛、万寿菊等 4000 余株，对大砂坪北出口沿线分车带枯枝死苗进行清理补植，栽植紫叶矮樱等小灌木 7.8 万余株。

【城区节会氛围营造】 为迎接马拉松赛事和兰洽会等重大节会举办，在马菇拜、九州等洪道桥护栏和城关黄河大桥、雁滩黄河大桥两侧护栏、天水北路路口、西域使者雕塑周边等节会地点安放绿色雕塑 2 组，摆放时令鲜花 75.32 万余盆，填装花箱 2.6 万余个。

【市政设施日常管养】 对嘉峪关西路、焦家湾、民勤街等 170 条小街巷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工作，修复水泥砼道路 1921 平方米，修复沥青砼路面 2538 平方米，维修人行道 1353 平方米；疏通管道 120 公里，清掏检查井 6444 座，清掏收水井 4836 座，补检查井盖 110 个，补收水井盖 201 个，淤泥外运 511.2 立方米。对五一山、广后街等管道断裂和华亭街、刘家坪等路面塌陷的 33 条小街巷进行应急抢修处理，累计投入资金 250.2 万元。完成城区市政消火栓日常保养工作，全年巡检市政消火栓 1242 座，上油、刷漆 664 座，清理外运淤泥 200 立方米，抽污水 439 立方米，更换消火栓栓体 2 台，更换井盖 1 个。

【小街巷改造工程】 完成木塔巷、伏龙坪后街等 10 条小街巷改造工作，改造长度约 3.2 千米，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投入资金 806 万元。对城区 135 条小街巷实施路灯维修改造工程，完成项目施工监理招标等前期相关工作，年底已开工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 完成城关黄河大桥北侧路南梯道新建工程和酒泉北路人行踏步改造工程。

【乡村公路建设管养】 全面做好路面清扫等日常养护工作，全年清理边沟淤泥 1600 立方米，整修路肩 21 千米，铺撒防滑料 25 立方米；及时处置路面塌陷、山体滑坡等突发地质自然灾害事件，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全年

处理应急抢险事故 45 起，其中山体滑坡 38 起，清运土方 4400 立方米，路面塌陷 7 起，维修路面 320 平方米；对道路水毁进行及时修复，全年维修边沟 2 千米、硬路肩 1 千米、栏水带 1.5 千米，新建挡墙 3 处 230 立方米；完成备红公路等 6 条农村公路 50 千米的重点养护工作和盐什公路保通工作，在日常养护的基础上，组织人员、机械进行 7 次集中整治，回填水稳料 1050 立方米，维修路面坑槽 7000 余平方米。

【打击城区非法营运】 开展打击城区非法营运工作，出动稽查人员 1780 余人次，稽查车辆 700 余车次，查扣车辆 174 辆，处理 213 辆（含 2017 年以前查扣车辆），上缴罚没收入约 163 万元。

【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结合 2017 年“三大攻坚战”整治行动，完成道路分车带、行道树冲洗降尘和绿地灌溉降尘等防治工作。对麦积山路行道树穴苗床进行下降沉淀，安装行道树工艺树篦子 195 套。全年清运绿化废弃物 1200 余吨，冲洗绿化带降尘 791 万平方米，前庭绿地灌溉降尘 265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灌溉降尘 168 万平方米，冲洗行道树 5.2 万余株，累计出动车辆 1120 台次，人员 8.1 万余人次。

【保障性住房建设】 重点推进广武门后街、甘肃电力变压器厂、范家湾城中村等 6 个省列棚户区改造项目共 2551 户，改造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5 亿元；继续推进兰州煤矿设计院棚户区改造、晟地汽配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及中科院科苑一区棚户区改造等 34 个已开工的棚改项目，跟踪指导服务，协调解决问题，调度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确保全区棚改项目顺利推进。

【建筑工地及燃气占压安全监管】 对辖区 127 个在建施工项目进行 5 轮全覆盖、无缝隙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1200 余条，整改完成安全隐患 1014 条，整改率达 84.5%，填写现场检查记录 1100 余份。对盛世·凯旋宫二期、甘肃省纺织科学研究院经济适用房等存在严重安全隐

患或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上报市建设局依法查处，并督促其立即整改。对城关辖区存在占压、包容的 98 处燃气管网隐患进行跟踪检查，已完成金川公司、商学院、寒旱所等 60 处隐患整改工作，剩余 38 处燃气占压隐患正在积极协调推进中。

【房屋征收】 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24 个，全年项目总征拆量达 20.5 万平方米。其中续征项目 13 个：已完成鸿运·金茂城市综合体、邓家花园整体改造、白土巷棚户区改造、力行新村棚户区改造、T605 号道路建设工程、万达商业广场等 6 个项目的拆除工作；兰钢小区棚户区改造、雁儿湾榆钢家属院、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中铁幼儿园棚户区改造、徐家湾旧城改造、桃树坪棚户区改造、607 号道路建设、黄河兰州段湿地修复和东段生态治理等剩余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新启动征收项目 11 个：已完成 B335 号道路建设（二期）、国道 G109 改扩建工程（城关段）2 个项目的拆除工作；兰州灯泡厂棚户区改造、焦家湾粮库西出口道路工程、B346 号道路建设、B423 号道路建设、中央大道提升改造、B663 号道路建设、S673 号道路建设、S421 号道路建设、B334 号道路建设等剩余项目已完成前期摸底及意见征求工作。

【城中村改造】 2017 年，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基本建成和新开工建设分别为 10.27 万平方米和 10.9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安置房建设目标任务。积极争取国开行专项资金支持，其中店子街城中村改造项目经多方协调争取到国开行贷款到位资金 5400 万元，争取中央、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2073.4 万元。在市棚户区改造指挥部的安排指导下，承担的省列棚户区改造任务的店子街、范家湾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开工建设，沙洼河村、五里铺村、段家滩村、小雁滩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相关手续也在进一步完善中。 （王安琪）

城市管理

【概况】 2017 年，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用于城市建设管理，增加管理人员 5033 人，其中环卫工人 4033 名、城管协管员 500 名、交通协警 200 名、公安辅警 300 名，购置环卫车辆 717 辆，有力加强了一线管理力量。在每年给 24 个街道各拨付 100 万元城市管理经费的基础上，再给各街道拨付 40 万元用于街巷改造和楼院整治，全力保障经费投入。

【整顿城市管理顽疾】 针对违法建设、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城市管理顽疾，综合运用高限处罚、停业整顿、媒体曝光等一系列惩戒措施，严管重罚，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户外广告管理上，重点围绕城市出入口、主次干道、火车站、皋兰山等区域，对城市出入口和辖区大型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拆除，累计拆除各类户外广告 3.5 万平方米，城区内大型户外广告基本清除。在占道经营清理上，清理各类占道经营摊点、店外店 2.7 万余处，取缔商户 600 余家、经营时间达 25 年的榆中街早市。在交通秩序管理上，对背街小巷交通标志标识进行补充完善，施划停车泊位 3778 个，安装交通标志标识 766 套，招聘的 200 名交通协警按照“定人、定岗、定时”的执勤标准对街巷停车进行规范管理。

【科学建章立制】 制定出台背街小巷、渣土管理、门头店招、户外广告、夜市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等 8 个长效管理办法，推行“街长制”管理模式，城市管理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在理清责权上，将背街小巷和城市出入口、绿化带周边、“城市家具”全部纳入环卫作业范围，延伸保洁面积 135 万平方米，消除多家管理的弊端，实现“一把扫帚扫城关”。制定《城关区城市管理考评体系》，将“单项考评与综合评价、日常考核与统计考核、数字化监督与重点抽查”有机结合，实行日考核、周调度、月通报考核机制，实现全区城市管理考核科学化。制定全区城市管理“三大”攻坚战 3 个总体方案和 4 个分项方案，修改完善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办法，提出

推进街长制工作方案，在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献言献策，充分发挥作为区委区政府城市管理工作的参谋助手作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分区域、分领域、分时段开展督查活动，通过挂牌督办、责任清单、定期通报等方式，累计下发和跟踪督办 569 件。

【交通秩序整治攻坚战】 以减少交通违法、规范交通行为、强化源头监管、严格停车管理、完善交通标识、加强宣传教育、预防交通事故为重点，集中力量攻坚克难。集中整治交通乱象，以整治小街巷交通乱象为突破口，在甘家巷、杨家园等 98 条小街巷划设停车泊位近 4000 个，全面推行“单向行驶、单侧停放、环线通行”的交通微循环模式，有效解决小街巷乱停乱放、交通拥堵等问题。充分发挥各警种协同作用，在省政府中央广场、庆阳路、静宁路北口、雁滩桥、天水路等重点十字采取协警指挥疏导、民警查处违法、各警种通力配合的工作方式，充分体现出交通秩序大整治的效果和震慑力。严厉打击 16 种交通违法行为，辖区交警部门累计查处交通违法 365747 起，其中机动车乱停车 41146 起、乱占道 34820 起、逆行 1498 起、乱变道 4724 起、路口违法 2796 起、乱鸣号 1445 起、违反限行 21375 起；出租车违法 2143 起、摩托车违法 8428 起、电动车违法 7033 起、非机动车违法 4918 起；查处行人违法 27962 起、劝阻人 451957 次；暂扣机动车 729 辆；暂扣非机动车 2330 辆。开展各种形式安全宣传 500 余次。

【城乡环境整治攻坚战】 结合 7 月份以来开展的全域无垃圾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城乡环境，沉积垃圾得到有效清除。严格落实“十净十无五规范”的作业标准及作业时间，重点路段凌晨 3:30 至 6:00 前完成，早市、夜市及人流量不大路段，实行错时作业，凌晨 4:00—6:30，最迟 7:00 前结束；白天全天候巡回保洁，保洁时间为早 6:00 至晚上 22:00（主城区和重点区域的保洁时间延长至晚 23 时）。大力推行垃圾上门入院全收集模式，取缔三马子等社会清运车辆 936 辆，将城区 1713 家物业小区、2 万余家临街

门店垃圾纳入环卫统一收集，基本实现垃圾不落地收集。集中清理城市主次干道各类脏源点约 3200 个、清理垃圾约 9600 吨，整治河洪道沿线的陈积垃圾共计约 600 吨，整治“三线”沿线生活垃圾、残土堆、柴草堆、建筑垃圾等卫生死角约 1800 处，整治三大城市出口脏源点 120 处，清理卫生死角垃圾约 600 吨。绿化美化城区，新建改造中广宜景湾、排洪南路、火车站和谐家园、盘旋路、伏龙坪小游园等 16 处；补栽雁滩公园、南关小游园等游园苗木 23 万余株、花卉近 1 万株；城区氛围营造摆放各类鲜花 61 万盆，填装花箱 2.3 万个；对平凉路、和政东街、民主东西路、定西路 4 条道路绿化提升改造，栽植小灌木 9 万余株和大灌木 1730 株。开展雁滩区域、青白石区域、东岗东出口、伏龙坪大兰山等多项区域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提升城乡环境面貌；广泛发动农村居民大搞环境卫生清理行动，清运积存垃圾 2700 余吨，清理“三堆”3045 处，各村基本实现“户到村、村到街、街到区”的垃圾收集清运模式。创新工作模式，将伏龙坪地区环境卫生管理经费由 60 万元增加到 120 万元，伏直公路交由区环卫局负责清扫，其余居民区交兰州兰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管理，摆脱了自管自制、水平不一的不力局面，实现多元化、市场化的管理格局。

【背街小巷整治攻坚战】 改造小街巷 10 条，1.4 万平方米；养护维修小街巷 170 条，拆除恢复厚水泥砬道路 1502 平方米，拆除恢复厚沥青砬路面 2593 平方米，维修厚人行道道路 1108 平方米，安装道牙 621 米；清掏检查井 4698 座，清掏收水井 3495 座，管道疏通 89883 米，彻底解决背街小巷“路不平、水不畅、灯不亮”的问题。强化市容监管。按照街巷占道经营、流动摊点易反弹、流动性大的特点，采取路段包干制，推行日常错时巡查、重点区域整治等措施，对雁宁路金地花园、南河路摩托车市场、雁滩路美伦广场、南河道蔬菜批发市场、火车站周末等小街巷进行综合整治，取缔了长期存在的榆中街、八栋楼、力行新村等多个马路市场并值守规范、

巩固成效。解决街巷“六乱”。引进3辆废旧家具专业运输车开展废旧家具清运工作,采取“招手停”服务方式,清运100余条街巷内废旧家具1400吨。为保证街巷整治成果、杜绝问题反弹,全面推行街长制工作制度,全区设立总街长25名(四大家县级领导),副总街长50名,主次干道街长187名、背街小巷街长307名,固定的街长制工作人员达到近2000人;各相关责任单位和街道制定子方案、计划、制度53项,组织召开会议107次;总街长指导街道开展工作76次,副总街长协调处理重大问题69件,街长组织联合执法行动780次,解决突出问题361件。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运行】 为有效防范和减少交通事故,坚持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工作,相继开展春运及两会期间“两客一危”安全运营检查、春季校车启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无牌无证农用车辆集中清理整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兰马赛”安全保障、夏季校车启封、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国庆前夕校车、“两客一危”企业安全运营检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城关区辖区内逾期未检验未报废重点车辆年检报废办理情况检查、党的十九大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保障等工作等专项工作是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年内共检查各类运输企业50余家,开展检查、回头看工作200余次,发现各类问题190余项,下达整改通知70余份,约谈企业负责人120余次,有效规范了交通企业运营秩序,减少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积极整改问题不足,迎接国家、省市各级道路交通安全检查7次,对11条国务院安委会督查反馈问题和省安委办《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的4大类5项主要工作进行认真查摆整改,并落实整改到位。四是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前15个行政村均已全面完成“两站一室”标准化建设工作,建成率达到100%,且已全部投入使用,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工作顺利实施。

(方宗辉)

城市发展投资

【概括】 2017 年 4 月，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重组，下设兰州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晟合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兰山祥龙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等 3 个全资子公司。经区委组织部同意组建党委，党委下设机关、寓兴房地产、晟合物业 3 个党支部。公司性质为区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5 亿元。有工作人员 71 人，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融资部、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建设部、项目开发部、多种经营部、土地储备中心等 7 个部门。

【资金情况】 2017 年，取得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资金授信 10.87 亿元，其中：兰钢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42 亿元，灯泡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39 亿元，店子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4.06 亿元；取得兰州银行授信 8.6 亿元，其中万达商业广场道路拆迁居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 3 亿元，其他项目 5.6 亿元，实际放款 8.1 亿元。

【兰钢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华邦女子内衣广场以东，嘉峪关北路二号街以南，城建小区以西（嘉峪关西路 84-154 号），嘉峪关西路以北。总用地面积 39237 平方米；其中包括住宅、商业、幼儿园及基础配套设施，总投资 8.76 亿元。该项目 1114 户征拆任务已完成 1076 户，剩余 38 户。

【兰州灯泡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 B334 号规划路以东，皋兰路街道麦积山路以南，省公路局家属院以西，民主西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28575 平方米，包括住宅、商业、办公及其他配套设施（住宅面积 43617 平方米，商业 48480 平方米，办公写字楼 67620 平方米、公寓 1528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该项目涉及拆迁户 356 户，已完成 318 户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剩余 38 户。

【盐白片区—伏龙坪（红泥沟）片区整体改造项目杀牛沟 1 号安置点项目】 项目位于城关区盐场路街道辖区，北侧为徐家山森林公园，西侧为中国农

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南侧隔排洪沟与 B429#规划路相邻，东侧为甘肃省林业推广总站，占地约 50 亩。拟建设规模 165459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22626 平方米（其中住宅：116726 平方米，商业配套：4100 平方米，幼儿园：1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832 平方米（规划地下停车位 1159 个），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

【定西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定西路 1-25 号，瑞德大道 2-18 号，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以东，瑞德大道以西，省中医学院以南，定西路以北，占地 13.8 亩。拟建项目总建面积 50286 平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28685 平米，其中商业面积 4510 平米，住宅面积 24025 平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8600 平米，总户数 283 户，项目总投资 5 亿元。

【万达商业广场道路拆迁居民安置经济适用房项目】 项目位于城关区天水北路西侧，场地属 II 类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项目功能设计为高层商住楼、高层综合楼、多层商业楼、地下车库，包含 7 个单体建筑，分别为 1 号至 6 号楼、地下车库。项目占地面积 22986.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8973.56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14832.7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31979.72 平方米），总户数 724 户，停车位 498 个，总投资约 5.8 亿，预计 2017 年底完成主体封顶。

(刘雪华)

住房管理

【住房保障】 根据《兰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四级审核、两级公示”的原则，完成 3634 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的申请、审核、上报工作，**累计**为 3837 户保障家庭发放公租房补贴 1204.767 万元。根据《兰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三级审核、两级公示”要求，完成 483 户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申请、审核、上报工作。

【物业管理】 以推进物业小区“三大整治”攻坚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不断强化行业监管。指导区、街道物管办对辖区物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全年检查物业小区 4036 次，发现问题 4158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828 份，量化考核扣分 93 次，约谈企业 84 家，媒体曝光 4 家，通过物业企业信息平台发布检查通报 61 次。创文期间会同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查物业小区 29 处。

【老旧楼院改造】 以实施“三不管”老旧楼院改造和修补粉刷为契机，不断提升老旧楼院基础功能。牵头实施城关区 2017 年“三不管”老旧楼院综合改造，指导督促相关街道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做好设计、立项、评审、招标及施工监督等各环节工作，合理规划，倒排工期，靠实责任，抓好施工安全关、质量关和时间关，按期完成 12 处“三不管”老旧楼院改造任务。创文期间累计粉刷老旧楼院 54 处，26.15 万平方米，修补破损墙面、路面 1.8 万平方米，封闭垃圾道 183 个，配备、更换垃圾桶 1700 余个。建立健全“三不管”楼院物业企业考核奖惩机制，拨付物业企业补贴资金 1251.57 万元。

【物业管理】 以开展“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物业项目星级评定”为契机，创新监管模式。根据国务院取消物业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要求，试行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物业项目星级评定工作，对 337 家物业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对 1122 处物业项目进行星级评定。以创建“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为契机，提升矛盾纠纷处理能力。成立城关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利用司法、行政和社会调解资源，加强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与行业调解联动作用，全年调解矛盾纠纷 260 余件，处理民情通热线 3300 件，处理电话投诉 1376 件，处理兰州市三维数字便民服务网业务管理平台案件 48 件，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 71 件，处理舆情 48 件，办理市物管办转办投诉件 412 件，办理数字化派遣案卷 86 件。

以指导建立业主自治机构为契机，不断提高业主自治水平。全年成立业主自治组织 719 处，其中业主委员会 92 处，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 238 处，筹备组 389 处，全区物业小区业主自治组织成立比例达到 65.54%。

【供热服务】 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 2017-2018 年度冬季供热工作的通知》，督促供热企业提前进行设施设备、供热管网维护检修，在确保按期供暖的前提下，364 家供热单位提前达标供热，提前达标供热率 85%以上。实行区物管办包片人员责任划分制度和供热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包片人员联合各街道物管办对辖区供热单位供热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建账，同时销账化解；区物管办、各街道办事处、各供热单位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供热服务及投诉热线，专人值守，及时处理；至 12 月 31 日，排查供热矛盾 244 件，成功化解处理 230 件，处理供热投诉 1412 件，召开协调会 59 次，现场勘查供暖管网 149 次，协调解决因供暖堵路事件 1 起，回复投诉达 100%。

组织开展城关区供热企业安全培训会，累计参培人员 615 人；组织开展“2017 年供热行业消防安全大检查”“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金城行”“供热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暨冬病夏治安全检查”等一系列安全检查活动，为确保“国庆”“中秋”双节以及文博会、党的十九大期间的安全稳定，组织开展全区供热行业安全专项大检查，对辖区 460 家供热企业进行地毯式检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396 条，向 317 家供热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确保城区供暖安全平稳。

开展供热基础设施维修和提标改造治理工程。配合市热管办实施 2017 年兰州市城区集中供热跑冒滴漏和安全隐患排查项目，对辖区 13 家供热面积大、管网问题多的“双十”以上供热站基础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积极争取资金，利用非供暖期对全区排查出的 24 处供热管网隐患进行“冬病夏治”管网维修；在供暖期，对发生爆管的 393 处供热管网进行及时抢修，

其中 2016-2017 年度抢修 213 处，2017-2018 年度抢修 180 处；组织实施盐场堡集中供热站提标治理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已于 11 月全面完成改造。实施供热计量收费。

全年检查 180 余次，下发《整改通知书》57 份，约谈供热企业负责人 32 人次，发放督办函 72 件。

【房地产中介市场监管】 2017 年 8 月，成立“城关区房地产中介市场监管中心”，开展辖区房产中介市场监管相关工作。制定《2017 年房地产中介机构日常监管工作计划》《城关区房地产中介市场检查实施方案》，规范《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流程》《房地产中介监管中心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完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摸底表》《中介机构信息登记表》等基础表册，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经全面摸底统计，城关辖区有房地产中介机构 353 家，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 2290 人。

开展资质备案审核和年检工作，加强中介市场监管。联合工商、物价等部门，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抽查，特别针对中介机构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中介机构恶意炒作、侵占和挪用交易资金、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中介服务等行为进行整治。累计查处 42 起违规行为，并责令进行限期整改；累计审核中介机构 88 家，发放中介备案资质 26 家，完成 191 家房产中介机构资质年检工作。

好政策解答和矛盾化解，规范市场秩序。及时解答政策咨询 325 件，答复率 100%；受理投诉 40 件，调处办结 38 件，办结率达 95%以上。

【第三产业“四项”经济指标】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255.09 万平方米，同比增速-37.91%（目标为 25%）；从业人员 20396 人，同比增速为 18.6%（目标为 6%）；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累计 767896 千元，同比增速 25.1%（目标为 20%）；居民自有住房服务同比增速为 5%（目标为 5%）；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收入增速 23%（目标为 21%）。

(白龙)

环境卫生管理

【概况】 2017 年，区环卫局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首善之区”的目标任务，以“创建全国园林城市”为契机，以“三大整治攻坚战”为抓手，以“治转提”为要求，不断创新环卫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市容环卫工作的突出问题，环境卫生工作逐步实现机械化作业和精细化实施的新目标。

【道路清扫保洁】 继续落实深度保洁作业模式，对沿街门店实行垃圾袋装化上门收集。全年发放塑料垃圾袋 85 余万个，清理沿街 20312 家店铺垃圾 1120 余吨，门店垃圾袋装化覆盖率达 85%，果皮箱垃圾袋装化覆盖率达 100%。机械化作业面积达 65462 万平方米，机扫车次 25051 车次，洒水压尘 5667 车次，高空喷雾 3591.5 车次，高压清洗人行道 1342 车次，隔离带清洗 1818 车次。

【垃圾清运】 全年清运垃圾 286133.5 吨，填埋垃圾 294870.5 吨，清运率和填埋率均达 100%。

【公厕管理】 实行领导分片包干，机关下路段巡查的公厕管护机制，对正常开放运行的 215 座公厕的保洁质量、公共设施完备情况进行逐一落实。实行“家庭式保洁”模式，严格落实“五净、六无、二好”作业标准，厕管员至少每隔 20 分钟对公厕地面、蹲台、洗漱台、墙面、室外 3-5 米保洁一次，每隔一小时对公厕除臭、消毒一次，每天公厕关闭后进行高压冲洗，消除残留污渍及异味。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规范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通过“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提升一批、鼓励开放一批”等渠道，力争年底前完成辖区 125 座公厕的改建提升任务，形成环境协调、管理规范、卫生整洁的城市公厕服务体系。（已完成）落

实“六个全覆盖”指示牌安装工作，从软件方面入手，在所有水冲、流动公厕显眼位置安装志愿者服务岗牌、温馨提示牌、禁止吸烟标示牌、残疾人洗手间标示牌、核心价值观及文明宣传语的标示牌，完善公厕导向标示，引导文明如厕。完善无障碍设施提升改造，开放运行 36 座残疾人公厕、加工制作安装 63 套不锈钢扶手、购置 80 套残疾人坐便椅、铺设 41 条残疾人无障碍室外缘坡，切实解决残疾人如厕难的问题。

【渣土监管】 加大对渣土排放、马路遗撒、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的监管整治力度。夜查行动小组对渣土车辆、商砼运输车辆开展集中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42120 余人次，执法车辆 6705 余台次，整治车辆遗撒 17310 台次，开展宣传批评教育 7810 余例，约谈施工负责人 1334 人次，清理城区内建筑垃圾 7500 余吨。

【环卫设施管理】 全年维修果皮箱 1906 个、拆除果皮箱 353 个、安装果皮箱 435 个，粘贴果皮箱底板 1340 块、填补果皮箱内胆 469 个、移位果皮箱 46 个，翻新垃圾屋 67 个、摆放临时塑料大桶 46 个、检查维修转运站 300 余座次。

【垃圾处理费征收】 按照“统一收费、统一结算”模式，引入外部竞争机制，收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2017 年，实际非税收入 3540.67 万元，已全额上缴财政。市城管委拨付“爱心早餐”经费 558.09 万元、春节慰问金 38 万元、免费公厕补助经费 115 万元、“兰马赛”整治经费 15 万元，共计拨付资金 726.09 万元。

【环卫宣传】 全年报送《环卫快报》1000 余篇，发送各类环卫工作短信、彩信 18 万余条，每天通过微信发送工作图片上百条；建立微博、微信以及今日头条城关环卫客户端，在“两微一端”平台上发布工作实况、问题督察、作业规范、先进典型等消息，通过消息的阅读数、转发数、评论分享等数据扩大环卫作业影响力、树立新型环卫形象；利用日报、晚报、晨报、

零距离等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城市管理攻坚战、冬季会战、铲冰除雪、节会保障等环卫重点工作进行及时报道，全年发表各类新闻稿件 500 余篇，其中头条新闻占到 60%以上。按时将承办的 3 件区政协提案和 10 件区人大建议回复并呈送区政府相关部门，其中解决、采纳（A 类）10 件，已列入计划（B 类）3 件。

【重大节会】 “马拉松”赛事前期，所有人员加班加点，对人行道、赛道、国测点等重点区域采取湿式机扫和洗扫车联合作业的方式，重点对赛道进行机械高压冲洗，保障赛道及沿线的卫生质量，并按照赛事期间的需求在部分区域摆放车载型移动公厕、男士小便间等设施，有效解决节会期间市民的如厕问题。在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期间，按照分片包干的区域划分，局班子成员带领各自分管队所及科室负责人主动与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接，详细了解各街道在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卫设施摆放及执法等方面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并与街道负责人同赴现场查看，商议解决办法，至 9 月底已将问题整改到位，全面提升辖区市容卫生质量。6 月份开始，协助街道接扫物业楼院及居民小区卫生保障工作，接扫楼院 20 余个，并为临夏路街道西城巷约 9.6 万平方米街巷无偿提供清扫保洁服务 1 个月。园林城市迎检测评时期，推出“叶随风落，人随叶动”清扫保洁作业模式，要求三家保洁公司及时调整、充实一线保洁人员作业力量，在做好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基础上，增加人员密度并备足垃圾收集袋，利用小型保洁车在植木集中路段进行重点巡回收集，确保落叶、落花得到及时清理。

（杨辉）

数字化城市监督管理

【数字化城市管理】 8 月，区政府出台《城关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办法》，区数字化城管中心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全力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 35

个城建城管单位的日常监管考核工作。全区域管工作考评实行百分制，其中数字化城管中心的考评分数占 50 分，40 分由数字城管北京政通系统软件生成，10 分由市三维北科维拓网格化管理系统生成，实行每周、每月排名通报制度。

【完善二级平台建设】 在已建成 36 个职能部门和街道二、三级视频监控平台的基础上，按照区政府分管领导安排，增建青白石、伏龙坪两个街道和区农水局、房管局、4 个交警大队共 8 个数字化二级平台，扩展城市管理数字化案件的监管和派遣处置范围，实现城市管理数字化案卷的运行全区域覆盖。

【视频监控】 城关区建有电信有线探头 1387 个，其中 2016 年普清升高清 480 个，2017 年完成普清升高清任务 500 个，尚有 407 个探头计划 2018 年全部完成升级；辖区原建有联通无线探头 522 个，2017 年全面普查后，对其中的 281 个维护不到位、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的探头进行关停处理，正常运行无线探头 241 个。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年内已协调接入公安视频监控探头 7190 个，丰富了中心视频监控资源，实现对辖区重点路段和区域的无缝隙实时监管。

【筹备“市民随手拍”微信公众号】 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创新实践服务载体，推动城市管理跨越发展，形成人人参与城市管理格局”的要求，积极筹备“市民随手拍”微信公众号启动工作，已完成微信公众号研发、前期测试、“市民随手拍”活动启动方案及运行方案、相关立结案处置标准、运行指南手册等制定工作，待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以后，拟于春节后正式启动，届时将形成全区市民“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工作浓厚氛围，促进全区域管工作上水平、上台阶。

【规范管理城管监督员队伍】 2017 年，区数字化城管中心对辖区城管监督员队伍重新进行了划片包干配置，以一、二级网格为基础，实行监管

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工作绩效机制，出台《监督员巡查制度》和《监督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要求所有监督员统一服装、配置单兵设备，实行列队重点区域巡查与网格关键部位巡查灵活结合，实现数字化城管中心打造形象、管住管准的目标。

【搭建综治社会管理中心】 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全面落实全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建设要求，配合区委政法委，在区数字化城管中心和市三维社会服务管理城关分中心两大平台基础上，增建区综治中心。按照省市“雪亮工程”建设标准，已建成区“综治E通”系统，完成“综治E通”与城管、三维的系统对接和信息通享，准备迎接全省综治系统集中观摩展示活动。

【推进“三大整治”攻坚战】 自“三大整治”攻坚战活动开展以来，我中心进一步加大各类案件源头采集工作，通过利用视频监控、车载监控、单人单点等方式推进24小时监督，落实对各部门整治动态信息的再监督。对整治不到位、不彻底的卫生死角问题及时进行巡查上报，为全区三大整治攻坚战提供确凿信息保障。

【严厉打击非法小广告】 全年上报小广告16631个，受理小广告3161个，确认加入追呼号码1326个，停机848个，空号312个，执法局接受处罚129个，呼死率97.21%。

【12345民情通热线】 在全市首创周期性案件提前介入和热线数据月分析制度，已完成楼宇地基下沉、无人管理地桩地锁、大型犬扰民、文明城市创建共4期专题报告。此外我们还采取周通报、月考核、季排名的方式，强化了案件督办和回访力度，市民满意度稳步提高。今年共转办各类案件43548件，月均办理4800余件，案件100%办结。

【网格化管理】 加强对全区24个街道1742名三维联络员和网格员手持终端新版软件专项培训工作，发放新手持终端1356部，针对上报案件不及

时、案件质量不高的街道社区，及时开展“周五督办日”活动，全年开展网格化工作的151社区678个网格共上报日常案件428410件，一般件4104件，日均1500余件。在秋冬季冬防期间，中心协同工信、环保、建设、执法等相关部门对网格员进行“冬防”培训，着力为“兰州蓝”保驾护航。

【数据库建设】 更新空间、法人、人口三大数据库数据73571条，同时接到市三维中心下发纠错数据8054条，已纠错8054条，纠错率达到100%。配合区房管局对全区696个物业小区和268个三不管楼院的房屋、人口数据进行摸底，汇总基础数据28万余条，签订并完成便民服务终端机布放763台，为实现物业管理平台与三维系统基础人口库及房屋库有效对接提供有力保障。

【三维服务网】 完成对全区23个街道、149个社区、11个相关职能部门共511个网上办事帐号分配，选取皋兰路、张掖路和白银路街道做为网上办事试点街道，已完成20台高拍仪、23个电子签章的安装调试工作。社区频道共发布各类信139114条。受理监督员上报各类城市案578063件，立案477765件，处置42887件，结案398336件，处置率83.40%。发送突发性公共事件提示信息11561条。

（张馨尹）

行政执法

【概况】 2017年，区执法局以“治转提”“强转树”、文明城市创建等为契机，强化省会中心区意识，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持续用力开展占道经营、户外广告、违法建设等整治，为打造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城乡环境保障。全年查处早餐摊点6541个、查处其他摊点61322个、查处店外店58052处、取缔露天烧烤3012处。拆除各类户外广告4031处194384.6平方米，其中大型广告647处163922.6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647.95%。

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613 处 217364.11 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434.73%。

对大面积削山造地的碧桂园、银河国际、恒大绿洲工地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洒水车不间断进行洒水降尘，严格落实抑尘措施，避免因大风等天气造成扬尘污染，及时更换破损、脏污覆盖网，在非施工区域进行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技术。对拒不落实市、区大气办指令和“6 个 100%”抑尘措施的建筑工地进行严管重罚，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坚决不允许施工，全年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78 余份，累计处罚工地 32 处，查扣施工车辆 90 辆。

【违法建设拆除】 严格落实零容忍，完善“零报告”制度，紧盯青白石、雁滩、桃树坪、大沙坪、红山根等违法建设易发区域，加大巡查频次，开展集中整治，组织巡回宣传，强化拆后监管，切实有效地将违法建设遏制在萌芽阶段，确保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兰州港联购物中心建筑体量大，自接受委托任务以来，城关区执法局克服前期准备工作繁杂，完成了清场、招标等工作，为后续拆除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拆除期间组织人员配合、督促施工方完成外围警戒、扬尘防控等，目前主体拆除已完成，正在进行剩余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同时，配合完成了雁滩 30#地块改造项目、黄家园地铁拆迁项目、雁滩路 3401 号骨伤科医院扩建项目、广场北路南城根道路扩建工程、兰钢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张家滩城中村改造项目、焦家湾冷冻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灯泡厂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定西路地铁拆迁等项目，派驻专门执法人员加强项目区内违法建设监控力度，有力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2017 年，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613 处 217364.11 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434.73%。

【市容市貌综合整治】 针对占道经营、流动摊点等存在的流动性、反复性、区域性等特点，城关区执法局各辖区中队着重从重点时间段（早中晚三个上下班高峰时间段）、重点路段（城区主干道、车站、广场、商业繁华区等）、重点部位（山字石早市、八栋楼、洪门子菜市场口等易反弹

区域采取蹲点值守)入手,落实管控责任。组织执法人员对静宁路、张掖路、永昌路、南昌路、平凉路等重点路段实施全天候分时段徒步巡查。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先后组织开展了春节、兰洽会、兰马赛、国庆、校园周边、城市出入口、大兰山以及南河道等一系列节会及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强化联动协助。配合街道打造“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抽调城管协管员积极参与“一长六员”街长管理工作。整治城区背街小巷内的占道经营、流动摊点、私设地锁、架空线缆等顽疾,背街小巷的颜值得到了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联合物管部门实施“瓜果飘香进社区”活动,规范季节性瓜果销售,协调交警部门共同整治瓜车占道经营。约谈便民早餐公司、摩拜、ofo等共享单车企业,督促企业规范管理、合理投放。通过与街道、交警、物业等部门的联合处置,增强了整治效果。四是实施严管重罚。为确保沿街商户真正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制,局属中队动真格、出重拳,加大了沿街门店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处罚力度,对不落实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全年累计查处早餐摊点6541个、查处其他摊点61322个、查处店外店58052处、取缔露天烧烤3012处。

【清理城市立面】 按照“设置规范、依法整治、减量提升、安全美观”的目标,根据市区户外广告整治安排,对城区主次干道、五泉山、大兰山、东方红广场及机场高速沿线各类户外广告进行清理整治,以拆除楼顶、楼面大型广告为重点,依法依规拆除设置不规范、未经审批擅自设置、视觉污染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门头店招、户外广告。组织执法人员做好前期摸底排摸工作,主动深入沿街商户、广告业主动员宣传教育,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商家自行拆除或整改,先后对民安大厦、白云宾馆、龙马灯饰城、火车站站前广场等大型楼顶、楼面广告予以拆除,累计拆除各类户外广告4031处194384.6平方米,其中大型广告647处163922.6平方米,完

成目标任务的 647.95%。严格依照审批权限，切实做好门头店招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对沿街新开门店主动上门宣传，告知审批流程、设置标准等相关事宜，提高行政审批的知晓率，着重加大批后监管，严防商户随意更改报批过的效果图，全年规范审批设置门头 1686 处。

【工地扬尘污染管控】 为切实有效把工地扬尘管控落到实处，提升扬尘治理工作成效，高效率处置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坚持“提前介入、提前服务”，主动上门服务，宣传法律法规，告知管控标准，严格督促落实“6 个 100%”抑尘措施。辖区中队严格落实“属地化”管控，采取人防和机防相结合的方式，实行 24 小时监管，不间断进行巡查，确保各项防尘措施到位。冬防期间，严格落实市、区大气办的各项指令，加大巡查频次。对大面积削山造地的碧桂园、银河国际、恒大绿洲工地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洒水车不间断进行洒水降尘，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对裸露土方采用密度 2000 亩以上的防尘网进行覆盖，确保封闭严密，固定牢靠，避免因大风等天气造成扬尘污染，及时更换破损、脏污覆盖网，在非施工区域进行喷洒抑尘剂等防尘技术。对拒不落实市、区大气办指令和“6 个 100%”抑尘措施的建筑工地进行严管重罚，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坚决不允许施工，全年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78 余份，累计处罚工地 32 处，查扣施工车辆 90 辆。

【宣传】 积极开拓对外宣传渠道，及时发布执法动态，全年向区委宣传部及省、市、区各大新闻媒体投稿 290 余篇，被各大电视、报刊采纳并发布 143 篇，在今日头条上推送信息 57 篇，被城关发布采用并发布 17 篇，利用城关区执法局政务微博发布执法动态 160 余篇，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上传执法信息 12 篇。

【信访】 2017 年，处理各类信访案件 16816 件，其中市级部门转办、交办的市长信箱、市委办局留言、12345 民情通等 796 件，区级部门转办、交办的电子政务统一门户网、兰州市三维服务网等 249 件，区三维数字化

中心下派的 12345 民情通服务热线 14041 件，接待群众来访 36 余次，群众电话投诉 1694 件，对转办、交办的案件已全部办结上报，结案率为 100%，对来访来电的办结率达 95%以上。

【数字化案件办理】 全年受理区级数字化案件 330468 件，处置率 99.74%，办结率 89.76%；受理城管委、随手拍、12319、城管通四个市级平台案件 17614 件，处置率 100%，办结率 98%。协调区数管中心，在条件成熟的执法中队建立数字化手机使用平台，有效提升了数字化案件处置效率。

【流浪犬捕捉】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关区执法局积极开展流浪犬捕捉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城区无主犬、流浪犬进行捕捉，将流浪犬捕捉后移交至犬类留检所统一收养。积极动员街道、社区、小区等养狗业主依法文明养犬，发放宣传通知 1200 余份。全年捕捉流浪犬 512 只。 （焦思臻）

兰州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

【概况】 兰州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 1988 年经市政府批准设立，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至 2017 年底，入区开发区企业数 237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 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骨干企业有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爱里食品、安旗食品、红房子食品、法贝德、致兰斋、塞奇、吉祥斋等，形成以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发展格局。从业人员 6400 多人，区内常驻人口约 6 万人。

【园区规划】 针对建成区土地基本开发殆尽的现状，实施北拓战略，委托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兰州九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1-2020）》。委托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对《九州单元控制性规划》进行修编；协调市国土局在《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中对涉及九州区域的土地规划结合开发区项目用地进行调整上报工作。开发区规划面积

32.78 平方公里,已开发 6.75 平方公里,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5.4 平方公里,批准企业用地 3.56 平方公里。

【产业发展】 依托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建设,以兰州爱里食品有限公司、兰州安旗食品有限公司等优势品牌企业为龙头,对开发区内优势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发挥集聚效应;引进国内外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份额大的绿色食品加工龙头企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根据九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区位优势,2017 年开发区继续以延伸食品产业链条为重点,主要对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一期 10.5 万平方米食品加工标准车间引进食品企业,已有 135 户企业落户园区,初步形成食品加工集群,实现园区主导产业提质升级。

【招商引资】 2017 年,签约重点项目 5 个,建成投产 1 个,开工率 20%,签约资金 51.67 亿元,到位资金 26.63 亿元。5 个重点项目分别是总投资 30 亿元的恒大健康小镇项目、总投资 9.37 亿元的兰州九州文化创意博览园项目、总投资 7 亿元的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九洲住宅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5 亿元的九州金利花园五号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总投资 3000 万元的兰州天源精品酒店建设项目,其中兰州天源精品酒店建设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 2017 年,确定 18 个重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201.21 亿元。续建项目九州“主食厨房”食品加工园区项目一期完成建设二期正在调整用地规划手续;天昱·凤凰城住宅小区三期主体施工;九洲城二期项目进行主体施工;“天源九号”城市建设项目二期完工进行附属工程施工;奔马保障房项目主体封底,进行附属工程施工;长江上层观邸商住小区主体完工;“美达花苑”商业住宅小区主体完工;兰州沃德爱里生产基地项目完成厂房主体建设;甘肃金天隆科贸有限公司经适房项目主体完工;九州海盛花园项目主体完工;未开工项目兰州国投·九州佳园商住小区项目进

行项目规划方案设计；永嘉山水居完成项目备案，正在办理规划手续；甘肃海博陆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州润园”项目办理规划手续；兰州创客大厦办理前期土地等相关手续；依嘉园项目正在办理土地变更手续；双信花园二期项目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兰州国际汽车城正在办理规划手续。

【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维修完成市政道路 19814.31 平方米，维修人行道 2021 平方米，更换污水管道 266 米，更换雨水管道 260 米，维修检查井 82 座。投资 185 万元，完成九州开发区 907-2 号南段道路改造工程，新建市政道路 2007.41 平方米，污水管道 184 米，雨水边沟 182.49 米。积极筹措资金 46.5 万元实施雨水、污水管线清掏及污水收集工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招投标工作。2017 年 6 月 17 日进场施工，清掏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雨水收水井 1387 座，维修破损排污支管 46 处，安装 DN8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456 米。完成甘肃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层观邸等 7 个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核算及收缴，2017 年合计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134.9 万元。完成兰州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海盛花园等 6 个项目墙改专项基金的核算及收缴，2017 年收缴墙改专项基金 247.779 万元。

【土地管理】 根据 2017 年 2 月 16 日市政府相关会议要求，停止各县区、高新区、经济区及各园区所有规划的受理和审批，由兰州市城乡规划局统一进行规划管理和审批，按照要求，我委正在审批的“嘉州润园”“永嘉·山水居”等建设项目审批交由市规划部门统一进行审批管理。

委托省国土规划研究院编制完成勘测定界报告初稿工作，向中国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交三条沟区域调整城市规划用地性质的相关资料，完成三条沟土地开发协议初稿。协调市规划局将九州开发区存在的问题在编制兰州市第五版总体规划时进行完善。协调市国土局解决九州开发区项目单位土

地会签问题。向市规划局和高新区提交卫星图斑核查情况。

甘肃石化工业学校搬迁至兰州新区，原校址改为九州小学教学用途，增加中小学教育用地 55 亩，提升九州地区基础教育办学硬件条件。

【科技创新】 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在全志电子、明旺铜铝材、兰州安旗食品、兰州爱里食品等知名品牌和骨干企业的带动下，区内企业重视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坚持科学管理，树立品牌意识，争创名牌产品的意识不断增强。甘肃明旺铜铝材有限公司明旺牌节能环保铜母线获得 2017 年甘肃名牌产品称号；兰州全志电子有限公司投入 500 余万元研制全自动制作豆腐机器人，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兰州华宇包装彩印公司申请的一种新型包装盒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兰州主食厨房园区入驻企业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公司研发的中商检测质量体系信息管理系统 1.0，2017 年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李睿君）

兰山公园建设

【概况】 兰山山地生态公园位于兰州中心城区南面皋兰山上，海拔 2250 米，距城区相对高度约 600 米，总面积 3000 亩，植被覆盖率达 85%。景区内主要以三台阁、知春园、牡丹园、水景、文化生态广场、石牌坊、兰山钟院等七大人文园林景观构成。特色景点由兰山烟雨、兰山晨钟、夜观魁星、园林景观、水景等组成，主要娱乐设施有兰山索道、空中飞索等。景区周边有独具特色的农家乐，是人文景观与自然风光相交融的旅游胜地。2017 年，随着兰山山地生态公园的不断改造提升，园林环境更加优美，生态屏障初步形成，人气逐年递增。全年实现经济收入 616.3 万元，接待游人 30 余万人次。

【大兰山生态环境建设】 4 月，兰山公园投入资金 160 万元，开展一系

列生态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工作队走访兰山 96 家中央、省、市级和部队、国企绿化承包单位，排摸皋兰山区域的土地、林地、农户人口等基本情况。联合伏龙坪街道对沿路乱摆摊设点商家进行全面清理，拆除三台阁公园东门以东至普照寺约 150 米的围墙及普照寺内 2 处彩钢建筑，更换公园内 300 米护栏，实现公园周边两侧道路空间彻底透绿，规范沿线环境秩序。重点对公园东门牌坊以东至 22 号农家院 800 米处和滑道至钟院 1000 米沿线的枯树、垃圾进行清理。从 4 月初累计为兰山各绿化单位提供灌溉供水 30 万方，满足兰山的绿化灌溉需求；为迎接“兰马”，开展除尘喷灌 10 次。争取林业主管部门绿化专项资金 12 万元，重点对大壑岷广场、长廊面山、枇杷岭和 30 亩自有林地进行补植、修整。全年新栽植各类云杉、玫瑰、丁香、月季、海棠、女贞等苗木 5838 株；清理枯树、死树 200 余株；行道树涂白 300 余株；除杂草 30 亩；防止病虫害喷药 2 次；清理自有林地垃圾、牛粪 13 车；改造喷灌管网 600 余米。

【景区环境美化】 2017 年，补植花灌木 1251 棵（其中贴跟海棠 1 株、紫叶矮樱 500 株、玫瑰 500 株、红瑞木 50 株、榆叶梅 200 株）。栽种新品种丁香 81 株、月季 3500 株；培植藤本类植物 1000 株；多年生草花 4500 株（红花鳶尾 2000 株、八宝景天 2500 株）；一年生草花（矮牵牛）5 万株；栽植乔木（1.8 米--2 米云杉 80 株、15 公分以上龙柳 1 株），共计 60413 株，成活率达 90%以上。对景区内的道路、供电、供水、路灯、广播、监控等基础设施加以改造，及时更新制作导游全景图、景物介绍牌、指示牌、警示牌等，增加垃圾箱、休闲座椅等，为游客提供干净、优美、舒适的景区环境。

【兰山山地生态公园项目】 2017 年累计投入 700 多万元，建成兰山长廊百名书法家楹联作品展馆（烟雨楼），于 4 月 29 日正式开馆迎客。申请旅游专项资金 30 万元，投入便民设施建设。将兰山客运索道上站旱厕重新改造

建成三星级旅游公厕。对公园内两座三星级和两座四星级公厕进行维修，满足游客的需求。

【招商引资与资金争取】 全年联系招商引资项目 2 个，实现意向投资约 4 亿元。与兰州挪威森林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洽谈建设乡村休闲旅游发展示范体验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3.71 亿元，建设面积约 780 亩，建设周期五年，建成后将解决 740 人就业问题。与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集团）多次进行对接，筹划利用现代光电科技，协作建设大兰山景观亮化工程，已进行初步方案的对接。与香港新恒基集团对接，实地查看推介，城关区政府与新恒基集团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大兰山国际赛事旅游区项目。

【安全生产】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营造和谐稳定环境。年初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与各绿化承包单位及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结合兰山初春干旱少雨的气候特点，坚持落实全体防火人员每天巡逻不少于 3 次，24 小时值班等防护制度，全覆盖保障护林防火安全。安排部门职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学习，对泵房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并取得上岗资质证书。各节假日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及宣传，完善各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节庆接待安全和各项生产环境秩序的稳定。2017 年未发生旅游伤亡和火灾等事故。在加强日常自检保养的基础上，于 4 月完成兰山客运索道主体钢丝绳的整体更换，并于 6 月进行钢丝绳的二编，确保兰山索道主体钢丝绳的继续安全使用。顺利通过国家索检中心的全面检验，并首次实现游客服务“0”投诉。全年配合完成各级安监、质监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3 次，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将相关管理制度重新修订备案，确立安全隐患管理的长效机制。（魏文婷）

南河疏浚

【概况】 南河道全长 8.24 千米，游览步道 4.97 万平方米，绿地 17.9 万平方米。南河管理办主要负责环境卫生保洁、河道疏通、设施维修养护、绿化养管等。2017 年，有 30 名保洁员承担两岸 16 千米范围内河道、堤岸、游览道、绿地的清扫保洁，垃圾日产日清，全部运送到指定站点压缩处理。坚持每月进行一次集中整治，主要是打捞漂浮物、清理树丛垃圾杂物和私倒渣土、高压冲洗游览道等；劝导遛狗市民提高文明意识，自觉清除狗粪。单位督查科每日跟进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通过微信平台沟通整改。保障南河沿线 6 家泵站取水正常，满足农林灌溉需要。加强河道沿线管理，禁止乱挖乱埋、乱搭乱建等现象。

【河道疏通】 为确保南河道四季有水，经兰州市水务局同意，利用冬季枯水期对兰州港亲水平台至水车博览园水车渠之间的 560 米引水渠进行疏通维护，对水车渠前段 250 米进行清淤，清挖泥砂近 6000 立方。对南河道下游烂泥沟口至高速公路桥段 2 千米主河槽进行摊挖疏通，清理护坡泥土 6000 余方，摊挖淤泥草墩 3000 余方，保证水流畅通，环境整洁敞亮。全年打捞吊运河道内因风倒伏的柳树 17 棵。

【防汛】 依据城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认真做好城关区 2017 年防汛工作的通知》，成立南河管理办防汛领导指挥机构，制定《南河管理办防汛抗洪应急预案》，明确防汛承担的主要任务、重点部位、保障措施，落实防汛值班、渠首闸门专人值守、信息报送、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工作制度，结合河长制进一步加强防汛工作，主要领导任总河长，划分四个责任渠段，由领导班子成员任各渠段河长。

【设施维修】 全年养护南河道下游铁艺栏杆油漆 3300 米，安装南河北路街头绿地护栏 3850 米，安装范家湾桥与骆驼滩桥下坡面绿地护网 475 平方米，铺设防尘绿网 2000 平方米。维修游览道 305 平方米，改建迎旭桥东侧绿地踏步 1 座。抢修河道坍塌护坡 172 平方米。对滨河东路中日友好

亭进行全面粉饰维修，刷油漆 48 平方米、乳胶漆 32 平方米，修复大理石台阶 9.8 平方米、周边步道 5.6 平方米，安装草坪栏杆 12 米，拆除重建敦煌研究院西侧步道 240 平方米，面层铺装彩色透水砖，安装道牙 78 米，修复踏步 8.4 平方米。对平沙落雁水池池壁脱落空鼓石材进行修补。

【绿化养管】 2016 年，市生态局将南河道绿环养管职责移交城关区政府，原城关区滨河东路绿化所整体并入南河管理办，2017 年正式承担南河道绿化养管职责。全年修剪两岸行道树 3500 株、绿地乔木 4200 株，修剪整形花灌木 6873 株（丛），生长期每月对 14007 平方米草坪整修一次，清运绿化垃圾和树枝 675 立方米。春季补栽国槐 30 棵、玉叶丁香 90 株、小叶黄杨 900 株、金叶女贞 11500 株、红叶小檠 600 株、月季 2360 株。秋季整修绿地 400 平方米，栽植冬青卫茅 8800 株，补栽行道树国槐 100 株。全年病虫害防治喷洒化学农药 308 吨，罐车浇水 2160 吨。5 月底，将南河办临时承担的南滨河东路平沙落雁至天水路什字段绿化养管职责正式移交区城市绿化所，6 月中旬接管 2016 年由市生态局发包的南河道东段绿地改造提升项目 26200 平方米，含各种乔灌木 1599 株（丛）、草坪 9622 平方米。9 月 16 日安排 30 名绿化职工参加南环路义务补栽，栽植小叶黄杨 10000 株。10 月，制作安装 5 个禁停告知牌，与雁滩交警大队交警一道对违停司机进行教育和劝导，违停现象得到遏制。接管雁滩环卫所公厕 1 座（内含管护站房 1 间），购置摆放自然板房 2 间 36 平方米，均作为南河绿化管护站用房。

（魏清河）

社会事业

教育科技

教育

【概况】 2017 年，城关区属学校 102 所，其中幼儿园 10 所，小学 73 所，初中 1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特教学校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79627 人，其中幼儿园 3087 人，小学 65407 人，初中 11003 人，特教学校 130 人。教职工 4733 人，专任教师 4514 人，其中幼儿园 355 人，小学 3077 人，初中 1011 人，特教学校 36 人，中等职业学校 37 人。

【学前教育】 推进《城关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度工作任务，新审批 18 所民办幼儿园，增加学位 2000 余个。组织开展全国第六个学前教育宣传月等系列活动。按每生每学期 500 元的标准对 52132 人次的幼儿进行保教费补。学前一年、三年毛入园率分别为 97.5% 和 94.62%。创建省级一类园 1 所，市级标准化幼儿园 2 所，区级标准化幼儿园 5 所。

【义务教育】 落实“以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中小学为主”的“两为主”政策，制定出台《城关区 2017 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建立以“居住证”为依据的流动人口入学制度，切实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权益，近 4 万余名流动人口子女全部入学。强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过程督导和跟踪监控，小学和初中差异化系数分别为 0.45 和 0.44，达到了国家规定标准。小学和初中入学率、毕业率、巩固率均为 100%。2017 年中考五科平均成绩 402.78 分，五科合格率、总分优良率、总分过差率分别为 35.58%、17.66%、9.60%。10 所中小学获市级教育质量优秀奖。

【特殊教育】 按照《兰州市城关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落实“30%特教津

贴”“特殊儿童 6000 元公用经费”政策，并以每生 500 的标准给予 260 名儿童学习用品补助。投入 15 万元完成共享型资源教室设备更新。开展 600 余人次的康复训练活动，对重度残障儿童实施“送教上门”活动。

【民办教育】 城关区共有民办中小学 6 所，学生 2655 人，教职工 217 人。教师学历 100%达标，100%持有教师资格证。全区共有非学历民办学校 115 所，民办幼儿园 88 所。投入 562.6 万元，扶持 105 余所民办托幼机构改善办园条件，培训民办园保教人员 3000 余人次。组织民办幼儿园教师参加市级教学新秀、区级骨干教师优质课评选、区级论文及活动案例评选。完成全区各类民办办学机构年检工作。

【成人教育】 每年组织各类教育培训达到人均 30 学时，年参培总人数达到常住人口的 40%以上。全年共有 7392 人报名参加成人高考，共完成 27 个考点、2488 场次，69045 科次的自学考试任务。

【教育科研】 坚持开展学区连片教科研活动、骨干教师优质课展示活动。利用信息技术，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教研活动；常态化开展教研员包片区、包学校教科研指导考核工作，全年通过市级立项的规划、个人课题分别达 156 项、188 项。积极推行“生本教育”“情境教育”“新教育”“自学·议论·引导”“音乐教育新体系”等课改实验项目，组织 43 个试点校参加市级高端培训及联片教研活动。总结提炼项目试点工作经验，编纂城关区《生本教育实践探索经验集》，在全市“情境教育”实验工作年度推进会上城关区作了经验分享，在全市“新教育”论坛上秦安路小学做了试点成果展示。

【科技体艺文卫活动】 承办甘肃省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主题活动，举办城关区庆祝教师节暨素质教育成果展活动、地区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艺术节、校园“三大球”联赛、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月、中小学生诗词成语

大赛、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活动。举办第八届城关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第四届城关区科技体育竞赛活动、第十九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城关区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开展“世界地球日”“科技大篷车进校园”“爱科学月”“全国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科普活动，城关区教育局首次获得 2017 全国青少年科技体育无线电测向锦标赛、APPC 亚洲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国区总决赛优秀组织奖。投入近 500 万元新建 10 所社区学校少年宫，组织开展社区学校少年宫辅导员培训研讨活动。组织全区各校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系列活动，全方位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年建成市级科技创新教育基地校 20 所、市级现代化学校 3 所，区级现代化学校 5 所、精品学校 4 所，特色（项目）学校 20 所、科技特色项目学校 10 所。8 所学校获评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8 所学校获评省级语言文字示范学校和“快乐校园”。

【教师队伍建设】 区属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均为 100%；小学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占 98.8%，初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92.2%。教师队伍进入 184 人（调入 73 人，招聘免费师范生 27 人，人才引进 5 人，事业单位招聘 79 人），退出 130 人（退休 83 人，调出 26 人，辞职 16 人，辞退 2 人，死亡 3 人）。中学、小学、幼儿园师生比分别为 1:10.5、1:19.8、1:7.1。积极协调省、市编制部门调研教师编制现状，新增教育编制 45 名。继续强化“三百双千教师培养工程”，依托城关区教师短训中心组织开展了 16 期为期一周学科教师集中培训活动，参加培训 900 余人。修订完善《城关区教师交流支教方案》，交流教师 154 人。深化区本、校本及赴外培训，选派 260 余名校长、书记、骨干教师分批次赴杭州、昆明、成都进行集中培训。出台教育人才引进、提高免费师范生待遇相关制度，对引进人才一次性给

予最高 30 万元的住房补贴，当年选调省内特级、骨干教师 8 名；对免费师范生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安家费，并每月发放 800 元租房补贴，签约免费师范生 40 名。区政府出台《城关区中小学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津贴发放规定》，将中小学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津贴每月提高到 400 元至 1000 元；全面落实教师奖励性绩效发放制度，教师绩效工资每月平均提高 250 元；将教师体检由两年一次落实为一年一次。76 人在全国课堂教学比赛中获奖，1110 人在省市区级课堂教学比赛中获奖。

【办学条件】 落实《关于加快城关区中小学、幼儿园扩容增量工程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 5 所学校改扩建、3 所新建学校工程。有序推进省属 5 所中职业院校移交工作。加快配建学校移交，完成金城珑园配建幼儿园移交协议签订。启动东岗镇小学等 4 所学校恢复办学工作，加快城关区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建设。投入 600 余万，为华侨实验学校碧桂园分校配足配齐设施设备。更新 97 间多媒体教室，建成校园电视台 2 间、多功能报告厅 5 间、录播教室 22 间，为 7 所现代化、精品化学校安装校园信息发布系统。小学生均场地、建筑面积分别为 5.5、4.6 平方米；初中生均场地、建筑面积分别为 10.8、7.6 平方米；生均图书小学 23 册、中学 35 册。小学生机比为 8:1、初中为 5:1。

【教育督导】 落实《教育督导条例》，设立专项经费 25 万元确保教育督导工作正常开展。加强督学队伍建设，35 名专兼职督学参加了甘肃省第二期督学能力提升集中培训。继续深化责任区挂牌督导工作，积极落实国家、省市重点教育督导工作，开展中小学开学工作、禁毒教育、文明城市创建、质量监测、课程开设、绩效过程性评价、现代化、精品学校创建、幼儿园办园行为等专项督导，做好公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完成 20 所中小学国家义

务教育质量监测，区教育局获得教育部质量监测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校园安全】 召开各类安全培训 10 次，组织参与各类安全检查 28 次，累计检查校园 1367 次。组织各校（园）多频次开展防溺水、防火灾、防地震、防雷击、防交通事故、防拥挤踩踏等安全教育宣传及演练活动。推进校园保安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评选“平安校园示范校”5 所。加强校车安全监管，召开校车安全管理目标责任签订会，联合交警部门、道管委开展了 4 次校车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制定《城关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联合多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的学校、幼儿园进行集中整治，效果显著。

【资源扩充】 落实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移交政府办学政策，将兰州碧桂园配建学校回收后，依托“名校办分校”模式，投入 600 余万元，开办为九年一贯制的华侨实验学校碧桂园分校，增加学位 1800 个，实现了 12 年来城关区公办学校开办的零突破。

【办学模式改革】 按照“名校+分校”工作思路，实施水车园小学和民勤街小学“一体化”办学试点，成立水车园小学民勤街分校，两校按照“共建、共享、共赢”的理念，整体设计、组团发展，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评价改革】 按照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相关政策，以评价改革为突破口，制定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年度目标考核办法》等制度，突出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引入外聘专家进行第三方考核，将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促进评价结果更加科学、公正与客观，评价方式的改革得到有关专家和学校的一致好评。

【体育联盟】 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推动体育教学改革，积极对接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挂牌成为西北首个“学校体育综合改革”实验区，3 所学校

命名为实验校，45 所中小学、幼儿园主动实践，积极申报，并将在 2018 年进行全区展示。

【医教平台】 为推动教师身心健康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全区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与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签订共建儿少身心健康远程医教平台合作协议，通过对城关八万学生身心健康大数据的分析，推动学生身心健康与学习能力的研究与服务，发挥医院与学校协助父母教育培养孩子的协同作用。

（李雨归 苏 鹏）

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

【概况】 区科技局为区政府的科技综合管理部门，下设区知识产权局及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干部职工 20 人。2017 年，区级科技经费 5001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2%；组织召开城关区 2017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成功举办“科技强国、创新圆梦——科技创新创业我们在路上”主题分享活动；努力整合创新资源，加强校地合作，扎实做好会宁路“双创示范街”筹建工作；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年内获批 22 家；落实人才培养计划，开展科技培训和交流活动；积极向上级争取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及重点科普、科技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共 48 项 1377 万，其中争取省级以上项目 23 项，到位资金 617 万元。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城关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区级项目申报工作，经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公示后确定 2017 年扶持科技计划项目 46 项，扶持资金 261.3 万元；做好已立项项目的跟踪服务和落实监督，年内完成结题 12 项，对 2016 年立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已完成报告 40 余份。

【科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省级孵化器带动示范作用，进一步优化城关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创新环境，完善管理方式、盘活孵化资源，年内中心3家企业达到出孵条件搬出，同时接收6家初创企业入驻中心进行孵化；加大对生物化工专业孵化器扶持力度，在非公组织党建、平台建设、人才培养、产业集聚等方面给予跟踪指导，2017年成功帮助其被认定为甘肃省第一家民营科技企业国家级孵化器，完成专业孵化器2016年度考核，发放奖补资金106万元；打造校地共建“双创”基地的靓丽名片，建成国家区域性“双创”示范基地的精品窗口，扎实做好会宁路“双创示范街”筹建工作。

【科研成果转化】 积极走访院所校企，整合优势资源联合建立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基地，年内支持建设甘肃省特种涂料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等3个，完成“百合低温真空冻干即食产品的工艺优化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等产学研合作项目5项；

【科学技术奖】 组织召开城关区2017年度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积极调动辖区科研院所（校）、众创空间（孵化器）和企业广泛参与报奖工作，共接到3人次申报区科技特殊贡献奖，48项项目申报区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经专家评审、奖励委员会认定及公示后，评选出城关区科技特殊贡献奖1人、城关区科技进步奖项目20项、技术发明奖项目3项，发放奖金91万元。

【科技与金融合作】 全面总结科技企业发展引导资金融资贴息经验，修订完善《兰州市城关区科技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充分利用“科技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成功帮助甘肃金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融资2100万元。同时，年内完成对兰州正邦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的贴息，贴息金额 8.64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2017 年城关区有高新技术企业 74 家。

城关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甘肃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2	兰州中联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甘肃华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4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5	兰州乾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	兰州东立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甘肃恒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甘肃广电网络数据有限公司
9	甘肃智启明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甘肃中通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11	兰州锦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甘肃种业有限公司
14	甘肃艺博教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5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6	甘肃伊元信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兰州瀚祥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	兰州正邦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9	际华三五一二皮革服装有限公司
20	兰州科庆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1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兰州西脉记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甘肃三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5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6	兰州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8	甘肃金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	甘肃源岗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30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
3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	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
33	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
34	甘肃锐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	甘肃智联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	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38	兰州民大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9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0	甘肃省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1	甘肃宏天亚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2	兰州盛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	兰州嘉信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	甘肃蓝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46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养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	兰州瑞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	兰州泰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	甘肃百合物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50	甘肃明德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甘肃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	甘肃黑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3	兰州中科凯路润滑与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54	甘肃蔚蓝建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	兰州北科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	甘肃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	甘肃普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兰州富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	甘肃西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2	兰州中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	兰州博阳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64	甘肃大禹九洲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65	甘肃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	兰州全志电子有限公司
67	兰州科尔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	甘肃赢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	甘肃华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	甘肃信尔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71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电务电化工程有限公司
72	兰州宏桥德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3	甘肃中科园智能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74	兰州纵横交大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兴农】 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引进农业新品种 7 个、新技术 1 项，举办农业科技培训 10 期，参训人员 600 余人次；深入开展科普大篷车“三进”活动。通过展品展演、展板宣传、人员讲解、语音广播等方式共开展活动 64 次，受益人数达到 3 万余人次；2017 年区列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扶持农业项目 3 项，扶持金额 22 万元。

【医药科技产业发展】 2017 年城关区科技计划扶持生物医药项目 8 项，扶持金额 50 万元。

2017 年城关区科技计划扶持生物医药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区列资金（万元）
1	重大专利药醋酸阿比特龙原料及片仿制研究	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	9

2	菟丝子治疗弱精子症的有效物质的鉴定与机理研究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7
3	白花蛇舌草总黄酮对胃癌细胞BGC-823 生物学行为的影响及基因调控网络研究	甘肃中医药大学	7
4	肿瘤微环境中炎症细胞对膀胱癌进展转移的影响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7
5	利用油脂高效降解菌剂提高餐厨废弃物-秸秆共发酵处理体系能效的研究和应用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6
6	绿原酸对镰刀菌（Fusarium sambucinum）产 T2 毒素抑制机理的研究	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6
7	白藜芦醇脂质液晶纳米粒的处方设计、工艺优化及其抗肿瘤作用的研究	兰州大学	4
8	虫草素和虫草多糖对脂质过氧化诱导的肾脏纤维化的保护作用研究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4

【保护知识产权宣传】 紧紧围绕“3.15”“4.26”、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日等重要节点，以科普画廊、科普大篷车、现场培训为载体，采取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等形式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开展“知识产权创新源培育计划”，促进专利的提质增量，深入企业、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50 余次。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 落实《兰州市城关区专利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截止目前共受理区级专利费用资助申请 154 件，已发放城关区专利费用资助款项共计 9.03 万元。

【专利申请与授权】 年专利申请量达到 3273 件,同比增长 2.1%，占全市

申请量的 42.0%；专利授权量达到 1821 件，同比增长 24.0%，占全市申请量的 42.9%；2017 年城关区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7.75 件。

【科技事业发展谋划】 围绕“建立和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和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模式”核心目标，落实《城关区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按照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会宁路双创示范街、农业科普示范园区、城关区科技管理云平台”三个示范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意识全民觉醒、创新人才引领”两大行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科技服务优化、公民科学普及”三项工程，为城关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科技创新保障。

【科技交流合作】 围绕“互联网+”千亿产业链打造工程，建成 3000 余平方米的浪潮悦达大数据双创总部基地，年内扶持“浪潮悦达大数据产业园”等互联网+项目 10 项；突破体制机制限制，产学研相结合，搭建“城关区西部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成联盟网络服务平台，完善科技项目运行申报系统。

2017 年城关区科技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1	甘肃百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崔延寿	2013 年 1 月
2	甘肃博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宿宝月	2008 年 5 月
3	甘肃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秀兰	2008 年 12 月
4	甘肃达力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兵	2017 年 12 月
5	甘肃法赛德种业有限公司	张林成	2007 年
6	甘肃合生创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苏振华	2014 年 10 月
7	甘肃宏博矿山设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阳	2009 年 11 月
8	甘肃华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陆廷华	2007 年 9 月
9	甘肃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辉	2006 年 8 月
10	甘肃金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玛依莎	1999 年

11	甘肃金籽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常蓬彬	2003 年 4 月
12	甘肃乐巢养老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刘坤	2017 年 4 月
13	甘肃陇汇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张志勇	2014 年 4 月
14	甘肃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丽丽	2013 年 7 月
15	甘肃启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毅	2015 年 1 月
16	甘肃三思肽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曹新刚	2014 年 10 月
17	甘肃省药物研究院	梁仲军	1983 年 9 月
18	甘肃树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辛树洋	2014 年 11 月
19	甘肃通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鹏	2013 年 12 月
20	甘肃万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杨成凤	2015 年 5 月
21	甘肃微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玉琴	2017 年 9 月
22	甘肃鑫昊光伏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汪鑫	2015 年 4 月
23	甘肃信和科工贸有限公司	姚军	2000 年 10 月
24	甘肃颐和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黄军妹	1995 年 7 月
25	甘肃英蓝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张昀	2017 年 1 月
26	甘肃源岗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邢丽光	1998 年 5 月
27	甘肃臻业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史先锋	2012 年 2 月
28	甘肃臻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史先锋	2012 年 2 月
29	甘肃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得相	2009 年 10 月
30	甘肃智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得印	2014 年 10 月
31	甘肃中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郭军	2013 年 8 月
32	甘肃众维卓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泉	2008 年 2 月
33	甘肃卓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勇	2017 年 1 月
34	甘肃资博睿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立娟	2016 年 5 月
35	甘肃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浩	2015 年 6 月
36	兰州安杰利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朱丹	2009 年 9 月
37	兰州奥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郁国宏	2006 年 3 月
38	兰州北方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靳宁	1995 年
39	兰州博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丽华	2000 年 4 月
40	兰州成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令祺	2016 年 1 月
41	兰州淡宁化学有限公司	许言和	2015 年 2 月

42	兰州蝶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继霞	2010 年 5 月
43	兰州冠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云江	2002 年 6 月
44	兰州国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达国祖	2014 年 10 月
45	兰州航加智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魏振中	2012 年 2 月
46	兰州宏桥德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洁	2010 年 1 月
47	兰州华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羽丰	2014 年 10 月
48	兰州惠昌再生燃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刚	2008 年 12 月
49	兰州加泰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马占虎	2012 年 3 月
50	兰州佳汇财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汪佐龙	2016 年 1 月
51	兰州甲骨文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南振岐	2016 年 3 月
52	兰州洁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辉	2012 年 7 月
53	兰州金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顾文琴	2014 年 9 月
54	兰州康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魏孔澄	2014 年 12 月
55	兰州康寓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有为	2012 年 6 月
56	兰州快乐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韩寅	2014 年 7 月
57	兰州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包正宏	2014 年 12 月
58	兰州利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杜得军	2012 年 1 月
59	兰州联众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余小东	2012 年 11 月
60	兰州灵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靳悦	2009 年
61	兰州柳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瑾娥	2014 年 9 月
62	兰州麦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薛鑫	2005 年 4 月
63	兰州派奥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青宏	2006 年 4 月
64	兰州启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逵	2014 年 12 月
65	兰州荣昌生化试剂厂	薛鑫	1999 年 6 月
66	兰州润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赵愆	2011 年 5 月
67	兰州润康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柳	2012 年 2 月
68	兰州圣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毛鹏	2010 年 4 月
69	兰州泰坦互联网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尹忠党	2014 年 7 月
70	兰州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肖福	2011 年 3 月
71	兰州天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马占虎	2009 年 5 月
72	兰州伟士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丁伯年	2010 年 11 月

73	兰州迅美漆业科技有限公司	段兢	2003 年 1 月
74	兰州意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詹智年	2015 年 5 月
75	兰州宇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世望	2013 年 5 月
76	兰州宇瑞星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岩奇	2012 年 3 月
77	兰州雨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余龙维	2015 年 4 月
78	兰州元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文俊	2010 年 3 月
79	兰州圆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梁仲军	2008 年 3 月
80	兰州正邦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贾新红	2004 年 4 月
81	兰州正谷农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白丽霞	2014 年 12 月
82	兰州知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蒋德强	2000 年 1 月
83	兰州志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李明杨	2006 年 7 月
84	兰州众智诚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魏雅萍	2017 年 9 月
85	陕西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史先锋	2012 年 5 月

【科技普及活动】 充分利用“城关科普”微信公众号宣传阵地，截至目前累计发布科普信息 339 条，关注人数达到 10065 人。扎实开展各项科普活动。成功举办第八届城关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开展为期三个月的 2017 年“中国流动科技馆”兰州市巡展活动；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为村民朋友赠送社科图书 3000 余册，书包、笔记本等学生文具 3000 余件，蔬菜籽种 32 类 5000 余袋，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组织全区相关部门及街道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及活动 64 次，受益人数达到 45000 人次；开展“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 81 次，受益人数达到 17300 余人，其中开展科普讲堂巡讲活动 31 场次，受众人数达到 10370 人；制作完成《20 世纪科技史上的重大发现》系列宣传片前 55 集，共计下发社区、学校 260 套。

【年度获省市科学技术奖情况】 积极协助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进行成果转化，推荐其申报省市科技进步奖励评审，2017 年获市级科技进步奖 9 项，

市级科技功臣提名奖 1 人。

(谢婷)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 2017 年区文化馆推荐 6 支优秀群文团队参加“第十五届兰州市春节文化庙会”、组织 30 支合唱团参加兰州市第五届合唱节“唱响文明 唱响兰州”合唱展演 共 36 场。举办 2017 年城关区“三下乡”文艺演出、第十二届金城社区艺术节、“核心价值观”原创广场舞大赛、2017 年“健康杯”广场舞大赛等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65 场，100 余支群文团队参加活动，参与活动人数达到 30000 余人次；发放群文团队评审定级奖励扶持资金 12.3 万元，群文团队评审定级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受到全区群文团队的充分肯定。截止 2017 年区文化馆累计登记文化志愿者队伍 100 余支，文化志愿者 6000 余人，全年文化志愿者参加各类文化活动 1047 场。

【文艺创作与演出】根据城关区创作的宣传推广核心价值观歌曲《中国人民有信仰——核心价值观之歌》，区文化馆编排了广场舞，组织 70 只群文队伍 2500 余名志愿者，7 月 9 日在马拉松公园进行集中展演和航拍活动；9 月 2 日在雁滩公园举办 2 场《核心价值观之歌》原创广场舞大赛，21 支舞蹈队 400 余人参加比赛。12 月 2 日“金城开百花”兰州市区县优秀文艺作品汇演，共推荐三支团队参加演出比赛，荣获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金奖。

【文化产业发展】 目前，城关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50 家，3 年来平均增速均达到 15%以上，其中读者传媒集团已成功上市，兰科科技、华宇包装等多家企业已启动新三板上市准备工作；新闻业、广告业、图书批发及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等传统优势文化产业积极转型，发展平稳，读者出版集

团年营业收入超过十亿元，以甘肃万博金城珠宝古玩城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收藏品交易企业年营业收入达5亿元以上；数字内容、网络文化、创意设计等新兴文化产业业态发展迅速，南特数码集团、秀宝网等企业，增加值增速连续三年内保持12%左右。

【艺术节举办情况】2017年城关区第十二届金城社区艺术节，于7月7日在城关区文化馆音乐厅拉开帷幕。本届艺术节侧重于各种类型的音乐会，开幕式首场音乐会由安宁区艺术合唱团和西北民大音乐学院2015级表演班担任演出。此次艺术节为期5个月，共计演出金城社区艺术节文化系列活动40余场。

【公共文化服务】根据兰州市城市街道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建设的实施方案,我区将任务分解为2016年—2018年全面完成城关区24个街道和150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工作。2017年底，计划的17个街道、107个社区已全部按标准完成建设任务。2017年市财政补助资金299万（街道5万、社区2万），城关区配套资金248万（街道2万社区2万）用于街道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24个街道配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各1名，150个社区均配备专兼职文化专干1名，他们具体负责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日常及标准化建设工作。

【文物保护工作】2017年，按照省、市文物局的安排部署，建立完善文保单位、街道、社区、区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四级网络保护体系，对93处文物点的保护管理，实行周、月、季度检查制度，特别是节假日、雨季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文保单位加强巡查，确保每处文物遗存日常管护做到定点、定位、定人，及时消除隐患。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各级文保单位文物安全大排查工作，开展古建筑类文保单位及长城资源的

健康状况评估工作，推动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完成文物实地查看点对标创建工作。推动五泉山、兰州府城隍庙、白塔山、至公堂等文物保护项目实施。申报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完成9处省级文保单位档案编制。

【文化遗产保护】城关区现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5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4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9项；建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5个，认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15人；2017年，城关区申报的“兰州缠海鞭杆”、“郭氏正骨法”两个项目被省政府公布为第四批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遗进校园”活动逐年提升，目前在城关区教师进修附小等2所学校开展授课活动，每年授课240课时；印刷出版《金城牌匾》一书，系统介绍兰州手工木雕技艺传承人陈世三及其作品。

【文化市场管理】强化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建立“一表通审”制度，将申请、须知、审批三表合一，简化行政许可审批5项；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成立城关区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及“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建立起了1714人的网格员、3000余名社会义务监督员队伍，形成4级平台，3级响应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完善“扫黄打非”工作考核办法和举报奖励办法，与24个街道签订目标责任书；召开全省“扫黄打非”现场观摩会，顺利通过文化部行政审批、全民禁毒月活动、全国消防安全督导检查并受到好评；组织开展日常、节假日、安全生产、“扫黄打非”、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整治等各类专项行动93次，检查文化经营场所3000余家，取缔无证经营摊点、游商39家，查扣收缴非法盗版书籍8000余册。

【新农村文化建设工作】城关区辖区内有 18 个行政村,均已建好乡村舞台、农家书屋及村级文化活动室,建成率达 100%。按照年初计划,巩固提升 18 个乡村舞台建设。配合上级部门给碱水沟村、二营村、大洼山村配备桌椅、书柜、室外音响、广播设备、电视机等设备;区文化馆安排文艺骨干不定期的给村民进行舞蹈合唱类的辅导排练作活力。加强我区农村文化骨干队伍建设。举办“三区”人才培训班,从理论和实践中学习基层文化建设和管理创新及编舞技法和舞台表演等内容,参加培训人员 200 多人。继续依托农家书屋开展农村少儿读书阅读月征文活动,青石小学 13 名学生获奖。节日期间举办歌咏、读书、书法等文化活动,扎实开展“三下乡”、文艺演出、广场舞等活动,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演出 20 余场。

【群众体育】 发挥各单项体育协会的作用,组织辖区单项群众竞赛、表演、交流活动 60 余场次,参与群众达 3 万余人次。2017 年进行了第六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体质监测共采集样本量 4039 人;培训了 120 名国民体质监测业务骨干;建成社区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举办国民体质健康达标赛;建成城关区国民体质监测大数据健康分析平台一期工程。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3 期,培训叁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530 名。

【青少年体育】 成功举办城关区青少年运动会;组织 2017 年中小学生田径、篮球等比赛 12 项次;在兰州市八运会中以领先第二名 180 金的巨大优势拔得头筹。

【体育产业】 2017 年完成体育彩票销售 6.25 亿元。

【体育设施建设】新建全民健身路径 65 条,其中完成市政府实事 35 条建设任务、完成区政府实事之一 30 条路径建设任务;新建笼式足球场 1 个;建立社区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

【体育活动】 2017 兰州国际马拉松赛嘉年华文体分会场、“为兰马喝彩”书画创作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60 余场，100 余支群文团队，参加人数达到 50000 余人次。成功举办第二届全民健身节，组织开展全区全民健身运动会、国民体质监测达人赛、青少年运动会、“全民行动、全民参与”——群众建设系列活动、百名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体育传统项目进校园等七大群众健身系列活动，竞赛展演 700 余场次，参与群众达 18 万余人次；举办 2017 年城关区首届慈善公益足球联赛和泥浆勇士挑战赛，并将其打造成兰州十大品牌赛事；圆满完成 2017 兰州国际马拉松赛城关段的各项工作任务，组织 5000 名群众参加了 5 公里赛事，组织 9 支群众优秀健身队伍、1100 余人在 5 个赛事沿线节点进行了现场健身展示。（王艳）

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

【概况】 城关区现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887 家，其中省级医院 9 家（包括兰泰医院、甘肃省康泰医院）、部队医院 2 家（解放军第一医院、兰空机关医院）、市级医院 4 家、区级医院 5 家、其他医院 6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99 家、村卫生室 23 家、民营医院 44 家、小型医疗机构 695 家。有 4 名主任医师、68 名副主任医师、140 名主治医师、862 名住院医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个，其中卫生监督机构 1 个、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个、疾控中心 1 个和健康教育所 1 个。大型设备 5 台（DR、CT、彩超），总资产约 89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区总人口 144.87 万人，其中流入人口 44.38 万人，农业人口 5.39 万人，已婚育龄妇女 28.08 万人，全年出生总人口 5784 人、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 2.58‰，出生率 4.03‰，总人口性别比 105.76，各项指标均符合目标要求。

【项目建设】 2017年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7个，已建成7个，到位资金24000万元；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资金，到资金7369.15万元；完成非税收入29.1536万元。

【传染病监测】 2017年城关区共报告法定管理传染病6161例，死亡11人；发病率为473.36/10万，死亡率为0.84/10万，其中甲类传染病0种，乙类传染病14种，丙类传染病7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7起（其中IV级5起，未分级2起），发病共180人，无死亡，其中水痘报告3起，手足口病1起、疱疹性咽峡炎1起，分别占传染病暴发报告总起数的60%、20%、20%；未分级事件为诺如病毒1起和流行性感冒1起。同时，重点进行手足口病和菌痢的监测。

【艾滋病防治】 2017年城关区通过艾滋病哨点监测共检测6263人，HIV（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确认126人，梅毒确认阳性311人；各级医疗机构共报告HIV/AIDS（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378人，随访新发和既往HIV/AIDS2218人次，HIV/AIDS CD4检测369人，转介肺科医院抗病毒治疗202人，关怀救助HIV/AIDS138人次，发放救助资金合计4.45万余。

【免疫规划接种】 2017年城关区有预防接种单位106家，新生儿乙肝疫苗、卡介苗接种产科医院21家，有资质预防接种人员804人。全年共发放疫苗总数248138支、注射器270498支。基础免疫单苗接种率均达到98%以上，基础免疫全程合格接种率均达到90%，加强免疫单苗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全区麻疹/风疹累计报告监测病例90例。

【结核病防治】 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初诊患者共诊断1360人次，确诊肺结核患者241例，其中初治涂阳101例，初治涂阴116例，未查痰5例，结核性胸膜炎19例。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241人，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235 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7.51%。医疗机构网络报告应转诊的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数 454 例，通过医疗机构转诊和结防机构追踪到位的和其他情况下到位的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数 445 例，总体到位率 98.02%。

【慢性病防治】2017 年辖区 157 家各级医疗机构开展肿瘤登记和死亡病例网络报告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报告肿瘤新发原始卡 22898 例、有效卡 19863 例、重卡及合并卡 1986 例、肿瘤死亡卡 1974 例，其中本区户籍肿瘤新发病例卡 3218 例。网络报告死亡病例 9377 例，全部进行了审核，删除 655 例，终审通过 8690 例，一审通过率和报告率均在 90%以上，粗死亡率达到 6.70‰。全区登记高血压患者 169672 人，管理 57434 人，规范管理人数 48445 人，血压控制人数 41304，规范管理率 84.35%，血压控制率 71.92%；登记糖尿病患者 76355 人，管理 21697 人，规范管理人数 18930 人，血糖控制人数 15419 人，规范管理率 87.25%，血糖控制率 71.07%。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527 例，检出率 2.72‰，管理率 42.25%，服药率 31.81%，家属护理教育 4134 人次，为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放了管理治疗基金 58.36 万元。65 岁以上老人数 104511 人，健康管理人数 76688 人，管理率 73.38%。参加国家慢病中心举办的第二届“万步有约”职业人群健走激励大奖赛，被评为“全国优秀健走示范区”。

【卫生应急】2017 年全年共处理散发疫情 21 起，其中流行性出血热 2 起、伤寒 2 起、疑似禽流感 2 起、H9N2 1 起、不明原因肺炎 2 起、重症手足口 11 起，狂犬病 1 例。上报托幼机构停班停园 38 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 起，分别为其它感染性腹泻 1 起和水痘 3 起，疱疹性咽峡炎 1 起，流行性感冒 1 起，手足口病 1 起。对辖区内发生“手足口病”的 37 所托幼机构，

发生“水痘”及“流感样病例”的 10 所小学进行了终末消毒，消毒面积达到 41300 余平方米，消耗含氯消毒药片（500mg/L）1922 片，有效阻断传染病的传播及蔓延，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组织完成“第十五届兰州春节文化庙会”、“兰马赛”、“兰洽会”、“旅游节”、“城关区各街道拆迁医疗保障”70 余项卫生保障工作。2017 年 8 月初组织 城关区医院、骨伤科医院和疾控中心卫生应急业务骨干参加“2017 年兰州市卫生应急技能竞赛”，获得团体三等奖，在三县五区中名列第一，其中 2 名选手获得个人二等奖，4 名选手获得个人三等奖。

【农村卫生工作】城关区现有 18 个行政村，人口 1.35 万人，现有涉农村卫生所 12 家，其中伏龙坪街道 6 个行政村现有 4 家村卫生室，青白石街道 9 个行政村现有 6 家村卫生室，东岗街道大洼山村有大洼山村卫生室，盐场路街道石门沟村有石门沟村卫生室。全部完成准化建设。业务用房面积均在 60 平方米以上，做到诊断室、治疗室、防保室和药房，三室一房分开，同时配备相应的诊疗设备，目前 12 家村卫生室全部达到标准化村卫生室要求。同时为现有 13 名在岗村医与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职工养老保险，解决村医养老待遇问题，为今后村医有序进入、退出村医岗位奠定基础。

【社区卫生建设与城市卫生服务】出台《城关区 2014-2018 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设置规划》（兰城卫发〔2013〕228 号），2012-2015 年期间年来争取国家和省、市级配套建设资金达到 1016 万元，解决 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建设和环境改造资金。争取市级设备配套购置经费 210 万元，为政府举办的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了 X 光机、半自动生化仪、B 超等医疗设备，实现了社区卫生服务环境的改造提升。重点实施社区卫生服务

机构标准化建设。启动实施了以“六个统一”为核心内容的标准化建设工程，多措并举，筹措建设资金 300 余万元，打造出 31 家区级示范机构以及 60 个中医特色示范机构。加快构建广覆盖、多功能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社区卫生建设区域规划设置，推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重心向社区转移，目前，建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00 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83 家，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 98%，基本形成以政府举办为主体，社会力量举办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体系。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规模、机构设置、人口覆盖率等各项指标都走到全省前列。2017 年我区张掖路广武门街道、团结新村渭源路街道 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获得“全国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荣誉称号。

【卫生监督】 2017 年，对“五小行业”整治提出 15 项具体工作措施，抽调 16 名工作人员联合工商、公安、疾控等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共检查“五小行业” 4161 户次，处罚已立案 147 户，结案 118 户，上缴罚款金额 18 万元。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38 余人次，车辆 22 余台次，查处黑诊所 15 户次。落实《兰州市枯水期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方案》，开展监督监测工作。对 90 户新发证二次供水单位建立分户档案。对全区配备现制现售饮用水直饮机的居民小区、售后服务点、代理商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直饮水机管理单位就索证、分布情况、缴纳水费凭证、合格水质监测报告、卫生管理制度、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规范，对 133 台直饮水机水质进行采样监测。组织开展城关区属中小学、辖区民办各中小学、区属托幼机构、辖区民办托幼机构等单位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及学校卫生安全管理培训工作，培训人数达到 782 人。

【医疗质量管理】认真执行《城关区简化就医流程治理过度医疗减少医患纠纷实施方案》，在城关区人民医院、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开展 20 个病种临床路径，其中骨伤科医院开展 10 个病种的中医临床路径，入组率增长不低于上一年度的 20%，实施单病种质量控制，医疗质量量化管理，开展按病种收费试点，严格控制医疗费用，治理过度医疗，切实把不合理的医疗费用降下来。区属三家医院所有病房均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示范病房达到 100%。深入推进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利用，建立科学有序的就医秩序，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6〕276 号），下发《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 年 8 月我局属 3 家医院通过动态评估后城关区人民医院、康乐医院、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及 1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确立了 250、250、299、50 种分级诊疗病种，并上报市卫计委备案，下一步将按照医保部门规定与医保基金管理部门签订新协议，之后的住院患者按照新协议规定进行结算。

【医学教育】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医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纪念“5.12”国际护士节，2017 年 5 月下发《关于下发 2017 年城关区卫生计生系统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在 5 月 10 日由区卫计局和区红十字会联合举办 2017 年城关区卫计系统技能岗位大赛，共有来自辖区基层单位的 28 支参赛队伍、69 名参赛选手参加，参赛项目分为：临床实践操作项目：创伤缝合；护理实践操作项目：徒手心肺复苏及简易呼吸气囊的使用；中医实践操作项目：点穴、推拿、拔罐；妇幼保健实践操作项目：小儿心肺复苏术。技能大赛最终评选出各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名，优秀奖三名。2017 年我局属三家医院共计外派 3 个月以上进修培训人员 18 名，其中省

外3名、省内三级医院15名。2017年10月27日我局举办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应用规范化管理培训班，共计培训合格112人，其中新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医师处方资格证共计68人。完成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证办理及麻醉药品印鉴卡到期现场审核工作，截止9月底共计现场审核25家。以“三基三严”为重点开展医务人员岗位练兵活动，每季度开展活动不少于一次，卫生技术人员三基考核合格率100%，提高医务人员业务素质、强化医疗机构内涵建设。完成2017年本系统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覆盖面达100%，重点传染病项目继续教育学分完成率达90%以上，西学中、中学经继续教育学分完成率达90%以上。

【人才队伍建设】多渠道引进中医药实用型人才，2017年局属各单位参加兰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我局招录23人。

【医疗市场管理】兰州市卫计委《关于调整医疗机构行政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申请举办一级标准以下医疗机构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均由所在县区卫生计生局设置审批。”根据文件要求，城关区人民政府制定下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关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城政办发〔2016〕95号）、《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城政办发〔2016〕96号）及一系列配套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共计受理医疗纠纷53起，成功调解12起，申请医疗事故鉴定4起。

【整顿规范医药购销行为】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各医院签定年度行风建设目标责任书，在医院各科室张贴各种反对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及收受医药“回扣、红包”宣传资料，严禁医药代表进医院，严禁医务人员收受红

包、回扣。定期医院业务院长与各科科主任进行谈话，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医院科室医技人员及药品从业人员签订“九条禁令、三不承诺”承诺书。医院药械科与各医药公司签订协议，从源头上杜绝商业贿赂，纠正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中医药服务】 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和中医硬件水平，打造 17 家“中医养生馆”，在机构在装修改造中，充分体现中式建筑风格，营造古色古韵浓郁的传统医学氛围，提升机构环境档次。规范机构科室设置规范，机构设置中医诊室、针灸室、推拿室、理疗室、康复室、中药房和煎药室。同时增加设备配置，普遍配备有针灸治疗床、推拿治疗床、针灸器具、火罐、TDP 神灯、中药雾化吸入设备、刮痧板、电针仪、艾灸仪、颈腰椎牵引设备、中药熏蒸等设备。积极发挥中医药和民族医药技术在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服务优势。社区机构中医参与重点人群服务的数量达 101251 人次。目前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0%的服务站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心均设有中医科中药房，80%的服务站都能够提供 4 种以上的中医药服务，中医适宜技术中心达 15 种以上，站达到 10 种，社区中医药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印刷各种中医药宣传资料 1275 种，机构发放中医药宣传资料达 101251 份。2017 年 7 月骨伤科完成市级重点专科复评工作并通过。

【妇幼保健】 城镇居民妇女常见病筛查 8071 例；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新增叶酸服用人数 131 人，叶酸服用率 100%；“宫颈癌”筛查 3046 人；辖区 21 家助产医院接受 HIV 初次产前保健的孕妇数 15999 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177 人，补助金额 6.55 万元，补助率为 74.01%。2017 年全区活产数 11973 人；产妇产前建卡 7372 人，建卡率 99.14%；产前检查 7700

人，产检率 98.90%；早孕建卡 6087 人，早孕建卡率 78.18%；产妇产后访视 7407 人，访视率 95.13%；产妇系统化管理 6036 人，系统化管理率为 77.52%；高危孕产妇 64 人，高危孕产妇管理 64 人，高危孕产妇管理率 100%；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剖宫产率 33.30%；孕产妇死亡 3 例；低出生体重 289 人，低出生体重率 3.71%；新生儿死亡 28 人，新生儿死亡率 3.60‰，婴儿死亡 41 人，婴儿死亡率 5.20‰，5 岁以下儿童死亡 44 人，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27‰；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6.06%，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78%。

【信息化建设】2017 年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推广使用医学出生实名登记系统和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网页版系统。按照省市区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常态开展数据核对、消重补漏、数据质量提升和部门信息比对专项行动，做到人口基础信息准确率 98%以上，及时率 95%以上。加大对新建住宅小区、城中村和流动人口居住较多区域重点摸排；对人口漏报漏管、当年出生漏报，等特殊人群的清理清查；对历年的出生漏统漏报、节育对象等情况进行清理清查。2017 年全区漏统漏报 267 人，错报 7 人。2017 年全区育妇已婚、初婚、退龄、节育情况漏报 484 人，各项信息错报 629 人。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制定《城关区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健康服务水平。2017 年，我区常住人口 148.16 万，流入人口 435681 人，其中：男性 227974 人，女性 207707 人；流出人口 13355 人，流入已婚妇女 92563 人；流入人口中务工经商 285673 人，随同流动 137483 人。流动人口建立健康档案 250937 份。依托国家和省流动人口平台，建成区、街、社三级专网链接，整合资源，利用卫生优

势，扩宽服务项目，全区各街道卫生计生服务管理机构规范信息交换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做到服务明确，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流动人口一站式服务平台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惠民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优惠政策，落实我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惠民措施，我区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家庭 12469 户（其中农业人口 1394 户，城市 11075 户），发放独生子女费 136.87 万元；落实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 1185 人，发放资金 142.2 万元；落实提前五年奖励扶助政策 612 人，发放资金 58.752 万元；落实发放农业“两户”家庭诚信计生、升学奖励资金 93.44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158 户（其中：省级特困户 74 户，发放资金 12.9 万元；市级特困户 84 户，发放资金 22 万元）；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527 人（其中伤残 642 人，死亡 885 人），本年度新增 190 人（其中伤残 91 人，死亡 99 人），本年度退出 11 人（其中伤残 1 人，死亡 10 人）；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879 人（其中新增 193 人）。着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特别扶助金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一倍，独生子女残疾类别每年 9600 元/人，独生子女死亡类别每年 12000 元/人，预计落实特扶资金 1678.32 万元；与安琪蛋糕达成协议，依托陇家福寓所在全区设立“暖心活动室”5 个，组织开展“庆生”活动，在每个特殊家庭生日时，由志愿者上门送上生日蛋糕和生日祝福，截至目前送出生日蛋糕 883 个，组织各类关怀活动 200 余场；为 60 岁以上特殊家庭每天提供午餐一份，每月提供家政服务一次，预计支出经费 185 万元；建立计生特殊家庭“4+1”帮扶联系制度，与 192 个单位结成爱心服务联盟，组织志愿者 800 名，保证每户计生特殊家庭都有专人负责，及时

了解他们的现状和需求，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开通计生特殊家庭“绿色通道”，凡持《甘肃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就诊服务卡》在我区16所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就医时，享受挂号、缴费、化验、取药、住院等优先政策，实行挂号费、门诊输液费全免服务，截至目前，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医疗服务证1688本，为430名失独家庭进行体检；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属地优先、就近方便原则，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1名医生和所属计生特殊家庭签订服务协议，随时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慢性病规范化治疗指导等服务。

【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继续发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领导小组职能作用，靠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变、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变、计划生育一票否决不变”的“三个不变”原则，做到人口计生工作只增不减。通过与相关部门、24个街道签订《2017年城关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印发《城关区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等，保持人口计生工作持续推进。实施“包街到组、按月通报、季度督查、回头整改”工作落实办法，一对一督导工作薄弱和年中目标考核排名靠后街道，促进人口计生工作均衡发展。持续加大计划生育事业费财政投入力度，按需配齐街道、社区（村）计划生育专干，保障人口计生工作长足发展。

【计划生育协会建设】城关区计划生育协会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党的群团组织，编制7名，科级职数2名。全区有街道级计生协会24个、村（社区）级计生协会166个、流动人口计生协会174个、企业计生协数78个，会员小组652个，协会会员达127361人，占总人口10.56%。创建国家级村居民自治示范点3个，国家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示范点1个，省级示范点3个。

【健康教育】 通过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巡讲活动，推动“健康五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农村）深入开展。制订下发《关于开展健康教育巡讲活动的通知》，在全区开展健康巡讲活动，围绕健康素养66条，以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高血压等疾病的防治，中医药养生保健等为重点。共计开展巡讲200余场，受教群众1万余人次；开展“健康中国行——合理膳食”宣教活动。根据国家卫计委和省、市“健康中国行——合理膳食”宣教活动安排，组织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为期一周的宣传活动共19场，受教群众20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小礼品500余份；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编印《城关卫生与健康》12期，3.6万份。印制《2016年居民膳食指南》《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15版）》等5种折页5万份，控烟抽纸1万盒；在市民广场、兰山公园，各街道、社区、社区卫生机构设置200余个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更换。（陈文婷）

气象地震

气象

【气候概况】 2017年，城关区平均气温为11.2℃，较常年偏高0.8℃，降水量为341.4毫米，与历年平均值相比偏多近2成。年日照时数偏少。年内冷暖起伏大，入冬晚，其余各季偏早；降水量偏多且雨日偏多。主要的气象灾害有暴雨洪涝、冰雹、大风、大雾、雷电、干旱等，造成部分地方农业损失，总体上看，2017年属于气候条件较好的年景。

【气温】 2017年年平均气温11.2℃，较常年偏高0.8℃。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1月23日为-10.0℃，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7月19日，为38.6℃。

冬季（2016年12月~2017年2月）：季平均气温-0.3℃，较常年同期偏高2.2℃，属特高。其中1月平均气温为-2.0℃，较常年同期偏高2.5℃；2月平均气温为2.0℃，偏高1.9℃。

春季（3月~5月）：季平均气温 12.3℃，较常年同期偏高 0.3℃。其中 3 月平均气温 5.9℃，偏低 0.2℃；4 月平均气温 13.0℃，偏高 0.4℃；5 月平均气温 17.9℃，偏高 0.5℃。

夏季（6月~8月）：季平均气温 22.7，较常年同期偏高 0.7℃。其中 6 月平均气温为 21.2℃，较常年偏高 0.1℃；7 月平均气温为 26.0℃，偏高 2.9℃；8 月平均气温为 21.0℃，偏低 0.7℃，为历史同期第 1 高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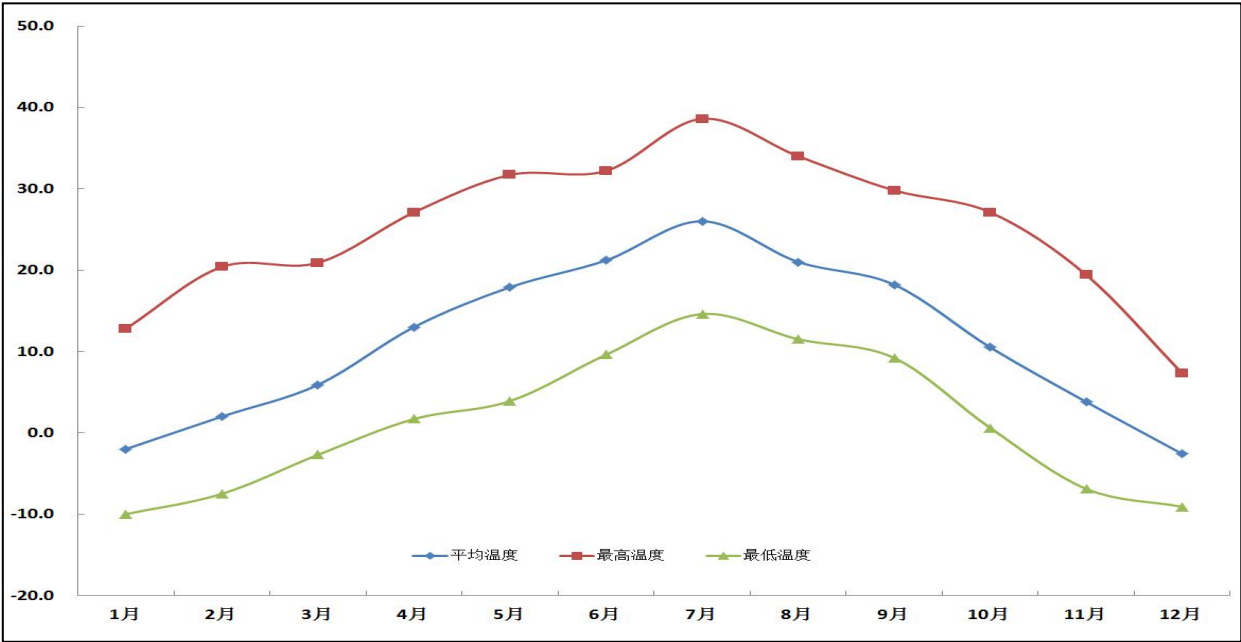
秋季（9月~11月）：季平均气温 10.8℃，较常年同期偏高 0.7℃。其中 9 月平均气温为 18.2℃,偏高 1.3℃;10 月平均气温 10.5℃,偏高 0.2℃;11 月平均气温 3.8℃，偏高 0.8℃。

2017 年 12 月平均气温为-2.6℃，偏高 0.6℃。

2017 年城关区各月气温分布表

单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温度	-2.0	2.0	5.9	13.0	17.9	21.2	26.0	21.0	18.2	10.5	3.8	-2.6
最高温度	12.8	20.4	20.9	27.1	31.7	32.2	38.6	34.0	29.8	27.1	19.4	7.3



最低温度	-10.0	-7.5	-2.7	1.7	3.9	9.6	14.6	11.5	9.2	0.6	-6.9	-9.1

2017 年城关区各月气温分布图

【降水】 2017 年城关区总降水量 341.4 毫米，较常年偏多近 2 成，全年降水日数为 84 天，较历年同期相比偏多 14 天。

冬季（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冬季降水量 6.1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 1 成。其中 1 月降水量为 0.1 毫米，偏少 9 成；2 月降水量为 6.0 毫米，与历年同期偏多

1.1 倍。

春季（3月~5月）：全区降水总量为 60.4 毫米，较常年同期持平。其中 3 月降水量为 13.6 毫米，偏多 7 成；4 月降水量为 10.9 毫米，与历年相比偏少近 3 成；5 月总降水量为 35.9 毫米，较常年同期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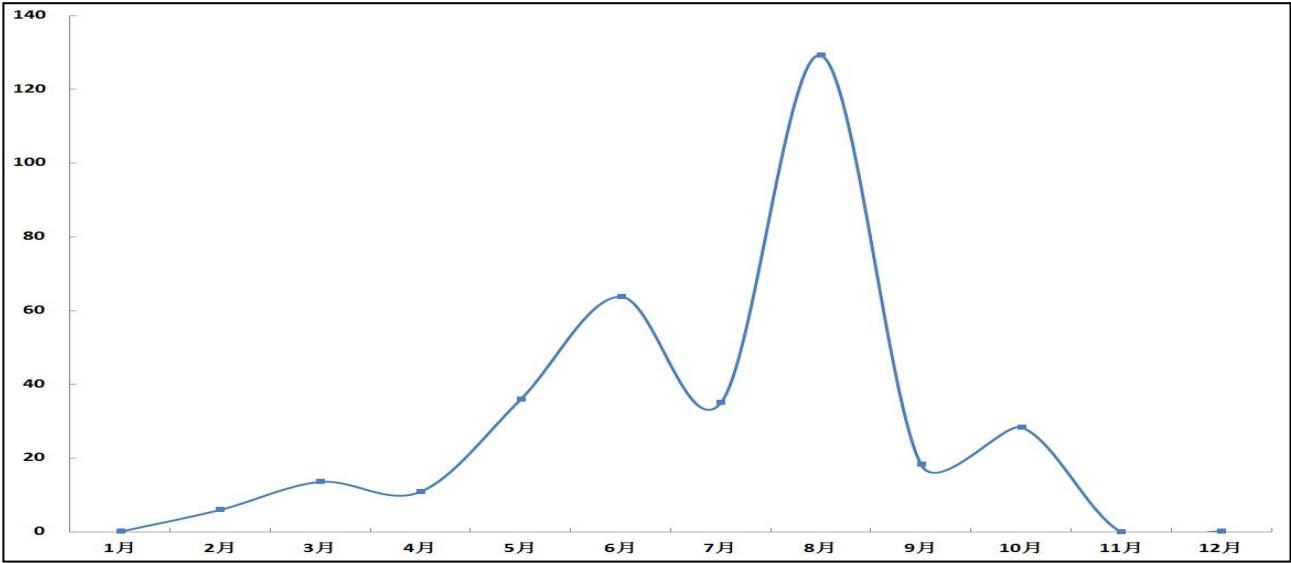
夏季（6月~8月）：全区降水总量为 228.0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近 4 成。其中 6 月降水量为 63.8 毫米，偏多 4 成；7 月总降水量为 35 毫米，偏少近 4 成；8 月降水量为 129.2 毫米，偏多 1.0 倍。

秋季（9月~11月）：全区降水总量 46.7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 3 成左右。其中 9 月降水量为 18.3 毫米，偏少近 6 成；10 月降水总量为 28.4 毫米，偏多 3 成；11 月全月无降水，偏少 10 成。

2017 年 12 月全区降水量为 0.2 毫米，偏少 8 成左右。

2017 年城关区各月降水分布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降水量（毫米）	0.1	6.0	13.6	10.9	35.9	63.8	35.0	129.2	18.3	28.4	0.0	0.2
降水日数（天）	1	0	7	9	8	11	8	18	9	12	0	1



2017 年城关区各月降水分布

【地温】 2017 年城关区各月地表（0 厘米）平均温度最高值出现 7 月为 32.8℃，最低值出现在 12 月为-4.0℃。地表极端最高温度出现在 7 月为 70.4℃，地表极端最低温度出现在 1 月为-17.8℃。

2017 年城关区各月地温分布表 单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0 厘米	-3.1	2.9	8.4	17.3	23.2	26.1	32.8	24	21.2	11.8	3.5	-4
0 厘米最高	26.2	36.5	50.3	59.8	64	65.2	70.4	62.8	53.2	52.1	33.6	19.4

0 厘米最低	-17.8	-13.3	-8.8	-4	-0.7	8.4	11.6	9.8	6	-0.5	-12.3	-15.7
5 厘米	-2.7	2.6	8.1	16.1	21.6	24.3	30.5	23.3	20.5	12.1	4.3	-2.9
10 厘米	-2.2	2.7	8.2	15.9	21.5	24.2	30	23.7	20.8	12.8	5	-2.2
15 厘米	-2	2.5	8	15.5	21	23.7	29.2	23.7	20.7	13.1	5.6	-1.6
20 厘米	-1.6	2.5	7.8	15.1	20.5	23.4	28.7	23.8	20.6	13.5	6.3	-0.9
40 厘米	0	3.1	7.4	13.8	18.9	21.9	26.8	23.3	19.8	14.7	7.9	0.7
80 厘米	3.5	4.3	7.1	11.7	16	19.1	23.2	22.6	19.7	16.5	11.3	5
160 厘米	9.1	7.9	8.6	10.6	13.4	16	18.7	20.3	19.3	18	15.1	11.3
320 厘米	13.9	12.5	11.7	11.7	12.4	13.5	14.8	16.3	17	17.1	16.4	15.1

【日照】2017 年全区总日照时数 2210.6 小时，较常年偏少 162.9 小时，日照时数最多的月份出现在 7 月为 276.5 小时；最少的出现在 10 月仅为 131.4 小时。

2017 年城关区各月日照时数分布表单位: 小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日照时数	162.0	164.8	164.7	190.8	238.9	233.5	276.5	162.0	172.5	131.4	164.0	149.5

【大气压力】2017 年城关区平均大气压力出最大值现在 12 月为 855.1 百帕，最小大气压力出现在 7 月为 842.3 百帕。极端最高大气压力出现在 12 月为 866.6 百帕，极端最低大气压力出现在 4 月为 834.3 百帕。

2017 年城关区各月气压分布表单位: 百帕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平均气压	851.9	850.7	848.8	846.9	847.3	843.7	842.3	845.2	847.9	852.7	853.0	855.1
最高气压	860.9	859.5	861.1	856.9	858.3	848.5	850.6	854.4	854.3	862.2	861.0	866.6
最低气压	838.5	837.0	834.6	834.3	835.6	835.9	835.0	836.1	841.5	842.5	843.8	842.3

【风速】2017 年，城关区年平均风速为 1.1 米/秒，比历年平均值偏多 0.2 米/秒。其中 10 分钟平均风速最大值出现在 7 月均为 1.5 米/秒；最小值出现在 11 月为 0.8 米/秒。最大风速出现在 5 月为 6.5 米/秒，极大风速最大值出现在 7 月为 14.8 米/秒。

2017 年城关区各月风速分布表单位: 米/秒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 分钟平均风速	1.1	1.1	1.3	1.3	1.3	1.2	1.5	1.0	1.0	0.9	0.8	0.9
最大风速	3.4	4.7	5.2	5.2	6.5	5.3	6.1	5.4	5.8	3.6	3.1	3.6
极大风速	6.5	9.3	11.4	11.8	11.7	10.7	14.8	10.8	13.7	8.8	6.3	7.9

【相对湿度】2017 年全区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1%，较历年同期平均值持平。平均相对湿度的最大值出现在 10 月为 72%，最小值出现在 1 月为 39%。全年最小相对湿度出现在 2 月仅为 2%。

2017 年城关区各月相对湿度分布表单位: %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相对湿度	39	43	48	44	39	50	45	67	63	72	51	45
最小相对湿度	10	2	7	7	5	13	7	13	16	19	13	16

【主要天气事件及其影响】

1、干旱

干旱：2017年我区干旱时段主要出现在6月中旬~7月中旬，特别是7月9~20日我区持续晴热高温天气，降水显著偏少。

伏旱影响：从6月中旬~7月中旬气温持续偏高，降水偏少，致使土壤水分蒸散加快土壤墒情明显，造成浅山区土壤缺墒或持续缺墒。

2、大风、沙尘天气

浮尘：年内城关区累计出现浮尘12站日。

3、第一场透雨

5月22日（21日21时~22日20时）城关区出现今春第一场透雨，比历年同期（5月15日）推迟了7天。

4、连阴雨

8月20~29日城关区出现了连续10天的连阴雨天气过程，为建站以来8月连阴雨持续日数最长的天气过程。

夏末出现的连阴雨天气过程使土壤墒情显著增加，解除了前期旱情，但持续阴雨寡照天气易造成日光温室蔬菜、复种作物生长缓慢。

（唐莹）

地震

【地震监测预报】 做好监测预报、地震速报工作，高度重视震情监视和跟踪工作，明确震情值班制度，加强与市局的工作联系和沟通，及时准确掌握各类相关信息。实行单位一把手负责制。健全完善震情监视和短临跟踪工作的组织体制，进一步强化震情监视工作的管理，明确任务和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地震观测管理制度，着力抓好观测数据报送、日常分析预报、短临跟踪和宏微观异常的分析、处理、上报工作，力争做到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快速、及时、准确。加强对地震宏观哨的管理。加快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三网一员”群测群防工作队伍建设，建成街道、社区（村）速报员全覆盖网络。做好街

道社区防震减灾助理员（暨）地震灾情速报员队伍补充和更新。强化宏观哨管理，因地制宜地开展地下水、动植物、气象等地震宏观异常观察，及时分析、整理观测资料，认真做好震情监测跟踪。高度重视异常信息的捕捉、分析和落实，根据震情发展情况，密切注视震情发展的动态，按照《震情会商制度》及时按需组织会商，提出震情趋势意见并上报。全年共完成周会商 48 期，月会商 12 期。

【地震应急救援】着力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基础资料数据库建设，对城关区应急通讯、预案管理、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避险场所建设、区灾情速报队伍等数据库更新。防灾减灾周期间，组织全区各中小学校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让学生了解和掌握自救互救知识，中国蓝天救援队甘肃总队进行志愿者救援队伍现场救援演练应急救援疏散演练，涉及高空伤病员救援、人群疏散、伤患急救、人体搬运、心肺复苏等，并为辖区居民现场教授简单的逃生技能。2017 年为城关区 9 个街道 11 个社区配备一批包括救援头盔、防火毯、警示灯、应急哨、救援绳索、折叠担架等地震应急救援装备，方便社区就地就近组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在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与互救。认真开展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道路、桥梁、隧道、供气、供电、供水等生命线工程和施工现场、通信、输油气管道工程设施、危旧房屋、地质灾害易发地段进行隐患排查，对易燃易爆物品、危化品、核设施及放射性物品在生产、加工、存储设施方面的防震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地震灾害防御】依法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和监管，切实提高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甘震发【2016】69 号）文件，关于一般建设工程抗

震设防要求审批原则的有关规定，对永嘉山水居建设、甘肃省图书馆建设、巨龙·金城御景园等项目建设进行建设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开展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2017 年城关区按照有防灾减灾组织机构、有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有应急避难场所、有定期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居民普遍掌握有必要的减灾自救技能、有减灾防灾自愿者队伍的“六个有”减灾示范社区标准，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城关区大教梁社区、红山根东路社区万和城小区被授予“甘肃省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称号。至此，全区共获得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1 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2 个。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积极整合资源，坚持多措并举，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不断加大。5.12 防灾减灾周期间，城关区以“珍爱生命，共筑安全防线”为主题，将安全知识教育和防震减灾应急演练与感知活动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周主题教育活动。为保证此次活动有效开展，区地震局精心制作展板，为社区居民发放防震减灾知识围裙、家庭防震减灾知识手册等 1000 多册。首度尝试携手民间救援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救援及科普宣传。今年蓝天救援队在城关区多所学校及社区开展 25 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活动。（韩妮娜）

社会服务与管理

民政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全区共 24 个街道办事处，151 个社区居委会，18 个村民委员会。城市低保户 5798 户 8270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6375 万元，农村低保户 240 户、443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284.8 万元，农村特

困户 7 户 7 人，累计发放特困资金 23.64 万元，城市特困户 207 户 209 人，累计发放特困资金 142.858 万元，

【社会救助】 依据《兰州市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全面开展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全年共对救助对象 614 户、1149 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为解决社会救助工作存在的保障不完善、体系不完整、制度“碎片化”等问题，召集 24 个街道民政主管副主任及民政助理员大会，全面开展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调办理”工作。规范低保管理水平，做到资金保障，发放有序，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城乡低保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按照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提高城乡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兰民发〔2017〕12 号）的要求及时下发《关于做好 2017 年提高全区城乡低保及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在全面复查清理规范后，将全区城乡低保标准在原基础之上提高 8%，由原每人每月 567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612 元；全区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由原来每人每年 8160 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8880 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城乡低保、五保供养提标工作已于 2017 年 3 月底全面完成。

【医疗救助】 全年有 1815 名贫困患者享受住院医疗救助，发放医疗救助金 1038.8 万元；对医疗救助档案资料进行及时装订。

【其它专项救助】 社会救助体系日趋完善，但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救助对象中家庭成员患危重疾病、遭遇车祸、溺水、自然灾害等人身意外伤害；教育困难和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出现临时性较大困难也逐渐突显。我们及时开展医疗救助、教育救助、自然灾害救助、突发事件救助等四个方面临时救助工作，截至目前共救助临时救助对象 494 名，发放临

时救助金 92.8 万元，对临时救助档案资料进行及时装订。

【救灾救济】制定《城关区民政局灾害应急预案》2017 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九个“防灾减灾日”，即时向各街道及各减灾委成员单位发放了宣传册、挂图、应急手册等，并在东方红广场与市民政局合作开展 5.12 宣传活动。发放 急手册 5000 余本，宣传折页 4000 份。【救

助管理】 共劝离街头乞讨 690 余人；送市救助站 383 余人；遣返 4 人。区网络数字化中心派送案件 4509 件，处理案件 4509 件；安全出动救助宣传车辆 500 余次。2017 年共救助弃婴 9 人，救助资金 733537.03 元。对我区符合条件的 216 名孤儿进行救助，共发放 138240 元，并对全区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底、登记、确定。

【社会组织管理】 2017 年登记 325 家社会组织，其中，民非 291 家、社团 34 家。加大对辖区社会组织管理力度。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城乡社区建设】 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和相关要求，指导各街道全面完成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第九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全区 150 个社区和 18 个村委会实现 100%的直选率，超额完成省上规定 85%的直选率目标，新一届居委会班子成员的平均年龄为 37 岁，比上届下降 5 岁，社区干部年轻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居委会换届完成后，建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群众文化等各类下属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围绕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内容，对新当选的两委班子 500 余人及时举办专项培训班 2 期，不断提升村（居）委会班子整体素质。为了不断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满足社区居民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积极向省民政厅争取“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及资金 100 万元。按照“政府购买、社

区决策、组织运作、社工牵头、居民参与”的工作思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取酒泉路街道畅家巷社区、白银路街道正宁路社区开展“三社联动”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于3月份，承办14个市州、86个县区参加的全省“三社联动”现场观摩会。联合市民政局共同举办2期“三社联动”工作培训班，培训工作人员100余人。新成立雁园街道和2个社区。指导雁北街道完成设立雁园街道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与上级部门衔接，成立雁园街道办事处。完成组织机构代码证发放工作，并录入省市民政专项系统备案，选定办公地址。为解决青白石地区碧桂园项目中无社区服务的突出问题，根据区政府要求，协调青白石街道成立天麓山和诺丁山2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及时向市民政局进行报备。2017年，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全年投入资金4.93亿元，按照“街道自寻房源，价格进行评估，场所实地确认，提交会议决定”的原则，各涉及街道积极寻找房源，区政府分管领导、区委副书记、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对各点进行实地查看。全年成功解决临夏路街道付家巷、静安门社区，白银路街道甘家巷社区，雁北街道雁西、大桥、雁东、中河社区，广武门街道广后街社区，铁路西村街道，五泉街道兰山村、和平新村社区等16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区划地名】 严格按照省市地名管理办法，认真做好道路命名和门楼号牌编排设置工作，2017年，完成17家单位的小区命名工作、31家单位的门楼号牌编制工作。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查漏补缺、有序进行，为2018年的成果转化做好充分的准备。

【双拥工作】 2017年春节期间区委、区政府率领区四大班子走访慰问驻区部队10家，发放慰问金42万元；慰问复员干部154名，慰问金每人

800 元，发放慰问金 12.32 万元，慰问优抚对象 600 人，每人 800 元，发放慰问金 48 万元。同时督促各街道、相关部门开展各类慰问活动。全年区财政年划拨双拥创建专项经费达 28.64 万元，并下拨社区双拥工作经费 12.1 万元，完成《中国双拥》杂志全年征订任务，全区共征订双拥杂志 159 份。全年向省市双拥办报送信息 20 条，组织军地单位深入开展“双拥在基层”活动。设置双拥宣传公益广告牌 206 处，发表新闻稿件 47 余篇，举办国防知识讲座 42 余场，播放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59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2 万余份，组织军地联谊会、座谈会、体育比赛、书画活动等各类宣教活动 56 次，干部职工和部队官兵受教育面达到 100%，2017 年，接收退役士兵 322 人。为 332 人发放兵役优待补助金 16163679.2 元，为 236 名退役士兵发放自谋职业补助金 3562045.96 万元；发放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 1338095 元，教育培训生活补助金 199190 元；为 67 名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 292375 元；为 26 名现役军人发放三等功奖励金 14000 元。为 267 名参加入伍在校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1505000 元，为 75 名应征青年进藏服役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732000 元。加大退伍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做到申请参训落实率 100%、“双证领取率”100%、经过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就业率达到 95%的工作任务。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提升安置率，将 37 名符合安置政策的重点安置对象全部进行安置，安置率达 100%。

【殡葬管理】 对四家公墓进行持续检查，责令南山故园，大砂坪公墓，长青园公墓对超大墓穴进行整改。对城关区小金沟基督教墓区下达整改通知书。完成除夕夜、清明节、中元节、冬至节文明祭祀工作。2017 年完成 30 具无名尸体处理工作。对辖区殡葬网点进行地毯式的执法检查。

【婚姻登记】 2017 年办理结婚登记 7954 对，离婚登记 3365 对，补领结婚证 3141 对，补领离婚证 243 支，为婚姻当事人查阅婚姻档案 5260 余人次，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149 份，登记合格率和领证规范率均达了 100%。依照民政部《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结合规范化建设标准，及时规范整理装订婚姻档案，整理当年婚卷 14703 份，档案入档 313 盒，真正做到纸张档案留存与电子信息档案双备份，确保档案资料万无一失，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力打造“幸福之旅”，充分利用妇女节、七夕节等传统节日，针对领证新人、“冲动型”离婚夫妇，联合甘肃明睿心理服务中心开展以《家，幸福的源泉——构建幸福家庭》《夫妻相处的艺术》《识别婚姻中两性的差异》为主题的幸福大讲堂。2017 年，“心之家”婚姻家庭辅导室接待自愿接受调节的离婚夫妻 896 对，成功劝和 278 对。通过制作、发放图文并茂的展板和宣传彩页，向办事群众广泛宣传有关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累计发放彩页 3000 余份，图书 1000 余套。（魏清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公务员管理】 2017 年度采取远程网络培训模式，对全区 3266 名公务员（含参照管理的公务员）、7348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事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事业单位管理】 完成 2017 年度全区 8998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审核、上报各系列高级、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共计 226 人；直接定职初级职称 140 人。对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 389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聘用备案。对 2017 年度全区 9000 余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的考核进行核定。

【人力资源开发】 完成应往届大中专毕业生择业登记 2518 人，接收未就业学生档案 702 份，对外调出学生档案 436 份。完成 2017 年城关区选拔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通过资格审查、信息采集、组织报名、考试、公示成绩、体检等程序，按照分配指标数，除 1 人放弃外，将录用的 6 名三支一扶人员分配至相关单位进行服务。完成城关区 2017 年引导 1 万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和公建民营村级幼儿园服务工作，组织 589 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服务，服务期 3 年。完成 2017 年申报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2 个，《新型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中国化》和《纳米包被全反式辅酶 Q10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创业促就业】 深入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今年新认定 14 家企业为“城关区众创空间”，全区众创空间达到 21 家，已为各孵化基地、入孵企业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多份，组织开展专场招聘活动 120 次。新认定 3 家“城关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推荐申报 28 家企业成为“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对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提高就业见习质量发挥积极作用。举办各类创业培训活动 300 多场，创业培训 2000 人，创业指导 1 万余人次。成功举办“牵手企业进校园”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专场、兰州陇桥学院专场、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场活动、“城关区青年创新创业分享沙龙”等活动，吸引 1 万多人参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兰州分行、皋兰新华村镇银行签订小额担保贷款合作协议，开展小贷政策、“万企计划”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进精准帮扶户等活动，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人员和中小企业及时发放贷款 3004 万元。发放“万企计划”贴息贷款 159 笔，发放金额 2727 万元。做好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建立健全逾期贷款催收台账，入户催收率达到 100%。

【就业援助】全力打造推广“民生就业 360”服务品牌，采取每周六现场招聘会对接就业、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台推荐就业、就业援助帮扶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就业、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等多种措施，帮助各类失业人员实现就业。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牵手企业进校园”、“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周”、“民营企业招聘周”、“兰州监狱对接会”等专项活动，搭建双向对接平台，为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和即将刑满释放人员等各类群体和用工单位提供全方位优质就业服务，促进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和转岗再就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2514 人，其中困难人员就业 298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91%以内。

【农村劳动力就业】通过举办农民工专场招聘会、跨省招聘会、与外省市用人单位开展劳务对接等措施，实现劳务输转就业。根据地域特征、劳动力市场和大多数劳动者的需求，相继开设办公自动化、平面设计、月嫂、保健按摩、公共营养、网上开店、工艺插花等 30 多个免费培训工种，帮助劳动者获得“一技之长”，不断提高其择业竞争力。加强与培训基地的劳务品牌培训合作，采用订单式培训和定向式输出方式，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发挥兰州雁滩劳务市场“农民工之家”作用，深入开展“进企业、进工地、进楼院”活动。今年，登记务工人员 1800 多人，务工推荐 1500 多人，并建立跟踪台账，及时做好回访。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0.8662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16315 万元。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根据兰州市人社局 2017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安排，会同区编办及全区事业单位对实际人才需求情况进行摸底，报送招考计划，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71 人，为区教育局、住建局人才引进 6 人。

【绩效评估】 审核审批机关（参公）单位正常晋级 604 人，正常晋档 311 人，事业单位正常晋升 8610 人，审核审批退休人员 313 人，审批转正定级 201 人，职务晋升 153 人，职称晋升 319 人，岗位认等兑现 1658 人，技工晋级 96 人，审批高龄补贴 177 人，重新确定工资 231 人，审核遗属困难补助 8 人。

【农民工工作】 全年培训农民工 3229 人，占全年目标任务 2700 人的 119.59%；积极组织召开农民工创业明星报告会 5 场，举办各类专场招聘会 53 场，入场单位 3100 多家，为农民工提供 38100 多个岗位，达成就业意向 11700 多人，发放宣传资料 2 万多份；完成劳务输转 0.83 万人，占全年任务 0.8 万人的 103.98%；境外就业 127 人，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60 人的 211.67%；劳务总收入 18129 万元，占全年任务 17520 万的 103.5%。年新增创业企业 5000 家左右，创业带动就业 2 万人以上；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6.2 亿元，扶持小微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和便民服务门店 1687 户，创业带动就业 3.2 万多人；农民工信息管理台账共有 38000 人登记在册。建筑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682 人，征缴金额 278623.73 元。截止 2017 年底共办理居住证 45630 个，全区随迁子女小学在校生是 32460 人，占小学总人数的 44.88%；初中在校生是 5583 人，占初中总人数的 43.12%。全年审核通过 56 位农民工提交的公租房申请；我区 6 个月以上流入人口 436270 人，建立流动人口健康档案 261937 份；居住满 3 个月的 0-6 岁儿童建立儿童保健档案 5326 份；建立流动人口孕产妇保健档案 3096 份；2017 年，我区用于农民工讨薪的应急周转金 50 万专项经费已全部落实。办理“民勤通”热线 1934 起，政府门户网站各类留言 38 起，“两网化”系统网上案件办理 118 件，追回拖欠劳动者工资 1245.4 多万元。落实农民工工资“一卡通”，实

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春暖行动专项检查、农民工工资拖欠大排查、欠薪矛盾纠纷排查和农民工工资清欠等专项检查6次，处置10人以上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共11起，涉及120人，办复率100%。对全区农民工500余人开展消防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劳动关系协调】2017年，我区劳动监察接待劳动者举报投诉10500起，劳动者投诉立案253件，结案252件，结案率达99%，追回农民工工资128.4万元，涉及402人，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案件23起，追回工资1483万元，涉及180人。案卷达标率95%，完成率100%。办理“民勤通”热线2300起，政府门户网站各类留言40起，参与处置10人以上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共18起，涉及160人。组织开展了各类专项检查活动7次，共巡查检查各类用人单位3827户，涉及劳动者10.2万人，检查在建工地164户。超额完成检查辖区各类用人单位不少于1600户市定目标任务。

【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争议仲裁】全年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28件，立案处理332件，其中结案300件，不予受理和案外调解处理96件，按期受理率达到100%，按期结案率达到90%以上，调解率达50%以上，每月接待当事人200余人次，报送工作信息10余篇。建立基层调解组织，全区24个街道、36个试点企业均已挂牌，9个事业单位已建立基层调解组织，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逐见成效；2017年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被评为全省规范化仲裁院。

【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开展各种职业技能鉴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职业技能鉴定考场规则、职业技能鉴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职业技能鉴定所鉴定工作规程（办法）、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制度、职业技能

鉴定监考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规范，使鉴定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鉴定所现在主要开设保育员、育婴师、美容师、美发师、西式烹调师、中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共七个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近两年共4317人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其中1135人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3182人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社会保障】 全年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到448022人，征缴五项社会保险基金共计145267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面覆盖，累计参保人数达到17738人，其中有5635人已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完成18128张居民保障卡的发放工作，并对城乡居民中涉及的1018户计划生育“两证”家庭进行统计和信息核对；着力解决被征地农民参保遗留问题，累计参保人数达到19961人，其中8317人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推行“互联网+社保”经办模式，率先在全省研发开通参保单位网上申报核定业务、参保单位职工网上退休审批、电子档案查询、“城关区社保局微信公众号”等一体化网络化服务手段。支付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9.4亿元，占市定目标8.5亿元的111%，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达到100%。审核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病历4.2万余份，审核量达到63.2%，超出市定任务数3.2%；审核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病历2.4万余份，审核量达到68.1%，超出任务数18.1%。严格把关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长期门诊审批关，审批办理长期门诊待遇1.7万余人次，审核病历符合率达到98%以上。审核职工工伤住院病历355人次，准确率达到100%以上。审核职工生育保险住院结算4340人次，准确率达98%以上，男职工生育津贴待遇支付3627人次。

（李向前）

民族宗教

【宗教活动管理和保障】 做好大型跨区域民族宗教活动的协调、组织、管理工作。围绕东川拱北、开斋节聚礼、圣诞节等大型宗教活动，做好活动方案，应急预案，精心组织，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东川拱北活动协调接待各地信教群众约1万3千余人，车辆1340余辆。荒郊聚礼参加“开斋节”活动聚礼的信教群众8000余人，大小车辆600余辆。做好除夕夜群众自发烧香祈福民俗活动的方案制定、协调、保障和服务工作，确保烧香祈福活动平稳顺利完成。按照省、市两级相关工作安排，协助省天主教两会做好兰州教区主教韩志海转化就职仪式，活动前期我局拟定安保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多次前往天主教小沟头堂对相关教职人员做思想引导和组织工作，保证2名神甫、7名修女全部参加活动，确保韩志海转化就职仪式圆满完成，切实维护天主教领域和社会大局稳定。

【政策落实】 组织学习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12月11日与12月13日，分别举办城关区民族宗教干部及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主要教职人员培训会，由区各街道分管领导，社区负责人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主要教职人员共260余人参加。对全区各宗教界人士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起到积极推动指导作用。争取省市配套资金，进行“两个共同”项目建设。2017年争取省市专项资金55万元，对东岗清真寺煤改气项目，志公道观电路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绣河沿清真寺团结开寺示范点建设共三个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给予支持，现三处宗教活动场所资金已拨付到位，各场所的建设项目均在有序推进；宗教活动场所书屋建设项目中分别为我区20处宗教活动场所分别配置各类宗教书籍和社科等类目的书籍，为提高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综合素质打下基础。大力扶持少数

民族特色企业。把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大对我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年内为我区国府一品、红房子等 5 家少数民族特色优势企业争取贴息贷款 120 万元。认真做好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做好民族成份变更审批的初核工作，年内受理完成 12 人民族成份变更初审。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对享受低保及五保的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群众发放清真牛羊肉价格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20 标准，经费由市、县财政 5:5 承担。为全区 3063 名少数民族“低保、五保”户发放清真牛羊肉价格补贴合计 36.75 万元。

【清真食品监督管理】 搭建服务监管平台,实现清真食品 审批网上办理。与“甘肃红房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作为试点，现监管平台已正常投入使用，截止 2017 年底为 82 家企业办理清真食品许可证，实现清真食品行业网上监管与信息共享，网上办理率达到 53%。通过制度保障、调查研究、强化服务职能，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年内将行政许可事项 82 件全部上传至信用城关网站进行公示。全年共审核办理清真食品许可证 182 份，查处举报案件 36 起，依法取缔 5 家不合格清真食品企业经营资质。分别于 10 月 24 日和 12 月 11 日，组织清真食品企业负责人、超市负责人和清真食品监管人员共 130 人次参加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城关区清真食品行业从业者政策知识水平，增强清真食品监管员依法监管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清真食品行业有序发展。

【依法管理】 贯彻落实《甘肃省朝觐人员网上报名排队办法》，2017 年完成对 135 名穆斯林群众报名审核、赴沙特朝觐的统接统送工作，保持无零散朝觐、非法朝觐的局面。对全区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结

合宗教活动场所“网上赋码及登记证换发”工作，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管理，采用持证上岗、任前培训谈话、到期离任等途径，使宗教教职人员任职形成良性循环。在宗教节庆期间，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加强联系和沟通，树立爱国宗教人士的群众威望。为加强我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规范管理，按照市民宗委《关于做好民间信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依托全区 24 个街道宗教工作网络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摸底、统计，并根据民间信仰在我区目前活动状况，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民间信仰管理办法。在已排摸出的 21 处民间信仰点的的基础上，研究问题，规范管理，根据管理办法，由街道（乡镇）实施具体管理，公安、建设、文体、防邪等部门分工协作，将民间信仰点管理工作全面纳入社会管理范畴。构建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制度建设新局面。2017 年 7-9 月集中指导区伊协完成南关清真寺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中严把程序关，力求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初次实行实名制海选和联动审核，有效遏制宗教内部矛盾升级和蔓延，开创和顺的管理局面。根据中共兰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统战工作重点举措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团结开寺试点工作设在我区西关清真寺，绣河沿清真寺和雁滩团结清真寺开展。形成城关区团结开寺创建整体工作理念“同心三部曲”。即以“唱和之声、奏联之符、谱家之章”三大篇章为引领，通过围绕一个“和”，体现“和睦、和顺、和谐”。做好一个“联”，体现“联系、联动、联心”。共筑一个“家”，体现“开放、包容、互助”，三大篇章互相独立又相辅相成，将我区团结开寺一系列思路、做法、目标贯穿始终，最终达到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试点效果。（马小婷）

街道办事处

临夏路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临夏回族自治州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circ} 48' 39.75''$ ，北纬 $36^{\circ} 03' 34.55''$ 。街道办事处驻临夏路 83 号。东起永昌路与张掖路街道相连，南至庆阳路、白银路与白银路街道和伏龙坪街道辖区毗邻，西至雷坛河与七里河区接壤，北濒黄河与靖远路街道隔河相望。

【政区划分】 下辖付家巷、绣河沿、雷坛河、静安门、西城巷、木塔巷、桥门 7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3966 人，其中常住人口 38569 人，占总人口的 71.5%，流动人口 15397 人，占总人口的 28.5%。2017 年，出生 342 人，出生率 6.27‰；死亡 168 人，死亡 3.08‰；人口自然增长率 3.19‰。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4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89 千米，总面积 1.04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52155 人。辖区以汉族人口为主，共有汉、回、维吾尔、壮、满、蒙古、撒拉、东乡、藏、裕固、瑶族、朝鲜族等十四个民族。是

一个多民族聚居区、是一个多元文化交汇、民族风情汇聚的核心街道，也是一个全面发展、和谐稳定的示范街道。

【概况】 辖区有宗教团体 3 个（省伊斯兰协会、省道教协会、市道教协会）；宗教活动场所 8 处（绣河沿清真寺、桥门清真寺、西关清真大寺、陕西清真寺、白云观、太清宫、西道堂、穆扶提道堂）；有民族中学 1 所（兰州市民族中学）。街道现有科级以上单位 85 家，其中：省级单位 14 家；市级单位 39 家；科（区）级单位 30 家；驻军单位 2 家（省军区干休所、中山宾馆）；股份制企业及私营企业 740 家；有个体店、铺工商户 1339 个。辖区境内有普通中学 2 所；小学 3 所（中山路小学、上沟小学、新桥小学）；大型剧院 1 所；大型商场 3 家；医院 3 家；大型餐饮 5 家。

•经济•

【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完成招商引资 62405 万元，其中结转项目 3 个，引进资金 8505 万元，新签项目 19 个，引进资金 53900 万元。维护、更新招商引资系统，完成楼宇信息管理系统录入 3 个，其中沛丰大厦 157 家，万盛大厦 39 家，桥门大厦 43 家。签约项目 1 个，兰州伊斯兰教西道堂管理委员会在 23 届兰洽会上签约。

•社会发展•

【社会保障】 全年办理《生育保健服务证》339 本，其中一孩生育登记 196 本，二孩生育登记 143 本，三孩再生育审批 7 本，办理（补办）独生子女证 602 本，并积极推进网上生育登记工作。全年摸底上报独生子女家庭 502 户，发放奖励费 55660 元；上报

特困家庭 3 户，发放救助金 10000 元；上报特扶家庭累计 39 户 62 人，其中今年新增 10 户 16 人，发放养老补贴 54000 元、大病救助 20000 元、年底发放特扶补贴 691200 元，2017 年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5 户 60000 元。组织辖区失独家庭开展活动 4 次；慰问辖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 16 户；开展生殖健康讲座、婴幼儿健康知识培训、中老年健康知识讲座、育龄妇女健康普查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50 余场次；宣传讲解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 24 次；500 人参加免费普查服务，100 多位妇女参加了免费孕前优生优育检查服务。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12 次，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4 期。协调辖区幼儿园、小学和两个接种点开展春季幼儿园儿童和小学生查验预防接种工作，接种率达 100%。街道享受低保家庭 224 户，307 人，月发放保障金 164094 元；享受大病医疗救助的家庭 8 户，临时救助 3 人；登记虚拟养老服务老年人 92 人；辖区在册残疾人共 661 人，其中听力残疾 99 人，言语残疾 6 人，视力残疾 125 人，肢体残疾 282 人，精神残疾 69 人，智力残疾 66 人，多重残疾 14 人；2016 年新申请公租房 187 户，年审公租房 32 户；“双拥优抚”对象中参战涉核 14 人，其中参战 11 人，涉核 3 人；伤残军人 34 人，其中伤残军人 29 人，病故军人家属 1 人，伤残警察 4 人；无军籍职工 53 人，其中地方 2 人。登记虚拟养老服务 603 人，联合辖区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就餐 150 人、上门送餐 6 人；申请公租房 125 户、经适房 27 户，发放租赁补贴 711990 元。为空巢老人、残疾人免费上门维修水电暖 26 次；为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 780 元、轮椅等辅助器具 35 套；社会救助金 471297 元、

重点优抚人员抚恤金 689433 元、养老补贴 54000 元、特扶补贴 691200 元、特困残疾人慰问金 80000 元。

【劳动就业】 全年完成就业再就业 1807 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14 人，劳务输转 344 人，发布用工信息岗位 401 条 1655 岗。小额担保贷款推荐 1338 万。召开明星报告会 1 场、用工洽谈会 1 场，6 期订单式培训 354 人。

【综合治理】 累计落实禁毒经费 10 万元，实现失控人员“清零”目标。就业安置吸毒人员 272 人。举办综治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禁毒宣传 173 场，参与人数 35000 余人。巩固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上半年组织辖区人民调解员参加区级培训 2 次，自行培训 1 次。调解民间纠纷 330 件，调解率 100%，成功率 98%，协议履行达 100%。积极推行“四联单”制度，规范填写，制作案卷 4 卷；加强刑释人员衔接机制，及时入户核查情况，落实接送制度，衔接率达 100%；服刑在教人员信息核查率达到 100%，回执率达 100%，为 14 名生活困难人员申请了低保，为 5 名居无定所人员申请廉租房，年度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达 85%，帮教率达 95%，重新犯罪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下，未发生重特大重新违法犯罪案件。

【安全生产】 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工地、人员密集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物业公司、供热站、大型餐饮企业、“九小场所”、行政事业单位、学校等九类行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摸辖区单位 1015 家，其中，一级单位 8 家，二级单位 27 家，三级单位 71 家，四级单位 76 家，五级单位 833 家。检查出存在

消防问题的单位 151 家。其中，人员密集场所 2 家、物业公司 3 家、餐饮行业 12 家、九小场所 134 家，已现场责令整改、更换，未能现场整改单位已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全年街道安监站联合物业办、消防宣传知识中心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特行消防知识培训、隐患治理排查工作培训、物业安全知识普及讲座、餐饮用户燃气安全知识讲座、夏季消防知识讲座等共计 4 期，参加人数 150 余人。安全生产月期间，向辖区大中型企业单位发放《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85 本、《职业危害手册》25 本，发放宣传资料页 3000 余份。

【城市管理】 不断加强数字化城管工作，共处理案卷 2149 条，案卷的处置率 100%，回复率 100%；打好城市环境“三大整治攻坚战”，张贴发放《倡议书》10000 余份，悬挂条幅 28 条，宣传牌 7 个，实行垃圾袋装化收集工作，已完 1198 家商铺垃圾袋装化收集工作；街道联合甘肃省军区滨河路干休所对木塔巷社区底巷子进行了整治改造，打造青瓦白墙木塔巷“双拥一条街”；对白银路、临夏路、萃英门共 244 家门头店招进行了统一设置，拆除龙山宾馆楼顶大型广告 1 处、联合执法中队清理沿线橱窗广告 300 余处；对绣河沿 5-12 号、43-49 号、南滨河路 857 号、永昌路 429-431 号等楼宇沿街围墙立面约 130000 平方米立面进行修补粉刷；联合区执法局对辖区 5910 米下垂线缆及散乱线缆进行了梳理、捆扎；联合区建设局重点对雷坛河沟沿子、绣河沿 53 号小巷等 2 处破损路灯区域进行了及时更换、修复；查处违法建设 9 处，清理占道经营 600 余家，取缔夜间露天烧烤摊点 100 余处，规范

瓜果自销点、早餐摊点 200 余处,罚没物品 26 车,处罚金额 136500 元;集中清理背街小巷地锁、路障 400 余处;认真推行“街长制”工作,组织召开街长会议 7 次,总街长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5 次,副总街长协调处理重大问题 2 件,街长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15 次,解决突出问题 4 件,整治楼群院落 24 个,粉饰立面 5000 平方米,督促落实门前三包 600 余家,处罚占道经营、乱堆乱放 100 余处,金额 1000 元,梳理架空线缆 780 米,清理小广告 200 余处,清理清运积存垃圾 25 吨;全力治理大气污染,共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签订大气污染防治承诺书 1600 份,办黑板报 5 期,悬挂条幅 24 条,宣传牌 14 个;劝导 500 户居民商铺将使用有烟煤改为使用清洁型燃料无烟煤,出资购置环保煤 2500 箱,收缴有烟煤 0.262 吨,收缴木柴 2601 斤;取缔商铺 274 家,没收小煤炉 50 余个;对雷坛河龙山宾馆、永昌路省政府家属院、付家巷交通局家属院、中山路 43 号家属院分别进行了“煤改电”、“煤改气”,共 154 户。2017 年街道物管办初步审核物业企业 27 家,下半年街道物管供热管网抢修 3 处,项目改造 2 处。

【基层党建】 围绕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学习计划,积极开展学习。全年召开党工委学习会 12 次、党员大会 4 次、党支部学习会 96 次。各支部召开心得交流 28 场,主题征文 34 篇、演讲比赛 1 场、现地教学 1 次。包街领导为全街党员干部、辖区党组织党员讲党课 2 次,党工委书记讲党课 2 次、包社区领导讲党课 7 次、社区党支部书记讲党课 14 次。召开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 1 场、“中国梦”主题讲座 1

场，参与党员 290 余人。严格落实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广泛征求意见、谈心交心，认真对照检查、整改落实。结合建党 96 周年，各支部开展主题党日、专题大党课、专题大讨论、“党性体检”“我与党旗合个影”等系列活动 30 余场。党员定岗亮身份、承诺践诺，联系困难群众 64 人，收集居民和辖区单位意见建议 500 余件，已全部办结。建立党员志愿者队伍 13 支 367 人，开展志愿服务 120 次，使党性在实践中得到锤炼。全年组织意识形态领域学习 12 次，开展专题讨论 3 次，报送工作信息和舆情信息 24 条，妥善处置舆情 24 件。全年召开党工委专题会议 30 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6 次。召开了坚决全面彻底肃清王三运、虞海燕流毒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问题剖析检查，落实整改。全年开展工作约谈 4 轮次、48 人次。提醒约谈 4 批次 11 人次，下发《整改清单》11 份。对落实责任不力的 1 人给予全街通报批评。对 641 名在册党员进行了信息复核，摸排失联党员 1 名，已做停止党籍处理。排查违纪违法党员 1 名，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全年收缴党费 53044 元。

【党建联盟】 2017 年，党工委书记带队走访 20 余家辖区单位及党组织，充分征求辖区单位意见建议，发起成立“党建联盟”的倡议，一期已有 33 家党组织加盟。形成了以街道党工委为核心、社区党支部为基础、辖区党组织共同参与的党建联建格局。共建方面，党工委与成员党组织签订了《党建联盟协议书》，以制度化的形式明确了“党建共建、活动共办、事务共商、难题共解、文明共创、资源共用、成果共享”的原则。今年召开党建协调会

9次、社区党建联席会议30次。成员党组织参与街道社区专题学习教育12次，参与党员千余人次。为确保“党建联盟”取得实质性成效，街道采取党建服务项目化方式，设立了党建服务、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等民生服务项目8项20子项，一个项目一套方案，由成员党组织自行认领，有针对性开展为民服务。全年共开展惠民服务84次，惠及群众2000余人。同时，成员单位发挥各自优势，设置特色服务项目6项，开展义诊、助老、帮扶等惠民服务40次，惠及群众千余人。共治方面，引领成员党组织积极参与辖区城市管理工作。今年成员单位主动清理乱停乱放车辆30余辆，粉刷楼道48510平方米、楼体外立面21000平方米，配合拆除违建15处，向街道提出楼院、小街巷改造建议5条。滨河路干休所联合街道打造了木塔巷“双拥一条街”。引领成员党组织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街道签订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责任书。联合开展安全培训30次，应急演练5次，主题宣传173场，覆盖群众35000余人，参与化解矛盾纠纷21件。共享方面，党工委为成员党组织提供党建指导9次、法律援助5次、就业岗位信息401条1655岗，6期订单式培训成员单位职工354人，组织开展大型宣讲3场，帮助成员党组织解决实际困难5个。同时，市地税局、金达集团、华富集团等12家成员单位向街道提供3000余平方米自身活动阵地，弥补了党建阵地不足的短板。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模式初步形成。

【民情信息管理】 精心设计“彩虹桥”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利用半年时间对辖区人口按52项民情信息分类进行了摸底，建立

51955 份人口台账、899 份个体单位台账、601 份法人单位台账、288 份楼宇基本情况台账、82 份物业情况台账，绘制区域楼宇平面图 10 余张，实现台账与楼宇图相结合，直观体现辖区民情基本信息，为各项工作开展夯实了基础。（李珊）

伏龙坪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原名四墩坪，以清代所筑四座墩台而得名，1958 年大跃进时，取降龙伏虎之义，改为伏龙坪。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48′ 29.99″，北纬 36° 03′ 03.14″。东与榆中县和平镇马家山相接，南接榆中县和平镇汤家湾，西与七里河区八里镇、西园街道相邻，北与临夏路街道、白银路街道、五泉街道、火车站街道、焦家湾街道接壤。街道办事处驻伏龙坪后街社区中街 5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属兰州市第九区；1953 年 2 月～1955 年 11 月属第二、第八区；1955 年 11 月～1960 年 12 月属阿干区；1960 年划属城关区，1960 年 12 月～1983 年 4 月属皋兰山公社和伏龙坪人民公社（1979 年改称伏龙坪街道办事处）；1983 年 4 月～2004 年属皋兰山乡和伏龙坪街道；2005 年 8 月撤乡改街，将皋兰山乡的头营、二营、三营、民族、卓家沟、红沟村和原伏龙坪街道的前街、后街、杨家沟合并成为伏龙坪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前街、后街、杨家沟 3 个社区和头营、二营、三营、民族、红沟、卓家沟 6 个村委会。

【人口面积】 2017 年伏龙坪共有辖区单位 36 家，林业承包单位 17 家。伏龙坪共有 4853 户，15143 人，其中城市社区 3668 户（含临夏路 35 户），11008 人；行政村 1185 户，4135 人。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6.3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61 千米，伏龙坪坪体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总面积 20.6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735 人。

• 经 济 •

【概况】 民族梁设施农业项目、登山栈道项目快速推进，市级美丽乡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面山花海项目、小游园建设等 6 个项目全面完工。全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7131 万元。

• 社会发展 •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17 年全街已婚育龄妇女 3606 人；初婚 54 对；当年出生人数 125 人，（男孩 67 人，女孩 58 人），其中计划内一孩 58 人，计划内二孩 65 人，服务证发放率 100%，死亡 61 人，街道社区在线系统纳入管理率 100%，人口信息缺失补充完善率 100%。流动人口 7759 人（流入 7062 人，流出 697 人）办证率 100%。投入 10 万元依托卫生服务中心打造“幸福兰山-少有所学-老有乐”品牌的“陇家福·幸福寓所”服务平台。开展免费健康知识培训 12 期，参与人数 811 人，孕前优生健康 79 对夫妇完成检查。叶酸投服率达到 100%。免费开展妇女病普查二次，209 人享受服务；老年人体检二次，526 人享受服务，农村 0-6 岁儿

童体检 132 位儿童参与体检，农村家庭健康建档 4096 份，城市 2422 份，流动人口 2344 份。1 月联合兰州市中医骨伤科医院、城关区医院、康乐医院开展“中医送温暖，健康进乡村”大型义诊活动，发放宣传品 113 份；5 月联合华夏眼科医院开展“爱心服务送老人”为主题的义诊活动，发放宣传品 108 份；在后街社区开展“健康城市行，文明进万家”户外大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 760 份；开展“烟草-对发展的威胁”为主题的第 30 个世界无烟日活动，发放宣传品 600 份，避孕药具 1000 份；7 月开展“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为主题的世界人口日活动，发放宣传品 200 份；9 月开展“三减三健，迈向健康”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101 份。10 月开展“弘扬敬老传统美德，情暖计生特殊家庭，关爱留守儿童，共享健康快乐生活”主题大型文艺演出。

【劳动就业】 全年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 558 人，输转富余劳动力 400 人；开展技能培训 3 期，培训 210 人；累计职业介绍成功 42 人；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48 人，发放社保补贴资金 10 万元；创业培训推荐 7 人，小额担保贷款推荐 1 人，“万企计划”小额贷款推荐 13 人；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906 人，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7750 人；积极开展老农保退费工作，累计办理 318 人，退费 26 万元。

【社会保障】 发放城市低保金 180 万元，农村低保金 123 万元。全年办理公租房 80 户，13 户实现入住，发放公租房住房补贴 38 万元；完成农村危旧房改造 2 户，发放补助资金 4 万元。为 49 名城乡困难群众办理医疗救助，发放救助金 26 万元；为 28 名

困难学生申报临时救助，发放救助金 4 万元。全年共计慰问低保户、困难优抚对象、残困家庭、困难党员等 406 户，发放慰问金 27 万元。做好辖区老人入住虚拟养老院工作；将 1 名三无老人送入养老院；为三无老人办理院前救助 1 次，一站式救助 3 次。

【残疾人救助】 慰问困难残疾人 115 名，发放慰问金 9.2 万元；发放重残护理补贴 67 人、8 万元；发放 70 岁以上贫困残疾补助金 3.84 万元；发放残疾学生及残困家庭子女教育救助金 3500 元；为听力残疾人及 65 岁以上老年听障人士 23 名配备了助听器；为 15 名精神残疾人免费发放药物；为 9 户视力残疾人家庭发放了视力无障碍生活用品；为 13 名患病残疾人提供了慢性病干预防治服务；为 30 名重度肢体残疾人配发了康复体育器材；为重度残疾人发放辅助器具 24 件。为 9 名优抚对象核拨优抚补助金 10 万元；为无军籍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 7492.15 元；发放 60 岁以上 16 名农村退伍士兵生活补助 21140 元。

【联扶工作】 年初和年末各组织联席会议召开一次，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协调配合解决联村单位和干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凝聚力量共同推动“双联”行动的实效性，共协调联扶单位帮扶 365 户，发放慰问品及现金共计 250800 元。

【城市建设】 投入资金 700 多万元，组织班子成员每人带领一个工作组，每人包抓一个村，每日现场督查指导的方式，对皋兰山六个行政村开展“大兰山综合整治”工作。实行全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外包模式、行政村垃圾分散收集统一清运模式和农家乐垃圾上门收集模式，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成立 60 名环卫工

人的专业队伍，清扫、保洁实现城乡一体化；通过强化考核等举措巩固整治成效，全面落实“街长制、门前三包制、河长制和周末大扫除”等制度，巩固提升常态化的清扫保洁机制，实现全域清扫保洁的常态化。发放《兰州市人民政府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4000余份，制作宣传展板150块，签订《伏龙坪街道冬防承诺书》3300份，通过媒体、宣传栏、海报、入户、飞信、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方式对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进行多频次、无遗漏的宣传。联合派出所、食药所、工商所、执法中队等部门100余人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顽固户”等进行联合执法，对劣质煤炭和木柴坚决收缴。全年累计入户排查重点户2220户，收缴木柴2223斤，收缴有烟煤558斤，配发引火煤5850箱。

【地质灾害防治】 对居住在危险点的居民建立电子档案，进行地质灾害预防培训、应急演练，发放两卡（明白卡、避险卡），建立联系电话，实行雨天告知制度。研究制定了伏龙坪街道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实施细则（试行），共搬迁避让地质灾害隐患户160户，发放搬迁避让金249.6余万元。

【综合治理】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24次，对辖区48家企业单位进行检查100余人次，共查处17起隐患（多为更换线路、清除占道垃圾、更换灭火器等），已全部整改；街道坚持落实好汛期领导带班、干部值班制度及汛期应急24小时值班制度。在宣传教育方面，全年共制作大型平安宣传喷绘4幅，宣传展板12个，展架8个，制作黑板报18期，发放宣传资料3400余份，安全培训6次；展出展板挂图120余幅，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31 次，通过短信平台累计发送各类宣传短信 30000 余条。排查辖区“九小场所” 380 多家，配备消防灭火器 360 具，全年火灾事故零发生。全年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4 起，已调处 14 起。在“全国两会”及“十九大”期间，各社区、村及时启动“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重点人员零报告，做到有事即报、有事必报、无事零报告，不漏报、瞒报，保证信息畅通。全年未发生重大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和重大集体上访、越级上访事件、进京非访情况。

【农村工作】 实打实落实惠农政策。按照补贴发放程序，累计发放农机燃油补贴 325 台、6.51 万元；发放惠农补贴 746 户、13 万元；足额配发各类种子、地膜、农药（发放甜糯玉米种子 1000 袋、洋芋种子 32.034 吨、食葵种子 100 袋、松花菜种子 100 袋、普通菜花种子 100 袋、地膜 1150 捆 6.9 吨、农药 100 箱、防虫网 2 卷），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启动东、西盘渠渠系改造工程，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投入经费 18 余万元，建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 3 个，配备专用办公电脑、视频监控设备、统一工作制服（单、棉），规范劝导站工作人员值班值守制度，全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零发生。

【党建工作】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增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主动性。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搭建“123”学习平台，即：固本强基，打好“两学一做”传统学习基础；两个平台，拓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渠道；三个载体，深化“两学一做”教育创新思路，推进“两

学一做”扎实开展。继续实行“科室结对支部、机关党员结对学困党员、老党员”等形式，针对老、弱、病、残党员实行帮学送学，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延伸到党员家中和田间地头。今年，党员完成结对 26 对，累计帮学、送学 90 余次。各支部结合自身特点，实行党员分类管理、分类学习，针对一些白天在外打工上班，参加组织生活或集中学习相对困难的年轻党员，街道利用微信公众号和飞信，搭建两个网络学习教育平台，加强辖区党员学习教育管理，真正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切实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年共组织各支部开展专题研讨会 4 次，征集发言稿、心得体会 200 余篇；组织领导班子开展党课 40 余次；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48 次。专题召开全街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部署会 4 次，专题听取街道纪工委关于全街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汇报 12 次，听取分管领导分管领域内党风廉政专题汇报 4 次，对作风建设、惠民政策督查、领导干部警示教育等重要工作由党工委书记亲自部署，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街道党工委认真组织学习中纪委和省、市、区纪委会议精神及相关内容 14 次，开展廉政知识宣讲 3 次，“书记”上党课 1 次，“主任”上党课 1 次，“纪工委书记”上党课 1 次；组织党员干部收看《打铁还需自身硬》、《巡视利剑》等警示教育片 4 次；组织街道干部 47 名进行党风廉政知识测试；组织辖区 6 个村两委班子及村监会主任在兰州监狱廉政教育警示基地进行廉政教育。开展约谈 94 人次，其中工作约谈 61 人次，提醒约谈 26 人次，告诫约谈 7 人次。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

变思想道德防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全年共受理信访案件 1 件，办结 1 件，办结率 100%；受理 12345 民情通 146 件，办结 142 件，办结率 97%；上报信息 48 篇，网络评论文章 12 篇；对各科室岗位廉政风险进行了重新评级，新制定防控措施 8 条；对街道 4 名干部的婚丧情况进行了报备案。

【文明创建】 丰富载体抓宣传，力求辖区居民全覆盖、全知晓。通过入户走访，制作发放环保购物袋、创建文明城市宣传折页、扇子、“文明出行”地垫等形式，提高辖区居民的参与度和知晓率，街道入户率达到 100%。以“我们的节日”为载体，开展“迎端午，全民健身拔河比赛”“和谐邻里系列活动”“送露天电影”等活动，实现辖区居民全员参与创建活动；以“秦之韵书画研究院伏龙坪街道工作站”为阵地，发挥各自资源优势 and 条件，有力促进伏龙坪地区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全街共建立 17 组志愿者队伍，注册志愿者 1030 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8 次。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市三方测评中，取得了前街社区全区排名第一，杨家沟社区和后街社区全区排名第三的优异成绩。（张泽倩）

白银路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地处白银路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皋兰山西北麓，中山林坡地一带，地势西南高突，东北低平。东起酒泉路，与酒泉路街道相连；西至安定门外、中山路，与临夏路、伏龙坪两街道相接；北沿庆阳路与临夏路、张掖路两街道相连；南依五泉山麓，又与五泉、伏龙坪两街道毗邻。境内有四横（白银路、甘南路、庆阳路、南山路）四纵（酒泉路、正宁路、永昌路、中山路）8条大街，柏道路、兰林路、自由路、王马巷、南城巷、甘家巷等14条小街巷。面积1.7平方公里。街道办事处驻甘南路718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属兰州市四区，设第八、第十二两个街政府；1953年属二区，设第九、第十两个街公所；1955年改称城关区柏道路街道办事处；1957年改为民主西路街道办事处；1958年6月改称白银路街道办事处；1960年3月又改建制为白银路人民公社；1962年7月撤销人民公社，恢复白银路街道办事处；1969年改为白银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年恢复白银路街道办事处建制。

【政区划分】 下辖甘家巷、西北新村、徐家巷、正宁路、安定门5个社区。

【人口面积】 街道辖区总户数20232户，人口56782人，其中流动人口11501，常住人口45281。有汉、回、藏、维吾尔、哈萨克、满、柯尔克孜、土族、苗、彝、壮、布依、朝鲜、侗、瑶、土家、白族、东乡、塔吉克、达斡尔、乌孜别克、撒拉、俄罗斯、锡伯、保安、裕固、塔塔尔、蒙古等28个民族。

【基本情况】 辖区内有省级单位 9 个，县处级单位 19 个，科级单位 27 个，驻军单位 1 个，非公有制单位 359 个，大中专院校 2 所，普通中小学 5 所，幼儿园 4 所，为新闻、出版、教育、文艺团体集中之地。比较有影响力的单位有西北民族大学、甘肃日报社、兰州燃气化工集团、市政集团公司等。

【自然条件】 地处季风气候区与非季风气候区的过渡地带，属典型的温带半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 11.2℃，年平均降水量 327.8mm，年蒸发量 1437mm，日照时数 2446 小时，无霜期 180 天以上，年平均相对湿度 56%。城关区南北群山环抱，气候干燥，日照充足，年温差和日温差均较大，四季分明，春季转瞬即逝，冷暖变化大；夏季短促，气温较高，但无酷暑；秋季短促，降温快；冬季漫长且较寒冷，雨雪少，是适宜夏日消暑纳凉的理想之地。交通便利，有中山路、庆阳路、酒泉路、南山路、白银路 5 条主干道，甘南路、永昌路 2 条次干道，兰新线、兰青线穿境而过。

• 经 济 •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4574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65.59%。

【招商引资】 2017 年引进到位资金 7700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10%。

• 社会发展 •

【文化建设】 开展书法比赛 3 次、诵读比赛 4 次、法律宣传 6 次。利用暑期组织青少年开展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小小志愿

者擦洗栏杆、清理卫生 20 次、开展针对市盲聋哑学校、自闭症儿童学校、崇德特殊孤儿学校、低保户家庭儿童等 10 类青少年服务项目，发动阳光公益、爱心家公益团等 X 支志愿团队，N 名志愿者共同开展了“我是你的眼”、“走进星儿的世界”、关注特殊儿童“朗读者”美文分享等大型公益活动 3 场、中小型公益活动 9 场、微公益活动 27 场。

【党建工作】 以区域化民生党建试点街道为契机，整合资源，共驻共享，投入 100 万元围绕正宁路社区打造区域化民生党建服务中心，依托“三社联动”平台探索实践“网格+”基层党建模式，构建“社区党支部+网格党小组+社会组织拓展型党小组”的“1+2”党建模式，探索社会组织党建新思路，拓展“民生党建”工作品牌。在阵地建设方面，积极协调争取购置甘家巷社区 850 平方米新办公用房。制定《白银路街道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和《白银路街道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宣讲活动工作方案》，列出详细的学习、宣传计划，为进一步宣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奠定基础。

【城市管理】 全年粉刷楼院 76 个，整治小街巷 14 条，对 13 条小街巷高空线缆进行捆扎，清理 42 处三不管及物业管辖楼院楼顶垃圾，粉刷楼道广告 680 余处，粉刷面积 1100 平方米，协调环卫对 17 处垃圾点垃圾桶进行更换；清运辖区垃圾 230 余车次。

【社会保障】 各社区对所有低保对象挨门逐户进行核查，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截止 11 月底，全街共有低保户 340 户，495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301.691 万元；低收入家庭认定 18 户，45

人。举办以“军民心连心，鱼水情谊深”为主题的“八一”慰问文艺演出活动，邀请革命伤残军人、参战人员、参核人员和无军籍民政代管人员参加，为双拥模范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元旦、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33 人，复员干部 13 人，发放慰问金 3.68 万元。

【劳动就业】 就业再就业完成 1400 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213 人，就业困难人员 385 人；劳务输转 316 人，其中有组织输转的 130 人，境外就业 7 人，完成任务的 69%；小额贷款推荐 46 人，推荐成功 13 人（91 万）万企推荐 72 户，成功 11 户（138 万）。技能鉴定 27 人；采集用工信息 250 条 1000 岗位。跟踪服务外来务工人员 350 人。

【计生服务】 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在正宁路社区打造“国家级社会融合示范点”，将流动人口与当地居民同管理、同宣传、同服务、同奖励。针对流动人口提供孕前优生、避孕知识和健康检查等宣传知识 6 次，免费体检 4 次，发放健康宣传知识 1000 册，发放流动人口《婚育证明》10 个，免费为辖区流动人口提供孕前优生检查 37 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贯彻落实“大调解，大接访”活动，认真安排各单位深入开展排摸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制定相应的稳控措施及应急预案，排查出重大矛盾纠纷起 8 起，均已调解；民间矛盾纠纷共 79 起，已全部解决。2017 年街道被评为“二级无邪教街道”，其中甘家巷社区、正宁路社区、安定门社区、西北新村社区被评为“二级无邪教社区”；

徐家巷社区被命名为“三级无邪教社区”。联合社区民警入户采集吸毒人员基本信息，同时开展临时救助、城市低保、就业贷款、困难帮助、岗位推荐、心理修复需求摸底，为其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服务。帮助吸毒人员成功申请公租房2人，解决业困2人，为29名吸毒人员办理低保。

【平安建设】 打造“平安信号灯”、“禁毒手拉手”、“调解心连心”、“反邪隔离网”、“安全防火墙”等平安建设工作品牌，得到中央及省市区各级领导充分肯定。按照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包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法，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切实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全年实现“零上访”。在十九大维稳和中央及省市政法部门的督查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中国法制日报》、《兰州日报》等媒体对街道平安建设工作进行了整版专题报道。

【获得奖项】 正宁路社区荣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全国第一批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示范社区称号，徐家巷社区荣获甘肃省科协颁发的省级科普示范社区称号，西北新村社区被甘肃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社区，正宁路社区被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文明办、甘肃省民政厅命名为省级最佳志愿服务社区。

张掖路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境内主要街道是张掖路，办事处以此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49′ 10.35"，北纬 36° 03′ 42.25"，街道办事处驻大众巷 118 号，东起静宁路与广武门街道相接，南至庆阳路与白银路街道、酒泉路街道相邻，西至永昌路和临夏路街道相连，北与靖远路街道、草场街街道隔河相望。

【街道沿革】 办事处地处旧城中心，辖区自清代以来为官署，衙门所在地，故旧有府门街、县门街、布门街、州门十字、道门街等古老街名。民国时，国民党省、市机关也多设在此。兰州解放后，为省、市、区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在地。1949 年至 1953 年 3 月，辖区属兰州市第一区，设有 4 至 12 街 9 个街政府；1953 年 3 月，该设为扩大后的第一区 11 至 15 街公所；1955 年 11 月，为城关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 12 月，中华路更名张掖路，办事处也改名为张掖路街道办事处。1960 年 4 月，与临夏路街道办事处合并为张掖路人民公社，1962 年 4 月，撤销公社建制，恢复原两个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为张掖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 2 月又恢复为张掖路街道办事处，2004 年 12 月，城关区乡街整合时，由原张掖路街道大部与原贡元巷街道大部合并而成。

【政区划分】 下辖大众巷、陇西路、金塔巷、曹家厅、贡元巷、山子石 6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2204 人，其中常住人口 51491 人，占总人口的 99%。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50103 人，占总人口的 96%，少数民族人口 2101 人，占总人口的 4%。非农业人口 48161 人，占总人口的 92%。2017 年，出生 352 人，出生率 6.74‰；死亡 86 人，死亡率 1.64‰；人口自然增长率 5.10‰。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 千米，总面积 1.46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35756 人。

• 经 济 •

【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19 亿元，完成招商引资 9 亿元。签约农产品防伪溯源互联网云平台及溯源商城系统项目、兰州瑞康医疗体检中心，拟到位资金 9.2 亿元。

• 社会发展 •

【人口与计划生育】 自国家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来，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职能由计生管理逐步转变为计生服务，开展学习培训，梳理办理生育保健服务证流程，简化办事程序，依法依规做好计生证明审核和发放工作。一年来共发放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118 个，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79 个，独生子女光荣证 254 个，受理各类计生证明 400 余张。同时做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工作。今年街道有 2 个社区被国家卫计委抽中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工作，为了能顺利完成此项工作，街道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全区的业务培训会，为了提高入户成功率，街道专门购置入户礼品发放到每一户参与调查的流动人口手中，圆满完成了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工作。

【物业管理】 实现物业管理工作全覆盖。辖区共有 183 个楼院，其中 100 个为物业公司管理，83 个为单位物业后勤管理处管理。召开物业联席会 4 次，处理各类供热投诉 287 起，累计检查物业小区 300 余次，量化考核扣分 2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20 次。完成辖区物业公司资质审核工作。

【城市管理】 自 2017 年“三大攻坚战”行动开展以来，街道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累计联合执法整治 50 余次，向沿街门店、物业小区、居民楼院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份；处置背街小巷店外经营、乱堆物 450 起，收缴货物 80 起；清理流动摊贩 120 人次，收缴货物 30 起；拆除违章广告及道牌 350 个，其中大众巷、大众市场长期无主及违章广告，街道联合辖区执法中队调动大型机械予以拆除；检查物业小区 300 余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20 次，量化考核扣分 2 次，清理整治单位自管楼院及“三不管”楼院 35 个，清理垃圾共计 150 余吨，粉饰楼梯间 228 个单元、18200 平方米，粉饰外墙 18 栋、90000 平方米，修补地平 2000 平方米，其中延寿巷 17—21 号“三不管”楼院因地势较低，雨后积水十分严重，街道将此纳为重点整治楼院，以解决居民群众实际困难为出发点，在院内重新铺设地面，并在地下埋设 100 立方米玻璃钢蓄水池两个，彻底解决雨后出行难的问题；对辖区 22 条小街巷立面全部进行粉饰，粉饰面积 20000 余平方米。对 1287 扇卷闸门按照要求全部重新喷涂；对贤后街、大众市场、大众巷、道升巷、金石巷、曹家巷、陇西路重新划设停车泊位 260 个；对辖区楼院外墙体及楼道内粉饰共 80 处，合计 12000 平方米；通过实地查验对辖区适当区域划定非机动车停放点 15 处；联合辖区交警大队对上水巷和下水巷实行单向通行，规范交通秩序，同时为防止违规停车，在辖区背街小巷安置道钉 180 个；

【病媒生物防制】在秋季大规模集中投药期间，灭鼠、灭蟑期间共清理卫生死角 77 处，“除四害”布药 300 余处，发放相关病媒防治药品 100 余箱。

【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市、区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网格化工作，对辖区内重点土方工地：轨道交通一号线省政府站暨中央商务区拆迁项目工地做到全天候、不间断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对辖区小火炉进行动态监管，并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示范区的建设，在全面改造取缔小火炉的同时对“四烧”现象做到现场第一时间劝阻、处置、上报。

街道作为今年“冬防”全市小火炉清零区域，做到及早谋划、及早宣传、及早跟踪，以宣传引导为主，强制取缔为辅，鼓励居民使用清洁能源采暖，并在夏季积极对接市、区职能部门，大范围开展供暖管网排查工作，申请资金 780 万余元开展“冬病夏治”和跑冒滴漏维修工程，涉及居民 1000 余户，从源头上解决供暖问题。发放对燃煤小火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通知近 300 份，采用煤改电，煤改气，强制取缔等方式改造小火炉 207 台，并一户一档建立了档案。巩固了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大气污染防治示范区，实现“三无一禁”，即无燃煤、无裸地、无堆场和禁放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管理】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60 余家，督查整改单位 420 家，发督办通知书 60 份，限期整改 42 家；累计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 30 家，废品回收站 8 家，检查其他重点行业 22 家，要求辖区单位的餐饮业自查自纠整改情况 75 家。围绕“依

法治安，保障安全生产”这一主题，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全年累计发宣传资料 9500 多份，张贴禁放烟花爆竹海报 2000 份、致居民一封信 1200 份；召开安全生产联席会议 4 次，与辖区单位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 220 份，与辖区“九小场所”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 80 份；组织开展消防讲座 4 次，努力形成“人人关注安全生产、人人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社会保障】 向 205 户 344 人低保户及时发放低保金 169343 元，特困 19 户 19 人发放补贴 17442 元；前三季度办理医疗救助共救助 20 户，救助资金共计 210014 元。办理临时救助 5 户发放救助金 16060 元。孤儿救助 3 人，共计发放救助金 23040 元。教育救助 12 户发放救助金 19700 元；葬救助 3 户发放救助金 4080 元。

【残疾人保障】 慰问残疾人困难户 105 人发放慰问金 84000 元；为辖区残疾人发放轮椅 12 台，手账 4 个，腋拐 4 支，腋拐 4 副，肘拐 3 支，多脚手杖 4 支，座便器 4 台，助行器 5 台，放大镜 2 台，盲杖 2 个；为听力障碍人员发放“斯达克”助听器 43 台；为辖区 112 名听力障碍患者进行了免费的听力检测并为 11 名残疾儿童发放了爱心大礼包；为辖区 54 名 70 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了贫困生活补助共计 388800 元；为 4 名视力残疾人申请了视力无障碍改造项目；继续为辖区的 19 名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并为一名精神病申请了免费住院。

【劳动就业】 就业再就业完成 1482 人。其中：困难人员再就业任务 78 人，完成 120 人；劳务输转 286 人，其中：境外就业任

务 3 人，完成 5 人。职业介绍成功 74 人；职业培训 300 人；推荐创业培训人员 12 人；返乡创业任务 4 个；用工信息采集 84 条 504 岗；用工信息发布传递 394 条 1689 岗；举办 1 次街道用工洽谈会；1 场明星报告会；上报工作信息 12 篇。

【基层党建】 按照“大党建、大服务、大发展”的理念，全面推行社区网格化党建，及时了解群众心声。自 8 月 17 日起，张掖路街道依托网格党支部的力量，借助党员中心户的位置和人脉优势，联合街道和社区干部一起为居民发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册，开展大范围的入户走访宣传活动。共走访居民 5000 余户，征集各类意见建议 400 余条。积极融合辖区单位、共建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社会组织、沿街商铺等资源优势共同开展社区环境美化、大型室外演出、帮扶困难家庭等活动近 10 次，有千余党员群众参与其中，丰富社区资源，强化区域党建，发展服务品牌，扩大基层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构建了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的大舞台。各社区按照党员数量、分布和网格划分，通过党员自荐、党支部推荐，党员民意代表成立“党员民意代表”站。采取入户走访、电话咨询、召开座谈等形式，收集辖区单位、社区居民的民情民意，在搜集、上报、督办、评价四步流程后，为社区党的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最终形成“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的“闭合式”良性循环。

【特色亮点】 以信息化为引领，基础建设为支撑，结合“智慧兰州”建设，有效整合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共享，充分发挥视频监控在反恐维稳、指挥处置、治安防控、侦查破案、公共管理、

部门共享和服务民生中的积极作用，初步建成张掖路街道“雪亮工程”工作平台。平台工作人员实行三班倒 24 小时“无缝隙”视频监控，每隔一小时进行一次空中巡查，并结合巡查人员反馈，及时对辖区发生的大小问题进行指挥调度，针对突发事件实行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打击、第一时间化解的五个一工作法，确保辖区和谐、稳定。

【“六学”服务】 借助“区域化民生党建中心”平台，创新学习方式，推出“六学”服务，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十九大精神。“六学”即资料上门随时学。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社区支部班子成员带读本、带上印制的“随身读”系列十九大知识口袋书，送十九大精神上门学，让辖区内老党员想听随学，同频共振感受新时代气息；互联网+广泛学。采取多管齐下的学习方式，外出无法学习的党员采取党员 qq 群，社区党员微信群，及时转发党报党刊内容的同时，采取互动有问必答的方式宣传十九大精神；微信推送掌上学。各党支部通过微信公众号推出“一天学一点”微课堂，每天发布党章党规系列讲话知识，便捷了党员的掌上学习；远程教育灵活学。通过远程教育平台，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通过原汁原味地学习，以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谋划好明年工作，力争多出亮点特色；听诵读写多样学。把十九大学习搬进区域化民生党建中心大课堂，统一学习新党章及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开展听诵读写大比拼活动，提升年轻党员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上好党课辅导学。联系党校老师以及十九大精神宣讲员到社区上党课，着力在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上下功夫，进

进一步提升社区带头人学习的知识面,实现社区党员学习的全覆盖。

(李岩)

五泉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五泉山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49′ 23.48″、北纬 36° 02′ 31.90″。东起蓝宝石宾馆东侧规划路，西至市政大坡，南依皋兰山北麓，北临民主西路与白银路，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街道办事处驻闵家桥 50 号。

【街道沿革】 新中国成立初属第四区六、九、十 3 个街政府；1953 年属第二区七、八两个街公所；1955 年设立城关区五泉街道办事处；1986 年有 13 个居委会；2001 年 7 月，将 13 个居委会和 10 个家委会调整为 9 个社区居委会；2004 年 12 月将 9 个社区居委会调整合并为闵家桥、禄家巷、力行新村、兰山村、和平新村 5 个社区居委会；2008 年成立五泉村社区居委会。

【政区划分】 辖闵家桥社区、禄家巷社区、力行新村社区、兰山村社区、和平新村社区、五泉村社区六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2017 年末，辖区总人口 59739，2017 年出生 373 人，6.31%，死亡 218 人，死亡率 3.63%，人口自然增长率 2.62‰。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4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6 千米，辖区总面积为 1.25 平方千米。

【辖区概况】 辖区有科级以上单位 47 个。有金昌南路、火车站西路、民主西路、南山路 4 条主干道，公交 8 路，12 路，18 路等通行。著名的五泉山公园位于辖区内，是有 2000 多年历史的旅游胜地，公园景点以五眼名泉和佛教古建筑为主，公园建筑面积 1 万多平方米，多系明清时代建筑。五泉山的“铜接引佛”、“泰和铁钟”为国家级保护文物。位于兰山沿麓的红泥沟志公观，系甘肃著名道观，是南北朝时期所建，有着 1600 多年的历史，观中环境优美，山泉潺潺。

• 经 济 •

【发展概况】 2017 年协调服务企业，调查统计规模以下服务业单位 10 家，工业单位 1 家，完成文化产业企业调查 59 家，完成 466 户拆迁工作。

【招商引资】 2017 年，招商引资项目转结 2 家，新签项目 3 家，引进到位资金 6 亿，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

【重点项目】 1、力行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由华城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位于力行新村 64--80 号、81--174 号，规划建成商业，住宅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占地面积 28 亩，总户数 451 户，项目总投资为 110000 亿元，目前，正在施工中。

2、中山林大厦项目：该项目由兰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位于中山林十字、白银路 1 号，拟建设 31 层高层综合楼、商住楼，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3.9 亩，总投资 45000 亿元，目前已正式开工建设，已封顶，准备进行内外部装饰。

3、和平新村 80—124#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7#--12#楼）

项目：该项目由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位于南山路以北，康平苑小区以东，牟家庄小学以西，铁路供热站以南，和平新村 80 号—124 号，拟进行危楼改造，安置征收户 5 栋楼，该项目总投资 40000 亿元，计划投资 40000 亿元，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4、南丽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由兰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甘肃铁发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实施，位于兰州市饮料厂棚户区域东起铁路局康平苑小区，南起南山路，北至铁路局牟家庄 531 号至 541 号，五泉南路 106 号至 112 号，拟建设老旧危房改造，该项目总投资约 35000 万元，总投资 35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5、和平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由元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位于红泥沟以东，T305#规划道路（和平路）以南，省火电公司家属院、高尔夫花园小区以西，皋兰山以北，拟进行棚户区改造，总投资 50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 社会发展 •

【人口与计划生育】 街道与辖区医疗机构市妇幼、兰州仁和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定期不定期在五泉下广场、力行新村早市、五泉肉菜市场联合举办“生殖健康进家庭”、“婚育新风进万家”、流动人口均等化等宣传活动，活动中有宣传版面展出、问卷调查、免费义诊、药具免费发放等，广泛倡导科学、文明、进步

的婚育观念，全年共开展大型宣传活动4场次；开展“生殖健康服务进家庭”行动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对36对流动人口进行了免费孕前检查和免费计划生育服务，确保实现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为56名流动人口育龄妇女进行了妇女病免费普查，使流动人口享受到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免费计生技术服务；加快利益导向机制进程，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扶政策，对600户家庭进行独生子女费发放，完成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对象的调查、登记、审核、上报工作以及历年扶助对象的年审工作，新增特扶对象15人，落实好计生困难家庭的扶助、慰问、低保、廉租房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创建“幸福家庭”示范户45户、创建“健康家庭”示范户10户，使困难家庭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和帮扶。

【老龄工作】 为辖区60岁以上老人办理虚拟养老一卡通567张，办理代餐卡79张，慰问老人85人，并带60岁以上的老人66人参观农村新变化。其中90岁及90岁以上老人共计100人，百岁以上2人。

【劳动就业】 完成就业再就业1392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90人，帮助大龄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82人。劳务输转245人，其中有组织输转105人，境外就业5人，小额贷款推荐90万，推荐成功8万。采集用工信息50条290岗位，完成职业指导10人，召开用工招聘会1次，召开创业明星报告会1次，组织失业人员及进城务工人员参加“保健按摩”、“刮痧”“人际沟通”“剪纸”订单式培训4批320人。

【社会保障】 大病救助 25 人，发放救助金 172713 元；救助低保户、低收入家庭中的困难学生 21 人，发放救助金 36300 元；发放丧葬费 8 人，10758 元；双节期间为 76 户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 60800 元。低保户 322 户，464 人，月发放低保金 241663 元，新增低保户 23 户，停发 59 户，调标 24 户，低保金发放率达 100%。办理养老保险扩面完成 0 人，做好企业、事业单位退休参保的社会养老保险人员的接收管理工作，累计接收省属企业退休人员 0 人，市属企业退休人员多少 93 人，区属企业退休人员 8 人。对接收的社保对象进行入户确认及信息登记录入工作。退休人员生存验证 4791 人，做到无一疏漏。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计参保 14508 人，其中新参保 565 人，续保 12964 人。

【残疾人工作】 整理完善了残疾人数据库台账，街道共有残疾人 647 人，纳入虚拟养老院的残疾人 142 人，春节慰问 100 人，共计发放慰问金 8 万元。发放各类补助 190 人，共计 19.62 万元，精神病服药四个季度共计 53 人次，参加残联艺术团 3 人，落实无障碍设施卫生间改造 3 间。

【双拥工作】 完成 82 名重点优抚对象台账的建立工作和全年优抚金的审核上报及优抚金的发放工作。共计发放金额 119 万元。发放复转干部生活补贴 7.12 万元。上报优抚对象住院报销补贴 10 人次。春节慰问 29 人，发放 2.32 万元。完成了 49 名民政代管人员的认证和数据库建立工作。

【公租房工作】 2017 年，公租房新增人员 66 户，已分配到九州未入住的有 15 户，五一新村的有 33 户，发放租赁补贴 114 户，发放金额 369360 元。

【综合治理】 全年登记流动人口 881 人、发放“居住证”460 人。结合网格化工作管理模式、“楼院长”、“楼栋长”的管理模式，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流动人口违法犯罪。2017 年，辖区发生刑事治安案件 98 起、破案 48 起、查处治安案件 420 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410 人、处理违法犯罪 410 名、刑拘 36 名、逮捕 24 名、行政处罚 310 名、捉获逃犯 0 名、强制隔离戒毒 44 名、社区戒毒 34 名、缴获毒品 7.11 克。辖区 43 名刑释解教人员、542 名吸毒人员、25 名社区矫正人员、9 名“法轮功”，人员台账齐全、管理措施得力，帮教措施到位。

【安全生产】 集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安全和消防目标责任书 120 份，各社区小门店台账 1200 份。开展 12 次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大检查，即“校园周边”安全生产“九大领域”专项整治，出动检查人员 210 余人次，检查辖区单位及九小场所等 2000 余处，现场检查发放安全生产告知书共 2300 余份，排查发现并现场整改隐患 960 处，完成率达 100%。

【物业管理】 对辖区 61 个物业小区(其中专业物业管理小区 37 个，城关物业管理三不管楼院 24 个)进行认证管理。物管办召集辖区物业企业及供热企业参加业务知识学习及动员宣传 5 次，参加学习人员达 800 余人。2017 年，物管办办结率达到 98%以上。做到每次投诉都受理；每次受理都和投诉人及被投诉物业电话或

当面沟通详细了解事情原委；每次调解都有进展的、有意义的反馈。组织开展4次形式多样的活动，强化居民小区业主和物业公司的互动交流。向党政办信息办报送信息60条，其中四条内容被媒体报刊选登。在开展为民服务活动的过程中，坚持贴近群众，开展以生活为内容、以物业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为主的宣传，以多种方式增强宣传的实践指导，逐步达到双方共识，使物业管理政策宣传的取得实效。对辖区的24家供热站（其中民用住宅19家）进行认真管理，做好安全和供暖工作，截止10月29日，19家供热企业全部提前供暖。

【门前三包】 2017年，辖区共有临街铺面1100个，全面落实“门前三包”包抓制度，对“门前三包”包抓实行公示制度，大力加强宣传力度。印制门前三包宣传彩页1000余份。由社区分发到商户手中，提高商户“门前三包”知晓率，包抓干部定期督促商户做好门前卫生；门前三包签订率达100%，将“门前三包”工作落到实处。

【数字化案卷】 2017年街道共处理数字化案卷1818条，其中暴露垃圾218条，非法小广告808条，堆放杂物446条，道路不洁29条，沿街晾晒317条，处置率达到100%。

【绿化】 绿化工作方面，2017年完成绿化任务乔木200株，摆放盆花5000盆，垂直绿化1200m，屋顶绿化120㎡，并在创建园林城市期间，设置宣传展板30余块，完成了宣传和资料整理统计任务，我辖区长虹嘉园小区圆满完成迎检任务，得到了国家测评组专家的认可。

【冬防】 制定 2017 年冬防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领导班子社区包片制度，安排落实 2016 年 1 至 3 月冬防值班。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安排网格员进行网格巡查，结合街道实际，重点监控燃放烟花爆竹、木柴生火、工地扬尘等现象。加强舆论宣传，发放大气污染宣传彩页 3000 份、致广大市民一封信 5000 份，签订小火炉环保承诺书 2000 份，签订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 2000 份，通过开展以柴换煤等活动，不断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把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的具体内容做到家喻户晓，动员全民参与和监督，营造社会化治污的大格局。

【市容市貌整治】 2017 年街道开展市容市貌整治工作。各社区与五泉执法中队紧密合作，开展大规模整治乱张贴行为，截止目前清理各类小广告 8000 余处，街道集中对辖区背街小巷的墙面进行了清洗、粉刷，粉刷墙面 1 万余平方米，其中对红泥沟整个巷道、八路车终点站周围近 8000 平方米的墙面进行了统一粉刷，对粉刷破损墙面 1343 平方米进行了相应修补，对闵家桥社区小巷的墙面粉刷刮腻子抹灰 902 平方米，对闵二小巷、自强沟小巷粉刷 1300 平米，通过大规模的粉刷和整治，让辖区环境更加干净整洁，为居民着力打造了一个优美、舒适的宜居环境。

【交通秩序整治】 2017 年街道积极联合城关交警大队和城管执法中队，开展了交通秩序整治，街道联系施工单位，安装标志牌 26 块，画震荡线 15.18 平米，网格线 241.2 平米，画停车位 92 个，安装安全柱 17 个，街道还配合城管委在单行道五泉路划

骑视线 6 条，对路面上设置的各类路障、地锁进行了拆除，清理占道杂物 3 吨，街道对辖区背街小巷的僵尸车进行排摸统计，积极联合城关交警大队四中队，对僵尸车进行拖离，在交通秩序秩序集中整治行动中，我辖区共计拖运僵尸车 12 辆，有效的治理了僵尸车乱停乱放问题。在整个三大攻坚战行动中，街道累计拆除地锁 180 余个。通过这一系列的措施，治理了小巷乱停乱放，促进了交通微循环，有效的改善了辖区交通秩序。

【防灾应急】 认真做好防汛值班工作，购置发放防汛物资。发放地质灾害明白卡 200 份和地质灾害宣传资料 1500 份。

【精神文明建设】 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巩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阵地建设，推进道德讲堂等精神文明宣教载体建设，积极探索道德讲堂生活化、需求化。扎实开展“身边好人”、文明家庭创建、“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选树道德模范、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向辖区居民发放“致市民的一封信”“创建文明城市宣传手册”10000 余份；在辖区各楼宇院落悬挂“市民公约”；张贴 24 字核心价值观海报 5000 份，宣传展板 300 张；张贴“尊德守礼牌”200 张；保证辖区餐饮行业内每张餐桌上都放置有“文明餐牌”。狠抓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市容市貌管理，加强“三不管楼院”改建工作，为居民创造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针对商铺“店外店经营”，占道经营，辖区内张贴小广告等现象开展多次的集中清理整顿工作。街道党工委充分利用报纸、新闻媒体、网络、社区宣传栏、户外广告、宣传标语等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文明知识。投资近十万元制作大型彩喷广告 8 处 36 块，LED80

余块，悬挂宣传条幅 160 条，更新黑板报 46 块、彩色展板 30 块，发放宣传单 6000 余份。印制《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城市公共文明调查结果统计表》和《创建文明城市问卷》深入开展了城市公共文明入户问卷调查，制作印有创建宣传标语的夏凉扇、购物袋等入户小礼品 10000 余份，进一步增强了市民的文明意识，提高了市民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参与率、支持率和满意率。

【联扶帮扶工作】 为精准掌握联扶帮扶户的基本生产生活、人员构成、致贫原因、帮扶需求等相关情况，街道采取进社区、进家庭精准排查工作，入户排查 87 户。通过精准入户排查工作，实现信息共享，为制定帮扶措施和实施精准帮扶奠定良好基础。

【党员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 通过实行党员网格化管理，对应组建志愿者服务团队，纳入辖区党员及在职党员，使社区工作从“管理为主”向“服务为主”转变，在党组织和群众之间建起一条“服务快车道”，构建起党群感情联络网和民情信息沟通网。组织党员参加社区各类活动。结合社区党组织换届，以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为目标，形成覆盖辖区的街道党工委、社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的三级组织网格，整合辖区资源，采取以“地”为基础，以“业”为依托，以“趣”为纽带的服务团队，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创新服务载体，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四亮四评”活动(亮职务身份、岗位职责、绩效目标、服务承诺，评服务态度、工作效率、办事环境、单位形象)。搭建了禄家巷社区“为老服务中心”等各具特色的服务群众平台，提升服务居民群众水平。全年共开展各类宣传、服务活

动 45 次、解决矛盾纠纷 8 件、解决突出问题 5 件、为民办实事办好事 42 件、听取意愿诉求 150 余条强党员活动

【大走访、回头看】 街道在双联行动“大走访、回头看”中，制定下发《五泉街道双联行动“大走访、回头看”活动实施方案》，靠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通过填报《全区双联行动“大走访、回头看”活动城市社区入户调查表》《双联行动“大走访、回头看”联扶困难户问题统计表》《城关区联扶户退出联扶名单申请表》《城关区联扶户新增退出动态管理信息表》，认真梳理各种资料和信息，建立健全“大走访、回头看”活动工作台账，进一步解决政策宣传不到位、情绪疏导不细致、矛盾纠纷化解不及时等问题，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社区行政服务分离工作】 在全面落实社区行政服务分离工作中，结合街道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梳理并收回各社区民情代办事项 19 项，组织开展网格员培训 6 期。印发五泉街道社区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各项办理业务表格 28 种，印发致辖区居民的一封信 17000 份。社区行政服务分离工作已在街道五个社区全面推行，社区工作人员全部下沉各自网格，各负其责，由原来的被动服务，变为现在的主动上门了解情况，做好服务，取得居民群众的好评。

【机构设置】 五泉街道党工委下设 1 个机关党支部、5 个社区党支部、1 个村社区党支部，目前有党员 901 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 24 名、女党员 407 名、预备党员 7 名。

【队伍建设】 以坚持经常性学习教育为基础，全面 推 进思想政治建设，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党员的经常性教育，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原汁原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十九大精神，按照党章规定和要求，紧密联系基层党建工作实际，以建设学习型支部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不断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党员教育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活动】 根据“两学一做”教育学习要求，街道党工委制定了集中学习计划以及党员自学计划，学习内容紧紧围绕《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革命先烈、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典型事迹等，让党员干部带头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用党的知识武装自己，要求全街党员做到原原本本学、反复持久学、结合实际学，坚持周四集中学习制度，确保每次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小时，党员每天自学半小时。认真落实党组织书记讲党课，街道党工委书记及党支部书记每季度做专题党课1次，以理论知识武装头脑，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邀请市委党校管理科学教研部副部长李绚为大家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课讲座；网络学习观看《金城兰州》纪录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讲座视频；组织街道党员干部参观八路军驻兰办事处、西路红军事迹展及张一悟纪念馆；“七一”前夕组织纪念建党95周年演讲活动；《党章》知识答题等活动。签订《党员

承诺书》，鼓励和引导党员干部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踏实工作、争创先锋，争做一名合格党员。

【党员教育管理】坚持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每月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1次，由班子成员作专题讲座，集中学习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章党规、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等内容。按要求认真开展“三会一课”，每月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党支部近期重点工作；每月按时组织召开党小组会议，讨论党小组近期工作或开展小组学习；每季度按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通报和讨论党支部近期工作或组织党员学习。支部书记每季度按时为支部党员讲党课，增强党员凝聚力，发挥党支部作用。同时，对照党员档案规范内容，对党员档案进行了核查，每位党员建立计分考核台账，根据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的情况，加减相应分数，年底进行总分核算，结果作为党员组织评定及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

【积极培养党的后备力量】街道党工委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突出以基层一线的业务骨干为重点，进一步做好青年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把更多高素质的尤其是那些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

【加强基层党员信息管理】对党员信息及组织关系接转实行网络电子信息管理，上半年核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员信息，查漏补缺，及时更新信息。

【创建精神文明】 为更好的开展创建工作，将创建文明城市任务层层分解，从领导班子，到机关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干部都有目标任务，制定了《五泉街道 2017 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从落实领导责任、舆论宣传造势、规范资料整理、提升市民素质这四个方面突出工作重点，突出“人人都是文明城市创建参与者，个个都是文明城市创建主力军”这一主题，发动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居民群众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兰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添砖加瓦。（买继文）

酒泉路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酒泉市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49′ 51.60″，北纬 36° 03′ 01.10″。辖区东与皋兰路街道为邻，南与五泉街道为邻，西接白银路街道，北与张掖路街道、广武门街道为邻。

【街道沿革】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第二区一、二街和第三区七、八、九、十街。1953 年为第一区一、二、三、七、八街；1955 年设立人民路、和平路 2 个街道办事处；1959 年改为酒泉路、庆阳路 2 个管理区，分属白银路、庆阳路 2 个公社；1962 年合并成立酒泉路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称酒泉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酒泉路街道办事处；2001 年 7 月将 12 个居委会合并为酒泉路、中山路、庆阳路、民勤街等 4 个社区居委会；2004 年将酒

泉路街道的中山路、庆阳路、民勤街 3 个社区划归到张掖路和广武门街道，保留酒泉路社区，改为中街子社区；撤销鼓楼巷街道，重新划分所管辖的 6 个社区居委会，颜家沟社区划归皋兰路街道，撤销小稍门、小沟头 2 个社区，将南稍门、杨家园、张家园 3 个社区并入酒泉路街道管辖。

【政区划分】 下辖中街子、张家园、南稍门、杨家园、畅家巷 5 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6840 人，其中常住人口 55669 人，占总人口的 97.94%。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53022 人，占总人口的 93.28%，少数民族人口 3818 人，占总人口的 6.72%。非农业人口 47727 人，占总人口的 83.97%。2017 年，出生 488 人，出生率 8.71‰；死亡 189 人，死亡 3.37‰；人口自然增长率 5.34‰。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 千米，总面积 0.88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64591 人。

• 经 济 •

【发展概况】 固定资产投资以辖区重大项目建设为主线，着重围绕亚欧国际重点项目，通过跟踪服务随时掌握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及时与投资方对接，第一时间做好企业与政府各个经济部门的信息传递与沟通，做到项目形象进度和投资进度相同步，年内投资数与建设进度按月逐步推进。通过努力将乾盛房地产的天河美郡项目、兰州一中危旧房改造项目协调入库，进行联网直报。在其他项目上，成功上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医院、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等设备购置以及甘肃省保育院

综合教学楼建设、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数据处理中心、中国联通兰州分公司 2017 年中国联通甘肃兰州 LTEFDD 无线网（第一期）工程、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兰州市分校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等目 17 个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上报固定资产投资 93299 万元。

【招商引资】 2017 年街道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为 6 亿，截至 2017 年年底共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9.31 亿元，其中新签项目 6 个，超额完成了 2017 年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

【重点项目】亚欧国际项目：由兰州民百集团开发，浙江建工集团承建，位于城关区南关十字东南角，项目总高 313 米，共有 56 层，1-7 层为商场，8-14 层为休闲娱乐配套，15-37 层为写字楼，38-53 层为五星级酒店（万豪酒店），54-55 为观光层。目前外幕墙施工接近尾声，室内二次结构施工扫尾。截止 12 月累计完成 109498 万元。街道积极配合做好跟踪协调工作，特别是在招商引资方面做好宣传，积极引进总部经济入驻。

• 社会发展 •

【文化艺术】 街道现有文化艺术团体 9 个，会员 290 个，演职人员 278 人，年演出 76 场次，观众达 10100 人次；文化馆（站）5 个，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公共图书馆（室）6 个，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藏书 18000 册。

【教育】 辖区内有幼儿园 3 所，幼儿托护点 3 个，在校学生 1364 人，专任教师 150 人；小学 4 所，在校学生 4131 人，专任教师 214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 1 所，在校学生 1800 人，专任教师 105 人，省重点高中 1 所，在校学生 2800 人，专任

教师 202 人。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小升初升学率、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均达 97%。

【医疗卫生】 辖区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5 个，门诊部（所）12 个。专业卫生人员 111 人，其中执业医师 37 人，执业助理医师 7 人，注册护士 36 人。2015 年医疗机构（门诊部以上）完成诊疗 7 万余人次。加强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成立了街道健康教育领导机构，健全“街道—社区（村）—辖区单位”三级保健网络。依托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12 次，受益群众 600 余人。对社区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参训率达 98%以上。

【人口与计划生育】 全面掌握人口变动信息，及时进行数据录入更新，使全员人口数据库全部项目信息录入率、更新率、准确率达到 99%以上，及时发送、反馈省外协查 568 条，有效提升信息协查反馈率。实施利益导向惠民工程，完成特别扶助、特困家庭的确认和建档工作，建档录入率达 100%，认真摸底上报新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死亡 4 人，残疾 1 人，特困救助 1 户。主动开展计生服务，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191 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162 本，独生子女父母领证 693 户，办理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 152 户。对所有优惠政策享受对象建档，对历年的优惠政策对象进行回访。利用流动人口返乡探亲，开展把“健康带回家”主题宣传服务活动，发放计生宣传品 300 份，在街道、社区、市场、车站等流动人口工作区和生活区建立“流动人口工作站”，设置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 15 个，开展生殖健康宣教培训活动 6 次。将

流动人口纳入预防出生缺陷营养素免费发放、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检测项目，免费为辖区流动人口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60 对，组织辖区育龄妇女开展免费两癌筛查诊疗活动，80 人接受治疗。全面开展网上生育证申报、陇家福健康百佳评选等工作，重点打造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示范社区、创建流动人口健康示范点，流动人口计生协会示范点及提升楼院长优质服务亮点工作，全面实现流动人口社会服务均等化。

【劳动就业】 新增就业人员 1562 人，有 325 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23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1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41%。举办各类劳动技能培训班 4 期，250 人次参加培训，解决就业 250 人。

【社会保障】 2017 年按照新的低保最低发放标准 612 元，对低保金进行了重新核算，共为 332 户 516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2323091 元，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则退。为辖区 71 户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发放了春节慰问金 56800 元，为辖区内 2 名孤儿每月发放孤儿生活补贴 640 元，共计 15360 元。为 26 户申请医疗救助的家庭发放医疗救助金 227928 元，为 2017 年 8 月在册低保人员 287 户、442 人发放了 8840 元医疗门诊补助金，为 7 名特困人员发放了 1400 元门诊补助金，有效缓解患病群众的生活困难。2017 年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 118 人，无军籍职工 192 人，新增 1 人，军休所 2 个，抚恤事业费支出 2047735 元。社区服务设施 73 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1 个，日间照料中心 1 个，社区服务站 5 个。对辖区 60 岁以上老人进行了摸底工作，登记在册的老人共 9889

人；对辖区服务性企业进行了调查摸底并建立了台帐，有 470 家服务性企业登记在册；建立了每个社区 10 名的助老义工队伍；为辖区“三无”老人免费送餐；对辖区申请加入虚拟养老院的老人及时登记、上报，并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回访，截止目前，为 440 名老人办理了虚拟养老餐厅就餐卡，为 17 名老年人办理了虚拟养老餐厅代餐卡。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6 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610 人，比上年末增加 294 人。

【残疾人帮扶】 春节期间开展“冬日阳光”慰问帮扶活动，慰问救助困难群众达千户。完成残疾人春节慰问 117 户发放补贴 92100，为 50 名 70 岁特困残疾老人发放补贴 30000 元。每日为 98 户残疾人以每餐 15 元标准免费送午餐。为 7 户残困家庭子女及残困学生助学金发放 11000 元，为 3 名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 780 元。

【城市管理】 按照全市“三大攻坚整治”“周末大扫除”和“月末清洁日”行动方案的要求，加大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开展了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对主次干道两侧违规悬挂，破损的广告牌匾，楼院楼道内手写的非法小广告进行全面整治活动，拆除破损、违规悬挂的广告牌 58 处，更换破损门头牌匾 88 个；清除张贴、手写非法小广告 450 余处。对楼院、楼道内的废弃家具、生活垃圾进行了集中整治。城管办牵头组建了工商、食药、执法中队、公安等多部门组成的联合整治组，开展背街小巷、老旧楼院环境整治，共出动人员 300 人，车辆 30 台，清理出废弃家具、垃圾杂物 80 余吨，有效解决了背

街小巷，楼群院落内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活动。针对背街小巷内经营户门前乱堆乱放、无照游商多、沿街晾晒、暴露垃圾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共整治规范乱堆乱放行为 56 处，清理无照游商 86 个，维护经营秩序，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数字化城管】 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功能和作用，及时解决城市管理常发性问题。发放三维数字手机终端 56 部，提高处理问题的时效性、有效性和结案率，共接受各类数字化案卷 1300 余起，结案率 100%。制订《酒泉路街道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管理考核办法》、《酒泉路街道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对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及考核制定严格的奖惩措施，使数字化案件的处置、核查流程更加规范化、合理化。

【门前三包】 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建立“门前三包”商铺电子档案、巡查台账、处罚台账，发放门前三包“八件套”1580 份，确保“门前三包”工作落到实处；签订《责任公约》1580 份，签订率 100%。

【冬防】 召开“冬防工作动员大会”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严格执行无缝隙、无盲点巡查制度，重点加强小煤炉、燃煤锅炉、二次扬尘、焚烧垃圾和露天烧烤等低空面源污染的整治与监控，对全辖区 257 个小火炉进行“一炉一档”的建档归档工作。对小火炉进行了煤改气、煤改电、对重污染以及老旧火炉进行了坚决取缔。协调供电部门，为 48 户居民改造电线电路，共计花费 9.6 万元。筹措资金 12 万多元，通过政府采购，购买 79 台环保、易

操作、耗电量小的石墨烯远红外电暖气，免费发放给辖区 79 名居民用户。截止 12 月底， 257 台小火炉已全部改造完毕。向辖区居民发放“至全市市民的一封信” 10000 份，张贴大气污染防治倡议书 500 张，签订冬防工作承诺书 500 份，在全辖区形成了良好的冬防工作气氛。街道按期启动联席会议制度，召集工商、食药、执法、公安等执法部门组成联合整治工作组，先后对小沟头、畅家巷、中街子等小街巷夜间经营摊点和路边露天烧烤摊点进行联合执法，查扣木柴约 15 公斤，采取边整治、边宣传、边规范的方式，使全街各类商户的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得到有效提升。制定 24 小时“冬防”值班制度和夜间“冬防”巡查制度，每天的值班和巡查都由街道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带队。要求辖区 60 余家物业公司采取湿法作业的方式每天定时对居民楼院洒水抑尘，各网格员每天定时对小街巷进行洒水抑尘，结合工作实际自筹资金 10 万元，自主研发订制了适用于小街巷洒水、冲洗、喷雾、宣传等小型多功能电动洒水车，配备高压水枪，便于地面、门头等设施的冲洗，提高小街巷的洒水除尘作业的效率。在大气污染防治及城市管理工作中全面落实“属地化、网格化”管理制度，划分网格 92 个，每个网格设定 1 名网格长，若干名网格员，对辖区内所有地段、单位实行全方位、无缝隙管理，严格执行层级包干的监管工作制度。大力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发放“致辖区住户、商户的一封信” 4500 份，签订“烟花爆竹禁放承诺书” 1400 份，张贴禁放区域提示牌 1000 份，禁放烟花爆竹宣传公告 600 份，在全辖区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绿化】开展绿化宣传和植树工作,植树节出动辖区人员 50 人次,全年植树 50 株,摆放盆花 10000 盆,新增绿地 167 平方米。

【病媒生物】组织社区工作人员针对“四害”制作宣传栏,通过入户宣传、发放宣传品 5000 余份等在居民中广泛宣传,提前张贴秋季灭鼠活动的通知,街道出资购置消杀药品 1000 份,组织街道网格楼院长、消杀人员、辖区居民开展了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培训,分别于四月、九月对辖区餐饮、住宿等重点商户、辖区单位、居民小区、废品收购站、垃圾中转站、公共场所以及其它无人管理地段开展秋季灭蟑灭鼠活动并进行了集中投药,共计投放鼠药 2000 余袋,各类灭蟑药品 500 余瓶,并向沿街店面、辖区居民发放了灭杀药品,在投药期间为提醒居民们注意安全,社区还特意将投药时间、地点予以公布,顺利完成了今年的消杀防疫工作。

【物业管理】完善对物业小区、老旧楼院、“三不管”楼院、的管理工作,本年度累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 1200 多次,下达物业整改通知书 27 份、量化考核扣分 3 家、现场告知整改 80 余次;完成 2017 年“三不管”老旧楼院中路子 63-73 号(兰州四毛厂家属院)改造项目;完成益民大院、金昌南路 167-189 号、金昌南路 197-201 号老旧楼院楼道、楼梯粉刷、院内杂物清理、地面硬化。

【社区建设】大力发展“三社联动”项目试点工作,在畅家巷社区率先设立全省“三社联动”试点,从居民的需求和社区优势资源出发,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引进甘肃惠群社会工作中心,共同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截至目前,直接受益 15361 人,个

案服务 472 人，探访重点服务老人 798 人。日均服务 80 人次，发放物资 1200 余人，制作老年故事相册 440 本。同时，积极吸纳孵化社会组织，现已有阳光合唱团，惠群艺术团等 17 支各具特色的志愿者团队在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定期开展活动，在街道的带领下开展了“迎新春”、“闹元宵”、“最美女神节”、“情暖夕阳”等各类为老服务活动，全年接待服务老年人 8000 余人次，赢得了辖区群众的好评，充分体现了服务的实际意义。

【机构设置】 街道设有党工委、办事处、人大工委、纪工委等组织，下设党政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物业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经济管理办公室、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所、社区服务中心、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 9 个职能科室。有社区党支部 5 个，党工委 1 个，非公企业党支部 7 个。

【党建工作】 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主要精神，街道全力做到六结合，即：结合基层党建，街道针对居民党员、流动党员学习教育难的问题，创新提出“3N+”立体式党员服务管理“金字塔”体系，全面延伸搭建党员活动网格平台，把党员活动网格建设作为解决党员学习教育的有效载体，深化“小网格走进党员心”；结合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实行“一长六员”街长制的基础上，采取全天候巡查、联动化服务、动态化督查等举措，全面扭住背街小巷中空中线缆、建筑立面、户外广告、占道经营、交通秩序五个重点，全力推进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并创新将空白墙面、商户卷闸门塑造为现代动画和民俗“二十四节气”景象，使小街巷成为眼前新的“风情线”；结合大气污染防治，

投入近 30 万元，为全辖区 80 余户民用小火炉住户统一购置节能环保取暖设施并进行了入户电路改造，实现了辖区小火炉清零。结合暖心行动，全力推进“三不管”楼院提升改造暖心行动，全年改造 4 处近 3 万平方米楼院，铺设下水管网 5 处，修整花坛 3 处；结合夜市改造，对老酒泉路夜市进行了深入改造，彻底根除了乱摆乱放、占道经营、路面破损、下水四溢的旧城区恶疾，并与相关职能部门、企业合作，投入近 2600 余万元将老酒泉路夜市进行规范管理，打造成为主城区主题夜市；结合非公企业发展。帮助指导辖区非公企业建立党支部，并在亚东医院设置了全市首家党建办公室，成立全市第一家非公企业人大代表工作站，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了新平台，也为畅通社情民意提供了新渠道。

【特色亮点】 对 5 个社区全面开展行政事务分离提升改造工程。按照工作要求，根据社区工作整体水平，在社区内部开展了干部职工轮岗工作，做到 5 个社区工作水平处于同一标准。成功提炼街道“1433”党建工作法，并在全市进行了初步推广应用。成功建立了全省首家适合老、中、青、少等不同年龄段，同时集阅读、科普、交流、活动为一体的“凤翮筑梦书屋”，全面发挥街道社区文化建设主体职责，有效解决居民对文化的渴求，深入提升了街道社区贴心服务的水平。

【获奖情况】 2017 年，街道党工委书记张鹏获得国家级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街道总工会获得甘肃省规范化乡镇（街道）工会称号，街道畅家巷社区获得省级文明社区荣誉称号、张家园社区凤翮筑梦书屋被省教育厅授予终身学习品

牌项目，街道南稍门社区获得兰州市市级标准化妇女之家称号。2017 年，街道多次迎接相关部委、省市区的调研检查指导，赢得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广泛好评，工作成效相继被中央、省市各大新闻媒体深入报道，继续发挥了示范带动、榜样引领的作用。（刘璐）

广武门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五泉山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49′ 23.48″、北纬 36° 02′ 31.90″。东起蓝宝石宾馆东侧规划路，西至市政大坡，南依皋兰山北麓，北临民主西路与白银路，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街道办事处驻闵家桥 50 号。

【街道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属第四区六、九、十 3 个街政府；1953 年属第二区七、八两个街公所；1955 年设立城关区五泉街道办事处；1986 年有 13 个居委会；2001 年 7 月，将 13 个居委会和 10 个家委会调整为 9 个社区居委会；2004 年 12 月将 9 个社区居委会调整合并为闵家桥、禄家巷、力行新村、兰山村、和平新村 5 个社区居委会；2008 年成立五泉村社区居委会。

【政区划分】 辖闵家桥社区、禄家巷社区、力行新村社区、兰山村社区、和平新村社区、五泉村社区六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2017 年末，辖区总人口 59739，2017 年出生 373 人，6.31%，死亡 218 人，死亡率 3.63%，人口自然增长率

2.62%。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4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6 千米，辖区总面积为 1.25 平方千米。

【辖区概况】 辖区有科级以上单位 47 个。有金昌南路、火车站西路、民主西路、南山路 4 条主干道，公交 8 路，12 路，18 路等通行。著名的五泉山公园位于辖区内，是有 2000 多年历史的旅游胜地，公园景点以五眼名泉和佛教古建筑为主。

• 经 济 •

【招商引资】 2017 年，招商引资项目转结 2 家，新签项目 3 家，引进到位资金 6 亿，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

【重点项目】 力行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力行新村 64--80 号、81--174 号，规划建成商业，住宅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占地面积 28 亩，总户数 451 户，项目总投资为 11 亿元，目前，正在施工中。中山林大厦项目，由兰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位于中山林十字、白银路 1 号，占地面积约 3.9 亩，总投资 4.5 亿元，已封顶，准备进行内外部装饰。和平新村 80—124#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7#--12#楼）项目，由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位于南山路以北，康平苑小区以东，牟家庄小学以西，铁路供热站以南，和平新村 80 号—124 号，拟进行危楼改造，安置征收户 5 栋楼，该项目总投资 4 亿元，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南丽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兰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甘肃铁发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实施，位于兰州市饮料厂棚户区域东起铁路局康平苑小区，南起南山路，北至铁路局牟家庄 531 号至 541 号，五泉南路 106 号至 112 号，拟建

设老旧危房改造，该项目总投资约 3.5 亿元，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和平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元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位于红泥沟以东，T305#规划道路（和平路）以南，省火电公司家属院、高尔夫花园小区以西，皋兰山以北，拟进行棚户区改造，总投资 500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 社会发展 •

【人口与计划生育】 街道与辖区医疗机构市妇幼、兰州仁和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定期不定期在五泉下广场、力行新村早市、五泉肉菜市场联合举办“生殖健康进家庭”、“婚育新风进万家”、流动人口均等化等宣传活动，活动中有宣传版面展出、问卷调查、免费义诊、药具免费发放等，广泛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全年共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4 场次；开展“生殖健康服务进家庭”行动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对 36 对流动人口进行了免费孕前检查和免费计划生育服务，确保实现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为 56 名流动人口育龄妇女进行了妇女病免费普查，使流动人口享受到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免费计生技术服务；加快利益导向机制进程，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扶政策，对 600 户家庭进行独生子女费发放，完成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对象的调查、登记、审核、上报工作以及历年扶助对象的年审工作，新增特扶对象 15 人，落实好计生困难家庭的扶助、慰问、低保、廉租房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创建“幸福家庭”示范户 45 户、创建“健康家庭”示范户 10 户，使困难家庭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和帮扶。

【老龄工作】 为辖区 60 岁以上老人办理虚拟养老一卡通 567 张，办理代餐卡 79 张，慰问老人 85 人，并带 60 岁以上的老人 66 人参观农村新变化。其中 90 岁及 90 岁以上老人共计 100 人，百岁以上 2 人。

【劳动就业】 完成就业再就业 1392 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90 人，帮助大龄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82 人。劳务输转 245 人，其中有组织输转 105 人，境外就业 5 人，小额贷款推荐 90 万，推荐成功 8 万。采集用工信息 50 条 290 岗位，完成职业指导 10 人，召开用工招聘会 1 次，召开创业明星报告会 1 次，组织失业人员及进城务工人员参加“保健按摩”、“刮痧”“人际沟通”“剪纸”订单式培训 4 批 320 人。

【社会保障】 大病救助 25 人，发放救助金 172713 元；救助低保户、低收入家庭中的困难学生 21 人，发放救助金 36300 元；发放丧葬费 8 人，10758 元；双节期间为 76 户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 60800 元。低保户 322 户，464 人，月发放低保金 241663 元，新增低保户 23 户，停发 59 户，调标 24 户，低保金发放率达 100%。办理养老保险扩面完成 0 人，做好企业、事业单位退休参保的社会养老保险人员的接收管理工作，累计接收省属企业退休人员 0 人，市属企业退休人员多少 93 人，区属企业退休人员 8 人。对接收的社保对象进行入户确认及信息登记录入工作。退休人员生存验证 4791 人，做到无一疏漏。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计参保 14508 人，其中新参保 565 人，续保 12964 人。

【残疾人工作】 整理完善了残疾人数据库台账，街道共有残疾人 647 人，纳入虚拟养老院的残疾人 142 人，春节慰问 100 人，共计发放慰问金 8 万元。发放各类补助 190 人，共计 19.62 万元，精神病服药四个季度共计 53 人次，参加残联艺术团 3 人，落实无障碍设施卫生间改造 3 间。

【双拥工作】 完成 82 名重点优抚对象台账的建立工作和全年优抚金的审核上报及优抚金的发放工作。共计发放金额 119 万元。发放复转干部生活补贴 7.12 万元。上报优抚对象住院报销补贴 10 人次。春节慰问 29 人，发放 2.32 万元。完成了 49 名民政代管人员的认证和数据库建立工作。

【公租房工作】 2017 年，公租房新增人员 66 户，已分配到九州未入住的有 15 户，五一新村的有 33 户，发放租赁补贴 114 户，发放金额 369360 元。

【综合治理】 全年登记流动人口 881 人、发放“居住证”460 人。结合网格化工作管理模式、“楼院长”、“楼栋长”的管理模式，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流动人口违法犯罪。2017 年，辖区发生刑事治安案件 98 起、破案 48 起、查处治安案件 420 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410 人、处理违法犯罪 410 名、刑拘 36 名、逮捕 24 名、行政处罚 310 名、捉获逃犯 0 名、强制隔离戒毒 44 名、社区戒毒 34 名、缴获毒品 7.11 克。辖区 43 名刑释解教人员、542 名吸毒人员、25 名社区矫正人员、9 名“法轮功”，人员台账齐全、管理措施得力，帮教措施到位。

【安全生产】 集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安全和消防目标责任书 120 份，各社区小门店台账 1200 份。开展 12 次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大检查，即“校园周边”安全生产“九大领域”专项整治，出动检查人员 210 余人次，检查辖区单位及九小场所等 2000 余处，现场检查发放安全生产告知书共 2300 余份，排查发现并现场整改隐患 960 处，完成率达 100%。

【物业管理】 对辖区 61 个物业小区(其中专业物业管理小区 37 个，城关物业管理三不管楼院 24 个)进行认证管理。物管办召集辖区物业企业及供热企业参加业务知识学习及动员宣传 5 次，参加学习人员达 800 余人。2017 年，物管办办结率达到 98%以上。做到每次投诉都受理；每次受理都和投诉人及被投诉物业电话或当面沟通详细了解事情原委；每次调解都有进展的、有意义的反馈。组织开展 4 次形式多样的活动，强化居民小区业主和物业公司的互动交流。向党政办信息办报送信息 60 条，其中四条内容被媒体报刊选登。在开展为民服务活动的过程中，坚持贴近群众，开展以生活为内容、以物业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为主的宣传，以多种方式增强宣传的实践指导，逐步达到双方共识，使物业管理政策宣传的取得实效。对辖区的 24 家供热站（其中民用住宅 19 家）进行认真管理，做好安全和供暖工作，截止 10 月 29 日，19 家供热企业全部提前供暖。

【门前三包】 2017 年， 辖区共有临街铺面 1100 个，全面落实“门前三包”包抓制度，对“门前三包”包抓实行公示制度，大力加强宣传力度。印制门前三包宣传彩页 1000 余份。由社区分发

到商户手中，提高商户“门前三包”知晓率，包抓干部定期督促商户做好门前卫生；门前三包签订率达100%，将“门前三包”工作落到实处。

【数字化案卷】 2017年街道共处理数字化案卷1818条，其中暴露垃圾218条，非法小广告808条，堆放杂物446条，道路不洁29条，沿街晾晒317条，处置率达到100%。

【绿化】 2017年完成绿化任务乔木200株，摆放盆花5000盆，垂直绿化1200m，屋顶绿化120㎡，并在创建园林城市期间，设置宣传展板30余块，完成了宣传和资料整理统计任务，长虹嘉园小区圆满完成迎检任务，得到了国家测评组专家的认可。

【冬防】 制定2017年冬防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领导班子社区包片制度，安排落实2016年1至3月冬防值班。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安排网格员进行网格巡查，结合街道实际，重点监控燃放烟花爆竹、木柴生火、工地扬尘等现象。加强舆论宣传，发放大气污染宣传彩页3000份、致广大市民一封信5000份，签订小火炉环保承诺书2000份，签订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2000份，通过开展以柴换煤等活动，不断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把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的具体内容做到家喻户晓，动员全民参与和监督，营造社会化治污的大格局。

【市容市貌整治】 2017年街道开展市容市貌整治工作。各社区与五泉执法中队紧密合作，开展大规模整治乱张贴行为，截止目前清理各类小广告8000余处，街道集中对辖区背街小巷的墙面

进行了清洗、粉刷，粉刷墙面 1 万余平方米，其中对红泥沟整个巷道、八路车终点站周围近 8000 平方米的墙面进行了统一粉刷，对粉刷破损墙面 1343 平方米进行了相应修补，对闵家桥社区小巷的墙面粉刷刮腻子抹灰 902 平方米，对闵二小巷、自强沟小巷粉刷 1300 平米，通过大规模的粉刷和整治，让辖区环境更加干净整洁，为居民着力打造了一个优美、舒适的宜居环境。

【交通秩序整治】 2017 年街道积极联合城关交警大队和城管执法中队，开展了交通秩序整治，街道联系施工单位，安装标志牌 26 块，画震荡线 15.18 平米，网格线 241.2 平米，画停车位 92 个，安装安全柱 17 个，街道还配合城管委在单行道五泉路划骑视线 6 条，对路面上设置的各类路障、地锁进行了拆除，清理占道杂物 3 吨，街道对辖区背街小巷的僵尸车进行排摸统计，积极联合城关交警大队四中队，对僵尸车进行拖离，在交通秩序秩序集中整治行动中，我辖区共计拖运僵尸车 12 辆，有效的治理了僵尸车乱停乱放问题。在整个三大攻坚战行动中，街道累计拆除地锁 180 余个。通过这一系列的措施，治理了小巷乱停乱放，促进了交通微循环，有效的改善了辖区交通秩序。

【防灾应急】 认真做好防汛值班工作，购置发放防汛物资。发放地质灾害明白卡 200 份和地质灾害宣传资料 1500 份。

【精神文明建设】 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巩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阵地建设，推进道德讲堂等精神文明宣教载体建设，积极探索道德讲堂生活化、需求化。扎实开展“身边好人”、文明家庭创建、“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选树道德模范、志愿者服务等活

动。向辖区居民发放“致市民的一封信”“创建文明城市宣传手册”10000余份；在辖区各楼宇院落悬挂“市民公约”；张贴24字核心价值观海报5000份，宣传展板300张；张贴“尊德守礼牌”200张；保证辖区餐饮行业内每张餐桌上都放置有“文明餐牌”。狠抓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市容市貌管理，加强“三不管楼院”改建工作，为居民创造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针对商铺“店外店经营”，占道经营，辖区内张贴小广告等现象开展多次的集中清理整顿工作。街道党工委充分利用报纸、新闻媒体、网络、社区宣传栏、户外广告、宣传标语等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文明知识。投资近十万元制作大型彩喷广告8处36块，LED80余块，悬挂宣传条幅160条，更新黑板报46块、彩色展板30块，发放宣传单6000余份。印制《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街道城市公共文明调查结果统计表》和《创建文明城市问卷》深入开展了城市公共文明入户问卷调查，制作印有创建宣传标语的夏凉扇、购物袋等入户小礼品100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市民的文明意识，提高了市民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参与率、支持率和满意率。

【联扶帮扶工作】 为精准掌握联扶帮扶户的基本生产生活、人员构成、致贫原因、帮扶需求等相关情况，街道采取进社区、进家庭精准排查工作，入户排查87户。通过精准入户排查工作，实现信息共享，为制定帮扶措施和实施精准帮扶奠定良好基础。

【党员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 通过实行党员网格化管理，对应组建志愿者服务团队，纳入辖区党员及在职党员，使社区工作从“管理为主”向“服务为主”转变，在党组织和群众之间建

起一条“服务快车道”，构建起党群感情联络网和民情信息沟通网。组织党员参加社区各类活动。结合社区党组织换届，以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为目标，形成覆盖辖区的街道党工委、社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的三级组织网格，整合辖区资源，采取以“地”为基础，以“业”为依托，以“趣”为纽带的服务团队，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创新服务载体，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四亮四评”活动(亮职务身份、岗位职责、绩效目标、服务承诺，评服务态度、工作效率、办事环境、单位形象)。搭建了禄家巷社区“为老服务中心”等各具特色的服务群众平台，提升服务居民群众水平。全年共开展各类宣传、服务活动45次、解决矛盾纠纷8件、解决突出问题5件、为民办实事办好事42件、听取意愿诉求150余条强党员活动

【大走访、回头看】 街道在双联行动“大走访、回头看”中，制定下发《五泉街道双联行动“大走访、回头看”活动实施方案》，靠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通过填报《全区双联行动“大走访、回头看”活动城市社区入户调查表》《双联行动“大走访、回头看”联扶困难户问题统计表》《城关区联扶户退出联扶名单申请表》《城关区联扶户新增退出动态管理信息表》，认真梳理各种资料和信息，建立健全“大走访、回头看”活动工作台账，进一步解决政策宣传不到位、情绪疏导不细致、矛盾纠纷化解不及时等问题，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社区行政服务分离工作】 在全面落实社区行政服务分离工作中，结合街道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梳理并收回各社区民情代办

事项 19 项，组织开展网格员培训 6 期。印发五泉街道社区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各项办理业务表格 28 种，印发致辖区居民的一封信 17000 份。社区行政服务分离工作已在街道五个社区全面推行，社区工作人员全部下沉各自网格，各负其责，由原来的被动服务，变为现在的主动上门了解情况，做好服务，取得居民群众的好评。

【队伍建设】 以坚持经常性学习教育为基础，全面 推进思想政治建设，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党员的经常性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原汁原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十九大精神，按照党章规定和要求，紧密联系基层党建工作实际，以建设学习型支部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不断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党员教育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活动】 根据“两学一做”教育学习要求，街道党工委制定了集中学习计划以及党员自学计划，学习内容紧紧围绕《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革命先烈、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典型事迹等，让党员干部带头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用党的知识武装自己，要求全街党员做到原原本本学、反复持久学、结合实际学，坚持周四集中学习制度，确保每次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小时，党员每天自学半小时。认真落实党组织书记讲党课，街道党工委书记及党支部书记每季度做专题党课 1 次，以理论知识武装头脑，充分

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邀请市委党校管理科学教研部副部长李绚为大家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课讲座；网络学习观看《金城兰州》纪录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讲座视频；组织街道党员干部参观八路军驻兰办事处、西路红军事迹展及张一悟纪念馆；“七一”前夕组织纪念建党95周年演讲活动；《党章》知识答题等活动。签订《党员承诺书》，鼓励和引导党员干部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踏实工作、争创先锋，争做一名合格党员。

【党员教育管理】坚持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每月组织中心组理论学习1次，由班子成员作专题讲座，集中学习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章党规、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等内容。按要求认真开展“三会一课”，每月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党支部近期重点工作；每月按时组织召开党小组会议，讨论党小组近期工作或开展小组学习；每季度按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通报和讨论党支部近期工作或组织党员学习。支部书记每季度按时为支部党员讲党课，增强党员凝聚力，发挥党支部作用。同时，对照党员档案规范内容，对党员档案进行了核查，每位党员建立计分考核台账，根据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的情况，加减相应分数，年底进行总分核算，结果作为党员组织评定及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

【积极培养党的后备力量】街道党工委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突出以基层一线的业务骨干为重点，进一步做好青年干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把更多高素质的尤

其是那些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

【加强基层党员信息管理】 对党员信息及组织关系接转实行网络电子信息管理，上半年核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员信息，查漏补缺，及时更新信息。

【创建精神文明】 为更好的开展创建工作，将创建文明城市任务层层分解，从领导班子，到机关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干部都有目标任务，制定了《五泉街道 2017 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从落实领导责任、舆论宣传造势、规范资料整理、提升市民素质这四个方面突出工作重点，突出“人人都是文明城市创建参与者，个个都是文明城市创建主力军”这一主题，发动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居民群众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兰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添砖加瓦。

【党风廉政建设】 2017，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动作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以及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十三届市纪委二次全会及十一届城关区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弛而不息纠正“四风”，始终把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街道重大政治任务，严明政治纪律，深化作风建设，强化党员干部监督管理，认真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深入推进我街道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一、理清工作思路，加强组织协调。党工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解决街道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工委和上级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情况，督促股市、社区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二、深化作风督察，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对中央和省市区各项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把“三转”要求落实到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监督和管理各个环节，找准工作定位，全力抓好主业和本职工作。三、深化廉政教育，打牢思想根基。党工委认真组织开展“廉政约谈”，坚持抓早抓小、早打招呼、早提醒、并建立党风廉政约谈记录台账，共计约谈 23 人次，其中工作约谈 10 人次，提醒约谈 2 人次。以“治转提”专项行动为抓手，联系工作实际，加强与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的联系，积极解决辖区居民关系的热点难点问题，紧密结合城市环境、背街小巷、交通秩序“三大整治”活动和项目建设、民生服务等重点工作，达到“转作风、见行动、惠民生、聚民心”的目的。四、健全完善制度，加强作风建设。严格实行《街道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制度》“三重一大”等决策程序，建立健全了《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制度》《街道领导班子及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街道机关管理制度》《廉政约谈制度》等制度来加强管理，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以“治转提”工作为契机，严肃工作纪律。五、突出主责主业，开展纪律审查。党工委及时展开街道执纪审查“零突破”专题会议，要求班子成员、社区

书记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按照区纪委要“快”字当先，“严”字当头，对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大排查，重点围绕违反作风纪律、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紧盯重点人、重点资金、重点项目，开展自查自纠的要求。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先、查处为主、把责任落实到每个领域，每项工作和每个环节，使“治顽疾、提效能”行动有效开展。

铁路西村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地处铁路新村西部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circ} 50' 18.25''$ ，北纬 $36^{\circ} 02' 02.15''$ 。东起皋兰南路与铁路东村街道、火车站街道毗邻，南至皋兰山下，西到五泉下广场与五泉街道接壤。北至民主西路与皋兰路街道接壤。街道办事处驻城关区和平新 127 号。

【街道沿革】 1955 年 10 月以前属第二区管辖，11 月一、二区合并后属城关区。1956 年初，平凉路以西、民主东路东、西路以南，铁路线以北，五泉大队以东地段，建立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59 年底为五泉人民公社铁路新村管理区，1962 年恢复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80 年 6 月，铁路新村街道以皋兰南路为分界线，将铁路新村街道划分为铁路东村、铁路西村两个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牟家庄东、牟家庄北、牟家庄南、铁路西村、和政西街、居安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 辖区辖区总人口 41940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35890 人，另有流动人口 6050 人。总人口中，男性 20319 人，占 48.5%，女性 21621 人，占 51.5%；14 岁以下 4063 人，占 9.7%，15～64 岁 30930 人，占 73.7%；65 岁以上 6947 人，占 16.6%。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有回、藏、满、东乡、维吾尔、蒙古等 20 个少数民族，共 281 人，其中回族 74 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26.3%，满族 23 人，占 8.1%。2016 年人口出生率 9.61‰，死亡率 5.33‰，人口自然增长率 4.28‰。东西最大距离 995 米，南北最大距离 1316 米，辖区总面积 1.3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8732 人。

【辖区概况】 居民小区 29 个，居民住宅楼 221 栋。辖区机关事业单位 11 家和企业 265 家，其中，铁路系统单位 5 家，省级机关事业单位 4 家，市级单位 1 家，区级单位 2 家，部队 1 家，中小学、幼儿园 7 家，绿色市场、民百艺族等商贸企业和酒店、旅店、网吧等服务业 25 家。

• 经济 •

【招商引资】 2017 年招商引资全年目标任务 3 亿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已完成 4.05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13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91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43.5%。全年街道综合收入 890740 元。

• 社会发展 •

【计生服务】 全年出生 186 人(性别比 108.99)、死亡 122 人、新婚 88 人。已婚育龄妇女 7296 人，现孕 55 人。现登记流动人口

6480 人，其中：流入人口 5783 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 1451 人，流出人口 697 人，流出已婚育龄妇女 179 人。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159 本；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422 本；《流动人口婚育证明》2 本；办理二胎生育 92 对；办理再生育 2 对。

【城市环境美化】 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活动。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由专人负责，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签订《城关区市容环境“门前三包”责任书》721 家，签订率达到 100%，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变更，及时补签，经常与执法中队、食药所、工商所、派出所开展“门前三包”落实督查活动及时管护责任范围内的卫生和秩序，对拒不履行义务的门店依法予以警告处罚，“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率得到明显提高。划分出 35 个网格，每天由 1 名领导带队巡查，协调解决问题，并建立小火炉台账，实行“一炉一卡”制度。网格员每天对辖区小火炉冒烟、“四烧”、燃放烟花炮竹现象指定巡查 8 次以上，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全年共开展 10 余场宣传活动，广泛调动起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辖区各单位、区直部门大力支持，志愿者队伍踊跃参与，建立了市容环境县级领导包街、部门包街巷、干部包网格、街道部门包社区制度，助推整治活动的深入开展，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劳动就业】 就业再就业完成 1438 人（全年任务 1400 人），完成率 102%，其中失业转就业人员 27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82 人；劳务输转完成 309 人（全年任务 290 人），完成 106%，其中有组织输转完成 163 人（全年任务 100 人），完成 163%；职

业介绍 70 人（全年 70 人），完成 100%。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98 本，发证率达 100%，并全部录入了金保网。

【社会保障】两节期间街道慰问困难群众 48 户发放慰问金 38400 元；慰问困难党员 15 人，发放慰问金 12000 元，慰问双拥优抚对象 12 名共计发放 9600 元；复转干部“两节”慰问 3 名共计 2400 元；慰问贫困母亲 12 户 9600 元，慰问贫困青少年 4 户 3200 元。贫困学生教育救助 11 人 16400 元。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4 人 5440 元。向 11 户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发放医疗救助金 37742 元。发放低保门诊费 181 户 4680 元。街道今年调整 34 户、停发低保户 54 户，新增低保户 11 户。12 月在册低保户共 186 户、240 人，12 月份发放低保金 132782 元。为辖区 900 余位老人办理换卡（公交敬老卡、虚拟养老一卡通更换为兰州市民卡）工作。街道重点优抚对象 36 名，其中伤残军人 22 人，伤残警察 4 人，参战涉核 6 人，烈士遗属 4 人，每年按时足额发放抚恤金，全年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 36 人、528108 元；残疾军人护理费 1 人 21782 元；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费 27 人、18210 元。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补助 1 人 2448 元。复员干部生活困难社保金 1 人 24710 元。

【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九大领域专项整治、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清零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冬季火灾防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检查、校园安全、施工工地安全检查、燃气管网占压隐患排查整治等多项专项行动，制订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使整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综治维稳工作】 结合维稳工作形势，及时成立了街道维稳中心，制定了《信访维稳工作实施方案》，并对区上交办的重点积案和辖区涉访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进行走访，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全年成功办结各类矛盾纠纷 146 起，目前，全街除涉法上访人员臧月英、吕俊周以外，其余各类信访案件已办结。

【禁毒工作】 发挥课堂主渠道、校园主阵地作用，推进学校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开展“‘我们拒绝毒品’青少年毒品宣传教育活动”，重点面向流动人群青少年开展禁毒宣传教。共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95 场次，受教育人次 50000 人次。

【精神文明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利用重要事件、重大节日、纪念日，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实践活动。各社区开设“道德讲堂”以身边人讲身边事、经典诵读等方式培养广大居民群众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道德风尚。广泛开展“学雷锋 献爱心”、“讲文明 树新风”、“爱国歌曲大家唱”、“关爱社会、关爱他人、关爱自然”等为主题的实践活动。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社区开办了“社区少年宫”，有针对性的开展活动。各社区经常举办面向未成年人的文化活动、科普教育活动和好书推荐、名著导读等活动，构建了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

【志愿者工作】 坚持“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街道共有志愿者团队 20 支、注册志愿者 6089 人，认真执行《城关区志愿服务活动管理制度》、《城关区志愿者招募注册制度》、

《城关区志愿者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开展各类志愿活动 48 次。在辖区重点路段、大街小巷等地段开展“劝导不文明交通行为”，走进老红军、老归侨、残疾人等家庭，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和上门护理服务活动，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的大众化、经常化、规范化。

【纪检监察工作】 利用网络、宣传栏、黑板报、LED 显示屏等媒介宣传作风建设相关内容。开展街道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廉政宣讲活动 4 次，开展《党章》和《廉政准则》学习活动 6 次，在辖区大街小巷和居民小区内制做廉政公益广告宣传栏 7 块。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6 次，观看人次共计 800 余人。

“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政信通给街道全体干部职工发送廉政提醒信息 300 余人次。严格落实区委改进作风的十条规定，大力精简会议文件，60%的会议在社区现场召开，实施开短会讲短话，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行了“三公开”即：政务公开、党务公开、财务公开，每月做到公开上墙，增强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围绕“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明察暗访 6 次，没有发现公款吃喝、公款送礼现象。对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及 6 个社区主任进行工作约谈各 4 轮次，对新调任的社区服务中心主任进行任前谈话，被约谈人开诚布公地谈自己的思想认识、工作情况。做好《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督促、检查情况，做好反腐抓源头工作，并定期向区纪委进行汇报。

【党建工作】 街道党工委下设 6 个社区党支部,1 个机关支部,各支部共分为 22 个党小组。共有党员 1257 名,其中在职党员 50 名,离退休党员及其他居民党员 1207 名。街道党工委与各支部签订了“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靠实各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的责任。建立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要求每位班子成员联系一个支部,每周到社区支部指导社区党建工作不少于两个半天,每周召开一次例会,在听取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解决重要问题,从而形成了“党工委统一领导、班子成员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的党建工作格局。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针对不同类型的党员各支部列出了需要重点学习的内容:针对在职党员干部,要求在学习《党章》基础上着重学习《准则》和《条例》等党内法规,做到牢记入党誓词,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尤其对班子成员,要求要带头学习,自觉做到先学一步、多学一些、学深一层;针对普通居民党员,以学习《党章》、熟记入党誓词为重点,坚持原原本本地学,原汁原味地通读全文,坚持逐条研读,逐句琢磨,在深化学习中深刻领悟;针对未就业大学生等年轻党员要求其重点学习《党章》和《准则》和习总书记的讲话;针对年老体弱或行动不便的老党员,通过送学上门,重点学习了入党誓词和《党章》的主要章节。 (刘兰)

铁路东村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地处铁路新村东部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circ} 50' 24.37''$ ，北纬 $36^{\circ} 02' 12.45''$ 。东至平凉路与团结新村街道接壤，南至陇海铁路线与火车站街道毗邻，西与铁路西村街道连接，北与皋兰路街道相邻。街道办事处驻铁路新村东街 905 号。

【街道沿革】 新中国成立初，属第四区十一街政府；1953 年属第二区第六、七街公所管辖；1956 年成立城关区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为五泉公社铁路新村管理区；1962 年恢复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为铁路新村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1980 年 6 月将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划分为铁路东村、铁路西村两个街道办事处，原铁路新村街道办事处改为铁路东村街道办事处至今。

【政区划分】 街道下辖和政东街、铁路东村、铁路新村、何家庄 4 个社区。

【人口面积】 2017 年底，全辖区总人口 52145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52145 人，城镇化率 100%。另有流动人口 7545 人。总人口中，男性 25251 人，48.42 占%；女性 26894 人，占 51.58%；18 岁以下 6723 人，占 12.9%；18~35 岁 10868 人，占 20.84%；35~60 岁 22690 人，占 43.51%，60 岁以上 11864 人，占 22.75%。现有回族、藏族、满族等 23 个少数民族，共 1838 人；超过 100 人的有回族、满族等 2 个少数民族，其中回族 1282 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69.74%，满族 259 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14.09%。2017

年出生 367 人，出生率 7.06‰；死亡 170 人，死亡率 3.27‰，人口自然增长率 3.79‰。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0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0.92 千米，总面积 0.77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67721 人。

【辖区概况】 辖区驻有省级文明单位 5 个、市级文明单位 7 个、区级文明单位 9 个。有基层党组织 11 个，其中铁路东村街道机关党支部 1 个、社区党支部 4 个、非公经济党支部 6 个；街道辖区现有党员 1752 名，其中：预备党员 5 名；流动党员 52 名，女党员 700 名；街道党员年龄分布如下：50 岁及以下 337 人，51-60 岁 354 人，61-70 岁 694 人，71 岁以上 373 人。少数民族党员共有 42 名，占总数的 2.4%；本科及以上学历党员共有 460 名，占总数的 26.3%。

• 经 济 •

【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上报 54929 万元，已完成 91.5%。（其中，中国电信设备购置 26982 万元，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设备购置 619 万元，甘肃兆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设备购置 623 万元，中国移动设备购置 8730 万元，国家电网输电线路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建设设备购置 540 万元，八里窑隧道项目 10016 万元，兰州车辆段整备设施改造 2747 万元，兰州市 2017 年城区道路及桥梁改造项目—九州片区 B455#路、S451#路、S468#路整治工程 2291 万元，兰州市罗九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2381 万元）招商引资共完成 20000 万元，其中西北国际眼镜城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西北国际眼镜城项目列入

2017 年第 23 届兰洽会签约项目，该项目位于平凉路 11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眼镜批发、零售。该项目已完成办理各项经营手续，并于 2017 年 11 月开业。

• 社会发展 •

【文化建设】 2017 年底，全街共有社区文化队伍 23 支，开展了文化队伍“迎新春 庆元旦”文艺汇演、“书画文化进社区”等文化活动 20 多场，极大地丰富了辖区居民生活。

【卫生和计划生育】 街道把影响居民群众幸福指数的要素归并为“生育文明状况、生殖健康状况、权益维护状况、家庭生活状况、社会保障状况”五个方面，并围绕这五个方面，建成集早期教育、青春关爱、生育关怀、优生优育、养老扶助等覆盖全人口和生命过程的一体化幸福家园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家庭幸福指数。制定《“六色百合”民情管理制度》、《楼院长（网格员）考核制度》，对各社区计划生育工作及楼院长工作实行季考季评，并通报考核成绩。全街城市人口政策生育率为 100%，出生性别比及分孩次性别比准确率均为 100%，已婚育龄妇女节育措施落实率 95%，独生子女优惠政策落实率 100%，群众满意率 90%以上，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率达 90%以上。

【大气污染防治】 按照《城关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级网格巡查职责，对划定的 5 个重点燃煤污染区域安排网格长、网格员、街道社区领导干部进行 24 小时冬防巡查。同时，开展棚户区集中整治，深入辖区棚户区进行逐门逐户入户排查使用木柴、有烟煤行动，共回收木柴 8 吨；为辖区棚户区使用

小煤炉的住户置换环保型引火煤 2100 箱,向广大居民讲解环保型引火煤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购买 3 吨洁净型煤为辖区使用燃煤小火炉的困难群众置换发放环保洁净型煤;张贴、发放《关于调整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兰州市人民政府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工作的通告》等 3000 余份。

【爱国卫生】 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组织机构,结合春秋季节灭鼠、夏季灭蚊、灭蟑活动,充分发挥社区文明督导的作用,全面开展清理楼院卫生和除害防病工作;发动各社区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平房区、垃圾集中点、69 号至 71 号楼院等场所集中投药、布药 70 余箱;督促辖区单位、小区、居民楼院、门店等自行购置药品、器械和做好消杀工作;利用社区健康讲座、LED 电子屏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控烟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条例》和二手烟危害知识的知晓率和认知度。组织网格员在在公共场所、辖区单位、沿街门店等醒目处制作张贴控烟标识 1700 余张,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栏 8 块;结合第 30 个“世界无烟日”组织各社区开展以“落实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全民参与控烟行动”为主题的控烟宣传活动。发放《兰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彩页 150 份,二手烟危害的宣传资料 200 份,张贴禁烟标识 200 张,控烟碟片 20 盒,控烟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100 份;申报区级卫生单位 6 家,市级卫生单位 4 家,市级卫生社区 3 家,省级卫生单位 2 家。

【背街小巷综合整治】 整治清理背街小巷、铁路沿线、居民小区等周边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 5000 余处,清除门外张贴物

及对联 200 余处，拆除宣传条幅 90 条，清除墙体广告 2700 余张，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4700 余次（家），清运小区楼院、棚户区、铁路沿线等楼院的建筑垃圾、废弃家具、生活垃圾等约 185 吨；对行包房路段、铁路新村东街背街小巷内架空线缆光杆进行梳理捆扎，捆扎约 2400 米；清除 150 余处商户私自张贴在橱窗上的各类张贴物，拆除危旧牌匾 8 块，拆除非法户外广告、灯箱 8 处，装修门头 9 家，约 135 平方米，修复坑洼立面及破损路面 50 平方米，粉刷墙面 460 平方米，安装宣传栏 3 块；拆除更换铁路新村东街两侧破损的花坛及栅栏 300 米，在铁路新村东街东侧花坛种植草坪；维修憩园小区 36 号楼后破损路面及火西路何家庄棚户区外围破损路面；联合食药所、执法中队、工商所开展综合执法整治“五小”行业，查验营业执照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督促沿街门店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联合东岗交警大队警力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清理 324 马路南口、铁路新村东街、行包房路段长期占道停放僵尸车 7 辆，打击、查扣黑摩的 50 辆（次），对违规停放车辆进行拖运，志愿者协助交警开展文明交通行为劝导，维护良好交通秩序及人行道占道的非机动车；协调铁路局房建段对行包房路段中段的道闸进行拆除，联系交警对东进西出的可行性进行调研，科学研判，按照单侧停车、单向通行模式进行设置，协调铁路局房建段、物业公司拆除铁路新村东街东侧大门，安装道闸，车辆由东进西出，并且由交警对以上路段的车辆进行疏导。通过整治试行行包房路段、铁路新村东街进行西进东出单向微循环，效果较好。

【市政设施维护】 对辖区破损井盖、电信箱等公共设施进行排摸，共排摸出电信箱 50 个、破损井盖 10 余处，及时反馈市政设施管理处进行更换维护，并每周组织社区网格员对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电信箱等公共设施进行擦洗除尘。

【环境美化】 积极配合区建设局做好创建园林城市各项工作，组织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全面完成新增绿地 0.012 公顷，植树 50 株。对行包房路段进行提升改造，在城市管理示范街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造门头、店面，维修破损路面。清除 150 余处商户私自张贴在橱窗上的各类张贴物，拆除危旧牌匾 8 块，拆除非法户外广告、灯箱 8 处，装修门头 9 家，约 135 平方米，修复坑洼立面及破损路面 50 平方米，粉刷墙面 460 平方米，安装宣传栏 3 块。通过提升改造，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经营秩序都得到了改善，为辖区居民创建一个和谐优美的生活环境。

【计划免疫工作】 2017 年入托、入学儿童开展免疫规划查验接种 423 人，接种率 100%，进行计划免疫宣传 2 次。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及义诊活动共 12 期，辖区居民健康教育网络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健康知识知晓率 90%，健康行为形成率 85%以上。

【社会保障】 2017 年享受低保家庭 142 户 190 人，月发放低保金 112820 元，其中二类 93 户 107 人，三类 49 户 83 人。低收入家庭 6 户 13 人。新增低保户 10 户 11 人，调标 12 户 16 人，迁出 2 户 2 人，停发 74 户 115 人。全年大病救助 8 人 53522 元，教育救助 15 人 2030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全面推进，街道对辖区 178 名城居保参保人员服务进一步细化，完善参保人员各

类台帐，按时完成对参保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统计和上报工作。积极向辖区居民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全年完成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扩面 8 人。对 1532 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服务，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社会退休人员认证率均达到 100%，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715 人。积极推进“民生就业 360”服务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复转军人和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四类群体就业为重点，多方位开发就业岗位，全年共推荐安置 1360 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42 人，大学生就业 29 人，城乡富余劳动力劳务输转 21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95%。全年职业介绍成功 50 人。职业培训 200 人，其中农村劳动力培训 50 人。推荐 15 户符合兰州市“万企计划”创业贷款扶持条件的小微企业及便民服务店享受到共计 180 余万政府贴息贷款。

【老龄工作】 继续组织开展“亲情为老”帮扶活动，每周定时对辖区困难老人、空巢老人进行打扫卫生、陪伴聊天等帮扶活动，共帮扶 180 余次；节假日期间，开展送饺子、送对联等慰问活动，为老人们带去关怀与问候。

【残疾人救助】 全年提供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 1 人，送餐服务 72 人；为 14 名精神病患者免费发放药品，组织 8 名残疾人参加区残联组织的免费体检并发放补贴 432 元；对 4 户听力残疾人家庭进行了无障碍设施改造；“助残日”为 11 名家庭困难的肢体残疾人发放轮椅，为 2 名听力残疾人发放助听器；举办残疾人趣味运动会，鼓励、动员更多的残疾人参与街道社区活动；发放 70

岁以上贫困老年残疾人生活补助 45 人，27000 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6 人 79200 元，机动车燃油补贴 8 人 2080 元。同时开展了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

【便民服务】 深入开展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活动。2017 年辖区有特扶人员 69 人，独生子女残疾 31 人（每年发放特扶金 9600 元/人），独生子女死亡 38 人（每年发放特扶金 12000 元/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春节慰问 10 户共 8000 元；发放特殊家庭午餐及家政补贴 22 人共 100980 元；对符合计划生育两户困难家庭，每户参保了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共 35 户 99 人。发挥以楼院长民情日志为纽带的楼院长民生服务员作用，建立健全楼院长零距离服务新模式，楼院长与特殊家庭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每月上门走访慰问，为特殊家庭提供最亲近的关爱与帮助。

【信访工作】 成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场所，各社区设立信访联络员，街道信访案件共 3 件，重点信访人员 1 人，街道按期结案率 100%。街道通过大力宣传，将涉法涉诉的信访群众引导通过法院解决，信访量逐年减少，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40%。

【宣传培训活动】 综治宣传月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2 次；联合街道司法所、社区进行普法、综治、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0 余次；联合派出所、平凉路小学、五十一中进校园大型宣传活动 2 次。印发宣传彩页 25000 余份。

【维稳工作】 街道做好日常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在“全国两会”“马拉松”“十九大”期间等重点时间节点全力做好街道相关重点人员的稳控，成立由街道、社区、单位、综治员、巡防队员、

楼院长组成的维稳信息员队伍，共计 143 人，重点领域、楼院长等矛盾纠纷调解员队伍共计 167 人。

【群体性事件处置】 2017 年，街道共发生 1 起社会突出矛盾纠纷，通过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已化解。

【防范和处理邪教】 街道成立了“五位一体”帮教监控小组，加强对“法轮功”及其他邪教人员的回访帮教工作，同时建立健全邪教人员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

街道有“法轮功”在册 23 人。其他邪教人员 4 名，其中“全能神”人员 3 名，“血水圣灵”人员 1 名

【禁毒工作】 现有吸毒入库 484 人，入库死亡 32 人，新发现吸毒人员 16 人，戒断三年未复吸 224 人，戒断三年未复吸率 63.8%。正在社区戒毒 39 人，正在社区康复人数 39 人，违反社戒协议人数 0 人，社戒未报到人数 0 人，违反社康协议人数 0 人，社康未报到人数 0，被外市州查获吸毒人员数 17 人，占辖区常住人口比率 4.72/万；外流贩毒人员数 1 人；失控吸毒人员 0 人。吸毒人员出狱、出所衔接率 100%；责任社区康复率为 100%；社戒社康人员应检测人数 100 人，已检测 99 人，社戒社康尿检面为 99%；社戒社康人员应检测次数 410 次，已检测次数 369 次，社戒社康尿检率为 90%；社戒社康执行率为 95%以上，辖区无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 通过在火车站广场、华润万家超市门口、金轮广场等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地利用悬挂宣传横幅，禁毒宣传挂图、发放《不让毒品进我家》、《青少年毒品防范手册》

等宣传教育资料。领导干部进学校教授禁毒知识活动 6 次，开展各类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20 余次，累计摆放展板 80 余次，总共发放各种禁毒宣传海报、资料 4000 余份，展出毒品预防教育展板 64 次，办板报 24 期。

【帮教工作】 落实《兰州市基层领导干部履行社区戒毒或康复工作职责备案查究制度》，多方面了解吸毒人员家庭生活、就业、身体健康等情况，帮助他们从心理上摆脱对毒品的依赖，切实解决工作生活问题，净化周围环境，杜绝新生吸毒人员和减少复吸现象发生，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安置就业 249 人，就业率为 70%；解决低保 21 人。

【安全生产】 分别与 4 个社区、57 家辖区重点单位签订了《铁路东村街道 2017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及时召开街道、社区、辖区单位负责人会议，分析辖区安全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组织辖区单位员工安全培训。全年街道共对辖区内商场、网吧、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了 80 余次安全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隐患，也能够做到与被检查方边查边改；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具备立即整改条件的限期整改。2017 年，街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未发生任何重特大安全事故。

【学习十九大精神】 为让党员干部、居民群众都能学懂、悟透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线上+线下”互动，推出“十个一”学习方式，实现线上“天天见”，线下“学不断”，切实做到真学真懂真用。线上，通过微

信平台推送、解答报告内容和关键词，帮助广大干部群众随时随地学，成为大家学好用活的“信息港”、提神醒脑的“思想库”。

线下，推出“十个一”学习法，即每周开展一次集体学习，让每位党员干部都能深刻领会报告内涵和精神实质；每月开展一次中心组专题学习，使领导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每个支部上好一堂专题党课，以三会一课为载体，邀请包街领导和市委党校专家解读报告“新时代”“新思想”“新方略”等关键词；每月举办一次主题党日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不忘入党初心、牢记使命职责；每名干部开展一次结对帮学，街道班子成员进社区宣讲的同时，全体党员干部到所包抓党员群众家中指导学习，与党员群众结对子，同读报告同谋发展；每个支部开展一次送学助学，线上依托微信平台及时推送学习内容，线下对行动不便的党员和群众送学上门，目前已送去千份报告和辅导读物；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手抄一次报告和新党章，使其成为今后开展工作的指导准则；组织开展应知应会测试，督促大家真正学透报告精神；开展一次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居民家中向居民送政策法规，尽力解决困难；每名党员干部撰写一篇心得体会，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特色亮点工作】 为有效解决服务群众“零距离”，确保各项惠民举措落地实施，广大居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街道在行政事务与服务职能分离改革基础上，深化拓展实施了“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群众‘零距离’”活动，通过与居民群众交朋友、攀亲戚、认老乡，实现了走出办公室，走进居民区，变“群众跑”

为“干部跑”，解决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线上推送惠民政策 200 余条，线下提供上门服务 500 余次，走访单位、沿街门店 740 余家、居民群众 1800 余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300 余条。

【信息化建设】 全面开展六色百合工作，在以房管人，对辖区居民按照居住时限在楼层分布图中划分六色百合，即：绿色放心户、蓝色一般户、黄色季访户、红色重点户、白色空房户、紫色拒登户。全面完成对辖区居民按照居住时限在楼层图中划分的六色百合分布图，划分出绿色放心户 13663 户、蓝色一般户 1614 户、黄色季访户 927 户、红色重点户 995 户、白色空房户 1289 户、紫色为拒登户 45 户。并在人口登记册中加入民情信息，每张民情登记表上，都详细记录了本单元的各项民情数据，党员、低保、少数民族等。在原有的六色百合分布图上，加盖印章，除了用六色百合标记出居民基本情况外，制作和谐章、奉献章、关爱章、关注章四种刻章，这些数据记号，可以更加方便的了解哪些人家已经走访，哪些人家没有人在，哪些人家的房已出租，哪些人家的情况特别困难等等。不断发挥楼院长能动性，通过入户服务等多种方式，完善各类信息，为居民提供全方位服务。

（王静）

皋兰路街道

• 概貌 •

【名称来历】 因皋兰县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中心地段。位于东经 103° 50′ 16.89″，北纬 36° 02′ 49.83″。辖区东与东岗西路街道为邻，南连五泉、铁路西村街道，西邻酒泉路街道，北接广武门街道。

【街道沿革】 新中国成立初，属四区一、二、十一 3 个街政府和二区九街政府管辖；1953 年 3 月，为二区一、二、十一 3 个街公所；1955 年 11 月，属城关区，设底巷子和耿家庙两个街道办事处；1958 年 2 月，两街道合并为曙光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 3 月，改为皋兰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底，改为庆阳路人民公社皋兰路管理区；1962 年撤销公社，恢复皋兰路街道办事处；1968 年改称皋兰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 2 月，恢复皋兰路街道办事处，沿用至今。

【政区划分】 下辖郑家台、詹家拐子、王家庄、榆中街、耿家庄、周家庄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

【街道概况】 在编干部职工 60 人，下设党政办公室、监察室、督查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劳动保障事务所、卫生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 10 个职能机构，负责辖区各项社会职能的管理和服务。

辖区有兰州军区文化站 1 所；幼儿园 4 所，小学 3 所，初中 1 所；有市级医院 1 个，区级医院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5 个；有市级体育馆 1 个。2016 年皋兰路街道荣获甘肃省规范化街道工会称号。辖区永利金色花园小区荣获 2016 年度市级卫生小区。

• 经 济 •

【经济发展】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2016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98642 万元。招商引资目标分解任务 8 亿元，完成 86143 万元，新签项目 47 个。

• 社会发展 •

【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建设】积极开展一体化示范街的改造，以平凉路（南）、金昌南路和甘南路三条路段为主，以“治破、治乱、治脏”为抓手，一是对道路两侧老旧楼体和路段的破旧墙体立面进行粉饰美化，共粉饰墙面 370 m²、粉饰楼体 2380 m²，粉刷卷闸门 672 个，清洗 34 个，对破损门头店招修复改造 40 个，集中清理道路周边各类垃圾 40 吨。同时重点对辖区詹家拐子小巷、耿家庄一支路、耿家庄二支路三条小巷进行改造，粉刷墙面 9258 m²、拆换门头 54 个，安装总面积 440 m²；设置垃圾收集点 1 个、主题小品 2 个、设置墙面宣传栏 20 个、立面美化装饰 2 处、金属门油漆 2177 m²、拆换卷闸门 13 套。

【榆中街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由于榆中街早市长期占道经营，导致通道不畅、救护、消防和社会车辆通行极为不便，且环境卫生脏乱差。为此，街道对榆中街小巷进行了整体提升改造，新建成总面积 5657.67 m²的标准化菜市场，商铺及个体摊位共计 220 个。

【医疗卫生】全面掌握人口变动信息，及时进行数据录入更新，使全员人口数据库全部项目信息录入率、更新率、准确率达到 99% 以上，及时发送、反馈省内外协查信息 674 条，有效提升信息协查反馈率。严格落实条例条文和上级文件规定办事，窗口共办理

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264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170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72本，《流动人口婚育证明》6本，办理再生育审批7户，开具流动人口环孕检单10份，维护群众的合法生育权益。

严格落实利益导向政策。全年完成辖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摸底工作，共614户，奖励68520元；上报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45户，130人。4月中旬上报了辖区詹家拐子社区1户独生子女父母重大疾病特困家庭。利用“3•8妇女节”、“母亲节”、“5•29协会活动日”、“7•11”世界人口日、“9•26”世界避孕日等主题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参加群众41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多份；撰写信息报道共155篇在城关区人口信息平台刊登。

积极发挥协会作用。春节前为街道历年特扶对象发放了2015年度特别扶助金215400元及养老照护补贴64800元，发放午餐及家政补贴105570元。3月初，上报新增的特扶对象，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对象10人，独生子女残疾对象6人。5月初，摸底辖区失独家庭30户，其中享受住院补贴救助10人。7月初，上报2016年度特殊家庭享受养老照护补贴人数68人，合计金额4.08万元。12月底，为辖区23位特殊家庭对象落实了午餐及家政补贴共计105570元。

【环境卫生治理】 开展以“净化美化环境”为主题的环境卫生整治活动。重点对辖区楼群院落的垃圾堆物、卫生死角及脏源点进行清理。清除楼顶平台、楼道院落、背街小巷内乱堆、乱放、乱挂杂物，清理卫生死角和积存垃圾，清除楼顶平台垃圾15处。

街道组成综合执法力量对辖区 29 条背街小巷的环境卫生开展多次集中联合整治，共清理脏源点 260 处，整治楼群院落 87 处，清理卫生死角 230 处，清运垃圾 60 吨，整治乱推乱放 450 处，铲除“三乱”广告 563 处，清理上报僵尸车 9 辆，整治店外店及占道经营 796 家。在此期间街道每周五积极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居民、志愿者参与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积极响应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活动，号召广大居民都积极行动起来，美化我们身边的环境，创建美丽的家园。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和市容环境责任公约的签订工作，建立“门前三包”巡查台账、处罚台账，共签订“门前三包”公约和责任书 1703 份，向商户发放《关于皋兰路街道辖区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规范经营的告知书》3200 份。

【数字城管】数字城管形成网络化管理，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统一。每天认真查看数字城管案件的基本情况，并根据案件情况立即开展派件处理；平台工作人员向各社区主任通报数字城管的案件，督促各社区进行整改；平台对各社区难以整改的案件，根据时限要求整合城管办相关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处置，直到案件整改到位。全年共接受各类数字化案卷 1910 起，结案率 99.9%。

【四害防治】成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皋兰路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做到任务落实、措施落实。为切实做好春防工作，抓好动物防疫监管和免疫工作，共发放碘伏 6 瓶、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 3 瓶、强力消毒灵 6 袋、注射器（小）等畜禽防疫药物。并于 6 月 20 日至 6 月

29 日组织各社区统一开展病媒生物集中投药工作，共投放溴鼠灵毒饵 10 箱、溴鼠灵蜡块 7 箱、杀蟑胶饵 48 个、陶瓷投饵器 20 箱、1.5%杀蟑饵剂 3 箱、双硫磷 10 袋。同时在辖区发放粘贴病媒生物宣传海报 390 份、寨卡病毒宣传海报 3900 份、登革热病毒宣传海报 3900 份。

【生态环境建设】 开展“绿化美化环境”活动。在植树节期间，组织辖区居民开展了以“绿化环境，美化家园”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共清除树穴、花坛垃圾 2 吨，发放宣传彩页 100 份、黑板报 12 块。新增树木 29 株、摆放盆花 10143 盆、垂直绿化 1250 平方米、屋顶绿化 120 平方米。同时利用电子显示屏、黑板报、宣传墙等各种形式开展创建宣传，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全力实施“123456” 大气污染防治蓝天行动，即：构建一个网格，健全两个机制，建立三条管控，实行四级包抓，培育五支队伍，实施六大行动。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巡查制度。对辖区 809 台小火炉进行全面详细的摸底，建立台账，改造取缔经营性门店小火炉 42 台；设立集中取火点 8 处，购买引火煤 3500 箱，免费向辖区居民发放。严格落实禁放烟花爆竹管理制度，与辖区商户及大型酒店、餐饮店签订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1700 份，张贴《禁放区域公示牌》600 个。街道自制 6 台小型洒水车，做到洒水抑尘无死角无盲点。辖区 2 处建筑工地管控到位，严格落实 6 个百分百施工要求，未发生二次扬尘。对环保督察问题快速反映及时处置上报。

【基础设施建设】辖区“三不管”楼院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联合物业公司对小区内脏源点、楼道楼顶垃圾、乱堆乱放等进行清理，共计清理 30 多处，督促物业清运堆放生活垃圾共计 5 吨。对辖区焦家湾粮库家属院进行“三不管”楼院提升改造工程，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工，工期 1 个月，已完工。全面提高辖区“三不管”楼群院落硬件设施、环境卫生和管理水平。

做好防汛防震应急工作。制定《皋兰路街道地震应急预案》、《皋兰路街道防汛预案》、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由 20 多人组成的志愿监测队伍。向各社区补充完善了防汛物资（其中雨衣 30 件、雨鞋 26 双、手电筒 22 个，应急探照灯 21 个、编织袋 165 个、扩音小喇叭 4 个、雨伞 20 把、麻绳 1 盘、口哨 10 个、铜锣 2 个、手摇报警器 2 个），认真做好防汛值班、防汛通讯、防汛报告等相关工作。在汛期紧张时期，立即启动街道防汛预案，组织全体街道干部按照防汛值班表，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维稳工作】依托街道维稳、综治、信访、司法平台，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加大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打击力度，准确掌握应控人数和重点人员，共开展反邪教宣传 16 场次，参与人数 120 余人，受教育群众 7500 余人。为落实“6•27”青少年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在辖区四所学校制作宣传教育展板 10 块及“皋兰路街道禁毒工作概况”80 本；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千名领导进千所学校”活动 20 次；开展外出务工人员禁毒宣传 1 次；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4 次。共计发放宣传手册 15300 余份，悬挂横幅 6 条，张贴宣传挂图 15 张，展出展

板 28 块。对 516 名入库吸毒人员建立了管理档案和帮教档案，需安置社会面就业吸毒人员 368 人，已安置就业 264 人，安置率 71.7%。34 人享受了最低保，21 人享受公租房。尿检人数占尿检总人数的 96%，尿检次数占尿检总次数的 80%。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为 91%；出戒毒所未满三年人员的管控率为 80%以上。

【安全生产】根据区安委会要求，街道打造标准化安监站，调整安委会组成成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同时结合街道实际，确定安全生产检查范围、时间、内容和工作目标，及时掌握辖区开展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与辖区单位、市场、物业公司、沿街商铺签订《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消防承诺书》各 2300 余份。开展月度和节会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各类场所 200 余家，消除隐患 300 余处，发放整改告知书 100 余份，上报重大隐患单位 8 家。排摸彩钢房 178 家，总面积 10430 平方米，已整改 6780 平方米，已拆除 1732 平方米。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5 次，发放安全生产宣传彩页 10000 余份，发放培训手册 800 余本。举行消防培训 7 次、辖区单位举行消防演练 2 次。按照“八有”建成了街道标准化安监站。

【平安创建】制作安全防范手册 20000 余册，防范电信诈骗彩页 5000 余张，识别扒窃彩页 500 余张，安全防范标语 30 条，积极宣传“平安创建工作”。

【社会保障】现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496 户、801 人，春节期间为困难群众每户发放慰问金 800 元，同时以医疗救助、临时

救助为补充保证辖区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街道第一季度医疗救助 19 人，救助金额 226074 元；临时救助 1 人，救助金额 4389 元；第二季度医疗救助 19 人，救助金额 120621 元；临时救助 1 人，救助金额 4704 元；第三季度医疗救助 18 人，救助金额 134315 元。教育救助 64 人，救助金额 94400 元。按时发放公租房补贴每户每年发放住房补贴 3240 元。街道申请公租房 595 户，实物配售配租入住公租房 284 户，还有 311 户在分配公共租赁住房享受住房补贴，发放补贴 967140 元。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落实各项优待政策。街道现有民政代管人员遗属 10 人，民政代管人员共七批 145 人，重点优抚对象（伤残军人、参战涉核人员、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带病回乡、病故军人家属）125 人。复原干部 3 人，辖区部队 3 个，分别是军区文化站、西藏军区驻兰州办事处、兰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工程环境质量监督站。在“八一”建军节期间，走访慰问辖区军区文化站、西藏军区驻兰州办事处、兰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工程环境质量监督站 3 个部队。

市区两级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 4216 人，60 岁以上老人领取社保补贴 253 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15 人。发放免费居民保障卡 1001 张。城镇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受益人群不断扩大，区属集体和街办企业人员、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均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6097 人，超额完成 497 人。

【为老服务】 完善提升养老服务工作，对辖区老年人基本信息进行更新，60岁以上老人6681人，90岁以上老人129人，三无老人9人，失独老人322人，失智老人15人，空巢老人2988人。街道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与甘肃惠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合作，积极打造“一中心四站”为老服务机构，开设5大功能室为辖区老人提供多样的文化娱乐活动，将老年人的日间照料、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抚慰等与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相结合，并发挥智慧养老的功能与作用，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2016年5月接受了香港无国界社工组织的观摩交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一个，旨在为辖区300名困难独居老人、高龄老人、残疾老人开展入户调查和帮扶工作。办理65岁以上老人虚拟养老院就餐卡2056人，办理行动不便老人代餐卡282人。为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开展“医养融合”工作的政策，周家庄社区已建成社区健康小屋医疗保健服务站，设备有身高体重仪、中医体质仪、心血管功能诊断仪、血压仪、肺功能测试仪、骨密度仪、心电图仪等，为老年人免费体检，免费建档，部分康复工作免费开放，以低偿、无偿的价格面向老年人开展医疗保健服务。街道对辖区空巢、贫困、高龄老人组织开展以“关爱老人，构建和谐”为主题的走访慰问活动，全年组织辖区老人开展12次健康教育讲座，邀请周家庄社区卫生服务站张军和医师为老人讲解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病的预防以及日常护理知识，受益老人达到380余人。

【残疾人帮扶】辖区共有各类残疾人 757 人，其中智力 84 人、肢体人 364、精神 98 人、视力的 114 人、言语的 88 人，每年为残疾家庭发放春节慰问金额 800 元。切实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配合区残联和市安定医院按时为街道享受免费药品发放的精神病残疾人免费服药，共 21 人。实现肢体无障碍设施改造全覆盖，为辖区 5 户听力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组织安排残疾人免费就业培训，美伊主食免费送餐服务的残疾人 203 人。按时发放残运人员代步轮椅车，享受燃油补贴 13 人，每人每年 260 元。70 岁老年人困难补助 72 人，每人每月 50 元；护理补贴 167 人，每人每月 100 元。

【劳动就业】 加强再就业服务工作，加大社区就业专干、社保专干的培训力度，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开展技能培训、落实优惠政策等措施，有效缓解困难人员就业难的矛盾。新增就业人数 1630 人，签订目标任务 13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完成 230 人；劳务输转全年完成 350 人。职业培训年任务 340 人，其中失业人员 220 人，农村劳动力培训 40 人，完成 341 人；完成小额担保贷款及万企计划推荐任务 723 万元。街道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209 人，发放金额 455.202 万。技能鉴定完成 48 个。开展各类招聘会 2 场，明星报告会 1 场，职业培训会 5 期。

•自身建设•

【基层党建】抓好街道机关和社区党员学习教育。自“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县级领导讲党课 1 次，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

讲党课 7 次，其他班子成员领学 21 次，到包抓社区讲党课 6 次，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 25 次，党工委中心组学习 12 次，召开了 7 次心得交流会，33 次专题学习会，6 次专题研讨会。街道成立两个督导组，对各社区及非公党组织开展学习讨论、讲党课、专题讨论会等专题教育督促检查 5 次，定期查阅党员干部学习笔记和学习心得，建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整改台账，梳理整改存在问题 26 条。同时将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分别走访慰问双联帮扶联系户 112 人次，辖区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生活苦难的老党员 4 人次，辖区一线环卫工人、社区网格员和楼院长 308 人次。

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制定学习计划，开展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培训。加强党员日常管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和标准，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3 次 6 人，新发展党员 5 人，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5 人。结合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分批推荐和选拔 11 名街道干部到社区两委会任职，并确保在社区一线工作，加强了社区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力量。

广泛开展党员实践活动。组织召开了纪念建党 95 周年表彰大会，表彰奖励了 3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10 名优秀共产党员和 2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设立党员先锋岗 29 个，党员示范岗 24 个。组织党员参观“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甘工委纪念馆”、“城市规划馆”、“会宁会师塔”等革命历史教

育基地，观看了《邓小平登黄山》、《柴生芳》、《太阳河》等优秀事迹教育片和历史纪录片，增强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谐家庭”等文明细胞的创建活动。创建期间，街道共发放张贴宣传海报 1950 张，并利用电子显示屏、黑板报、宣传墙等各种形式开展创建宣传，营造良好创建氛围。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宣传教育活动、“中国梦”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社会主流价值。开展“善行义举榜”、“孝道红黑榜”、“诚信红黑榜”、“文明家庭评选”“道德模范走进道德讲堂”、“好家风、好家训、好家规、家风小故事征集评选”等主题活动，制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展板 200 余块，建立完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稳步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建设，共招募志愿者 5343 人。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学雷锋”、“我是志愿者志愿服务征文”、“辖区文明单位志愿者、志愿服务队网上注册”等主题活动，进一步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

【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考勤管理制度，完善《皋兰路街道工作落实月考核办法》、《皋兰路街道工作落实责任追究办法》及厉行节约、“三述”、个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各项制度，组织街道班子成员和社区书记开展 2016 年度述纪述廉述作风活动。严格执行约谈谈话制度和廉政约谈，坚持“三个必谈”，即群众有反映

时必谈、职务调整时必谈、个人发生重大事项时必谈，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班子其他成员全年开展约谈 127 人次。强化廉洁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永远在路上》警示教育片 4 次，组织新一届区党代表、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培训，学习贯彻落实“九个严禁，九个一律”规定，严明换届纪律。开展节假日和其他重要时间节点专项检查，及时发送廉洁提醒短信，签订个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强化自律意识。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定期不定期对社区（科室）工作作风、办事效率、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明察暗访 20 余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对 3 起 8 人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进行了全街通报批评，较好地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全年未收到上级纪检部门交办的信访案件。

【“政社分离”服务模式】 拓展各社区行政服务分离改革工作，实行“一口式接件、归口式办理”的工作模式，有效运行街道社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将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调整充实到综合业务窗口，承接从社区剥离出来的行政服务工作，简化居民办事程序。街道六个社区已全部完成大厅的改造，分离后的社区将会把主要精力放在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工作上，凸显居民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

【社区建设】 为方便辖区居民办事，建立集政务服务、便民家政、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法律咨询、购物餐饮等服务功能为一体的 5 个“一刻钟便民服务社区”，推进以政务服务圈、生活服务圈、平安服务圈、文体服务圈、卫生服务圈为内容的“一刻钟五个圈服务”，多个加盟的门店，使辖区居民享受到各种便利。

组建街道、社区文化体育队伍 21 支，开展市民特色文化活动 41 余次，参加人数 1950 余人。（陆璐）

东岗西路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以东岗镇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中心地段，位于东经 103° 50'37.75''，北纬 36° 03'9.22''。东起天水路中段，西至平凉路，南起民主东路，北至南滨河路。办事处驻甘南路 171 号。辖区交通便捷，有东岗西路、天水路、平凉路主次干道 12 条，118、82、71 路公交通行境内。

【街道沿革】 1949 年 9 月为第二区第九街政府，11 月改属七区第二乡；1951 年改为第七区第三街政府；1953 年 3 月属第三区第三街公所；1955 年 11 月属东岗区镇东路街道办事处；1958 年由镇东路街道办事处和宁卧庄街道办事处合并为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改为东岗西路人民公社；1960 年 12 月东岗区撤销，划入城关区；1962 年恢复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为东岗西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80 年 5 月，划出天水路以东区域，组建渭源路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下辖农民巷东社区、农民巷西社区、一只船社区、平凉路社区、天水路社区、东岗西路社区 6 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40781 人，其中常住人口 40004 人，占总人口的 98.10%。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39181 人，占总人口的

96.10%，少数民族人口 1595 人，占总人口的 4.01%。非农业人口 32064 人，占总人口的 79.70%。2015 年，出生 289 人，出生率 6.94%，死亡 216 人，死亡率 5.18%，人口自然增长率 1.75%。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3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9 千米，总面积 2.4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2168 人。

• 经 济 •

【经济工作】 全年招商引资引进到位资金 11 亿元，占年计划的 100.2%。完成对盛达金城广场、长业金座、兰州煤矿设计院保障房、银河明珠重点项目等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及协调工作。为楼宇企业提供“一站式”、“前沿式”便捷高效服务。完成对一只船商务厅家属院、天水路商务厅家属院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前的准备工作。

• 社会发展 •

【城市管理】 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全年组织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 60 余次，累计排摸脏源点 500 余处，清除各类积存物、垃圾 320 余吨，清洗各类残标、小广告近万条（幅），粉刷住宅楼道 1.6 万平方米，累计擦洗沿街护栏 38 万米。与 1324 家门店签订了新的“门前三包”责任公约，积极督促门店自觉履行公约职责。全力做好冬防工作，设置集中点火点 3 处，流动点火点 5 处，网格员实行 24 小时巡查，加强辖区 670 台小火炉的管控，收缴有烟煤 937 斤、木柴 7671 斤，签订《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1300 份、张贴禁燃通知 600 张；对辖区 3 个建筑工地逐家排摸、检查，严格落实 6 个 100%。完成了南昌路、平凉路城市管理

示范街的打造工作。加大对南北小巷、旧大路、前街后巷的整治力度，对临街商铺门头进行统一更换，粉刷美化立面约 7000 平方米，制作精美画框 60 余副，有效提升精品示范街的文化品位。对辖区老旧楼院（瑞达服务公司家属院）进行提升改造。

【综合治理】 全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541 件，调处率 100%，答复来信来访 200 件，答复率 100%，完成历史遗留信访案件 1 件，处置率 95%；对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工地、高层建筑、商场及九小场所等进行了安全检查整治，共检查九小场所 1300 多家，登记彩钢建筑约 6750 多平米，拆除整改彩钢房 3613 平方米，其中拆除 1200 平米，整改 2413 平米，完成率 53.5%，落实隐患整改 233 处，处置整改率达到 98%；落实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帮教管理责任制，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开展法制进校园宣传活动 6 次。

【计划生育】 开展“生殖健康进家庭”活动，联合辖区各大医院开展免费体检、特困户帮扶等活动，向辖区育龄妇女发放免费体检卡 800 余张，先后组织了低保、特困、特别扶助等群体 400 多名妇女进行妇科全免费检查。发放独生子女费 419 户，金额 44845 元；为 21 户失独家庭送去了一份价值 300 多元的陶瓷套装电热水壶，并定期开展联谊活动，积极为失独家庭搭建亲情互动平台。

【民生工作】 积极开展就业服务，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36 名，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214 人，完成就业失业登记年审 119 人次，为个体 11 名人员办理小额贷款手续，举办 4 期订单式培训，共

培训 358 人，劳务输转 423 人，为 2488 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办理认证工作；为辖区 258 人低保户发放低保金 145832 元；为 89 户贫困家庭申请公租房；发放优抚伤残金，烈属、遗属费等近 1689776 元；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 115 人，共 11500 元；为 70 岁以上贫困老年残疾人生活补助 43 人 共计 25800 元；完成了 6 个社区的阵地提升改造。

【精神文明】以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建设为核心，大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实践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荐评选“我身边的好人”，积极创造和谐、健康、文明、向上的社会环境。发挥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教育网络作用，创新方法，丰富载体，营造全方位尊重关心、教育引导和帮助爱护未成年人茁壮成长的良好的社会氛围。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着力实施了“双测”达标工程，构建了辖区联动，上下互动，齐抓共建的浓厚创建格局。全年开展关爱空巢老人、扶弱助残、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各类主题志愿活动 50 多次。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开展节日文化、民俗文化活动，传承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和传统美德。

• 自身建设 •

【党建工作】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党员积分管理等制度。大力开展“我是党员让我来”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搭桥连心”系列行动，推动“党员先锋岗”典型建设，让党员干部切实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使

每位党员都能在各自的本职岗位上积极履职尽责，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我是党员让我来”为载体，大力开展精准帮扶，街道 50 名干部走访慰问联扶户 210 多人次，帮助贫困户制定科学合理的脱贫计划。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廉政谈话制度》等 12 项制度，主要领导与领导班子成员和社区书记开展谈心谈话，针对约谈中存在的问题随时进行提醒和告诫，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全街党员干部“廉政责任”零投诉，“52 条不准”零触及。

【党风廉政工作】 街道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了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以党工委文件的形式进一步修定了《关于加强机关工作制度建设的若干规定》、《东岗西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了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有效机制。按照党风廉政党委主体责任和纪检监督责任原则，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修改完善了街道各项规章制度，从严管理，筑牢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制度防线，从群众反映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着手，突出抓好重点岗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分管科室的原则，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集分管科室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对分管科室相关人员开展廉政谈话，召集分管科室负责人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机关涉及人、财、物的科室进行认真梳理，把重点岗位作为防控重点，形成了人人想干事、干好事的风清气正的

工作氛围。全年举行各类学习教育活动 10 余次，参加人员 600 人次，班子成员参加率 100%，干部职工参加率 96%。畅通信访举报诉求渠道。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632 余件，处理反馈信访件 1 件，化解率 100%，满意率 100%。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进社区活动。举办了“廉政伴我行”为主题的廉政文化活动，营造“风正、气顺、心齐、劲足”的和谐工作局面。

火车站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兰州火车站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南部，位于东经 103° 51 ' 54.87 "，北纬 36° 01 ' 34.39 "。东至红山根东路社区 68070 部队与焦家湾南路社区相邻，西至绿色市场东侧 105 号大院与铁路西村街道相邻，北至火车站东路与团结新村街道、铁路东村街道、嘉峪关路街道接壤，南临皋兰山北麓与伏龙坪街道接壤。办事处驻红山根东路 95 号。

【街道沿革】 新中国成立初，属兰州市第七区四乡；1953 年归二区第五街公所；1955 年属东岗区东路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为东站公社；1960 年归属城关区；1962 年现辖区从东站街道办事处划出，成立红山根街道办事处，后改称火车站街道办事处；1969 年称火车站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恢复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名称，沿用至今。

【政区划分】 下辖车站、红二村、红三村、红西村、红山根、红山根东路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辖区总人口 66713 人，其中常住人口 48728 人，占总人口的 73 %。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63453 人，占总人口的 95%，少数民族人口 3255 人，占总人口的 5 %。非农业人口 57402 人，占总人口的 86 %。

• 经 济 •

【招商引资】 辖区新签项目 6 个，结转项目 5 个。资金目标任务 8 亿元，完成 8 亿元。

• 社会发展 •

【周末大扫除】 每周五认真组织包街部门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全年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 52 次，街道参与人 1976 次，发动辖区参与 2000 人次，包街部门参与 156 人次，累计清理辖区坡面垃圾、铁路沿线、楼顶垃圾等卫生死角 520 处，312 吨。

【卫生防疫】 开展春季、秋季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发放病媒生物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投放灭鼠药 12 件、毒饵盒 10 件；灭蟑药剂 800 袋，杀蟑饵剂 30 支，有效降低了病媒生物密度。

【冬防】 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在辖区内全面整治低空面源污染，严格禁止“四烧”现象，在辖区 6 个在建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全年共发放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材料 3600 余份。其中，临街店面 400 余份，居民用户 3200 余份，施工工地 12 份。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辖区内网格共有 30 个，网

格长 30 个，网格员 101 人，街道成立的综合巡查队在辖区内不间断进行巡查。辖区内有小火炉台，其中有居民小火炉 2803 台，商户 197 台。集贸市场 102 台。为方便居民点火，辖区共有集中取火点 20 处，流动取火点 6 处，号召居民群众不使用有烟煤、木柴等不清洁能源，使用环保煤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兰州的天更蓝、水更清、城更美做出贡献。居民改造 15 台，商户改造 375 台。取缔小火炉 71 台。

【数字化城管】规范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运行工作，对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下派督办的各类案卷登记造册，做到案卷随时派遣、随时处理、随时反馈。六个社区及火车站执法中队共处理下派案卷 1945 件，及时处理 1945 件，及时处理率为 100%。

【物业管理】辖区 16 家物业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审核，对 12 家物业小区进行星级测评审核，处理投诉案件 200 余件，对相关物业下发量化考核 75 起，整改通知书 70 起，供热量化考核 15 起，再整改通知 15 起

【社会保障】截止 2017 年 12 月，街道享受低保 311 户、430 人，其中二类 192 户 224 人，三类 119 户 206 人。将一类 10 户三无人员全部纳入到城市特困人员当中，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标准有升有降，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在低保资金发放中，实行按月及时下拨、及时发放。1-12 月共计发放各类低保保障金 3060342 元。积极开展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和殡葬救助，全年享受医疗救助 38 人，共计救助金 339079 元；全年享受临时救助 5 人，共计救助金 20836 元；2017 年度享

受教育救助 20 人，共计救助金 35700 元；全年享受殡葬救助 6 人，共计救助金 7560 元。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19 人，发放“两节”慰问金 15200 元；对 32 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信息核对和抚恤金审批发放。其中伤残人员 17 人发放金额 295670 元，参战涉核人员原有 11 人，发放金额 63780 元，三属 5 位发放 97300 元；三类人员共发放抚恤金金额为 456750 元。对 5 位伤残军人上报审批了住院补助，审批及发放金额为 6623 元；2017 年优抚对象死亡 1 人，上报审批丧葬费 11550 元，一次性抚恤金 197078 元整；对 25 位优抚对象上报审批门诊补助及临时门诊补助 12500 元；上半年对无军籍人员进行信息统计、摸底、认证；根据国家政策对 1 位无军籍人员高龄补贴进行上报审批；对 1 位死亡无军籍人员上报审批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39774 元；对 26 位无军籍人员基本退休养老金审批及补发金额 82082 元；审批发放取暖费 94323.9 元。2017 年接民政局通知接收退役士兵 2 人，上报审批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3464 元。2017 年 1 月对审计查出在 2015 年--2017 年申请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名下有车、有营业执照的家庭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在此次调查核实中对隐瞒家庭实际情况的 6 户家庭取消了享受公租房资格，同时追回上交 5 户租赁补贴共 16200 元，其中有 1 户拒不退回租赁补贴的家庭已上报城关区房管局。为 11 户申请家庭进行实物配租公租房。对 38 户实物配租公租房和 22 户 2016 年年审以及 53 户 2017 年年审家庭发放公共租赁补贴 274590 元。街道社服中心成立了六个社区老年人读书会，节假日组织慰问三无老人、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对虚拟养老院享受服

务的老人进行跟踪回访，办理老年人就餐卡 639 个，组织开展老年病免费筛查及“一站式”报销救助服务“爱心”活动。新办以南山鸿瑞园养老助残为代表的三个日间照料中心，方便选取老年人生活。为辖区的 9 名残疾人申请办理了贫困精神者免费住院医疗救助项目。为 64 名 70 岁以上残疾贫困老年人发放生活补助，每年每人 600 元。残联、街道组织辖区 140 人参加了 2017 年精准康复听力障碍筛查项目，其中为 30 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安装了美国斯达克助听器，让他们的生活中从此有了欢声笑语。为 125 位重度残疾人办理残疾送餐服务，同时新增 10 位重度残疾人享受免费送餐服务。为 11 位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发放助学金，其中全日制本、专科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每年资助 3000 元助学金，普通高中、特教学校每年资助 2000 元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每年资助 500 元的特殊学习用品、交通费。为 15 位残运人员发放就业补助金和燃油补贴。为 25 位重度肢体残疾人申请办理了康复体育进家庭项目，让他们每天不出家门就能够做功能训练。为 8 名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申请慢性病干预防治。为 39 位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申请发放了轮椅、拐杖、坐便椅、助行器、盲杖等辅助器具，从而使残疾人达到更好的康复。为 17 位重度精神，智力患者免费发放了爱心定位卡，让家人随时能够精准定位残疾人的具体位置，避免走失。为 40 位重度精神残疾人患者申请免费服药，让精神残疾人在得到药物控制的同时也为家人减轻生活的压力。

【劳动就业】 全年完成就业再就业任务 1559 人，完成劳务输转 330 人，占全年工作任务 110%；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班 5 期，培训 340 人。

【妇幼保健】 按照“科学发展，和谐计生”的新思路，提升计生工作能力，扎实推进人口信息、利益导向、均等服务、宣传教育、依法行政、诚信计生等工作，完成了计划生育各项目标任务，街道在区人口局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全面打造建设了“陇家福·幸福寓所”。全辖区开展“圆梦女孩志愿行动”的活动，帮扶辖区“圆梦女孩” 12 人，每月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以“平安建设”为主题，健全完善基层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深化网格化服务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政治、治安环境。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确保公共安全完善幼儿园、学校、招待所、商业场所等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强化重点场所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辖区金融单位安装视频监控平台 7 个、安装监控摄像头 26 个；其他企事业单位安装视频监控平台 12 个、安装监控摄像头 329 个。加强流动人口、房屋租赁规范化管理，严抓人口管理工作。登记在册的流动人口为 17726 人，出租房屋户 4054 多间，流动人口登记率达 85%以上。辖区民警和网格工作人员利用休息时间进行各项普法宣传教育，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500 余份，依法保护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禁毒工作】 对辖区 672 名入库吸毒人员全部建立吸毒人员管理档案和帮教档案，对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的 149 名吸毒人员，成立 149 个帮教小组，帮教力量 596 人，同时成立禁毒志

愿者队伍共 120 人。对社会面需要安置的 464 名吸毒人员，通过多方努力安置吸毒人员就业 349 人：其中公益性岗位 8 人，原单位安置 45 人，自主就业 296 人，就业安置率 75.1%，共有 26 名吸毒人员享受了最低生活保障。街道禁毒办给各社区制作禁毒宣传展板 36 块，向单位、学校、等发放禁毒宣传手册 2000 册，并利用辖区单位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毒宣传公益片和毒品预防知识。

【反邪教工作】 开展邪教人员重点整治工作 4 次，对所有邪教人员都做到了入户见面、核查和帮教。帮教宣传在甘肃公共频道《百姓有话说》节目进行播出，5 次反邪教宣传上今日头条。街道特别制做反邪教宣传展板 12 面，橱窗 5 块，黑板 5 块，宣传条幅 2 条，宣传小礼品 1000 件，开展宣传活动 56 场次，受教育群众达 1 万余人。

【维稳】 成立 50 人应急队伍，120 人的信息员队伍，64 人辖区单位人民调解员队伍，77 人的网格员队伍，为确保信息收集和矛盾排查调处发挥了积极作用。处置群体性矛盾纠纷 3 件、一般性矛盾纠纷 19 件。

【安全生产】 排查辖区 1223 家单位，完善完善 41 类 1223 份，3 家市场 349 家摊位的台账，对辖区 209 家餐饮场所，使用灶用醇基燃料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各单位，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分别建立档案，各社区网格员每季度上报检查记录；召集辖区内企业、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会议 7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48 次，根据各个时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不同要

求检查 400 余次，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15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15 份、致函 45 份。

【精神文明建设】 成立精神文明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工青妇齐抓共管。实行季度汇报、年终总评和领导督查制，及时总结经验，认真解决精神文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深化拓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街道干部职工和各社区居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充分利用辖区宣传栏、黑板报、主题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大力推行基本礼貌用语，积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各社区张贴“践行和培育 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宣传横幅、喷绘和海报 1227 余份，发放《致市民的一封信》宣传材料 6000 余份。以“道德讲堂”为载体，组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学习道德模范宣讲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善行义举榜”评选活动，在街道及各社区分别设立“善行义举榜”，对身边的道德模范、好人好事进行张贴宣传，树立好人好报、关爱他人的价值导向，为提升居民群众道德思想素质营造良好氛围。以中华传统文化节日为契机，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志愿服务队伍作用，通过开展走访慰问、爱心圆梦、免费义诊、写送对联、环境清理等志愿服务活动，对辖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进行关爱帮扶。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通过宣传专栏、标语、板报、张贴发送创建宣传材料、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关爱空巢

老人、留守儿童志愿服务、爱国主义教育、“讲文明、树新风”等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优化公共秩序和城区环境，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地质灾害预防】 辖区部分地区处于皋兰山滑坡群下方，地质灾害易发，有地质灾害隐患点6处。红山根东路、红山根、红西村三个社区地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从三月份冰雪消融开始，街道地质灾害专职监测员就开始进行巡查，汛期加强值班监测，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一旦有险情预报，能及时把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党建工作】 坚持“发展抓党建、党建促发展”的科学建党理念，以“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核心，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载体，创新体制机制，丰富党建工作内涵，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深入推行社区行政事务与服务职能分离工作，通过“12345”工作思路（即“一个核心”、“两个强化”、“三个着力”、“四项措施”、“五个载体”），全面做好社区行政事务与服务职能分离工作，促使各项工作上一个新台阶，破解街道社区联系服务群众的难题。以“一个定位重服务、一个机制强保障、一个深化解难题、一个畅通晓民意”为抓手，以“察民情、晓民意、解民难、排民忧、聚民心”为主线，进一步深化拓展“民情流水线”工程。及时跟进辖区各单位开展联扶工作，梳理完善台账，在春节期间对帮扶对象们进行慰问。以“发挥党员作用，服务社区群众，构建和谐社区”为主要内容，组织街道、社区开

展“党员岗位认领”、“争当岗位先锋”活动，确保“先锋引领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一级抓好一级，及时把握中央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效能风暴行动。制定干部考勤制度、社区考勤制度和工作细则及工作末位淘汰制，实行指纹打卡制度，促进干部职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

【武装群团】 火车站街道党工委成立武装工作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宣传贯彻《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严格按照征兵工作要求，为部队输送 8 名优质兵员。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以党建带团建、带妇建。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大力加强街道团委、社区团支部、妇联的组织建设，利用办事处劳动保障所和社区服务中心，为妇女、青年提供就业机会。（王丹）

团结新村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各族群众团结建设兰州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东南，位于东经 103° 51′ 53.77″，北纬 36° 02′ 18.61″。东至排洪沟与嘉峪关路街道接壤，西连铁路东村街道，南直火车站东路与火车站街道相邻，北接渭源路街道、东岗西路街道。街道办事处位于团结新村 50 号。

【街道沿革】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第二区第五街政府，1953 年为第二区第五街公所，1955 年 11 月属东岗区火车站街道办事处管辖，1960 年 5 月改为火车站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60 年 12 月，属城关区火车站管理委员会。1962 年 7 月，火车站人民公社分为东站、红山根两个街道办事处，属东站街道办事处。1966 年 5 月，改为东站街道革命委员会，1970 年 11 月，改为团结新村街道革命委员会，1979 年 12 月，恢复团结新村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下辖团结新村、定西南路、红星巷、定西二支路、天平街、天水南路 6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63127 人，其中常住人口 61713 人，占总人口的 97.7%。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59724 人，占总人口的 94.6%，少数民族人口 3403 人，占总人口的 5.4%。非农业人口 52619 人，占总人口的 83.4%。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7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 千米，总面积 2.7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2993 人。

【辖区概况】 辖区紧靠火车站，境内繁华，客流量大，公共场所多，人口相对稠密。辖区有定西路、定西南路、天水南路、平凉路、火车站东路 10 条大街，有定西一、二、三支路、红星巷、天平街、排洪沟等 15 条小街巷。辖区内有大中专院校 1 所，中学 1 所，小学 3 所，幼儿园 8 所，大型宾馆 15 家，大型超市 1 家，集贸市场 3 个，商业网点 500 余家，汽车站 2 个，工商所 2 个，执法中队 1 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1 个、派出所 1 个。

• 经 济 •

【经济目标完成情况】2017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300万元，完成经济指标任务的50%。

• 社会发展 •

【社会保障】 为38名伤残军人抚恤金进行调标，补发14763元，共发放伤残金682105元。对1名在乡老复员军人、3名烈军属定期发放补助金。对79名民政代管人员和6名遗属工资进行了调标。对6名复员干部、17名参战、6名涉核人员，发放补助71760元。对32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了慰问，发放慰问金123900元。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3290034元。对低保户进行大病医疗救助2人，发放补贴256647元，发放丧葬补贴4人5440元。街道新申请公租房87户，发放公租房补贴219户354780元。两节期间慰问残疾人110人88000元。发放70岁以上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57人34200元。发放困难残疾学生助学金18人36500元。为44名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全年药费22000元。发放轮椅13辆。每天按时为181名重度残疾人发放爱心早餐。视力改造5人，听力筛查152人，试配助听器54人，排摸辖区失残失能老人111人。办理虚拟养老院办就餐卡720张、代餐卡48张。

【劳动就业】 新增就业人员1370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15人，劳务输转290人，职业培训300人，职业介绍成功63人，开发社区岗位22人，用工信息发布334条1368岗。召开用工洽谈会1场、创业明星报告会1场。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223名。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215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7人。完成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资格认证工作。为街道公益性岗

位 91 人办理了五险，并每月进行认证。办理新生儿参保 174 人，发放医保卡 1106 张，发放宣传资料 15000 万多份。积极组织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深入到用人单位特别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及其他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进行检查，督促建筑企业建立“三本台账、五项制度”。共检查用人单位 60 多次；开展禁止非法使用童工专项检查行动，通过检查职工花名册、核对职工身份证的方式，掌握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监督检查职工健康检查情况和特殊劳动保护情况，全面检查了辖区 60 户用人单位，发现并整改 1 家。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 60 家用人单位进行检查，通过看资料、填写调查表，谈话了解等方式，认真摸排。欠薪矛盾纠纷排查和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已经和可能拖欠职工工资的用人单位，没有发现工资争议较多的企业。

【综合治理工作】 年初与各社区和辖区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重要节会期间，组织人员对辖区开展“拉网式”安全检查工作，并与辖区物业小区、大型的宾馆饭店及沿街铺面签订烟花爆竹责任书。积极开展“七进”活动，展出宣传展板 18 块、12 次发放资料 10000 余份。开展“九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对 26 家重点行业领域和 554 家“九小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共下发整改书 23 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宣讲 8 次，与沿街商铺及重点单位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1800 余份，建成社区微型消防站 3 个。全年接访信访件 3 件，处

理省网上信访 2 件、市网信访 1 件，并全部答复结案。未发生群体性矛盾纠纷。街道每季度对所有的社戒、社康人员见一次面、尿检一次、谈一次话，掌握其现实状况，积极引导他们进行科学戒毒和维持药物治疗。街道为吸毒人员办理低保 14 人，解决医疗保险 254 人，职业培训 9 人，就业 303 人。防处邪教工作。在辖区单位、学校、楼院、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等地方开展宣传 13 次，共展出展板 18 块、13 次发放宣传资料 6500 余份，受宣人数 9000 余人。

【城市管理】整治楼群院落 51 个，粉饰立面 59554 平方米，投入资金 46 万元；封闭楼内垃圾通道 313 个，配备垃圾桶 73 个；投入资金 7400 元，清运垃圾 142 吨。整治背街小巷 10 条，投入 150 万元对天水南路、平凉路沿街 95 家门店 232 平方米破损门头进行统一更换；联系建设局投入 20 万元对小街巷 742 平方米破损、坑洼地面进行硬化；集中整治小巷内乱停车现象，安装指示标志 22 套，划停车线 400 米，发放文明停车通知 1000 余张，安装道钉 45 个，劝导文明停车行为 120 余次。清理小广告 12543 处。粉刷小街巷立面 3228 平方米；油饰沿街门店卷闸门窗 2229 平方米；对破损墙体进行围挡 15.1 平方米。

【冬防工作】督促辖区物业单位、小区及沿街店铺实行“湿法作业”，联合执法中队、工商所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 64 次，劝导取缔店铺内的小火炉 123 个，下发“告知书”、宣传彩页和通知书共 3000 余份。辖区商用小火炉 514 个已全部取缔，居民小火炉改造 155 个，其余居民小火炉正在采取电、气等方式进行积极改造。

【精神文明建设】 按照“月月有主题”的要求，街道通过多种手段，加大了文明引导力度。每月结合重要节日等开展组织辖区文明单位、志愿者、居民开展交通劝导、猜灯谜、保护“母亲河”志愿服务、“美化我身边的家园环境卫生”环保实践义诊、兰州市文明风尚进社区大型共创共建全国文明城市文艺汇演、“活力团结助力兰州”团结新村街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主题系列活动暨微信公众号启动仪式、“万人快闪”、“ofo维护”、“家风故事宣讲”等载体活动，增强居民参与文明创建的积极性。

【党建工作】 制定《团结新村街道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活动安排》、《团结新村街道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学习计划表》，采取个人自学、集体培训、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科学发展》和《中国共产党党章（修正案）》，习近平总书记的政治报告和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重要讲话，十八届中央纪委的工作报告。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理论实践能力提升，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作风建设，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和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决做到认识不含糊、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街道党工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多次安排部署，依托“三会一课”将学习教育形成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一把手”讲党课，交流研讨等学习教育，提高党员党性修养。通过邀请党代表宣讲、区委宣讲团报告会和街道“小马扎”志愿宣讲、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载体活动，广泛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辖区开展“树典

型学先进”、专题大党课、主题党日、“党员微故事”征集、专题大讨论、献爱心、“党性体检”系列纪念活动，加强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凝聚党员队伍的精神力量。选派 22 名党建指导员，对 154 家非公党组织进行联系走访 220 次，154 家单位全部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

【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促进反腐倡廉理论教育制度化、经常化。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向廖俊波、黄大年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激励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组织街道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 70 余人到兰州地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兰州监狱接受了警示教育。签订《团结新村街道党员干部廉政承诺书》，对 60 名财政供养人员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了调查排摸，经排摸无此类情况。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没有利用公款进行接待、接受辖区单位的宴请、班子成员没有发生利用职务消费情况。严格执行综合预算、重大项目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未私设“小金库”。结合“三纠三促”专项行动，聚焦主责主业，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受理群众信访举报，深入开展明查暗访，着力发现不担当不作为和弄虚作假的具体问题线索。坚持抓早抓小，严格纪律审查工作。街道主要领导对班子成员及科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科室负责人、包抓社区书记、主任约谈 74 次 202 人。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规范党工委会议流程，做到会前有准备、会中有讨论、会后有记录。加

强廉政风险防控，提高预防腐败能力。重点围绕为辖区居民出具相关证明、民生资金的管理发放、惠民政策的落实、街道非税收入的管理、街道财务管理、大额经费开支、大宗物品采购等方面，开展个人岗位风险点排查梳理工作，并制定相应防控措施。

（白玫）

渭源路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因地处渭源路而得名。

【地理位置】地处城关区中部，位于东经 103° 51′ 49.65″，北纬 36° 03′ 20.64″。东临嘉峪关路街道，与拱星墩街道接壤，西至天水路与东岗西路街道相连，南临团结新村街道，北与雁南街道相接。街道办事处驻南滨河东路 352 号。

【街道沿革】1949 年 10 月属兰州市七区第六乡政府；1953 年属三区第三街公所；1955 年为东岗区宁卧庄街道；1958 年并入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1960 年归属城关区；1980 年从东岗西路街道办事处划出，成立渭源路街道，沿用至今。

【政区划分】辖南河新村、宁卧庄、南昌路、科技街、兰州大学、定西路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2017 年末，辖区总人口 5.3282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5.2212 人，城镇化率 98%。另有流动人口 10144 人。总人口中，男性 26119 人，占 49.02%；女性 27163 人，占 50.97%；18 岁以下 8330 人，占 15.63%；18～35 岁 12390 人，占 23.25%；35～

60岁20300人，占38.10%；60岁以上12262人，占23.01%。辖区东西最大距离1.57千米，南北最大距离2.3千米，总面积3.57平方千米。

【辖区概况】辖区内有东岗西路、天水路、渭源路、定西路、南滨河东路、南昌路、会宁路等道路。114路、138路、58路、115路、10路、128路、117路公共汽车通行。科教文卫资源富集，驻有兰州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中科院兰州分院、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宁卧庄宾馆、甘肃省地震局等54家单位，其中地级单位20个，县级单位10个，科级单位24个。

经 济

【概况】辖区内有兰州电脑城、兰大电脑城、西北电子商贸城、西北数码广场等大型专业电器市场以及渭源路市场，个体经营户1902家，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1123家。

【招商引资】完成招商引资5.2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5745亿元；完成3个招商推介包装项目：南昌路小巷旧城改造项目、南河新村家属院旧城改造项目、科技商贸圈改造项目。

【重大项目】已竣工项目2个，甘肃省图书馆扩建项目、中科院兰州分院科苑一区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1个，“十二五”科教基础设施西部生态环境保育与修复综合研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已开工项目5个，兰大医院门诊综合楼、甘肃省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7号楼和8号楼建设项目、兰大医学院教学实验楼、兰

州大学一分部 15-22 号及二分部 17 号教职工公寓、510 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社会发展

【教 育】2017 年末有幼儿园 7 所，在园幼儿 1455 人，专任教师 148 人；小学 4 所，在校学生 5215 人，专任教师 172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 2 所，初中在校学生 3000 人，专任教师 193 人。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小升初升学率、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均达 100%。普通高中 1 所，在校生 1080 人，专职教师 62 人；大中专院校 2 所，在校生 14500 人，专任教师 2413 人。

【科技】 科级单位在辖区较为集中。其中，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 12 家，省级技术研究中心 36 家，各类科技人才 4900 人；承担 1386 项研究项目。

【医疗卫生】 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9 个，门诊部（所）8 个；有床位 4948 张，固定资产总值 106565 万元。专业卫生人员 4389 名，其中执业医师 1454 人，执业助理医师 22 人，注册护士 2333 人。2017 年医疗机构（门诊部以上）完成诊疗 6910.6 万人次。

【文化艺术】2017 年末有社区文化活动室 7 处。各类文化艺术队伍 21 支，演出人员 410 人；各类图书室 6 个，藏书 8026 万册。

【人口和计划生育】 2017 年计划生育特殊扶助家庭 43 户，67 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8 户，42 人，独生子女残疾家庭 15 户，25 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家庭 531 户，奖励金额 59555 元。

【劳动就业】 完成就业再就业 1568 人、职业介绍成功 70 人、创业培训推荐 26 人、开发社区岗位 18 个、返乡创业 4 人、居家就

业项目 2 个、推荐上报大学生见习基地 1 个、采集用工信息 56 条 280 个岗位、发布用工信息 320 条 1300 个岗位、职业培训 300 人（其中失业人员 270 人、农村劳动力培训 30 人）。

【社会救助】 全年受理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医疗救助申请 26 户，享受金额 312827 元；受理临时救助家庭 4 户，发放临时救助金 17982 元；受理低保家庭丧葬救助 3 户，救助金额 4080 元；受理上报低保、低收入家庭学生教育救助 19 名，救助金额 28900 元；受理新申请公租房家庭 123 户，并逐一入户走访调查核实；为 13 户年审家庭分配房屋 13 套；全年为 139 户申请公租房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430650 元。年底市审计局对我街道公租房受理工作进行了审计，其中有车、有工商登记、有养老保险和有房产的共计 77 名，街道对这 77 名逐一进行协助核查，并将情况说明上报区房管局，追缴租赁补贴 15390 元。

【双拥优抚】 重点优抚对象 112 人，按时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180 万余元，严格落实优抚对象护理补贴、门诊补助、住院报销以及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和 91 名民政代管人员认证、增资及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八·一”期间，街道办事处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与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城关区大队消防官兵开展了“大手拉小手·播种军营梦”的主题活动，与区武装部官兵开展了“弘扬双拥工作传统军民共筑钢铁长城”主题座谈活动，与爱心企业联合开展“八一”文艺演出活动。

【兵役登记】对辖区内年满 18 周岁的 178 名男性青年在全国征兵网上进行了兵役登记工作；2017 年征兵 26 人，其中院校学生 24 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 96%以上，为部队输送了高素质人才，圆满完成了今年的征兵工作。

【残疾工作】 辖区残疾人 546 名，发放各类补助金 12 万余元，为 72 名残疾人每日送餐服务，为 37 名残疾人发放残疾辅助器具，对 4 名听力障碍残疾人配备助听设备，为 17 名残疾人发放爱心定位卡，为 17 名听力残疾人配发斯可达助听器，按季度给精神类残疾人免费发放药品，31 人享受，对 4 名残疾人进行职场技能培训，对 4 名视力一级残疾人进行了家庭视力无障碍改造。

【为老服务】 2017 年为纳入虚拟养老院老年人办理“市民卡”近 520 张，带餐卡近 30 张并开展服务。

【安全生产】 开展检查人员密集场所 36 家，医院 2 家、建筑施工 11 家，学校 10 家、九小场所 1200 余家，排查上报安全隐患 7 处。填写承诺书、记录表、整改书共 1238 份。

【城市管理】网格管理精细化，发挥物业联动作用，组织开展楼院整治行动 41 次，粉刷楼院 2.9 万平米，硬化地面 2100 平方米，投放垃圾桶 75 个；创新服务理念，探索楼院卫生清扫外包服务项目；组织城管执法、工商、食药、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42 次，清理店外经营、游商 1060 处次，拆除大型户外广告 11 处 1000 平方米，拆除广告灯箱、吊牌 180 多个；重点打造兰州七中翠阴小巷，完成南段围墙改造、日常保洁、规范停车等工作，划线车位 38 个，实现单边停车和微循环；联合交警、执法部门开展车辆

乱停乱放、长期占道、文明劝导专项整治行动，清理僵尸车辆 5 辆，占道瓜车 30 处次，处理不文明行为 670 起。

【大气污染防治】 与 10 家工地、30 个物业小区签订了冬防承诺书，与辖区单位、沿街门店、施工工地、物业小区签订烟花爆竹禁放承诺书 1200 份，发放冬防宣传材料 2000 张；动态关注微观子站，科学调度网格管控，使四烧、扬尘等现象有效遏制，收缴有烟煤 705 千克，木柴 217 千克；采用煤改气、煤改电、强制取缔等方式改造小火炉 269 台。

【精神文明与社区建设】 评选文明家庭 8 户，推荐区级文明单位 1 个。吴敢家庭、常蓬彬家庭被评为城关区“最美家庭”。文明单位 32 家，其中：省级 8 家、市级 10 家，区级 14 家；文明小区 4；其中：市级 2 个，区级 2 个；文明社区 6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3 个，区级 2 个。6 个社区全部拥有自主使用权，建成“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其中 5 个社区的面积达到 220 平方米。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街道结合辖区实际，确定“一网十进七载体三联动”的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辖区中、小学自身优势，发动中小学校积极配合街道组织开展多场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依托辖区大中专院校、医院及科研单位富集优势，整合辖区志愿者资源，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带动街道社区 7 个志愿者服务工作站，吸纳志愿者共计 7200 余人。开展主题活动 50 余次，参与人数达 5000 余人次。

【两学一做】 2017 年辖区在册党员 650 名，其中在职党员 60 名，退休党员 172 名，未就业大学生党员 60 名，复转军人党员 64 名，自由职业党员 216 名，流动党员 46 名，失联党员 2 名（已经找回党员 1 名）；确定重点培养对象 4 名，接收预备党员 4 名，预备党员转正 4 名；收缴党费 6.4 万元；做好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的摸底覆盖、指导联系工作。采取“三四五步走”的模式（即三个坚持，四个主抓、五个载体），统筹推进干部职工、辖区党员、居民群众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个方面”查不足，重点治理“六种顽疾”，实现“六个明显”走在前的目标，融合“治转提”专项行动，列清单、建台账、抓整改，查摆问题 7 个。开展包街领导上讲台、班子成员下基层活动，创新方式讲党课 18 次；开展唱红歌、写书法、访党员等形式的“庆祝建党 96 周年”活动累计 30 场次，参加党员 210 人。组织专题学习讨论 4 次，心得交流 12 次。对照党章党规查找梳理问题 122 个，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做到边学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督导指导支部学习情况；充分利用微信、qq、手机 APP 等网络平台，为行动不便的老党员、和流动党员，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加强学习。

【党风廉政建设】 研究制定 2017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思路，结合“治转提”、“三纠三促”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十九大维稳、冬防等工作的专项监督检查；全年开展专题学习 12 次，典型通报 5 篇，落实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宣讲活动 3 次，廉政教育飞信、微信课堂，发送信息 30 条；受理市长热线 991

件，舆情回复 17 件，全部反馈，完成率 100%；2017 年查处违法党员 1 名，上报问题线索 2 个，初步核实案件 3 个，全街警示通报 3 次；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学习 10 次，撰写网络评论员文章 6 篇，上报纪检监察信息 30 篇。

嘉峪关路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地处嘉峪关路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兰州市城关区东部经济带上，位于东经 103° 52′ 40.97″，北纬 36° 01′ 40″。东至焦家湾街道，南至铁路与火车站街道相邻，西与团结新村、渭源路街道相连，北与拱星墩街道接壤，街道办事处驻嘉峪关西路 222 号。

【街道沿革】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第七区三乡，1956 年为东岗区拱星墩街道办事处，1959 年为东岗镇公社拱星墩管理区，1961 年属城关区，1962 年恢复拱星墩街道办事处建制，2004 年 12 月从拱星墩街道分出嘉峪关路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嘉峪关路、五里铺、嘉峪关西路、嘉峪关北路、排洪沟、排洪南路等 6 个社区居委会。

【人口面积】 辖区现有常住居民 39585 人、60800 人，流动人口 21215 人。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2.4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为 1.24 千米，总面积 2.53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2821.34 人。

• 经 济 •

【招商引资】 街道处于兰州东部经济带的“龙头”和“极核”地位。2016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8亿元，招商引资完成签约资金8亿元。2016年在建重点项目有：兰州东部永新商贸城二期项目，总投资25亿；兰钢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9.6亿元，焦家湾粮库改扩建项目，总投资3.8亿；兰州晟地公司家属院，总投资1.4亿元。

【非公有制经济】 有大型批发市场13家，主营服装、鞋帽、针织、日用品、小五金、百货、家电、粮油、汽车配件等商品的批发、销售，年成交额达130亿元，比上年增长8%。民营企业有320多家，大型批发市场8家，购物商厦20多座，个体工商户7785多个。工业企业有二热，职工743人；工业生产总值3.2亿元；承担着向兰州市800万平方米永久住宅的冬季供暖任务。

• 社会发展 •

【教育】 年末有幼儿园3所，幼儿托护点7家，在园幼儿1240名，小学1所，在校学生1160名；职业技术学院3所；普通高等学校2所（其中，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一所，省属高校1所）；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成人教育机构一所。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小升初升学率、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均达100%。

【医疗卫生】 甘肃九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兰州中医肠胃医院、兰州仁济医院、甘肃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坐落于辖区内。2016年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20次，发放健康知识宣传材料5000余份，制作标语横幅25条，出板报12期，接待群众咨询800余人次，

落实社区固定晨练点 1 个。对辖区食品摊点和小餐饮进行集中查处 6 次，对辖区幼儿园、学校、建筑工地、小饭桌等 4 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已婚育龄妇女 7551 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 5006 人；流出育龄妇女 122 人，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122 人，办证率 100%。与 6 个社区、27 个辖区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配齐、配强街道、社区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队伍。年内共举办大型宣传活动 6 次，周末联合西部商报开展“名医进社区”的系列宣传服务活动 6 次，共计宣传群众达 1000 余人次。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大讲堂”6 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发放避孕药具 400 余份。联合 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免费义诊 10 次，共计 200 余人。建立计生特殊家庭档案，共计特别扶助对象 68 人；购买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 91 户；为 455 户独生子女家庭发放独生子女费 50060 元；全面落实利益导向为 5 户计生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共计 4000 元，1 户流动人口发放慰问金 1000 元；向 68 户特扶家庭发放 373200 特扶资金；向 68 户特扶家庭发放 81600 提标资金；向奖扶男 60 岁、女 55 岁共计 60 人发放养老补贴 72000 元；向 21 人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午餐及家政补贴 106390 元。

【劳动就业】实现就业再就业 1664 人，完成任务的 119%，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229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85 人，，完成任务的 204%。实现劳务输转 317 人，完成任务的 122%，其中有组织输转 144 人，完成任务的 158%。3 月初我街道积极组织辖区单位联

合六个社区举办了 1 场别开生面的用工洽谈会，20 多人与参会单位达成了就业意向。5--8 月份先后组织 1 场创业明星经验交流会，6 名创业明星与参会人员进行了面对面的经验交流和 5 期，每期 60 余人参加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培训班，培训总人数达 360 人次。全面落实“零盲点、全覆盖”工作，争取做到对辖区 17251 户 34031 人居民，18 户 478 人行政事业单位，172 户 9928 人企业，2587 户 6495 人个体工商户，1203 人农村户籍 414 人城镇户籍人员底子清，重点做好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通过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方式，已援助成功 12 人，介绍上岗 60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对辖区内 6 名有创业意愿的大中专高校毕业生进行了创业指导。推荐 40 名有创业培训意愿的人员到区就业局进行免费实地培训，对一些有就业实体或创办就业实体的下岗失业人员、外来失业人员、新生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服务，其中：审核上报 17 人次，贷款成功 5 人次，万企计划小额但款推荐上报 9 人次，贷款成功 110 万元整，开发社区岗位 31 个，完成任务的 100%，采集、发布用工信息 330 条，1320 岗，完成任务的 100%，上报就业局工作信息 66 篇，兰州日报、鑫报登记宣传共计 4 篇；并对 20 名有一技之长的下岗失业人员、外来失业人员、新生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完成了技能培训，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 172 本，“金宝网”信息录入中个人、单位已基本完成，录入率达 99%以上。职业技能鉴定完成 55 人次，完成本年任务的 122%。

2016 年，辖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9 人，待遇享受 163 人。孤残重病无子女老人 11 人，退休认证 1375 人，发放高龄补贴 18 人。城镇医保参保人员共计 10074 人，其中，新参 868 人，低保 214 人，新生儿 168 人，续保 8824 人。办理医保卡 1783 张。并为新参保居民建立健全了帐、表、卡、册及相关资料。同时，根据区医保局要求，我所组织劳保所专干入户摸排孤残重症无子女老人 6 人。

【老龄工作】完善“虚拟养老服务一卡通”服务功能，加大宣传力度，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辖区老人入住虚拟养老院工作，共 1251 人加入区虚拟养老院。

【残疾人救助】2016 年度 辖区共有残疾人 444 名，智力、精神、肢体和视力四类一级重度残疾人全部已纳入服务范围，将老年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全部纳入托养服务范围。共为 10 名肢体残疾人发放了轮椅，每季度为 14 名精神病患者提供免费服药，每天为 85 名重残人员提供免费上门送餐服务。资助 4 名考入高中以上院校残困家庭子女及残疾学生助学金 4600 元；对 107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128400 元。对 70 岁以上贫困残疾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40 人，共计发放 24000 元。对特困残疾人发放残疾补贴 8 人，共计 96000 元。

【综合治理】 召开综治工作专题会议 4 次，签订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 36 份，建立党工委书记、纪委书记、综治主任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实绩档案。强化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责任，落实一票否决权制。对单位、沿街铺面、物业小区、重点

行业、特种行业及时下达治安隐患通知书 3 份，督促辖区单位医保小区对单元门栋无电子门的隐患及时进行了整改。建立 6 个社区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站，建全辖区综治法人代表责任制名册与档案。辖区单位调整了 38 支物业小区巡防小队，街道挑选了 5 支工作纪律严明的巡防小队作为标准化巡防单位，形成齐抓共管。联合辖区派出所、执法队对辖区重点地区(东部市场和瑞德摩尔广场及周边街区)进行了多次的整治，共登记流动人口 3250 人，清理店铺 5220 家、整治了 9 个市场、440 家旅馆、清理了 9 个重点场所（2 个酒吧、7 个网吧）、进行了 1240 余次巡逻。通过多部门合力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街道辖区的治安环境有了明显的好转，治安防控能力得到了明显的提升。开展“社会管理创新经验推广年”的活动，实行限时办结：一般纠纷 1 天内办结，疑难纠纷 3 天内办结，重大疑难纠纷 7 天内办结，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覆盖率达到 85%以上，一般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到 95%以上。开展“重大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攻坚活动”，重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到 95%以上。专职群防群治队伍得到巩固发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技防建设方面，下发技防建设任务通知书 5 份，调整了 38 支物业小区巡防小队。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方面，进行了 16 次集中排查整治。完善“以房管人、部门联动、房主负责、合同管理”的人口管理新模式，保持数据鲜活准确，创新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对各类特殊人群的衔接帮教、日常管理等措施，特别加强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理控制，特殊人群重新犯罪率得到有效遏

制。创新“两新组织”服务管理工作。创新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落实不在学、无职业青少年、流浪乞讨青少年、服刑再教人员子女教育、帮教政策。落实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物流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多家物流企业负责人，通过法律知识讲座学习《合同法》和《安全生产法》。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现场开展法律咨询。2016年发生群体性事件2起，民间矛盾纠纷22起，重大矛盾纠纷3起，处理信访案件3起(其中网上信访3起)，已全部调处，成功率为100%。

【禁毒工作】 成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4次会议。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2次。开展对外务工人员、农民、农村留守儿童禁毒宣传活动。加强对青少年等高危人群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进家庭开展宣传活动面以达到95%以上。集中开展16次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展出展板240块，悬挂横幅标语20条，办板报50期，发放传单1800多份，上报信息12篇。

【安全生产】 开展防灾应急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六进”活动，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动态和常态化管理机制，强化宣传督促和查处力度。设立了嘉峪关路街道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委员会，配备了专职人员2名。街道安监站先后召开安全生产会议4次，印发《安全生产会议纪要》4期，街道安监站对辖区进行了详细排摸登记，建立了基础台账。其中排摸商场、市场18家；幼儿园和托儿所10家；网吧5家；学校4家；非公企业10家；机关团体15家；地下场所13家；娱

乐行业 7 家；较大企业 9 家，共计 91 家单位。培训辖区单位 6 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500 份。街道排查整治中，共计检查单位 150 余家 300 余轮次，发现隐患 150 处，其中现场整改 123 处，限期整改 27 处，下发《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安全生产检查整改意见书》70 份。

【环境卫生整治】 以营造良好的发展和人居环境为目标，全面开展各项整治活动。开展小街巷综合整治。打造医保小巷、中医附院小巷 2 条文化长廊。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开展综合执法 126 次，清理流动摊点 1350 次，宣传规范店外店 980 家、“门头广告”30 余处，按照“一店一牌”标准拆除胃肠医院等大型户外广告牌 2 处，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980 家次，清理卫生死角和脏源点 34 处。开展立面整治活动，清洗楼宇 5300 平方米，粉刷立面、围墙 5 处、1900 余平方米，清理防护栏内杂物 220 余户，上报违法建筑 5 处、4300 平方米。落实周末大扫除活动，参加单位和门店达 52 家次，人数 160 余人次，清除卫生死角 34 处、清运垃圾 75 吨。开展春秋两季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区爱卫办配套 50 箱安放毒饵站 400 处，为辖区低保户免费配发除四害药品 40 箱，举办病媒生物防治培训班 3 次，办理数字化案卷 6000 余条。

【大气污染防治】 开展城关区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购买洒水车 3 辆，召开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现场会 2 次，组织观摩会 1 次，下发整改通知 2 次，排摸小煤炉 872 个，设置流动取火点 14 个，为辖区困难户、低保户配发引火煤共计 1500 箱，，查收有烟煤 69 袋。

【绿化】 推进绿化造林工作。街道植树 300 株，摆放盆花 5000 盆，破墙透绿及立体绿化 3 处，楼顶绿化 1 处，新增绿地 0.08 公顷。

【街道党建】 按照“党员发展细则”要求，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新发展党员 4 名；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制定“三会一课”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计划表，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开展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区委重要文件等内容的学习培训，同时开展专题研讨与心得交流，针对不同层次的党员采取分类实教。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压力传导，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责任。建立街道、社区、辖区重点企业三级流动党员管理网络。以建立街道“流动党员管理服务站”、社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点”及辖区重点企业“流动党员服务区”为平台，为流动党员传播党务知识及政策，为其提供就业、再就业、救助、权益维护等服务，使流动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建立健全“党委集体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班子成员分管责任领导落实”领导体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把各项工作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各社区、承办科室，逐级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同时，积极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摸、廉政约谈工作及区级廉政文化社区创建活动。

【社区行政服务分离改革】 今年继续将嘉峪关路社区、排洪沟社区政务服务大厅改造为行政事务受理中心，行政事务和服务职

能分离实行“一口受理、协同办理”；制定网格楼院长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规范人员管理，提升服务水平；采取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的方式，对窗口人员、社区专干、网格楼院长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推动社区工作由“行政化”向“服务型”职能转变。

（段春旭）

焦家湾街道

• 概 貌 •

- 【名称来历】** 因地处焦家湾而得名。
- 【地理位置】** 位于城关区东部，因地处焦家湾而得名。管辖范围东至焦家湾烂泥沟，西至嘉峪关北路，南至将军山北麓，北至东岗东路，面积为 3.51 平方公里。街道办事处驻东岗东路 987-41 号。
- 【街道沿革】** 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 2 月属第七区；1953 年 2 月至 1955 年 11 月属第三区；1955 年 11 月至 1960 年 12 月属东岗区；1960 年 12 月至 1983 年 4 月属城关区拱星墩公社；1983 年 4 月至 2004 年底为拱星墩街道；2004 年末从拱星墩街道分出焦家湾街道。
- 【政区划分】** 街道下设焦家湾东、焦家湾、嘉峪关东路和焦家湾南路 4 个社区。
-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34959 人，其中常住人口 34540 人，占总人口的 98.80%。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34046 人，占总人口的 97.39%，少数民族人口 913 人，占总人口的 2.61%。非农业人口

26169 人，占总人口的 74.86%。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9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4 千米，总面积 3.51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9959 人。2017 年，出生 264 人，出生率 7.51‰；死亡 119 人，死亡率 3.38‰；人口自然增长率 4.12‰。

【辖区概况】 中央、省、市企事业科级以上单位 38 家，其中部队单位 8 家（甘肃公安边防总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七六五工厂、北方机电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兰空司令部、中国人民解放军 68029 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 93854 部队、兰州军区物资供应站、中国人民解放军兰空医院），学校 3 所（兰州 37 中学、拱星墩小学、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国家级文明单位 1 家（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级文明单位 1 家（焦家湾街道），市级文明单位 7 家（兰州女子职业学校、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七六五工厂、甘肃省妇联保育院、辖区四个社区：焦家湾社区、焦家湾南路社区、焦家湾东社区、嘉峪关东路社区），区级文明单位 7 家（甘肃省体工二大队、北方机电有限公司、甘肃龙辰投资有限公司、拱星墩小学、吐哈油田驻兰办事处、拱星墩副食品综合市场工商所，吐哈油田驻兰办事处）。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机关大院驻辖区中部。兰州最大的食品公司水产冷库位于辖区东南部，有商户近千家，冷冻水产食品交易覆盖西北五省，是甘肃省最大的冷冻水产食品批发市场。辖区有三条主次干道，交通便利，4 路、12 路、117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通行。

经 济

【概况】 辖区有规模及以下工业企业 1 家，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 500 万元。辖区内有龙辰机电市场、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焦家湾肉菜市场等大型市场，个体经营户 770 家，法人单位 613 家及产业活动单位 84 家。

【招商引资】 2017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6 亿元，其中街道报送 3.21 亿元，企业网络直报 1.85 亿元，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 59%。

【重大项目】 现有重点项目 5 个，分别是：1、甘肃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住楼项目；2、甘肃食品物联网中心项目；3、焦家湾 CBD 商业中心项目（中国铁建云公馆）；4、甘肃省民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尚雅居项目；5、焦家湾棚户区改造项目。

• 社会发展 •

【城市管理】 联合执法队、派出所、工商、食药、环卫等职能部门，加大对辖区环境卫生的整治力度，规范门头广告，禁止乱搭乱建，组织联合执法队集中行动，先后组织行动 40 次，出动车辆 150 余辆，人员达 800 多人次。查封无证经营 2 家，收缴不合格食品 13 袋，暂扣乱摆乱放物品 100 多件。背街小巷的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协调相关单位修复、粉刷墙体、墙面 4000 余平方米，更换破旧绿篱 200 米，粉刷护栏、栅栏 500 米、粉刷卷闸门 1000 平方米；组织物业小区及社区居民清理堆积的垃圾杂物 180 余吨；清理牛皮癣小广告 300 平方米，整治出店流动占道经营累计达 1300 户，取缔露天烧烤及游商累计达 200 家，依法拆除乱搭乱建违法建设近 200 平方米；清理占道乱停放车辆 400 余辆；设立禁停

标示牌、单边停车标示牌 30 余块。数字化城管工作坚持做到“不超时，无返工，不脱岗”，处理率达到 100%。冬防工作扎实有效，推进网格化管理，街道划分 15 个网格，所有干部职工、专干、综治员均纳入网格，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式开展冬防工作，发放引火煤 2500 箱，完成冬季商铺取暖小火炉改造和拆除共计 396 台。

【环境美化】 按照“三大攻坚战”专项整治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要求，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和《城关区市容环境责任公约》，共签订责任公约 751 份，签订率达 100%。背街小巷的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沿街店面、建筑物整洁美观，小区小巷无乱堆乱挂，门头牌匾规范，户外广告美观，街容巷貌美观整洁，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初显成效。积极开展绿化工作，完成落实绿化植树 2454 余棵，新增绿地 8068 平方米，垂直绿化 1675 平方米。完成 7 处楼院小区的绿化补种，配合建设局完成 2 处公共绿色区域（东岗小游园、天骄小区）绿化。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控，做到 24 小时监控。开展健康教育和计划免疫知识讲座，成功创建甘肃省卫生乡镇（2017 年 4 月获得表彰）。

【民生保障】 街道在册低保严格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则退”的原则，截止 12 月有低保人员 115 户、152 人，月发放低保金 9.1 万元。特困人员 1 户、1 人，月发放 918 元。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及时足额发放。医疗救助 13 人，发放金额 18.14 万元；临时救助 3 人，发放金额 1.07 万元。丧葬费补贴 1 人，发放金额 1360

元。为辖区“三无、空巢、残疾、孤寡”老人上门服务活动 300 余次；为辖区 586 位老年人办理了就餐卡；为老人办理带餐卡 85 张。两节慰问贫困残疾人 85 人，发放慰问金 6.8 万元；发放 70 岁以上贫困残疾老人生活补助 28 人，1.68 万元；各社区残协与残疾人签订帮包带扶协议 100 余份；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斯达克助听器听力残疾人适配筛查 20 余人；参加省康复中心残疾人体检 30 余人；精神病患者免费领取药品 20 人，全年合计领取 57 次，药品折合金额为 7125 元；为残疾人发放各种康复用品用具 39 个；盲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 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 3 人；残疾人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助学 7 人（第一批教育救助 5 人，已发放金额 1 万元）；全面完成 2016-2017 年度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就业再就业安置任务 1237 人，实现职业培训 32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58 人，劳动输转 267 人，用工信息发布 232 条 1125 岗。

【廉租房管理】 按照住房保障政策，及时为公共租赁住房人员配租，对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人员认真审核，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享受廉租住房的居民共有 44 户，廉租住房实物已配售（租）44 户，已入住 44 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 58 户，已办理入住 19 户，预分配 13 户，年审 16 户，2018 年新申请 10 户，发放住房补贴金额 10.2 万元。

【民情流水线】 全面推进“民情流水线”工程，规范完善“民情受理、限期办理、公示反馈、跟踪监督”流水线工作方式，通过开通民情热线、设立民情信箱、电子信箱、窗口接待等方式，

多渠道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受理群众问题。街道全面建成“精品一刻钟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为居民衣食住行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推进社区服务无缝隙、全覆盖。打造“精品一刻钟服务圈”，与47家加盟商铺签订了“一刻钟精品服务社区”加盟店承诺书，与35家商铺签订了“一刻钟精品服务社区”协议书。深化拓展民情流水线工程，改善软硬件，建立直通车，实现简便、规范、高效服务。按照“四办四清单”的工作要求，行政事务中心受理办件238件，咨询办件450余件。第六届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选举出社区居委会主任4人，社区居委会副主任12人，社区居委会委员20人。

【社会管理】 建成街道维稳综治信访司法中心，形成了“大维稳、大司法、大调解”的工作格局。依托街道、社区三维数字二级平台，整合、规范信息报送系统，健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调整充实街道维稳联络员、信息员队伍，每个网格安排1名维稳信息员，实现每个社区有一名专（兼）职维稳联络员，辖区所有单位、小区、楼院均有维稳信息员的目标。着力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分别与4个社区、40余家辖区重点单位签订《焦家湾街道2017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实施民生“1+1”工程。建立健全街、社区两级社会管理网络，着力完善“六大巡防网络”，建设完成4个社区警务室，积极开展社会综合治理活动，做到各类案件由街道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统一派遣，社区、部门联动处置，各类纠纷发现率和调解率达到100%。实现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认真抓好“基层基础建设、综治、禁

毒等工作网格化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特殊人群稳控、法制宣传教育”五项重点工作。2017 年实现了“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 100%、群体性事件零发生、非法越级零上访、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吸毒失控人员“清零”的目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 起，化解民转刑案件 2 起。建成街道综治中心；创建市级“平安街道”和“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建成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 1 处；建成社区警务室 4 处。有序推进“七五”普法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理论指导、思想疏导、政策辅导等各项工作，使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最新思想理论成果深入人心。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巩固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推动形成发展至上，处处争先的文化氛围和价值观念。集中精力搞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依托社区文化艺术节，开展系列群众文体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利用辖区丰富的部队资源，组织开展有特色的双拥活动，举办了“双拥共建 助力创城”第四届军民鱼水情友谊篮球赛和法律进军营系列活动；以在职党员进社区为抓手，开展形式多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以青年人为主体的，组织开展志愿者社会服务活动，组织召开“伸出你的双手 共创美好家园”城关志愿者在行动誓师大会；以中小学生为对象，开展法制教育宣传进校园活动，充分利用道德讲堂教育阵地，提升思想道德建设水平，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体系建设。

【“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加强“人大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拓宽和增强“人大代表之家”的承载力和服务功能，延伸了“贴近群众、关注热点、创新机制”的工作平台，成为学习之家、知情之家、议政之家、交流之家，更具有联系选民最密切、了解情况最真实、反映实际问题最具体的优势。辖区内共有人大代表6名。根据实际建立一家一站（焦家湾街道人大之家、焦家湾南路社区人大代表工作站）。全年工作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加强”。“三个到位”：组织先行，力量到位；周密安排，宣传到位；措施完善，经费到位。充分发挥街道“人大之家”建设平台。以求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实实在在开展人大工作。

【党建工作】 年初街道党工委确定了“1234”党建工作思路，以党建工作保障和促进中心工作。即牢固把握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引导党员干部适应从严治党、作风建设两个新常态；突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内规章制度落实、区域化党建三个工作重点；用好“先锋引领”、“四个百家”、“民情流水线”工程、“特色创新”四个行动载体，推进街道党建工作取得新的进步。针对抓党建工作中存在的党工委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第一责任人履职不尽到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存在不适应、作风建设抓细节抓具体不够等问题，坚持党领导一切、坚持从严从实、坚持自我改进，结合“治转提”专项整治行动，使街道全体干部职工在工作态度和作风纪律上焕然一新，取得明显成果。深化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拓展深化“民情流水线”工程。完善为民服务配套制度，规范办事流程，落实效能建设制度。持

续开展“345”爱心行动、“四个百家”等系列为民服务活动。靠实“111”（一街一网一院）管理模式。进一步细化街长、网格员、楼院长责任区，实现了责任区内服务管理全覆盖、无缝隙。“一街一网一院”在党建工作、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冬防等工作中已经显示了应有的作用。积极拓建社区文化活动场所。已建立街道和2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年内争取其他2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达标开放。从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严格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党章、准则、条例为核心，突出十九大会议精神，弘扬核心价值观，传达中国梦正能量。组织领导班子召开“肃清王三运余毒和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肃清虞海燕流毒、修复兰州政治生态”组织生活会。自己制作PPT专题辅导党章，十九大精神等主题内容党课4次，全员参加了“三会一课”网上教育培训。多渠道丰富党建抓手。开展“党员回家”五查找活动，积极查找失联党员；利用各种方式，确保在职党员的党费收缴100%，流动党员基本保证年内缴纳；全程督促指导各支部按照整治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标准进行自我净化，参与各支部十九大精神学习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践行支部主题党日，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对照岗位职责，走出去践行党员义务。创新区域化党建工作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党员四级管理服务模式。由“大工委委员+一长六员”组成，建立“三位一体”区域化党建一级网格。与驻区单位党组织之间以党建共建协议书形式约定共建事项；紧密与职能部门之间联系，建立了焦家湾街道行政事务协调会议机制和焦家湾街道

物业企业协调联系会议机制，形成社区共建共同体。由“机关支部党员+支委委员+兼职委员”组成二级网格，以社区共驻共建为区域化党建工作重点。由社区支部党员组成三级网格，承上启下。由“在职党员+模范党员+党员志愿者”组成四级网格，主要在各小区楼院“微网格”开展服务。2017年，街道党工委与辖区单位共签订党建共建协议书29份。

【双拥工作】 街道把加强宣传教育作为双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将国防教育和双拥教育纳入街道全民教育体系，进一步加强了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教育工作。按照“突出攻难点，注重办实事，全力抓落实”的工作思路，以创建“双拥九连冠”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军地优势，凝聚军地力量，以军民鱼水情行动为平台不断拓展双拥优抚新领域，丰富双拥优抚内容，搞活双拥优抚形式，注重双拥优抚实效，街道春节前，都要为重点优抚对象送上“四个一”：一封慰问信、一副对联、一个福字、一份慰问金。并且协调兰空部队在春节前对辖区困难群众进行慰问，总计慰问20户，每户价值1000元的物品。为增强未成年人的国防意识，提高国防观念，培养综合素养。焦家湾街道联合拱星墩小学2017年6月22日来到空军兰州基地，开展一日军营生活体验，国防教育主题活动。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确保优抚政策全面兑现。2017年7月24日-28日成功举办了“双拥共建 助力创城”焦家湾街道第四届军民鱼水情友谊篮球赛。全年为46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各类生活补贴74万余元。对204名民政代管人员进行年

度认证。开展下岗退役士兵登记工作，已登记 56 人，安排就业 6 人。（高贤宾）

拱星墩街道

. 概貌.

【名称来历】 因境内明长城上的空心墩台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兰州市东部城乡接合部，位于东经 103° 54′ 13.13″，北纬 36° 02′ 22.05″。东接东岗镇，西与渭源路街道相邻，南接焦家湾街道、嘉峪关街道，北与雁南街道、高新开发区接壤。街道办事处驻城关区深沟子 102 号。

【街道沿革】 拱星墩街道新中国成立前属兰州市第七区。新中国成立后为兰州市第七区一、二、三乡。1953 年为兰州市第三区第四、五两街；1956 年为东岗区拱星墩街道办事处；1959 年 8 月为东岗区雁滩人民公社第三、四生产大队；1960 年 12 月为城关区雁滩人民公社第三、四生产大队；1962 年 1 月雁滩人民公社第三、四生产大队组成拱星墩人民公社；1967 年改称东风人民公社；1964 年恢复拱星墩人民公社；1983 年 4 月拱星墩公社改为拱星墩乡人民政府；2004 年 12 月撤乡建街，拱星墩乡改建为拱星墩街道。

【政区划分】 辖五里铺、段家滩、拱星墩、范家湾 4 个村社区和五里铺西、五里铺东、段家滩西、段家滩东、拱星墩后街、东岗东路 6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辖区总人口 9.4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47 万人。另有流动人口 4.20 万人。总人口中，男性 4.84 万人，占 51.11%；女性 4.63 万人，占 48.89%；14 岁以下 1.53 万人，占 16.16%；15~64 岁 6.97 万人，占 73.60%；65 岁以上 0.97 万人，占 10.24%。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有回族、藏族、满族、东乡族、蒙古族等 28 个少数民族，共 1764 人，超过 100 人的有回族、藏族 2 个民族，其中回族 1254 人，，藏族 111 人。2017 年人口出生率 7.46‰，人口死亡率 1.70‰，人口自然增长率 5.77‰。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3.2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5 千米，总面积 3.18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26226 人/平方千米。

【自然条件】地处兰州市东部城乡结合部，前身是享有“陇原首富乡”盛誉的拱星墩乡，2004 年 12 月撤乡建街。拱星墩街道地势西南高，东北底平。

【辖区市政建设】 境内有东岗东路（312 国道）、段家滩路—雁儿湾路、南河路、瑞德大道等主干道，辖区内有 10 余条公共交通线路途径。

. 经济 .

【概况】 辖区有法人企业 821 家，个体户 8123 家，以商贸服务业为主要产业，形成以兰州东部集团为龙头的“东部经济带”，引导和带动辖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促使服装鞋帽、针织用品、小百货、化妆品等产业的进一步集聚。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签约引进项目 6 个，实现到位资金 8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9 亿元。

【城中村改造】先后为范家湾城中村改造 7-9 号楼、东湖国际广场项目、甘肃省纺织研究所经济适用房项目等 9 个重点项目提供各类服务 32 次。完成范家湾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 B 区 50 个院落、147 户的拆迁工作；完成 S673#规划路 42 套住宅及单位摸底评估工作；在街道承担了全区近 70%工作任务的中央大道拆迁工作中，截至目前对 221 套住宅、24 个居民院落、127 间商铺、2 栋办公用房进行摸底评估，按时完成摸底评估任务。

. 社会发展.

【教育】 2017 年初，调整充实各（村）社区健康教育组织机构；坚持以健康教育机构为指导，各（村）社区兼职专干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站为骨干，建成以街道社区为依托的健康教育社会网络；使得健康教育工作网络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通过 10 个健康教育宣传栏、5 个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台、健康处方、电子屏）、3 个健康文化墙、健康教育讲座等多种形式向病人及家属传播健康知识和防病知识。开展了健康沙龙活动，全年发放各类宣传品 5000 余份，定期更换健教黑板 60 期；定期更换健教宣传墙报 44 刊。

【科技】 街道积极开展了相关的活动，开展科普大棚车活动 5 场（次），500 余人参与观看，出科普宣传专栏 60 余张。

【体育与医疗卫生事业】 新参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1723 人；办理《生育保健服务证》606 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501 本，孕前优生监测 16 人，免费健康体检 30 人，为失独家庭制作发放连心卡 500 张。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街道共有低保 212 户、292 人，持证残疾人 540 名，发放各类优抚补贴 149.2970 万元；完成就业再就业 1635 人，小额贷款 15 人，148 万元。同时，采取公建民营的方式，投入 300 多万打造了拱星墩街道华歆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依托中心平台开展老年人防诈骗讲座及舞蹈、书法、绘画兴趣培训班，为 14 名困难残疾老人免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全年共举办“我们的节日·重阳节”等公益活动 20 余场次。

【精神文明与社区建设】 以“五抓五促”为载体，扎实开展创文工作，即：抓问题查摆，促整改落实。对基础设施薄弱、“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等六类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通过“挂号销账”的形式督促整改；抓网格管理，促责任履行。实行三级网格化管理，将工作落实情况按照网格化管理的区域划分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抓舆论宣传，促全民参与。通过印发各类宣传资料 15000 余份、网络转发《致辖区居民的一封信》200 余次，大力营造创建氛围；抓载体活动，促工作开展。广泛开展道德讲堂、市民学校、“兰州好人”评选、“大手拉小手”、“文明风尚进小区”等活动 150 余次；抓环境整治，促品质提升。创文期间大力整治小商品城、七四三七家属院等基础设施薄弱、环境卫生较差的测评点，提升改善辖区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

【城市管理】 在“三大整治攻坚战”工作中，街道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工作，大力改善交通秩序、提升改造背街小巷等，为辖区居民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截止目前划定共享单车停放点 160 处，清运垃圾 1700 余吨，设置洪道围挡 1400

米；粉刷小街巷 3.5 万平方米、楼体 27 栋，捆扎线缆 14 处约 800 米，如期完成欣欣茗园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供热计量点位的检查验收工作。

【冬防工作】 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街道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在加强巡查的同时重点对范家湾刘家湾片区、段家滩新泰片区的小火炉进行改造，共购置引火煤 5000 箱在 25 处集中取火点进行配发，收缴木柴约 7000 余斤；完成燃煤改造小火炉 2605 台。

【特色亮点工作】 筹资 18 万元通过设置围栏、凉亭等举措，打造了李氏文化小游园；明确“街长”、“河长”工作责任、亮明“街长”身份，在每条街道的显眼位置公示“一长六员”姓名和联系方式，方便群众 24 小时联系，第一时间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难题，让群众更有“获得感”。

【自身建设】 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党建工作重点，通过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真正把党建工作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共组织各类学习、讨论、党课共计 700 余次，组织参观张一悟故居、“七·一”走访慰问老党员等主题活动 20 余次。采取“理论知识请进来、学习成果亮出去”的方式，切实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请进来”即邀请包街领导、省、市、区委党校教授为全街党员进行专题辅导 5 次；邀请兰州财经大学教授为村社区党员进行为期 2 天的党员集中冬训；“亮出去”即开展主题征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主题活动共计 10 余次；与辖区单位共同组

建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 50 余次;采取班子成员驻村全程指导的方式,指导 10 个(村)社区顺利完成“两委”及群团组织换届工作。
(杨佳丽)

东岗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东岗镇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行政辖区最东端。东起古城坪、柳沟河,与榆中县和平镇接壤;西至烂泥沟,与拱星墩街道、焦家湾街道相接;南至大洼山北麓;北临南河道,与青白石街道隔黄河相望。街道办驻地雁儿湾路 223-12 号。

【街道沿革】 新中国成立后属兰州市第七区,设第一、第二两个乡政府;1953 年属第三区,设第五街公所;1955 年属东岗区,为东岗镇街道办事处;1959 年改制为东岗镇公社;1961 年划归城关区;1962 年恢复东岗镇街道办事处名称;1969 年改名东岗镇街道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东岗镇街道办事处建制;2004 年 12 月城关区行政区域重新合理划分、街乡整合,更名为东岗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街道下辖桃树坪、新兴、振兴、雁儿湾、深沟桥 5 个社区,店子街、东岗镇 2 个村社区和大洼山、长洼山 2 个行政村。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51203 人,其中常住人口 32509 人,占总人口的 63.49 %。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49410 人,占总

人口的 96.5，少数民族人口 1793 人，占总人口的 3.5%。非农业人口 30680 人，占总人口的 59.92%。2016 年，出生 407 人，出生率 7.92‰；死亡 131 人，死亡率 2.55‰；人口自然增长率 5.37‰。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3.67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3.86 千米，总面积约 13.8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3710 人。

【辖区概况】 街道地处市区东出入口和东部经济圈外围，属于比较典型的城乡结合部，是全区 4 个涉农街道之一。有街道文化站 2 处，村级文化活动中心 2 处，居民文化艺术团 4 个，图书室 5 个，农家书屋 2 处，藏书近 12300 册；有幼儿园 8 所，小学 2 所，初中 2 所，高职院校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市属高等院校 1 所，省属高等院校 1 所；省级技术研究机构 1 个，央企技术研究机构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个，卫生服务站 4 个，三级甲等医院 1 家。街道辖区贯通东西、联结南北陇海铁路、包兰铁路、兰渝铁路从东南部穿过，312 国道和 G30 高速公路贯通其中，交通便利，是兰州市的东大门。

• 经 济 •

【概况】 借助东岗 CBD 东风，加快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全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1196 万元，完成文化产业单位抽样季报和年报工作。大力培育新经济增长点，深化“双创”工作，上报科技企业孵化器 4 个。

【招商引资】 以城市东大门区位优势为依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

转变观念，稳抓各种发展机遇，招商引资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有为、稳中向好，全年新签项目 64210 万元，结转项目 15823 万元。

【农业经济】 全年蔬菜产量 1244 吨，出栏肉猪 260 头，牛奶 274 吨，禽蛋 8.3 吨，肉用牛 24 头，羊 6 只。大洼山村人均纯收入 15000 元，长洼山村人均纯收入 12900 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明显缩小。按期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商贸旅游】 依托山地、林地资源，结合农村实际，培育和发展大洼山村农家乐旅游经济，实现年接待游客量约 3 万余人次，旅游收入 200 余万元。

【重点项目建设】 完成东岗镇村社区城中村改造征迁村民房屋的复核工作；桃树坪棚户户区改造项目进展顺利，全年签订征收协议 800 余份，700 户，103424.56 m²，发放原兰渝铁路过渡费 12014071.87 元。

【动迁工作】 积极推进 605 号规划路（东岗段）项目建设，经街道多次沟通协调，大洼山村、东岗镇村社区、店子街村社区与征迁方达成一致，并签订征迁协议。同时，协调追回市建投拓建南山路时拖欠东岗镇村社区 54 万土地征收补偿款。

• 社会发展 •

【人口与计划生育】 大力推行人口精细化管理模式，更新信息 6963 条，新增信息 2179 条。整合卫生计生资源，实现公共服务全覆盖，投入 50 余万对深沟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为主体的计生幸福寓所进行提升改造。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生殖健康普查

42 人，发放避孕药具 1521 人次，新增 125 名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开展农村环孕情检查 155 人。办理 140 对夫妇二孩申请，上报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 10 人，特别扶助 11 人，农村奖励扶助扩面 10 人，符合中高考加分政策家庭 9 户，累计发放困难救助金、春节慰问金 10000 元，农村助学奖励金 15000 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79035 元，全年发放特别扶助、奖励扶助、失独家庭救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等计生利益导向资金 71.75 万余元。

【健康教育宣传】 广泛利用辖区黑板报、宣传栏、橱窗等传统工具进行健康知识宣传，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义诊、健康宣传、防病知识讲座等活动 5 次，向辖区居民发放各类健康教育宣传手册、控烟宣传材料 2000 余份。累计投放 8000 元的“灭四害”药品，向辖区居民发放各类防控宣传册、宣传彩页 1500 余份。

【劳动就业】 加强再就业服务工作，加大社区就业专干、社保专干的培训力度，大力提升服务质量。完成就业再就业 2000 人，劳务输转 471 人，超出全年任务的 17.75%，小额贷款推荐完成 189 万，推荐“万企计划”贴息贷款 13 家。

【社会保障】 为城市低保户 268 户 417 人发放低保金 2379108 元。农村低保户 7 户 19 人发放低保金 77679 元。上报 21 户低保低收入家庭住院救助，4 户临时救助申请及 13 名教育救助，发放救助金 210320 元。为 60 户公租房新申请家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94400 元，年审 19 户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61560 元。春节慰

问残疾人 100 户，发放金额 8 万元，为 127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 152400 元，70 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补助 75 人 45000 元，精神病免费服药 40 人，享受美伊主食送餐服务 163 人。

【拥军优属】 强化辖区群众国防教育，动员广大青年投身国防事业，为部队输送优质青年 8 名。发放无军籍职工暖气费 277773.33 元，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603883 元，优抚对象慰问金 14400 元，复员干部慰问金 2400 元，住院补助 7051 元，退役士兵安置期生活补助 6237 元。

【环境整治】 开展突击整治行动 40 余次，组织 2000 余人次对南河道东岗段、雁儿湾路东延段、东岗立交桥周边、铁路沿线、南山路、桃树坪战备路、312 国道、东金公路、古城坪、海宁皮革城周边、南山路坡面垃圾进行清理整治，雇佣装载机 36 台次、大型吊车 1 次，清理垃圾约 2808 吨，购置小垃圾桶 14 个，制作大垃圾箱 7 个。

【道路疏导】 联合公安、执法、食药、工商等部门对东岗世纪新村开展联合执法活动 15 次，劝导商铺落实“门前三包”220 余次。联合交警部门拖离僵尸车 13 辆，劝离 5 辆。对六条小巷进行集中整治，清理垃圾、杂物约 80 吨，拆除地锁 35 个，粉刷墙面 3000 余平方米，劝离游商 40 余次，实施小街巷单侧划线停车道路一条。

【街巷美化】 硬化道路 150 余平方米，砌筑古城坪青砖文化墙 250 米，修缮高速公路出口和东岗东路沿线商铺破旧围墙、残垣断壁，粉饰墙面 3000 平方米。更换高速公路东出口沿线门头 95

块，清洗卷闸门 85 个，喷漆 300 个，督促商户擦洗橱窗 120 处，清理雁儿湾路散乱电缆 5 处。

【违法建设管控】 加大违法建设管控力度，严控建筑工地二次扬尘，对全辖区范围内特别是重点建设区域等违法建设易发区进行清查排摸，落实“零报告”制度，向区城管委上报违法建设 13 处，及时向东岗执法中队流转 54 处。

【冬防】 全力打赢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捍卫“兰州蓝”成果。街道与辖区商铺、住户签订承诺书 4000 份、发放《致辖区居民的一份信》6000 份。登记小煤炉 2059 个，设置集中取火点 2 处，发放环保型引火煤 3087 箱，每天凌晨 5:00 至 8:00，晚上 17:00 至 23:00 开展突击巡查工作，没收有烟煤 4 吨，木柴 1200 余袋。

【城市管理示范街】 街道以“汉唐风”为主题，打造南山路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以简洁大气的汉唐建筑风格，提升兰州东大门城市形象。改造工程将城市管理与街巷风貌提升改造相融合，在示范街南侧修建 300 米仿唐实体墙，北侧为 620 米镂空铁艺文化墙，山体护坡装饰张骞出使西域内容并引入“一带一路”元素，一条红线贯穿示范街始终，营造出厚重的历史文化氛围。

【灾害防御】 防汛期间向街道、社区防汛工作人员发放 20 套防汛物资，实行街道、社区 24 小时值班监测制度，对发现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处置。

• 自身建设 •

【机构设置】 街道设有党工委、办事处、人大工委、纪工委等组织，下设 13 个科室：党政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武装部、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管理办公室、三农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所、司法所、社区服务中心、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办公室。街道党工委下辖党支部 13 个，党总支 1 个。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按照中央及省市区委关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精神，街道统筹推进，合理把握节奏、科学掌握进度、严把质量关口，全力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党课辅导、专题研讨、分类指导等方式，重点把握好“七一”重要讲话、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等重要节点，及时组织全街党员抓好学习贯彻。通过学习教育，使全街党员干部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修养进一步提高，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规范，从严治党意识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牢固树立了政治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大局意识。

【党组织关系排查】 强化党员管理，街道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党员家中开展摸底，各党总（支）部对党员档案、支部生活记录、交纳党费等情况进行系统核查并电话回访，对无联系方式党员多人多批次的通过入户、走访、张贴通知、公安计生等系统进行查找，对党员档案进行规范整理。

【党员发展】 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提高发展质量，完善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台账，对要求入党同志的入党动机、政治审查、现实表现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按程序对发展党员的每个环

节严格把控，所有入党材料规范装档，全年共发展党员 4 人，预备党员转正 5 人。

【三务公开】 街道每半年将“村务公开”情况制作成“明白册”、“明白卡”，形成“村务公开”长效宣传机制。完善“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相关文件、村级权力清单 37 条，对大洼山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进行监管，聘请会计事务所对各村、村社区进行清产核资。

【机关效能和党风廉政建设】 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结合自身实际推行三级约谈机制，全年共开展约谈 141 次。严抓来信来访，做好案件查办，全年受理信访举报 9 件，初核案件 6 起、立案 1 起，开展作风建设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13 次，节假日前后工作纪律专项督查 5 次，节假日值班专项督查 7 次。

（刘天阳）

雁南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位于雁滩路以南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36′ 21″，北纬 36° 03′ 41.35″。办事处驻雁滩路 3122 号。南与拱星墩街道、渭源路街道、东岗街道相邻，西濒黄河，北邻雁北街道。

【街道沿革】 街道为原雁滩乡南部的部分，新中国成立前雁滩乡为兰州市第七区五、六、七、八 4 保；新中国成立后雁滩为第

七区八、九乡，里五滩为七乡。1953年，合区并乡，七区改为第三区，雁滩九乡与八乡合并为第一乡公所，里五滩为第二乡公所。1955年改为东岗区雁滩乡和里五滩乡。1958年3月雁滩乡与里五滩乡合并建为雁滩乡人民政府。1958年8月，雁滩乡与青白石乡合并为雁滩人民公社。1960年12月并入城关区雁滩人民公社。1968年为雁滩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9年2月，恢复雁滩人民公社。1983年2月改为雁滩乡人民政府。2004年12月21日撤乡建街设雁南、雁北两个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辖区面积5.69平方千米，管辖雁宁路、滩尖子、大雁滩、沙洼河、张苏滩、天庆嘉园、南河7个社区和滩尖子村、大雁滩村、沙洼河村、张苏滩村4个村社区。

【人口面积】 2017年末辖区总人口121269，其中户籍人口55270人，占总人口的45.6%。以汉族人口为主，有118280人，占总人口的97.54%，少数民族人口2989人，占总人口的2.46%。2017年，出生793人，出生率6.54‰；死亡121人，死亡1.00‰；人口自然增长率5.54‰。辖区东西最大距离5.63千米，南北最大距离1.35千米，总面积5.69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21313人。

【辖区概况】 辖区有科级以上单位72个，其中省级24个、市级27个、县级9个、科级12个。驻军单位5个。辖区有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锦华医院、奇正藏医医院、台牙口腔医院4家医院。辖区内有109、116、128等多条公交线路通行，为居民提供出行方便。学校有雁宁路小学、雁南路小学、宁兴小学等3所小

学，兰州市第四十六中学、天庆中学、兰州市外国语高级中学等 3 所中学，兰州大学护理学院 1 所本科院校。

• 经 济 •

【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23.36 亿元，完成 23.36 亿元，发改委调剂 6.66 亿元，全面完成；下达招商引资任务 8 亿元，全部完成。

【项目建设】 万达广场拆迁居民安置房（30 号地块）项目 1#、2#、3#、4#、5#及地下车库地基与基础部分工程施工完成，主体砼结构封顶，砌体工程完成 50%；雁滩家园住宅小区项目 3 号地块 C 区两栋楼主体封顶、4 号地块 D 区 13 栋楼主体建设封顶；滩尖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计划建设 18 栋楼已全部封顶，正在进行内外部装饰和院内绿化及基础设施建设；格林庭院项目 3#、4#楼已完工，2#楼正在进行尾项施工，1#楼征拆工作正在进行中；至诚枫叶国际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招商；兰州中医骨伤科医院改扩建项目主楼已完工，配套用地上的拆迁也已完成。兰州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尾项施工。

• 社会发展 •

【社会保障】 办理计生证件 740 本（户），完成流动人口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任务 81 对，建立“4+1”计生特殊家庭帮扶联系档案 35 例，开展计生节庆日宣传活动 10 次。

举办“春风行动”用工招聘会 1 场，就业安置 1746 人，劳务输转 500 人，职业介绍成功 86 人。举办 3 期职业培训班，培训学员 500 名。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5 人，扶持小微企业 6 个、便民服务 5 项、

电商服务 1 个，困难人员 9 名，办理结业失业登记证 384 人。实施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全年参保登记人员 2.6 万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1.8 万人。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台帐 11 本，退休人员认证 3709 人。落实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医疗救助、公租房、经济适用房补贴资金 64.2918 万元，参战、涉核、复转干部、军烈属等双拥优抚资金 84.1858 万元，落实残疾帮扶资金 30.177 万元、辅助器具 63 件，募得“一日捐”善款 8400 元，为 485 名残疾人购买医保、6 名参战人员安排公益性岗位、876 名老人办理了“市民卡”。

【综合治理】 不断加强综治员队伍管理，进一步完善精神病患者基础资料，与 2 名严重患者家属签订以奖代补监护协议；开展“扫黄打非”、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专项斗争活动，设立并公开举报信箱、热线；严格落实“6.27”工程，制定街道“8.31”规划，成立“4+N”网格化禁毒领导小组，召开党工会议 6 次；对社戒社康吸毒人员实行差别化评估管控，尿检面比例超过 95%，执行率超过 88%；建立完善邪教人员台账，实行一对一监控、一对一帮教、一对一转化；联合辖区派出所、学校、商场等开展禁毒宣传、讲座 24 次，开展“七进”反邪宣传活动 5 次，将雁宁路小学打造成为区级“无邪教”校园、国家级“无毒校园”。

【城市管理】 积极开展“三大整治攻坚战”，完成粮油市场北侧巷道、黄河风情线、工业城小游园、派出所及金地花园巷道、邸家大院、花园小区等综合整治及改造任务，拆除违建 144 间 5550 平方米、破旧广告牌 1000 平方米，取缔无证洗车房 3 家、非法煤

场 1 家，清运垃圾 883.5 吨，铲除“牛皮癣”小广告 12.2 万条，粉刷墙面及卷闸门 1.86 万平方米，捆扎线缆 11.9 万米，整治门头 37 家，投放垃圾清运箱 8 个，清理无照占道经营 1245 起，督促落实“门前三包”1000 余家，新增绿化带 300 平方米、护栏 1000 米，铺设地砖硬化道路 480 平方米，整治乱停乱放车辆 205 辆，划设停车位 120 个，改造小游园 1 个，联合执法、食药、交警、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性整治 8 次、街长制、河长制执法 180 余次；2017 年上报、处理三维数字案卷 4 万余条；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签订责任书 2368 家；积极开展“创园”工作，制作宣传展板 1600 余块，辖区 4 家单位获得先进荣誉称号；

全面打响“冬防”保卫战，收缴木柴 41 吨、有烟煤 1.38 吨，取缔沿街小火炉 145 台，完成天然气改造 379 户；投入 11.9 万元资金，拆除 140 间违章建筑，打造张苏滩粮油市场北侧小巷示范一条街；优化周边环境，科学规划骨伤科医院、日杂市场等 8 条小街巷通行线路，形成全域交通微循环，全面提升通行能力。

【精神文明与社区建设】 2017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期间，及时召开创建动员会，与辖区门店、商场、宾馆及窗口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1056 份。发放《创建文明城市“五合一”宣传彩页》、《致市民一封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手册》、《创建文明城市宣传折页》、《创建文明城市应知应会知识》等宣传资料近 3 万份；组织网格员、楼院长发放问卷调查 2 万余份；安装“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文明城市创建、志愿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宣传展板共 1353

块，安装市民公约 500 余块，遵德守礼牌 1583 块。组织辖区 15 位人大代表、1 位政协委员对辖区环境卫生、市场秩序、文明劝导、物业小区等问题进行 3 次督查，促进工作开展。街道针对创建工作启动了“五个一”主题活动，即“小手拉大手·共建文明城”；“做文明市民，建文明城市”文艺汇演；“庆七一”暨创建文明城市红色经典诵读；“凡人善举、德润金城”道德模范、兰州好人百场巡讲巡演；联合街道团工委组织开展“情系教育、捐书兴教、关爱未成年人成长”活动，为兰州外国语高级中学、天庆实验中学、兰州四十六中学、甘肃省妇联第二保育院、雁宁路小学、雁南路小学、宁兴小学等 7 所学校捐赠图书共计 2000 余册。街道、社区共有兰州市全民健身指导中心、天庆艺术团志愿服务队等 11 支志愿者服务队伍，正式注册登记会员 2000 余人，以“学雷锋”志愿服务岗为载体，开展各类特色志愿服务活动。深化“兰州好人”评选活动，全年共评选“街道好人”9 名；开展道德讲堂 12 次，受益人群 1500 人次。成功申报市级文明单位 1 家，区级文明单位 2 家。5 个城市社区打造了标准化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活动场所、7 个城市社区全部成立了志愿者服务站，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党建工作】 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会 2 次，研究制定《雁南街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等加强党的建设文件 3 个；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集中学习、交流 58 次，由街道班子成员及副科（实职）以上领导干部组成的“小广播”宣讲团开展十九大精神宣讲 18 场，开展“主

题党日+”活动6次；开展工作督查5次，下督办单10余次，理清责任，传导压力，全力推动机关和各领域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完成下属各支部书记讲党课2次，专题研讨会4次、专题组织生活会4次，观看警示教育片4次；严肃党员发展程序，全年发展党员4名，转正7名；对辖区党组织和党员进行了全面排摸，向有关部门移交党组织13个，新排查出死亡党员30名，流动党员10名，找回失联党员2名，对1名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全面落实党员积分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党员干部管理积分册，对辖区党员实行分类管理。持续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政策法规、规定的学习宣传，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6次、廉政专题学习12次，开展清明红色廉政教育1次；有针对性的开展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责令纠错等工作，廉政约谈3轮41人次，其中提醒约谈14人、告诫约谈2人、诫勉约谈6人。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委纪律规定，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扎实开展作风监督检查工作，全年开展督查15次、下发督办单5份，立案5件，受理民勤通投诉2221条，受理督查室转办《人民网》留言6条，受理市政府留言16条，受理“治转提”办公室转办投诉6件，接待来访群众215人次。（苏 瑜）

雁北街道

. 概貌.

【名称来历】 因街道管辖范围在主干道雁滩路的北面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 52'36.21'', 北纬 36° 03'35'', 办事处驻雁滩路 3122 号。东至南河道出口，与东岗街道相连；南至雁滩路，与高新技术开发区、雁南街道相邻；西至天水北路，与雁南街道滩尖子社区相邻；北临黄河，与青白石街道隔河相望。

【街道沿革】 新中国成立前为兰州市第七区五、六、七、八 4 保。新中国成立后，雁滩为兰州市第七区八、九乡，里五滩为七乡。1953 年，合区并乡，第七区改为第三区，雁滩九乡与八乡合并为第一乡公所，里五滩为第二乡公所。1955 年，第三区改为东岗区，一、二乡分别改为雁滩乡和里五滩乡。1958 年 3 月雁滩乡与里五滩乡合并为雁滩乡人民政府。1958 年 8 月，雁滩乡与青白石乡合并为雁滩人民公社。1960 年 12 月，雁滩人民公社并入城关区。1962 年 1 月，将拱星墩、青白石划出，雁滩自成一社。1968 年，成立雁滩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79 年 2 月，恢复雁滩人民公社。1983 年 2 月改为雁滩乡人民政府。2004 年 12 月 21 日撤乡建街，雁滩乡划分为雁北和雁南两个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雁滩路社区、中河社区、雁滩大桥社区、雁东社区、雁滨社区、雁西路社区、小雁滩村社区、北面滩村社区、刘家滩村社区、宋家滩村社区、高滩村社区 11 个社区。

【人口面积】 2017 年辖区总人口 53628 户，140850 人。面积约 12.1 平方公里。共有 15 个基层党组织，其中 2 个党总支，1 个机关党支部，5 个（村）社区党支部，6 个居民党支部，1 个流动人口党支部，共有党员 1248 人。

. 经 济 .

【经济建设】 2017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51608 万元，完成招商引资 213764 万元，在建项目 8 个。

. 社会发展 .

【动物防疫】 2017 年春秋季节防疫工作，禽类免疫 58 户，2216 只，畜类免疫 8 户，179 只。组织集中消毒户数 60 余户，消毒面积 2000 余平方米。

【计生服务】 截至 2017 年底，辖区已婚育龄妇女 29515 人，出生人口 807 人。2017 年全年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411 本、办理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383 本，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36 本，为流动人口办理人口婚育证 4 本，办理环孕检免费服务凭证 21 份，办理再生育 6 户；认真核对申报资料，积极落实优惠政策，一是落实发放扩面奖扶、特扶、奖扶、养老补贴、住院补贴、春节慰问金等各类资金共计 800440 元，二是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放弃再生育、手术并发症资金等各类资金共计 100165 元，三是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任务 106 对，四是落实诚信计生共计 183600 元、升学奖励共计 150000 元。

【劳动就业】 2017 年新增就业再就业 1741 人，其中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30 人，“困难人员安置 117 人”。劳务输转 517 人；用工信息采集 80 条 320 岗，用工信息发布 483 条 1885 岗。用工洽谈会 1 次，订单式培训 5 次 350 人，明星报告会 1 次，职业介绍成功 91 人，办理就业失业证 110 人，开发社区岗位 16 人。

【社会保障】 2017 年累计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214 人，已达到享受待遇 142 人，完成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23018 人，街道为了全面做好今年城镇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在各小区路口，楼栋口张贴宣传政策材料 2000 余份；完成低保户登记 114 户、124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972136 元；符合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 14 户，对 2017 年新申请 14 户家庭和年审 6 家庭发放 6 个月的租赁补贴，每户每月 270 元，共发放租赁补贴 32400 元；大病救助 11 户 11 人，发放救助金 194499 元；残疾人 506 人，其中视力残疾 83 人，听力残疾 73 人，言语残疾 6 人，肢体残疾 256 人，智力残疾 60 人，精神残疾 25 人，多重残疾 3 人，为 100 名贫困残疾人发放慰问金，每人 800 元，总计 80000 元，为辖区 82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了 70 岁以上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每人 600 元，共计 49200 元，7 名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助学发放助学金共计 8500 元；市残联“百千万”行动听力障碍筛查组为辖区 88 名听力障碍人士开展听力筛查，并为辖区 27 名听力障碍者验配助听器；为 33 名肢体残疾人发放康复体育器材；为辖区 18 名智力、精神残疾人办理发放“爱心定位卡”；为辖区 3 位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每人 260 元，共计 780 元；对 21 名优抚对象人员进行了慰问，送去慰问金 800 元；为 73 名优抚对象发放优抚金共 1073691 元。发放门诊补助 51 人，每人 500 元，共计 31619 元；为 4 名复员军人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共 101640 元；春节慰问复员干部 6 人，每人送去 800 元慰问金，共计 4800 元；为辖区 744 名 65 岁以上老人办理了“虚拟养老就餐卡”；辖区日间照料

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托管照顾，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使老年人能更幸福地欢度晚年。

【医疗卫生】协助做好6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机构建设和业务拓展工作。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共10次，更换“健康教育宣传墙报”共计4次；更换“健康教育黑板报”共计11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90%。

【安全生产】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大检查、“九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月”行动、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活动，扎实开展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积极组织各（村）社区开展辖区高层消防安全排摸工作，共排摸高层建筑280栋，开展隐患大排查活动，共计上报1661家，其中小场所1356家、一定规模场所239家、住宅楼66家，排查隐患总数1254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共累计检查市场、学校、托护点、幼儿园、娱乐场所等386家，其中建筑工地3次、托护点104次、辖区重点单位269次，物业小区10次；在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街道党政领导共参与联合检查7次，开展专项整治6次。与辖区重点单位签订《雁北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专项行动责任书》140份。召开的大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培训会3次，并发放宣传彩页800余份。在雁北安监微信群转发“安全生产月”及安全常识宣传、火灾事故的文章或典型案例共500余条，传播安全发展观念，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排除、发现隐患的能力，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开展消防安全实地演练及逃生活动12次，参加人数达500余人次。“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累计下发宣传海报及彩页500余张，分发公共防灾

应急手册、安全小常识、宣传标语、温馨提示卡、安全知识宣传单、等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违法建设】 2017 年街道发现上报违法建设 9 处，违建面积 13368 平方米；拆除违法建设 13368 平米；上报危房翻建 3 处，450 平米。

【维稳工作】2017 年辖区共发案 869 起，其中：刑事案件 312 起，破案 35 起；治安案件 419 起，破案 419 起；“两抢一盗”案件 127 起，破案 13 起；毒品案件 11 起，缴获海洛因 9.6 克、冰毒 0.9 克；组织（村）社区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共计 16 场次，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共计 100 余人次，悬挂门旗、横幅 10 余条，悬挂宣传挂画 1 套（20 张），宣传展板 12 块；播放反邪教宣传标语 50 余条，播放《李洪志其人其事》、《身边的正邪较量》反邪教警示教育影片 2 次，收集视频资料 3 份；发放《个人如何防范邪教》、《邪教的特征》、《反邪教三字经》等宣传资料共计 2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3000 余人；签订“小手拉大手、校园无邪教”承诺书 500 余份；签订“家庭拒绝邪教承诺书”200 余份；召开依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专项整治行动专题会议 2 次，辖区排摸出村霸 4 人，非法占有集体资源 2 人，排摸宗族恶势力线索 1 人；召开禁毒工作专题会议 14 次，发放禁毒宣传彩页 10000 份、禁毒宣传标语购物袋 1000 份，活动奖品 300 份；目前已登记在册的戒毒人员共 146 名（其中雁滩所 6 人、雁西所 87 人、雁园所 35 人、高新所 18 人），社会面上戒毒人员 86 名，其中：已批社区康复 17 人、社区戒毒 16 人、未批康

复 8 人、入库失控人员 1 人、戒断 3-4 年 8 人、戒断 4-5 年 1 人、戒断 5 年以上 35 人。打击处理戒毒人员 34 人，其中：强戒 20 人、服刑 14 人；其余有吸毒史人员 17 人、正在查获处置人员 2 人、死亡 7 人；基层领导结对帮教戒毒人员 33 人；街道报送维稳信访工作信息 22 条，接待来访群众 70 余次，来访人数共计 100 余人；街道辖区出现群体性矛盾纠纷 2 起，现已调处化解 2 起，调解率 100%。

【物业管理】 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辖区共有物业小区 70 家，成立业委会 15 家，辖区供热站 22 家。

【绿 化】 全年新增绿地 11 亩，新增植树 1500 株，新增垂直绿化 1200 平方米，新增楼顶绿化 120 平米。悬挂条幅 120 余条，动员辖区门店滚动播放宣传标语 2000 余处，悬挂创园宣传牌 200 余块。

【环境整治】 2017 年街道对辖区小街巷内影响市容市貌等老旧卷闸门进行擦洗、粉刷，粉刷 275 个，擦洗 1600 余个；重新签订街巷内新“门前三包”责任公约 500 余份；对沿街商户根据商品入店经营等规定督促落实 21000 余次；对辖区 28 家回收站点按照“四个一”标准，规范管理有证回收站点 11 个，取缔清理拒不配合整改、消防设施配备不全、存在安全隐患，双证件不全等 17 家；街道清理陈年生活垃圾约 3600 余吨，其中背街小巷约 2100 吨；积极解决路面破损 20 余处，施工设施乱堆乱放问题 2 处，解决小雁滩村社区路灯不亮问题 10 余座；摆放主次干道、小街巷乱停乱放 1500 余次，在具备条件的区域施划共享单车停车位 310

余处；对街巷内销售不合格食品、卫生条件差、无证无照的小型餐饮企业整治规范 50 余家，清理关停 3 家；对辖区墙体、楼体、窗户、阳台、主次干道沿街商户等设置的各类海报、招贴字画、装饰旗、标识标牌，不合规范的喷绘门头店招、破旧门头店招，违规设置的电子屏、灯箱广告牌、立式广告、灯箱、刀牌等进行了彻底全面拆除，共计拆除 2122 块约 10000 平方米；对宋家滩村委会两侧、步行街等破旧门头店招开展了集中更换工作，共计更换门头 470 块约 5000 平方米；更换高滩西兰板材市场门头 114 个，总长 5000 米，共 1000 平方米；街道配合交警大队对辖区背街小巷进行合理布置交通标示线，共计 21 处；划设停车泊位，共计 410 个；设置交通指示牌，共计 17 个；在具备单向通行条件的小街巷，全面推行交通微循环工作，共计 6 条背街小巷；严格查处车辆乱停乱放 700 余起；清理各类“僵尸”车辆，共计 13 辆；街道联合工商、食药、执法、派出所等多家职能部门就以上现象开展集中整治 75 次，集中整治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取缔无证食品摊点、清理流动摊贩，规范管理瓜果自销点、便民服务点、报刊亭等“城市家具”等，共计 1200 余处约 7500 次；全面清理废旧家具，建筑废料等废弃物，共计约 1200 余吨；规范劝导小巷商户经营，不得出店经营、不得店外堆积，动员居民和经营户将各自有用物品入屋归店，共计 17000 余次；拆除辖区违法搭建的店外店、棚亭和储物间，共计拆除 9 个，120 余平方米；清除在公共区域私自设置的停车地锁，共计 700 余个；制止在公共区域划线围挡私用行为 6 起；清理街巷和居民楼院乱张贴、乱喷涂、乱

刻画等的小广告，共计约 25000 余条；清理橱窗广告 600 余条；清理有碍观瞻对联 660 对约 244 平方米。第 29 个爱国卫生月专项活动，制作宣传横幅 16 条，制作展板 3 个，发放宣传资料约 1350 张；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张贴宣传彩页 100 余份，发放杀虫喷雾剂 20 罐，发放粘蝇胶 40 个。溴鼠灵(蜡丸)500 袋，杀虫粉剂 65 袋，喷雾剂 10 瓶，粘蝇条 40 个，灭蟑药物 100 余袋、灭鼠药物 100 余袋；开展“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彩页 1500 份，控烟标识 50 余份。

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 44 次，上报周末卫生大扫除统计报表 44 次；上报周末大扫除工作简报 31 份，清理卫生死角垃圾共 2163 吨；清理三乱广告共 14615 条；联合整治背街小巷 29 处；督查门前三包 2601 家；擦洗天水北路人行到护栏 44 余次，参加人数达 2000 余人次。

【灾害防御】 街道根据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汛办工作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并向各部门、各（村）社区下发了《雁北街道防汛预案》。认真落实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做好防汛交接班记录。对辖区防汛物资等进行了统计并安排专项管理，目前全辖区长储备物资 7 种，价值 4 万余元，防汛抗旱车辆 5 辆，兼职应急抢险队伍 6 支，100 余人。

【冬防工作】 制定《雁北街道 2017-2018 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方案》，与 11 个村社区签订《雁北街道 2017-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网格化监管、天然气改造等十项目标任务，并纳入街道冬防工作奖惩办法；全年收缴木柴 3000

余斤，小煤炉 15 个，劣质煤 300 斤；完成小火炉改造 1139 户，设置集中点火点 20 处，发放引火煤 4500 箱；领取发放大气污染防治通告 1200 余份，禁燃公告 500 份，一封信 500 份，通知 500 份，五省大气会议宣传彩页 500 份，条幅 20 条；街道自行印制下发宣传彩页 10000 份，宣传条幅 200 条；自行印制发放网格化巡查记录本 300 余本，设置集中点火点 20 处，每个集中点火点做到 3 个 1（1 个小煤炉，1 个本子，1 个牌子）。申请补贴引火煤 10000 箱，由村社区通过免费发放，补贴购买、木柴置换方式发放到户，做好清洁燃煤宣传；辖区共安装监测点位 9 处，由各（村）社区，做好管控、洒水降尘工作。辖区共划分一级网格 1 个，二级网格 11 个，三级网格 57 个，一级网格包抓人 1 人，二级网格包抓人 7 人，三级网格长 67 个网格员 168 人。

【党建】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总体部署，结合街道工作实际，着重从四个方面下功夫，使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一是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基础，党建工作稳步推进。年初及时召开街道党建工作专题会，签订《2017 年雁北街道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11 份，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村）社区；严格落实党建工作“一岗双责”要求，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理念，把党建工作与日常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实施，全年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 6 次，确保街道党建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精神，召开动员大会及工作推进会

2次，举办专题党课12次，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超过50学时，书记讲党课20余次。二是以强化组织建设为抓手，党建工作稳步提升。以每月两次的党组织书记联席会议、主题党日、党风廉政专题教育、村民大走访四项活动为抓手，着力解决部分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把街道党工委班子部分成员以第一书记的身份委派到村社区，要求每周到所包（村）社区驻点办公半天，全面帮助、指导村两委班子工作，确保村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的有效落实。三是以创新学习教育手段为途径，丰富党建工作内涵。因地制宜开展“七学五讲”（七学是指：领导干部“带头学”、专家授课“深入学”、互联网媒体“引导学”、专题讨论“互动学”、原文摘抄“感悟学”、暖心上门“送着学”、主题活动“促践学”。五讲是指专家学者专题讲、领导班子带头讲、支部书记交流讲、志愿队伍巡回讲、基层党员讲体会。）党员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同时，向1134名党员发放了“党员学习红书包”，组织12个基层党支部开展党的十九大报告知识竞赛，从而达到“以赛亮学、以赛比学、以赛促学”的目的。四是谋划得当、顺利完成村社区换届工作。我街道下辖5个村社区，6个城市社区，换届工作难点在村社区，由于部分村社区党组织未能有效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导致干群关系紧张，村民参与村集体事务热情不高，特别是小雁滩村社区这方面表现尤为突出。街道党工委召开专题会议、走访了解村情、深入分析选情，最终经过不懈的努力全面顺利完成了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在本次村社区“两委”

换届选举过程中没有群众聚众到市、区委政府越级上访，较为圆满的完成了换届任务。

街道党工委切实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即时召开“2017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会”，分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26份，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4次；全面执行约谈机制，共进行约谈35次，约谈干部210人次；签订《廉政承诺书》64份；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关键节点共发送廉政短信540余条；全年街道纪工委共有案件14件，其中区纪委交办案件13件，街道纪工委排摸线索1件。

（黄雪飞）

靖远路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以地处靖远路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103°48'49.04''，北纬36°04'47.77''。东临草场街，南濒黄河，西邻安宁区，北接皋兰县。面积9.4平方公里。街道办事处暂驻九州大道26号。

【街道沿革】 1949年11月属第六区第一、二、三、四乡。1953年9月，属第一、三乡政府改为的金城关回族自治区（次年撤销），及第三、四乡政府第一、二街公所。1955年属盐场区金城关、靖远路两个街道办事处；同年，又将两个街道办事处合并为靖远路街道办事处。1958年属城关区。1959年改为白塔山人民公社。1962

年恢复靖远路街道办事处名称。1969 年更名为靖远路街道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靖远路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下辖徐家湾、金城关、白塔山、靖远路、西李家湾、朝阳村、九州大道、九州中路 8 个城市社区和徐家湾村 1 个村社区。有回族、藏族、满族等 20 个少数民族，辖区总人口 81939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50060 人，

【机构设置】 内设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经济管理办公室、劳动保障所、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社区服务中心、维稳综治信访司法中心、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站等机构。在岗干部 44 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81939 人，总人口中，男性 41097 人，占 50.16%，女性 40842 人，占 49.84%。18 岁以下 14589 人，占 17.80%，18~35 岁 19876 人，占 24.26%，35~60 岁 32102 人，占 39.18%，60 岁以上 14889 人，占 18.17%。有回族、藏族、满族等 20 个少数民族，共 11291 人；超过 100 人的有回族、藏族、满族、东乡族等 4 个少数民族，其中回族 9047 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80.13%，藏族 1114 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9.87%，满族 300 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2.66%，东乡族 620 人，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5.49%。2017 年，出生 812 人，出生率 9.90‰；死亡 177 人，死亡 2.16‰；人口自然增长率 7.74‰。

• 经 济 •

【招商引资】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195000 万元，全年完成固定资产 241745 万元，占计划的 124%。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目标任务：90000 万元，新签项目 6 个。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完成 209240 万元，完成任务的 232.5%，新签项目 6 个已全部完成。

【在建项目】 对在建的庙滩子危旧房整体改造、徐家湾旧城改造、星河湾现代服务城、兰州九州台生态旅游养生文化示范区等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各个项目的进度和投资情况。

• 社会发展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街道从强化领导措施、开展创建活动、提供经费保障，打造阵地建设，加大宣传力度、狠抓整脏治乱工作等方面入手，组织辖区内 450 名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志愿者召开 “参与志愿服务 共创文明城市” 志愿者在行动动员会，现场承诺，充分调动辖区单位和广大居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凝聚起创城工作的强大合力。同时坚持“硬件”“软件”一起抓，实现办公有场所、活动有场地、学习有去处，按照“社区办公场所最小化、群众活动空间最大化”的理念，全街 5 个社区共投资 67 万多元多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进行维修改造。

【教育、科技】 街道辖区共有各类院校 5 所，其中普通公立学校 3 所，分别为九州小学、金城关回民小学、十九中教育集团河北分校；技术院校 2 所，分别为甘肃省石化技师学校、省广电中专长鑫教学部。街道利用寒暑假组织辖区青少年开展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如联合辖区九州小学开展以 “文明进社区、幸福千万家、小手拉大手、文明你我他” 为主题的科普宣传志愿服务活动。5 月 20 日至 5 月 27 日组织开展以“科技强国 科技圆梦”为主题的 2017 年科技活动周相关活动，科技活动周期间，辖区充分

利用黑板报、宣传栏、LED 等宣传手段，在辖区范围内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案、提高科学素质的宣传氛围，同时在辖区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标语，提高辖区居民科普意识。

【环境治理】 联合食药、工商、执法等部门开展了 45 次联合整治行动，整治店外店 562 家，清理占道经营 245 家，拆除白塔山烧盐沟长达十年之久的私搭乱建 3 处 270 平方米，拓宽了烧盐沟两边道路近 1 米。清理辖区无照游商 149 家。街道社区联合商家清洗门头店招 405 家，拆除破旧门头 9 个，拆除破旧广告牌 2 个，协助执法队拆除户外大型广告牌两处，合计 762 平方米，清除多年堆积废旧轮胎 2 车，粉刷墙面 810 米，清洗墙面 200 米。督促 965 家商铺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经过整治辖区市容市貌有了很大改观。

【背街小巷集中整治】 对拆迁区域各类垃圾进行清运。辖区 9 个社区中有 7 个社区涉及大面积拆迁改造，拆迁区域建筑生活垃圾较为普遍，联系拆迁公司对徐家湾村、金城关、朝阳村、西李家湾、靖远路社区拆迁区域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共计清运废旧家具、建筑生活垃圾 360 余吨。针对烧盐沟两侧坡面垃圾顽疾，街道借助专业清运队伍，动用大型器械进行彻底清除清运所有坡面垃圾，出动大型履带式挖掘机一台，清理两侧坡面垃圾 1600 平方米。为进一步提升整治效果，对烧盐沟两侧枯树、野草进行彻底清除，粉刷两侧墙面 759 平方米。对“三不管”楼院兰清花园内垃圾顽疾，通过先清运、后封堵的方式进行彻底整治，共砌墙封堵 1400 平方米，清运废旧家具、垃圾 90 吨，新增设垃圾箱

10 个。经过整治，辖区背街小巷脏乱差的面貌得到了有效改善，居住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冬防】 由于街道地处城乡结合部，辖区徐家湾、徐家湾村、金城关、靖远路、白塔山、朝阳村、西李家湾、居民自建平房居多，九州中路、九州大道部分老旧楼院未实现集中供暖，致使辖区小火炉数量多达 1536 台，其中居民 1316 台，商铺 220 台。针对上述情况，街道组织网格员、楼院长对辖区物业小区、辖区单位、沿街商铺及居民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发放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资料 10000 份，“致全市居民的一封信” 30000 份，“全民大气污染防治倡议书” 10000 份，控烟环保购物袋 300 个，通过大力宣传，全面提升群众的知晓率。购置引火煤近 5000 箱，逐门逐户向居民发放引火煤 4177 箱，没收木柴 25504 斤，没收有烟煤 50 余吨，向辖区清真寺、居民置换无烟煤 70 余吨。加强辖区建筑工地管控，辖区现有兰雅星河湾、上徐家湾、金回小、元森 4、6、7、9、12 号工地，社区积极协调项目方对辖区拆迁裸露建筑、垃圾进行绿色覆盖 60200 平方米，施工现场围挡 2760 米。

【劳动就业】 完成就业再就业任务 1608 人，占年任务 1500 人的 107.2%(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255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78 人)；大学生就业 30 人；完成劳务输转 442 人，占年任务 430 人的 102.8%，其中有组织输出 140 人；境外就业 9 人；职业介绍成功 80 人；推荐小额担保贷款 3 户 30 万；推荐万企计划贴息贷款企业 1 家 10 万；就业困难援助 10 人；组织辖区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举办职业培训共 7 期 450 人，完成年任务的

100%;推荐回乡创业4人;采集传递用工信息504条20135岗;创业带动就业170人。

【春风行动】 3月3日组织召开“靖远路街道春风行动”活动暨招聘洽谈会。22家用工单位参加,提供工种72个、岗位330个,有63人与用工单位签订了意向性协议,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2月街道保障所还组织辖区居民参加区级大型专场招聘会2场;在辖区范围内集中组织1次就业政策宣传活动并保证每周向各社区居民发布一次用工信息。

【社保医保工作】 60岁以下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缴费人员247人(其中2017年新参缴费人员48人);60岁以上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享受532人(其中2017年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享受27人);给辖区人员视频认证865人、异地退休人员认证138人;办理“五七工、家属工”共2人。2017年居民医疗保险于9月21日开始,共计办理27417人。

【计生工作】 积极开展计生各项政策、人口文化宣传,开展大型宣传活动6场,7月9日,街道在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九州花坛开展“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旨在通过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良好的生活方式,活动现场设立服务咨询台、悬挂横幅标语,联合卫生服务中心免费为居民测量血压,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袋50多个,宣传单100多份,药具60余盒。组织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为特扶对象节前发放慰问金2400元,利益导向资金6000元,奖扶扩面资金4800元;摸底上报《计生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资金分配表》及《计

生特殊家庭对象补贴花名册》，共 52 人 31200 元，其中死亡家庭 26 人，残疾家庭 26 人；同时街道还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动员 57 对夫妇参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社会保障】 在册享受低保人员 720 户，1242 人，月发放保障金额 691235 元。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租金补贴 235 户，总金额 359370 元。低保春节慰问 183 户，金额 146400 元。双拥优抚对象慰问 22 户，发放金额 17600 元。残疾人春节慰问 130 户，金额 104000 元。定期完善重点优抚对象台账，对辖区优抚对象定期审核，现有在册优抚对象 43 人，月平均发放金额 41251.67 元。为最大限度的方便老人，街道协助虚拟养老院为老人办理虚拟养老院老年人就餐卡 293 张，为行动不便或重病重残的老年人办理带餐卡 32 人。为重度残疾人居家服务（送餐服务）每日免费送价值 15 元午餐，截止 9 月份，送餐人数达 215 人，价值 880425 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街道针对辖区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民族宗教、城乡结合部等领域的矛盾纠纷多发、易发、工作难度大的特点，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对排查出的信访稳控人员，逐一签订重点信访人员“五包一”责任书，及时掌握其动态，并采取每天零报告制度。对辖区内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涉军人员、邪教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等建立一人一档，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坚决防止串联、聚众闹事等。深入到各宗教场所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多方面做好宗教场所维稳工作，并在少数民族各种节庆期间深入

宗教场所及信教群众家中进行慰问庆祝，为引导宗教人士利用宗教场合做好社会稳定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党建工作】 2017 年街道不断完善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有力抓手，各党支部以集中学习、“三会一课”为重要载体，细化每季度心得交流会和研讨会主题，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将学习党章党规、系列重要讲话作为主要内容，建立健全“三会一课”计划落实、活动记录、请假考勤制度等。街道各支部全年共完成集中学习 216 次，心得交流会 36 次，研讨会 48 次，党课 36 次。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 70 次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街道党工委紧扣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提出“学思践悟”学精神，知行合一做“六员”的做法来学透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好街道当前工作。“学思践悟”即谋学、勤思、力践和善悟。知行合一做“六员”即：做法律宣传员、政策执行员、征迁战斗员、作风监督员、环境领航员、矛盾调解员。

【“两委”换届】 年初街道各社区、村社区圆满完成“两委”换届工作。共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 9 名（新任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 3 名、村社区党支部书记 1 名）、村（居）委会主任 1 名，69 名两委成员。

【党风廉政建设】 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小组，制定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结合“两个责任”的要求，及时梳理并向各办公室、各社区下发了《2017 年各项工作进度安排表》和《靖远

路街道落实“两个责任”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落实“两个责任”的总体要求、具体内涵和保障机制，切实推动落实“两个责任”的标准化、具体化、规范化。街道纪工委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廉政约谈、宣讲工作。2月，街道纪工委制定《靖远路街道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分解约谈任务，规定约谈时间，制作50本廉政约谈记录本发放给各分管领导和社区书记，以提醒、警示、鼓励的方式开展约谈，传导责任、传导压力、传导警示。同时，加大警示教育力度，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打铁还需自身硬》，强化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意识，筑牢廉政思想防线，双管齐下，推动全街“两个责任”的全面落实。

【“治转提”和“三纠三促”专项行动】 街道纪工委严明工作纪律，要求街道机关和社区严格实行上下班打卡制度、外出人员填写外出登记审批单、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严查上班期间淘宝购物、看电影、聊天、玩游戏、取快递等与工作无关的事；严查作风散漫，迟到早退、擅离岗位等方面的问题，一经发现将进行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全年共通报批评16人次。对各社区、各办公室开展作风督查共计45次，督查环境卫生开展情况共计30次，专项督查10次。街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完善制度，不断增强干部严守工作纪律的意识，切实整改干部队伍中的“顽疾”，转变良好的作风和形象。

（袁媛）

草场街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因明清兰州北路驿道上的草料场而得名。

【地理位置】 位于东经 $103^{\circ} 49' 55.18''$ ，北纬 $36^{\circ} 04' 14.37''$ 。街道东连徐家山森林公园与盐场路街道接壤，西邻白塔山公园与靖远路街道交界，南临黄河，北邻皋兰县忠和镇。是兰州市区的北大门。街道办事处驻盐场路 1562 号。

【街道沿革】 1949 年—1952 年，属皋兰县第一区太平、忠勇、乐天、阜康、定国、永靖 6 个乡政府；1953 年划归兰州市第六区；1955 年属盐场区盐场堡、草场街两个街道办事处；1958 年属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1959 年属白塔公社草场街、盐场堡两个管理区；1962 年为草场街街道办事处；1969 年改称草场街革命委员会；1980 年恢复草场街街道办事处。

【政区划分】 下辖草场街、砂坪村、五一山、庙滩子、亚太、大砂坪 6 个社区。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85463 人，其中常住人口 85087 人，占总人口的 99.56%。以汉族人口为主，有 77963 人，占总人口的 91.22%，少数民族人口 7500 人，占总人口的 8.78%。非农业人口 70758 人，占总人口的 82.79%。2017 年，出生 588 人，出生率 6.91‰；死亡 242 人，死亡 2.84‰；人口自然增长率 4.07‰。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5.1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4.5 千米，总面积约 6.2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3784 人。

【辖区概况】 区域内有一纵（佛慈大街）三横（北滨河路、盐场路、109 国道）四条交通干道，7、8、22、35、74、81、83、

85、86、107、126、144 路公交线路通行；有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兰州城市建设学校 2 所大中专院校；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康泰分院、甘肃侯丽萍风湿病医院 2 所医院；小山至善养老院、康乐老年公寓 2 家慈善机构；有享誉海内外的“国药佛慈”品牌；有黄河渡口、羊皮筏子、音乐喷泉、黄河风情线北滨河路绿色长廊、天沁神农生态园、五一山庄等文化、旅游、休闲资源。

• 经 济 •

【经济发展概况】 2017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2 亿元，同比增长 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4.7 亿元，同比增长 7.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2.4 亿元，同比增长 12.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7000 元，同比增长 8.9%。辖区非公有制企业达 432 家，个体经营户 1578 户。

【项目建设】 2017 年，辖区共有在建项目 7 个，总投资 144.78 亿元，其中重点项目 5 个，占总投资额的 97.6%，分别为：易大天地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完成 21.4 亿元；诚信城市综合体项目，总投资 5.1 亿元，完成 0.9 亿元；甘肃电力变压器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完成 0.8 亿元；甘肃光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和顺乐居项目，总投资 3.38 亿元，今年完成 0.5 亿元，恒大九州生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95 亿元，完成 34.6 亿元。

【招商引资】 引进甘肃光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和顺乐居”项目，总投资 3.38 亿元，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 社会发展 •

【城市改造】 筹措资金 88.81 万元对兰晶小区供热管网进行改造；投入 170 万余元对兰晶小区、惠陇小区、佛慈家属院、铝制品厂家属院四个“三不管”楼院进行楼体粉刷、地面铺设、路灯安装等维修改造。落实“街长制”和“河长制”工作，联合交警、派出所、食药所、执法中队等职能部门，对辖区 4 条主次干道、14 条小街巷及居民院落、校园周边、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开展垃圾清理、废旧家具清运、破损墙面地面修补、裸露地面硬化、沿街商铺门头更换等多项工作，设置禁停标志 90 余个，清理劝阻违停车辆 200 余辆，清理僵尸车辆 10 余台，清理私搭乱建、建筑生活垃圾、楼道楼顶垃圾、河道垃圾 100 余吨，拆除洪道内私搭旱厕 9 处。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就业再就业 1538 人；小额贷款推荐 14 人，126 万元；发放低保金额 422.19 万元；医疗救助 1814 人，99.99 万元；公租房实物配租入住 49 户，新申请公租房 82 户，发放住房补贴 264 户，62.59 万元；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人办理市民卡 763 张，为 90 岁以上老人和重病老人免费办理带餐卡；对辖区内的 18 户失独家庭建立档案，发放救助金 55.87 万元。

【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细化“以柴换煤、补贴配售”方式，针对用煤人群补贴配售新型环保引火煤 5000 箱，自然淘汰居民小火炉 193 台，取缔商铺小火炉 189 台，制止“四烧”现象 163 起。引导市民文明祭祀，与辖区居民、商铺签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 800 余份，处理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3 起。认真落实四级巡查制度，细化网格化管理，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要求施工单

位严格按照 6 个百分百要求做好相关措施，并对元森、恒大绿洲、港联等重点工地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值守，严防二次扬尘。

【精神文明与社区建设】 举办了第三届以“治转提”为主题的党员干部脱稿演讲比赛、“你说我说大家说·感受新变化”、“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回忆昨天畅想明天”、“向党说说心里话”、“翰墨丹青送真情·祝福祖国更繁荣”的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活动。充分发挥草场街社区“民情茶园”、砂坪村社区国务院“社区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试点项目、庙滩子社区省级文明社区、亚太社区“巧手巧心 渔鱼相生”、五一山社区“五一管家”、大砂坪社区“党员帮帮忙”等资源优势和党建特色品牌，统筹调动社区各类资源和力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成立了一系列贴近民生的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例如砂坪村社区“青少年 RC 航模队”、民俗文化剪纸队，庙滩子社区张兴智书法工作室、亚太社区志愿者服务站等，定期开展各类活动，引领居民广泛参与居民自治和志愿服务，发挥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自身建设】 街道结合自身实际，以“善于引领、善于服务、善于坚守、善于落实”的党建思路为指导，以“治转提”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坚决执行中央“八项”、省委“双十条”、市委“十四条”和区委“十项”规定，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定期组织召开党工委会议，对街道重大事项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集体研究制度，建立健全了“三重一大”

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上报议题-准备材料-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作出决策-形成纪要”的程序，切实保障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落实事前合法性审查，发挥区人民检察院派驻草场街街道检察室重要作用，对涉及到较大范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建设项目的实施等重大事项，坚持公开征求意见，并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要求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专题法制讲座2场，加深对依法行政理念的深入认识，有效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印发《草场街街道于开展“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致居民群众的一封信》3000份，全体干部签订“个人服务承诺书”，自觉承诺做好服务群众工作，彻底治理“庸懒散慢混卡”六大顽疾，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工作作风、担当意识、落实力度、服务质量、行政效能、人民满意度“六个明显”走在前；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发挥街道纪工委和纪检监察室的作用，全年共开展诫勉谈话、工作约谈等14次，对班子成员、社区书记、科室负责人开展廉政约谈32人次，对各社区、办（所、中心）年度工作任务、月度推进情况以及街道社区重大事项公示15次，切实贯彻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各项工作任务，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推进政务信息公开，重新梳理出便民服务事项明细24项，并通过街道政务微博、街道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向群众公开权责清单详细内容，全年街道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共受理即办件31200件，转办件17520件，办结率达98%，接待咨询总人数32000人。

（许振兴）

盐场路街道

• 概貌 •

【名称来历】因明代盐场堡而得名。

【地理位置】地处黄河北岸，位于东经 $103^{\circ} 50' 11.27''$ ，北纬 $36^{\circ} 04' 13.55''$ 。东与青白石街道相连，南临黄河，西与草场街街道毗邻，北与皋兰县接壤。

【街道沿革】 明代属兰州，清代至民国属皋兰县。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 11 月属兰州市第六区，1955 年至 1958 年 2 月属盐场区。1963 年 10 月至 1983 年 4 月为城关区城关公社。1983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为城关乡。2005 年 8 月撤乡改街，城关乡改建为盐场路街道，将其原辖光辉村划归广武门街道、五泉村划归五泉街道、徐家湾村划归靖远路街道管辖，将原草场街街道管辖的盐场堡社区、穆柯寨社区、小沟坪社区划归盐场路街道管辖。

【政区划分】 下辖盐场堡、小沟坪、穆柯寨 3 个城市社区，草场街村、上川村、盐场堡村、亭子村 4 个村社区，石门沟村 1 个行政村。

【人口面积】 辖区总人口 68964 人，其中常住人口 37355 人，约占总人口的 54%；汉族人口 66401 人，少数民族人口 2552 人，约占总人口 3.7%。非农业人口 58120 人，约占总人口的 84%。出生 438 人，出生率 6.36‰；死亡 144 人，死亡率 2.09‰；人口自然增长率 4.27‰。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6.51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7.22 千米，总面积 47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467 人。

【辖区概况】辖区地域特点为城乡交错，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医药研发和生产单位比较集中，土地开发空间较大，具有比较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来，随着重大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契机，辖区非公商贸经济快速发展，形成以会展业为龙头，非公有制经济与现代商贸服务并举发展的格局，以甘肃大剧院、甘肃国际会展中心、皇冠假日酒店以及天源步行街、阿西娅美食城等为主的 285 户企业，对繁荣辖区经济、提升城市品位起到积极作用。辖区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 30 余家，部队有 68128 部队、68108 部队。沿街各类门店近 713 个。

【档案及年鉴工作】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文件材料归档工作正在进行。认真撰写了金城村史（含 8 个社区、村）、2016 年年鉴。

• 经济 •

【概况】坚持“加快改造步伐，打造新型盐场”的总体目标，围绕项目建设，抓好项目凝练储备、引进争取、落地开工和竣工投产四个环节，突出重点和难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94 亿元。通过大项目的落地、实施、建成，逐步改善居住环境，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城市管理，提高辖区居民群众生活水平，使企业、社会、百姓共同受益。

【项目建设】天天幸福港限价房项目已建成入住，天星科技园欧洲阳光城二期项目五栋楼和昶荣·水岸丽景商住楼已全部封顶；扶正太和上城项目，1、2、3 号楼均建至 20 层，4 号楼建至 25 层；生物所Ⅲ价轮状病毒疫苗生产车间项目，完成二楼浇筑工程，

省林科站保障房建设、庙滩子整体改造项目、109 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

【招商引资】 全年招商引进到位资金 18.05 亿元，23 届兰洽会成功签约际华金色水岸城市综合体项目项目，签约金额 33.8 亿元。

【农业经济】 积极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完成普查总户数 2123 户，确定普查登记对象 727 户，规模农业经营户 6 户，确权承包土地 130.24 公顷。完成蔬菜播种 155.7 公顷，产量 9636 吨，瓜果类种植面积 29.87 公顷，产量 872 吨，全年农林牧渔服务产值 261.32 万元

【征地拆迁】 109 国道城关段拓建征收工作共涉及集体土地 0.89 公顷，住户 13 户，面积 2300 平方米，国有单位 20 家，已于 2017 年 9 月底完成了所有的征收工作；423 号路拆迁项目共 17 户（5 院），征收房屋面积约 2812.44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已完成了摸底、土地听证等，并提出了初步拆迁安置方案；421 号路拆迁项目已完成摸底工作，共 26 户，征收房屋面积约 13760 平方米；张家滩黄河湿地修复治理项目涉及 41 户，面积 24606 平方米，已于 2017 年 12 月中旬完成所有征收工作；417 号路拆迁项目涉及 15 户，房屋面积 2600 平方米，温室大棚及附属物 1.2 万平方米，土地 3.57 公顷，已于 2017 年 5 月底完成了所有征收工作；中石油拆迁项目涉及 5 户，房屋面积 433.97 平方米，棚房面积 30.8 平方米，已于 2017 年 5 月中旬完成征收工作；436 号路拆迁项目涉及 9 户，面积 529.92 平方米，已于 2017 年 5 月中旬全部完成征收工作；大砂沟洪道拆迁项目已完成全部拆迁任

务，共拆迁 27 户，房屋面积为 1900 平方米；杀牛沟安置点征迁项目已签订 38 户，面积 13300 平方米，已拆除 34 户，4 户养殖户暂未搬迁拆除，剩余 3 户未签订，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两馆一场”的土地征收已完成前期的摸底工作（规划范围内共有住户 225 户，涉及人口 800 余人，耕地 22.58 公顷，主要建筑情况为：常住户 69 户 180 人，宅基地房屋 23260 平方米，三产房 137285 平方米、其它建筑温室、大棚等 36893 平方米），进行了土地转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转性稳评结果为低风险，同意实施），项目立项的社会稳定评估还未做。下一步是等待区政府正式的征迁合同，待手续、方案、征迁合同等完善下发后将立即实施征收工作。

【城中村改造】 上报了《城中村改造调查摸底和改造计划表》及《2018—2020 年城中村改造调查摸底和改造计划表》。

【棚户区改造】向区棚改办上报了新兰药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兰州生物药厂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甘肃外贸畜产制品总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甘肃省农业工程规划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危房翻建】按程序审批危旧房屋改造申请约 14 件，改造面积约 1490 平方米。

【地质灾害防范】 完善了《盐场路街道 2017 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盐场路街道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向各社区（村）下发了《盐场路街道 2017 年地质灾害预警预案》并要求各社区（村）上报其预案。召开 3 次地质灾害防治专题会议，

向辖区村民发放宣传册 2600 余份,向重要隐患点受危住户发放明白卡 250 多份。组织地质灾害监测员专业技能培训 3 次。

• 社会发展 •

【卫生与计划生育】 工作模式已经由行政管理模式逐渐转变为服务模式,重在面向辖区群众进行宣传与服务。简化办证程序,方便群众办事,全面贯彻落实“两孩”政策,积极推行网上生育登记,实行生育登记制度,共办理一孩生育指标 175 个,二孩生育指标 163 个,再生育指标 4 个,办理(含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432 个,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 2 个。利用重要节日积极向辖区群众大力宣传人口文化、弘扬婚育新风、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和卫生计生政策法规,累计发放宣传单 3000 多份,宣传册 600 余本,避孕药具 200 余盒,享受服务和教育人数在千人以上。全面落实免费技术服务,为 50 对育龄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全面落实各类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累计上报特别扶助对象 42 人(独生子女死亡 26 人,伤残 16 人),合计发放 465600 元;奖励扶助累计对象 206 人,发放奖励金 206000 元;扩面奖扶 156 人,合计发放 149760 元奖励金;为 9 户子女考入大学的农村“两户家庭”发放奖励金 67000 元;诚信计生上报 150 人,发放奖励金 108000 元;上报 33 人特殊家庭养老照护补贴资金共 39600 元;为 37 户计生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辖区 15 户失独家庭共 26 人购买 1000 元/人/年的综合保险;为辖区子女未满 16 周岁的 695 户独生子女家庭发放奖励费共计 79435 元;春节慰问 7 户计生困难家庭(含 1 户流动人口家庭),共发放 5800 元慰问金。

针对外来流动人口，各社区（村）普遍成立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对辖区流动人口实行与常住人口同宣传、同管理、同服务政策，实现流动人口卫生和计生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以房管人”的工作措施，对辖区流动人口集中区域不定期开展清查，建立了完整、准确的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动态数据库，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抽样调查4个点80户，将每月新增流动人口信息及时反馈给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实现流动人口信息共享，并配合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为流动人口建立健康档案840份，提供各类卫生保健及计划生育服务。

为街道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35岁及以上居民首诊测血压，对已经登记管理的高血压患者（2777）人、糖尿病患者（1027）人按要求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对辖区（64）名精神病患者进行规范管理。计划免疫方面为辖区0—7岁儿童建卡（1130）人，建卡率（100%），卡证符合率达（100%），所有接种对象（含流动儿童）中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单苗接种率均达到（96%）以上。认真落实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对查出漏种针次者，按查漏补种原则及时进行补种，从根本上消除免疫空白，降低托幼机构及学校的传染病的暴发与流行。健康教育方面本着以人为本、资源共享的原则，街道卫计办积极协调8个社区（村）和其所辖单位，在居民小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处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13）处、开展健康教育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活动，宣传（25）期，向居民群众发放

各类健康教育宣传资料、禁烟小册和禁止吸烟管理法规等手册，开展健康教育讲座（20）次。

【劳动就业】 广泛开发岗位，完成就业再就业 1482 人，完成年计划的 102%，推荐有创业培训意愿的人员培训报名 26 人，完成年计划的 186%，劳务输转 411 人，完成年计划的 106%（其中有组织输转 169 人），推荐小额担保贷款 350 万元。举办 6 期职业技能培训，培训 445 人，对提高下岗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发挥积极作用。

【劳动监察】清理整顿人力资源摸底登记 76 家单位；建筑领域农民工权益摸底登记 37 家单位，张贴告知牌张贴海报 60 张；劳动保障诚信评价上报单位 16 户；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检查摸底登记 155 户单位；薪酬调查摸底登记 28 户单位；对辖区内 50 家企业进行了劳动保障书面年审工作；日常巡查摸底登记 935 户单位，涉及劳动用工 8820 人；辖区企事业单位摸底登记 501 户单位，涉及劳动用工 7829 人，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10 次，发放劳动用工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4 起，调解成功 4 起，结案率为 100%，调解成功率达 100%。

【社会保障】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员新增 3 人，续保 21 人，累计享受待遇 93 人；政府代缴人员 36 人；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85 人，金额 22300 元，已享受待遇 32 人；村干部养老保险参保 2 人，金额 600 元。城镇居民参加医疗保险人员 13584 人，低保一二类人员 249 人，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5424 人。

城市低保共 219 户 357 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171925 元；农村低保户 6 户，13 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共 4311 元，做到了符合申请条件下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关怀辖区困难群众：区级单位慰问辖区困难群众 45 户发放慰问金 36800 元。大病救助 33 人，救助金额 482652 元。发放残疾人辅助器材 20 件，本年度死亡残疾人 17 人。发放残协委员工资 7200 元，发放卫生监督员工资 33600 元，发放燃油补贴 1560 元，发放 70 岁以上贫困残疾人补助金共 61 人，每人 600 元，共计 36600 元。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共 24 人，共 301818 元，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共 17 人，发放生活补助 12275 元。发放公租房住房补贴 145 户，发放金额 490860 元。经济适用房申请 10 套。截至 2017 年 12 月楼院长总人数 65 人，服务居民 24802 户，69508 人。

【司法】 成立调委会 12 个，配备人员 68 人，人民调解员培训率达 95.5%；全年调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 337 余起，涉及当事人 837 人次，调解率达 100%，成功率 98.6%。制订了“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全年开展法制宣传 34 场次，悬挂法律宣传标语 50 余条，上法制课 10 节，发放法制宣传材料 30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20000 多人次。摸底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 16 人次，接收帮教刑满释放人员 23 人。为辖区 10 余名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为 100 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人员进行了 30 人次的评估，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22 人，解除社区服刑 16 人；截止 2017 年底辖区共有矫正对象 25

名,其中缓刑 23 名,假释 1 名,暂予监外执行 1 名,人员信息全部录入甘肃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深化“大巡防”体系建设,成立以 20 名综治员为主的街道巡防中队,以辖区 13 家物业小区 203 名保安为主的社区巡防小分队,提高群防群治水平。围绕综治宣传月“深化平安建设,促进和谐发展”为主题开展宣传,各社区、村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其中倡议书 700 份,宣传册 1300 份。宣传栏 10 栏,板报 8 块,宣传展板 16 块。全力做好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街道共有原“法轮功”练习者 28 人,21 名转化解脱。

“全能神”练习者 9 名,“心灵法门”2 名,已建立档案,其中对 2 名“诬告滥诉”重点邪教人员加强教育转化。做好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随访管控。会同社区工作人员、民警上门进行全方位的排查建立档案,对已确诊的名精神病 36 人,通过排查走访掌握其动态情况,落实服务和管控。

【安全生产】 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2 次,安委会工作会议 4 次,集中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活动 6 次。对辖区内 7 个建筑工地、4 家加油站、1 家加气站、6 家生产单位、3 家学校、7 家幼儿园、9 家幼儿托护点、2 家集贸市场、1 个家具厂、6 家宾馆、7 家印刷厂和 150 余家餐饮企业进行了生产安全、消防大检查,下发整改通知书 32 份。现场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60 起,整改复查率 100%。对辖区“三合一”场所、小作坊进行摸底并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取得一定成效。2017 年全街发生一般安

全生产事故两起，未发生较大、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态势平稳。

【信访工作】 全街排摸重大矛盾纠纷 9 件；接待来信来访 143 件次，1186 人余次。其中来信 11 件次，来访 132 批次，个人访 63 件次，集体访 69 批次。调处各类民间矛盾纠纷 330 余起，调处率达 100%，调解成功率达 98.6%。

【教育】 街道辖区内学校 4 所，其中小学 1 所（盐场堡小学），九年制学校 1 所（兰州大方经典学校），中专 1 所（甘肃省广播电视学校），成人教育学校 1 所（甘肃电大农垦分校）。有幼儿园（幼儿托护点）共 15 所，其中区教育局直管幼儿园 6 所，街道管辖幼儿托护点 9 所，全部为民营幼儿园。街道配合区教育局做好辖区幼儿托护点的审批、审核及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管理、消防检查 4 次，在开学前、学期中、学期末及年度末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督察，保障辖区幼儿教育事业发展。

【体育】 辖区共有篮球场 3 个，综合健身房 3 个，室外门球场 1 个，学校操场 3 个。另有登山步道 1 个，全民健身路径 17 个。

【科技】 以科普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活动为平台，组织社区（村）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知识宣传活动。通过街道、社区（村）科普微信公众平台推送科普知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科普知识宣传到位。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夏日纳凉电影节进社区”等活动。在街道辖区各居民小区进行不同形式的科技文化宣传。组织围绕以“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有关主题的科普宣传活动，展出科普展版 10 块，科普挂图 8 幅；发

放各种科普宣传资料 200 份。开展以落实再就业政策、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开展就业培训、搜集用工信息、提供职介服务、实现无“零就业”家庭。开展反邪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走进校园楼院。联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全民禁烟”、“日常护理”等系列健康教育讲座，邀请专家为辖区居民讲授实用的科普知识，进一步强化居民的健康生活意识。组织机关干部、社区(村)工作人员 50 余人集体参观会宁红军长征会师纪念馆，了解党的发展历程，提升党性知识水平，更好地投入到辖区建设。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7 次，开展反邪教禁毒宣传活动，“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健康医疗保健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6 次，并向社区居民免费赠送科普宣传图册共计 200 余册。

【基础设施】 安装 6 座节能环保公厕，杨家湾河洪道边设置防护网 200 余米。在蝎子湾、徐家坪安装洪道护栏 600 余米，整治小街巷 12 条，对 6 条小街巷路面进行硬化并进行停车位划线、设立禁停标志，对主次干道两侧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 20 余个；在 109 线亭子村坡面设置铁皮板子 200 余米阻止乱倒垃圾污水现象，修建厕所 2 座解决村民如厕难问题。在穆柯寨小巷、楔子湾、徐家坪、红柳滩安装路灯。

【绿化】为营造创建园林城市氛围，街道制作宣传展板 40 块，条幅 20 条，草地提示牌 5 个，完成植树 500 株，新增绿地草坪 5995 平方米，垂直绿化 1200 平方米，屋顶绿化 120 平方米，摆放花盆 5000 盆的绿化任务。积极申报 1 个花园式单位，1 个园林式单位，2 个绿化达标单位。

【城市管理与冬防】发放大气污染宣传资料 13000 余份，制作横幅、喷绘展板、易拉宝等 50 余个，与辖区商户签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盐场路街道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知》等宣传资料共 8500 余份，和辖区单位、4S 店、商铺等签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400 余份。督促工地严格落实“6 个 100%”抑尘措施；2017 年 7 月底街道将辖区 16 条小街巷全部移交给环卫部门清扫保洁。

【物业管理】 辖区初具规模的物业小区有天星物业、云林物业、陇能物业等 16 家。督促检查物业公司 16 家，落实搞好 55 栋楼院卫生的湿法作业和楼顶的清洗工作。配合完成辖区三维自助终端机的布放工作，共布放 24 台。完成物业管理系统四表十四台账的录入和《兰州市三维市民卡供热收费功能整合》工作。组织筹备黄河丽景园小区、嘉泰民居小区、天添幸福港 AB 座、天添幸福港限价房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前期工作。2017-2018 年采暖期，供暖用户共 584 户，总面积 139331.7802 平方米，应收取暖费 3483294.505 元，实收暖气费共计 3352110.6 元，补缴 2016-2017 年采暖季费用 319204.51 元。

【党风廉政建设】 街道党工委书记与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社区（村）书记、主任签订《盐场路街道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责任书》26 份，25 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签订了个人《廉政承诺书》并就个人重大事项进行报备，6 名干部按期进行婚丧事宜报备（5 人婚事报备，1 人丧事报备）。

全年开展工作约谈、提醒约谈和告诫约谈共 356 人次，其中街道党工委书记约谈 141 人次，纪工委书记约谈 88 人次，其他班子成员约谈 127 人次。组织全体干部观看《永远在路上》、《巡视利剑》等廉政警示教育片 6 次，以反面典型为广大干部敲响警钟，增强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举办廉政大讲堂 6 次。组织各村社区、石门沟村“两委”班子、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50 余人参观兰州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 1 次。在重要节点、重要节假日前向街道干部职工发送廉政短信 300 余条，提示全街干部职工廉政过节。街道对 4 起区纪委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核了结，对 5 件区“治转提”专项督办单进行核实回复。组织新一届社区（村）“两委”成员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村务公开暨村务监督业务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业务能力。

【精神文明建设】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系列主题志愿者服务活动。建立关爱空巢老人、政策宣传、环境保护、健康咨询、结对帮扶等 12 类 23 支队伍，注册志愿者 4020 人，组织志愿者开展“红红火火过大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等活动 314 次。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与辖区盐场堡小学、大方金典学校、6 所幼儿园、9 所幼儿托护点资源共享，形成多方联动的共建机制，共计开展各类未成年人活动 17 次。以“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为契机，联合省公共卫视、兰州市综合频道开展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 5 次，走访慰问特殊群体 40 余次，慰问困难群众 289 户，使辖区居民更加了解中国的传统文化。各社区成立的文明劝导队对辖区网吧、电子游戏室进行了 2 次督查，大力监管、净

化社区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组织开展社区、辖区单位道德讲堂200场次，将核心价值观、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内容纳入到道德讲堂宣传教育活动中，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政治学习、三会一课、座谈会、主题教育、撰写学习笔记及心得体会等形式，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开展集中学习42次，十九大精神宣讲17次。组织社区积极宣传文明餐桌活动26次，使得大家更加懂得珍惜粮食，避免餐桌浪费积极开展“最美家庭”、“最美甘肃人”等评比活动，全年共评选出“最美甘肃人”5名、“兰州好人”28人。开展倡导弘扬孝老敬老社会风尚、勤俭节约宣传教育活动各13次，呼吁全面孝老敬老。组织社区、辖区单位及商铺开展诚信建设活动2次，积极引导、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社区建设】 盐场堡社区建成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全国社区侨务工作明星社区、市级党建标准化社区、市级文明社区、市级卫生社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市级科普示范社区、城关区党建工作精品社区、城关区二级无邪教社区、城关区平安社区、城关区人口管理和服务先进社区。穆柯寨社区荣获甘肃省环保厅、甘肃省民政厅颁发的甘肃省绿色社区称号，已建设成为市级文明社区、市社区科普益民先进单位、市交通安全先进单位、市级卫生社区、无邪教社区、平安社区、城关区人口管理和服务先进社

区。小沟坪社区已建设成为市级党建工作标准化社区、市级文明社区、区级平安社区、卫生社区。

（陶延春）

青白石街道

• 概 貌 •

【名称来历】 以青石湾、白道坪、石沟 3 个自然村名的首字而得名。

【地理位置】 地处城关区东北部，位于东经 103° 54′ 11″，北纬 36° 04′ 18″。东与榆中县接壤，西与盐场路街道为邻，南临黄河，与雁滩隔水相望，北与皋兰县交界。地势北高南低，依山傍水，柳忠高速、连霍高速、包兰铁路、兰渝铁路贯穿其中。街道办事处驻碱水沟村 188 号。

【街道沿革】 1949 年 10 月至 1951 年属皋兰县第一区。1952 年划归兰州市第六区。1955 年属盐场区。1958 年 2 月属东岗区雁滩人民公社。1962 年划归城关区，成立青白石公社。1983 年改为青白石乡。2004 年 12 月撤乡建街道。

【政区划分】 下辖上坪村、石沟村、白道坪村、大浪沟村、马家沟村、碱水沟村、青石湾村、杨家湾村、青山村 9 个村民委员会。

【人口面积】 2017 年末，辖区总人口 11625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673 人，城镇化率 5.8%。另有流动人口 2071 人。总人口中，男性 5611 人，占 48%；女性 6014 人，占 52%；总人口中 18 岁以下 1978 人，占 17.0%；18～35 岁 3496 人，占 30.1%；35～60

岁 4475 人，占 38.5%，60 岁以上 1676 人，占 14.4%。辖区全部为汉族；2017 年出生率 18.2‰，死亡率 4.5‰，人口自然增长率 13.27‰。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0.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0.7 千米，总面积 75 平方千米。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55 人。

【辖区概况】 辖区是久负盛名的瓜果之乡，是闻名世界的“白兰瓜”原产地，红富士、红提、高原夏菜等农产品品质优良。辖区土地广阔、可开发性强，辖区在建项目为碧桂园、银河国际、黄河干流防洪治理、盐什公路拓展、互通立交 5 个；待建项目为白道坪城中村改造、奥特莱斯、雁青大桥 3 个；拟建项目为青白石片区整体改造。青白石街道办事处驻在碱水沟村，下设党政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经济管理办公室、劳动保障事务所、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三农”服务中心、民政双拥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 9 个职能部门。现有干部职工 61 人。

• 经济 •

【经济发展】 2017 年街道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7.2 亿元，招商引资完成 28.71 亿元。完成了互通立交项目、盐什公路二期项目、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城关段）项目、碧桂园三期项目范围内土地征拆工作。共计征收集体土地约 65.3 公顷，林地 18.47 公顷，征拆企业 14 家，村民 86 户，征拆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碧桂园项目测量土地 37.27 公顷，完成白道坪城中村改造项目 112.67 公顷集体土地的农转商用手续办理工作。对接碧桂园、银河国际两大房地产企业，紧盯碧桂园三期、银河国际二期、110

千伏变电站项目、原太平洋项目路网及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
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做好项目入库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推进市列重
大项目，顺利完成碧桂园三期、盐什公路二期、互通立交、黄河
兰州段湿地修复和东段生态治理项目范围内土地征收协议书签订
工作。

【农业经济】 2017 年春耕播种蔬菜面积 105 公顷，瓜果面积
30 公顷，果树面积 279.4 公顷。做好全省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项目工作，全年投资 195.11 万元，完成道路硬化、建设公共停车
场、改造管网、亮化工程，切实为辖区百姓带来实际好处。

• 社会发展 •

【城市管理】 2017 年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在加强日
常保洁的基础之上，共计入户宣传、发放、张贴城乡环境整治“倡
议书”等宣传彩页 5000 余份，各类软体宣传海报 3000 余份，对
农村环境卫生进行全面宣传。开展盐什公路两侧整治提升，联合
执法部门，搬迁废品收购站 2 处，拆除墙体立面大型广告约 2500
平方米；对盐什公路两侧的山体、护坡、沟渠、绿化带等进行全
方位整治，清理淤泥 17855 立方米，铺筑沥青 1967 平方米，道路
硬化 1520 平方米；修缮残垣断壁 12000 余平米，修复安装防护网
2364 米，平整场地 5400 平方米，铺种草皮 6500 平米，栽种冬青
2000 余株。对青杨公路沿线非法广告牌进行拆除，共计拆除破旧
广告、软体广告布 45 处；对辖区内乱堆乱放的废旧木料、建筑废
料及死角垃圾进行清除，共清理乱堆乱放 500 余处，清除卫生死
角 300 余处；对宣传栏及主次干道两侧墙体、立面、电线杆处小

广告进行清理，共清理小广告 330 余处，粉刷喷绘广告、污损墙面 5000 平米。同时督促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及时清理门前杂物，规范经营。重点对沟壑、坡面、洪道现存的垃圾进行清理整治。共计清理沟壑、坡面垃圾 5000 余立方米；对大浪沟洪道内的散落垃圾及边坡区域进行清理整治，对洪道进行塑型，拆除私搭乱建 3 处，清理沟内边坡垃圾 379 立方米，洪道周边栽设 4 米高的护栏网 860 米，总面积为 3440 平方米。出动人员 220 余人次，对铁路沿线周边坡面、涵洞、铁路桥下等区域进行重点整治，治理沿线两侧垃圾 20 余处，清理生活和建筑垃圾、渣土约 130 余立方米，覆盖土方 7000 立方米。加大违法建设及违法推山造地查处力度，2017 年街道共巡查出违法建设 68 处，总计违建面积约 5 万平方米，联合青白石执法中队依法拆除违建 80 余处，拆除面积近 5 万平方米；查处推山造地违法行为 7 处，面积约 1 万多平米，上报区国土分局，并联合区林业部门对其中 6 处推山行为进行了现场查看及制止，并由区林业局移交至区林业公安处理。

【生态建设】 2017 年在“3.12”植树节和绿化月活动期间，全街道干部及辖区村民 650 余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清理树穴 200 个，清理枯枝树木 400 余株，平整土地 1000 余平方米，浇水 5000 余平方米，植树 10000 余棵，新增绿地 1000 平方米，圆满完成区绿化办下达我街道的绿化任务。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工地管控力度，要求施工工地做好抑尘工作，并在项目工地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值守管控。为确保盐什公路不产生二次扬尘，街

道加大对盐什公路洒水力度，做到早 7 点至凌晨 4 点三辆洒水车不间断洒水；并对盐什公路两侧裸露土方、砂石进行了全覆盖，对空白区域进行了绿化，共计绿化达到 6000 平方米；各村加强村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清扫及做好道路洒水。按照网格化管理，早、中、晚重点时段值守巡查，争取每天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在辖区内发放、张贴宣传材料 20000 余份。严格管控辖区企业，特别是家具加工、木材加工、石材打磨、含有喷漆房的企业，并对存在户外焊接、石料打磨的企业一律进行关停，对发现的有烟煤、劣质煤、木柴等全部收缴，并鼓励居民进行小火炉改造，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社会保障】积极做好低保救助工作。2017 年全街及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 167.6 万元；城市低保 13.8 万元；医疗救助 24.1 万元，临时救助 3314 元；发放教育救助金 2.92 万元；70 岁以上残疾人发放高龄补贴 3.66 万元。2017 年新增就业再就业人数 450 人，劳动力输转 405 人，参加就业培训人数 155 人。加大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严格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积极受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全年对辖区企业开展非法使用童工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 38 家，未发现辖区企业非法使用童工；检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58 家，走访宣传企业 86 家，签订集体合同 26 家，调处劳资纠纷 6 起。

•街道办事处建设•

【党建工作】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利用“三会一课”、星

期四干部集中学习等方式，认真组织街道党员干部、各村党员学习重要理论精神，全年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学习 12 次，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33 次，组织专题研讨、心得交流 5 次；主要领导上讲台讲党课 6 次，分管领导下村讲党课 9 次，各支部书记在所在支部讲党课 36 次。充分利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网络信息平台，组织党员开展学习教育，使得学习教育更深入人心、学有所获。严格程序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正式开始至 2017 年 3 月 30 全街 9 个行政村全部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其中有 6 个村支部书记获得连任，3 个村支部书记得到调整，2017 年新发展党员 4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3 人，40 岁以下 3 人。

提升服务水平，树立党建工作典型。各党支部以执政为民为宗旨，通过自行筹措资金进行整村亮化、监控安装、自来水管线铺设、免费停车场修整、文化活动广场修缮等，实现了村级物业服务与管理并进，全面提升了村党支部促发展的水平。

严格党建经费管理。各村经费统一由街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代管，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各村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对经费收入、支出进行监管，街道纪工委对各村党建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党建经费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精神文明和平安建设】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优秀志愿社区等评比活动，评选出 20 户“十星级文明户”，16 户文明家庭、6 户最美家庭。组织开展“道德讲堂”活动 30 次，参与 720 人次，吸引全街党员、干部、群众投身到道德实践

活动中，不断提升群众的思想道德修养、社会文明程度和文明城市建设水平。大力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成立志愿服务队 12 支，登记在册志愿者 1032 人，召开志愿者培训 7 次。积极化解农民工讨薪案件 12 起，碧桂园、黄河干流修复等群访事件 20 起，调处太平洋项目涉及的 100 余户村民、杨家湾出嫁女土地确权群访事件千余人次，努力将矛盾化解在街道一级。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重点工作。2017 年召开专题会议 11 次；签订目标责任书 757 份，出动检查人员 800 余人次，累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1 次，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400 余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800 余份；紧抓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参加、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培训 25 次，600 余人，制作宣传展板 40 余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 万余份。积极开展禁毒宣传工作，加大禁毒宣传力度。街道涉毒人员 43 名，出狱处所衔接率达到 100%，责令社戒人员 13 人，康复人员 3 人，执行率均达到 100%。

（邓主任）

文件选要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关区毒品违法犯罪线索举报

奖励办法》《城关区禁毒工作奖励补助标准》 《城关区禁毒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城关区 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城办发〔2017〕4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城关区毒品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城关区禁毒工作奖励补助标准》《城关区禁毒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城关区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

城关区毒品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禁毒人民战争，鼓励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人员（以下简称举报人）制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甘肃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兰州市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人是指以书面反映材料、电话或其他方式实名向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的个人。本办法所指举报人不包含

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家安全以及在社会公务活动中发现毒品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根据举报人举报，公安机关侦破毒品案件、缴获毒品的，每案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500 元—10 万元，具体如下：

（一）缴获毒品 50 克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500 元；

（二）缴获毒品 50 克以上 1 千克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三）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上 5 千克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四）缴获毒品 5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五）缴获毒品 10 千克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第四条 根据举报人举报，公安机关查获制造毒品加工厂或窝点缴获毒品的，每案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1 万元—20 万元，具体如下：

（一）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二）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上 5 千克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3 万元；

（三）缴获毒品 5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四）缴获毒品 10 千克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五）案件影响特别重大的，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第五条 根据举报人举报，公安机关每查获 1 名新吸毒人员，并对吸毒人员作出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或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的，每案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500 元。

第六条 根据举报人举报，公安机关查获吸毒窝点，并对吸毒人员作出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或其他行政处罚决定的，每案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1000 元—1 万元，具体如下：

- （一）查获 3 人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 （二）查获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 （三）查获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 （四）查获 10 人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 （五）查获吸毒人员众多、案件影响重大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第七条 根据举报人举报，公安机关因涉毒问题在本区查封歌舞娱乐场所、会所、宾馆酒店等场所的，每查封一家，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5000 元—3 万元；案件影响特别重大的，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5 万元。

第八条 根据举报人举报，公安机关在本区查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每案奖励举报人人民币 500 元—1 万元，具体如下：

- （一）查获 100 株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500 元；
- （二）查获 100 株以上 1000 株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 （三）查获 1000 株以上 5000 株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 （四）查获 5000 株以上 10000 株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 （五）查获 10000 株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第九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由受理举报线索的办案单位向区

禁毒办提交奖励申请，区禁毒办审核后，报请区禁毒委主任审批。

第十条 各办案单位和区禁毒办必须在侦破或查处案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举报奖励的报备和审批。

第十一条 区禁毒办和各办案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必须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区禁毒办和各办案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举报人举报的情况不认真核实查处的；

（二）隐瞒或伪造案情，伪造、变造、隐匿、销毁举报信息材料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因泄密，造成举报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遭受到打击报复的；

（五）玩忽职守，贻误战机，泄露工作秘密的；

（六）截留、挪用、私分、冒领、非法侵占应发放的举报人奖励款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规定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

第十三条 共同违法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犯毒品犯罪事实和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毒品犯罪事实或者提供重要毒品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区禁毒办和各办案单位必须建立专人接待举报事项工作制度，并对外公布举报方式和举报电话。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是指海洛因和冰毒成品。其他毒品、毒品半成品、精麻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按照公安部有关毒品折算标准换算成海洛因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省、市《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不一致的，以省上《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城关区禁毒工作奖励补助标准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我区禁毒工作，确保禁毒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禁毒工作奖励补助标准。

第二条 每年为每个社区补助禁毒工作经费 1000 元。

第三条 每批准逮捕 1 名毒品犯罪嫌疑人，补助执行单位 100 元。

第四条 每移送起诉一起毒品案件，补助执行单位 300 元。

第五条 每向强制隔离戒毒所投送 1 名吸毒人员，补助投送单位 200 元。

第六条 每执行社区戒毒人员 1 名，补助执行单位 100 元。

第七条 每发现 1 名新增吸毒人员，补助查处单位 200 元。

第八条 每发现一名滥用合成毒品人员，补助查处单位 300 元。

第九条 对年度由三级“无毒街道”升级为二级“无毒街道”的街道奖励 8000 元。

第十条 每破获一起公安部部督目标毒品案件，补助破案单位 3 万元。

第十一条 每破获一起省公安厅督办目标毒品案件，补助破案单位 2 万元。

第十二条 根据侦破毒品案件情况，每案补助破案单位人民币 500 元—10 万元，具体如下：

（一）破获 50 克以下的，补助破案单位 500 元；

（二）破获毒品 50 克以上 1 千克以下的，补助破案单位 5000 元；

（三）破获 1 千克以上 5 千克以下的，补助破案单位 1 万元；

（四）破获 5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的，补助破案单位 5 万元；

（五）破获 10 千克以上的，补助破案单位 10 万元。

第十三条 在本区查获制造毒品加工厂或窝点缴获毒品的，每案补助办案单位人民币 1 万元—20 万元，具体如下：

（一）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下的，补助办案单位人民币 1 万元；

（二）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上 5 千克（含）以下的，补助办案单位人民币 3 万元；

（三）缴获毒品 5 千克以上 10 千克（含）以下的，补助办案单位人民币 5 万元；

（四）缴获毒品 10 千克以上的，补助办案单位人民币 10 万元；

（五）案件影响特别重大的，补助办案单位人民币 20 万元。

第十四条 在本区查封涉毒歌舞娱乐场所、会所、宾馆、酒店等场所的，每查封一家，补助办案单位 5000 元—3 万元；案件影响特别重大，补助办案单位 5 万元。

第十五条 在本区查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每案奖励查处单位人民币 500 元—1 万元，具体如下：

（一）查获 100 株以下的，奖励查处单位人民币 500 元；

（二）查获 100 株以上 1000 株以下的，奖励查处单位人民币 1000 元；

（三）查获 1000 株以上 5000 株以下的，奖励查处单位人民币 2000 元；

（四）查获 5000 株以上 10000 株以下的，奖励查处单位人民币 5000 元；

（五）查获 10000 株以上的，奖励查处单位人民币 1 万元。

第十六条 执行单位、查处单位和破案单位必须在执行、查处或侦破案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禁毒办提交奖励补助申请，由区禁毒办审核后，报请区禁毒委主任审批。

第十七条 本奖励补助标准中所称“毒品”，是指海洛因和冰毒成品。其他毒品、毒品半成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按照公安部有关毒品折算标准换算成海洛因进行补助。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城关区禁毒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禁毒工作，严格落实禁毒工作责任，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兰州市禁毒工作责任书》，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标

加强对全区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街道和禁毒委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确保完成各项禁毒目标任务，实现我区毒情形势进一步好转。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综合评估、奖惩分明。

三、考核对象

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户籍派出所。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考核内容：1. 健全工作机制；2. 夯实禁毒基础；3. 强化重点整治；4. 完成目标任务。（具体见《禁毒工作目标考核评分标准》）

（二）考核分值：考核总分为 100 分（日常考核占 40 分，年终考核占 60 分）。

（三）考核时间：考核的各项数据起止时间为上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

五、考评奖惩办法

（一）每年的禁毒考核工作，由区禁毒委指定职能部门具体开展考核工作。

（二）各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实行捆绑考核，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实行单独考核，考核标准分别制定。

（三）考核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规章制度、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两种方式。

（四）根据考核成绩，按总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综合成绩达到 96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93 分至 95 分为达标，92 分(含)

以下为不达标。对成绩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成绩不达标的，严格按照《城关区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追究问责。

（五）将禁毒工作纳入全区年度考核范围，实行“一票否决”。

城关区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4〕18号）精神，进一步落实禁毒工作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家禁毒委员会禁毒工作责任制》和党内有关条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各户籍派出所禁毒工作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禁毒工作责任追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执行。

第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考察、选拔、任用和交流时，要征求区禁毒委意见。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区禁毒工作负总责。区委、区政府分管禁毒工作领导是禁毒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各户籍派出所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禁毒

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履行禁毒工作职责任务。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七条 区委、区政府建立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将禁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等导致毒品问题泛滥的，追究禁毒工作责任。

第八条 禁毒工作责任追究方式：

- （一）书面说明情况；
- （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 （三）约谈；
- （四）黄牌警告；
- （五）取消评先受奖资格；
- （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第九条 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各户籍派出所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区禁毒委书面说明情况：

- （一）未将禁毒工作列入本单位整体工作规划并制定工作方案的；
- （二）没有制定本单位三年禁毒工作规划或年度禁毒工作计划的；
- （三）没有建立禁毒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机制，没有将禁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的；

（四）未能建立与本行政区毒情相适应的禁毒队伍的；

（五）吸毒人员发生肇事肇祸的；

（六）普通中小学校在毒品预防教育中没有做到教学计划、大纲、师资、课时和教材“五落实”的；

（七）没有组织开展禁毒知识讲座的；

（八）中央或省市下达的禁毒基础建设项目进展迟缓的；

（九）没有对上级禁毒委（办）和区禁毒委（办）领导批示件未进行及时回复造成影响的；

（十）根据有关禁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区禁毒委认为应当说明情况的。

第十条 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各户籍派出所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禁毒委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一）禁毒工作年度考核排名全区最后一位或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全区后三位的；

（二）“无毒街道”年度考核中有三项指标超标或不达标的；

（三）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麻黄草、美沙酮管理出现问题，发生被盗或流入非法渠道的；

（四）因毒品问题突出，被上级禁毒委（办）列为通报警示级别的；

（五）本辖区户籍人员外出贩毒问题严重，连续两年排名全区前三位的；

（六）本辖区公共娱乐场所、宾馆、网吧、出租屋等其他场所涉毒问题突出，成为社会、媒体关注焦点的；

（七）根据有关禁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区禁毒委认为应当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的。

第十一条 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各户籍派出所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禁毒委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禁毒工作年度考核连续两年排名全区最后一位的；

（二）“无毒街道”年度考核连续两年有三项指标超标或不达标的；

（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麻黄草、美沙酮产品管理出现问题，被公安部门查获案件2起的；

（五）因毒品问题突出，被上级禁毒委列为挂牌整治地区的；

（六）存在第九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情形，经区禁毒委督办，仍没有完成、改进或控制的；

（七）根据有关禁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区禁毒委认为应当约谈的。

第十二条 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各户籍派出所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禁毒委进行黄牌警告：

（一）被列为区上重点整治单位，未完成当年整治目标任务的；

（二）禁毒工作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未完成禁毒工作责任书目标任务的；

（三）本辖区吸毒人员被外辖区查获人数比上年度上升 50% 以上的；

（四）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突出，被上级禁毒委（办）通报或约谈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麻黄草、美沙酮产品管理出现问题，被公安部门查获由此引发涉及跨区毒品案件，或被上级禁毒委（办）通报的；

（六）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工作不力，被上级禁毒委（办）约谈的；

（七）被上级禁毒委约谈或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

（八）禁毒基础建设项目进展迟缓被上级禁毒委（办）通报的；

（九）“无毒街道”年度考核中有四项指标超标或不达标的；

（十）根据有关禁毒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上级禁毒委认为应当黄牌警告的。

第十三条 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各户籍派出所在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评为禁毒工作先进、文明创建和平安创建等综合性先进单位：

（一）被区禁毒委约谈或黄牌警告的；

（二）在禁毒工作年度考核中成绩 92 分（含）以下的；

（三）被列为市区重点整治单位；

（四）禁毒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有一项没有达到区上规定标准的。

第十四条 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各户籍派出所在

履行禁毒工作职责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或组织处理：

（一）禁毒工作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未完成禁毒工作责任书目标任务的；

（二）被上级和本区列为重点整治单位，连续两年未完成整治目标任务的；

（三）连续两年被区禁毒委黄牌警告的；

（四）在被列为区以上毒品问题严重地区以前，已经在该地区担任相应职务两年以上的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同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禁毒办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关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城办发〔2017〕5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有关部门：

《城关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

城关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为切实改善农村面貌，营造整洁、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按照《兰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兰州市城关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以整治村庄环境为重点，以建设宜居乡村为导向，深入引导村民增强环境卫生保护意识，不断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切实解决农村长期以来积累的环境卫生问题，重点整治农村“柴草乱码、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杂物乱放、畜禽乱跑、棚圈乱搭、广告乱贴、摊点乱设、房屋乱建”等十乱现象，在较短时期内产生一个明显改观，通过长期坚持营造出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生活便利的农村人居环境。

二、整治任务及分工

（一）治理农村垃圾。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农村卫生清洁

日活动，集中力量、限定时间、不留死角、彻底清理，重点清理青白石、伏龙坪、盐场堡、东岗地区内村庄道路及村内巷道两边、铁路公路沿线、河塘沟渠两侧、山坡坡面上下、农户房前屋后、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垃圾。严格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街转运”的收集处理模式，确保形成的垃圾不落地、及时得到收集清运。探索推行垃圾代运、处理费用收缴工作，引导村企、农户参与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中。建立严格的垃圾清运管控制度，坚决杜绝城市建筑、生活垃圾、渣土等向农村转移倾倒现象。

责任单位：各涉农街道、区环卫局

（二）整治村容村貌。彻底清除村内粪堆土堆，清理墙体广告和乱贴乱画，整理柴草堆和水泥、砖等建筑材料。依法拆除村内的残垣断壁和农户临街搭建的简易厕所、临时养殖棚舍和其他临时构筑物，加强监管，杜绝乱搭乱建，重点对青白石碱水沟至杨家湾区域、伏龙坪伏直公路沿线区域内的村庄进行整治，年内在青白石、伏龙坪地区各打造一条农村环境卫生整洁示范街。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涉农街道

（三）治理生活污水。制定城关区农村污水处理方案，提出具体措施，整治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在东岗、青白石农村地区，依托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建设排污管网渠道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在伏龙坪、盐场路地区，要做到生活污水沟渠排放，杜绝直接向街巷和农田排放。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四）推进厕所改造。制定城关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方案，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出具体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爱卫办

（五）推进农村绿化。制定城关区农村绿化方案，整理村道沿线和村庄周边闲置土地，因地制宜植树绿化或修建休闲场所、打造园林景观，做好春季植树绿化工作。

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六）推进农村亮化。制定城关区农村亮化工程实施方案，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重点开展伏龙坪片区村庄亮化工程。

责任单位：区委城乡统筹办

（七）建设垃圾处理站。制定农村垃圾处理、转运站点布局规划方案，落实“一把扫帚扫城关”城乡一体化要求，做好垃圾转运协调工作，在伏龙坪、青白石地区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转运站，完成选址、规划、审批、建设等工作。在青白石地区选址报批1个建筑垃圾、渣土倾倒填埋点，将城关区建筑垃圾、渣土进行集中处理，坚决杜绝随意倾倒、填埋现象。

责任单位：区环卫局、相关涉农街道

（八）推进行业卫生整治。制定农村集贸市场、农家乐、“五小行业”的经营卫生专项整治方案，提出整治数量、位置、计划、具体措施等，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取缔农村地区马路市场，整治占道经营现象，开展集贸市场、农家乐、小副食店、小餐饮店、小美容美发店、小食品加工作坊、小旅馆等行业环境卫生专项整治。逐级签订卫生保洁责任书，引导经营户主动保洁、自我管理，保持环境整洁美观。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局、区旅游局

（九）治理面源污染。制定农村面源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循环利用农业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废旧地膜、棚膜、农作物秸秆、尾菜，加强乱烧秸秆、乱倒尾菜监管。治理农村工业污染，确保工业“三废”达标排放，查处各种违法行为，防止工业污染向农村地区转移。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农水局、区环保局

（十）治理河洪道垃圾。制定农村河洪道专项治理方案，提出治理的具体数量、位置、计划和措施，全面清理河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在沿河洪道醒目位置树立宣传警示牌，在重点地段安装防护设施，公布举报电话，进一步巩固环境治理成果。建立健全河道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垃圾清理、处置行为。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水局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1月15日—1月31日）。各街道、相关部门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各街道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营造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浓厚氛围。各街道要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1月底前农村环境卫生得到显著改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于1月底之前制定完成八个子方案，为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二）集中攻坚阶段（2017年2月1日—6月20日）。全民动员，部门联动，上下协调，互相配合，齐心协力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30 日）。由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进行考核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指挥、监督、协调等工作。组长由区委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委城乡统筹办、工信局、财政局、环保局、建设局、城管委、城管执法局、农水局、林业局、商务局、卫计局、食药监局、工商局、环卫局、旅游局、新农办、爱卫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伏龙坪、东岗、盐场路、青白石街道办事处主任组成。指挥部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工作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新农办，所需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具体负责全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日常工作、指导考核、沟通协调和督查检查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在全面落实 30 元/人的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经费投入。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农村环境整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将政策重心向农村地区倾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资金落实保障。

（三）大力开展宣传。各街道和村要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全面深入宣传环境卫生整治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及进

展情况，让整治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整治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形成人人动手，户户参与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工作协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责任分工，充分履行职责，及时沟通协调，尽心尽力抓工作，全力以赴抓落实，于1月中旬制定完善专项实施方案；各街道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切实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解决辖区内的环境卫生难点问题。

（五）加强监督检查。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深入一线督促各责任单位认真细致抓好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及时解决。6月底对整治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对确实有成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在全区进行示范推广，对完成工作不力，两次以上不整改的街道、部门，要按照《城关区督促检查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追究责任。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
管理办法》《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
扶持办法》的通知**

城政发〔2017〕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城关区众

众创空间（孵化器）扶持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3日

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众创孵化平台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管理，推进我区“双创”工作加快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孵化器）是指在城关范围内独立运营，集中面向科技、文化、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相关产业，为创客和创业团队及创业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创新型孵化器和产业园区。

第三条 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由区“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局）负责组织认定，开展申报受理、工作指导、政策落实、考核评估等具体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自主管行业和本辖区内的众创空间（孵化器）推荐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申请认定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的单位或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的运营机构。申请单位或企业应当是城关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 3 年以上。

（三）良好的配套设施。具备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即入即开”条件；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及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所；公共办公场所面积原则上不低于众创空间（孵化器）总面积的 20%。

（四）专业的辅导团队。具有开展创新创业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有至少 5 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

（五）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创业实体准入、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以及明确的年度建设计划和培训计划。

（六）完备的服务体系。应提供开放共享式办公场地、流动工位、宽带网络、公共软件、互联网资源等基础服务；能够为入驻创客、创新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提供注册、创业辅导、融资等相关的高效便捷服务；能够协调公共创新资源，为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成果交易、知识产权、认证检测、市场营销、法律顾问、财务咨询等服务。

（七）创业者或创客团队的入驻率应不低于 60%。

（八）有 5 个以上成功的创业投资或孵化案例。

第六条 申请认定材料包括：

（一）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二）独立法人的证明文件。

（三）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运营方案，包括建设的必要性、具备的条件、建设内容、运营机制、可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等。

（四）年度建设计划和培训计划。

（五）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的认定程序：

（一）众创空间（孵化器）向城关区“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认定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业态类型确定受理工作推进组。

（二）受理工作推进组根据申请认定材料，通过实地查看、约谈运行团队等方式对所申请众创空间（孵化器）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后，上报城关区“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城关区“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出具复审意见后，上报城关区“双创”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四）经城关区“双创”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审定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无异议的，颁发“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标牌。

第三章 运行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按照《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扶持办法》给予资金补助和奖励。

第九条 按照“谁初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各工作推进组

（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局、区就业局）对通过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实行定期工作指导、年度考核与动态管理。根据众创空间（孵化器）年度开展的培训辅导次数、培训人次、入驻备案的团队数、毕业团队注册企业数和开展的业务情况等指标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条 城关区“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工作推进组对各众创空间（孵化器）进行年度考评，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定帮扶指导；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称号。

第十一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支持 and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取消其相关资格、收回财政资金，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扶持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众创孵化平台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重点打造一批有引领带动效应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带动社会投资更多关注创业创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城关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包含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创新型孵化器和产业园区及入驻的各类创客团队。

第三条 简便证照手续

依据各类众创空间（孵化器）提供的场地使用证明，对入驻的创客团队进行“一址多照”集群注册，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五证合为一证办理。

受理部门：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地税一局、区地税二局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认定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各类众创空间（孵化器），由城关区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认定。

受理部门：区发改局

第五条 众创空间场地补贴

经审核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面积 500 m²以上的，给予每月 50 元/m²的场地补贴，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2000 m²。对认定为“城关区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和产业园区，可享受“一企一策、一园一策”。

受理部门：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局、区就业局

第六条 众创空间运营补贴

经审核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对其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运营费用，按照实缴额的 50%进行补贴；对认定为“城关区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众创空间，可享受全额补贴政策。

受理部门：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局、区就业局

第七条 众创空间培训补贴

众创空间对创业人员的培训，每月不少于 4 场，每场参训人员不少于 50 人，给予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培训补贴；对邀请国

内知名创客导师、专家开展培训的，给予每个平台全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专项培训补贴。上述两项培训费均以“后补贴”的形式支持。

受理部门：区就业局

第八条 赛事展会优秀奖励

组织各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推荐会、创新创业明星报告会、创新创业年度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对各项展会赛事中涌现出的优秀众创空间和创客团队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受理部门：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局、区就业局

第九条 示范基地资金奖励

荣获城关区人民政府“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称号的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荣获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资金奖励。

受理部门：区发改局

第十条 各项扶持资金拨付

本办法中所有涉及扶持奖励资金，经城关区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由城关区财政局统一拨付（2 个工作日内）。

受理部门：区财政局

第十一条 受理程序

各工作推进组分别负责各自领域内众创空间各项扶持政策的首审（5 个工作日内），并形成初审意见报城关区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提交领导小组审定执行（3 个工作日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关于印发城关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发〔2017〕1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现将《城关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2017年1月15日

**城关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之以恒把作风建设和效能风暴行动引向深入，全面贯彻落实区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切实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广大干部干事创业，在全区开展“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开展的“治、转、提”的专项行动要求，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围绕“为民、务实、高效、创新、团结、清廉”主题，按照区委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总体要求，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区干部作风持续好转，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全面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开展“治转提”专项行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实现“六个明显”，即工作作风明显好转，担当意识明显增高，落实力度明显加大，服务质量明显改善，行政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把巡察、问责贯穿行动始终，综合运用谈话告诫、通报批评、调整岗位、降职免职、责令辞职、纪律处分等措施，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效应。对加强作风建设的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建立行之有效的、群众认可的制度，坚持长期执行，抓好落实。扎实推动全区干部作风持续好转，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我区全面建成美丽幸福新城关提供有力的作风保障。

三、明确行动方向，强化工作措施

通过“对照”五个方面查不足，治理六种顽疾抓促进，实现“六个明显”走在前，扎实推动全区干部作风持续好转。

（一）通过五个“对照”查不足

一是对照《党章》查找学习制度不足。针对一些单位抓学习制度不严，党员干部缺乏政治意识，不讲党性原则，妄议中央及省市区委决策等现象，进一步深化近年来开展党内教育取得的成

果，严格落实党内各项规定，通过构建常态化学习制度，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是对照制度查找组织纪律不足。认真查找各单位在管理不严，纪律涣散、作风散漫，迟到早退、擅离岗位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个别干部上班时间打牌下棋、上网聊天、玩游戏、办私事等现象仍有存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解决的办法，规范管理，完善制度，不断增强干部严守工作纪律的意识，切实树立良好的作风和形象。

三是对照目标查找工作作风不足。对照工作目标任务进行认真梳理，查找其中的不足，针对责任意识不强、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抓好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特别是对不愿担当、对职责范围内的事不研究、不上手，上交矛盾、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只喊口号、只讲空话、不愿实干等问题要严查实查，切实强化务实意识，树立“勤政”理念，力促作风从根本转变。

四是对照《条例》《准则》查找作风建设不足。按照首接责任制，认真查找作风粗暴、态度蛮横、故意刁难、设置障碍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干部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对于重点部门和窗口单位漠视群众、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视而不见的现象和行为要严督实查，对不依法行政、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执法和吃拿卡要问题坚决进行处理，彻底解决“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现象。

五是对照“一岗双责”制度查找责任落实不足。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专治为官不为、怕担风险、怕得罪人、怕惹麻烦、搞一团和气等“软滑”现象。全区行政审批事项必须公开办事流程，强化时效意识，对于区委、区政府已经定了的事、责任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和已经下发责任清单的事要盯住查，坚决杜绝不推不动、不督不办等“推拖”现象，以严厉的追责问责倒逼各级党员干部增强责任意识。

（二）治理六种顽疾抓促进

一是通过治“庸”，促进能力的提升。针对精神之庸、能力之庸、责任之庸现象，要做好治庸提能力、强化大局意识的文章。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增强全局意识，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在全区形成“人心思上、顾全大局、真抓实干、廉洁从政”的良好风气。

二是通过治“懒”，促进干劲的提升。针对责任意识差，服务意识差，对工作不依法实施或者不按规定和要求落实，对需要配合协调的工作态度不积极、推诿等现象，作好强化纪律意识的文章。通过加强学习，强化服务意识，严肃各项管理制度，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三是通过治“散”，促进纪律意识。针对作风散漫、不守纪律，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现象，做好强化管理意识的文章。严明工作纪律，树立恪尽职守、牢记职责、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作风，创建全区谋发展一条心、干事业一股劲的浓厚氛围。

四是通过治“慢”，促进服务意识生根。针对责任意识不强，“好事争着干、难事拖着办”的现象，做好治拖增效的文章。提

高服务发展的能力，完善相关办法，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把发展的政策运用好，把发展的措施落实好，把发展的积极性调动好，把面临的压力转化为前进的动力，全力推动全区中心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五是通过治“混”，促进岗位责任意识。针对事业心不强，精神不振，安于现状，得过且过的现象，做好强化责任意识和岗位意识的文章。细化岗位责任制，加大工作进度检查力度，积极探索岗位轮岗制度。通过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岗位职责，坚决杜绝“混”的现象，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

六是通过治“卡”，促进廉洁自律意识。针对办事不从群众利益着想，设置门槛，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现象，做好纪律约束的文章。定期学习法纪法规，制定详细科学的办事流程和办事制度，严肃纪律管理，建立监督机制，真正简化群众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实现“六个明显”走在前

一是在工作作风明显好转上走在前。全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治转提”专项行动开展，通过专项行动开展真正形成责任具体、环环相扣的“责任链”。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查“不落实之事”、“不落实之人”为着力点，通过自查与自纠、互查与督查、明责与问责相结合，力促转作风逐步向纵深推进。要让全区干部实实在在感受到压力，最终形成上级带下级、主要领导带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一般干部的优良作风环境。

二是在担当意识明显增强上走在前。要始终把强化党性修养作为改造主观世界的终生课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职责意识。

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在践行党纪党规上树标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行为界限牢记于心，把行为规范体现于行，切实做到行动统一、步调一致。

三是在落实力度明显提高上走在前。抓落实是做好工作的基础，是事业成功的前提。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提高抓落实的主体意识，树立“责任重于泰山”、“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的责任意识，立足本职，恪尽职责，努力在抓落实上发挥表率作用。通过定期督查、跟踪督办等形式强化督查效果，完善干部评价奖惩机制，坚持把考核结果作为班子评优、干部评先、选拔晋升的重要依据，使各种积极因素得到有效发挥。

四是在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上走在前。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牢固树立人民利益至上的思想，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摆正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努力树立服务意识、增强服务本领、提升服务水平。紧紧抓住民众意见比较大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广泛征求民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自查自纠，拿出过硬的整改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五是在行政效能明显改善上走在前。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接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办事公示制、限时办结制、绩效考评制、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制等制度，用制度来规范机关干部的行为。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部门职能关系，建立必要的联席会议制度，从体制上杜绝部门之间有利就争、无利就躲的推诿扯皮现象。

六是在人民满意度明显提升上走在前。要充分认识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联系工作实际，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

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真正解决问题。紧密结合城乡环境、背街小巷、交通秩序“三大整治”活动，达到“转作风、见行动、惠民生、聚民心”的目的。使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真正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以优良的作风取得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效果。

四、把握方法步骤，确保行动成效

此次专项行动既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场持久战，全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从2017年1月开始至年底结束，每月进行一次考评，并长期坚持，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落实。

（一）学习动员部署、查摆问题阶段（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2月底）

各单位、各部门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学习市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精神，进一步提高开展“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的思想认识，结合市区要求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通过设立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发放征求意见表、信函、座谈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服务对象、分管部门和干部群众的意见，深入查找单位和个人在作风方面存在的主要差距和突出问题。巡查组将采取开展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查阅工作开展记录资料、现场察看、明查暗访等方式，检查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安排开展情况，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实地巡查，重点排查。

（二）督查整治、追责问责阶段（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巡查组将按照工作需要，组建职能小组，按照巡查计划、方案、流程、工作制度，从行动第一阶段开始进行巡查。针对自身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多轮次、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排查；对存在问题严重、解决问题拖拉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反复督查和“回头看”，真正聚焦问题、见人见事，深入剖析，认真督促整改；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建议，明确整改目标和具体的整改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曝光，严厉问责。

（三）测评考核、总结提高阶段（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按照“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对巡查工作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总结行动效果；在查找问题、整改落实的基础上，归纳亮点，总结经验，创新载体，扎实推进行动开展；有效运用巡查结果，对涌现出工作作风强、办事效率高、群众评价好的单位予以宣传推广，对先进典型和优秀干部要在评先选优、干部选拔中优先考虑。

（四）长期坚持（2017年以后）

抓住基本规律，形成长效机制。集中整治结束后，继续巩固和扩大成果，按照已经形成的制度、已经建立的机制，贯穿在我区长期效能建设工作中。

五、保障机制

开展“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点任务。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要高度重视，把这

次作风建设行动摆到重要位置，纳入工作议程，认真研究部署，精心实施，确保思想到位、工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坚决防止走过场、流于形式，务求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领导机制

区委成立由区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并组织精干力量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活动的领导。要按照区委的总体安排，从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特别是对专项活动走过场的、群众不满意的，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各级领导干部根据各自的职责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开展督导巡查，建立督查机制

巡察组按照《城关区作风和效能建设督查检查制度》开展检查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采取督查和指导相结合、巡视检查与驻点巡察相结合、反馈整改与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导巡查。并实行县级领导分片包抓机制，各县级领导要定期不定期对包抓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现场发现问题，现场督促整改，对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的单位，要及时向区委报告。各部门单位要把督促检查、自查自纠贯穿于这次作风建设活动的各个环节，及时向区“治转提”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活动开展情况，确保信息动态报送畅通，掌握进展准确全面。

（三）完善工作制度，建立考评机制

建立“治转提”专项行动工作巡查机制，制定《城关区作风和效能建设工作制度》、《城关区作风和效能建设督查检查制度》、《城关区效能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城关区作风和效能建设问责办法》和《城关区效能考评激励制度》，制定《“治转提”专项行动问责处理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党纪党规。将作风建设列入党建管理目标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进行考核，结合日常考评、民主评议，组织“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进行明察暗访，形成广泛的监督。征求非公经济、重大项目、总部经济及社会各界意见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及时处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建立曝光机制

充分运用宣传载体，设立专栏，宣传“治转提”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一方面揭露顽疾，一方面发现典型，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更注重挖掘一批作风实、品行端、口碑好的干部开展积极地宣传，引导教育大多数释放正能量，树立新形象。

（五）规范管理体制，健全问责机制

健全问责制度，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出现的问题分别细化，严格按照《城关区作风和效能建设工作制度》和《城关区作风效能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巡察工作，按照《城关区作风和效能问责办法》细化各种类型的情况问题，认真执行《城关区“治转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和《治转提”专项行动工作汇报制

度》，提高问责追责的指向性、精准度。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即时提出整改办法措施，及时落实整改。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

城发〔2017〕4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已经区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2017年3月10日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区委常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进一步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和领导科学发展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其他党内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规则。

一、议事决策原则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政令畅通。

（二）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带头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肩负民生之责，实施民生工程，让广大群众更多更公平地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城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而努力奋斗。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是应当由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决定。区委常委会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履行好各自职责。

（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双十条”规定、市委十四条规定、区委十条规定，持续整治“四风”和干部作风，大力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整体好转。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

方，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积极支持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等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六）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党规履职尽责，重大决策一般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使区委常委会的各项决策符合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省、市委部署要求和城关发展实际。

二、议事决策事项

区委常委会在区委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全委会职权，主持日常工作。

（七）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重要会议、文件和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八）研究决定召开区党员代表大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其他重要会议及有关事项。对拟提请区委全委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和提出意见。

（九）审议区委重要文件和区委常委会委员代表区委所作的重要工作报告、讲话；审定以区委名义上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

（十）对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方面经常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十一）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听取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区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向区委全委会和市委专题报告 1 次抓党建工作情况。

（十二）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研究决定干部推荐、提名、任免、奖惩和纪律处分有关事项。

（十三）研究决定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区纪委、区人武部党委、预备役三团党委、区法院党组、区检察院党组、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请示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十四）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研究对策，作出处理决定，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十五）研究其他应当由区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筹备

（十六）区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区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区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需要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召开书记专题会议进行酝酿。

（十七）区委常委会会议议题承办部门（单位）应当在会前向区委办公室报送会议材料。会议材料要主题突出、言简意赅、格式规范，涉及各类规划、方案、意见、报告和党内规范性文件的议题，应当同时报送起草情况说明或汇报提纲。

（十八）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到项目安排、资金支持、机构编制和评比表彰、庆典论坛内容的，由议题承办部门（单位）主动与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并提供有明确答复意见的复函。

（十九）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报告、重要讲话和规范性文件类会议材料，经区委书记或者区委办公室主任同意，会前以书面形式印送各常委阅悉。

四、议事决策程序

（二十）区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由区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区委常委会可以召开扩大会议，但是不得代替区委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二十一）区委常委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会的，应当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二十二）根据工作需要，区委常委会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相关议题。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党组书记固定列席区委常委会会议。

（二十三）区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事项，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由议题汇报人简要汇报议题材料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各常委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区委书记归纳讨论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提请会议表决。

（二十四）会议表决可以根据会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

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讨论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对重要问题如有不同意见，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

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任用干部时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逐个进行表决。表决时在意见栏中有反映问题的，表决应暂缓生效，待问题查清后提请复议。

（二十五）区委常委会认真执行党务公开有关规定，区委党内规范性文件议题，由承办单位会同区委办公室按文件公开的程序和时限办理；干部任免和违纪处分议题，由区委组织部、区纪委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会议新闻稿必须经区委办公室审核把关。

（二十六）区委常委会会议与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区委常委会讨论情况和决定事项未经批准公开前，不得对外泄露，不得通过网络传播。

（二十七）区委常委会会议由专人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区委书记审定签发后，应及时印发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以及与会的区委有关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和有关街道党工委。经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需要以区委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由区委书记审定签发。

（二十八）遇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决策的，区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区委常委

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区委常委会报告。

五、议事决策实施

（二十九）区委常委会决定事项的实施工作，由区委书记负总责，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区委常委会委员在规定时间内贯彻落实和组织实施。

（三十）区委常委会委员个人对常委会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向组织报告。区委常委会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集体决定精神。

（三十一）区委常委会决定事项落实工作，具体由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以书面形式定期向各常委通报落实情况。

（三十二）区委常委会决定事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确需作重大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报请区委书记同意后，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六、议事决策监督

（三十三）区委常委会应当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区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常委会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三十四）区委常委会向区委全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区委全委会监督。同时，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接受同级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接受下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及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监督，接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监督。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区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区委常委会会议。

（三十五）区委常委会带头开好常委会班子民主生活会，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各常委要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虚心接受批评、听取意见。

（三十六）区委常委会对收集到的各类问题和意见建议，要认真梳理汇总，逐条逐件进行整改落实。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区委全委会和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三十七）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12月11日区委印发的《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常委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城关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 宣传教育十大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兰城文明委[2017]27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城关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十大创建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安排部署，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市城关区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

2017年5月16日

城关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 宣传教育十大创建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等十一个部门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十大创建行动方案》精神，切实把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干部群众的思想共识、行动指南和落实举措，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全面开展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十大创建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相关部署，牢牢抓住结合、贯穿、融入等关键环节，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设计、高水平建设，通过公益广告熏陶、城市景观展示、好人故事传播、主题活动践行等多种形式，全面、准确、生动、直观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力争在1—3年内，在全区建成一个广覆盖、多功能的主题宣传教育阵地网络体系，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落细落小落实上取得显著成效。

二、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24字，以孝敬教育、诚信教育、勤俭教育为切入点，以传播、结合、融入为基本方法，以党员干部、青少年、公众人物为重点对象，从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全面系统地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求，分步骤、有

重点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1.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创建

以爱国主义、革命传统、理想信念教育为重点，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发展建设之中。甘工委纪念馆要依托现有设施，建设一处以上体现核心价值观内容的景观、建筑小品，同时每年开展不少于3次针对辖区青少年学生的主题教育活动，吸引中小學生积极参观瞻仰，通过参观和实地感受，让更多的市民和中小學生触摸历史脉搏，感悟伟人情怀，使老一辈革命家的伟大风范在广大市民心中扎根。探索推广“馆校联盟”模式，结合清明祭祀和重大节日、纪念日，组织全区中小學生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行集体祭奠和缅怀先烈的隆重仪式，有针对性的举行入团、入队、新生入学和成人仪式，在青少年成长的重要时刻把爱国主义植入他们心中，真正使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基地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教育局、文体局、住建局、党史办、甘工委纪念馆及相关街道配合组织实施

2. 主题公园的创建

在不改变现有公园整体布局的前提下，把雁滩公园打造成城关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梦理念为主，辅以优秀的传统文化。同时，以围栏、石头、建筑、宣传栏等设施为载体，充分利用公园门、亭、林、石和广场宣传栏、广告牌、LED屏、广播等载体，通过音乐、雕塑、书画、

动漫、生态、科普、运动等不拘一格的表现形式，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渗透融入公园的主题雕塑、碑石铭文、园林景观等，体现爱国、诚信、法治、友善、孝德、勤俭、廉政等价值观内容。结合园内原有景色，图文并茂地向广大市民传播文明新风尚。使之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树文明新风的重要阵地。主题公园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要着力提升服务素养，结合重大纪念节庆时段，广泛开展“学雷锋”“我们的节日”以及各类公益娱乐活动，在寓教于乐中成风化人。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明办、文体局、住建局等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3. 全区“一街一场”的创建

积极创建“一街一场”。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和全区100条“一体化示范街”创建，把张掖路步行街、农民巷、南昌路（广武门——南昌路什字）、南滨河路（中山桥——金昌路什字）和金轮广场建设成全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主题示范街和主题示范广场。主题公园、广场按照因地制宜、氛围浓厚、节俭建设的原则，突出绿色、环保、自然、简洁、大气，与公园、广场整体风格和功能定位相契合，以门区、灯杆、亭、廊、绿地等自然区域和基础设施为载体，运用图文、影音等形式形象生动地宣传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力推进“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善行义举榜”、“中国梦”等主题宣传教育工作。主题示范街张贴悬挂不少于200幅，主题示范广场悬挂不少于100幅。同时通过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到群众生活之中。各建筑工地围挡、围墙绘制，也要张贴和更新核心价值观公益广

告，其刊载内容占封装围挡墙体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50%。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明办、城管委、执法局、工商、各街道等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4. 居民社区的创建

仿照通渭路仿古一条街建设，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行动，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指导和支持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建立历史文化墙，收集反映社区发展历程的图片、实物和史料，挖掘属地历史名人及嘉言懿行，展示当代模范人物和新乡贤的先进事迹，深化社区文脉根基。依托地域文化资源，培育社区特色文化品牌，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荣誉感。建立社区信用档案，定期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好人推报和评选活动，深度挖掘、层层评选好人的典型事迹。经常组织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开展多场次演讲活动，营造“学模范、做模范”的浓厚氛围。推动建立街道、社区“善行义举榜”、“好人榜”，讲好城关故事，用好道德讲堂、文明家庭、城关好人评选等载体，礼遇先进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同时积极发挥“两微一端”新媒体和电视、报刊、宣传栏、阅报栏等媒介，设置以邻里守望、孝老敬亲、道德模范、诚信经营等为内容的“红黑榜”，大力褒扬诚实守信典型、曝光违约失德行为，推动诚信社区建设，树立新风正气，稳步提升居民的文明程度，净化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明办、区发改局、各街道配合组织实施

5. 公共场所的创建

(1) 在全区各大商业中心、商场、超市要采用电子显示屏、

灯箱广告、提示牌或其它形式宣传核心价值观。指导商业经营主体在营销活动中，体现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理念，加强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教育。

责任单位：由区商务局牵头，区文明办、区工商局、各街道配合组织实施

(2)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站。在辖区地铁沿线工地围挡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宣传工作，把位于区内主干道的地铁沿线工地围挡作为重要宣传阵地，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方式，让地铁建设工地成为宣传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

责任单位：区执法局牵头，协调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区文明办、各相关街道配合组织实施

(3)各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景区、旅行社，紧紧围绕文明旅游等内容，在大堂、前台、电梯口、游客服务中心、接待广场、休息区等场所醒目位置用电子显示屏、固定广告牌等设置公益广告。充分利用景区特有文化旅游资源，根据景区的功能定位，精心设置宣传主题，加强景观提升改造，做到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无缝对接，相得益彰。

责任单位：区文体局、区食药监局组织实施

6. 村级文化中心的创建

紧密结合基层组织建设、新农村建设和文明村创建，推动新一轮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进村入户。依托地域文化资源，指导支持青白石、伏龙坪等涉农街道，在辖区村组建立“乡村记忆”博物馆、主题墙，收集反映村庄发展历程的图片、实物和史料，培育各具特色的文化品牌。在村组人员密集区域、农村文化广场

等醒目位置，书写墙体宣传口号和标语，设立固定广告牌，建立“文化墙”，设立“善行义举榜”、诚信(孝道)“红黑榜”。在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村舞台、农家书屋、村“两委”班子办公区，制作悬挂宣传公益广告。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牵头，区文体局、伏龙坪、青白石等涉农街道配合组织实施

7. 交通路网的创建

(1) 重点街区路段。由区城管委和各交警大队联手打造重点街道路段的公益广告宣传，形成城关宣传长廊和示范阵地。另外，各街道也要结合“三大攻坚”行动中背街小巷整治，参照以上做法，做好公益广告宣传，加快推进工作进程。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牵头，区文明办、区执法局、各交警大队、各街道配合组织实施

(2) 高速公路出入口。按照不低于广告牌总数的10%版面用于公益广告宣传的要求，在城关辖区各高速公路出入口建立一至两块宣传核心价值观的公益广告牌。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牵头实施，区文明办、区执法局等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8. 学校的创建

辖区各学校(包括各高等院校)，要在校园周边区域和校园内适当区域，制作设立宣传核心价值观的公益广告牌或宣传墙。要充分利用学校宣传栏、橱窗、黑板报、LED屏等载体广泛宣传核心价值观。要在校园基础设施建设中，融入核心价值观硬件元素和固定设施，突出吸引力和感染力。每所学校至少建设三处以

上的体现核心价值观的景观和建筑小品。坚持开展好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要广泛开展校训育人活动，用光荣的校史、杰出的校友和校训背后的故事，用文化标识、文化活动等载体，让学生铭记校训、践行校训，使之成为伴随一生的精神财富。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牵头，区文明办、辖区各学校配合组织实施

9. 企业的创建

辖区各民营企业要结合厂区美化亮化，结合文化体育、娱乐类设施建设，在显要位置制作、悬挂核心价值观广告牌或大屏幕开展宣传。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开展党员示范岗位、青春榜样等先进典型选树，创建并提升“身边雷锋”“雷锋班组”“雷锋示范岗”等活动品牌，引导员工敬业奉献、争创标杆。同时组织开展生产节能行动，推动勤俭节约落实到企业生产建设各领域。辖区民营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宣传工作，由区工商局（区非公党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10. 党政（事业）机关的创建

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办公场所制作核心价值观的提示牌、公益广告、宣传栏、宣传橱窗，有LED电子显示屏的单位，要长期滚动播放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机关（事业）单位所属窗口行业、政务大厅、服务网点，要在各自重要区域和显要位置设置核心价值观宣传牌，深入开展“爱岗敬业”“便民为民”活动，营造便民、惠民、为民的良好环境。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核心价值观宣传工作，由区直机关工委牵头组织实施。

三、实施步骤

1. 制定方案，部署动员。区委宣传部根据省市委文件要求，制定全区《行动方案》，并组织召开全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安排部署 2017 年度城关区核心价值观建设重点任务。

2. 全面展开，积极推进。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方位、多角度、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认真加以推进，务求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3. 督查指导，考核验收。区委宣传部会同文明办等相关部门，组建考核组，每年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 1-2 次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高效推进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落实各环节，着力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四个机制”建设，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实际工作融为一体、相互促进。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十大创建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由区委宣传部和文明办牵头，区直机关工委、区城管委、区发改局、执法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文体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等部门和相关街道为成员单位，通过召开推进会、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协调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

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宣传部、文明办要担负起统筹协调责

任，既抓好自身承担任务的组织实施，又抓好面上工作的督促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把十大创建行动作为分内之事、分内之责，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优势配合，形成同向同行的强大正效应。同时，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为全面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各项任务常态化、长效化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让蕴藏与人民群众中的创新创造活力得到充分发挥，大力推进基层的探索创新，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通过现场观摩、交流研讨等方式，及时对实践中创造出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推广。

加强督促检查。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提升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等评比内容，进行严格考核。年底，区委宣传部将会同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对《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关区文化引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17〕3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城关区文化引领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

城关区文化引领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抢抓国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的重大战略机遇，全面推进文化体育旅游业改革发展，引领和推动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根据省市党代会总体部署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1313”战略布局、市委“1358”部署要求 and 区委“1355”总体发展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共建共享为关键，以品牌培育为突破，重点实施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行动、现代文化体育产业体系培育行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行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行动等四大行动，强化政策保障、金融支持、人才支撑，推动“文化+”“互联网+”，做大做强文化体育和旅游业，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不断增强区域核心

竞争力，全面提升城市文明水平，为加快“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17 年，建成一批现代化的标志性文化设施，打造一批凸现城关特色的文化品牌，壮大一批各具优势的文体旅产业，培育若干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的增长极、增长带，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15%，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形成区域文化特色明显、公共文化体系健全、文体旅事业全面繁荣的局面，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主要指标、综合实力在全省争先进位，成为推动城关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到 2020 年，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达标，文化体育旅游业成为我区现代服务业首位产业，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文化体育旅游业整体实力、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区域性文化高地、特色旅游目的地初步建成，成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的重要“助推器”。

三、主要任务

（一）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1.加强公共文体服务网络建设。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将街道社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考核指标，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完成 17 个街道、107 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改造 18 个农家书屋和乡村舞台；探索推进城

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每年新建一批全民健身路径，建成社区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加快推进“两馆一场”项目建设，规划打造文化体育服务综合体。以专职文化队伍、业余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为重点，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为街道社区配备专职文化专干，完善基层文化队伍培训体系；培育扶持各类文艺创作社团，重点扶持 60 支群众文化团队，设立大学生艺术实践基地，组建千人基层文化志愿者队伍，开展“千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万名志愿者”进社区活动，拓展文化体育人才培养途径。

2.创新公共文化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成城关区文化馆申报评估定级工作，建立总分馆制，试点建设街道分馆。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和公共服务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民间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试点推动 5 个体育健身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探索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基层社区服务网格进行管理，调动驻社区（村）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多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基层文化管理和服 务，形成多元联动格局。建立和完善文体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创新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提高志愿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探索形成具有城关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模式。

3.培育打造特色品牌。围绕“喜迎十九大，城关展风采”、庆祝建军 90 周年等重要节点策划组织文化体育精品活动，举办“多彩城关·灵山秀水”第二届文化旅游节，开展“践行核心价值观·千名文化志愿者在行动”大型文体展演活动，举办“丹青墨韵·大美城关”书画艺术系列活动，打造形成一批影响力较大、参与面广、延

续性强的文体活动品牌。按照“开门办馆、文化惠民、保障基本、坚持公益”的宗旨办好区文化馆,实现“天天有培训,周周有活动,月月有展览”,打造形成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加大原创、精品文艺作品的跟踪扶持力度,新创本土特色作品《花儿声乐套曲》,积极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省市精品节目展示、评奖活动。制定出台《城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办好城关区首届足球公益慈善联赛和第二届全民健身节,举办体质健康达标赛;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在线管理平台,开展流动监测上门服务;按照冲击国际田联金标赛事的标准,全面提升兰州国际马拉松赛城关段赛事服务和保障水平。

(二)现代文化旅游体育产业体系培育行动

1.加强政策引导扶持。制定出台《关于促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的意见》、《城关区文化旅游体育体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强化产业规划布局和引导扶持。成立区文化产业办公室,作为区政府主管文化产业的职能部门,明确主要职责、机构编制,加强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职能,建立发改、科技、商务、文体、旅游等部门“一把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文化产业跨界融合的统筹整合,形成综合产业综合抓工作机制。组建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设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文化旅游产业融资平台,启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建成一批现代化的标志性文化设施,以贷款贴息、补贴、奖励等形式,重点扶持游戏动漫、创意设计等新兴文化产业项目,积极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区域文化体育旅游业发展。加快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积极探索使用 PPP、特许

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搭建银行与文化企业、文化产业项目之间的桥梁，完善代替固定资产抵押的创新评估体系，鼓励银行开发相关金融产品。

2.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着力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提高产业附加值，力争到 2017 年底，增加值达到 48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4.9%。培育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积极服务推进 2017 中国丝绸之路艺术美国巡展活动、电子竞技体育项目、甘肃文化资源数字化大数据管理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新型文化产业项目。大力发展广播电影电视服务业，充分利用广播影视和现代传媒资源密集的优势，对接服务好《太阳墓谜云》等一批新开拍的电影、电视剧项目。支持飞天文化产业园、读者集团、甘肃日报报业集团等企业拓展业务、转变业态，加快发展现代印务和特色出版业。按照“奖先助优”的原则重点扶持一批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小微文化企业，鼓励促进中小微文化创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3.优化区域产业发展布局。以推进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建设为抓手，引导文化产业集群化和规模化发展，促进产业要素集聚融合发展和业态创新发展。积极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加快三个产业园区建设，全面优化 A9·国际三创示范园区项目业态，将其打造成为省内首个文化、旅游、体育、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积极规划雁滩公园文化科技产业园，推动爱立方民族婚庆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运营，并利用其平台培育优势，引领城关婚庆行业提档升级。加强规划引导，加快打造南河道创意文化旅游商贸街区、张掖路古中山桥南城门休闲文化街两条文化主题街

区。搭建“云孵化”产业服务平台，引导文化产业与科技、金融、旅游、体育、商贸等融合发展。支持低成本小型孵化器建设，推进文化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建设，打造长青艺术孵化基地、思筹之路创客中心、雨石科技文化创新基地等 10 余家创新创业阵地。

4.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积极培育“城关区文化旅游节”、“兰州丝路黄河文化节”、“兰州艺术狂欢节”、“兰州美食文化节”“全面健身节”等高品质节庆活动，积极推动“快闪创意市集”、丝路主题艺术品拍卖活动，支持甘肃华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丝路文化珠宝公司、甘肃丝绸之路文化创意工场等企业实施特色旅游纪念品、创意旅游商品开发项目，加大国家级展会推介力度，引导文化企业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以创新供给带动需求扩展。

5.加快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较为完备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人才培养、数据信息等服务平台，推动人才、资本、技术、信息、产权和中介服务等文化要素市场建设，提高文化资源配置效率。健全文化市场监管台帐，完善综合执法协作机制，成立城关区文化市场自律协会，推动建设以内容监管为重点、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保障市场规范运行。

6.着力构建多层次人才支撑体系。启动智库建设，依托省市有关资源建成涵盖规划论证、项目建设、投融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教育培训等工作的专家智库，为我区文化体育旅游业重大战略、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强化领军、

骨干和紧缺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引导支持校企加强合作，采取校企共建、以企为主的模式，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人才实训基地；推动高等院校建立产业创新基地，打造“创产学研销”一条龙的发展模式；支持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甘肃华源文化产业集团开展国际文化人才交流活动，重点引进高端管理、营销和行业领军人才，努力扩充高层次、实用人才总量。

（三）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行动

1.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充分挖掘和展现“百年城市中心、历史文化源点”的特点，深化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加强城市特色风貌管理，保护和传承城市历史文化根脉。深入挖掘传统小街巷等历史文化资源，提炼精选一批凸显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塑造街巷文化，提升城市品位。

2.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建成主管部门、街道、社区、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四级保护网格，提升文物安全监管能力；建立全区文物资源数据库和不可移动文物电子地图，推进文物信息资源社会共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做好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搜集、整理工作，健全完善区级文化遗产名录和传承人体系，在区文化馆展览厅定期举办传承展示活动，组织开展全区性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遗产知识普及、宣传和教育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现代教育体系深度融合，加快完成非遗进校园教材编纂工作，建立一批学校非遗传承基地，推广“非遗进校园”活动，增强非遗传承活力。

（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行动

1.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党政主导下的全域旅游领导机制，成

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城关区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指挥部，抽调 15 名旅游骨干组建全域旅游创建指挥部办公室，构建从全局谋划和推进、有效整合区域资源、统筹推进全域旅游的体制和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督察督办和通报机制，形成各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发展机制。着力推进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建设，设立城关区旅游监察大队和旅游警察、旅游巡回法庭、工商旅游分局，实行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和“1+3”综合监管模式，加快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综合监管机制。

2.强化规划引领和政策保障。编制《兰州市城关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出台《关于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的实施意见》、《城关区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和《兰州市城关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细则》等政策性文件，把全域旅游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过强化多规合一、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联动、区域空间拓展、社会共享共建等措施，加快实现旅游产品全域构筑、公共设施全域配套、旅游环境全域优化、综合治理机制全域构建的目标。

3.提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水平。适应大众化旅游蓬勃发展的需要，着力提升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稳步提高旅游综合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晋升国家 4A 级景区 1 个、3A 级景区 1 个，提升改造旅游专业村 1 个、打造标准化农家乐 20 户；规范设置辖区交通、引导标识标牌，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15 座。结合 VR、AR 等新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建成全域旅游数据中心，引导涉旅单位、企业加快信息服务集成化、产业运作数据化、行业管理智能化、市场营销精准化进程，实现 3A 级以上景

区、三星级以上饭店、游客集散中心免费 WIFI 全覆盖。

4.推进全域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旅游项目招商手册》，建立旅游项目信息库、项目要素库，利用敦煌文博会、兰洽会、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等平台积极开展招商推介。启动实施城关区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智慧旅游试点和皋兰山乡村旅游示范点等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城关区全域旅游云服务平台、爱立方婚庆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启动实施“大兰山”建设项目，着力打造兰山都市旅游休闲带，大力推进休闲度假产品开发，积极推动旅游产品从以大众观光为主向深度观光、休闲度假和专项旅游并重转变。

5.打造全域旅游品牌形象。积极整合宣传资源，加强区域旅游形象整体设计，形成“大外宣”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区域旅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精心制作“1”套城关区全域旅游宣传品，用好“两微一网”、VR 智慧旅游平台等新媒体资源，建立互联网+旅游营销新机制，打造跨区域、跨平台、跨终端的立体营销体系。积极运用大数据等分析手段，针对客源地实施精准营销。结合中国旅游日、兰洽会、马拉松、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等重大节会活动加强宣传推介，每年组织赴外推介活动，办好城关区文化旅游节，开展文明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等特色主题宣传活动 5 场（次）。

6.促进市场规范有序。把旅游市场环境治理纳入城市综合治理范畴，加强部门、行业的联动配合。完善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旅行社等旅游企业进入和退出机制，建立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实行旅游监察大队

监管和行业协会自管相结合模式，制作配发《城关区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牌》和《城关区农家乐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牌》，形成优胜劣汰的正面导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文化引领工程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规划、组织、指导，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大力实施文化引领工程、推动文化体育旅游发展繁荣的强大合力和良好氛围。

（二）强化政策保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支持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将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建立健全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公共文体事业的投入力度和文体旅产业的引导扶持力度。切实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征收 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定，征收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文体旅产业和公共文体事业的发展。

（三）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把文化引领工程重点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街道、部门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和完善文化体育和旅游改革发展的考核评估机制，建立以文化项目完成率、文化经费投入率、文化设施利用率、辖区资源共享率、社区居民参与率、文艺作品创作率、各类比赛获奖率、文体旅产业贡献率、文体人才占有率、不文明事件曝光率等为主要内容的

量化考核体系。探索建立督查与考核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考核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格问责。加大奖励引导，设立区级文体旅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对发展文体旅产业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动文化引领工程各项任务的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
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城办发〔2017〕58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关于推进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关于推进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并向基层延伸，根据兰州市《关于推进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大意义

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党规是党员思想和行为的具体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发展，是我们党推进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始终坚持的行动指南。做合格党员是对每名党员的基本要求。2016年，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统一部署，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强化，党内自我监督、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不断深化，党的组织生活更加严格规范，一批基层党建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大抓党支部建设的工作导向正在形成，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稳步推进，领导干部骨干带头作用、基

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实践证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为新形势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积累了成功经验。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永远在路上。中央和省、市委《实施意见》指出的管党治党一些深层次问题在我区也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同时从我们自己查找特别是中央巡视组反馈的意见看，我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还存在许多“地方病”，主要表现为：发挥领导作用方面，领导推动发展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主体责任意识上紧下松，责任压力传导层层衰减，一些工作举措执行不够坚决；在加强党的建设方面，党内政治生活需要进一步强化，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仍需提升，党的基层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治力度还需加大；在从严监督问责方面，抓作风建设不够细致，抓党内监督不够全面，抓责任追究不够严厉，持续改进作风的势头有所减弱；在联系群众方面，基层宣传阵地的作用发挥不好，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的次数较少，注重重点人群、特殊人群的联系服务，缺乏与广大群众的普遍联系；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对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管理还存在“宽松软”的现象等等。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于进一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具有重大而

深远的意义。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认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现实针对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真抓实干，开拓创新，紧紧围绕“1355”总体发展思路，扎实有效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全面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

二、准确把握基本目标要求

1. 明确基本目标。要始终坚持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必须紧密联系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员、干部言行，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领导干部要带头作表率，给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作出榜样，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必须把落实基本制度作为主要抓手，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改进和创新党内政治生活内容和方式，切实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落实基本要求。要坚持学做结合，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各党（工）委（党组）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为主要抓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基层党

组织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要强化分类指导，注重联系思想工作实际，针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型党组织和党员的实际状况，提出不同的目标要求和办法措施，体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要激发基层活力，充分调动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要选树先进典型，树立时代楷模，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向廖俊波等新时期优秀共产党员学习，使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成为时代风尚；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重点解决什么问题，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要注重以上率下，规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防止“灯下黑”；要坚持常抓不懈，着力解决党支部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防止和克服紧一阵松一阵、表面化形式化、学习教育与思想工作实际“两张皮”等不良倾向，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坚持“真学真会”，着力提升党员学习教育质量

1. 认真制定学习计划。切实执行区委《关于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党章党规要有计划学、经常学，对系列讲话要全面学、系统学，对与全区及本领域密切相关的重点内容要持续学、深入学，对最新规定和讲话精神要及时学、跟进学。各级党（工）委（党组）和基层党组织要有经常学、长期学的安排部署，明确具体的学习内容、时间进度、学习要求、学习方式、考核方式和

领导责任，按年度做出学习安排，做到年度有安排、月月有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党（工）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党员领导干部自学计划审核把关、督促落实，防止流于形式。

2. 明确重点学习内容。要在“学”上深化拓展，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经常性教育的基本内容。要逐条逐句通读党章，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学党章党规要以党章为核心，全面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等基本法规，还要及时学习中央新出台的各项制度规定，系统掌握管党治党制度要求。学系列讲话要深刻认识讲话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深刻理解讲话的时代背景、鲜明主题、科学体系，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特别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时提出的“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实际加深理解，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同学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省市区委部署要求结合起来，加深理解、指导实践。要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党员实际，确定重点学习内容，避免上下一般粗。

3. 改进学习方式方法。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

内容、基本要求，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各级党（工）委（党组）要充分应用我区推出的“五学”模式，灵活开展党员学习教育。一是集中+自主“系统学”。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采取个人自学、专题调研、专家辅导等方式，通过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理论文章，参加理论宣讲、讲党课等方法，扎实开展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二是线上+线下“互动学”。各级党组织要引导党员利用共产党员网、手机报、电视栏目、微信易信和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学习，通过编印口袋书、运用微党课、微动漫、微视频等方式，满足党员个性化、多样化学习需求。三是区内+区外“体验学”。有计划地组织党员到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甘工委纪念馆等区内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以及井冈山、延安、会宁等区外红色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和教育培训，接收革命洗礼，强化理想信念。四是党课+研讨“强化学”。领导干部要针对党员群体的差异，结合工作实际和党员思想热点，搞好调查研究，确定党课的主要内容，有针对性地讲授党课。要坚持每季度召开 1 次全体党员会议，每次围绕 1 个专题开展研讨。五是阵地+载体“灵活学”。要高度重视和有效安排好辖区离退休党员、年老体弱党员、毕业未就业大学生党员、复转军人党员、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流动党员的学习教育，充分发挥我区网格活动小组的重要作用，通过交流研讨、送学上门、寄送学习资料、QQ 微信学、手机 APP 终端等多种方式，及时推送学习内容，确保党员学习教育全覆盖。

四、坚持“真做实做”，着力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

1. 教育党员做到“四个合格”。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在政治合格方面，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品德合格方面，重点是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重点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2. 完善合格党员考核标准。各党（工）委（党组）要指导各党支部把党章要求和“四讲四有”、“四个合格”与党员职业特征、岗位职责、工作目标等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在组织支部全体党员共同讨论的基础上，制定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实践的党员具体标准，为党员提供看得见、摸得着、记得住、做得到的行为标尺，把做合格党员的要求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城关区党员积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以支部为单位制定具体的积分考核细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党员积分考核工作，对党员实行量化考核管理，并将党员积分考核结果作为党员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

3. 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各党支部要全面建立党支部主

题党日活动制度，让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成为习惯。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作为主题党日，紧扣“两学一做”主题，与“三会一课”紧密结合，重点围绕组织学习讨论、开展党性分析、民主议事决策、服务党员群众、集中交纳党费等5个方面的内容，组织党员集中开展活动。各党支部要充分运用红色资源、警示教育基地和网络平台，通过诵读党章党规和理论经典、重温入党誓词等，不断丰富主题党日内容。服务行业、窗口单位因工作实际可采取分期分批等方式开展；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因岗制宜，按照小型、分散、灵活原则开展；流动党员可以通过QQ、微信或视频等方式参加。各党（工）委（党组）要建立健全各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督查、通报、考核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党（工）委要制定年度计划，建立专门台账，加强日常管理；各党支部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纪实管理，主题党日开展情况至少每半年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备1次。

4. 开展“树、学、见”系列主题活动。各级党组织要把选树典型、学习先进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抓手，围绕“七一”建党节，全面组织开展“树典型、学先进、见行动”系列主题活动。一是开展一次“树典型学先进”活动。各基层党支部要通过群众推荐、组织发现的形式，在全区各级党组织中开展抓重点树典型活动。坚持以“分类选树典型、全面整体辐射”的原则，在机关、街道、社区、农村、学校、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一线工作党员中，分层次、分类别树立起一批先进典型人物。二是开展一次专题大党课。党支部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6周年活动，集中安排一次党课，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到红色教育基地接受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同时要对党课开展优秀评比，确保党课质量。三是开展一次专题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各级党组织要结合“七一”集中组织党员开展一次仪式教育，推动在党员相对聚集、辐射效应较强的区域建立党员教育基地，深入挖掘红色资源，探索开展开放式的组织生活。四是开展一次“党员微故事”征集活动。为了挖掘和催生出更多、更好地先进典型，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发现、记录、传播党员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的闪光言行和感人片段，把党员“微故事”挖仔细、讲精彩，把党员新精神新面貌把握准、展示好，给全体党员和广大群众带来思想上的“微熏染”。五是开展一次专题大讨论活动。各级党组织要引导党员以身边的先进典型为榜样，用身边的典型教育身边人，开展“什么是先进，如何学先进”大讨论活动，使党员群众对先进看得见、够得着、学得会，形成正确的行动导向，进一步营造出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六是开展一次献爱心活动。各级党组织要对辖区老党员、困难党员结对帮扶，进行慰问，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全面体现党的关怀和温暖。

5. 积极搭建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的载体平台。要着眼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凝心聚力，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主动性创造性，结合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党员队伍实际，积极创新工作载体、搭建活动平台，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在农村围绕落实为民服务代理制和结对帮扶制度，分区域设立党员服务小组，协调解决村民困难，及时掌握调解村内矛盾；在社区围绕落实设岗定责和践诺承诺制度，引导党员在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中亮身份、树形象、做贡献；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围绕落实党员示范

岗和党员责任区制度，引导党员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当先锋；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围绕落实党员挂牌上岗、亮明身份制度，引导党员在服务群众中争创优秀服务品牌、党员示范窗口和优秀服务标兵；在机关事业单位围绕落实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和联村联户制度，主动参与社区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党员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学校要求党员增强党性意识，不断推动“三师一建”党建品牌优化升级。要继续深化先锋引领行动，教育引导党员争创思想道德、优质服务、为民富民、改革创业、清廉实干的先锋。

五、坚持“学做结合”，着力构建解决问题长效机制

1. 建立经常性“党性体检”制度。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党员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先进典型，把自己摆进去，经常自省修身，打扫思想灰尘、定期进行“党性体检”。要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各党（工）委（党组）要经常查找分析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各党支部要经常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正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

2. 高质量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着重从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深入查找自身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严从实做好深化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认真准备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整改落实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在民主生活会上通报班子成员受到谈话函询情况；被谈话函询的党员领导干部，存在错误的应当做出深刻检查，受到提醒的应当做出整改表态，没有问题的说明谈话函询情况。党（工）委（党组）负责同志至少参加1个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级党组织要派出督导组，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党组织要把全区范围内具有典型代表的严重违纪违法干部作为反面教材，组织党员开展专题讨论，以案说纪、以案说法，扎实开展警示教育。

3. 认真开展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的统一安排部署，将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作为党内政治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长期坚持，常抓不懈。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坚持把党员思想表现、工作作风、遵守纪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道德品行等作为主要内容，客观公正评价党员表现，帮助引导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对照《兰州

市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教育为主的原则，严格稳慎处置不合格党员，畅通党员“出口”。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重点要围绕组织集中学习、开展谈心谈话、查找突出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抓好问题整改等环节进行。

4. 围绕突出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各级党组织要以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查找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注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建立基层党组织问题清单制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查摆和发现的问题、巡察督查指出的问题、述职评议点出的问题，各级党组织都必须从严整改。党员领导干部要形成个人整改清单，普通党员要做出整改承诺，采取建立台账、挂牌销号、跟踪问效等办法，逐条逐项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要及时公开，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要坚持严字当头，坚持重在效果，制定详细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时限清单、进度清单，从严从实抓好中央巡视组反馈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要坚持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党组织书记要把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时自己找的、领导点的、群众提的问题作为整改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年度述职时要逐一说明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对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上不研究、不真抓实干、不解决实际问题，甚至空喊口号、摆花架子、造“盆景”作秀、评议考核中基层党员群众反映差的，责令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严肃问责，进行诫勉谈话或组织调整。

5. 紧扣党建重点任务抓好专项整治。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薄弱环节，每年分析梳理工作短板，研究确定若干重点任务，逐项明确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采取专项整治等办法，争取每年解决几个突出问题。要继续抓好中央去年部署开展的基层党建7项重点任务的深化落实，建立健全防止党员失联长效机制、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通报和及时处理机制、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和责任追究机制等3项长效机制；开展机关党建工作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和“两张皮”的问题；着力充实工作力量，加大指导督促力度，继续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个覆盖”；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制定社区办公用房解决规划，切实完善街道社区阵地建设，逐步解决社区办公活动场所；抓好“民情流水线”工程、为民服务代理制、街道社区行政服务分离改革、区域化民生党建中心等党建品牌提档升级工作。要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干部，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切实抓好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三超两乱”、档案造假等专项整治，为全市各项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

六、坚持“以上率下”，着力发挥“关键少数”带头作用

1. 充分发挥党（工）委（党组）示范作用。区委常委会带头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办法，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县级领导到基层讲党课、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组织生活等制度，建立“两学一做”基层党组织联系点，为各级党组织树立标杆。各党（工）委（党组）要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明确学习主题、

制定学习计划、健全学习制度、增强学习效果，加强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严格带头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各项规定要求，切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思想武器，带动基层党组织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活力。

2. 坚持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抓好“关键少数”。党员领导干部要把“两学一做”作为锤炼党性的基本功、必修课，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加强政治历练，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日常工作生活全过程、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要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认真参加所在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和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参加支部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按时足额交纳党费。要带头学习党章党规，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真正做到思想认同、政治看齐、行动紧跟。要带头做合格党员、合格领导干部，时刻检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断改造自己，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履职尽责、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干事创业，重实干、务实功、办实事、求实效，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作风，严格要求自己 and 身边工作人员，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七、坚持“基础为先”，着力强化支部各项主体作用

1. 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探索推行以支部建设标准化、组织生活正常化、管理服务精细化、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街道、社区、农村、机关、学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不同类型党组织，要结合行业特点分类明确“五化”建设重点内容和具体办法。要不折不扣落实活动场所、运转经费、报酬待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保障措施，为党支部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保障，力争通过2至3年的努力，实现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全面达标。各党（工）委要建立经常性督导机制，加大督查指导力度，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要以楼宇、园区、市场、商圈及互联网企业、新兴金融企业为重点，合理设置党组织，指导党支部健全各项制度，有效开展党的活动，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要充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要不断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大力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经验做法，在党支部积极建立党员群众乐于参与、充满正能量的网络互动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2. 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三会一课”等制度。“三会一课”是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和日常管理的基本制度安排，要把“两学一做”纳入“三会一课”，作为基本内容固定下来、坚持

下去。支委会要定期安排学习党章党规、系列讲话，结合党员工作实际确定学习主题和具体方式；党员大会和党小组会要定时间、分专题，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认认真真开展学习，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注重运用现身说法、互动交流等形式，组织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身边党员和党校老师到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党支部讲党课，帮助党员学深学透为党员答疑解惑，积极运用新媒体手段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党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上级党组织要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进行组织处理。

3. 坚持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兰州市“领导干部上讲台”实施方案》关于上讲台授课的领导范围和课时规定要求，先学一步、学深一层，通过廉政大讲堂、以案说纪讲座、廉政巡回宣讲等方式，严格做到认真撰写党课讲稿，在党校、所在党支部及各自联系点带头讲党课，到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党支部讲党课。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也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每年至少为本单位党员干部上1至2次党课。同时，要鼓励和指导基层党组织书记联系实际讲党课，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4. 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轮训制度。要选优配强党

支部班子，把优秀党员选拔到支部书记岗位，切实加强教育培训，帮助提高党务工作能力。要进一步加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将“两学”内容纳入区党校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体班次。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党员教育培训中长期工作规划的安排部署，每年就党员集中轮训工作做出安排，分层次、分类别、分专题、分领域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轮训工作。要始终坚持培训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注重每个阶段的重点工作和重大任务，做出前瞻性谋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工作。要建立党员教育培训学时制度，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八、坚持“抓常抓细”，着力保障学习教育落地见效

1. 靠实领导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性、基础性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实际做出部署安排。党（工）委（党组）特别是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专门研究部署，列出责任清单，加强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的现场指导，帮助党支部确定学习内容，选派班子成员督促指导党支部各项活动。区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机构继续保留，做到工作队伍不散、工作力度不减、工作指导不断。

2. 强化分类指导。在组织部门指导下，区直机关工委、各街道党工委、区教育局党委、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区社会组织党委要根据本领域、本行业特点，分别制定机关、街道（村）社区、学校、非公企业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具体实施办法，并做好各党支部的指导工作。要注重给基层党组织创造性开展工作留出余地和空间，让他们有更多的自主权、足够的灵活性，有的放矢、因地制宜地开展学习教育。

3. 加大督查力度。区委组织部和区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组要持续推进对各级党组织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督查指导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督查指导清单，实行督查清单制度和“挂号跟踪式”整改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及时解决学习教育当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各党（工）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组要加大对下级党组织督导工作，每月不定期的督促指导好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各项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互学互评互查互促”活动，在相互督查当中查找不足、解决问题、学习经验，不断推动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水平的整体提升。

4. 推进工作落实。要紧密联系中心工作开展“两学一做”，把学习教育同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结合起来，同“三大整治”攻坚战、“治转提”专项行动、“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结合起来，同完成本部门本单位重点任务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更好地以新理念引领发展新常态，切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美化和提升城市环境、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等工作，引导党员干部主动为党分忧、为民尽责，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增强责任担当，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严格考核评估。各级党组织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作为领导班子考核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

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定期巡察、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的重要任务，作为评判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注重从党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作用发挥看效果、让党员群众作评价。建立党建责任落实约谈制度，对学习教育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视情开展约谈和问责，既追究学习教育开展单位的责任，也追究联系领导和督导组的责任，倒逼任务落实。

6. 加强舆论引导。各级党组织要注重丰富形式和载体，通过集中性、经常性、广泛性宣传，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两学一做”手机 APP 终端、党建频道、报刊杂志等学习教育专栏，加大宣传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意义，不断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推动科学发展、化解矛盾、为民服务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主要成效，广泛宣传基层党组织践行“两学一做”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展现优秀共产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新风采。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城政办发〔2017〕4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兰州市城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7 年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 日

兰州市城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7 年工作要点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和兰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7 年工作要点，全方位、深层次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信用法规制度建设和信用基础建设，推广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加大企业失信行为惩戒，促进信用市场和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着力开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力争综合试点城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现提出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7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快体制机制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发展形势的需要以及国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要求，对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进行扩充和完善。从区发改局、区工商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数字化城管中心等部门各抽调 1 人组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监督和考核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5月底前）

（二）健全信用工作协调联络机制。建立信用体系建设联络员制度，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部门）和联络员，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任务完成。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认真履行职责，对本部门、本单位承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亲自上手、亲自督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5月底前）

（三）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建立全区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于每月30日前将本月本单位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形成动态信息，审核把关后报送区数字化城管中心、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数字化城管中心统一报市大数据局，并推送至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城关”网站。信息内容包括：新出台的与信用制度建设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为规范市场行为开展的会议、督查、检查，对不良事件的及时处置，对守信事件进行联合激励和对失信事件进行的联合惩戒措施等。（责任单位：区数字化城管中心，区信息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四）监督检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对全区各部门、各街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全区信用体系建设进度的，对于不良事件频发、影响全区信用监测评分的部门和街道，领导小组要对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约谈后仍然难以推进的要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五）建立健全信用工作保障体系。设立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并纳入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重点支持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重点领域示范工程，扶持发展信用服务业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六）编制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组织编制《兰州市城关区“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明确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纳入全区“十三五”规划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完成时限：9月底前）

二、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信息征集共享

（七）加快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建设。建成并开通运行“信用城关”网站，实现信用信息纵横互通、信息共享，确保网站信息及时动态更新，并与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无缝对接，确保所有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互换。（责任单位：区信息办；完成时限：7月底前）

三、全面推进“双公示”工作

（八）全面实施“双公示”。按照《兰州市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兰发改〔2016〕363号）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将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并报送至区数字化城管中心、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数字化城管中心，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九）建立“双公示”工作通报机制。根据“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采取网络监测、实地查看、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每季度对各部门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排名，并将排名结果定期通报，同时上报区政府。（责任单位：区数字化城管中心，区信息办；完成时限：长期）

四、大力推进四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十）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 坚持依法行政。各部门负责梳理完善部门依法行政的规范性文件、权力、责任“三个清单”，信用法规制度建设“三个清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依法监督，并将清单报备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研究制定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减少政府的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办，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7月底前）

2. 加快守信践诺机制建设。研究制定全区公务员诚信档案管理制度、公务员法治教育培训计划，通过法治教育、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结合全区“治转提”行动实施方案，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作为全区转变工作作风的主要抓手，将部门诚信作为机关作风评议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政府法制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7月底前）

3. 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制定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定期与不定期指导协调各部门、各街道政务公开和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6月底前）

4. 完善“红黑榜”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城关区“红黑榜”发布管理制度，实现“红黑榜”范围全覆盖，规范“红黑榜”信息的归集、整理、审核、上报流程，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定期召开“红黑榜”发布会，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开披露，同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兰州”网站，进行对外公示。（**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7月底前）

5.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制定全区在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线审批、政府采购、评先选优等重点行政管理领域率先使用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以政府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树立诚信意识和提高诚信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十一）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 生产领域诚信建设。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企业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或单位为重点，落实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政策，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实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共享。制定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及时在网站对外公示。（**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区工信局，区农水局，区食药局，区质监局，公安城关分局；**完成时限：**7月底前）

2. 商贸流通领域诚信建设。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制定全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年底完成全区法人和其他组织存量代码转换工作。加快推进全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行业信用建设，加强执法力度，定期上报执法检查情况，对在执法过程中查处的典型失信案件进行曝光。（**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工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食药局，区文体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金融领域诚信建设。以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为依托，推进金融监管部门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将金融业树立为全区开展联合惩戒的示范领域，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

失信者的约束作用，以点带面，带动全区各个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区政府金融办；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建设。制定交通运输领域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整合、管理的具体方案，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及时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建立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及市场退出制度，完善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四个交警大队，区建设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制定建立电商主体信用档案具体工作方案，加大对电商欺诈行为查处力度，对严重失信电商主体采取行业限期禁入制度。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制假售假、传销活动、虚假广告、以次充好、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 工程建设领域诚信建设。在全区开展工程质量诚信建设，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程建设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责任人的惩戒措施和惩戒力度，将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集中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提高工程领域公信力。（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安监局，区人社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 价格领域诚信建设。在全区推行经营者明码实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市场价格巡查和检查，对价格欺诈、价格垄断、散布价格虚假信息等行为依法查处，对重大事

件及典型失信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区物价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建设。制定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管理制度，出台政府采购人、招标人、投标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推广使用信用产品，率先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和第三方信用评级报告，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自律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城关分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 旅游领域诚信建设。制定导游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和诚信记录工作方案，依法严厉打击“黑导游”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等行为，对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建立健全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提升全区旅游幸福指数。（责任单位：区文体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 税务领域诚信建设。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严格落实由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等21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精神，加强税务部门与银行、工商、公安、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加大对相关企业和人员的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区国税局，区地税一局，区地税二局；完成时限：长期）

11. 中介、会展和广告领域诚信建设。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代理类、

认证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分类管理，鼓励开展中介服务第三方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会展和广告企业及个人信用档案。建立健全广告分类管理机制，重点打击虚假广告，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和严重失信淘汰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政府金融办，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完成时限：长期）

（十二）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 医药卫生领域诚信建设。严格落实《甘肃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甘肃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制定城关区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诚信档案工作方案，建立医疗卫生领域黑名单制度，严惩收受贿赂、开单提成、过度诊疗等各类违法行为。结合《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制定城关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和市场清退制度。开展诚信医疗机构、诚信药店、诚信医务工作者创建活动，制定活动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食药局；完成时限：长期）

2. 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对用人单位和个人违反社保法律法规，套用国家社保基金等行为纳入诚信管理，加强社会监督，不断提高监督管理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

3. 文化、体育、教育领域诚信建设。制定职业体育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和职业体育机构、从业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的信用

等级评估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评级在参加或举办职业体育赛事、准入、转会等方面的应用。将个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与考试招生、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努力解决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考试招生作弊等问题。（责任单位：区文体局，区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

4. 知识产权领域诚信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职业资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坚决打击假冒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建立知识产权违法黑名单制度，加大对侵权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链条式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完成时限：长期）

5. 环境保护诚信建设。制定环境保护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商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落实由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等 31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精神，对环境违法行为加强联合惩戒力度，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完成时限：长期）

（十三）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1. 法院公信建设。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实现省、市、区三级法院审判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审结案件执行联动机制，提高判决执行效率。推进“阳光审判”，加强群众和舆论监督，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责任单位：区法院；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 检察公信建设。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工作，增强检察机关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机制，推行“阳光办案”，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以规范促公正、提公信。（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公共安全公信建设。加强公安系统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力度，深入开展信息应用，推进人口信息同其他部门和地区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将公民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违法情况纳入诚信档案。（责任单位：公安城关分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司法诚信建设。制定全区诚信法治教育活动具体方案，并将“依法治信、依法建信、依法用信”纳入普法工作中，并作为信用普法教育宣传的重要内容，营造良好的诚信法治环境，提升法治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完成时限：长期）

五、加强信用监管力度

（十四）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为促进《兰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落地实施，区直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企业失信行为清单和企业失信行为惩戒措施清单，明确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企

业失信行为和失信程度，规范具体惩戒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布。同时，要积极推动国家发改委等多家单位联合签署的“4+16”联合激励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落实。（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十五）加强舆情信息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对信用信息的公开力度，切实做好舆情管理工作，积极引导正面舆论和严格管控负面舆情，建立健全舆情回应机制，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通过新闻通稿、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依托官方信息平台，接受媒体采访，切实做到信息及时传播，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消除信息对外不及时带来的负面影响。（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六、加大诚信文化教育宣传力度

（十六）拓宽诚信教育渠道。以“信用城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为平台加强舆论监督和正面引导，与街道、各部门、新闻媒体等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宣传的态势，积极拓宽诚信教育渠道。（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完成时限：长期）

（十七）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在全区开展以守信激励案例为标杆、失信惩戒案例为警示目的宣传教育活动，制定相关活动方案，制定典型案例归集与宣传发布制度，明确发布时间、方式，引导全社会增强诚信意识。（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完成时限：长期）

(十八) 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制定诚信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以创建文明城市为抓手，以公务员、司法执法人员、金融机构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管理者等为重点，增强诚信教育实效。(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

(十九) 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开展“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传月”、“3·5”学雷锋活动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开展“诚信社区”、“信用街道”、“信用企业”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局，区文明办，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完成时限：长期)

七、加快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机构

(二十) 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多元化投资，积极培育扶持专业化、市场化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开展信用评价，确立行为准则，实行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披露制度。(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发改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十一) 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有效需求，政府部门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项目审批、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评先选优、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带头使用信用产品，金融机构在信贷管理、其他市场主体在市场

交易过程中使用并逐步推广应用信用产品。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入驻区政务服务中心试点。（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发改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限：长期）

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区建设

（二十二）全面推进综合性试点工作。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工作要求，制定《城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区工作方案》，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应用信用产品，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并做好国家统一组织的“城市信用”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二十三）实施重点领域和单位信用建设示范工程。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信用体系示范建设，在食品药品安全、融资担保、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小额贷款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示范工程，加强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九、工作要求

（一）上报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各成员单位要分别确定1名分管领导、1名联络员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于6月7日前将姓名、电话上报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局），并由联络员自行申请加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QQ群。（联系人：区发改局康晶 13919968186；QQ群：304183318）

（二）定期报送信息。各成员单位要于每月 30 日前将本月本单位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形成动态信息，上报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QQ 群。

（三）及时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各成员单位要将本单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整、规范、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并上报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QQ 群统一汇总。

兰州市城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海宾 区政府副区长
- 副 组 长：马 强 区发改局局长
- 成 员：赵 林 市公安局副局长、公安城关分局局长
- 张四恩 区人民法院院长
- 王 锐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贾炳智 区政府办副主任、区信息办主任
- 林怡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外宣办主任
- 李延梅 区编办主任
- 杨军民 区文明办主任
- 张立刚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负责人
- 王生堂 区教育局局长
- 张 平 区科技局局长

严 刚	区工信局局长
祁秀红	区民宗局局长
丁月英	区民政局局长
刘 伟	区司法局局长
严 肃	区财政局局长
王 鹏	区人社局局长
张大旺	区环保局局长
成维祥	区住建局局长
吕绍东	区城管委主任
曹 民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陈 陇	区安监局局长
杨学东	区农水局局长
颜宗成	区林业局局长
董 波	区商务局局长
曾照婷	区文体局局长
姜文秀	区卫计局局长
周胜前	区审计局局长
陶 宏	区食药局局长
胡云鸿	区工商局局长
汪小良	区质监局局长
耿玉龙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常弘珏	区物价局局长
昔建宏	区金融办主任
常 宏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梁迎祥 高新区九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常沁萍 区房管局局长

张秀珍 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胡厚升 区政府项目办主任

张建虎 区数字化城管中心主任

曹喜荣 公共资源交易城关分中心主任

种建军 区国税局局长

王艺璇 区地税一局局长

曹廷军 区地税二局局长

石小蓉 国土城关分局局长

刘益煜 团区委书记

马慧慧 区工商联主席

24 个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马强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组发〔2017〕 115 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现将《关于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组织部

2017年6月8日

关于推进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区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现就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深化推进基层党建，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切实把全区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推进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进程上来，形成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的生动局面。

二、总体目标

坚持做到以党建统领全局，全面夯实基层党的组织建设，完

善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运行，充分发挥党在社会各行各业当中的引领作用。始终坚持党建服务民生的工作思路，着力推动行政服务分离改革晋档升级，创新打造区域化民生党建中心，广泛打造基层党建工作亮点，在全区范围内培育和发掘一批新的党建工作品牌，着力推动基层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力夯实党的基层战斗堡垒。

三、主要任务

（一）街道社区党建。一是以深化拓展“民情流水线工程”为抓手，按照“全区一体化、区域特色化”的思路和“点上开花、整体推进、晋档升级、形成规模”的要求，指导各街道依据自身优势，年内至少打造1个符合街情实际、内涵充实完善的党建工作亮点，作为年度党建目标考核的内容。二是创新打造区域化民生党建中心，着力推动行政服务分离改革晋档升级。在临夏路、白银路、张掖路、酒泉路、广武门、拱星墩、雁北、盐场路等具备场地条件的街道试点打造区域化民生党建中心，有效弥补各社区由于阵地限制导致的服务上的欠缺和不足。通过“中心开展综合性服务、社区组织针对性服务”这一双向服务格局，全面提升基层服务水平。三是建立社区党员活动网格，依托原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根据党员居住楼院、单位地址等实际情况，以划分网格的形式对党员实行全方位、扁平化的动态管理。利用辖区党员爱心志愿者公共资源，动员党员根据自身特长和专业特点，在楼院党小组或党员活动网格内认领党建辅导员、党课小能手、心理疏导员、法律援助员、矛盾调解员等岗位，逐渐实现由“网格化管理党员”向“党员网格化服务”转变。同时，结合在职党员进

社区活动，积极引导在职党员加入相应的党员活动网格，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在促进小区建设、联系服务居民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四是进一步加大“三有一化”力度，全力解决基层办公用房，按照“全盘规划、分层解决”的原则，对全区社区、村社区办公用房进行整体规划，在近两三年内优先解决长期租借、短期借用以及100平方米以下的社区，采取整体购置、合并共用、卖旧买新等方式，争取一次性达到500平方米以上的示范社区标准。

（二）农村基层党建。一是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对村“两委”换届工作进行“回头看”，督导做好工作交接、整章建制和后续管理工作。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轮训一遍，实行村党组织带头人“任期承诺”制度，要求换届选举后产生的“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对任期目标、年度目标和每年要办的实事进行承诺。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工作，对不胜任工作、群众意见大的及时调整。二是深化推广为民服务代理制，结合全市“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制定《责任清单》，细化责任内容，明确责任主体，每季度随机抽出10%的办结事例回访当事人，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三是大力实施“双培双带”工程，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从项目、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鼓励支持党员带头创办领办合作社、致富项目，组织有帮带能力的党员与脱贫对象结成对子，带动群众脱贫致富。健全完善村务监督工作机制，发挥好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着力解决扶贫领域和雁过拔毛式腐败等群众身边的、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规范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用权行为。四是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的整顿工作，认真落实中组部、财政部

《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健全村级办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增长机制，逐步增加村级办公经费。

（三）非公企业党建和社会组织党建。一是强化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工作基础薄弱的新建党组织增强内生动力、有效发挥作用，紧盯覆盖率较低的地方和单位，通过发展党员计划倾斜、加大党员职工引进力度、联建派建带建、区委组织部及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负责同志靠前突破难点等办法，加大工作力度，集中攻坚，提升覆盖率。认真落实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选优配强园区领导班子，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示范带动作用，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二是理顺抓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依托区委组织部成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依托区民政局成立区社会组织党委、依托区工商局成立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委，调整理顺机构，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力量，健全工作制度，确保运转有序。三是开展新一轮“两个覆盖”排查工作，非公企业由区工商局非公经济组织党委牵头，社会组织由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牵头，充分发挥党建专干、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作用，进一步摸清“两个覆盖”情况，逐户建立台账、列出清单，加快党组织组建力度。对有3名以上党员未建立党组织的，于6月底前全部建立党组织；对有1-2名党员的，依托综合党群活动场所，通过建立楼宇党组织、区域党组织、行业党组织等方式，不断创新党组织组建模式，8月底前集中组建一批楼宇党组织、区域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对不具备组建党组织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通过派驻党建专干、

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限要求，把党的工作开展起来，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摸排情况于8月2日前报区委组织部。四是召开全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对进一步抓好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命名表彰一批党建示范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五是注重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研究制定抓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全区“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创建、培育和考核评选办法，全区“两新”组织优秀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办法，全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专干管理办法（试行）等，全面提升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六是加大典型示范创建力度。以园区、市场、楼宇分布比较集中的区域为主，建立一批园区、市场、楼宇党组织，打造、楼宇示范性党群活动场所、街道示范性党建工作服务站、资源共享型党群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设备、图书资料，定期不定期组织区域内的“两新”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开展活动，实现“一个阵地、多种资源、多项功能、等级服务”。七是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经验做法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努力营造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八是加大“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力度。举办1-2期优秀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班；举办1-2期“两新”组织党建专干岗前业务能力培训班。

（四）机关事业单位党建。一是深化“治转提”专项行动，结合“七子”干部整治，着力解决一些机关党员干部存在的“庸、

懒、散、慢、混、卡”等问题。要求机关党员干部带头严格执行规定各项内容、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机关工作效率。由区直机关工委牵头，组织全区各部门围绕“学习十九大，实现新跨越”，开展“党的十九大知识竞赛”活动。二是强化各部门党委（党组）责任，认真落实全区各部门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健全完善“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三是坚持“四个合格”，强化“四个意识”，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事创业做贡献，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向发力、互促共进。区委组织部对各部门优秀党务工作者年内进行一次基层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轮训，提升机关党务工作者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全面落实区委组织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城组发〔2015〕77号），进一步明确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职责，增强事业单位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结合事业单位党组织的特点，深入开展“三优一满意”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分类服务，引导党组织做好社会各项公益事业。

（五）学校党建。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党组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兰组通字〔2017〕31号），完善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由区教育局党委统一指导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明确专门机构，配齐工作力量，提升中小学校党组织

建设水平。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精神,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推动民办学校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今年年底前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三是创新“三师一建”品牌建设,按照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化‘三师一建’品牌,打造‘四优教育’生态,全面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的目标任务,开展苏雁芝教育思想师德论坛、最美教师评选活动,通过师德主题演讲、签订承诺书等形式将“三师一建”渗透到教育教学工作中,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同时,加大对学校党建工作的财政经费投入,全力保障学校党建工作的开展。

(六)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一是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根据《兰州市2017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分2批制定下发《城关区2017年发展党员指导分配计划名单》,适当向农民工、高知识群体、少数民族和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适当倾斜,将总量控制和结构性倾斜任务逐级分解到基层;加大对基层的检查力度,重点对2016年以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情况进行督查,发现“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关系党员”“带病入党”等违规违纪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二是运用党员电子身份信息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按照省、市委组织部统一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做好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工作,把好信息采集、初核、复核、录入、验收等关口;三是强化流动人才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对各街道、区就业局等单位流动人才管理工作的调查摸底,摸清流动人才党员数

量、从业状况、思想状况、参加党的活动情况，掌握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设置、组织隶属关系、党务干部配备、党建经费保障等情况，提出改进的意见和措施，切实破解流动党员、流动人才党员管理难的问题；四是稳妥慎重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对尚未取得联系的 76 名失联党员，依托公安、人社、计生、教育等部门的信息管理平台，继续深入查找，对确需作出处置的，准确把握政策，严格执行关于出党的四条底线和停止党籍的政策规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搞简单化、“一刀切”。

（七）党费清理收缴。一是进一步规范全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使用工作。加大对基层党组织开展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的督查，重点查看是否严格按照标准督促党员及时足额缴纳党费、党费账户规范设置管理、党费使用是否按照规定使用、省市区下拨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党费是否足额发放，党建经费是否落实到位等，确保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严格规范。二是管好用好专项检查中清理收缴的党费。认真落实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坚持“用在基层、用在最需要的地方”的原则，把专项检查中清理收缴的党费重点用于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开展党员教育培训，补贴党支部活动经费。

四、措施保障

（一）强化领导责任。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把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定期研究谋划，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对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要列出清单，加强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抓常抓细抓长，推进任务落实。

（二）注重统筹协调。全区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把推进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与服务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把握好工作时机、节奏、力度，对照重点任务细化推进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全面加强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

（三）从严指导督查。7月份，中组部将派出督查组深入全国各省市进行明察暗访。6月中下旬，省委组织部将抽调人员分赴各地、各单位、各行业进行督查。区委组织部也将对重点任务落实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强化督促检查，采取随机调研、明查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督导。各党（工）委要加大对下级党组织的督导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推动全区基层党建工作的整体提升。

（四）加强典型宣传。区委宣传部要通过报刊、电视、城关发布、手机短信等各种途径，加大对基层党建工作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全区各级党组织在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实际成效和亮点工作，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按照《方案》要求，充分利用板报、报刊、微信、网络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方法举措和主要成效，努力营造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党建、主动积极作为的良好氛围。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兰州市城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财发〔2017〕5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区属各单位：

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兰财综〔2017〕15号）精神，为做好我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我们制定了《兰州市城关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

删除[张恒翊]:

兰州市城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

兰州市城关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支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转型发展，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关区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城政办发）〔2015〕123号》和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兰财综〔2017〕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通过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支持事业单位改革，创新管理机制，激发内在活力，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分类施策、突出重点。根据事业单位的类别和职能，合理定位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角色作用，明确政策要求，重点推进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2.坚持公开透明、完善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鼓励竞争择优，规范购买程序，推进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管理，做好信息公开，推动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与政府采购制度有机衔接，建立统一规范、科学有序的工作机制。

3.坚持统筹兼顾、协调衔接。各有关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关经费保障、机构编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养老保险等方面政策的协调衔接，形成改革合力。

4.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充分考虑事业单位改革的复杂

性和艰巨性，对看得准、拿得稳的事项先行试点推进，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向各类公共服务领域，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平稳推进。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部署，到 2020 年底，全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全面推开，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全部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促进建立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保障与人员编制管理的协调约束机制。

二、分类推进购买服务改革

（一）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可以比照政府行政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完成剥离行政职能改革后，应当根据新的分类情况执行相应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因履职需要购买辅助性服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二）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经费保障和管理，强化公益属性，有效发挥政府举办事业单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能作用。

（三）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根据条件逐步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与其他社会力量公平竞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激发事业单位活力，增强提供公共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在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时，应当与社会力量平等竞争。

（五）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待明确分类后按上述定位实施改革。

三、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推行政府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

1.全面清理职责和分类。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要求，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提高公益服务水平为目的，对事业单位进一步开展清理规范。（牵头单位：区编办，配合单位：区直各行政主管部门，持续推进）

2.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各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选择本部门所属的部分相对成熟且具有典型意义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作为试点，研究提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事项及实行合同管理等具体措施，并报区财政、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备案。原则上 2018 年试点单位应不低于本部门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总数的 1/3。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2019 年扩大

购买范围，2020 年底前全面推开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可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直接委托给事业单位并实行合同化管理。其中，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已经采用竞争性购买方式的，应当继续实行。积极推进采用竞争择优方式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逐步减少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直接委托的购买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编办，配合单位：区直各行政主管部门，2017 年 7 月启动，分年度持续推进。）

3.完善财政经费保障方式。实施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凡属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涉及政府采购事项，应同步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并将相关经费预算由事业单位调整至部门本级管理。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原则上从部门或事业单位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应当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项目所需支出。（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直各行政主管部门，持续推进。）

4.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继续兼顾普遍特点和个性需求，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与专门化目录两个体系。指导性目录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定期向社会发布。专门化目录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事业单位承担并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进行细化，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发布，作为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依据。（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编办，配合单位：区直各行政主管部门，2017 年 12 月底

完成。)

(二) 规范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

5.加强合同履行管理。购买主体应与承担服务的事业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购买主体应做好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督促承接服务的事业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确保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承接服务的事业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后，购买主体应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并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向承接主体支付购买服务资金。(牵头单位：区直各行政主管部门，持续推进。)

6.推进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推进第三方评价。购买主体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事业单位后续年度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考量因素，健全对事业单位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及效率。(牵头单位：区直各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区财政局，持续推进。)

7.强化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将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纳入财政监督范围，加强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相结合，加大监督力度，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开展。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事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配合单位：区直各行政

主管部门，持续推进。)

8.做好信息公开。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全过程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凡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项目，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需要事前公示的要按要求做好公示。积极推进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绩效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直各行政主管部门，持续推进。)

(三)完善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政策

9.落实财税相关支持政策。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原则上维持分类前补助水平，视改革进展情况，逐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事业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依法纳税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税后收入由事业单位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支配。(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一局、区地税二局，持续推进。)

10.探索建立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与人员编制协调约束机制。区编办应根据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进展，在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并随着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数量及提供服务获得收入的增加，逐步核减人员编制。财政部门应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逐步将财政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新增用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支出，

应当优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原则上不再增设机构或增加编制。（牵头单位：区编办、区财政局，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区财政、机构编制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领导，结合本地区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开展工作。区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本系统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指导推进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经费保障、机构编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养老保险等多方面的改革工作。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财政、机构编制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认真总结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及时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实际情况，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逐步增加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购买服务的项目和金额，支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逐步深入。

（三）加强调研督导。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普遍关注，直接关系到事业单位人员切身利益。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及时研究并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财政、机构编制部门要组织做好改革工作督导、专题调研、政策培训和经验推广等工作，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健全落实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城办发〔2017〕87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兰州市城关区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兰州市城关区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城关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甘肃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兰州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

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城关辖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各社区（村、村社区）党组织及其两委班子成员参照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应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改革创新，抓住“关键少数”，强化担当意识，落实领导责任，科学运用评估、督导、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形成正确导向，使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

第四条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会同区纪委（监察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基本目标是防控社会风险、服务工作大局、维护社会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建设幸福美丽新城关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

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第七条 城关辖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当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为党政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建设，充实人员力量，落实经费保障，强化督促检查，切实把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确保不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事件、重特大群体性事件、重特大暴恐案件、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和重大涉稳舆情事件，确保社会平安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区委、区政府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街道每季度、社区（村）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结合实际推动上级的决策部署落实见效。

第八条 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动承担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责任，认真抓好本街道本部门本单位的综合治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每年至少组织召开 2 次党委（党工委、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本部门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九条 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积极主动谋划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形成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平安稳定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

第十条 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各方共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加强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实现。

第十一条 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应当组织推动所分管部门行业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部署，认真履行目标管理责任，确保分管领域部门单位和行业系统的安全稳定。

第十二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及时分析、研判、通报社会治安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统筹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三章 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坚持目标管理。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健全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制定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定量考核制度、评价奖惩制度，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第十四条 落实工作报告制度。区综治委成员单位每年应当将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度的工作作

出安排，书面报告区综治委。区综治委每年应当将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情况向区委常委会报告。

区委常委会将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区委全体会议和区党代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每半年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书面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实行年度述职制度。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将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可视情况安排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委员和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述职。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研究部署工作的具体情况、推动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协调解决的具体问题等内容。

第十六条 加强专项督促督查。区委、区政府要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工作督查检查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采取跟踪督查、联合督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查督办，查明发生问题的原因和存在的缺漏，提出限期整改、责任督导和追究建议，推动工作落实。

区人大、区政协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研视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章 考核奖励

第十七条 要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区委、区政府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每半年组织一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查，每年年底组织年度考核，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对下属单位、辖区单位每年组织一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每年年底组织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在考察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实绩、进行提拔使用和晋职晋级，或区委、区政府及本街道本部门（单位）在进行评选、授予各种荣誉称号和评先受奖时，应当了解和考察相关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并征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九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会同区委组织部就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年度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主要情况及取得成效、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及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的总体考核评价等内容，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档案，并按要求向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报告和备案。

第二十条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区纪委（监察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的协调配合，协同做好有关奖惩工作。区综治委在每年年底组织开展对当年完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的基础上，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的意见建议，报请区委、区政府按照年度考核、目标考核有关规定，进行兑现奖励；对真抓实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街道、部门和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并通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根据市综治委年度考核结果和区综治委年度考核情况，城关区在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先进的年度，对区综治委年度考核为优秀的街道、部门和单位，一次性给予两个月全额工资作为奖励，对区综治委年度考核为达标的街道、部门和单位，一次性给予两个月全额工资的 80%作为奖励，对区综治委年度考核为不达标的街道、部门和单位，不予奖励；城关区在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的年度，对区综治委年度考核为优秀的街道、部门和单位，一次性给予一个月全额工资作为奖励，对区综治委年度考核为达标的街道、部门和单位，一次性给予一个月全额工资的 80%作为奖励，对区综治委年度考核为不达标的街道、部门和单位，不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每两年对达到标准的街道、部门和单位报请市综治委进行考核，命名为“兰州市平安街道”和“兰州市平安单位”称号，并颁发平安街道和平安单位奖牌。

第二十二条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要配合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等评选推荐表彰工作。

第五章 责任督导和追究

第二十三条 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细则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基层基础工作薄弱，治安秩序严重混乱或社会矛盾突出的；

（二）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案事件的；

（三）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重特大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的；

（四）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五）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六）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重大涉法涉稳涉公共安全舆情案事件的；

（七）本辖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

（八）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公共安

全、治安问题等，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出现反弹的；

（九）对禁毒工作措施不力、吸毒人员管控不到位，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严重滞后的；

（十）因工作滞后等因素，被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拒不履行或落实不力的；

（十一）受到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挂牌督办以上责任督导和追究，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的；

（十二）区委、区政府及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查究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方式包括：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因违纪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具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街道、部门和单位，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书面的形式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对受到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且危害严重或者影响重大的街道、部门和单位，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对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和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必要时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约谈。约谈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案。被约谈人应当将约谈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区委、区政府。

第二十七条 对受到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但尚不够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的街道、部门和单位，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必要时，可派驻工作组对挂牌督办街道、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督办。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每年通过平安建设责任书考核工作，确定若干作为挂牌督办的重点整治的社区（村）、街道和部门单位，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落实整改。对受到挂牌督办单位在半年内取消该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和该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受到挂牌督办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的街道、部门和单位，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实行一票否决权制，并将否决决定书及时送达被否决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一票否决权制的整改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对受到一票否决权制处理的单位，在一年内取消该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取消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并会同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备案。需要追究该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责任的，移送区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省市驻区单位需要实行一票否决权制的，区级政法机关和各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可提出否决建议，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报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备案，并通报其上级主管单位。

第三十条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对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单位及时实施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权制，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区纪委（监察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并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可以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部门进行责任追究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被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行一票否决权制的部门和单位整改后，应当按相关程序报告整改情况并提出验收申请，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织验收。

第三十二条 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干部具有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区委、区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应当采取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问责的，由区纪委（监察局）、区委组织部及区人社局按照管理权限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兰州市城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公务员平时考核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人社发〔2017〕165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通知》（兰人社发〔2017〕60号）文件精神，为积极开展好我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我们制定了《兰州市城关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并于2017年8月31日前将本单位平时考核实施办法报区人社局干部管理办公室。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组织部 兰州市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兰州市城关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加强我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力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通知》（兰人社发〔2017〕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开展的“治转提”专项

活动，有效治理我区公务员“庸、懒、散、慢、混、卡”等作风顽疾，提高公务员队伍执行力和服务效能，现就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1.总体目标。为加强公务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公务员，引导公务员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按照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要求，建立健全主体明确、责权统一、层级清晰、奖惩分明的岗位责任考核体系，促进责任主体明确化、责任内容具体化、责任考核科学化、责任追究规范化，促使公务员的岗位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执行力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努力培育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队伍。

2.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以平时考核为基础的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便于操作的公务员考核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平时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平时考核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客观公正、民主公开，严格考评、强化奖惩，科学高效、简便易行的原则。采取个人评价与领导评鉴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二、适用范围

考核对象为全区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各级党委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事业单位的参照管理工作人员。

三、考核内容

平时考核以公务员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学，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能，主要考核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匹配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勤，主要考核工作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以及出勤情况等方面的表现。

绩，主要考核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所产生的效益。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

学，主要考核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学习法律法规，学习方针政策，学习专业知识等方面的表现。

平时考核内容按照不同岗位公务员的职责和要求确定。

根据考核内容，科学合理确定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要注重制定和使用量化指标，要设置适度合理的考核指标标准和权重。

考核指标由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构成。共性指标是针对公务员的政治标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廉政建设等提出的统一要求。共性指标由公务员考核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个性指标是根据公务员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提出的具体要求，由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报公务员考核主管部门审定。

四、考核程序

1.制定考核办法。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负责制定平时考核办法，并报公务员考核主管部门审核后，及时开展平时考核工作。考核办法应包括平时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内容、指标、周

期、方法、程序、结果及运用等。

2.确定考核指标。依照岗位类型和工作职责，设定科学合理的岗位考核指标，既制定通用的德、能、勤、绩、廉、学等方面的岗位工作要求标准，又根据公务员职位职责和工作目标，将工作任务逐级分解，确定每名公务员的平时考核指标。提出具体明确、便于把握的定性要求，并不断丰富平时考核内容，体现考核内容的时效性、全面性。

3.填写工作记实。公务员个人应根据工作目标计划，对目标任务、工作进度、完成情况或未完成原因、出勤情况等以周、月或阶段性工作为周期填写《公务员考核手册》，进行工作记实，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我评价。各单位要加强检查，负责做好公务员的半年考评和年度汇总等工作。

4.领导审核评鉴。主管领导根据公务员平时记实情况，按季度定期对被考核公务员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进行客观公正的评鉴，提出审核评鉴意见。领导审核评鉴优秀比例不能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30%。

5.确定考核结果。各单位按照公务员平时考核情况，确定平时考核结果。平时考核结果可采用分数、等次等形式公布，公示无异议，由单位通报季度平时考核结果。在进行年度考核结果汇总时，将平时考核工作一并报送公务员考核主管部门。

6.反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通过后，主管领导可采取谈话或书面形式，及时反馈考核结果，肯定成绩，提出改进提高的建议。

五、结果运用

1.与日常管理相挂钩。各单位应加强对平时考核结果的综合

分析，根据平时考核结果，调整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推进工作落实。

2.与年度考核相挂钩。把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在确定年度考核等次时，要充分考虑平时考核结果；量化考核时，平时考核结果在年度考核中所占权重不应低于60%，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应至少获得两次以上平时考核优秀等次。

3.与个人奖惩相挂钩。把公务员平时考核的情况与公务员职务晋升、岗位调整、奖励惩戒等紧密结合起来。平时考核表现较好的公务员，在确定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平时考核表现较差的公务员，主管领导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提出改进措施，限期改进，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及时调整岗位。

六、工作要求

建立健全公务员平时考核对于加强公务员管理，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执行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1.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单位要切实把建立完善公务员平时考核制度列入议事日程，保证领导力量到位、工作措施到位；要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2.分类指导，鼓励创新。鼓励各单位立足实际，大胆创新，完善配套制度，建立履职机制，重点建立完善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岗位工作制度。要建立公务员平时考核信息化平台，提高平时考核工作效率，增强考核的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

3.强化督查，落实到位。各单位要通过集中检查、对公务员

履职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查清事实，逐级追责。公务员考核主管部门将适时对各单位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对落实平时考核制度情况予以通报，对通报后仍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单位，在年度考核时降低优秀等次比例。

- 附件： 1.公务员平时考核共性指标评分表
- 2.公务员季度工作评分表

附件1：

公务员平时考核共性指标评分表

单位：

考 核 对 象		所在部门		职务		
考 核 项 目	考核要素	分值	考核内容	计分原则	扣 分	得 分
德	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4	政治立场、组织观念			
		4	职业操守			
		3	举止言行			
		3	家庭生活			
能	履行职责相匹配	5	组织协调能力			

	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要求	5	学习调研能力			
		5	依法行政能力			
		5	开拓创新能力			
勤	工作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出勤情况	4	工作责任感			
		4	工作主动性			
		4	工作合作性			
		4	出勤状况			
绩	完成工作数量、质量、效率和效益等	40	个性化考核内容			
廉	廉洁自律情况	5	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学	学习情况	5	重视学习，联系实际			
合计分						

考评人签名：

附件2：

公务员季度工作评分表

考核对象：

所在处室：

职务：

季度	月份	工作自评分	领导评议分	加减分	季度综合得分
第一季度	1月				

	2月				
	3月				
第二季度	4月				
	5月				
	6月				
第三季度	7月				
	8月				
	9月				
第四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城政发〔2017〕10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区属相关单位：

现将《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考评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4日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建立规范统一的考核标准，科学评价街道、部门工作成绩，根据区委、区政府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一章 办法构成

本考评办法分为考评要求、考评内容和结果运用三部分。

考评要求主要是指导考评工作科学规范开展，包括提出考评原则、框定考评范围、明确考评方式、量化考评频次。

考评内容为具体实施考评提供详细准确的依据，对不同对象逐一进行分类考评。

结果运用是确定考评结果公布形式，明确奖惩，指明考评结果运用的途径。

第二章 考评要求

（一）考评原则

考评工作坚持以下四项原则：

一是坚持全方位考评原则。实行单项考评和综合评价相结合、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数字化监督和重点督查相结合、奖励与处罚相结合。

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注重建立科学的考评办法和标准，考评过程全程民主和透明，考评人员评价客观公正。

三是坚持科学考评原则。注重考评内容的规范和严格，各项指标力求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四是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原则。注重考评的针对性，注重考评结果的运用。

（二）考评范围

坚持考评全覆盖，凡涉及城市管理的各责任单位均纳入考评范围。

本办法的考评范围为全区各街道、九州管委会、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局、区雁滩环卫市政所、区住建局（绿化和背街小巷市政设施管护）、区房管局（楼院管理）、区农水局（河洪道管理）、辖区4个交警大队（背街小巷交通秩序）。

（三）考评方式

全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城管委牵头组织实施。区城管委、区数管中心、区委区政府督查室根据各自职能，分别承担具体考评职责。

1.区城管委负责对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职能部门城市管理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评。主要采取日常检查、重点督办、观摩示范、每月通报、年度考评等形式进行考评。

2.区数管中心负责对全区各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数字化指挥调度和监督评价。主要采取数字化案卷派遣的方式，考评日常案件、重点案件办理情况。

3.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全区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进行督查

考评。

（四）考评频次

考评按照“日检查、周调度、月通报”的频次要求进行。

1.日检查。区数管中心派监督员每日全面监督检查各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城市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以数字化案卷形式派遣处置；区委区政府督查室派督查员每日抽查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城市管理重点任务开展情况、督办事项办理情况等，一周督查一轮，发现问题以督办单形式安排处置；区城管委派检查人员每日抽查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城市管理重点任务开展情况、市区交办事项办理情况等，一周检查一轮，发现问题以问题交办单形式安排处置。

2.周调度。区政府分管领导每周召集全区各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调度会议，会上由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城管委、区数管中心对上周检查考评情况进行通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对工作进行点评，对存在问题由责任单位进行说明，对工作难点组织讨论研究。

3.月通报。由区城管委将当月各周考评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城市管理工作月考评通报，次月3日前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5日前下发至全区各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区四大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第三章 考评内容

考评涵盖环境卫生、空间立面、违法建设、市政管护、绿化美化、交通秩序等管理。

由考评单位按照考评职责对全区各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以下内容进行分类考评，各项工作中未完成的扣除相应分值，完成的不扣分。

1.对各街道和九州管委会的考评内容：城市管理责任落实、数字化案卷处理、市区安排的城市管理专项行动责任落实、市区督办问题办理处置情况，以及其它如“门前三包”、网格化管理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详见附件1）。

2.对区城管执法局的考评内容：辖区内占道经营、户外广告、门头店招、违法建设、施工工地等方面专业职能落实情况，以及其它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详见附件2）。

3.对区环卫局、区雁滩市政环卫所的考评内容：责任区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渣土排放、环卫执法、特种作业等专业职能落实情况，以及其它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详见附件3）。

4.对区住建局的考评内容：责任区内绿化带管护、行道树管护、小游园管理，以及背街小巷基础改造、基础设施完善等管理职责落实情况（详见附件4）。

5.对区房管局的考评内容：辖区内由物业单位管理的楼群院落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管理、硬件设施配套等物业管理职责落实情况，以及“三不管”楼院改造工作落实情况（详见附件5）。

6.对区农水局的考评内容：辖区内河洪道统一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情况（详见附件6）。

7.对辖区4个交警大队的考评内容：对背街小巷交通秩序规范管理、交通设施设置等管理职责落实情况（详见附件7）。

8.加分项。对有工作亮点，在省市检查中选中心位的，在区城管委考评成绩中每件加3分；对市区安排的重点工作，开展积极、完成情况较好的，在区城管委考评成绩中加2分；对省市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在区城管委考评成绩中酌情加1至5分；对省级工作通报、督查通报中予以表扬的在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考评成绩中每件加3分；对市级工作通报、督查通报中予以表扬的，在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考评成绩中每件加2分；获得省级对城市管理工作嘉奖的，在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考评成绩中每件加3分；获得市级对城市管理工作嘉奖的，在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考评成绩中每件加2分。加分总数不超过总分的10%。

9.减分项。对市区安排的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区城管委考评成绩中每件扣2分；对省市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在区城管委考评成绩中每件扣1分；对省级工作通报、督查通报中予以批评的，在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考评成绩中每件扣3分；对市级工作通报、督查通报中予以批评的，在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考评成绩中每件扣2分；被辖区居民投诉，反映至书记、区长信箱，未按规定时限解决办理的，在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考评成绩中每件扣1分。减分总数不超过总分的10%。

10.争议事项。凡城市管理工作出现的争议问题，由区城管委负责裁定，相关单位按照裁定结果执行。

第四章 结果运用

根据全区各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月度考评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总成绩在90—100分（含

90分)为优秀;总成绩在75—90分(含75分)为良好;总成绩在60—75分(含60分)为合格;总成绩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对全区各街道和九州管委会根据月度考评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街道按照地域分为城市街道和涉农街道两类,同类内依次排名。

城市管理考评结果与考评对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任用挂钩。月度考评成绩不合格的,且在城市街道和涉农街道两个类别中排名最后的2个街道主要领导,须在周调度会上作专题说明;连续2个月月度考评成绩不合格的,且在两个类别中排名最后的2个街道主要领导,须在全区大会上作表态发言;连续3个月月度考评总成绩不合格的,且在两个类别中排名最后的2个街道,对其主要领导依据《兰州市城关区领导干部作风问责制度(试行)》进行问责。

城市管理考评作为全区各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年度目标考评的重要依据。根据城市管理考评月度考评成绩等次,相应的在全区年度考核城市管理考核总分中直接给予加分和减分。具体为每获得1次月度考评优秀等次加1分;每获得1次月度考评良好等次加0.5分;获得月度考评合格等次不加分;每获得1次月度考评不合格等次减1分。

凡全年月度考评3次以上不合格的单位,不得参与全区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先进领导班子评选,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参与各类先进个人评选。

第五章 附则

1.市级有关部门对区数管中心监督职责落实、数字化案卷处置等工作的考核排名，直接作为对区数管中心的考评结果。

2.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3.本办法由区城管委负责解释。

附件：1.街道（含九州管委会）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2.区城管执法局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3.环卫部门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4.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5.区房管局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6.区农水局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7.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附件 1

街道（含九州管委会）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类 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值
区城管委 考评内容 (占 35%)	常规责任 落实	(1) 城市管理工作由“一把手”负责，年度、季度城市管理工作有安排、有计划、有进度。	没有工作计划扣 0.5 分，没有按时报送工作小结扣 0.5 分，每月 5 篇信息，每少 1 篇扣 0.1 分。
		(2) 经常性组织执法中队、工商所、食药所、派出所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集合执法力量，重点打击严重违规违法行为和久治不绝问题，形成联合工作常态。	未组建联合执法队伍扣 1 分，1 周内未开展联合执法的扣 0.5 分。
		(3) 全面清理辖区内“六乱”现象和“三乱”广告。	辖区内公共区域每发现一处“六乱”问题扣 0.1 分，“三乱”广告停留超过 12 小时每处扣 0.1 分。
		(4) 履行违法建设发现、报告职责，积极配合执法中队查处工作。	未发现或未报告每处扣 2 分。
		(5) 及时督促辖区单位修复残垣断壁，清洗粉饰脏污立面墙体，无责任单位的由街道负责处理。	未及时修复、清洗、粉饰的立面，不足 5 平方米的 1 处扣 0.2 分，超过 5 平方米的 1 处扣 1 分。
	“门前三包” 落实	(6) 全面签订目标责任书。	辖区单位、门店未签订责任书的，1 户扣 0.2 分； 对责任书内容不清、责任不明的，1 户扣 0.2 分。

		(7) 督促各沿街门店履行“门前三包”义务，及时管护责任范围内的卫生和秩序。	对未履行责任的单位、商户没有及时督促告知的 1 户扣 0.2 分。
	楼群院落 管理	(8) 清扫保洁到位。	院落无清扫保洁主体的，一座楼院扣 1 分；清扫 保洁不及时 的 1 座楼院扣 0.2 分。
		(9) 及时督促物业管理单位清运积存垃圾。	院落无垃圾清运主体的，一座楼院扣 1 分；垃圾 清运不及时 的 1 座楼院扣 0.2 分。
		(10) 无乱堆乱放乱搭建现象。	院落有乱搭建柴房、仓库、屋棚的，一处扣 0.5 分；有乱堆乱放杂物的，一处扣 0.1 分。
	重点任务落 实和督办事 项办理	(11)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 1 项扣 2 分。
		(12) 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件并答复；及时处置媒体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	未按时办理答复督办件、批示件的，1 件扣 2 分； 未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的 1 件扣 1 分。
	区委区政府 督查室 考评内容	(13) 实行带班领导带队巡查城市管理工作制度，及时整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建立巡查记录和整改问题工作台账。	未建立工作制度扣 0.5 分，无巡查记录扣 1 分， 未建立整改问题工作台账扣 0.5 分。
		(14) 建立街道联合执法工作制度，经常性组织执法中队、工商所、食药所、派出所等部门，开	未组建联合执法队伍扣 1 分，1 周内未开展联合

（占 15%）		展联合整治行动。	执法的扣 0.5 分。
		（15）建立督办事项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整改落实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汇报及图片资料。	未建立工作台账扣 0.5 分，工作台账不完善扣 0.5 分，未按时上报整改情况 1 项扣 0.5 分。
		（16）建立工作信息定期上报制度，每周向所在片区工作组上报本周城市管理工作整治情况信息 1 篇。	未报送信息扣 1 分。
	督办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17）按照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交办反馈的问题，及时建立工作台账，挂账销号，直至彻底整改或进入常态化。	未整改 1 项扣 1 分，整改不彻底或反弹 1 项扣 0.5 分，3 次以上交办仍未整改 1 项扣 2 分。
		（18）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 1 项扣 2 分。
		（19）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时处置网络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并及时上报办理情况。	未按时办理的 1 件扣 2 分，未及时反馈办理情况的 1 件扣 1 分。
区数管中心 考评内容 （占 50%）	数字化案卷 处置 （占 40%）	（20）按规定时间处置完成每日数字化派遣案件。	按数字化案件是否按期处置、超期处置和返工处置进行相应占比分值扣分计算，即“综合指标值”，由数字化系统自动生成。综合指标值=处置率×100×20%+按期处置率×100×30%+（1-返工率）

			×100×50 %。
	网格化管理 (占 10%)	(21) 日常案件：建立本街道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好沟通协调及对网格员巡查人员路线的督查工作,要求每个网格每天上报日常案件。由区数管中心每天对日常案件进行抽查。	各网格每日未上报日常案件每网格扣 1 分。区中心每日对虚假案件进行抽检，1 个虚假案件扣 2 分（虚假案件的类型有地址不详、描述不清、重复上报、伪造案件等）。
		(22) 一般案件：做好街道、部门监督检查的各项工作，并对一般案件的立案、处理、核查情况进行日汇总、周排名、月通报。	街道上报未立案扣 1 分，部门立案未处理扣 2 分，处理后未按时核查扣 2 分。

附件 2

区城管执法局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类 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值
区城管委 考评内容 (占 35%)	“门前三包” 监管	(1) 全面履行监督、处罚职责，责成主次干道沿街单位和门店履行义务。	出现三包责任监管不到位的，未及时规劝、警告的，1 家扣 0.1 分。
		(2) 全力配合街道实施处罚工作。	接街道通知，对拒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单位、商户未按照相关要求处罚的，1 家扣 0.5 分。
	乱摆乱占 清理	(3) 全面清理主次干道和小街巷店外经营。	主次干道存在店外经营现象的，1 家扣 0.2 分；小街巷存在店外经营现象的，1 家扣 0.1 分。
		(4) 全面取缔主次干道和小街巷乱摆摊设点。	主次干道存在乱摆摊设点的，1 处扣 0.2 分；小街巷存在乱摆摊设点的，1 处扣 0.1 分。
		(5) 全面拆除临街违规搭建的延伸临时建筑、遮阳雨棚、台阶踏步。	发现延伸搭建临时建筑未及时制止拆除的，1 处扣 1 分；发现遮阳雨棚、台阶踏步占道未及时制

			止取缔的，1 处扣 0.5 分。
	违法建设 监控	（6）坚决查处新开工违法建设。	发现未及时制止处理的，1 处扣 1 分。
		（7）对违规抢建的违法建设实行 24 小时专人监控。	因监控不力形成事实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8）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建设。	出现新增违法建设，1 处扣 4 分。
	户外广告 管理	（9）全面规范新增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确保先审批后设置。	因监控不力而出现新增违规广告的 1 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1 处扣 3 分。
		（10）强化对陈旧破损户外广告的督促更新管理。	通知后 1 月内仍未更新的，1 处扣 0.5 分。
		（11）全面取缔户外软体广告。	未及时取缔处理的，1 处扣 0.2 分。
	建筑工地 管理	（12）加大拆迁工地监管力度，责令拆迁单位必须采取封闭施工和洒水压尘措施。	未实施监督职责的，1 处扣 1 分。
		（13）加大建筑工地监管力度，要求建筑单位必须按规定设置围墙和立网。	未实施监督职责的，1 处扣 1 分。
区城管委 考评内容 （占 35%）	商业场所 管理	（14）规范户外促销活动，严查违规设置拱门、气球等行为。	因监管不严而私自设置的，1 处扣 0.5 分。
		（15）减少噪音扰民现象，严查高分贝喇叭。	因监管不严造成扰民的，1 处扣 0.5 分。
		（16）加大对促销场地的监管，责成其自行清理撤场遗留垃圾。	因监管不力造成遗留的，1 处扣 0.5 分。
	基础设施	（17）加大对破坏各类园林、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的查处力度。	因监管不力造成影响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管理		
	重点任务落	（18）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 1 项扣 2 分。
	实和督办事 项办理	（19）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件并答复；及时处置媒体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	未按时办理答复督办件、批示件的，1 件扣 2 分； 未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的 1 件扣 1 分。
区委区政府 督查室 考评内容 （占 15%）	督办事项整 改落实情况	（20）建立督办事项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整改落实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汇报及图片资料。	未建立工作台账扣 0.5 分，工作台账不完善扣 0.5 分，未按时上报整改情况 1 项扣 0.5 分。
		（21）按照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交办反馈的问题，及时建立工作台账，挂账销号，直至彻底整改或进入常态化。	未整改 1 项扣 1 分，整改不彻底或反弹 1 项扣 0.5 分，3 次以上交办仍未整改 1 项扣 2 分。
		（22）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 1 项扣 2 分。
		（23）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时处置网络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并及时上报办理情况。	未按时办理的 1 件扣 2 分，未及时反馈办理情况的 1 件扣 1 分。
区数管中心 考评内容 （占 50%）	数字化案卷 处 置 （占 40%）	（24）按规定时间处置完成每日数字化派遣案件。	按数字化案件是否按期处置、超期处置和返工处置进行相应占比分值扣分计算，即“综合指标值”，由数字化系统自动生成。综合指标值=处置率

			$\times 100 \times 20 \% + \text{按期处置率} \times 100 \times 30 \% + (1 - \text{返工率})$ $\times 100 \times 50 \%$ 。
	网格化管理 (占 10%)	(25) 完成由三维数字管理平台系统中每日转派的案件，按照时限填写处理结果及意见。	未按时限处理扣 1 分，超时未处理扣 2 分。

附件 3

环卫部门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类 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值
区城管委 考评内容 (占 35%)	组织管理	(1)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经费落实，把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查资料，缺 1 项扣 0.1 分。
		(2)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日巡查制度，有记录日志，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有记录)。	查资料，缺 1 项扣 0.1 分。
		(3) 加强队伍内部管理，职责明确，奖罚分明，人员到岗，管理到位。	查资料，缺 1 项扣 0.1 分。
	清扫保洁	(4) 道路清扫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作业方式进行，每日早 6 时前全面完成清扫，并将清扫 垃圾清运干净，路面无裸露堆放垃圾。	未按时完成大扫 1 处扣 0.2 分；裸露堆放垃圾 1 处扣 0.2 分。

		(5) 集贸市场、小区院落、广场、步行街、风景旅游区、夜市、公共运营场所大扫与环卫部门同步开展，早 6 时前完成，清扫垃圾及时清运，无裸露堆放垃圾现象。	未按时完成大扫 1 处扣 0.2 分；裸露堆放垃圾 1 处扣 0.2 分。
		(6) 道路、天桥、地下通道、广场、步行街、小街巷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6 时至 22 时）；集贸市场、公园游园、夜市、公共运营场所保洁时间覆盖其开放全时段。	低于保洁时间 1 处扣 0.1 分。
		(7) 道路、天桥、地下通道、广场、步行街、小街巷地面果皮、纸屑、塑料不超过 4 片/1000 m²。	超过 1 片扣 0.1 分。
		(8) 道路、天桥、地下通道、广场、步行街、小街巷地面烟蒂、痰迹不超过 4 个（处）/1000 m²。	超过 1 处（个）扣 0.1 分。
		(9) 道路、天桥、地下通道、广场、步行街、小街巷地面路面无污水。	超过 0.5 m²扣 0.2 分。
		(10) 道路、天桥、地下通道、广场、步行街、小街巷地面无其他杂物。	超过 1 片（处）扣 0.1 分。
		(11) 城市立面、地面无乱张贴“小广告”。	发现 1 处扣 0.1 分。
区城管委 考评内容 （占 35%）	清扫保洁	(12) 道路道跟、交通护栏下无积尘、淤泥。	积尘、淤泥带每超过 0.5 米扣 0.2 分。
		(13) 雨后要增加保洁人员，清理路面积水、淤泥，洗扫车配合作业，原则上一级、二级道路、集贸市场、小区院落、广场、步行街、公共运营场所路面积水、淤泥在雨后 3 小时内清理干净，三级道路、公园游园、夜市路面积水、淤泥在 5 小时内清理完毕，降雨较大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适当延长清理时间。	发现淤泥、积水未清理 1 处扣 0.1 分。

		（14）冬季雪后原则上道路、集贸市场、小区院落、广场、步行街、公共运营场所积雪要在雪后3小时内清理干净，降雪量较大时，可根据实际延长清理时间。	发现积雪未清理 1 处扣 0.1 分。
		（15）一、二级道路每天至少洗扫（冲洗）1 次，三级道路每两天至少洗扫（冲洗）1 次，做到道跟净、人行道净、交通护栏下净，集贸市场、小区院落、广场、步行街、公园游园、夜市、公共运营场所每周至少冲洗 1 次，路面无顽固污渍、油污、雨污水井口干净、无污渍，洗扫作业要避开 7:30-9:00、17:00-19:30 两个交通高峰时段。	发现未开展洗扫（冲洗）作业 1 条扣 0.3 分；路面有污渍、油污 1 处扣 0.1 分。
		（16）每天洒水不少于 5 次（第一次在 7:30 前结束，第二次在 9:00 进行，第三次在 12:30 进行，第四次在 15:00—17:00 进行，第五次在 19:30 后开展），洒水作业车辆要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洒水作业后路面见潮不见水，地表温度 4℃以下时，洒水作业全面停止；30℃以上时，适当增加洒水频次，洒水车作业不影响路人。	发现不合格 1 处 1 项扣 0.1 分。
		（17）交通护栏每两日清洗 1 次，确保护栏干净无污泥。	发现有污泥 1 处扣 0.1 分。
		（18）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清扫保洁小车不得横向占道停放，保洁间隙，不得将保洁小车、工具放置于主次干道两侧。	发现不合格 1 项扣 0.1 分。

		(19) 清扫人员应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上岗，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发现不合格 1 人扣 0.1 分。
	垃圾 收运处理	(20)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无损、密闭性好、干净整洁；容器内垃圾及时清空，不外溢，周围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发现不合格扣 0.1 分/项/处。
		(21) 收集、转运垃圾的车辆完好、密闭、整洁，运输中无飞扬、遗撒、滴漏而污染道路。	发现不合格 1 项 1 处扣 0.1 分。
		(22) 垃圾中转站密闭或半密闭，周围整洁，无乱堆垃圾，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超过 3 只/次。	苍蝇每超过 1 只扣 0.1 分；有垃圾堆 1 处扣 0.1 分。
		(23) 生活垃圾不得裸露堆积，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发现裸露堆积垃圾 1 处扣 0.5 分；混装 1 次扣 0.3 分。
区城管委 考评内容 (占 35%)	垃圾	(24)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发现未加盖封闭 1 次扣 0.1 分。
	收运处理	(25) 垃圾收集后及时清理场地残留垃圾、污水，做到“车走地净”。	发现清理不彻底 1 处扣 0.2 分。
	公厕管理	(26) 厕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坏。	发现损坏 1 处扣 0.1 分。

		(27) 公厕内外责任范围内应进行全天候保洁，做到“五净、六无”。五净：地面净、蹲台净、门窗净、小便池净、周围环境净；六无：蹲坑便槽无杂物；公厕内外无乱贴、乱画、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下水无堵塞；厕内无灰网。	发现不合格 1 项 1 处扣 0.1 分。
		(28) 公共厕所安装有防蝇、防蛆、防鼠设施。	发现缺少设施 1 座 1 项扣 0.1 分。
		(29) 公厕有专人管理，不得出现脱岗。	发现脱岗 1 次 1 座扣 0.2 分。
		(30) 严格按照开放时间进行开放，冬季 6:30—22:30，夏季 6:00—23:00。	推迟开放或提前关闭 1 座扣 0.2 分。
		(31) 卫生间内化粪池或粪槽的粪便应定期收运，做到粪水不满溢；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发现不合格 1 项 1 室扣 0.1 分。
		(32) 有配套公厕导向牌；管理规定、监督电话悬挂于公厕墙面醒目位置。	发现缺 1 项扣 0.3 分。
	重点任务落实和督办事项办理	(33)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 1 项扣 2 分。
		(34) 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件并答复；及时处置媒体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	未按时办理答复督办件、批示件的，1 件扣 2 分； 未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的 1 件扣 1 分；
区委区政府 督查室	督办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35) 建立督办事项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整改落实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汇报及图片资料。	未建立工作台账扣 0.5 分，工作台账不完善扣 0.5 分，未按时上报整改情况 1 项扣 0.5 分。

考评内容 (占 15%)		(36) 按照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交办反馈的问题，及时建立工作台账，挂账销号，直至彻底整改或进入常态化。	未整改 1 项扣 1 分，整改不彻底或反弹 1 项扣 0.5 分，3 次以上交办仍未整改 1 项扣 2 分。
		(37)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 1 项扣 2 分。
		(38) 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时处置网络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并及时上报办理情况。	未按时办理的 1 件扣 2 分，未及时反馈办理情况的 1 件扣 1 分。
区数管中心 考评内容 (占 50%)	数字化案卷 处 置 (占 40%)	(39) 按规定时间处置完成每日数字化派遣案件。	按数字化案件是否按期处置、超期处置和返工处置进行相应占比分值扣分计算，即“综合指标值”，由数字化系统自动生成。综合指标值=处置率×100×20%+按期处置率×100×30%+（1-返工率）×100×50%。
	网格化管理 (占 10%)	(40) 完成由三维数字管理平台系统中每日转派的案件，按照时限填写处理结果及意见。	未按时限处理扣 1 分，超时未处理扣 2 分。

附件 4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类 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值
区城管委 考评内容 (占 35%)	绿化管理	(1) 按期完成区政府交办的绿化工程建设和绿地新增任务。	因施工原因造成延误的 1 处扣 2 分。
		(2) 全面履行城区绿化建设规划，加大规划实施管理力度。	出现严重违反规划的 1 处扣 2 分。
		(3) 全面加大绿地环境卫生管护力度，确保绿地整洁有序。	出现环境脏乱现象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市政设施管理	(4) 定期检查小街巷雨污水管线设施，确保设施运转有序。	因设施管护不到位而造成后果的 1 处 1 次扣 1 分。
		(5) 及时清理和处理雨污水管线淤积现象，确保排水畅通。	因未及时处置而造成后果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小街巷维修	(6) 及时修复街巷路面破损、道牙塌陷等现象，确保交通畅通。	2 次通知未及时处置的 1 处 1 次扣 1 分。
		(7) 及时修补或绿化街巷裸露地面。	2 次通知未及时处置的 1 处 1 次扣 1 分。
		(8) 全面查处破坏路面设施、侵占路基等行为。	因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的 1 处 1 次扣 1 分。
	小街巷改造	(9) 严格控制施工工期。	因施工原因造成延误的 1 条路段扣 2 分。
		(10)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制度。	出现安全事故的 1 次扣 2 分。
		(11) 全面规范施工场地管理。	出现周边路面污染、建筑垃圾遗撒的 1 次 1 处扣
区城管委 考评内容	重点任务落实和	(12)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 1 项扣 2 分。
	督办事项办理	(13) 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件并答复；及时处置媒体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未按时办理答复督办件、批示件的，1 件扣 2 分；

区委区政府 督查室 考评内容 (占15%)	督办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14) 建立督办事项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整改落实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汇报及图片	未建立工作台账扣 0.5 分, 工作台账不完善扣 0.5
		(15) 按照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交办反馈的问题，及时建立工作台账，挂账销号，直至彻底整	未整改 1 项扣 1 分, 整改不彻底或反弹 1 项扣 0.5
		(16)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 1 项扣 2 分。
		(17) 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时处置网络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并及时上报办理情况。	未按时办理的 1 件扣 2 分，未及时反馈办理情况的 1 件扣 1 分。
区数管中心 考评内容 (占50%)	数字化案卷处 置 (占40%)	(18) 规定时间处置完成每日数字化派遣案件。	按数字化案件是否按期处置、超期处置和返工处置进行相应占比分值扣分计算，即“综合指标值”，由数字化系统自动生成。综合指标值=处置
	网格化管理 (占10%)	(19) 完成由三维数字管理平台系统中每日转派的案件，按照时限填写处理结果及意见。	未按时限处理扣 1 分，超时未处理扣 2 分。

附件 5

区房管局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类 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值
区城管委 考评内容 (占35%)	物业管理	(1) 达到楼院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要求。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1座楼院或小区扣2分。
		(2) 按照物业管理标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管理职责；对物业服务企业严格管理评审，	物业管理主体不清、责任不明、落实不到位的，1
	环境卫生	(3) 落实卫生清扫保洁责任制。	人员、设施不齐全的1座楼院或小区扣1分；制度不健全、未落实的1座楼院或小区扣2分。
		(4)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对现有垃圾通道全部予以封闭，按住户量配齐配足垃圾收集容器。	未落实的1座楼院或小区扣2分。
		(5) 及时规范清运垃圾，全面推行垃圾封闭运输、代运作业，对有条件实行自行转运的严格审核准入。	未落实的1座楼院或小区扣2分。
	小区“六乱”治理	(6) 及时清理院内堆积物品。	乱堆乱放的1处扣1分。
		(7) 全面清理整治阳台乱堆乱放物品。	阳台乱堆乱放物品1处扣1分。
		(8) 全面净化小区内外空间。	乱贴挂广告标语的1处扣1分。
	小区基础条件	(9) 修整小区公共场地，楼院小区内道路、活动场地、停车场等进行硬化。	未修整硬化的1处扣2分。

考评内容 (占35%)		(10) 做好小区园林绿化。	有裸露花坛、绿地和破损绿化设施的，1处扣2分。
		(11) 小区公共照明设施完好。	出现院落、楼道内未设置照明灯或灯具未正常使用
		(12) 小区车辆管理规范。	未划定停车区域、车辆乱停乱放的，1处扣1分。
	重点任务落实和	(13)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1项扣2分。
	督办事项办理	(14) 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件并答复；及时处置媒体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未按时办理答复督办件、批示件的，1件扣2分；
区委区政府 督查室 考评内容 (占15%)	督办事项整改落实	(15) 建立督办事项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整改落实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汇报及图片	未建立工作台账扣0.5分，工作台账不完善扣0.5
		(16) 按照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交办反馈的问题，及时建立工作台账，挂账销号，直至彻底整	未整改1项扣1分，整改不彻底或反弹1项扣0.5
	实情况	(17)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1项扣2分。
		(18) 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时处置网络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未按时办理的1件扣2分，未及时反馈办理情况的
区数管中心 考评内容 (占50%)	数字化案卷处置 (占40%)	(19) 按规定时间处置完成每日数字化派遣案件。	按数字化案件是否按期处置、超期处置和返工处置 进行相应占比分值扣分计算，即“综合指标值”，由
	网格化管理	(20) 完成由三维数字管理平台系统中每日转派的案件，按照时限填写处理结果及意见	未按时限处理扣1分，超时未处理扣2分

附件 6

区农水局城市管理工作考评表

类 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值
区城管委 考评内容 (占35%)	洪道管理	(1) 负责城关区行政区域内河洪道统一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	年度工作安排、部署、指导、协调等不完善、不到
		~~(2) 负责对所管辖区内河洪道的巡查、保护和河洪道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洪道巡查记录不全的发现1次扣1分；日常维护工~~
		~~(3) 负责审批核准河洪道管理和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和开挖、采砂、取土、弃置砂~~	~~石未经审批发生上述行为的1项扣3分。~~
		(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洪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其他影响河洪道行洪的活动。	发现上述行为未及时制止的1项扣3分。
	环境卫生	(5) 根据河洪道管理和防洪需要，因地制宜定期对河洪道组织清淤疏浚等措施，保持行洪畅通。	未及时开展清淤工作，造成河道不畅的发现1处扣3分。
		(6) 负责做好辖区洪道的环境卫生工作，组织人力及时打捞影响洪道水质、环境的垃圾与漂浮物，维护辖区内洪道护坡等设施的整洁、完好。	未及时清理河洪道内垃圾等漂浮物的发现1处扣1分；洪道护坡等设施脏乱损毁的发现1处扣1分。
		(7) 禁止在河洪道倾倒渣土、垃圾等。	未及时发现制止倾倒渣土、垃圾等杂物的发现1处扣1分。
	重点任务落实和 督办事项办理	(8)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1项扣2分。
		~~(9) 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件并答复；及时处置媒体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未按时办理答复督办件、批示件的1件扣2分。~~

区委区政府 督查室 考评内容 (占15%)	督办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10) 建立督办事项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整改落实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汇报及图片	未建立工作台账扣0.5分，工作台账不完善扣0.5分。
		(11) 按照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交办反馈的问题，及时建立工作台账，挂账销号，直至彻底整改或进入常态化。	未整改1项扣1分，整改不彻底或反弹1项扣0.5分，3次以上交办仍未整改1项扣2分。
		(13) 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时处置网络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未按时办理的1件扣2分，未及时反馈办理情况的
区数管中心 考评内容 (占50%)	数字化案卷处置 (占40%)	(14) 按规定时间处置完成每日数字化派遣案件。	按数字化案件是否按期处置、超期处置和返工处置进行相应占比分值扣分计算，即“综合指标值”，由
	网格化管理 (占10%)	(15) 完成由三维数字管理平台系统中每日转派的案件，按照时限填写处理结果及意见。	未按时限处理扣1分，超时未处理扣2分。

附件 7

交警大队背街小巷交通秩序管理工作考评表

类 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值
区城管委 考评内容 (占35%)	规范执勤执法	(1) 执勤执法人员佩戴执法记录仪；警车巡逻开启警灯；定点检查规范设置检查区。	违反规定的1次扣1分。
		(2) 严格遵守《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法工作规范》，不得随意停放执法车辆、妨碍道路通行。	违反规定的1次扣1分。
		(3) 执勤执法期间不得有脱岗、扎堆聊天、在岗不作为、迟到早退等行为。	违反规定的1次扣1分。

考核内容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4) 受理群众违法处理要求。	不按规定处理、推诿扯皮的 1 起扣 1 分。
		(5) 及时录入交通违法行为信息。	无故超时的 1 起扣 1 分。
		(6) 使用支队统一印制的法律文书。	违反 1 起扣 1 分。
		(7) 按照规定严格处理交通违法行为。	随意降格处罚的 1 起扣 1 分。
	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和道路管控能力	(8) 严格落实勤务安排。	随意变通或不落实勤务安排的 1 起扣 1 分。
		(9) 及时处置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	未及时到达因交通事故、道路施工等原因造成路段拥堵的 1 起扣 2 分。
		(10) 违法行为查处。	对机动车不悬挂号牌、超员的，持有通行证的危化品运输车辆、现行车辆、教练车等不按照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的，机动车乱停放、逆行及违反禁令规定的，摩的停放拉客、非法占用行车道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处罚的，1 起扣 0.5 分。
区城管委	交通设施	(11) 完善交通标识、标线。	在应设置交通标识、标线位置未按规定设置的，已设置标识、标线老化破损或丢失的，1

(占35%)			处扣0.5分。
	重点任务落实和 督办事项办理	(12)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1项扣2分。
		(13) 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件并答复；及时处置媒体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	未按时办理答复督办件、批示件的，1件扣2分；未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的1件扣1分。
区委区政府 督查室 考评内容 (占15%)	督办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14) 建立督办事项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整改落实并及时上报整改情况汇报及图片资料。	未建立工作台账扣0.5分，工作台账不完善扣0.5分，未按时上报整改情况1项扣0.5分。
		(15) 按照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交办反馈的问题，及时建立工作台账，挂账销号，直至彻底整改或进入常态化。	未整改1项扣1分，整改不彻底或反弹1项扣0.5分，3次以上交办仍未整改1项扣2分。
		(16) 按照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部署，落实专项行动责任。	单项工作进度缓慢或未开展的1项扣2分。
		(17) 及时办理市、区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时处置网络舆论曝光事项；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事项，并及时上报办理情况。	未按时办理的1件扣2分，未及时反馈办理情况的1件扣1分。
区数管中心 考评内容 (占50%)	数字化案卷处置 (占40%)	(18) 按规定时间处置完成每日数字化派遣案件。	按数字化案件是否按期处置、超期处置和返工处置进行相应占比分值扣分计算，即“综合指标值”，由数字化系统自动生成。综合指标值=

			$\text{处置率} \times 100 \times 20 \% + \text{按期处置率} \times 100 \times 30 \% + (1 - \text{返工率}) \times 100 \times 50 \%。$
	网格化管理 (占 10%)	(19) 完成由三维数字管理平台系统中每日转派的案件，按照时限填写处理结果及意见。	未按时限处理扣 1 分，超时未处理扣 2 分。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推行街长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办发〔2017〕100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兰州市城关区推行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
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

兰州市城关区推行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巩固提高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管理“三大整治”攻坚战成果，促进城市管理工作从集中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实现长效化、制度化、精细化和综合化管理目标，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主次干道和小街巷全面推行街长制管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一街一长、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县级领导统筹协调作用、街道社区属地管理作用、专业部门联动合力作用，建立“一长六员”街长管理模式，实现全区街巷管理无缝隙，全覆盖，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形象品位。

二、组织体系

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建立街长制管理制度，实行区、街道、社区三级管理，以街道行政区划为单元设立总街长、副总街长，以社区行政区划为单元设立街长，成员为六类城市管理人员。总街长由区级包街领导担任，副总街长由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次干道街长由街道班子成员担任，小街巷街长由社区负责人担任；六类城市管理人员由执法、交警、环卫专职人员和工商、食药兼职人员以及网格员组成。

三、职责分工

1. 街长职责：总街长对包抓街道街长制工作负领导责任，负责统筹推进、综合协调、督促落实。副总街长对本街道辖区内街长制工作负属地责任，负责对各街长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组织、协调解决超出街长及其成员职责权限的问题。包街部门按照对应街巷的原则，直接包街巷。街长对管辖社区内所有主次干道、小街巷的街长制工作和楼群院落管理负第一责任，全面负责各项任务落实，每周组织开展2次及以上综合巡查或联合执法，负责对六类城市管理人员和楼院长进行考勤、考核，负责“门前三包”工作落实。成员对管辖区域内街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及时处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无法解决的，及时报所在单位当日处理完

毕，当日未处理的，街道上报区城管委通报并责成处理。

2. 城管人员职责：小街巷市容秩序由城市管理协管员负责，兼顾楼群院落，主次干道市容秩序由执法中队负责。按照“一街一景”的标准排查不规范的门头牌匾，清除乱摆乱设的广告，做到一店一牌；整治乱悬乱挂、占道经营等行为，保持商铺门窗干净整洁；巡查乱摆摊设点、店外经营行为；督促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及时查处和上报新增违法建设。

3. 交警人员职责：小街巷交通秩序由文职交警负责，主次干道交通秩序由交警中队负责。具体负责查处小街巷机动车乱停车、乱占道、乱变道、乱鸣号，摩托车、出租车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4. 环卫人员职责：对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日常清扫；保持沿街环境卫生达到“六净五无”标准（即路面净、道牙净、人行道净、树窝净、雨污水井口净、果皮箱垃圾台（箱）干净，无果皮纸屑小广告、无烟蒂痰迹、无积水、无遗撒物、无漏扫甩堆子）；按时完成大扫及垃圾收集清运，定时定点收集垃圾，做到垃圾收集清运不落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每天清洗擦拭果皮箱并清理垃圾；做到人行天桥、过街通道的桥面、通道顶棚、两侧墙面、阶梯、扶手干净、无乱贴乱画。属各村清扫保洁范围的，由各村负责，相关街道负责督促各村以购买服务解决。

5. 工商人员职责：检查各经营单位是否证照齐全、亮照经营；要求烟草零售商店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

出售香烟”的标识、广告用语文明规范、店内设置有关投诉及举报电话标识牌、体现核心价值观标语；查处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做到诚信经营、计量合格，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6. 食药人员职责：检查食品药品经营场所证照齐全、设施完善、环境干净整洁、垃圾收集容器密闭干净、防蝇防鼠设施完善、用具符合标准要求，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率达100%；督促商店餐馆必须在醒目位置张贴禁烟标识、文明餐桌宣传标语桌牌、体现核心价值观标语；查处出售“三无”食品的行为；规范管理早（夜）市餐饮摊点卫生标准，做到证照齐全、设有地布，售卖人员着装整齐、干净，食品加工器皿上有防蝇防尘设施。

7. 网格员职责：承担网格内城市管理问题巡查、发现、制止、上报第一人责任，及时向街长上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巡查，及时处置或上报小火炉冒烟、焚烧垃圾等问题；督促商户落实“门前三包”。

8. 区域管委职责：指导各街道开展街长制工作，根据街道街长设置、街巷数量和各交警大队管辖区域，监督交警、执法部门按要求投入人员力量，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其他人员；做好全区街长制工作考核，负责制定全区街长制工作考核打分的具体内容，结合街巷考核结果，对街长提供的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环卫人员出勤情况进行审核，每周对全区所有街巷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每月对街道和街长排名通报1次；统一街长制相关工作标准，负责统一设计、制

作街长和楼院长公示牌，制定和规范全区街长制巡查台账、工作日志、考核表等表册。

9. 环卫部门职责：按照现有运行体制，属环卫清扫保洁区域的，配齐配足保洁人员；检查指导小街巷保洁人员履职情况；按照全域无垃圾（无烟头）和一级道路保洁标准，制定环卫作业质量监督标准，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执行。

10. 区执法局职责：安排执法中队对参与街长制工作的城市管理协管员在业务上进行指导；建立快速上报、迅速处理工作机制，第一时间查处上报问题；根据参与街长制工作的城市管理协管员或街道反馈，安排力量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指导城市管理协管员履职情况。

11. 各交警大队职责：安排区财政承担的全部文职交警实名制进入小街巷开展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安排交警中队对参与街长制工作的文职交警在业务上进行指导；建立快速上报、迅速处理工作机制，第一时间查处上报问题；根据参与街长制工作的文职交警或街道反馈，安排力量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指导文职交警履职情况。

12. 区人社局职责：负责对参与街长制管理的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进行实名核对；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审核表和街道盖章的出勤表，审批街长及其成员工资和临聘人员月度奖励，转财政予以拨付。

13. 包抓部门职责：根据对应的街巷和街道及街长的安排，配合开展巡查、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联合整治等工

作。

14. 特别督查组职责：负责对小街巷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交警和执法人员到位情况进行不间断巡查，原则上每条街巷每天巡查达到 3 次。

15. 各街道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街道街长制工作。负责落实总街长对本街道街长制工作的指导建议和任务安排；负责街长管理范围的确定，指派辖区内各主次干道和小街巷街长，负责指导和督促辖区各街长履行责任；负责统筹协调处置困难事项，给街长制实施提供必要保障；负责对街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对街长提供的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考勤进行审定，负责兑现辖区各街长考评奖惩；负责修订完善楼院长管理考核办法，靠实楼院长管理职责，根据街长考核情况综合考评楼院长工作。

四、管理流程

街长制实施巡查→反馈→处置→督查四步法管理流程。

（一）巡查：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在小街巷专职值守巡查，工商、食药每天至少巡查 1 次，街长牵头组织每周至少开展 2 次集中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理。

（二）反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街长反馈。巡查人员无法处理的，属执法、交警行业管理的，应先向所在单位反馈；单一部门无法解决的，反馈街长协调处理；街长无法处置的，要及时反馈给副总街长协调处理。

（三）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文职交警、城市管

理协管员每天必须做好工作日志，其他各部门要做好巡查记录；需要进行联合整治的，由街长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依法及时处置；需要区级职能部门进行处置的问题，由街道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四）督查：街长制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切实做好反映问题的跟踪落实。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和区城管委每周要对街长制管理情况进行1次全覆盖检查，特别督查组每天每条街巷巡查3次以上，巡查记录要有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签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街长制落实到位，成立城关区街长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区直有关部门、区属有关单位、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王立山担任，副主任由吕绍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街长制管理工作的协调安排、检查考核。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制定本单位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定人定岗，全面落实街道的属地责任，环卫、执法、交警等部门的直接责任，县级领导和包街部门的包抓责任，确保全区街长制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三）积极宣传动员。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介作用，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正面舆论和文明行为，营造

良好的社会参与氛围。在街巷显要位置设立街长公示牌，公开各街巷街长成员的姓名、职责、联系电话、监督电话、街巷所处位置等信息。在街长牌上引入互联网平台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及时查找街巷周边学校、医院、超市等具体位置，方便群众生活，让市民自觉参与到街长制管理工作中，参与到大街环境管理中来。

（四）加大调度指挥。由各街道负责，汇总掌握辖区内各街巷街长制日常开展情况，每周定期向总街长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根据汇总上报情况和日常督促检查实际，副总街长每周召集1次街长制工作会议，总街长每半月召集1次街长制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安排部署工作任务、调度各街长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集调度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每月至少召集1次调度会，及时研究解决副总街长和总街长无法解决的问题，通报各街道街长工作开展情况和街长排名。同时，由区城管委、各街道、各街长负责，分别建立区、街道、街巷三级微信群，实现工作互通和信息共享。

（五）严格监督考核。制定《兰州市城关区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城关区街长制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考核办法》，按照分级考核与分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街长制进行监督考核，逐步建立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街长制作为全区基层基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总成绩，根据考评成绩等次，直接给予加分和减分。

- 附件：1.城关区街长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兰州市城关区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 3.城关区街长制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1

城关区街长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韩显明	区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高文阳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	王立山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兰山公园建管委主任	
		肖正明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蒋毅群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张海宾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赵 林	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公安城关分局局长
		胡云鸿	兰州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区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
		梁子昌	市南河管理办主任
		吕绍东	区城管委主任、雁滩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发育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林怡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张立刚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严 刚	区工信局局长

王 鹏	区人社局局长
张大旺	区环保局局长
成维祥	区住建局局长
曹 民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杨学东	区农水局局长
董 波	区商务局局长
陶 宏	区食药监局局长
常沁萍	区房管局局长
陈 石	区环卫局局长
颜仰礼	区雁滩环卫市政所所长
张东升	区市政所所长
张焕民	城关绿化所所长
张 伟	东岗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永刚	城关交警大队大队长
罗俊民	雁滩交警大队大队长
吴峰年	河北交警大队大队长
沈 毅	临夏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韩向阳	伏龙坪街道党工委书记
丁小光	白银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丽萍	张掖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马 莉	五泉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 鹏	酒泉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先宏	广武门街道党工委书记
樊发仓	铁路西村街道党工委书记

任任任任

任

王道勇 五泉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郭 佳 酒泉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

任

马中浩 广武门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

任

王三元 铁路西村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

任

施建军 铁路东村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

任

李普哲 皋兰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

主任

贾炳智 东岗西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

任

陈晓霞 火车站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

主任

陈胜之若 团结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

任

张丽霞 渭源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

主任

冯兰印 嘉峪关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

任

林 灵 焦家湾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

郑春红 拱星墩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

任

- 李 璆 璞 东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王 戎 江 雁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刘 蕾 雁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李 卓 靖远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任

- 张建虎 草场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任

- 赵国刚 盐场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任

- 丁巧云 青白石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任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 2

兰州市城关区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街长制，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和水平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城关区推行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街长制考核工作为抓手，落实街长制工作职责，实现环境卫生、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公共设施、环境保护、交通畅导“六位一体”管理目标，制

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街长制考核对象为全区 24 个街道和九州管委会、包街部门、街长制成员单位、楼院长。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方式

第三条 对街长制考核按照城区街道和涉农街道区分，实行日检查、周调度、月考核。

第四条 对各街道街长制的组织架构搭建、机制体制建立、日常运行监管等工作按照统一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由区城管委负责考核。

主要考核各级街长、成员的确定和到位、履职情况；街道层面街长制管理、考核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街长制运行是否顺畅，各级街长和成员间协同作用发挥情况等。

第五条 按照主次干道和小街巷管理侧重点不同、涉及管理内容差异的实际，对管理内容和管理成效实行分项考核。由区城管委负责考核。

（一）主次干道考核内容：市容秩序方面的户外广告和门头店招设置、门店和市场营销秩序、“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等管理和规范情况；环境卫生方面的道路机械化作业、道路清扫保洁、公共设施清洁、绿地清扫保洁、垃圾不落地收集等作业按标准执行情况；交通秩序方面的行人违法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法交通违法行为、车辆乱停放行为等管理和规范情况；城市建设方面的绿化带管护情况；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管理方面的卫生达标情况、经营合法性和规范性

情况等。

（二）小街巷考核内容：市容秩序方面的门头店招设置、占道和店外经营、“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等管理和规范情况；环境卫生方面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收集等作业按标准执行情况；交通秩序方面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不按导向行驶、乱停乱放行为等管理和规范情况；城市建设方面的街巷道路硬化管护、地下管网敷设管护、路灯安装管护等情况；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管理方面的卫生达标情况、经营合法性和规范性情况等。特别是对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环卫三类专职人员“定人、定岗、定责”的三定要求执行情况。

第六条 对街长、包抓部门、成员单位分别实行考核。

（一）对街长实行月度考核，考核主要包括组织机构、问题发现处置、综合执法、巡查记录、楼院长考评体系等，由区城管委负责考核。

（二）对包抓部门实行月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配合街长开展工作、人员到岗、巡查记录等，由区城管委负责制定考核细则并进行考核。

（三）对成员单位实行月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任务落实、人员到岗、工作日志等情况，由街长负责考核。

第七条 各街道在原有管理和考评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楼院长管理考核办法，作为街长制考核的有效补充。由街长负责，按照修订后的管理考核办法，对楼院长实行月度考核。

第三章 考核评价及奖惩

第八条 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评价档次。总成绩在 90~100（含 90 分）为优秀；总成绩在 75~90（含 75 分）为良好；总成绩在 60~75（含 60 分）为合格；总成绩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对月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街巷，每获得一个优秀等次，所在街道和对应的包抓街巷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兑现奖增奖 0.5%，年度增奖额度不超过目标管理兑现奖的 3%；对月度考等次为不合格的，所在街道和对应的包抓街巷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兑现奖扣减 0.5%，年度扣减额度不超目标管理兑现奖的 3%。

对年度考核前三名的街道（分城市街道和涉农街道两类），年度目标管理兑现奖增奖 3%；对年度考核后三名的街道（分城市街道和涉农街道两类），年度目标管理兑现奖扣减 3%（年度内未出现不合格等次的免于处罚）。

第十条 对月度考核为优秀的街长及成员：环卫人员按照单位内部考核兑现奖励，城市管理协管员、文职交警奖励当月应发工资的 10%，所属街道人员由所在单位在年终考核时予以兑现，兑现标准由街道在年度目标兑现奖中自行确定。

对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街长及成员：环卫人员按照单位内部考核进行处罚，城市管理协管员、文职交警扣发当月应发工资的 10%，所属街道人员由所在单位在年终考核时予以处罚，处罚标准由街道在年度目标兑现奖中自行确定。

当月考评没有组织机构、楼院长考评体系及记录的街长，当月不能考核为优秀等次；每年度全区组织评选 20 名优秀街长，由区政府在年终目标管理考核时，给予个人年度目标管理兑现奖增奖 10% 的奖励；年度累计 3 次月考评不合格街巷所属街长，由区委组织部作出组织处理。

除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环卫外的其他街长制成员，履行职责不到位、不服从街长工作安排的，出现 1 次在街道层面例会进行通报，并反馈至所在单位；出现 2 次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取消年终评先选优资格。

第十一条 月考核结果是评价街道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主要依据，由区城管委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街道月度考评总成绩不合格的，街道主要负责人在区级调度会上作表态发言；连续 2 个月考评总成绩不合格的，街道主要负责人在全区大会上作检查；本年度累计 3 个月考评总成绩不合格，且在年度考核排名后 3 位的街道，由区纪委依据《兰州市城关区领导干部作风问责制度（试行）》，对其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提出问责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城关区推行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附件 3

城关区街长制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街长制工作制度，科学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对街长制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履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按照全区街长制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参与街长制管理工作的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

第三条 文职交警和城市管理协管员考核由街长负责，业务指导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二章 出勤管理

第四条 参与街长制管理工作的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每天 7:00 至 23:00，进行不间断巡查；每周星期一至星期四实行三班轮换制，每周五、六、七中轮休 1 天，轮休期间实行两班轮岗制，轮休时间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备查；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否则视为脱岗。

第五条 各交警大队、区执法局对参与街长制管理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时，需提前向所在街道备案，由所在街道安排街长告知个人参加培训，培训期间实行两班轮岗制；除开展业务培训外，各交警大队、区执法局不得对参与街长制管理的人员随意调岗抽调，必要时需经请示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调动。

第三章 考核评价及奖惩

第六条 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在日常巡查检查中，未按规定着装、佩戴执法记录仪、仪容仪表不整的，发现1次扣1分。

第七条 文职交警的考核中，对执勤执法期间有脱岗、扎堆聊天、在岗不作为、迟到早退等行为的，发现1次扣1分；对不严格按照规范处理交通违法，未及时录入交通违法信息，未及时受理群众违法处理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对机动车不悬挂号牌、超员的，机动车乱停放、逆行及违反禁令规定的，摩的停放拉客、非法占用行车道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处罚的，发现1次扣1分。

第八条 城市管理协管员考核中，对乱悬乱挂、占道经营、摆摊设点、店外经营现象，发现1处扣0.1分；街巷内有一店多牌、随意设置广告的，但未及时处理的，发现1处扣1分；商户未落实“门前三包”的，发现1处扣0.1分；共享单车乱停放的，发现1处扣0.1分；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的，发现1处扣1分。

第九条 街长对文职交警、城市管理协管员的考核情况由各街道汇总后，书面反馈交警大队、区执法局、区城管委。考核实行百分制，总成绩在90~100（含90分）为优秀；总成绩在75~90（含75分）为良好；总成绩在60~75（含60分）为合格；总成绩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对城市管理协管员没有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并进行报告的，一经发现，予以辞退；对文职交警、城市

管理协管员不服从街长工作安排且无正当理由的，一经出现，予以辞退；1个月内无故旷工2次或迟到早退3次的，予以辞退；年度2次月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第十一条 人员被辞退后，由区人社局负责一周之内予以补充。补充到位之前，被辞退人员的工资绩效分配至承担其工作量的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兰州市城关区推行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办发〔2017〕105号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和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城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7 日

城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区河洪道管理，保障河洪道行洪度汛安全，维护河道、洪道健康环境和水质安全，保护河洪道生态环境，发挥河洪道综合功能，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满意度，为建设美丽和谐幸福新城关提供坚实的水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构建河洪道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遵循河流自然规律，依法开发，合理利用。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河施策，一沟一策，系统治理，注重长远效果。坚持城乡统筹、区域合作，上下游、左右岸协调推进，水陆共治。坚持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考核。

三、总体要求

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面建立区、街、社区（村）三级河

长体系，确保全区河洪道管理河长制全覆盖。通过推行河长制，使在河洪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乱挖、乱围乱堵等“四乱”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突发水环境事件得以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黄河水质、水生态、水环境和洪道面貌明显改善，水资源安全保障全面落实，基本实现“河岸整洁、河流畅通、水质优良、岸线优美”的目标。

四、实施范围

全区范围内所有河流和洪道。所涉河流 1 条—黄河，流经城关辖区 23 公里，涉河街道 9 个（北岸：靖远路街道、草场街街道、盐场路街道、青白石街道；南岸：临夏路街道、张掖路街道、广武门街道、雁北街道、东岗街道）；所涉河道 1 条—南河道，全长 8.24 公里，涉及管理单位 1 个（南河疏浚办）；所涉洪道 24 条，其中流经市区的洪道共有 13 条：

- 1.马槽沟洪道，全长 1.41 公里，属于靖远路街道管理。
- 2.水车沟洪道，全长 1.27 公里，属于靖远路街道管理。
- 3.老虎沟洪道，全长 2.41 公里，属于靖远路街道管理。
- 4.单家沟洪道，全长 2.11 公里，属于靖远路街道管理。
- 5.贡博沟洪道，全长 1.74 公里，属于靖远路街道管理。

6.罗锅沟洪道，全长 16.47 公里，属于九州管委会、靖远路街道和草场街街道管理。具体划分以九州长江二号桥为界限，桥以北全部归九州管委会管理，桥以南为靖远路街道和草场街街道管理，具体又分为洪道东侧归草场街街道管理，西侧归靖远路街道管理。

- 7.大砂沟洪道，全长 39.55 公里，属于盐场路街道和草

场街街道管理。具体划分：大砂沟洪道洪道东侧全部由盐场路街道，西侧全部由草场街街道管理。

8.石门沟洪道，全长 7.51 公里，属于盐场路街道管理。

9.老狼沟洪道，全长 1.94 公里，属于火车站、团结新村、嘉峪关和拱星墩街道共同管理。具体划分为：从老狼沟洪道入水口至汽修二厂属于火车站街道；从汽修二厂至定西路桥属于团结新村街道；从定西路桥到五里铺桥嘉峪关路街道；五里铺桥以北至终点属于拱星墩街道。

10.大洪沟洪道，全长 3.62 公里，属于焦家湾街道管理。

11.烂泥沟洪道，全长 16.91 公里，属于焦家湾街道和拱星墩街道管理。具体划分以烂泥沟桥为界限，桥以南归焦家湾街道管理，桥以北属于拱星墩街道管理。

12.鱼儿沟洪道，全长 4.85 公里，属于焦家湾街道和东岗街道管理。具体划分以鱼儿沟洪道铁路涵洞为界，桥以南归焦家湾街道管理，桥以北属于东岗街道管理。

13.阳洼沟洪道，全长 10.15 公里，属于东岗街道管理。

另外：流经农村洪道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相关街道、社区（村）负责管护和保洁。涉及街道共 10 个，其中黄河以北有 4 个，分别为靖远路街道、草场街街道、盐场路街道、青白石街道。黄河以南有 6 个，分别为火车站街道、团结新村街道、嘉峪关街道、拱星墩街道、焦家湾街道、东岗街道。

五、组织形式

（一）组织体系

区委、区政府成立城关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简称区河

长制委员会），委员会由总河长、区级河长及委员组成，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区委书记、区长担任总河长，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各副区长担任区级河长。区河长制委员会成员由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委统筹城乡办、公安城关分局、国土城关分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农水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审计局、区质监局、南河管理办、区法制办、区环卫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街道河长组成。区河长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河长办）设在区农水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水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各街道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和河长制办公室，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该行政区域内河长。

（二）工作职责

1.委员会职责。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审核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相关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协调处理部门之间、街道之间的重大争议，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工作，统筹协调其他重大事项。

2.总河长职责。对本辖区内河道、洪道流域水环境治理负总责，负责牵头推进所辖河洪道突出问题整治、水污染综合防治、河洪道巡查保洁、河流生态修复和保护管理，督导街道河长履行职责，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街道河长进行约谈，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完成水环境治理的目标任务。

3.河长办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河长制，主要职责为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

4.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区纪委：负责对河长制工作进行监督，对落实河长制工作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追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对街道河长和成员单位责任人的考核及结果的运用落实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河洪道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编办：负责河长制相关机构设置和职能界定。

区统筹城乡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公安城关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流以及河洪道环境，非法采、洗砂及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土城关分局：负责河道、洪道治理项目用地保障，协调推进河道、洪道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确权划界；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河道、洪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资源；对侵占河道、洪道等突出问题配合开展清理整治；落实河道、洪道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参与河道采砂管理。

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河洪道管理规划，牵头组织推进水环境治理重点项目实施和综合协调，深化河道、洪道管理保护和治理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河洪道保护管理教育活动，加强中小學生河流安全和水资源保护教育。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区工信局：负责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和工业节水，协调工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河道、洪道周边工业绿色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淘汰落后产能。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河长制专项经费，协调河流保护管理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

区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涉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协助水务部门查处河道采砂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区域内跨界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和达标排放监管，负责全区地表水水质监测管理工作，监督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区住建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城市节水管理工作；推进污水收集、垃圾处理与利用、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指导城市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做好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

区城管委：负责城区段河道、洪道边岸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城区段河道、洪道违法建筑、占用滩地、破坏园林绿化、乱倒垃圾等执法管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区河洪道及周边违法建设的综合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河洪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乱挖、乱围乱堵等“四乱”问题整治，重点打击在在河洪道内乱排渣土等违法行为。

区农水局：负责全区河洪道日常河长制考核检查，开展

水资源管理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保护和管理、河流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负责指导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指导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区林业局：负责指导监督河洪道范围内生态公益林保护和水土涵养林管理建设，推进河洪道沿岸绿化造林和生态修复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饮用水安全的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水域、岸线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区质监局：负责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河道、洪道落实相关行业标准的实施。

南河管理办：负责做好南河道日常管理工作。南河管理办：负责做好南河道日常管理工作。

区法制办：负责做好依法行政指导工作，协调推进河道、洪道管理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区政府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协调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严格对河道、洪道管理保护执法主体、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区环卫局：负责河洪道责任区内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24个街道：负责辖区内所有河道、洪道的日常监管，清

除已弃于河道、洪道内的垃圾、渣土及影响行洪的障碍物，搞好河道、洪道日常巡查，组织开展查违控违拆违，做好河道、洪道保洁，及时完成区河长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区直各成员单位、各街道要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全力保障河长制实施。

六、主要任务

（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和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健全控制指标体系，着力加强监督考核。进一步落实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探索水权制度改革。加快水资源管理系统和监测系统建设，探索建立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核定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明确功能区的允许纳污总量。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工业、农业节水。

（二）加强水域岸线及采砂管理。建立河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严格水域、滩涂、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流岸线生态保护范围，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严格禁止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水域，杜绝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科学制定河道采砂规划，实行保护优先、总量控制和有序开采。加强采砂作业监管，完善日常执法巡查制度，禁止超时超量超范围采砂，采砂作业完成后及时恢复河道原状，禁止在河道内堆放采砂尾料或弃料。

（三）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全面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工矿企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及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落实部门职责，分头推进防治措施。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督促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确保污水排放满足环境容量和标准要求。

（四）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环境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加强河流跨界断面、重点水域的水质水环境监测，强化突发水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建立水质恶化倒查机制，追溯污染来源，严格落实整治责任和限期整改措施；要结合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做好日常巡查和检查，落实好河流清障、绿化和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

（五）推动河道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快城乡水环境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落实生产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大力推进坡耕地、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推进水环境自然修复保护，提高水体净化调节功能。加强黄河湿地修复与保护，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

（六）落实河洪道管理责任。完善河洪道管理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河洪道巡查机制，进一步落实河洪道管理责任，加大河洪道管理力度，切实强化河洪道监管、维护、疏浚以及

保洁等方面的工作措施，有效遏制河洪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放等现象，确保河洪道安全畅通。

（七）加强行政监管与执法。落实最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制度，强化行政监管与执法。加强河库水域环境动态监管，实现基础数据、涉河工程、水域岸线管理、水质监测等信息化、系统化。明确经费和技术标准，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河库水域巡查保洁及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河长”即时通信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水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负责的河库保护管理联合执法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要把实施河长制，保护河洪道健康，作为当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要迅速成立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河长制实施方案，明确河流名录，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推动河长制全面实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建立河长制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察制度等相关制度，协调解决河洪道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流管理情况，落实责任、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洪道管理保护工作。

（三）严格考核问责。建立考核奖惩制度，以水质水量监测、水域岸线管理、水生态环境保护等为主要考核指标，

健全河洪道管理与保护河长制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洪道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由

区河长办
负责组织
对街道河
长进行考
核。

（四

总 河 长	负责领导	职 务	主要职责
	韩显明	区委书记	总督导
	高文阳	区委副书记、区长	总调度
区	负责领导	职 务	主要职责

）加大资

金投入。统筹安排相关河长制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重点保障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流划界确权、专项行动等经费。足额保障城乡水环境整治、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河洪道巡查保洁、堤防工程等日常管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河库环境治理与保护。

（五）加强社会监督。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河洪道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通过设置警示标志，永久性宣传标语，设立“河长”公示牌，公布河段范围、姓名职务、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加强生态文明教育，组织中小學生开展河洪道保护管理教育，增强中小學生的水资源保护意识，有效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库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城关区
区级河
长名录

附件 2
城关区
河长工
作职责

第一
条 为明
确区级河
长工作职
责，推动
“河长
制”各项
工作落

级 河 长	寇桂杰	区委副书记	黄河城关段。
	王立山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负责南河道、老狼沟、烂泥沟。
	蒋毅群	区委常委、副区长	负责鱼儿沟、阳洼沟。
	茆小林	区委常委、副区长	负责马槽沟、老虎西梁沟、老虎沟。
	付松华	副区长	负责大砂沟、小沙沟、石沟、大浪沟、台湾沟、碱水沟、神子沟。
	张海宾	副区长	负责罗锅沟、单家沟、庙洼沟、拱北沟、烧盐沟。
	曹宏亮	副区长	负责石门沟、枣树沟、大红沟、大牛圈沟、砂金坪沟。

实，特制定本工作职责。

第二条 各级河长是所包河流、洪道保护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要按照中央河长制六项任务要求，区级河长每月 1-2 次，涉河洪道街道河长每周 1-2 次，对所包河流、洪道进行巡查、检查、督导，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履行好河长职责。

第三条 区级河长对所包河流、洪道负总责，负责统筹推进沿河洪道各级河长制的落实，督促涉河洪街道完善河长制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制定所包河流“一河一策”治

理方案，并推动实施；协调解决河流、洪道治理和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考核、监督下一级“河长”履行职责。

第四条 区级河长是所辖河流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职责如下：

（一）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开展河道现状调查，研究提出治理对策。

（二）按照“一河一策”“一沟一策”要求，制定“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对侵占河道、非法采砂、乱占滥用、乱搭乱建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排查入河污染源，完善入河排污管控机制，明确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组织实施水上、岸上污染治理。

（五）加强河流、洪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河道、洪道垃圾清理保洁、黑臭现象整治等工作，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强化日常巡查保洁，实现河道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六）推进河流、洪道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大河道综合治理力度，开展防洪、水污染整治、文化景观提升等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恢复河流、洪道水系的自然连通，维护河流、洪道生态环境。

（七）加大河流、洪道执法监管力度，建立区河道警长

制度，严厉打击涉河违法行为。

（八）建立河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四无六有”目标（无垃圾堆放、无漂浮物、无违章建筑、无污水直排；有生态空间、有牢固堤防、有管护机构、有良好水质、有美丽景观、有安全保障）。

（九）负责推进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级河长制建设，并考核、监督下一级“河长”履行职责。

附件 3

城关区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精神，严格按照《兰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各街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2017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制定本制度。

一、督导检查目的

全面、及时掌握各街道、社区（村）推行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精准落实，不断促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确保2017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

二、督导检查内容

（一）河洪道名录确定情况。根据河洪道自然属性、跨行政区域情况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提

出由区级负责同志担任河长的河洪道名录情况，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级领导分级担任河长的河湖名录情况。

（二）工作方案制定情况。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制定印发，重要环节时间表、路线图以及任务细化等情况。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要在2017年10月底前出台相应工作方案。

（三）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区级、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河长制协调推进体系建立情况，河长设立情况河长制办公室设置及人员落实情况；河道、洪道管理保护、执法监督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落实情况；河长公示牌设立及监督电话畅通情况等。各涉河洪道街道要在2017年12月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体系。

（四）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河长会议、信息共享和报送、区河长办公室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建立和执行情况。各涉河洪道街道要力争在2017年10月底前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

（五）河长制主要任务落实情况。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河道、洪道水量调度、河道、洪道采砂规划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主要任务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宣传引导、经验交流等工作开展情况。

（六）整改落实情况。中央和省、市级各部门检查、督导发现问题以及媒体曝光、公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组织形式和分工

督导检查采取区直相关部门牵头，城关区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的方式进行，按照流域分片包行政区督导的原则，对该区域水系、行政区域推行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具体分工方案如下：

第一组：牵头部门：区环保局

配合部门：区城管委、区工信局、区林业局

行政区域：涉河洪道街道

第二组：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农水局。

行政区域：涉河洪道街道

第三组：牵头部门：区农水局

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国土城关分局、公安城关分局

行政区域：涉河洪道街道

四、工作方式和相关要求

（一）督导检查时间。各组对所负责的流域水系及行政区域进行4次督导检查，督导检查时间为2017年11月、12月，2018年3月、8月。城关区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的各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对进度滞后或存在重大问题的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二）督导检查方式。督导检查工作实行牵头人负责制。督导检查采取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具体包括听取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查阅文

件资料，实地查看河道、洪道现场等。

（三）督导检查报告及意见反馈。各组在督导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应向城关区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提交督导检查报告，城关区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汇总后报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并将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建议反馈相应的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

附件 4

基层河长巡查制度

为规范基层河长的巡查工作，有效落实基层河长履职责任，实现对河道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严防垃圾河、黑河、臭河反弹，根据根据《兰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兰办发〔2017〕号），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层河长，是指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级河长（以下简称基层河长）。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巡查，是指基层河长通过对责任河道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或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或向当地（河长办）、上级河长报告，要求协调解决。

第三条 基层河长是责任河道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河道保洁员、网格化监管员要结合保洁、监管等日常工作，积极协助基层河长开展巡查，发现河道、洪道水质异常、入河排污（水）口排放异常等问题应第一时间报告河长。

鼓励组织、聘请社会团体相关人员、志愿者开展河道巡查协查工作。

第四条 区河长办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基层河长履职，及时将河道入河排污（水）口分布图、污染源清单、河道治理项目等信息予以公开，并由区河长办统一通报给基层河长，为其开展巡查工作创造条件。

基层河长应及时、准确掌握上述信息。

第五条 区河长办应当制定基层河长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培训，提高基层河长巡查履职能力。原则上，新任河长应及时接受培训，基层河长两年内需轮训一次。

第六条 各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要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河长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突出以基层河长日常巡查履职为重点，实现及时、方便、高效巡查。

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河长应建立河长微信或 QQ 联络群，及时沟通信息、联络工作。

第七条 基层河长应加大对责任河道、洪道的巡查力度，河长不少于每旬一次，社区（村）级河长不少于每周一次，对水质不达标、问题较多的河道应加密巡查频次。基层河长因故不能开展巡查的，应委托相关人员代为开展巡查，巡查情况及时报告基层河长。

各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应组织河道保洁员、巡河员、网格化监管员等相关人员对河道每天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河长。

第八条 基层河长巡查原则上应对责任河道进行全面巡

查，并覆盖所有入河排污（水）口、主要污染源及河长公示牌。

第九条 基层河长巡查应重点查看以下内容：

- （一）河面、洪道、边岸保洁是否到位；
- （二）河道、洪道、底部有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
- （三）河道、洪道水体有无异味，颜色是否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等）；
- （四）是否有新增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排放废水的颜色、气味是否异常，雨水排放口晴天有无污水排放；汇入入河排污（水）口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行业企业等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排放情况；
- （五）是否存在涉水违建（构）筑物，是否存在倾倒废土弃渣、工业固废和危废，是否存在其他侵占河道的问题；
- （六）是否存在非法电鱼、网鱼、药鱼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
- （七）河长公示牌等涉水告示牌设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倾斜、破损、变形、变色、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
- （八）以前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解决到位；
- （九）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河道水质的问题。

第十条 基层河长巡查过程中或巡查任务结束当天，应当及时、准确记录河长巡查日志，以纸质或信息化电子记录等形式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河长巡查日志格式文本由区级河长办统一制作，并及时提供给基层河长。

河长巡查日志应当包括巡查起止时间、巡查人员、巡查路线、发现主要问题（包括问题现状、责任主体、地点、照片等）、处理情况（包括当场制止措施、制止效果，提交有关职能部门或向上级河长、当地治水办、河长办报告情况以及向上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等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基层河长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妥善处理并跟踪解决到位。

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河长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安排解决，在其职责范围内暂无法解决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书面或通过河长微信、QQ 工作联络群等方式提交有关职能部门解决，并报告区河长办。

第十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接到基层河长提交的有关问题，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并书面或通过河长微信、QQ 工作联络群答复河长。

基层河长要对职能部门处理问题的过程、结果进行跟踪监督，确保解决到位。

第十四条 基层河长接到群众的举报投诉，应当认真记录、登记，并在一个工作日内赴现场进行初步核实。

举报反映属实的问题，应当予以解决，并跟踪落实到位。对暂不能解决的问题，参照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理程序，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基层河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举报问题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投诉人。

第十五条 区级河长应当将基层河长巡查工作作为基层

河长履职考核的主要内容，纳入干部年底工作考核。

基层河长巡查工作考核，应当结合本年度巡查工作的检查、抽查情况，重点考核巡查到位情况和问题及时发现、处理、提交、报告、跟踪解决到位情况及巡查日志记录情况。

第十六条 区级河长办对定期考核、日常抽查、社会监督中发现基层河长巡查履职存在问题或隐患、苗头的，应约谈警示。对巡查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力等行为，在约谈警示的基础上，还应进行督办，视情启动问责程序。

第十七条 基层河长巡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三河”严重反弹、被区级以上媒体曝光或发生重大涉水事件等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其中涉及领导干部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予以问责：

- （一）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
- （二）巡查中对有关问题视而不见的；
- （三）发现问题不处理的，未及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的；
- （四）巡查日志记录弄虚作假的。

第十八条 区级河长办要积极发现基层河长履职工作的典型，大力宣传先进事迹，每年开展优秀基层河长评选活动，对履职优秀的基层河长予以表彰。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城关区河长制工作督办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落实河长制，保障河长制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有效落实区级总河长、河长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城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方案》，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区级河长制工作督办。

第三条 区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与实施督办工作。

第四条 督办主体及对象。

（一）责任单位督办。区级责任单位负责对职责范围内需要督办的事项进行督办；督办对象为对口下级责任单位。

（二）河长制办公室督办。区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对区级总河长、河长批办事项，涉及区级责任单位、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党委政府需要督办的事项，或者责任单位不能有效督办的事项进行督办；督办对象为区级责任单位河长制办公室。

（三）河长督办。区级总河长、河长对河长制办公室不能有效督办的重大事项进行督办；督办对象为区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下级总河长、河长。

第五条 督办分类。

（一）日常督办。河长制日常工作需要督办的事项，主要采取定期督查、不定期督查、明察暗访、工作通报等形式督办。

（二）专项督办。区级河长制工作会议（包括区委、区

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工作会议、河长会议、部门联席会议等)要求督办落实的重大事项,或者区级总河长、河长批办的事项,由相关责任单位专项督办。对群众举报、投诉的焦点、热点问题要采取会议座谈、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形式进行专项督办。

(三)重点督办。对河道、洪道保护管理中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问题,可采取会议调度、现场调度等形式重点督办。

第六条 督办程序。

(一)任务交办。主要采用“督办函”、“河长令”等书面形式交办任务,责任单位“督办函”由区级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发;、区级河长制办公室“督办函”由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签发;区级“河长令”按程序由区级总河长或河长签发。督办文件明确督办任务、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办理期限等。

(二)任务承办。承办单位接到交办任务后,应当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督办事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协办责任单位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在办理过程中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由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协调;意见分歧难以协调的,牵头责任单位应当报请区级河长制办公室或区级河长协调。

(三)检查催办。对已转交承办单位的事项,区级河长制办公室(或交办单位)要经常跟踪检查,督促按期办理;对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办理的要及时催办,并督促限期办理。

(四)督办反馈。区级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将本单位督办

情况报区级河长制办公室。督办任务完成后，承办责任单位应及时向区级河长制办公室书面反馈。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完毕的，应当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原因、下步安排及时向区级河长制办公室书面反馈。区级河长制办公室定期将落实情况报区级总河长和河长。

（五）立卷归档。督办单位应当对督办事项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督办任务完成后，及时将督办事项原件、领导批示、处理意见、督办情况报告等资料立卷归档。

第七条 督办工作要求。

（一）督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组建专项督办组或联合督办组。

（二）督办单位严禁推诿搪塞、拖压不办、互相扯皮。凡是应办的事项，要及时办理；应办但短期内难以办理的，要列入计划逐步办理；由于政策或其他条件所限，确实不能办理的，要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三）督办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查找督办事项存在的问题及根源，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和措施。

（四）会议确定督办事项的办理情况须在下次同类会议进行通报。

（五）区级河长制办公室将督办反馈报告收集整理形成月报，报区级总河长和河长。

第八条 本制度由区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

之日起执行。

附件 6

城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制度

第一条 为解决我区复杂水问题，维护河道、洪道健康生命，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全面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及《城关区机关干部作风建设问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长制遵循“依法管护、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谁污染谁治理、层级考核”的原则，实行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政府统一指挥，区河长办具体负责，分级分部门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城关区行政区域各级负有河长制责任的具有行政职能或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各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河长制管理机构 and 队伍，划片分段、责任到人、明确职责，做好河道、洪道保护管理。

第五条 全区要建立区级，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三级河长制体系全覆盖，分级制定、分级落实。

第六条 强化河道、洪道管理保护责任制。各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要对每条河道、洪道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负责河长制相关管理措施落实。

第七条 各级河长要结合区域内河道、洪道实际情况，摸清区域内河道、洪道生态现状，制定“一河一策”保护管理方案。

第八条 各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各自行政区域内确定设立河长的河道、洪道设立标识牌，将河道、洪道基本情况及河长、相关责任人信息进行公示。

第九条 在河长制工作落实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给予责任追究：

- （一）拒不执行上级命令，不服从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的。
- （二）分工负责的河道、洪道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措施不健全，出现问题的。
- （三）工作失职、擅离职守或处置不当的。
- （四）未按区河长制办公室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对河道、洪道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
- （五）不执行河道、洪道管理保护有关规定，擅自违规审批影响河道、洪道行洪安全、环境保护等建设项目的。
- （六）不认真履行河道、洪道管理保护职责，不及时清淤

疏浚河洪道，维护、维修行洪设施，不及时查处制止乱搭乱建、乱填乱占、乱采乱挖、乱倒垃圾，造成河道、洪道行洪安全、环境保护隐患的。

（七）对管理相对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在跨行政区域的河道、洪道保护管理过程中，未按划分要求进行各自区域内河道、洪道管理保护，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该河道、洪道所跨几个行政区域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直接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均给予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在河道、洪道保护管理资金使用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一）不按国家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改变河道、洪道保护管理资金用途和擅自扩大经费使用范围的。

（二）截留、挤占和挪用河道、洪道保护管理资金的。

第十二条 承担河长制工作职责的各单位，未落实相关职责，受到上级河长制办公室通报批评或发生重大失误，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主要方式有：

（一）诫勉谈话；

（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三) 责令写出书面检查;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整工作岗位;

(六) 停职检查;

(七) 引咎辞职;

(八) 责令辞职;

(九) 免职;

(十) 党纪政纪处分。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第十四条 上述责任追究，由区河长制办公室提出意见，区监察局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对违反河道、洪道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城关区河长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精神，督促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切实提高认识，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不断推进责任落实，有效协调解决河道、洪道管理保护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城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总召集人为区级河长，成员为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系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农水局，办公室主任由杨学东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办公室主任受召集人委托可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也可指定一名本部门专职人员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对外行文，按照省、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工作。联系会议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二、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面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纪委：负责对河长制工作进行监督，对落实河长制工作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追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对街道河长和成员单位责任人的考核及结果的运用落实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河洪道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编办：负责河长制相关机构设置和职能界定。

区统筹城乡办：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公安城关分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流以及河洪道环境，非法采、洗砂及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国土城关分局：负责河道、洪道治理项目用地保障，协

调推进河道、洪道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确权划界；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河道、洪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资源；对侵占河道、洪道等突出问题配合开展清理整治；落实河道、洪道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参与河道采砂管理。

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河洪道管理规划，牵头组织推进水环境治理重点项目实施和综合协调，深化河道、洪道管理保护和治理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河洪道保护管理教育活动，加强中小學生河流安全和水资源保护教育。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区工信局：负责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和工业节水，协调工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河道、洪道周边工业绿色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协调淘汰落后产能。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河长制专项经费，协调河流保护管理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

区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涉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协助水务部门查处河道采砂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区域内跨界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入河污染源的调查和达标排放监管，负责全区地表水水质监测管理工作，监督其他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区住建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城市节水管理工作；推进污水收集、垃圾处理与利用、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监管；指导城市和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工作；做好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

区城管委：负责城区段河道、洪道边岸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城区段河道、洪道违法建筑、占用滩地、破坏园林绿化、乱倒垃圾等执法管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区河洪道及周边违法建设的综合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河洪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乱挖、乱围乱堵等“四乱”问题整治，重点打击在河洪道内乱排渣土等违法行为。

区农水局：负责全区河洪道日常河长制考核检查，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保护和管理、河流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负责指导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指导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区林业局：负责指导监督河洪道范围内生态公益林保护和水土涵养林管理建设，推进河洪道沿岸绿化造林和生态修复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饮用水安全的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水域、岸线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区质监局：负责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河道、洪道落实相关行业标准的实施。

南河管理办：负责做好南河道日常管理工作。南河管理

办：负责做好南河道日常管理工作。

区法制办：负责做好依法行政指导工作，协调推进河道、洪道管理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区政府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协调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严格对河道、洪道管理保护执法主体、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区环卫局：负责河洪道责任区内的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

24个街道：负责辖区内所有河道、洪道的日常监管，清除已弃于河道、洪道内的垃圾、渣土及影响行洪的障碍物，搞好河道、洪道日常巡查，组织开展查违控违拆违，做好河道、洪道保洁，及时完成区河长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区直各成员单位、各街道要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全力保障河长制实施。

附件 8

城关区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

为全面推进落实河长制，加强信息沟通交流，促进河长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城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建立河长信息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各级河长名录、河长职责、河流、河道、洪道基本情况、治理目标、联系部门、监督电话等。

（二）信息公开的方式。各责任单位和涉河洪道的街道、社区（村）应将可以公开的河长制信息通过报纸、网络、电视、公示牌等主要载体向社会全面公开。

（三）公开信息处理。各责任单位和涉河洪道的街道、社区（村）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确保公开的内容准确无误，报上一级审核、备案后公开。河长信息发生变动，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网站更新，20个工作日内完成河长公示牌更新。河流治理信息可根据内容重要性，随时通过报纸、网络、电视向公众公开。

第二条 建立区级河长制信息通报制度。

（一）通报内容。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河道、洪道管护中存在突出问题；对重点督办事项的处理进度和完成效果；危害河道、洪道保护管理的重大突发性应急事件处置；奖励表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

（二）通报范围。各级党委、政府，区级成员单位。

（三）通报形式。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通报》。部分事项经区级总河长或河长审定后以主流媒体、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1. 区河长制办公室承办区级河长制工作通报。

2. 工作通报以区级河长制联席会议、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通报》、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为主要载体进行通报。

3. 对于需要整改的事项，通报中要明确工作要求、完成

期限以及责任河长和责任部门等内容。

4. 区级河长制工作通报原则上每个季度通报 1 次，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通报。重要的工作调度、工作进度以及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适时通报。

第三条 建立区级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

（一）信息共享内容。全面推行河长制成员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涉及河道、洪道管理保护的水资源、水域岸线、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防汛等方面数据资源。

（二）信息共享途径。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三）信息共享范围。各级党委、政府，河长制成员单位。

（四）信息共享流程。

1. 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

2. 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直接向提供部门索取。

3. 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信息，对不予共享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

4. 属于不予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本级河长制办公室或（河长）协调解决，涉及上级部门的，由上一

级河长制办公室协调，涉及区级有关部门的提交区级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5.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的，应当及时通知提供部门予以校核。

（五）信息共享安全。

1. 信息共享中对于需要保密的内容，应当予以提前说明，信息共享各部门应当严格遵守其保密规定。

2. 信息提供单位不对信息在其他机关单位使用安全问题负责。

3. 使用共享信息的机关单位负责管理共享获得的信息，并对共享信息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密等行为负责。

4. 信息共享安全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

第四条 区河长制办公室定期统计并通报各责任单位和涉河洪道街道、社区（村）信息采用情况。

第五条 在具体工作中，违反本制度，信息通报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发生严重后果、重大舆情事故和工作被动的责任单位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

城发〔2017〕22号

（2017年9月28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及《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兰州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现结合城关区实际，就进一步加强群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新形势下群团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群团组织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补充，是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经济建设的生力军，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是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载体和平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群团工作，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优势，统筹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对于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更好地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街道、各部门要认清形势，切实提高对群团组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社会进步中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群团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全区范围内形成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群团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增强群团组织的生机与活力，团结和带领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全力做好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为建设“美丽幸福新城关”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撑和组织保证。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方向，不断提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组织带领各界群众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动员各界群众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投身“美丽幸福新城关”建设。三是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使群团工作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和活力。四是坚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切实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让广大群众共享建设和发展成果。五是坚持依法依规，分类指导，努力实现群团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全面发展。

（四）工作要求。一是保持和增强党的群团工作的政治性，始终把群团组织置于党的领导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确保群团工作和群团组织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二是保持和增强群团组织的先进性，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

力点，不断推进群团组织自身建设，增强群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保持和增强群团组织的群众性，以群众为中心，更多关注、关心、关爱普通群众，维护和发展群众利益，建立健全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使群团组织更加密切地接近群众，更加自觉地为党分忧，更加务实地为民谋利，真正成为党委政府的坚实力量和强大支持。

二、明确新形势下群团工作的任务目标

各级党组织要全面提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切实推动群团组织团结动员群众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一带一路”建设、“十三五”规划、精准扶贫等中心任务建功立业。全面提升团结服务联系群众的能力，推动群团组织引导群众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群团组织加强服务群众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工作。全面提升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的的能力，支持群团组织在社会主义民主中发挥作用，支持群团组织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全面提升自身建设的能力，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增强活力。

——区总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一是以“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党工共建”工作思路为统领，找准工会工作与党建、民政救助、再就业服务、社区便民服务、安全生产、居民教育等工作的结合点，突出特色亮点，不断探索新思路、新举措、新突破。二是完善规范基层工会、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充实组织力量，加大协管、监督、

检查力度，严格审核工会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人员组成，配强企业工会领导班子，切实将工会工作落到了实处。**三是**健全非公企业工会组建及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工会基层组织建设攻坚活动”，创新组建方式，拓展组建领域，突破建会难点，抓住工会组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和重要增长点，加快非公企业、新社会组织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四是**完善维权和服务长效机制，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区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征集意见工作，替职工发声，为职工代言。**五是**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强化与企业的协调沟通，畅通职工利益诉求渠道，确保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六是**加强网络平台建设，建立“互联网+”网络大数据工作服务平台，强化工会网络舆情宣传职能。**七是**深入开展“八大行动”，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潜能，打造职工群众公益性活动阵地，构建覆盖广泛、快捷有效的职工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

——共青团要充分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一是**加强对基层团组织的指导联系和服务，推动联系青年常态化，提升新形势下党的青年群众的工作能力，切实做到服务青年在基层、工作落实在基层。**二是**充分发挥团属新媒体阵地和青年网宣队伍优势，完善“互联网+共青团”宣传引导体系，敢于在网络发声，传播青年正能量。**三是**带领青年在服务大局中发挥生力军作用，积极投身经济建设、生态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努力把广大青年中蕴藏的潜能释放出来。**四是**积极

承接、协调、做好青少年事务，开展维权、公益等活动，拓展富有特色的团属品牌活动，努力成为青年找得到、靠得住的组织。**五是**加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与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团干培训机制，拓宽“线上+线下”的立体式学习渠道，实现团干部学习培训常态化、便捷化。打破年龄、学历、身份、职级限制，建设专挂兼干部相结合、符合共青团组织特点的干部队伍。在中、小学配备专职团干部和少先队辅导员，不断增强共青团组织在青年群众中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区妇联要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一是**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广大妇女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发挥对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舆论引导作用。**二是**深入开展“巾帼建功”、创新创业巾帼行动等活动，引导各行各业妇女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拓展妇女灵活就业渠道，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巾帼力量。**三是**大力推进“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着力构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社会化网络新格局，实现妇女儿童维权由事后帮助向源头预防的转变。**四是**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引导广大妇女弘扬传统美德和“四自”精神，培育良好家风，传播向上向善的正能量。**五是**切实将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群

众作为妇联工作生命线，大力实施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救助工程，运用社会化方式、项目化手段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共同做好贫困母亲、病残妇女、留守流动妇女儿童等的关爱服务工作。**六是**推动落实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配备一定数量女干部的要求，确保农村村民委员会 100%有女性并逐步提高比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女性比例达到 50%以上，村妇联主席、社区妇联主席 100%进村（居）两委，注重培养选拔优秀人才进入妇联组织，配齐配强基层妇联干部队伍。

——区工商联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一是**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条例（试行）》，将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增强“四信”作为开展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抓手，坚持不懈的抓实抓好。**二是**深入贯彻《关于工商联引导服务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若干意见》，引导辖区广大非公经济人士和非公经济企业抓住机遇，充分利用城关区地处“一带一路”核心节点城市的独特区位以及人才集聚多、信息汇聚广、金融服务宽、物流运输快、消费潜力大等优势，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投资参股、合作开发等途径抱团“走出去”。**三是**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活动，主动发现和帮助非公经济人士解决思想困惑和企业发展难题，引导企业坚守法律底线，增强信心，创新发展。**四是**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走访联系企业制度，通过座谈交流等方式，加强与非公经济人士的沟通联系，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区残联要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一是建立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采集、维护、管理机制，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实现残疾人基本信息共享，提升残疾人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水平。二是完善城乡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逐步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三是积极推进“精准康复”，满足残疾人个性化康复服务需求。四是鼓励支持残疾人运用互联网信息科技在电子商务、广告设计等领域积极创业。五是采取项目扶贫、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智力扶贫、基础设施改造扶贫和社会帮扶等多种措施，帮助残疾人增收脱贫。六是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培育推广残疾人服务品牌和先进技术，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七是制定和落实差异化的考评监测体系和政策措施。八是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由购买主体、残疾人服务对象和第三方组成的综合评价机制，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

——区科协要充分发挥好科技特色优势。一是将信息化作为保持科普先进性的重要手段，建立完善科普信息化体系，拓宽科普信息获取和推送渠道，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进科技创新智库建设，为下一步与“科普中国服务云”无缝对接打好基础。二是以“丰富活动内涵，突出品牌特色”为目标，广泛开展主题性、群众性、全民性科普活动，组织

各级科普讲堂每月开展主题科普讲堂活动，办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品牌科普活动。**三是**拓展科普宣传载体，充分运用电子屏、网络、手机客户端等媒介，扩大科普宣传覆盖面，推动科普产品的深度研发，定期组织科普大篷车“三进活动”、“流动科技馆”进校园巡展活动，协调鼓励驻区单位对外开放科普教育资源，促进科技知识在网络和现实生活中的广泛传播。**四是**强化科普专业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公众科学传播、互联网+科普、科普活动组织策划、科普社会动员、科普展览策划等专题培训，不断提升科普联络员和科技辅导员的专业水平。

三、完善新形势下群团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强化领导责任。**一是**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和思想引领，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指方向、交任务、压担子，从上到下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始终保持群团工作与党同心、同向、同频。**二是**群团组织实行分级管理、以同级党（工）委领导为主的体制，工会、共青团、妇联受同级党（工）委和上级群团组织的双重领导，街道由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分管群团工作，街道妇联主席由同级党政领导班子中的女性领导兼任。**三是**统筹考虑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党员负责同志作为同级党（工）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四是**落实党（工）委统筹指导责任，每届任期都应召开专门的群团工作会议，定期听取群团组织汇报或专题研究群团工作。**五是**把群团工作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把工作成效列为党（工）委领导班子和分管

负责同志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六是**围绕构建和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体系，细化实化符合群团组织工作特点实际的制度和办法，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到位。**七是**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中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把党的主张和任务转化成集体的决议，引导群众正确理解、积极支持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营造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党员干部引领示范、群团组织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各级党组织要强化党管群团意识，不断创新群团工作领导和工作机制，完善党建带群建机制，落实党委群团工作重大事项研究决定制度、党委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党委群团工作考核制度、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制度，党委有关工作会议应请群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团区委主要负责人按照党章规定列席区委有关会议。区（街道）工会、妇联主要负责人可列席同级党（工）委有关会议。**二是**各级党组织要不断完善群团组织代表大会制度和委员会制度，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和公开制度、代表和委员履职述职制度和直接联系群众、接受群众评议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逐步建立统一的群团组织基础信息统计制度。**三是**健全依靠所联系群众推进工作制度，积极推广“互联网+”的思维、理念和模式，打造网上网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群团工作新机制，努力形成党委加强领导、政府大力支持、群团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密

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群团工作格局。

（三）夯实工作基础。一是切实加大对群团组织经费、人员、政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基层阵地设施不足、人员力量不够、手段资源不多等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群团组织有钱办事、有人干事。二是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党员服务站点规划建设应统筹考虑群团组织需要，地方群团组织所属的群众活动场所、服务场所建设应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推动资源共享，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任意调拨群团组织资产。三是严格管好、用好财政经费、专业会费、社会捐赠等资金，切实促进群团事业的发展。四是鼓励群团组织在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的许可范围内，建立健全社会资金募集、管理、使用全过程公开制度和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多种方式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五是充分发挥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宣传报道党的群团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引导全社会关心群团组织、支持群团工作，扩大群团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六是重视群团组织所属媒体建设，加强群团组织中网络评论员、网络宣传员、网络文明志愿者等网宣队伍建设，发挥群团组织覆盖面广、对外交流多的优势，加强对外宣传，推介城关区锐意改革新形象、经济社会发展新成效、风清气正新常态，努力扩大群团组织的社会影响力。

（四）强化队伍建设。一是各级党组织要以提高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和有效覆盖面为目标，适应新常态下经济结构和社会群体分布的新变化、新特点，探索适应自身特点和

发展需要的工作模式，不断创新基层组织设置、成员发展、联系群众、开展活动的方式方法，立体式、多层面地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努力增强发展活力。**二是**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群团组织负责人，更多采用兼职、聘用等方式吸引优秀社会人才加入群团工作队伍。**三是**尊重群团组织民主选举结果，保持领导干部任期内稳定。**四是**探索建立符合群团工作特点的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机制，改进群团干部队伍管理办法，推进群团干部跨系统多岗位交流，加强群团组织与党政部门之间干部双向交流，把群团工作岗位作为提高干部做群众工作能力的重要平台。**五是**加强群团干部实践锻炼，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干部、“三支一扶”人员、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等在群团工作中的骨干作用，注重从企业、农村、城乡社区等基层一线和精准扶贫主战场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群团干部队伍。**六是**落实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职工、青年、妇女、科技工作者、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等的比例要求。**七是**把密切联系群众作为群团组织的根本工作作风，把工作重心放在最广大普通群众身上，建立健全防止“四化”倾向和克服“四风”的长效机制，定期分析检查、经常开展下基层接地气、请群众评机关等活动，竭诚为群众服务，切实发挥好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五）重视法治保障。**一是**高度重视群团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特别是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积极组织开

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努力构建以宪法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支撑的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和妇女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二是**关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提名推荐，及时与人民团体进行沟通协商，落实有关人选的比例规定和政策要求。**三是**加大《工会法》《红十字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等群团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执法检查力度，不断增强群团组织的法制观念，提高群团工作的法制化水平。

附录

区委发文目录

城发

挂号日期	发文号	标题
1 月 16 日	城发 1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月 16 日	城发 2 号	关于重申党内互称同志的通知
3 月 7 日	城发 3 号	关于对连续三年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参公人员）记三等功的决定
3 月 10 日	城发 4 号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常委会议

事决策规则》的通知

3月27日 城发5号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常委会2017年工作
要点

3月30日 城发6号 关于城关区城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
事提名人选的建议

4月6日 城发7号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党内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4月26日 城发8号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常委会
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5月19日 城发9号 关于调整部分单位党组织设置的通知

6月15日 城发10号 关于成立区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
彻落实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月15日 城发11号 关于印发《区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贯彻落实推进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6月16日 城发12号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甘肃
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的通知

6月27日 城发13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
的通知

7月20日 城发14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新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8月10日 城发17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三纠三促”专项行动
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9月6日	城发18号	关于表彰2017年全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的决定
9月6日	城发19号	关于表彰2017年兰州市城关区最美教师的决定
9月30日	城发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
10月12日	城发21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10月24日	城发22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
12月4日	城发23号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12月5日	城发24号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实施意见
12月11日	城发26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12月29日	城发28号	关于废止王三运虞海燕任职期间一批文件的决定

城办发

发文日期	发文号	标题
1月3日	城办发1号	关于印发《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区开展重要慰问及相关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月3日	城办发2号	关于开展2016年全区目标考核的通知

1月4日 城办发3号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2017年重大项目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

1月5日 城办发4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毒品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城关区禁毒工作奖励补助标准》《城关区禁毒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城关区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1月6日 城办发5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月6日 城办发6号 关于调整城关区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月16日 城办发7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1月19日 城办发8号 关于做好2017年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1月22日 城办发9号 关于印发《2017年除夕夜城关区群众自发敬香祈福活动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1月25日 城办发10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1月26日 城办发11号 关于重申重大事项需向区委请示报告的通知

2月10日 城办发12号 关于印发《2017年元宵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及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2月11日 城办发13号 关于印发《兰州创意文化产业园“一园一策”扶持办法》的通知

2月12日 城办发14号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全

市纪律作风建设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2月1日 城办发15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干部2017年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2月15日 城办发17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千企万商大走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月7日 城办发19号 印发《关于对全区“治转提”专项行动中作风效能重点对象进行强化提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月15日 城办发22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城关区项目复工和“三大整治”攻坚战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3月22日 城办发23号 关于转发《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派驻街道检察室开展检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月27日 城办发24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3月27日 城办发25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居民小区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3月28日 城办发26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通知

3月28日 城办发27号 关于2016年度全区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4月6日 城办发28号 关于调整“城市管理一体化示范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月7日 城办发29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大兰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月10日 城办发30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城乡环境综合

整治攻坚战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4月13日 城办发31号 关于印发《2017兰州市城关区目标责任汇编》的通知

4月18日 城办发32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东川拱北“4*23”大型宗教活动协调指导及维稳安保工作方案》的通知

4月19日 城办发33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安全生产“九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月10日 城办发35号 关于分解落实当前“三重”任务促进经济趋稳向好的通知

4月24日 城办发37号 关于印发《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4月25日 城办发38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改革发展步伐为全面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提供坚强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月27日 城办发39号 关于转发《2017年城关区组织工作要点》的通知

4月28日 城办发40号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月28日 城办发41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兰州市城关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建设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5月2日 城办发42号 关于做好《兰州市城关区年鉴（2017）》编纂工作的通知

5月5日 城办发43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月5日 城办发44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2017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月5日 城办发45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5月9日 城办发46号 关于印发《2017兰州国际马拉松赛城关段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5月10日 城办发47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机关事业单位奖金绩效考核发放办法》的通知

5月15日 城办发48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5月16日 城办发52号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月22日 城办发5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区级领导包抓工作责任确保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双过半”的通知

5月24日 城办发54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承接产业转移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5月25日 城办发55号 关于成立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月25日 城办发56号 关于转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派驻街道检察室推进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5月26日 城办发57号 关于印发《2017兰州国际马拉松赛城关

段维稳安保工作方案》的通知

5月27日 城办发58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月27日 城办发59号 转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组织部《城关区关于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林铎同志专题调研全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情况的意见》的通知

5月27日 城办发60号 转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组织部《关于2016年城关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总结报告》的通知

6月1日 城办发61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月5日 城办发63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旅游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6月5日 城办发64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月9日 城办发65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月14日 城办发69号 关于违反会风会纪问题的通报

6月15日 城办发70号 关于切实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巡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6月15日 城办发71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月16日 城办发72号 关于重申作风纪律“五严格、十严禁”的通知

6月19日 城办发73号 关于报送兰州市城关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的通知

6月22日 城办发74号 印发《关于开展“喜迎党的十九大•纪念建党96周年”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月23日 城办发75号 关于调整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专项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6月26日 城办发76号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6月27日 城办发78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文明交通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6月29日 城办发79号 关于调整兰州市城关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督导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7月3日 城办发80号 关于印发《第二十三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暨“民企陇上行”活动城关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7月4日 城办发81号 关于在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的通知

7月11日 城办发84号 关于印发《会宁路商户清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月12日 城办发86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城关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月12日 城办发87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7月20日 城办发89号 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8月23日 城办发90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

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8月3日 城办发91号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相对集中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休假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8月7日 城办发92号 关于成立大兰山生态景区开发暨伏龙坪片区综合整治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8月8日 城办发93号 关于认真传达学习《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关于区委常委会召开“肃清虞海燕流毒、修复兰州政治生态”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的通报》精神的通知

8月8日 城办发94号 关于2017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8月10日 城办发9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关区“三纠三促”专项行动整改台账》报送的通知

8月10日 城办发96号 关于调整全区2017年县级领导包抓项目的通知

8月10日 城办发97号 关于开展2017年全区涉农惠农资金专项巡察的通知

8月14日 城办发98号 关于调整城关区“治顽疾、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8月15日 城办发99号 关于印发《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8月24日 城办发100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推行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31日 城办发101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建设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9月4日 城办发102号 关于成立青白石片区整体改造指挥部的通知

9月4日 城办发10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

9月4日 城办发104号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通知

9月8日 城办发105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9月11日 城办发107号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的通知》的通知

9月21日 城办发108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领导小组的通知
9月28日 城办发109号 关于做好2017年国庆、中秋两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9月28日 城办发110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2017-2018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0月12日 城办发111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10月24日 城办发113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月26日 城办发114号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的通

知

10月27日 城办发115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1月3日 城办发116号 关于调整城关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11月3日 城办发117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双为一评”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1月3日 城办发118号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委十三届二次会议主要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中涉及兰州市的相关任务分解表〉和〈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通知

11月6日 城办发119号 关于转发《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11月15日 城办发121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1月16日 城办发122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统一战线工作问责规定（试行）》精神的通知

11月21日 城办发123号 关于印发《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11月23日 城办发124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的通知 11月23日 城办发125号 关于印发《城关

区商品交易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月 29 日 城办发 126 号 关于全力推进城关区建设国家级区域双创示范 基地各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12 月 1 日 城办发 127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妇联改革方案》的通知

12 月 4 日 城办发 128 号 印发《关于五年来全区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2 月 5 日 城办发 129 号 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燃煤小火炉集中整治的 行动方案》的通知

12 月 14 日 城办发 130 号 关于印发《全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理论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月 15 日 城办发 131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推进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2 月 22 日 城办发 132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月 29 日 城办发 134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发文目录

城政发

发文时间	发文号	标 题
1 月 9 日	城政发 1 号	关于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6〕第 9 号的通知
1 月 11 日	城政发 2 号	关于开展钢铁行业违法违规建设项

目大摸排大清查行动的自查报告

1 月 11 日 城政发 3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暂行规定》的通知

1 月 11 日 城政发 4 号 关于甘肃瀚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1•3”物体打击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1 月 10 日 城政发 5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7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 月 13 日 城政发 6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城关区众创空间（孵化器）扶持办法》的通知

1 月 17 日 城政发 7 号 关于九州生态园项目拆迁事宜的请示

1 月 24 日 城政发 8 号 关于同意对比科新大厦和三森美居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政府挂牌督办的批复

2 月 15 日 城政发 9 号 关于分解落实 2017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市定目标任务的通知

2 月 19 日 城政发 10 号 关于开展产能过剩行业排查情况的自查报告

3 月 10 日 城政发 11 号 关于伏龙坪后街社区西侧边坡坡顶落水洞有关问题的请示

2 月 24 日 城政发 12 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城关区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2 月 27 日 城政发 13 号 关于公布城关区政府部门第十四批承接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

3月8日 城政发14号 关于江苏华恒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1•4”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3月9日 城政发15号 关于转发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的通知

3月13日 城政发16号 关于报批城关区2014年度第4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

3月13日 城政发17号 关于报批城关区2014年度第3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

3月13日 城政发18号 关于报批城关区2014年度第8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

3月13日 城政发19号 关于报批城关区2014年度第6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

3月13日 城政发20号 关于报批城关区2014年度第7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

3月13日 城政发21号 关于申请节能减排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

3月14日 城政发22号 关于兰州文理学院对607#路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中提出有关问题的请示

3月14日 城政发23号 关于督促市行政执法部门下达委托拆除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决定的请示

3月17日 城政发24号 关于督促兰州仲裁委员会尽快提供港联购物中心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和经营户装修造价评估报告的请示

3 月 20 日 城政发 25 号 关于辖区内 6 所省属职业学校“出城入园”后校舍移交城关区举办义务教育的请示

3 月 20 日 城政发 26 号 关于对新桥小学和金城关回民中学边坡进行治理的请示

3 月 21 日 城政发 27 号 关于白道坪整体改造项目原经济适用房用地调整为商品房开发用地的请示

3 月 23 日 城政发 28 号 关于协调解决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整改工作相关问题的请示

3 月 23 日 城政发 29 号 关于同意撤销东岗西路街道东教场社区的批复

3 月 23 日 城政发 30 号 关于申请协调取消环卫专业车辆高峰时段限行的请示

3 月 31 日 城政发 31 号 关于尽快下达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拆除决定的请示

4 月 6 日 城政发 32 号 关于城关区 2016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自查报告

4 月 14 日 城政发 33 号 关于请求协调解决皋兰山区域有关绿化承包权收归统一管理等问题的请示

4 月 14 日 城政发 34 号 关于提请审查兰州港联购物中心违法建设拆除措施的报告

4 月 17 日 城政发 35 号 关于下达城关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5 月 2 日 城政发 36 号 关于协调解决轨道交通 1 号线省政府
站及中央商务区项目被征收单位安置问题的请示

5 月 9 日 城政发 37 号 关于印发《2017 年市区列为民办 22
件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9 日 城政发 38 号 关于上报黄河甘肃段防洪工程（城关
区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5 月 9 日 城政发 39 号 关于变更兰州市 2011 年度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11 批用地批准用途的请示

5 月 9 日 城政发 40 号 关于城关区桃树坪小学异地重建相关
事宜的请示

5 月 10 日 城政发 41 号 关于协调市建设局撤销对城关区建设
局行政处罚的请示

5 月 15 日 城政发 42 号 关于新增雁园街道办事处的请示

5 月 15 日 城政发 43 号 关于申请协调取消环卫专业车辆高峰
时段限行的请示

5 月 15 日 城政发 44 号 关于城关区东岗东路惠乐家餐馆“4•
25”其他爆炸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5 月 18 日 城政发 45 号 关于对开盛赛博数码广场实施提升改
造的请示

5 月 17 日 城政发 46 号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5 年度城市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6 批用地的请示

5 月 22 日 城政发 47 号 关于命名 2016 年度城关区卫生社区

（村）、卫生小区、卫生单位的决定

5月27日 城政发48号 关于协调兰州铁路局加快实施兰渝铁路隧道上方深坑治理的请示

5月23日 城政发49号 关于下发《2017年度兰州市城关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2017年度兰州市城关区重要隐患点防灾预案》的通知

6月1日 城政发50号 关于城关区滨河路建设局办公大院与市人社局武都路办公大院置换的请示

5月31日 城政发51号 关于上报G109线（忠和傅家窑立交至八里湾）改扩建工程（城关区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6月7日 城政发52号 关于请求协调解决皋兰山区域有关绿化承包权收归统一管理等问题的请示

6月22日 城政发53号 关于请求协调甘肃省棉麻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请示

6月26日 城政发54号 关于城关区火车站街道红二村部分居民房屋裂缝有关事宜的紧急请示

6月27日 城政发55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论证及无证房屋认定专业成员库的通知

6月27日 城政发56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2017年度燃煤小火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月4日 城政发57号 关于协调五一新村小区配建学校移交我区办学的请示

7月10日	城政发58号	关于对城关区华侨实验学校碧桂园分校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批复
7月17日	城政发59号	关于兰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城关市政设施管护所“5•20”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7月17日	城政发60号	关于城关区永昌路烽火火锅店“5•24”触电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7月20日	城政发61号	关于协调S409#高架桥西段设计方案审批事宜的请示
7月20日	城政发62号	关于申请划拨兰渝铁路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补贴资金的请示
7月20日	城政发63号	关于上报兰州北绕城东段高速公路盐场堡至什川连接线青白石北互通立交（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7月26日	城政发64号	关于申请对金轮、鑫杰等13家物业企业进行严肃处理的请示
7月28日	城政发65号	关于申请借支港联购物中心商户赔付补偿款的请示
7月31日	城政发66号	关于兰州灯泡厂棚户区改造项目住户反映问题办理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67号	关于九洲城一期A区13号有关问题办理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68号	关于兰钢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问

题办理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69号 关于中铁一院幼儿园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问题办理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70号 关于农民巷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问题办理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71号 关于城关区环卫局将十几个公厕租给第三方经营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72号 关于港联宾馆迁移未做任何经济补偿问题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73号 关于雁滩摩托车市场综合楼楼顶搭建上千平米鸽子棚问题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74号 关于对《转办通知》（兰政督字〔2017〕27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75号 关于对《转办通知》（兰政督字〔2017〕17、108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76号 关于对《转办通知》（兰政督字〔2017〕145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77号 关于对《转办通知》（兰政督字〔2017〕30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78号 关于盐场堡晟农家园停水情况的报告

7月31日 城政发79号 关于对《转办通知》（兰政督字〔2017〕57号）核实情况的报告

7 月 31 日	城政发 80 号	关于反映邓家花园巴腾羊羔肉排放污水问题的报告
7 月 31 日	城政发 81 号	关于南滨河东路南河新村小区大自然烤肉店扰民案件查处情况的报
7 月 31 日	城政发 82 号	关于伏龙坪地质灾害治理有关问题的报告
7 月 31 日	城政发 83 号	关于雁北街道高滩村村民反映问题处理情况的报告
7 月 31 日	城政发 84 号	关于反映港联拆除补偿问题的报告
7 月 31 日	城政发 85 号	关于反映港联 3 号楼拆除赔偿问题的报告
8 月 2 日	城政发 86 号	关于对《转办通知》（兰政督字〔2017〕160 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8 月 2 日	城政发 87 号	关于对《转办通知》（兰政督字〔2017〕167 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8 月 2 日	城政发 88 号	关于对《转办通知》（兰政督字〔2017〕187 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8 月 2 日	城政发 89 号	关于对《转办通知》（兰政督字〔2017〕169 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8 月 2 日	城政发 90 号	关于对《转办通知》（兰政督字〔2017〕184 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7 月 31 日	城政发 91 号	关于反映雁北街道高滩村村民上访问

题的报告

8月7日 城政发92号 关于报批兰州市2016年度城市建设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5批用地的请示

8月4日 城政发93号 关于对《转办通知》（兰政督字〔2017〕
149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8月9日 城政发94号 关于城关区兰林路13—19号单号房
屋险情处置有关问题的请示

7月31日 城政发95号 关于反映上川村村民未予安置问题的
报告

8月10日 城政发96号 关于兰州大学一分部16-18号教职工
公寓楼及地下车库工程项目“6.2”车辆伤害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8月16日 城政发97号 关于对《转办通知》（兰政督字〔2017〕
193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8月17日 城政发98号 关于协调解决605#规划路集体土地征
收有关问题的请示

8月21日 城政发99号 关于协调解决雁滩地区及万达广场
一期电源线路工程手续及费用有关问题的请示

8月24日 城政发100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
考评办法》的通知

8月28日 城政发101号 关于加快开工建设九州片区T452#
等8条市列整改道路的请示

8月28日 城政发102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9月5日 城政发103号 关于上报城关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报告

9月8日 城政发104号 关于选派李云同志赴英国参加“葡萄酒市场管理与葡萄酒营销”境外培训的请示

9月8日 城政发105号 关于协调解决雁白黄河大桥有关问题的请示

9月14日 城政发106号 关于申请收回金海湾房地产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

9月18日 城政发107号 关于申请对青白石片区优化调整规划用地性质的请示

9月20日 城政发108号 关于停用在青白石街道增设2个社区居委会的批复

9月21日 城政发109号 关于东岗西路第二小学重建相关事宜的请示

9月30日 城政发110号 关于城关区桃树坪小学异地安置相关事宜的紧急请示

9月30日 城政发111号 关于解决青白石地区人饮工程相关问题的请示

10月13日 城政发112号 关于调整会宁路交通功能定位打造特色主题步行街的请示

10月17日 城政发113号 关于上报城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

10 月 17 日 城政发 114 号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6 批用地的请示

10 月 25 日 城政发 115 号 关于中铁二十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注册地迁移问题的请示

10 月 26 日 城政发 116 号 关于江西龙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
29”脚手架坍塌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10 月 26 日 城政发 117 号 关于银川怡顺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10 月 26 日 城政发 118 号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8•9”坍塌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10 月 26 日 城政发 119 号 关于兰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3”坍塌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10 月 26 日 城政发 120 号 关于将 B669#等 9 条规划道路纳入
2018 年市列城建计划的请示

10 月 30 日 城政发 121 号 关于城关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增
长目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11 月 2 日 城政发 122 号 关于 2017 年城关区农村危房改造计
划有关事宜的请示

11 月 7 日 城政发 123 号 关于申请将徐家湾旧城改造项目区域
内拱北、清真寺等 5 处场所划出红线用地范围的请示

11 月 6 日 城政发 124 号 关于甘肃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成果省级验收的申请报告

11 月 10 日 城政发 125 号 关于建议取消对城关区农业增加值指标考核的请示

11 月 9 日 城政发 126 号 关于兰州沃德爱礼食品产业园生产厂区新建工程项目“8•15”起重伤害一般事故的批复

11 月 13 日 城政发 127 号 关于申请将主要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城关段部分区域优化避让和纳入征拆范围的请示

11 月 15 日 城政发 128 号 关于上报《城关区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

11 月 20 日 城政发 12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

11 月 20 日 城政发 130 号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6 年度城市建设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7 批用地的请示

11 月 21 日 城政发 131 号 关于兰州水泵厂相关情况的报告

11 月 23 日 城政发 132 号 关于同意对比科新大厦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雁南街道等区域性火灾隐患实施销案摘牌的批复

11 月 22 日 城政发 133 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集体土地（含宅基地）使用权及农房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月 22 日 城政发 134 号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7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11 月 22 日 城政发 135 号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7 年度城镇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11 月 23 日 城政发 136 号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7 年度城镇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11 月 23 日 城政发 137 号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7 年度城镇批
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11 月 23 日 城政发 138 号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7 年度城镇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11 月 23 日 城政发 139 号 关于报批城关区 2017 年度城镇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11 月 22 日 城政发 140 号 关于申请解决 B650-1#道路建设项目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问题的请示

11 月 28 日 城政发 141 号 关于呈报《兰州市城关区盐业体制改
革实施方案》及《兰州市城关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

11 月 28 日 城政发 142 号 关于授予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
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为 2016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决定

12 月 3 日 城政发 143 号 关于兰州晟地供热服务有限公司“11
•9”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

11 月 24 日 城政发 144 号 关于报批兰州市 2013 年度城市建设
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4 批用地的请示

12 月 4 日 城政发 145 号 关于 2017 年度城关区科学技术奖励
的决定

12 月 12 日 城政发 146 号 关于申请撤回兰州市 2016 年度城市
建设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城关区第 5 批用地的报告

12月13日 城政发147号 关于命名城关区大学生创业服务
指导站和科技成果孵化基地的决定

12月14日 城政发148号 关于兰州市城关区三条岭片区开展城
市设计工作优化调整规划用地性质的请示

12月11日 城政发149号 关于兰州市B334#道路建设相关问题
的请示

12月14日 城政发150号 关于上报桃树坪清真寺西侧不稳定斜
坡治理项目方案的报告

12月14日 城政发151号 关于对推进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教学
改革）学校体育综合改革试验项目的批复

12月9日 城政发152号 关于兰州水泵厂相关情况的报告

12月20日 城政发153号 关于批准实施《城关区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12月19日 城政发154号 关于南河道环境治理整改工作开展情
况的报告

12月22日 城政发155号 关于协调甘肃省经济贸易学校等三所
出城入园学校移交工作的请示

12月28日 城政发156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
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月29日 城政发157号 关于兰州伦华公司反映相关情况的
报告

城政办发

发文时间	发文号	标 题
1 月 6 日	城政办发 1 号	关于成立城市管理三大攻坚战综合协调办公室的通知
1 月 9 日	城政办发 2 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地震预警办法的通知
1 月 9 日	城政办发 3 号	关于转发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1 月 11 日	城政办发 4 号	关于启用兰州市城关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印章的通知
1 月 10 日	城政办发 5 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黄河北盐白片区棚户区连片改造项目、和平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桃树坪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1 月 16 日	城政办发 6 号	关于调整城关区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 月 16 日	城政办发 7 号	关于调整城关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 月 18 日	城政办发 8 号	关于调整城关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 月 24 日	城政办发 9 号	关于分解落实 2017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1 月 24 日	城政办发 10 号	关于分解落实 2017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城关区主要任务的通知

1 月 25 日 城政办发 11 号 关于调整全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1 月 25 日 城政办发 12 号 关于上报 2016 年总结分析报告及 2017 年工作打算的报告

1 月 26 日 城政办发 13 号 关于调整城关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 月 26 日 城政办发 14 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科技专项经费工作小组的通知

2 月 23 日 城政办发 15 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违法建设专项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3 月 2 日 城政办发 16 号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3 月 10 日 城政办发 17 号 关于分解落实 2017 年主要经济发展目标第一季度预期指标的通知

2 月 28 日 城政办发 18 号 关于调整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和办公室的通知

3 月 17 日 城政办发 19 号 关于加强清明节祭祀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3 月 15 日 城政办发 20 号 关于成立中共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的请示

3 月 20 日 城政办发 21 号 关于认真办理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通知

3 月 22 日 城政办发 22 号 关于明确部分环卫作业区域责任单位的
通知

3 月 20 日 城政办发 23 号 关于调整青白石白道坪项目指挥部成
员的通知

3 月 10 日 城政办发 24 号 关于转发兰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兰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4 月 14 日 城政办发 25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城市街道社区综合性
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 月 21 日 城政办发 26 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九州金利花园 5 号区
金峰 31 号危楼事件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4 月 23 日 城政办发 27 号 关于印发建立城关区困难群众生活保
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4 月 24 日 城政办发 28 号 关于 2017 年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
成情况的通报

4 月 28 日 城政办发 29 号 关于印发青白石地区环境卫生专项整
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月 5 日 城政办发 30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企业孵化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

5 月 5 日 城政办发 31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5 月 5 日 城政办发 32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5月18日 城政办发33号 关于分解落实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目标第二季度预期指标的通知

5月22日 城政办发34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卫生街道、卫生社区（村）、卫生小区、卫生单位管理办法和评分标准（2016版）的通知

5月25日 城政办发35号 关于转发兰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兰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5月26日 城政办发36号 关于印发中央大道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城关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月27日 城政办发37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5月26日 城政办发38号 关于调整城关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5月26日 城政办发39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文化引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5月26日 城政办发40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参加兰州市第八届运动会组织方案的通知

5月27日 城政办发41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6月1日 城政办发42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6月2日 城政办发43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6 月 13 日 城政办发 44 号 关于做好“双告知”及简易注销信息
异议工作的通知

6 月 16 日 城政办发 45 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大气污染防
治综合督导闭环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

6 月 22 日 城政办发 46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中小学农村和边远地
区教师津贴发放规定的通知

6 月 30 日 城政办发 47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月 4 日 城政办发 48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 2017 年质量发展工
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7 月 14 日 城政办发 49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深入开展火灾隐患
“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月 17 日 城政办发 50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
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月 21 日 城政办发 51 号 关于建立城关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
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7 月 21 日 城政办发 52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月 21 日 城政办发 53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月 25 日 城政办发 54 号 关于调整城关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的通知

7月24日 城政办发55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推进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月27日 城政办发5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合同审查的通知

8月1日 城政办发57号 关于2017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8月9日 城政办发58号 关于启用兰州市城关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印章的通知

6月20日 城政办发59号 关于印发《2017年省列为民兴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18日 城政办发60号 关于分解落实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目标第三季度预期指标的通知

8月23日 城政办发61号 关于转发兰州市进一步创建“无欠薪”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24日 城政办发62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8月24日 城政办发63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8月25日 城政办发64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噪声污染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8月31日 城政办发65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加强妇女健康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31日 城政办发66号 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9月19日 城政办发67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9月19日 城政办发68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

9月19日 城政办发6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9月19日 城政办发70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9月27日 城政办发71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9月27日 城政办发72号 关于分解落实《兰州市当前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涉及我区任务的通知

10月9日 城政办发73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0月19日 城政办发74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关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三级救助服务网络的实施方案

10月19日 城政办发75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月26日 城政办发76号 关于调整城关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力度小组成员的通知

10月26日 城政办发77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11月2日 城政办发78号 关于印发黄河城关段污水排放整治方案的通知

11月2日 城政办发79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污水污染源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1月7日 城政办发80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1月7日 城政办发81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出城入园中职院校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月14日 城政办发82号 关于成立小雁滩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11月14日 城政办发83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1月14日 城政办发84号 关于成立盐场片区整体提升改造项目指挥部的通知

11月17日 城政办发85号 关于增加区信息办人员编制的报告

11月21日 城政办发86号 关于资产核实的请示

11月30日 城政办发87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综合交通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月30日 城政办发88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深化“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11 月 30 日 城政办发 89 号 关于公布城关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11 月 30 日 城政办发 90 号 关于公布城关区政府部门第十五批取消调整和承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

12 月 5 日 城政办发 91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月 7 日 城政办发 92 号 关于成立城关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2 月 11 日 城政办发 93 号 关于印发南河道环境治理整改方案的通知

12 月 19 日 城政办发 94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月 19 日 城政办发 95 号 关于分解落实《兰州市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工作方案》涉及我区任务的通知

12 月 19 日 城政办发 96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12 月 19 日 城政办发 97 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关区关于落实〈甘肃省“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月 29 日 城政办发 98 号 关于印发城关区文化市场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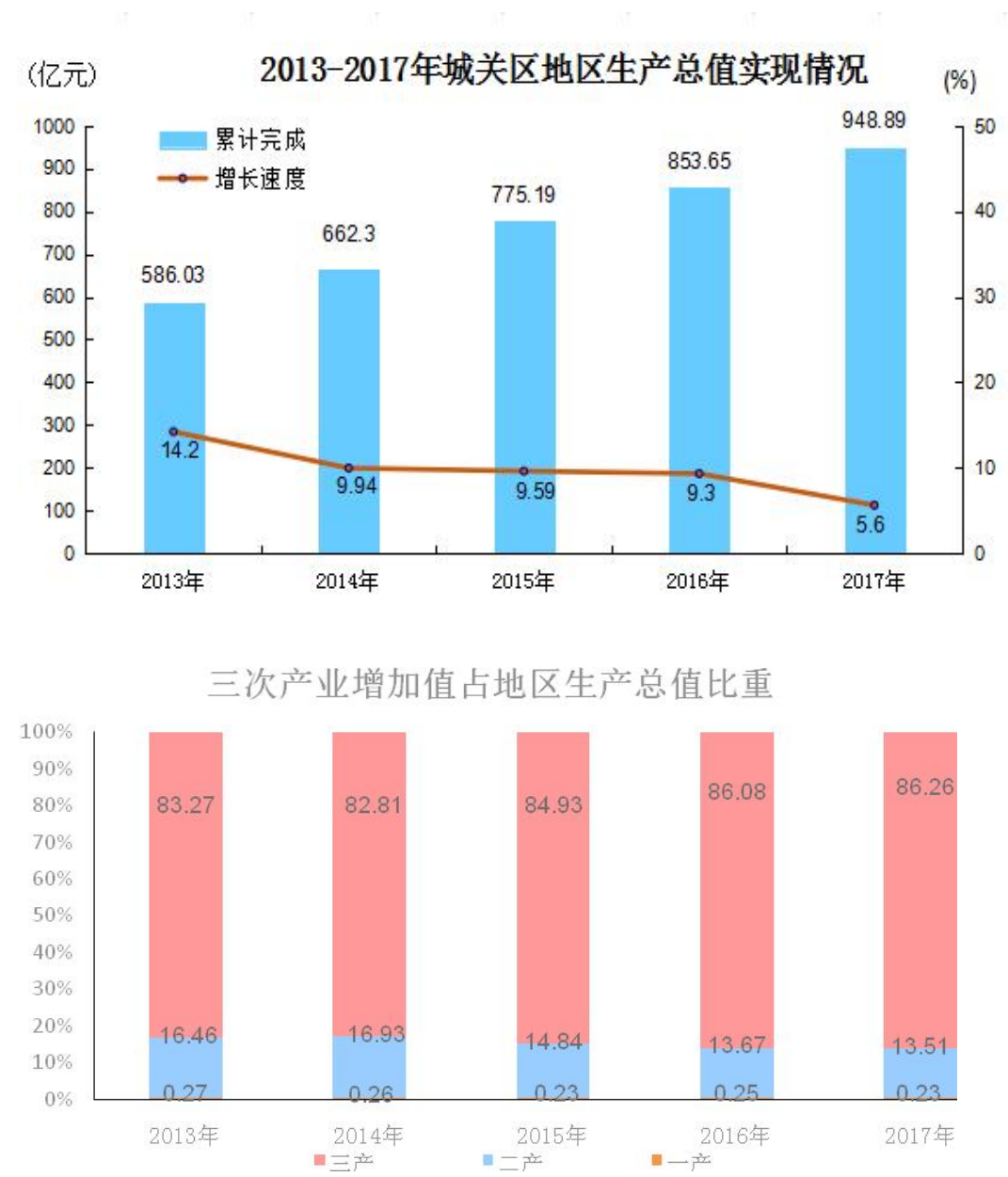
2017 年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17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按照区委“1355”总体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全区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48.89 亿元，同比增长 5.6%。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17 亿元，同比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128.23 亿元，同比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818.49 亿元，同比增长 6.1%，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0.25:13.67:86.08 调整为 2017 年的 0.23:13.51:86.26。



二、农业

农村经济保持稳定。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26 亿元，同比增长 2.52%，其中：农业增加值 1.92 亿元，同比增长 2.82%；林业增加值 0.14 亿元，同比增长 1.06%；牧业增加值 0.11 亿元，同比下降 1.26%；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0.09 亿元，同比增长

2.96%。

全年粮食总产量 451.8 吨，同比下降 5.28%，播种面积 1800 亩，同比下降 7.69%；蔬菜产量 9.60 万吨，同比增长 0.5%，播种面积 2.68 万亩，同比增长 1.69%。从年末存栏看，生猪 2688 头，同比下降 16.24%；牛 1659 头，同比下降 7.21%；羊 4605 只，同比下降 13.23%；家禽 0.88 万只，同比下降 16.98%。从出栏情况看，生猪 5405 头，同比下降 11.26%；牛 352 头，同比增长 3.53%；羊 2637 只，同比增长 0.69%；家禽 1.34 万只，同比下降 52.14%。畜产品肉产量 493.69 吨，同比下降 17.61%；牛奶产量 4220 吨，同比下降 6.31%；鲜蛋产量 79.20 吨，同比下降 2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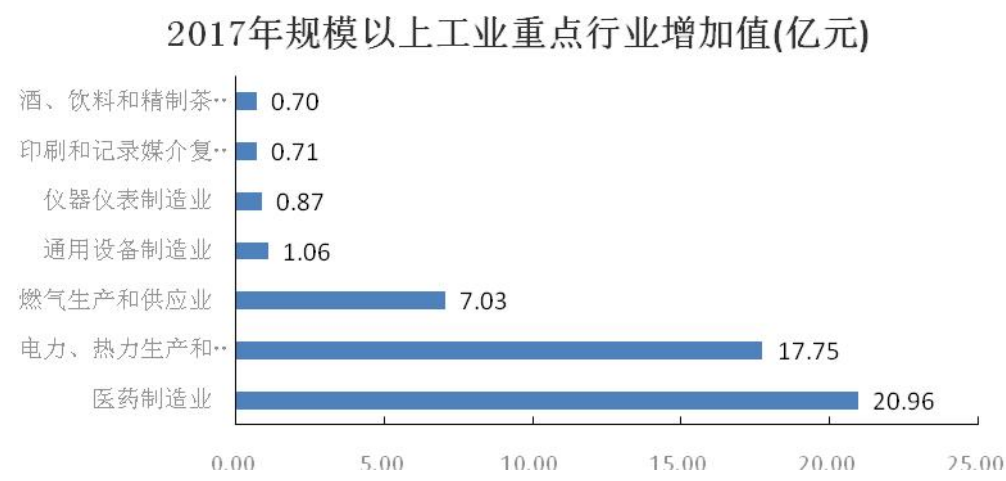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稳定增长，企业效益持续改善。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84.75 亿元，同比增长 7.1%，增速同比提高 17.6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73.06 亿元，同比增长 10.3%，增速同比提高 22.2 个百分点。实现工业增加值 57.03 亿元，同比增

长 5.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3.22 亿元，同比增长 6.1%。

从企业经营状况看，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112.2 亿元，同比增长 12.38%；规模以上利润总额 21.5 亿元，同比增长 53.35%；规模以上产品销售率 99.3%，同比增长 0.4%。从分行业增加值看，医药制造业实现增加值 20.96 亿元，同比增长 23.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增加值 17.75 亿元，同比增长 0.4%；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增加值 7.03 亿元，同比增长 4%；通用设备制造业实现增加值 1.06 亿元，同比增长 23%；仪器仪表制造业实现增加值 0.87 亿元，同比增长 19.3%等。从轻重工业看，规模以上轻工业实现增加值 24.1 亿元，同比增长 19.4%；规模以上重工业实现增加值 28.6 亿元，同比增长 3.2%，增速比轻工业低 16.2 个百分点。



建筑业低速运行。全年资质内建筑业实现产值 412.54 亿元，同比下降 10.5%。其中：全年产值上亿元的企业有 45 家，产值为 368.27 亿元。实现增加值 71.68 亿元，同比增长 0.11%。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达 2339.4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93%；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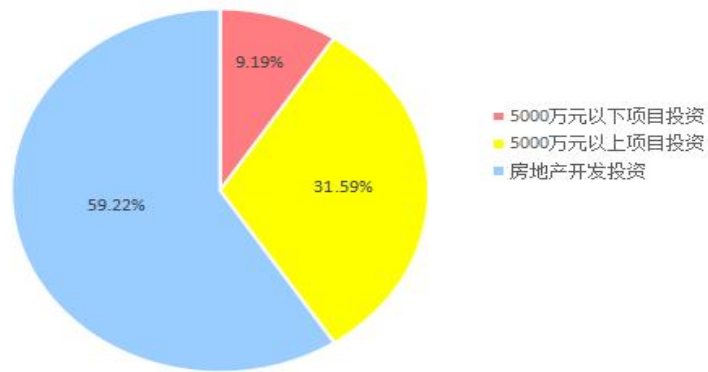
工面积 483.9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9.54%。建筑企业全年在省
外完成产值 118.01 亿元，占全部产值的 28.61%。



四、固定资产投资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全年实现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315.38 亿元，同比下降 22.74%。其中：5000 万元以下项目投资 28.99 亿元，同比下降 78.42%；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 99.64 亿元，同比增长 7.28%；房地产开发投资 186.75 亿元，同比增长 3.16%。从投资构成看，建筑工程 190.84 亿元，同比下降 26.15%；安装工程 31.95 亿元，同比下降 11.34%；设备工器具购置 17.78 亿元，同比下降 74.22%；其他费用 74.81 亿元，同比增长 66.95%。从三次产业投资看，第一产业实现投资 0.11 亿元，同比下降 81.82%，占 0.04%；第二产业实现投资 2.16 亿元，同比下降 91.98%，占 0.68%；第三产业实现投资 313.11 亿元，同比下降 17.77 %，占 99.28%。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占比构成图



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年组织实施重大项目 100 个，完成投资 240 亿元，项目开工率达到 87%，逸丰国际、东湖广场等 11 个项目开工建设；亚欧国际、中山林大厦等 32 个项目加快推进；鸿运金茂、名城广场等 33 个项目主体封顶；海鸿居然之家、金城珑园等 11 个项目竣工投用。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352 个，到位资金 454 亿元，引进海亮集团、浪潮集团、科大讯飞等“三个 500 强”企业 10 家。包装储备各类项目 44 个，申报中央、省市预算资金项目 15 个，争取到位资金 6 亿元。

房地产开发投资稳步增长。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 59.22%，比全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 25.9 个百分点。按房屋用途分，住宅投资 115.12 亿元，同比增长 1.65%；办公楼投资 33.61 亿元，同比增长 15.7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20.77 亿元，同比下降 5.25%，其他投资 17.25 亿元，同比增长 2.56%。

五、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运行平稳。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9.23

亿元，同比增长 6%。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为 7.38 亿元，同比增长 20.9%；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为 0.43 亿元，同比增长 251.5%。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实现销售额（营业额）2165.71 亿元，同比增长 12.48%。



全年有 61 户批零住餐企业达到限上标准，通过申报纳入统计范畴。亿元市场 9 家，全年实现成交额 167.6 亿元，营业面积 84 万平方米，总摊位数达 9808 个。

商品房销售势头放缓。全年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 255.0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4.73%；销售额 215.28 亿元，同比下降 28.52%。其中：住宅 234.0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8.89%，销售额 172.98 亿元，同比下降 26.85%；办公楼 18.5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9.88%，销售额 37.42 亿元，同比下降 7.04%；商业营业用房 2.1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89.42%，销售额 4.41 亿元，同比下降 80.47%；其他 0.3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92.09 %，销售额 0.47 亿元，同

比下降 75.04%。

六、财政和金融

财政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全年实现地域性财政收入 274.55 亿元，同比增长 6.76%；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05 亿元，同比增长 11.97%。其中：税收收入 35.52 亿元，同比增长 15.09%，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88.69%；非税收入 4.53 亿元，同比下降 7.67%，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11.31%。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5.16 亿元，同比增长 8.29%。其中，民生和社会各项事业支出 29.66 亿元，同比增长 2.35%，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53.77%。

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继续增加。截止 2017 年底，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 5292.65 亿元，同比下降 4.66%；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4598.76 亿元，同比增长 10.02%。

七、科学、教育

科技工作实现新突破。全年科学技术支出 5001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 1.25%。专利申请量达到 3275 件，同比增长 2%。积极协助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进行成果转化，年扶持科技计划项目 46 项，推荐申报省、市科技项目 61 项，召开城关区 2017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评选出城关区科技特殊贡献奖 1 人、城关区科技进步奖 20 项、城关区技术发明奖 3 项，发放奖金 91 万元。推荐申报省、市科技进步奖励评审，评选出市级科技功臣提名奖 1 人、市级科技进步奖 9 项；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 5 亿元；围绕“互联网+”千亿产业链打造工程，建成 3000 余平方米的浪潮悦达大数据双创总部基地；组织千企万商大走访科技政策宣讲会、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技术交易合同认定、企业安全生产等相关科技培训活动；深入企业、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50 余次；成功举办第八届城关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开展 2017 年“中国流动科技馆”兰州市巡展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三进”活动 64 次，受益人数达到 3 万余人次。引进农业新品种 7 个、新技术 1 项，举办农业科技培训 10 期，参训人员 600 余人次。

教育事业提质增量。大力实施教育发展攻坚行动，推进扩总量、提质量、促改革工作，教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年末拥有各类中、小学 155 所，在校学生 138927 人。其中：普通中学 48 所，在校生 53492 人；普通小学 83 所，在校生 74667 人；职业中学 22 所，在校生 10446 人；特教学校 2 所，在校生 322 人。幼儿园 305 所，在园人数 40365 人。新建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19 所，新增学位 4200 个。在金城珑园配建了城关区保育院普合分院，实现了小区配建幼儿园移交我区办学零的突破，开办华侨实验学校碧桂园分校，新增学位 1800 个，成为我区 12 年来首个新开办的公办学校。打造市级现代化学校 3 所、区级现代化学校 5 所、精品学校 2 所，基本实现特色（项目）学校全覆盖。8 所学校获评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3 所学校申报省级语言文字示范学校，5 所学校获评省级“快乐校园”。举办全区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艺术节、校园“三大球”联赛、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月、中小學生诗词成语大赛、传统文化进校园、“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等活动，校园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

八、文体、旅游、卫生

公共文体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投入 447 万元完成区文化馆二级馆建设任务，完成 17 个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 107 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达标建设任务，新增文化场所面积 4800 平方米；投入 80 万元开展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并在盐场路街道等 3 个街道开展试点工作；提升改造大洼山村等 4 个行政村的乡村舞台建设；完成 65 条全民健身路径建设工作；新建笼式足球场 1 个；建成社区国民体质监测点 2 个；举办国民体质监测培训班 1 期；举办国民体质健康达标赛，搭建城关区国民体质监测大数据健康分析平台，累计完成国民体质监测 3537 人。

文化体育活动深入开展。成功举办第十二届金城社区艺术节、“核心价值观”原创广场舞大赛、2017 年“健康杯”广场舞大赛、“唱响文明 唱响兰州”合唱节等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65 场，参与团队百余支，活动人数 30000 余人（次）；举办“我的书屋我的梦”少年儿童读书征文活动 3 届并选送 30 余篇征文参加省、市举办的征文活动；在兰州市八运会中以领先第二名 180 金的巨大优势拔得头筹；圆满完成 2017 兰州国际马拉松赛事组织工作；开展兰州国际马拉松嘉年华及创建文明城市系列活动 7 场；成功举办全区青少年运动会；举办首届慈善公益足球联赛和泥浆勇士挑战赛；组织 2017 年中小学生田径、篮球等比赛 12 项次。

旅游行业成效显著。成功洽谈签约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2 个；提升改造旅游示范名镇（街道）1 个、旅游示范村 1 个、标准化农家乐 30 户；全年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17 座；举办旅游行业培

训班 10 余期；举办冰雪欢乐节等大型旅游活动 13 场次；赴外宣传推介 6 场次；与阿拉善左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两地旅游资源共享，客源互送。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3705.4 万人次，同比增长 22.83%；实现旅游总收入 339.96 亿元，同比增长 25.1%。

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不断提高。急性传染病防控、计划免疫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全年共处理预警信息 240 条、处理散发疫情 17 起、上报托幼机构停班停园 26 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起，对发生“手足口病”的 26 所托幼机构、发生“水痘”及“流感样病例”的 4 所小学进行了终末消毒，消毒面积达 36200 余平方米。自筹资金采购“疫苗实时温度监测冷链箱”，确保疫苗安全，积极筹建一间 24m³ 的一类疫苗冷库和 22m³ 二类疫苗冷库，扩大了储存容积，提升了我区疫苗储存能力。截止 2017 年底，全区儿童“五苗”接种率达 95%以上。大力开展分级诊疗、医养融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全年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393173 人，签约率 30.19%，老年人签约人数 93762 人，签约率 72.01%，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 1365 人，签约率 100%。在康乐医院开展医养融合综合医院建设，床位使用率达 90%以上。在团结、五泉等 7 家中心打造“医养融合示范点”，突出“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的作用，推动我区医养融合工作向标准化和示范化发展。依托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为流动人口提供卫生、计生均等化服务。截至目前，我区共建立流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 110937 份，居住满 3 个月的 0-6 岁儿童建立儿童保健档案 3710 份。

九、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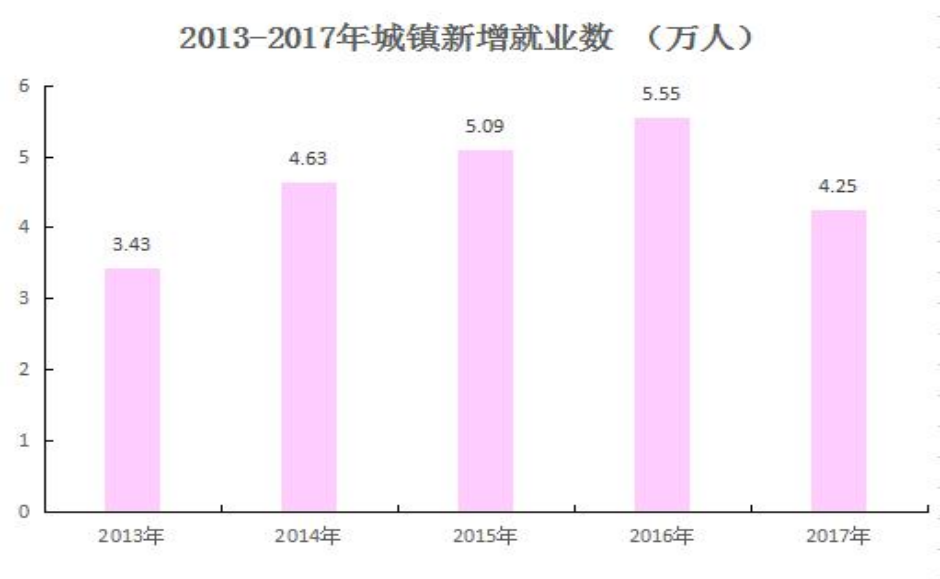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以改善环境为目标，以主要污染物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主线，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各项环保工作稳步推进。严格落实三巡制度，组织人员对辖区小火炉及“四烧”现象进行全面巡查。全面开展小火炉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涉水企业及沿河排污口检查、扬尘隐患排查管控等工作，全年完成小火炉改造 1.8 万台；全区空气质量达标 252 天，比全市达标天数多 19 天。巩固和加强对施工噪声、固定声源和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监测管理，对已建成的 101 个“环境噪声达标区”进行布点监测；完成固定声源监测 32 家、施工工地监测 18 家，天然气噪声监测 200 家，在 38 条主次干道布点监测交通噪声 69 个，有效监控噪声。加大环境违法处置力度，全年共处理各类违法案件 8 件，其中查封扣押 1 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 件。

十、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继续保持低位增长。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 93.6 万人，同比增长 0.17%。其中：城镇人口 92.78 万人，占总人口的 99.12%；农村人口 0.82 万人，占总人口的 0.88%。按性别分，男性 46.1 万人，占总人口的 49.25%；女性 47.5 万人，占总人口的 50.75%。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力度，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全年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449 元，增长 9.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42 元，增长 8%；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62。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0.75%，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30.38%。

就业工作取得新成效。实施就业服务“1124”计划，拓展“民生就业 360”品牌内涵，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789 万元，开展“春风行动”等大型就业服务活动 30 余场次。城镇新增就业 42514 人，困难人员就业 298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91%，新增创业企业 10769 家，创业带动就业 34429 人，培育和树立创业带动就业典型 51 人；职业技能培训 13302 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3131 人，创业培训 1784 人，举办用工洽谈会 53 场，单位用工信息录入及就业 E 图标注 300 个，个人求职登记信息录入 1002 条；劳务输转 0.8318 万人，境外就业 127 人，劳务总收入 18129.41 万元，登记回乡创业人数 210 人。



社会保障工作迈上新台阶。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7 万、56 万、6.5 万、6.6 万和 5.8 万人。加快社保信息化建设，建成社保缴费核定系统。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107071 万元，征缴医疗保险费 40329 万元，征缴生育保险费 1148

万元，征缴工伤保险费 1218 万元，征缴失业保险费 1754 万元，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240 人，有 6360 人已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8498 人，有 1483 人已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9961 人，其中 8377 人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累计为 8713 名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6660 万元，为 7 名五保供养对象发放五保供养金 7.05 万元，为 836 名贫困患者发放大病医疗救助金 668 万元，为 494 名生活困难人员发放临时救助金 92.8 万元。

注：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统计范围为城关行政辖区内全部社会经济活动。

2、地区生产总值（GDP）、各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其他指标增长速度均按现价计算。